敦煌歌辭總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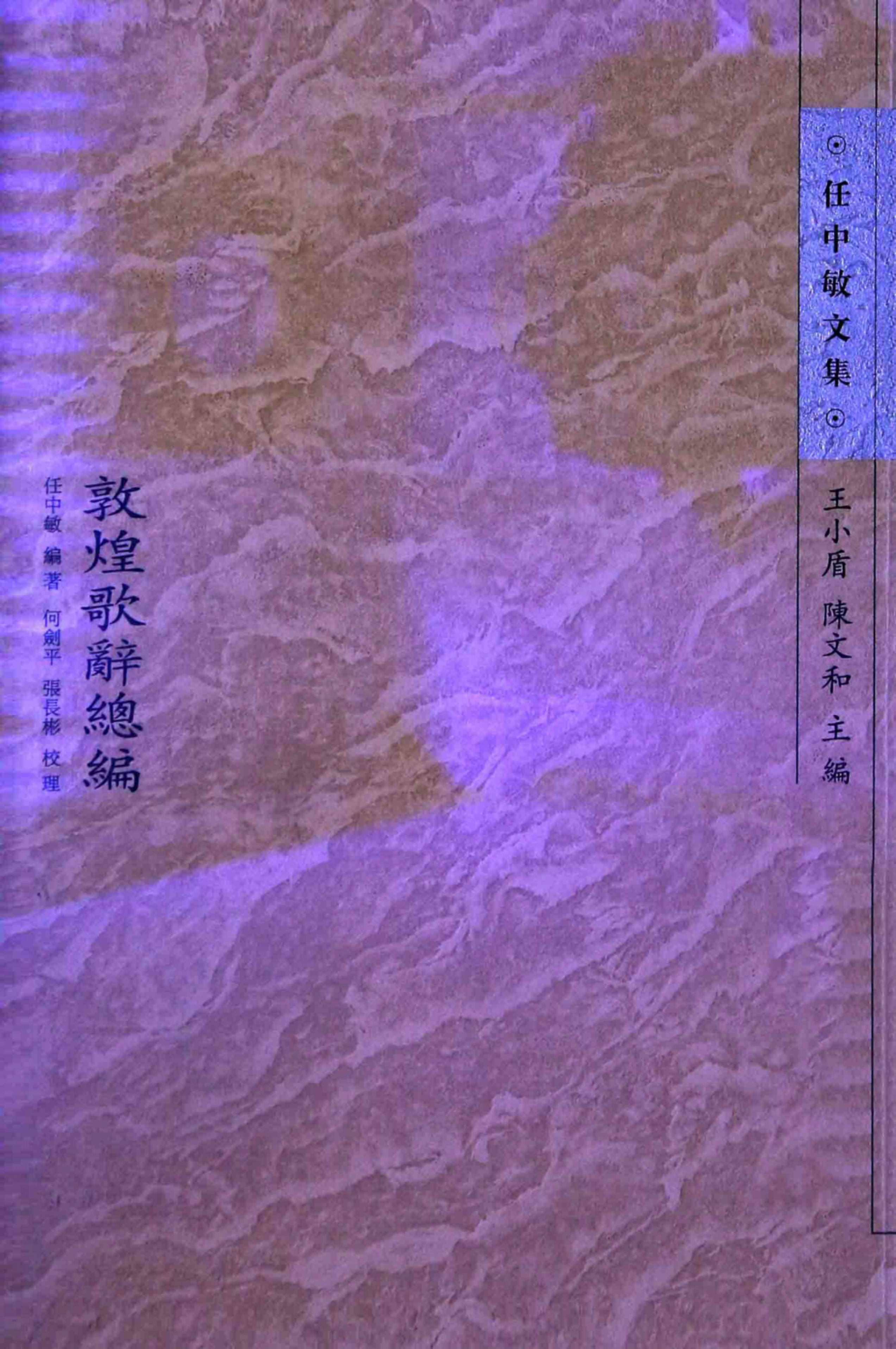
中

任中敏文集

王小盾 陳文和 主編

任中敏 編著
何劍平 張長彬 校理

鳳凰出版社


任中敏文集
王小盾 陳文和 主編
敦煌歌辭總編
任中敏 編著 何劍平 張長彬 校理

敦煌歌辭總編卷三

雜曲　普通聯章　六十三組，三百九十七首①

擣練子　孟姜女　四首

甲、伯二八〇九　乙、伯三九一一　丙、伯三三一九

堂前立。拜辭娘。不覺眼中淚千行。勸你耶娘少悵望。爲喫他官家重衣糧。［〇一五一］

辭父娘了。入妻房。莫將生分向耶娘。君去前程但努力。不敢放慢向公婆。［〇一五二］

孟姜女。杞梁妻。一去燕山更不歸。造得寒衣無人送。不免自家送征衣。［〇一五三］

長城路。實難行。乳酪山下雪紛紛。喫酒只爲隔飯病。願身强健早還歸。［〇一五四］

此調四辭，有三寫本：甲最全；惟無調名，錯字又多。乙有調名，寫"孟曲子擣練子平"。丙僅具後二首，曾寫兩次：一次止於"更不"，一次止於"山下雪"，均未寫完，王目所謂"孟姜女小唱殘文"是也。其正面寫《大般若婆羅蜜多經》殘文。劉復於一九二五年與顧頡剛書内，依據甲本，鈔給後二首（即原本之前二首），並未示以全文，未詳其故。同年，魏建功函顧氏，亦僅據二辭立論。因此，三家對辭之取義均不完備。至一九五五年，王集與"舊編"均已印行，各列右辭四首無闕，國人之所共覩。而同年，路工編《孟姜女萬里尋夫集》，羅列資料三十六種，冠以敦煌寫本孟姜女《擣練子》，仍遺其半，僅載二首，殊不可解。劉復接觸全卷，而

① 今校：兹統計爲四百〇六首。

不示人以全，致三十年中，四辭裂而未復，坐令此種"小唱殘文"，殘者愈殘，小者愈小，誠憾事也！

四辭在原本，曾作雙疊格調二首之形式，但相聯二片之叶韻皆不同部；作代言體，一人所言皆限在一片内，並無通及二片者，顯然是單片之調四首。——此有關唐代民間歌辭"章解"之識别。開宗明義，不容苟且。劉書、王集、饒編、戴編體裁不在"校訂"，於此可不從嚴；本編既號召"校訂"，不能不嚴。其内容既演故事，又有代言，分場面，顯爲戲文。而按諸情節，前二首乃杞梁告别，後二首始孟姜送衣。若照原本，先送衣，後告别，方送衣時，人尚在家，衣可自攜，何必遠送？成何情節？民間戲文亦何至混亂如此！"舊編"雖已有見，尚無決心更正。兹既重編，勢難保守。《唐戲弄》八"雜考"謂《孟姜女》戲本之説自失傳，可看變文《秋胡》，便得大概，已引如校末。在本編卷六［一二一四］内，亦有移正辭序之例，可參考。戴編但知守原本辭、序，以摸索口氣，致對唱。辭人是男是女，喫酒人是公是媳，都不合戲情；造成"陰錯陽差"。

乙本辭前原寫"孟姜女《擣練子》平"，後在"姜女"二字上，又加寫"曲子"，以掩蓋原字跡，成"孟曲子"云云。四首皆以大墨點斷句，大致不誤。"擣"不寫"搗"。慧琳《音義》一二"擣以"條："作'搗'非正體。"《字書》："'搗'俗，'擣'正"，《廣韻》同。參看［〇〇三二］［〇八三四］。"平"字義詳［〇〇三九］。饒編謂甲本曰："横卷，黑絲，前爲變文廿七行。……此卷書法如出一人，點畫波磔一般甚佳。"謂丙本曰："社司轉帖中，鈔《孟姜女》至'乳酪山下雪'句，未完。"按"變文二十七行"，是何變文？未詳。《變文集》未收伯二八〇九卷内材料。

尤要者：饒編圖版二七頁之上幅所載，即此處之丙本也。其版端標號曰"1"行，乃"大唐國人"四大字；曰"2"行，乃"社司轉帖"；曰"3"行，即"孟姜女、杞梁妻，一去煙山更不"，凡十二字。饒氏既"接觸原卷"，而上述圖版又其手編，對於"大唐國人"四字，應所目察，未知何以獨不提出。此四字之作用殊不等閒，正説明此組四辭之作辭時代及其祖本之"寫本時代"，均尚在所謂"大唐"範圍，未人五代。饒氏曾誤指"大唐五台曲子"之"大唐"是後唐，此一"大唐"在饒氏，容亦認爲後唐，却無説明，未提例證，無從含混了之。劉復謂後二首"最遲亦不過五代"，顧頡剛則云

“最遲不過宋初”，蓋均未經介紹此同卷同面僅隔兩行之“大唐國人”四字耳。

在右辭分首校訂以前，有兩項要義須預爲說明：（一）此組四辭與次組六辭間相互關係如何；（二）兩組校訂中共同採用或分别採用之主要資料如何，及採用之原則如何。

此組四首與次組六首，均非孟姜女故事之全，亦非出於同一劇本，彼此並無緊密之聯繫。此組占故事之開端，次組占故事之結束，中間顯有脱節。雖然，倘即合併此十辭以觀，已覺有五點關係不可忽略。（一）十辭同用一曲調，其調名本意乃擣練。擣練在工序上，乃織布裁衣之前奏。反映孟姜女本是勞動婦女，與《同賢記》内所示爲富家閨媛、不勞而享者，身份不同。［〇〇一一］曰：“擣衣嘹亮。”［〇〇三二］曰：“永夜嚴霜萬草衰，擣練千聲促。”［〇〇三四］曰：“萬家砧杵擣衣聲。”［〇八三四］曰：“十月孟春春漸寒，爲君擣練不辭難。”——可參考。（二）若僅限於十辭本身，當不能表達内容細節。十辭既是劇曲，原作必皆嵌於說白之中。例如［〇一五二］乃夫婦對唱；次組一、二、四、五首皆孟姜唱，末首乃杞梁之魂唱；［〇一五七］應爲夫婦合唱。原本果否如此，尚俟考；凡此在原本内，必皆由說白點明。（三）此組以别親開場，次組以養親收場，顯以封建之孝思貫串全文。（四）反抗精神全在次組：“駡秦（實際駡唐）”固然，“摧城”與“暴骨”、“驗骨”亦然。蓋虐民者欲築城，孟姜則摧之；虐民者欲築人，以掩其罪跡，孟姜則暴而彰之；虐民者欲以亂骨不能分辨難孟姜，孟姜則以滴血破之；——皆抗暴也。（五）次組以鬼魂要紙錢作結，思想迷信。——綜上所云，四辭後能又有次組六辭，故事之意義乃倍增。惜敦煌寫本披露太晚，早年研究孟姜女故事者均不及知。左録於一九六三年首先發之，其辭正劉書、王集之所棄者，左氏功不可掩！但因原寫太劣，迄今訂訛補闕之效尚不著，乃藝林憾事！至若饒編於一九六八年印六辭，竟廢去調名，不講章句，渾一百六十餘字爲一篇，使停滯於原始狀態中，則益非其道矣。

以下校訂取材，依一基本原則：除本編内之異辭互證外，重在“以唐見唐”，力避繁瑣。若其前之源、後之流，除少數必須參考者外，凡屬一般通考範圍，概不涉及。“以唐見唐”之資料中，曾具梁、孟一定人物者

有五種:(一)《孟姜女變文》(集三二頁),簡稱"變文";(二)《同賢記》載日本傳寫之《琱玉集》;(三)《文選》三七曹植《求通親親表》注(簡稱"《文選》注");(四)汪遵《杞梁墓》詩(懿宗咸通間);(五)貫休《杞梁妻》詩(前蜀王建時)。其他未提及梁、孟一定人物而具有故事中主要情節者,有二種:(六)王建《送衣曲》;(七)張籍《築城曲》。次組之六辭及(一)(四)兩種材料,爲過去研究孟姜女故事者未見或未用。(一)(五)之内容與十辭之情節最爲契合;作辭時代與作《杞梁妻》詩及變文之時代可能相近,詳見[〇一五五]校文前。日本波多野太郎有《孟姜女故事綜説》,引據空前完備! 兹酌採一二,未容泛及。

[〇一五一]　甲本辭上有"同前"二字,微偏。"堂"寫"當","拜"寫"拜","辭"寫"詞","覺"寫"角","勸"下衍"々","耶"寫"耴","少"寫"小","望"寫"皇","重"寫"重","糧"寫"粮"。乙本寫:"堂前立,拜詞娘,不甬眼中淚千行。勸你耴娘小悵望,爲喫他官家重衣粮。"

"堂"寫"當",不多見。伯四五〇九《尚書·顧命》殘本,蔣斧、羅振玉皆認爲天寶以前寫本。本内"下堂"作"下當",蔣跋謂爲訛字,"無關考證"。以"詞"代"辭",變文中則屢見,詳卷七大曲總校"詞"爲"辭"省例證中。"衣糧"猶言"衣食"。劉書"狀文":"雖是同父母兄弟,爲貧鄙,各覓衣糧。"《字書》:"'糧'正,'粮'通。"蔣校疑"重衣"二字爲"裹"字一字誤分,使此句果作"爲喫他官家裹糧",成上三下四之七言,將有損《擣練子》格調,不可。周本據原有之"々",改第四句曰:"勸勸你耶娘少張皇。"未的。此句是仄聲句,不叶,通兩組十辭皆然,無叶平或作平聲句者。

饒編(九三頁)云:"伯三八〇九作'勸为你',乃'力勸'倒鈔。"按饒編圖版二二頁,伯三九一一"勸"原寫"勧",於右旁注小字"力",表示"勸"字之右半是"力",非"为",如此而已。"力"非倒文符號,無所謂"倒鈔"。依饒説,"力勸你耶娘少悵望",亦八言,與周説之訛相近矣。又圖版一九頁,伯二八〇九"勸"字寫"勧ㄣ","ㄣ"近重文符號,"ㄴ"意不明。二本未必不約而同,皆成倒文,故重文説較是。

此首有反官怨役情緒。張籍《築城曲》所謂"家家養男當門户,今日作君城下土",其怨可知。蓋人民方賴男丁持家,仰事俯蓄,而暴吏以重

役與薄養(衣食不周)毁之,使本人"一去不歸",絶其全家生計,耶娘妻子,焉得不怨! 但據此辭,梁因自身原喫官糧,掛名在籍(與[〇〇三八]曰"低頭淚落悔喫糧"同,皆反映唐民因久戍及苦役而怨之實況),官命所使,不得不赴,故辭親别妻,毅然前往,心地光明。初非《同賢記》等所載梁自始即"避苦逃走"(詳下文)。此歌辭立場之優於傳説者,應予闡明。

［〇一五二］　甲本首二句寫"詞娘人清房",無"父"、"了"二字,兹從乙。甲本"莫"寫"莫","將"寫"将","但"寫"伹","慢"寫"㥪"。乙本"辭"寫"詞","但"寫"伹","慢"寫"㥏"。

首二句襯"了"字,幾連二句爲一。《漁歌子》[〇〇二八]亦有此句法。後三句乃代言問答。周本改"慢"爲"慠",不必。《十二時》[〇九四六]"放慢似尋常"。又[一二七七]:"勸諸人,莫放慢。""父娘"、"耶娘"、"公婆",所指之人則同。民間猶有"婆父"之稱。斯五七〇〇"放家童青衣文":"先薦過往婆父,……次及近逝慈親。"

此首與次首内甲本均以"清"代"妻",本編已劃爲後期之"青齊互注"在二辭内最著;而王集謂"'清'爲'妻'之聲誤",不知所認何人何字何音爲誤? 何人何字何音爲正? 真正莫名其妙! 上述"後期"因"青齊互注"《詩經》内已有,未容割斷歷史,而謂其始於唐五代(詳[〇一一九]校)。但羅氏《方音》於《千字文》注音表内,曾鄭重提出青齊互注之音變,實例甚多。説明青齊互注在此時期,確有一段特殊發展,爰標爲"後期",以符史實,並與三代古音之"前期"者遥遥相望。

依本編校訂中處理方音之法,每於音變字下,直接注明音讀,以示落實。右辭"妻"下應注"讀如'清'"。但[〇一五三]内又逕以"妻"叶"歸"、"衣",又改用"妻"之通音,是在多音之同一聯章内,"妻"音忽"方"忽"通",彼此各不相謀。此在研究方音者雖可放棄,在校訂歌辭者須注重"體用",不能不顧全局。因此,於右辭次句内僅改"清"爲"妻"而已,不注音讀,以求與下辭統一。此點對安排"後期"青齊互注之方向顯不一致,是統一中仍有矛盾耳。

"公婆"二字之在原作,倘復用"耶娘",則重韻而已,並非失韻。重韻在民間歌辭内不忌。夏承燾《詞韻·約例》末指此辭之以"婆"叶

“娘”，乃“大庾韻書分部，……泛濫無歸”，乃全從文人歌辭出發耳。詹安泰《論填詞可不必嚴守聲韻》，謂“此辭以‘婆’叶‘娘’，用音韻原理不可解，乃用方音叶”。夏氏《約例》亦曾有“詞之初起，取叶方音”之說。王佩評校：“歌麻與魚虞古韻通轉，已有汪榮寶說，歌與陽儘可通轉，在唐猶然。”惟王氏未舉例，尚未觸及西北方音實質。——以上乃對此辭早期體會之情況。

龍例曰：“歌陽通韻是西北方音中特色之一，爲其他區域之方音所無。‘房’‘娘’失去軟顎鼻音，轉爲陽聲字，讀如 bo nie，乃與‘婆’叶。因之，可斷此辭爲西北人作。羅氏《方音》（三六頁）謂此又爲《千字文》注音之所獨見。日本於許多漢字原音中之鼻音亦不取，而讀如我之西北方音，如‘房’讀 fo，‘康’讀 ko 等，亦可參考。”

惟辭屬聯章，先逐章看，更須從全組看。若將叶韻情形解得過於複雜，藝人登場，前後同演一色者前後發音難異，無從忽“通”忽“方”，忽南忽北。倘於此無以契聽衆之耳，勢將被觀衆所斥；倘責在劇本，將廢而別撰。彼時音韻家申其理論，雖振振有辭，終難爲場上之藝人分謗。此種理論與實際間之牴牾，卷五“定格聯章”所見尤甚，值得注意。

此首表孟姜明大義，勉杞梁努力前程，自己負責事親，使梁無後顧憂。亦較《同賢記》等意義豐富，爲劉、顧、魏、路諸家所不及慮。

“生分”張釋已考：二字之意始謂生發，“分”去聲。《漢書・地理志》“薄恩禮，好生分”，言妄自生發。後轉爲生忿，又轉爲忤逆。所引皆元劇，例如《哭存孝》二：“俺割股的做了生分；殺爹娘的無徒、說他孝順。”《合汗衫》三：“生忿忤逆的賊也。哎！怎把這雙老爹娘做外人看待？”

［〇一五三］　甲本次句寫“犯𥥛清”，“燕”寫“煙”，乙同；“歸”寫“㷅”，乙丙同；“送”寫“迗”，“免”寫“兑”，乙同。乙本“杞”寫“犯”，“無”寫“燕”。丙本“更”寫“叓”，“免”上脱“不”字，“免”寫“兑”。

首二句僅說得孟姜一人。第三句乃由孟姜口中說杞梁一去不歸。此辭所表應是杞梁離家以後甚久之事，在原本中，必賴有說白詳明。燕山自薊至海，延袤數百里，高千仞，古代華裔北面分界地，天然之長城也。［〇〇三五］曰：“寒衣造了無人送。”［〇一九四］曰：“每歲送寒衣，到頭歸不歸？”並可參考。末句云云，亦示《送征衣》曲調（［〇〇四七］）

之由來,主因在官家衣糧過薄,不足維持勞役者之生命,張籍《築城曲》所謂“來時一年深磧裹,著盡短衣渴無水。力盡不得拋杵聲,杵聲未定人皆死!……”——此寒衣所以不得不送也。與避苦逃役者截然二事。

劉書、顧説及魏説均認此與末辭是詞一首之兩片。劉氏校“妻”爲“情”,劉、顧二家皆用“煙山”。顧氏訂首三句曰:“孟姜女,杞梁情,一去煙山更不歸。”未知指“煙山”是何山。顧氏於《孟姜女故事歷史系統》第十節内,稱“燕人杞良”,未云依據。三家皆認“孟姜女”之名稱及親送寒衣之情節,皆始見於此辭,前此所未有。顧氏並認後世稱杞梁爲“范郎”,“‘范’字説不定即由‘犯’字而來”。魏氏對於此一意識傾向尤甚。實則書手訛火甚烈![〇一五七]“杞梁”又寫“去梁”,顯然“犯”乃“杞”之形訛,“去”乃“杞”之音變而已,根源都在“杞”字[《唐戲弄》亦曾稱“范杞梁”(七三一及九一一頁),誤,杞梁姓范是宋説,於唐尚無據]。顧氏指“妻”、“清”雙聲,並認“妻”叶“歸”、“衣”,甚是。惟又曰:“亦不是一定爲‘妻’而非‘情’,因爲下面的二句‘長城路,實難行’,也不是押韻的,不過這可備一説罷了”,則又不然,因“行”、“紛”叶“歸”,有根有底,非不押韻,説詳下文。

“妻”叶“歸”、“衣”,乃以齊叶微,不涉前一首以“清”代“妻”之方音。羅氏《方音》將《開蒙要訓》注音之寫卷時代作爲注音時代,推齊之二韻之同讀 i 而互叶,須遲入五代、北宋,本不足信,丙本“大唐國人”四字已足以破之(詳上文)。邵文據《韓擒虎話本》(集一九六頁)中,有脂齊與止齊代用之異文,而借《話本》開端曾及唐武宗會昌滅佛事,來提早以齊叶微之時代到晚唐初期,未慮韓擒虎是隋將,早唐武宗二百餘年。説話人信口開端,未足深據。若指爲上限,向會昌後看,結果將與羅氏所取之五代、北宋無别。故仍以丙本隔行曾著“大唐國人”四字已截斷五代者,爲簡單明瞭、確鑿不移也。

[〇一五四]　甲本“實”寫“賓”,“乳酪”寫“乵酪”,“紛紛”寫一“雰”字,“酒”寫“㴠”,“只”寫“則”,“隔飯”寫“隔飰”,乙同;“健”寫“律”。乙本“紛紛”寫“雰雰”,“喫”寫“喫”,“願”寫“彸”,“健”寫“徤”,“還”寫“逫”。丙本“雪”寫“雷”,“雪”以下全缺。

乳酪山《初探》考屑略有引申,仍待考。顧氏指“乳”字曰:“爲‘朝’

爲‘彩’，均不可知。”又謂“山”上二字倘是山名，得此山後，便可約略推知歌辭發生地點，及孟姜尋夫路徑。原本以“雰”代“紛紛”，書手任意而已。王集、饒編用《詩・小雅》之“雨雪雰雰”，當無不可。俗文内如[〇八二二]有“今尚分分雪敷山”，蔣議引《李陵變文》，另有“芬芬”，皆“紛紛”之形變。顧氏校爲“紛飛”，以叶“歸”“衣”，並曰：“末字若爲‘飛’，其上即應爲‘紛’，而非‘雰’。”唐校“雰”作“零零”。“健”之寫“徤”，[〇六六三]一組内曾見六次之多；[〇〇〇二]已詳其原則。《太平廣記》内存唐小説俗寫，“徤”字尤著。“還歸”猶“旋歸”。[〇〇一五]《破陣子》：“早晚王師歸却還，免教心怨天。”引注甚詳，可參考。[〇〇二四]《拜新月》：“已經新歲未還歸。”

龍例曰：原韻“行”、“紛”叶“歸”，乃以庚文入微。張衡《西京賦》内“彬”、“崙”叶“輝”，是其例。衡籍西鄂，今河南，誠非西北。但《詩・陳風・東門之枌》内，以“原”叶“娑”，即古方音内陰陽對轉，“桓”之叶“和”也，亦河南音，從知此兩地方音之異同。羅氏書内雖無庚文入微之例，在《阿彌陀經》注音内，已見“行”失鼻音，注 he（三七頁）；在《千字文》注音内，又有大宗庚入 e 攝之字。“紛”乃文韻 in 攝（羅氏《方音》五四頁），無失鼻音者；惟有“新”字曾失鼻音爲“西”（詳[〇一九二]辭後校）。合此辭之“紛”、“歸”一例，共有三例，已足補羅氏《方音》所闕。

此首亦代言，乃孟姜送衣離家時，公婆慰勉之語。乳酪山尚未能指實。《初探》（四二二頁）引《涼州記》：“祁連山，張掖、酒泉二界之上，東西二百里，南北百餘里，山中冬温夏涼，宜牧牛。乳酪良好。夏瀉酪，不用器物。刈草，乳著其上，不散，酥特好！酪一斛，得升餘酥。”乳酪山名或在此。“喫酒”句公婆自道。隔飯病應出老年，以酒消之，乃“食療”之法。初唐《本草》一九：“酒，味苦，大熱，有毒。主引藥勢，殺邪惡氣。”注：“飲蒲萄酒，消痰破癖。”慧琳《一切經音義》：“癖，宿食不消也。”宜包括隔飯病在内。宋唐慎微修《政和證類本草》二五“赤小豆”目下，引《食療・本草》云：“蒲桃子釀酒，益氣調中，耐飢强志。”所謂“調中”，宜包括通暢胃腸在内。初唐《本草》玉石等部中品第四“石膏”下曰“腸胃中隔”；又木部上品内有曰：“伏苓……主隔中。”所謂“中隔”與“隔中”，應即“隔飯病”所在。

指四辭爲戲文，非飄忽想像之説也。《初探》論體裁（三〇四頁），《唐戲弄》劇録（六四一頁）、劇本（七三一頁）與變文比較（九一一頁），均曾及之。四辭固非其全，顯然爲殘本；但首章杞梁向父母唱，次章夫婦對唱，三章孟姜向公婆唱，末章公婆唱：四段情節見於兩幕中，頗有結構，已值注意。兹録《唐戲弄》八"雜考"説供參證——

《敦煌變文集》二（一五四頁）《秋胡變文》曰："誓言已訖，整頓容儀，行至堂前，叉手啓娘曰：'……兒今辭娘，遊學三年，願娘賜許。'其母聞兒此語，不覺眼中流淚。唤言：'秋胡！汝且近前，聽娘有之語……。'秋胡辭母了手，行至妻房中，……啓娘子曰：'……今蒙娘教，聽從遊學，未審娘子賜許已否？'其妻聞夫此語，心中悽愴，語裏含悲。啓言道：'……郎君將身求學，此愜兒本情。學問得達一朝，千萬早早歸舍！'"《唐戲弄》謂《秋胡變文》此段説白之布局及劇中人之情志口氣，與《擣練子》四辭，彼此頗近；"或者是當時民間文藝中一種熟套，戲劇用之，講唱亦用之。吾人欲揣《孟姜女》劇此四曲之間説白如何，可從《秋胡變文》此一整段語句著眼；欲揣《秋胡變文》之韻語如何，可從《孟姜女》劇之此四辭文字著眼"。

盛唐傳説之故事前半與右四辭所唱，完全不同。《同賢記》曰："杞梁，秦始皇時，北築長城，避苦逃走，因入孟超後園樹上。超女仲姿浴於池中，仰見杞梁而唤之。問曰：'君是何人？因何在此？'對曰：'吾姓杞名梁，是燕人也。但以從役，而築長城，不堪辛苦，遂逃於此。'仲姿曰：'請爲君妻。'梁曰：'娘子生於長者，處在深宫，容貌豔麗，焉爲役人之匹！'仲姿曰：'女人之體，不得再見丈夫，君勿辭也。'遂狀伏陳父，而父許之。夫婦禮畢，梁往作所。主典怒其逃走，乃打煞之，並築城内。"末三句在《變文》有曰："當作之官苦相剋，命盡便被築城中。"詳[〇一五七]校。餘續見[〇一五九]後校語中。

顧氏於《孟姜女故事的轉變》内，述《文選》注云："仲姿居近長城，正在後園池中遊戲。杞梁避役到此，她反顧見之，請爲夫妻。梁以'不敢望貴人之相采'辭之。她説：'婦人之體，不可再爲男子所見'，遂與之交。後聞其死，往收其骸骨。"——以上兩種傳説與此組四辭之内容有三大抵觸：（一）杞梁自始即避苦逃役。（二）孟姜出身富貴之家。（三）

根本無縫衣、送衣情節。因此，自無孟姜勖勉其夫，前程努力之表示；僅從兒女私情出發，一普通傳奇故事而已。從知十辭貫串封建道德之孝思，四辭又兼有奉公之正誼，均其比較可取處，兩種傳説不足擬也。

擣練子　孟姜女　六首

伯三七一八

雲疑蓋。月已升。朦朧不眠已三更。面上褐綾紅分散。號咷大哭呼三星。［〇一五五］

對白綿。二丈長。裁衣長短尺上量。夜來夢見秋交末。自怕君身上□□。［〇一五六］

孟姜女。秦杞梁。聲聲懊惱小秦王。秦王敢質三邊滯。千番萬里築城長。［〇一五七］

長城下。哭聲哀。感得長城一垛摧。裹畔髑髏千萬個。十方骸骨不教回。［〇一五八］

刃□亮。兩拳拳。十個指頭血沾根。青竹干投上玄背子。從今以後信和藩。［〇一五九］

娘子好。體一言。離別耶娘十數年。早晚到家鄉勤餑餓。月盡日交管黄紙錢。少長無□□□□。月盡日交管黄紙錢。［〇一六〇］

原本六辭寫在卷背，辭前一行寫“曲子名目”四字，何謂“名目”？費解。六辭内外不見有曲牌名目，此應非曲目表或嵌曲名之意。或謂書手所加，蓋知此六曲爲時調，而苦不知調名，乃書此四字，猶言“曲子某調”也。此一推測，容尚未至。根於書手訛火無限度之原則，書手可能原有一篇“曲子名目”須寫（如《教坊記》、《羯鼓録》等書内，均有唐代曲子名目存在），標題甫就，忽覩“雲疑盞”一份歌辭，臨時動念，鈔寫此辭，便棄“曲子名目”不寫，並將歌辭即裝在原標題下，遂致“文不對題”，而書手不顧也。觀於歌辭内文字訛奪之甚，無可理喻，覺後一推測，並不

爲過。設使其人未曾動念改寫，而仍寫“曲子名目”，其訛奪之甚，無可理喻，將無别也。

此組前五首概作“三三七七七”，三平韻，曲調是《擣練子》，尚復何疑？末首雖多二句，仍不礙爲原調。［〇二二六］亦以聯章末首，而多二句；［〇五八一］等在聯章内，亦各多二句。《和菩薩戒文》［〇六〇九一一八］在“三三七七七”基調下，有多二句，或四句，或六句，皆七言者，尤值注意，見各辭後之總説中。有此多二句之情況，益信此組及前組之《擣練子》調均單片體，非雙疊。趙景深校：“末首重疊二句作結，在後來詞曲結構中，並不罕見。彈詞開篇全篇均七言上下二句，但最後却是三句。戲曲尾聲也常是三句。”參看［〇二二四］校前。

六辭内容至第三首始顯著，爲演孟姜女故事。前二首之情節乃噩夢與製衣；第三首最要：孟與杞魂途中相值，孟知杞死。此説有《變文》可據，詳下文。人與鬼假託秦王，怒駡唐王，反對築城，情緒激昂。第四首孟臨城下求骨，於是哭城，崩城，暴骨。第五首滴血驗骨，裹骨；其後必繼以負骨、登程，辭中雖無，可以想見。末句和番思想與第三首末句相應。末首代言乃杞梁魂囑其妻，事親以勤，詳下文。六辭當是戲文之末段。“雲疑蓋”前及六辭中間，必仍有脱落，顯非全文。

饒編一九六八年印行於法京，對六辭曾有著録，其乖戾之大者，約有七點：（一）對“曲子名目”四字（五八頁）過分重視，但守原貌，不求原質，竟於四字下加曲綫符號，視爲曲調名。（二）於其辭則渾全文一百七十餘字爲一篇，不分章解，全無膽識！（三）但又斷出四言、五言、六言等句，堅決不接觸《擣練子》曲調之關係。（四）與同編九二頁所載“孟曲子《擣練子》”四首之故事情節及内容意義等，亦儘量隔絶，不相聯繫。（五）另方面却從“娘子”字面，轉與伯三九一一所載《望江南》之“娘子麪”合看，認爲“似有關聯”。遂曰：“可見唐末西北民謡，喜以杞梁妻爲題材。”一若“娘子”磨麪，亦孟姜女故事中情節之一者，不謂之癡人説夢不可得！（六）同時又將杞、孟夫婦貌視唐代統治暴政之詈語託諸“小秦王”者，與唐曲名《小秦王》相混。（七）又誤原辭中“十個指”爲“十個郎”，而另與“男女結歡”之説相續，不顧孟姜之立身品德，素以英勇貞烈著。自有《孟姜女》故事研究以來，方向模糊，義理乖舛，莫此爲甚。

海外《清華學報》載楊聯陞一九七四年一月寫"書評"(以下簡稱"楊評"),偏校六辭,並議饒編,兹分見其全説於各辭後。一九七三年日本波多野太郎著《尋夫曲校證》(一一頁)曾據饒編載六首全文,惟無訂正。

左録於一九六三年首先揭出此組六辭,曰:"伯三七一八之正面,寫《邈真讚》十八篇,紙背即此六首,爲另一人所戲書,而書法奇劣,雖欲依樣葫蘆,亦不容易。"王目對此卷之内容,僅詳《邈真讚》,不及背面一字。斷無未見之理,殆避免困難,爲王集選材留地步耳。王氏於讚之作者曾曰:均爲"梁、唐、晉時代人";但於讚後有一行云:"于時天福六年辛丑歲,二月二十四日題記。"王氏又略而不載。六辭既寫在卷背,僅應以天福六年爲寫本時代之上限而已;至於作辭時代是另一事,不如前組四辭之早;當以貫休作《杞梁妻》詩之時代爲基點,多方探索,因六辭内容與此詩内容最爲合拍也。饒編(五八頁)指明"曲子名目""十一行書於卷背,而有'天福六年'……",甚是。但(五〇頁)於其書之《敦煌曲繫年》又云:"曲子名目(孟姜女)卷背,有'天福六年'……",且徑繫此條於"晉天福六年辛丑"下,使面、背之間,自相矛盾。饒編(五九頁)論前後辭,又曰:"可見唐末西北民謡,喜以杞梁妻爲題材。"曰"唐末",何據?

貫休《杞梁妻》曰:"秦王之無道兮四海枯,築長城兮遮北胡。築人築土一萬里,杞梁貞婦啼嗚嗚!上無父兮中無夫,下無子兮孤復孤。一號城崩塞色苦,再號杞梁骨出土。疲魂飢魄相逐歸,陌上少年莫相非。"[①]首二句與[〇一五七]之三"秦"字合,皆以秦王作代詞,實怒唐王也。又旌以"貞婦",並不足爲病,正好與饒編以"妓女"傾向牽連孟姜者,成兩極端,知爲勢所必斥也。詩之"一號……再號"、"城崩""骨出",即[〇一五八]之"哭聲哀"、"城摧"及"髑髏千萬個"也;詩之"疲魂飢魄"云云,又分在[〇一五九]"玄被"裹骨以後之行動中,及[〇一六〇]人與魂之對話中。後一層所包兩項尤爲特異,乃其他傳記詩文中之所無。末句含意哀沉,與汪遵《杞梁墓》詩結語類似,下文另詳。早期研究孟姜女故事者,即已重視貫休詩,惟鮮分析與比勘。顧炎武《日知録》二六

---

① 今校:《全唐詩》、《禪月集》、《樂府詩集》等本此詩皆無"王"字。

云:“唐僧貫休據范郎之妻孟姜送寒衣事作詩,……竟以杞梁爲秦時築城之人。”顧頡剛作《孟姜女故事的轉變》,甚至認杞梁之爲秦人,秦時築城之兼築人,及哭城效果之兼在崩城與歸骨,一共三點,均始見於休詩,毋乃太過。凡此,均已早見於天寶間之《同賢記》,而休詩則晚在昭宗大順間、王建據蜀之時。尤其杞、孟、秦王,崩城驗骨,無一不出假託,毋庸考實,反失詩人辭人原旨。——此二顧所不及慮也。

[〇一五五]　原本寫:“雲疑盞,月疑生。蒙蒙大綿疑三秤。面上褐綾紅分散,鴞姺大哭乎三星。”

“疑”於首句存之,於下二句則改“已”。“盞”與“蓋”形近,心疑其蓋,實未蓋。“升”、“生”同音,“升”意與“三更”應。“朦朧”取[〇一八六]例,二字寫“蒙龍”,指“藥樹在月中”。[〇一八二]“濛濛”寫“矇矇”。杜詩詠牛女曰:“此事終‘蒙朧’。”“大”與“不”或“失”三字形近。“眠”誤“綿”,或受次辭“白綿”之影響。“面上褐綾”似用以興夫婦之分散,且色由褐而紅,苦不得其物。“褐綾”與“分散”四字不誤,誤在“面上”與“紅”三字。或因噩夢不祥,已感杞梁遭禍,故大哭、呼天。此哭與後來城下之哭時地皆異,無從混而爲一,——一也。噩夢之假設既可推得孟姜於送衣前何以大哭之故,又可推測面綾紅褐,或是夢中一種恐懼現象,——二也。此二者須賴原本有説白明之,至於唐代傳説或詩文内,皆無此情節。

校者謂首二句月下縫衣時,三星在天。即[〇〇〇一][〇〇二四][〇〇四二]之“三光”。按倘曰“縫衣”,則“大綿”不能改“不眠”,於全句窒塞難通。亦有校首二句爲“雲已散,月已升”者,使三“疑”字無分歧,可取。失眠之人望見月光,推想浮雲已散,合理。惟“盞”,産韻,照母;“散”,旱韻,心母;照心互注,尚是孤例,暫不能用,留供參考。

楊評曰:“‘曲子名目’十一行,問題頗多。……我疑心頭兩句當讀作‘雲疑綻,月疑升’,以下的‘紅綾大綿’或指蓋棺蓋屍之被。近代南方小曲‘哭七七’,有‘頭七到來哭哀哀,手拿紅被蓋郎材。風吹紅被四角動,好像吾郎活轉來’,或可參證。”

[〇一五六]　原本寫:“對白綿,貳丈長,財衣長來尺首良。也未蒙見袂交水,自怕寘身上財。”

“短”字因上文臆改，其形去“未”尚遠，俟校。[○一六二]訂原寫之長短爲“腸斷”，兩字皆有着落，在此則未能。“尺”字清晰，“旹”下半之“日”乃衍文，原有塗痕。“夢見”從蔣校，曾引《王昭君變文》(集一○一頁)：“直爲金河夜蒙連。”《爐山遠公話》(集一七四頁)：“遠公蒙中驚覺。”——均可證。“秋交末”意通，應是上述噩夢外另一夢境。[○○三六]曰“相思夜夜到邊庭”，正謂此也。校“賔”爲“君”，尚俟討。[○○五○]曾寫“君”爲“事”。末句應作七字，原本僅存六字。[○○三五]：“荏苒經秋，寒衣造了無人送。”宜即此辭末二句意。

趙景深校：“末字叶韻，形亦近‘牀’。”惟用“牀”後，另一字難補。別有擬三字爲“冒寒霜”者，得其意，未能就其形。饒編校“支”爲“夏”，“賔”爲“徧”；末字作“裁”，截爲六言，不考慮《擣練子》之句法，難通。不僅此首爲然，末二首尤甚。

楊評曰：“‘也來蒙見’疑當作‘也來夢見’，或‘也未夢見’。‘自怕賔身上財’，或當作‘自怕殯材身上’。”

李白詩：“明朝驛使發，一夜絮征袍。”王建《送衣曲》曰：“絮時厚厚綿纂纂，貴欲征人身上暖。願郎莫著裹尸歸，願妾不死長送衣。”前二句正右辭之意，此一“詩證”殊可貴！捨此別無所見。知辭中“白綿”是綿絮，不能因次句曰“二丈長”，以爲綿布，首三句尚俟揣摩。詩之後二句沉哀刻骨！征衣、役衣，一也(建詩原詠征衣)。讀末二辭，杞梁終剩白骨，委送衣人裹負而歸，從此亦更無衣須送。詩人之言不幸而中，使纂綿遠送之貞婦何以爲情！

[○一五七]　原本寫：“孟薑女，陳去梁，生生襖腦小臣王！神王耴質三邊滯，千萬万里竹長城。”

此首内將原寫之“陳”、“臣”、“神”三字皆訂爲“秦”，初非表示書手隨心所欲，變化多端，實因如此始與作者突出駡秦(唐)之感情相應，同時方音之理解又確有如此者，不容不爾。駡秦是假託，駡唐是實指。諱言本朝之唐，文人爲甚，民間不免。同時民間受儒家思想之毒已深，遂至以秦居水之下，而傾其心頭之怨忿悉歸之，罪固在儒家之千百年來，一貫愚民也。“聲聲懊惱‘小唐王’”，有堅實之歷史依據，詳下文“時勢”說。

《同賢記》寫此事，開端亦曰："杞梁，秦始皇時。"貫休詩詠此事，開端即曰："秦王之無道兮四海枯。"變文指杞梁亦曰："被秦差充築城卒。"顧頡剛謂"燕人杞良者"（見《孟姜女故事歷史傳統》一〇），亦認爲梁姓杞，秦時之燕人也。龍例曰：右辭次句之"陳"字，於意必須訂爲"秦"；於音"陳"、"秦"同在真韻，"秦"從母，"陳"澄母，羅氏《方音》（一二六及一四四頁）有以從注澄例。其次，以"臣"爲"秦"，已詳［〇八三九］校。其三，以"神主"爲"秦王"，因"主"、"王"形近而訛；［〇二八四］已證明以"神"代"臣"，於是"神"、"臣"得同歸於"秦"。尤顯著者：斯三九二九卷載文曰："孔子須然有聖德，中歸不免阨於秦。"原本在"秦"字旁兼注"陳"、"臣"二字，乃一舉而證實右辭内前二"秦"字之由來。蔣校謂"神主"二字似指杞梁神魂，知其不然。

龍例曰：訂"去梁"爲"杞梁"，亦有音與義之兩面因素。《廣韻》止部"杞"下注："亦姓，杞梁是也。"《廣韻》所訂姓氏較精，曾參考當時何氏《姓苑》等，大都有據。至於民間故事所及，代有增益，宋時曾有范杞梁説。"杞"、"去"二字間之音變關係，有多種表現：［〇〇〇一］有"起"、"擬"，［〇二九八］有"去"、"氣"，［〇八一四］有"去"、"器"，［〇九四三］有"去"、"棄"，［〇九八四］［〇九九二］有"去"、"起"，［〇九九五］有"去"、"氣"、"起"、"豈"，……皆同例，各例已分别有解，可參看。以"杞"而論，不過字面較"去"、"氣"、"起"等罕見而已。

龍例曰：於此當兼明上述兩種音變中所藏有之時代綫索：以"神"代"臣"，是牀禪相溷，不僅右辭内有，［〇二八四］《皇帝感》之伯三九一〇卷内亦有之。而此卷後之題記爲癸未年寫。按諸"干支指實"之法，此癸未惟有指德宗貞元十九年，公元八〇三，入第九世紀。羅氏《方音》（一六四頁）謂牀禪之同讀ɕ而互代，亦在第九世紀，——此寫本時代綫索之一。羅氏《方音》（四三頁）i 攝第四表内，亦有"去"字，《阿彌陀經》則注 ké，《金剛經》則注 ki。右辭以"去"代"杞"，得與二經注音同時。按二經之注音，據羅氏《方音》所推測，猶在長慶二年所立《唐蕃和盟碑》之前，則與貞元十九年説，大致符合。——此六辭寫本時代綫索之二。因此六首之作辭時代，至遲應在第八世紀末。惟當認清者：此所謂"寫本"，僅指六辭之祖本而言，其早可以如此。至於伯三七一八卷，書法惡

劣，文字訛戾，空前未有！絶非祖本，可以斷言。宜乎其正面所寫，乃《邈真讚》，而讚後題記乃後晉天福六年，公元九四一；若六辭之寫既在其背面，時代自當更後。故在此卷之中，亦保存牀禪相溷者，是此項音變長期持續，列百三十餘年而無改耳。

"聲聲"原寫"生生"，"生生"亦見［〇三五〇］，原"世世"之意，永恒不移也；若用於此，固覺反抗性愈强。惟此處原意宜若"活生生"或"硬生生"之所有，示堅定不移。《易經》、《列子》均見"生生"，意均遠，而口語中之"生生"，則尚未見辭書著録。兹從趙景深校，用"聲聲"，較切；二字同爲審母，"生"，庚韻；"聲"，清韻，亦相近。

"懊惱"之意，種種不一：《變文》内屢曰"懊惱其夫"，謂哀傷；此曰"懊惱"，乃怒恨。［〇六七四］有"熱惱"，［一二二三］曰"痛惱"，皆怒恨。"敢"猶云"莫非"。"質滯"待訂，兩字均非口語，與全辭不諧。末二字因韻，改爲"城長"。"城"，清韻；"梁"、"王"，陽韻：清陽不相通。

此首所唱，孟姜已抵長城工地，方知梁果死。夜間夢晤，梁魂所言，宜即《變文》現存部分開端之十四句（原七言八句二首，前一首平韻，闕二句。後一首叶仄）："（勞）妻珍重送寒衣，未委將何可報得（應叶平）！執别之時言不久（此"言"應即［〇一五二］所唱），擬於朝暮再還鄉。誰委忽遭槌杵禍，魂銷命盡塞垣亡。"（宋詞調有《塞垣春》，於此見義）"當别已後到長城，當作之官苦相剋。命盡便被築城中，遊魂散漫隨荆棘。勞妻遠道故（苦）相看，冒涉風霜捐氣力。千萬珍重早歸還，貧兵（愚夫）地下長相憶。"續曰："其妻聞之大哭叫，不知君在長城夭。既云骸骨築城中，妾亦更知何所道？"劇本中於夫婦問答一番後，乃共惱"小秦王"（實指"小唐王"），大意在"小唐王"不能固守三邊，但能虐民築城，復縱吏苦剋，人土兼築，使千萬勞動者魂銷命盡，生者含憤不申。

饒編（五八頁）"懊惱"作"掬腦"，引《方言》："掬，離也。"李商隱詩"乞腦剜身結願重"，謂二字猶言"墜肝腦"，彼此"意略近"。實則"掬腦"、"乞腦"去民間口語均甚遠。又謂"敢"下一字爲"讇"，未釋其義。又謂"小臣王"疑讀爲"小秦王"，唐教坊有《小秦王》曲，即《破陣樂》。按《小秦王》是盛唐小型之《秦王破陣樂》，北宋時盛行。孟姜藐視唐代統治者，曰"小唐王"，在歌辭中有創造性，若借用曲名而已，便軟弱。

趙景深有《敦煌歌辭孟姜女》一文載一九八一年《采風》第九期，兹節録如下——伯希和從我國盜去的敦煌文獻中，3718 號歌辭《搗練子·孟姜女》共有六首。惟原作支離破碎，頗多音同或形似而誤的，幾難卒讀。任先生與我通信討論，作了改訂，現寫在下面，括號裏是原來的字，小題目是任先生擬的：一、雲疑蓋（盞），月已升（疑生），朦朧（蒙蒙）不眠（大綿）已（疑）三更（耕）。面上褐綾紅分散，號啕（姚）大哭呼（乎）三星。——《呼星》。二、對白錦（線），二（式）丈長，裁（財）衣長來尺上量（良）。夜（也）來夢（蒙）見秋交末（水），自怕君（賓）身上冷（□）淋。——《制衣》。三、孟姜（薑）女，陳杞（去）梁，聲聲（生生）懊惱（腦）小秦王（臣壬）。秦（神）王趕謫（敢質）三邊滯，千番萬里築城長（長城）。——《罵秦》。四、長城下，哭城哀（成憂），感得（敢淹）長城（成）一垛摧（朵推）。里畔髑髏（里半涽樓）千萬個，千萬骸（十方骴）骨不教（交）回。——《哭城》。五、月掩（刃淹）亮，兩拳拳，十個指頭（即投）血沾（占）痕。青漿千（干）投上玄（亥）被子，從今以（與）後信和審（和番）。——《驗骨》。六、娘子好（奴），體一言，離別爺（耶）娘十數（數拾）年。早晚（萬）到家鄉勤（勒）餑散，月盡日（曰），教（校）管黄紙錢（至前）。無少長（小長無），月盡日，教（校）管黄紙錢（至前）。——《魂囑》。任氏在"四人幫"統治時期與我通信，這是我們共同商量的成果。任氏説第三首"《罵秦》一辭有斗爭氣息，較少見"。並舉晚唐汪遵的《杞良墓》和前蜀僧貫休的《杞良妻》兩首詩來對比，説："兩詩均有萬鈞力，要義在孟、杞代表了千千萬萬人，豈此一門一户之慘！六辭最後，鬧冥鏹迷信，全無足取。"這是很對的。任氏對其中難解的詞語，作了如下説明："'勒餑散'疑謂善待公婆，勤製麪食。'娘子奴'亦似'娘子好'。'黄紙錢'顯謂冥鏹，唐人確已有此迷信，可細查。所謂《魂囑》，無原本依據，亦可能是託夢。'小長無'下或有脱文，三字不成句。此首之末，忽多兩句，破了《搗練子》格調，或另有第七首。"我想，"散"就是做成油炸的"散子"一類食品，又稱"饊子"。可能没有第七首，那多餘的兩句，類似疊唱，句子是差不多的，衹加了"無少長"三字，那句"月盡日，教管黄紙錢"，唱了兩徧。任氏還考訂了寫作年代，"至少是晚唐作品，趕不上《琱玉集》所述孟仲姿故事作于盛唐"。

［〇一五八］　原本寫："長城下，哭成憂，耴淹長成一朵摧。里半淯樓千万㐅，十方䝉骨不空迴。"

次句依韻訂，亦據《變文》"曠野哭聲哀"。"憂"、"哀"形聲俱近。"敢淹"訂"感得"，同例較多：《目連緣起》（集七一一頁）："且如董永賣身……敢得織女爲妻。"《醜女緣起》（集七九八頁）："醜女既得世尊加被，……敢得貌若春花。"《捉季布傳文》（集五五頁）："須臾敢得動精神。"［〇九一一］"得"寫"㝵"，與此辭所寫較，相去尚不遠。但在次首"刃侂亮"句，形雖近，而"得"義不合。第三句"成"、"城"互代有例：斯〇五五五初唐李行言詩，題曰"成南宴"。《佛説阿彌陀經講經文》（集四七四頁）："城佛已來經十劫。"龍例曰："成"，禪母；"城"，審母。羅氏《方音》（一六四頁）以爲二母相混，在九世紀，自不可信。"垜"與［〇一七八］"垜積"、［〇六五七］"直垜"之"垜"同。玄應《音義》四七引《十誦律》"土隖"曰："'隖'，徒果反。"《字林》："小堆也。吴人謂積土爲'隖'，字體從'自'。""摧"，見［〇四五〇］，義别；見［一〇三一］，乃"催"之訛。"半"訂爲"畔"，猶之［〇〇八〇］［一五二〇］："伴"訂爲"畔"，［一五二二］"泮"訂爲"畔"。"髑"之寫法難辨，似從"氵"，由"濁"轉。"髑髏"、"骸骨"，均從變文改，詳下。"十方"猶言諸地。蔣校以"骨"上一字似"戰"。按骨既屬役夫，不屬戰卒，不應曰"戰骨"。"不空迴"待校。饒編用"成憂"，"里半酒樓"，"獸骨"，又疑"洊"爲"淹"，未詳其説。楊評曰："'里半'當作'里畔'。'十方獸骨'疑當作'十萬瘦骨'。"

開元間王翰《飲馬長城窟》曰："歸來飲馬長城窟，長城道旁多白骨，問之耆老何代人？云是秦王築城卒。黄昏塞北無人煙，鬼哭啾啾聲沸天。無罪見誅功不賞，孤魂流落此城邊。"——亦唐民之怨，而假託秦王者，正唐人説孟姜哭城與暴骨之背景也。

《變文》於此有關之唱句曰："姜女自雹哭皇天：'只恨賢夫亡太早。'婦人激烈感山河，大哭即得長城倒。古詩曰：'隴上悲雲起，曠野哭聲哀。若道人無感，長城何爲頽？石壁千尋裂，山河一向迴。不應城崩倒，總爲婦人來。……'哭之已畢，心神哀失，懊惱其夫，擬從亡没。嘆此貞心，更加憤鬱！髑髏無數，死人非一。骸骨縱横，憑何取實？"——此節於校訂歌辭作用最大！惜蔣校、饒編不用，波多野氏未及改。

［〇一五九］　原本寫："刃伧亮，兩鬓ㄑ。十个即投血在报。青傢干投上玄被子，從今与該偏親潘。"

全辭（指上文所校訂者）半因寫本訛謬太甚，尚未能通，半出臆訂，未盡確，俟考。有人疑"刃"是"月"，與下文之意不屬。"刃"下一字不能校，暫空。龍例曰"即投"，從其聲訂爲"指頭"。"即"，職韻，蒸之入聲；"指"，旨韻，脂之上聲，其入聲韻爲質。脂之對轉陽聲韻爲真。真蒸可代，即職質可代，而"即"、"指"乃可代云云。"报"乃"痕"之形訛。［〇一九六］有"指痕"，原本"痕"亦寫"恨"。"青"下一字似"漿"，而非，暫缺，俟補。饒編（五九頁）謂此字是"竹"，借作"築"。另詳下文。"玄被子"疑是"玄背子"，寒衣之一，孟姜所製，［〇五六一］有"背子衫裙百種衣"。背子無袖，利於勞動；至是，乃用此以包裹梁骨，爲王建詩所哀。

此句首三字未通，影響上下，不能貫串。"和"字原寫之左邊難認，"和藩"近於臆測。若聯繫貫休句"築長城兮遮北胡"，意尚合。范傳正《李白墓誌》曰"論當世務，草和藩書，辯如懸河，筆不停綴"，乃的證。威既不能逐胡，恩又不知和藩，但築城遮胡，長戍防胡，而不恤民命，乃唐王朝之罪也！懊惱之餘，作者思想乃傾向和藩，殆亦唐代之"時勢"使然歟（"時勢"説詳下文）？

龍例曰："拳"，仙韻，"番"，元韻，同屬寒攝，可通叶。"痕"，痕韻，非寒攝，不叶。惟羅氏《方音》（五二頁）an 攝第十二表内，有若干字由 an 改讀-en。因此，"拳"、"痕"、"番"三字在同讀-en 後，得通叶。

《變文》有關之句，接上文"骸骨縱横、憑何取實"後曰："咬指取血，灑（向）長城，以表丹心，選其夫骨"（以上説白，以下七言仄韻吟辭）。"孟姜哭道'何取此'，玉骸散在黄沙裏。爲言墳壠有標題，壤壤髑髏若個是？嗚呼哀哉難簡擇！見即令人愁思起，一一捻取自看看。咬指取血從頭試，若是兒夫血入骨，不是杞梁血相離。果報認得却迴還，幸願不須相違棄。大哭咽喉聲已閉，雙眼長流淚難止。皇天忽爾逆人情，賤妾同向長城死！"（以下説白）"三進三退，或悲或恨。鳥獸齊鳴，山林俱振！冤魂□□，□□□□。點血即銷，登時滲盡。□脈骨節，三百餘分，不少一支，□□□□。"寫孟姜情緒，達最高境，有甚於惱秦與哭城者，不能移易。"三進"八句，尤警策。

《同賢記》於[〇一五四]所引之後曰："超不知死，遣僕欲往代之。聞良已死，并築城中。仲姿既知，悲哽而往，向城啼哭。其城當面一時崩倒，死人白骨交橫，莫知孰是。仲姿乃刺指血，以滴白骨云：'若是杞良骨者，血可流入'（乃祝語）。即瀝血，果至良骸，血徑流入，便將歸，葬之。"按既有僕可遣，有人代役，則仲姿顯出豪富，並造衣、送衣，將無一不可遣代，與[〇一五三]"造得寒衣無人送，不免自家送征衣"等意境完全相牴；原是兩種人，兩種事，無從相混。於此説明盛唐間興於久戍不代與苦役至死之諸般民憤，果然强烈！當時自有迴護統治者利益之人在，遂別出《同賢記》如此，妄期有以削弱孟姜女故事中所反映之貧富、貴賤、勞逸種種尖鋭矛盾，亦徒勞耳。

《文選》注於[〇一五四]所引之後續曰："知他築在城中，便向城哭，城爲之崩，城中骨亂，難識，乃以淚點之，變成血。"按易"滴血"爲"點淚"，易"滲骨"爲"變血"。但淚來不若血來之源泉噴湧，説未見是。

於此並當慮：驗骨於夫婦之間，或滴血，或點淚，是否現實，在民間故事中，原是一件不容分辨之神話。既帶神話性質，惟有聽任當時民間自由編造。旨在面對封建統治下之惡吏，發洩無窮之怒恨而已。孟姜在故事中，代表民間一極孤苦、犯萬難之婦女，暴政欲悉抽壯丁，料遺存之老弱，將無能爲抗，而孟姜則萬里尋夫，萬里歸骨；痛揭其暴（詳下文）。暴政欲築城萬里以遮胡，而孟姜則面城而崩之！惡吏榜人死，欲滅殺人罪證，而孟姜則揭出"髑髏千萬個"；惡吏欲難孟姜，無法辨取所親之骨，而孟姜則或瀝血，或點淚，皆可立辨。考據家於此，倘欲繩之以經傳，準之以物理，豈非徒勞！"聲聲懊惱小唐王"及"不應城崩倒，總爲婦人來"二句，是何氣魄！王翰、李白、王建、元稹、陸龜蒙、汪遵、貫休諸詩人之篇詠中，雖各有表見，然語皆不及此三句之壯，民間文學，寧無可採？

饒編（五八頁）點此首成七句，曰："刃淹亮，兩蒙蒙，十个郎，投血石根。青竹竿，投上玄被子，從今㟴後像貌潘。"解曰："玄與青以色相對。言以青竹竿投上玄黑之被子，或表示男女結歡。"並引樂府《白頭吟》曰："願得一心人，白頭不相離。竹竿何嫋嫋！魚尾何蓰蓰！"謂"亦以竹竿取譬"。至所"譬"何在？未露一字。按右辭乃敘孟姜於極度哀傷中，辨

出良人骸骨，即以送來之寒衣，裹骨歸葬。而饒氏却誣爲"十個郎"，貌誇潘安，男女結歡，譬若青竹竿，抛上玄被子，何其謬戾！上文謂其牽附同一寫本《望江南》之妓女怨辭，將妓女色彩染向孟姜，此非其證歟？孟姜送衣與歸骨，出於夫婦間之正當愛情，並非受封建禮教之束縛。而饒氏必欲强加以妓女結歡十郎，意圖究竟何在？誠不可解。

楊評曰："'刃掩亮，雨蒙蒙'，疑當作'月掩亮，雨濛濛'。'十個郎投血石根'，疑當作'十萬郎投血石根'。'青筑干投上玄被子'，饒以爲'玄'與'青'以色相對，言以青竹竿投上玄被子，或表示'男女結歡'。我則以爲青玄二色難辨，以竹比人，青竹竿投上玄被子，似指不見難見，象徵死亡。'從今與後像貌潘'，似當作'從今以後相貌皤'。"

［〇一六〇］　原本寫："娘子好，體一言，離别郍姐數拾手。早万𨥁家鄉勒𩚵散，月盡日夜竞黄至前，小長無月盡日**枚**管**芳**至**多**。"

此首可信爲孟姜於夢中晤杞梁，梁所敦囑之語。"體"謂體會，亦可用"聽"。《開蒙要訓》注音内以"聽"注"啼"及"梯"，當亦可注"體"。"耶"寫"郍"，亦見［一〇四四］，"耶輸"之寫"那須"。"數拾"改"十數"，仍嫌多，如作"已數年"，斯合。"晚"用"万"代，［〇三五九］有兩本皆然。龍例曰："萬"、"晚"同明母。"萬"，願韻，"晚"，阮韻，相近。去上聲異，方音可通。"勤"、"勒"形近而訛，［〇六三八］同。唐時突厥貴官曰"特勤"，《唐書》訛爲"特勒"。"𩚵"字據《廣韻》注："麪餑也。"《集韻》則解"粰"作屑米。"餑饊"指點心小食。斯二五七五載普光寺道場徵用食物單有曰："齋時新戒食料人各餪餅兩事，飆餅一翻，餬餅一枚，𩚵餉一個，…… 更添餪餅一枚，饊餅、乳餉、菜蔬薺酪。……"後寫"天成肆年二月四日"，可參考。"月盡"即［〇一二六］之"月生月盡"。"校"或"枚"，乃"交"之加左旁，詳［〇〇一〇］校。龍例曰："至"、"紙"互代，因二者皆照母，去上之别在方音無問題。"前"、"錢"均從母，雖分屬先仙二韻，而方音不分，亦可互代。云省"少"爲"小"，寫本中常有，詳《别字表》。既與"長"意相對，合改"少"字。此句有脱文。照聯章末首作重句之例，及和《菩薩戒文》之增句例，多屬七言，此句宜仍爲七言，俟考。餘詳分辭校訂前之總説。

冥鏹起於漢代之隨葬品，始瘗真錢。後改"寓錢"，以紙代金銀，於

祭後焚之，魏晉盛行。《舊唐書・王璵傳》："每行祠禱，或焚紙錢，禳祈福祐，近於巫覡。"唐代民間焚冥鏹事多見《太平廣記》，如三三二卷"唐晅"條引《通幽記》，晅妻之鬼魂云："必有相饗，但於月盡日，黄昏時，於野田中，或於河畔，呼名字，兒盡得也。"①又三八一卷"裴齡"條引《廣異記》：開元中，裴齡被冥司誤追，比還，吏求金銀錢各三千貫。"云：金錢者，是世間黄紙錢，銀錢者，白紙錢耳"。又三八四卷"許琛"條引《河東記》：王潛與武元衡素善，武死，王"於月晦、歲暮，焚紙錢以報之。……時大和二年四月。"唐代唐臨《冥報記》："鬼所用錢，即紙錢也。若綵絹，亦紙爲之。銀即錫紙，金即黄塗之也。"

楊評曰："'勒鴹散'三字甚難解。饒以爲'勒'，治也；'鴹'即'餑'；'散'讀爲'饊'。'勒鴹散'即娘子麪，治麪食以待遠人，自然可通。此處我有個近乎異想天開之説：讀'勒鴹'爲'孛勒'，'孛羅'，謂指紋。秦觀《滿園花》詞有'待收了孛羅罷了斗，從今後，休道共我夢見也不能够'。'收了孛羅罷了斗'，即分手分張，不再相見，現在小孩子看指紋，仍舊分簸羅與斗，可以參證。此處'孛勒散'或指離散之親人，魂夢相盼。但'鴹'字從'食'，是大難點，故只可暫備一説。……'校管'疑當作'管教'，無疑之義。'黄至前'甚難解，疑或可讀爲'恍至前'。是耶？非耶？幽靈恍然而至。'月盡日'當指月盡之日，即有期之意。'少長無'，大約是無少無長之意。或兼指上文之'十萬瘦骨十萬郎'，如此勉强可通。"

本辭意義有消極一面，則宣揚迷信，苦索冥鏹，用作故事結束，尤貶全文價值。但積極一面，孟姜志行堅卓，對當時社會之針砭，有甚遠且大者，賴詩人爲之唱出，不可無述。咸通間汪遵作《杞梁墓》詩，曾大聲呼曰："一叫長城萬仞摧！杞梁遺骨逐妻回。南鄰北里皆孀婦，誰解堅心繼此來？"大順間貫休作《杞梁妻》詩，曾正顔責曰："疲魂飢魄相逐歸，陌上少年莫相非！"足見如杞梁之遭遇，乃當時社會上一種普徧災難，家家所有，初非偶然。但若孟姜之能於送衣負骨，萬里往返，將前方築城苦役之下場與真象，全盤昭示大衆，則爲鄰里阡陌之間所難能而僅有

---

① 今校："唐晅"原作"唐晅"，"《通幽記》"原作"《河東記》"，據中華書局1961年版《太平廣記》改。

者。彼輕薄少年視孟姜之飢疲憔悴，若顛若狂，轉加非笑，以爲愚妄，詩人之心，乃愈痛矣！誠期孟姜一人之堅志苦行，有以促使比鄰孀婦，於同情敬嘆之餘，人人皆起而繼之，由一孟姜化千萬，有以爭取生存，摧翦暴政。——斯末辭既包含有負骨還鄉之情節，即符遵休之詩旨，而具有最積極之意義也。

顧頡剛評明萬曆間黄世康所作《秦孟姜碑文》，有云："碑文説：……孟姜是在姑亡之後，葬事既畢，而出去尋夫的，較之唱本、寶卷中率性任情，棄翁姑父母不顧而獨行者，絶不相同。這又是經過儒家的倫理化了。"末句乃顧氏對主張養親爲重者之微詞。敦煌曲内於此點恰與唱本、寶卷同，亦使孟姜"率性任情"而爲，初不知有儒家倫理。性也，情也，乃儒家倫理所標也，正歷代封建王朝之惡吏輩所以臨民之桎梏！致使許多杞梁赴役不得歸，許多孟姜養親不得出，然後以爲天下太平。右辭於此，既具積極意義後，並未再陷於任何消極意義，是也。[〇一五三]校語曾扼要曰"此寒衣所以不得不送也"，於此當有回顧。寒衣乃塞外從役者生命之所繫，求之切，不容卒歲，豈有待公婆喪葬俱畢以後，始送寒衣之理！始於擣練，成於送衣，乃唐代有關詩歌一貫之志趣所在，而不專重空洞之尋夫，不與《同賢記》及《文選》注等之傳説，同陷一轍。

然此失猶在其次，最不可者爲上文已舉饒編八大乖謬。中之最後一謬，兹補充之。饒編（五九頁）謂右辭"娘子好，體一言"，及"勤餑散"三句，與[〇〇八〇]《望江南》首句"娘子麪"之間，"似有關聯"。究竟有何關聯？饒氏未名；惟曰："'散'讀爲'饊'，……又作'栅'，知'勒餲散'即指'娘子麪'矣。"兹先從現象看：兩辭寫本一伯三七一八，一伯三九一一，不同；曲調一《擣練子》，一《望江南》，不同；體裁一戲曲，一普通歌辭，不同；僅僅"娘子"二字彼此相同而已，何足以云"關聯"？曲辭中同見"公子"者有之（如[〇〇〇二]與[〇〇八三]等），同見"父娘"者有之（如[〇八九〇]與[〇九〇〇]等），從來未曾因此構成何種"關聯"。兹二辭同見"娘子"而已，有何獨異？揭饒氏之心理於光天化日中，乃察其由"娘子"關聯"娘子麪"，[〇〇八〇]《望江南》也；由[〇〇三九]有"姘夫"説關聯磨麪娘子與負骨娘子，乃同有姘夫，而饒氏誣蔑之心意遂矣。再從實質言："麪"乃"麪粉"，出於磑磨；"饊"乃"麪食"，出於庖厨；彼此

誠有原料與成品之"關聯",但二者畢竟爲二物,終不得謂麪食"即指"麪粉也。何況拈此故常,指爲心得,又含糊其辭,究竟作用何在? 同時,饒氏對於敦煌曲内民間故事孟姜女歌辭十首所涵之社會意義與歷史意義等,均較大且遠者,且一概恝置不顧,不啻已概予否定,斯亦百思不得其解者耳。

楊評曰:"饒説即'娘子麪',容易引起誤會。敦煌曲'娘子麪……''夫'與'麩'同音。姘夫多,即姘頭多,是不貞之婦,不能與杞良妻相比。"——此乃人同此心之見,惟饒氏無之。楊評全文,以此義最爲可取,但所以誣"娘子麪"者,仍須糾正。

分辭所見諸義外,兩組十辭尚有一總義存在,並堪爲諸分義之綱領,即孟姜女故事發展迄唐,曾受唐代社會何種現實之支配? 又反映其同時之何種社會特點? 至於上述"小秦王"之實際,何以端在"小唐王"? 歌辭之聲與其他文藝之聲,曾如何共鳴? 類此問題,當然亦在其中。

《初探》一"曲調考證"《送征衣》條曾曰:"此調本緣孟姜女送寒衣故事而作,唐代邊戍與勞役之害民,尤民間疾苦之重點。詩歌所及,約分兩途:一乃徑賦征衣,如王建之《送衣曲》,張籍之《寄衣曲》等;一乃託孟姜女故事,用《擣練子》曲調,編爲聯章(初步尚未認爲戲曲)。後一類足補[十二月]曲調"遼陽寒雁"與"邊使戎衣"兩套之不足,不僅《擣練子》聯章而已。《初探》又曾引皮日休《卒妻怨》句:"處處魯人髽,家家杞婦哀。"——凡此皆唐代民間普徧之哀音也!

《初探》五論時代(一),指《雲謠》七首及同類辭四首,皆玄宗時之作品,述開、天之際,民間極以邊戍之不代及勞役至老死爲苦,曾引敦煌寫本之民間詩曰:"你道生勝死,我道死勝生。生即苦戰死,死即無人征! ……十六作夫役,二十作府兵。磧裹向前走,衣甲困須擎。……遣兒我受苦,慈母不須生! ……"又曰:"兒女有亦好,無時亦最精:兒在愁他役,又恐點作征。一則無租調,二則絶兵名。……"征與役兩害至極,百姓遂覺有兒不如無兒,樂生不如樂死,是何人心? 是何民憤? 上詩都述父母之怨,從知《擣練子》辭前組四首内之登場人物,不僅有夫妻,亦須有耶娘;後組末辭之内容雖不脱封建迷信,仍重"事親以勤"之訓。杞梁則勇於赴役,不逃艱苦。稍有"和番"信念發於愛國,亦未可厚非,初

非有私無公,有家無國。——十辭之社會性,固甚鮮明,甚完整也。

安史亂後,百業凋弊,戍役如山,唐民之困,固無論矣！初盛兩期,戍役之毒,即早有不勝言者。清俞正燮《癸巳存稿》七"兵役亡耗議證"曰:"唐漕運由黄河,歷三門、砥柱之險。三門時鑿棧以挽槽舟,挽夫繫二釽於胸,而繩多絶,挽夫輒墜死,則以'逃亡'報,因繫其父母妻子。……兵役以從公死没,不得卹蔭,反以禍其家,此仁人君子所當垂念也。"史家之發,乃歷史之千百萬一耳。《教坊記箋訂》於"人民呼聲"節亦引《舊唐書·孝敬皇帝傳》曰:"表言軍伍殺傷,不及傔及不因戰亡,同隊人合有罪。遂因無故死失,多注爲'逃',家口没官,實可哀憫!願免,不没配。總章元年表:詔從之。"此亦初唐事,而與挽漕事同,皆涉兵與役者之父母妻子。孟姜女民間故事中之人物活動,正有父母妻子者在,正可於此作深切之借鑑。知杞梁得不報逃,孟姜得送衣、歸骨、養親,而不被繫,不没官,猶大幸者。——此十辭之歷史性亦甚鮮明而具體也。

顧頡剛於《孟姜女故事的轉變》一文内,推測轉變原因有二:一爲《飲馬長城窟行》與《杞梁妻歌》之合流,一爲唐代時勢之反映。顧氏述後者甚確,爰録於此,兼供探討《擣練子》、《送征衣》[十二月]等調所有數十辭之主題思想者參考。

唐代的時勢怎樣呢？那時的武功是號爲極盛的,太宗、高宗、玄宗三朝,東討高麗、新羅,西征吐蕃、突厥,又在邊境設置十節度使,帶了重兵,墾種荒田,防禦外蕃。兵士終年劬勞於外,他們的悲傷,看杜甫的《兵車行》、《新婚别》諸詩,均可見。他們離家之後,他們的夫人所度的歲月自然更是難受。她們魂夢中繫戀着的,或是在玉門關,或是在遼陽,或是在漁陽,或是在黄龍,或是在馬邑、龍堆,反正都是在這延亘數千里的長城一帶。長城這件東西,從種族和國家看來,固然是一個重鎮,但閨中少婦的怨毒所歸,她們看着,便與妖孽無殊。……誰人是爲了丈夫慘死的悲哀而哭倒長城的？大家知道是杞梁之妻。她們再想:杞梁妻何以要在長城下哭呢？長城何以爲她倒掉呢？這一定是杞梁被築在長城之下,必須由她

哭倒了城，白骨纔能出土，於是遂有“築人築土一萬里”，“再號杞梁骨出土”的話流傳出來了！他們大家有一口哭倒長城的怨氣，大家借着杞梁之妻的故事，來消自己的塊壘，所以杞梁之妻就成爲一個“丈夫遠征不歸的悲哀”的結晶體！

後世涉孟姜女之歌辭、而内容意趣符合右六辭者，無慮十百，兹僅録一首，以示梗概。明萬曆間金陵富春堂刊《劉漢卿白蛇記》内，有山歌兩首，其一曰：“築城牆，築城牆，可憐黎庶受災殃。家中撇下妻和子，堂上别了老爹娘。也有夫死城牆裏，也有妻子没長江。受苦如山無訴處，可憐築死范杞良！杞良有個賢妻子，孟姜女，可憐千里送衣裳！尋夫不見牆哭倒，誰人憐念范杞良？幾時能够轉還鄉？”（録路工《孟姜女萬里尋夫集》）此歌表孟姜對杞良之憐深愛摯，愈覺與饒編“十個郎”説極端水火。

日本波多野太郎有《孟姜女故事綜説》，載《中國文學史研究》内，具説最詳。聞蘇聯李福親有《孟姜女哭長城的故事》，一九五七年版，亦有内容，未寓目。

近人過偉有《孟姜女傳説在壯侗毛難仫佬族中的流傳和變異》一文，見《民族文學研究》創刊號，一九八三年版。

一九八五年三月廿四日《光明日報》記遼寧境内明代長城情况，曾謂距山海關三十里之九門口附近，有孟姜女廟，兹附記於此。

長相思　三不歸　三首

甲、《敦煌零拾》　乙、《敦煌詞掇》　丙、伯四〇一七

估客在江西。富貴世間稀。終日紅樓上。□□舞著辭。　頻頻滿酌醉如泥。輕輕更换金巵。盡日貪歡逐樂。此是富不歸。［〇一六一］

旅客在江西。寂寞自家知。塵土滿面上。終日被人欺。　朝朝立在市門西。風吹□淚雙垂。遥望家鄉腸斷。此是貧不歸。［〇一六二］

作客在江西。得病臥毫釐。還往□消息。看看似別離。　　村人曳在道傍西。耶娘父母不知。身上劉牌書字。此是死不歸。[〇一六三]

右三辭具三傳本,有如上列調名下所注。丙本僅有標題"曲子《長相思》"五字及首句"㨾客住江西"五字而已,作用不大。甲本有羅氏跋語,已見[〇〇三七]校。乙本有趙尊嶽跋語,已見[〇〇五三]校末。

王目及王集附録於伯四〇一七條下,僅提《鵲踏枝》及《太子讚》,未提及此。三首皆以"此是……不歸"句作結,指爲富、貧、病之別,實僅貧富之別而已,强烈反映階級矛盾與剥削罪惡。三辭之間有血肉聯繫,應出於一人之手。

此調應分片,各家皆失之。三首起二字原分別曰"侶客"、"哀客"、"作客",兹訂爲"估客"、"旅客"、"作客"。"估客"從王集校,用孫楷第説:"唐人樂府題有《估客樂》,此應作'估客',即商人。"字形固近,情感復合,意義尤明,指剥削者之罪惡。"旅客"從左録校,"哀"即"㨾"之右半,乃"旅"之省;"作客"爲勞動者,被剥削者,語詳後,義不可混。乙本與唐校謂前二者皆"作客"之訛,將謂富者、貧者同爲"作客"歟?恐非辭人原旨,乃因未得"作客"之含義耳。饒編(一一一頁)云:"按此三首聯章,末句分言富、貧、死三者之痛。"原文明明曰"盡日貪歡逐樂",不知"富不歸"者究有何"痛"?饒氏應爲代言一番。

[〇一六一]　甲本"估"作"侶",兹從王集、孫楷第校,形近。孫氏云:"唐人樂府題有《估客樂》。此應作'估客',即商人。"甲本"辭"作"棋",兹擬改,詳下文。又"樂"作"業",兹從乙本。

著棋無從有舞。"著辭"乃唐人酒令中所用曲辭之謂,兼有歌舞。《秋吟》(集八一二頁)"玉管金杯,令舞酒沾之服"(此字原缺)。又"打毬汗透羅裳,令舞酒沾半臂"。"舞著辭"正是"令舞"。餘詳《唐著辭》稿;在《初探》第四章釋"酒令與打令"條,已見大意。"頻頻滿酌",盧本作"頻頻滿滿酌"。唐校作"頻頻愛着棋,滿滿滿酌醉如泥";並謂"如此則下既不衍三字,上亦不空二字,較是"。惟如此安排,文理欠佳,不容不

顧。唐氏之所以改“舞”爲“愛”，因遷就“著棋”之故；若曰“著辭”，則毋庸改“舞”字。蔣校引宋官本雜劇段數名目中“三教鬧着棋”，指“鬧着棋”及“舞着棋”，皆曲調名，“舞”乃“鬧”之所自出。按“三教鬧着棋”五字皆云故事，並無曲調名之成份在内。宋雜劇名目以事繫曲者固多，若不著曲調名者，亦復不少。“舞”、“鬧”云云，均非曲名。“舞”是唐歌舞，“鬧”是宋演戲，二者難於牽合。“紅樓”二句可從《維摩詰經講經文》（集五五七頁）得之：“直須更改舊行藏；莫戀紅樓宴會昌。”闕文二字，正好補以“貪歡”或“醺醺”一類，餘詳《初探》論修辭。

［〇一六二］　甲本“旅”作“哀”，無“風”字，從乙本補。此首仍少一字，各本派在“淚”字下，“舊編”因擬補“點”字，非。兹將空格設在“淚”上，俟補。“腸斷”原作“長短”，從蔣議改，甚是。王集、饒編均用“哀客”，不交代文義。饒氏改“腸斷”爲“書短”，“書”、“長”形不近，義更遠。

“旅”固因形誤“哀”，亦有因形誤“侶”者，兹從“侶”説起。以“侶”代“旅”，變文内有。《秋吟》（集八〇九頁）云：“霜凝迴繫殊鄉思，露結偏傷侶客情。”集内已校“侶”爲“旅”。下文卷四［〇五六五］後所見之“側吟”内，亦以“侶”代“旅”，而其異本内則有兩種别寫，“㕙”與“㨋”是。此二字相去不遠，故“旅”又誤爲“哀”。此類寫法甚早，初唐卜卷《論語》“季氏旅於泰山”，“旅”已寫“㨋”。《匋齋藏石記》三三載《唐故河東衛府君墓志》：“㨋殯於是。”“㨋”亦“旅”。省去“手”旁，便是“哀”矣。

劉史次册（四九一頁）首用“哀”字，下片“腸斷”仍用“長短”。論曰：“在商業經濟發展的歷史環境中，商人生活在當時詩歌中，也得到了反映。……如《長相思》三首，就很生動。……有一種商人因經營虧本，流落外鄉，無法歸家的，這一首藝術較有特色。……這三首詞都以‘客在江西’起句，可知當時的江西是商業的要地。特别是浮梁，是有名的茶區，白居易《琵琶行》詩云：‘商人重利輕别離，前月浮梁買茶去。’這是很好的例證。”

［〇一六三］　“毫鼇”未得解。乙本據《輿地紀勝》“后土寺改蕃鼇觀”，校作“臥蕃鼇”，難通。按三首聯章，皆曰“在江西”，其寺是否果在江西？尚俟考。或校作“臥牛衣”，韻近，形遠。“還往”指朋友，詳《初探》考屑。甲本“往”下作“觀”，未的，王集用之。乙本此字空，兹從之。

“村”字乙亦空，從甲。“道旁西”湊韻。甲本“娘”作“孃”。“人”上原闕，王集補“村”，從之。“耶娘”與“父母”復，亦待校。“身”各本皆闕，擬補。“剟”，刺插之意，[一二三九]有同例。“舊編”改“綴”，未的；王、饒用之。“牌”原作“排”。《太平廣記》二四二“竇少卿”條，謂竇之從事死於村店，店主埋之，“卓一牌”，上書姓名，可見事例。

“作客”之名南北朝已行。《通鑑》一五七謂高歡號令，語華人則曰：“鮮卑是汝家客，得汝一斛粟，一匹絹，爲汝擊賊，令汝安寧，汝何爲疾之？”注“作客”：“言如傭作之客。”《太平廣記》七“李八百”條引《神仙傳》，謂李“知漢中唐公昉有志，不遇明師，欲教授之，乃先往試之，爲作客傭賃者”。從知“作客”即待僱傭之工人，非作賓客也。宋吴曾《能改齋漫録》謂江西俚俗駡人曰“客作兒”。清曾廷枚《古諺閒譚》四引吴曾語，又引陳從易詩：“橄欖爲下輩，枇杷客作兒。”解云：“橄欖初澀後甘，下輩也；枇杷肉少核大，客作兒也。”曾氏亦曰：“斥受僱者爲‘客作’，已見於南北朝。覯袁翻謂人曰：‘邢家小兒，爲人客作’，章表此語，自古而然。”

北京圖書館藏“生”字二五號卷子，載竇跛蹄雇鄧延壽之契約，稱鄧爲“作兒”。並云：“偷他瓜菓、菜，如牛、羊，忽如足得者，仰在作兒身上。”謂主人財物如果有失，須作兒負責賠償。斯三八七七令狐安《定雇工契》亦云：“打倍（賠）在作人身上。”“作人”即“作兒”。亦言如有損害主人利益處，作兒即須受責並賠償。——説明當時之作客，爲生活所驅，流浪異方，出賣勞力，被剥削與受壓迫之痛苦。

“死不歸”在元和詩人廖有方集中有實例。其人雖非客作兒，却兼“貧”與“死”之二因而不歸也。廖於寶雞旅店遇落第士人病危以殘骨相託，旋逝，乃備棺瘞之，銘曰：“嗟君没世委空囊，幾度勞心翰墨場。半面爲君申一慟，不知何處是家鄉！”

張相《詩詞曲語辭彙釋》（以下簡稱張釋）“三不歸”條，謂“不歸”乃“無着落之義”，但未能列舉“不歸”之“三”。從其所採元曲實例以觀，“不歸”原因有“禍從天降”、“賤役當壚”、“犯罪遠謫”、“科舉不第”、“夫妻暌隔”之類，並無爲奴客死一項。右辭“三不歸”在民間流行情況如何，曾否形成諺語，傳及後世？無考。而元曲中常見之“三不歸”民間性

頗强，是否有唐代淵源如右辭所示？亦待研究民諺者詳之。

鄭振鐸《中國俗文學史》第五章曰："《長相思》三首……是皆銜接的，似更鄰近於《五更轉》一類的民歌。"按此爲初期研究，尚未曾深入之體會也。由此可知：本編辭量發展到一千首以上，聯章性别已區分出"普通聯章"、"定格聯章"、"和聲聯章"、"重句聯章"多種，不容相混。如鄭氏説，僅僅多首"銜接"而已，倘内容彼此不同或無關，雖"普通聯章"亦難成立，何況其他。倘《長相思》三首即可認爲與《五更轉》鄰近，則本卷内所另有之《西江月》三首、[三歸依]四首、[十恩德]十首等等，豈非無一不"鄰近於《五更轉》一類"，而皆須移入卷五，有此理歟？語詳《初探》次章"聯章四調"及五章論體裁。

甲卷之寫本時代爲順宗永貞元年，公元八〇五，作辭時代可能在第八世紀，語詳[〇一〇八]校。

以上"民間疾苦"三組，十三首。

三臺　十二月辭　二首

卜天壽寫卷

正月年首初春。□□改故迎新。李玄附靈求學。樹下乃逢子珍。項託七歲知事。甘羅十二相秦。若無良妻解夢。馮唐寧得忠臣。[〇一六四]

二月遥望梅林。青條吐葉□□。□□□□□□。□□□□□□。□□□□□□。□□□□□□。□□□□□□。□□□□□□。[〇一六五]

録一九七二年《考古》雜誌第一期。二辭寫於《論語》鄭玄注長卷之後。題記曰："景龍四年二月一日，私學生卜天壽。"出土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阿斯塔那墓地之唐墓内。多年來，吐魯番出土之寫本歌辭僅見此一首並兩句而已，一時尚無作專地著録之望。捨暫時寄之於敦煌曲總集内而外，别無善處之道。彼域外對我文物之劫掠者，凡自我吐魯番探險發掘所得之佛經與變文等，均與其所劫之敦煌寫本同編一

總目中，已有不少先例。學者研究，亦每循其法，如潘吉星研究敦煌寫經用紙（一九六六年《文物》第三期），即兼取吐魯番出土寫經用紙七種。參看卷一總説三論方音（四）。

原本於辭之首行先題“十二月《三臺詞》新”七字，宜是“十二月《三臺》之新詞”。説明初唐早期已用《三臺》之六言八句體作十二月樂辭，舊辭而外，復有新詠。惜傳寫分量太少，視原作什一不足，致在總集之編制位置間，頗費躊躕：倘不顧二月殘文十字，專就正月一首論，可入次卷隻曲；但本卷所列《還京樂》之後二首皆各存十字；卷二所録殘辭有僅剩八字者。爲全面保存其主題含意，於殘辭未嘗廢棄，則於右辭二月之十字，不容獨異。倘正視原文之已居“十二月”之“定格”中，將所存一首帶兩句之文字編在卷六“定格聯章”内，斯合原則；但通卷六所有聯章之文字，僅《五更轉》“緣名利”套内缺十之三，僅三首而已，餘皆完整，未有若“《三臺》新詞”缺十之九以上者。設勉强嵌入卷六，亦有未宜。兹乃酌中，就《三臺》辭之存量，列出兩首之形式，保存聯章之制度，暫寄於本卷内；一俟他日有新本發現，辭量提高，再爲另訂。

［〇一六四］　原本“臺”寫“臺”，次句首字微存右上角，次字缺，“靈”寫“霊”，“學”寫“斈”，“下”寫“夏”，“逢”殘存“夆”，“子”字缺，“珍”寫“珎”，“託”寫“託”，“七歲知事”寫“柒歳知𠀋”，“相”寫“想”，“若”字缺，“妻解夢”寫“婁觧蔀”，“馮”寫“溤”，“寧”寫“寗”，“臣”寫“辰”。

郭沫若於《考古》内初步試校云：“正月年首初春，〔萬户〕改故迎新。理絃撫琴（？）求學，樹下乃調銀箏。項托七歲知事，甘羅十二相秦。若無良妻解夢，馮唐寧得忠臣？”兹多採之。龍顯明曰：晉句道興《搜神記》載李玄與王子珍同學事。略謂子珍從師學，在路側槐樹下止息。李玄以鬼變人，亦憩此樹下，乃識子珍，結爲同學。辭中“下”、“逢”、“子”三字均循此訂。郭氏於《考古》内釋末二句云：“‘忠臣’指魏尚，見《史記·馮唐傳》。魏尚在漢文帝時，爲雲中守，禦匈奴。……解夢者爲馮唐的妻子，這個故事在唐代還在流傳於民間，並且見於吟詠，想必有記載，望識者告以出處。”辭中“若”、“臣”二字均循此訂。他如“附靈”之“附”，未得其義，仍俟校。“知事”見《大戴禮》“小辨”，乃知大事，如知政、知兵之類。郭校“事”作“書”，平聲，與《三臺》格調不協。卜卷内另有四處“書”

字，均寫楷體，無寫"车"者。"良妻解夢"事久久未得記載，惟有隨郭氏後，繼續呼籲曰："望識者告以出處。"

龍例曰：除"春"入諄韻外，餘韻脚俱入真；在《廣韻》内，真諄相鄰，故全辭用韻平正，似出文人。按除首二句外，餘文連使李、項、甘、馮四事，且雜鬼怪荒唐，又全無季節性，移用於十二月中任何一月都可；未見有"改故迎新"氣象，但鼓勵仕進與從政，受"學而優則仕"原則之支配而已，亦合文人心理，不近民間意趣——以上是此辭所短之一面，責在作者。惟未必發於十二歲之童心，書者並非作者可知。

［〇一六五］　原本"遥望"寫"遥埅"，"條吐葉"寫"條吐菜"。唐寫本凡稍後者都不見寫"葉"字，有避帝諱"世"字之意。郭沫若於《考古》云："這《三臺》詞無疑是從内地傳過去的，看'梅林'二字，便可知道，北方無梅，更説不上成林。"

二月辭止於十字，使讀者望文興歎而已！此事初不關時代太早，地氣潮濕，或人事不臧，對寫本有所分裂磨損，造成斷爛模糊也；全由書手筆下"任意性之無限大"致之。卜天壽書寫之責限於《論語》五篇而已；若《三臺》之寫，乃其塗鴉消遣耳。興到則筆落，興盡則筆移。其心中誠無"十二月"之全文，亦無一首八句之全章，並無格調六言之全句，戛然而絶，隨在皆可。——乃唐代書手對於文獻所造成之莫大遺憾，無初盛中晚之别，莫不有之，於敦煌寫本尤甚，自來令人懊喪。近有從卜卷之寫而論及唐代書法者（一九七三年《文物》五期），盛稱唐代書教制度及書藝典範之美；對卜卷之所以寫並無本質之評，但作一般肯定，顯非事實全面。爰因右辭之僅寫十字，便戛然而絶，無理可喻，遠在所謂制度與典範之外者，補陳别一面之得決於此。

於此，在考訂寫本年代方面，藴藏一種意義，不可無述：王重民於《敦煌古籍敍録》（二六頁）《尚書釋文》跋曰："余謂欲定寫本年代，絶不能脱離紙幅與書法，蓋鑑定寫本者，此其最重要因素也。……過去四十年（按指一九一七—一九五六）……於寫本年代之推測，則臆説多於實際研究，後有繼者，宜有糾正。"實則鑑定寫本之"最重要因素"，厥惟書手題記中所落，有年號、有年數之年款，其餘都談不到"最重要"。古紙今用之事太多。書法鑑定僅能臆説，從來難定科學標準。盛唐以前豈

無劣手劣書？盛唐以後豈無好手好字？王氏跋《論語集解》曰（同書六九頁）："敦煌所出《論語集解》，無慮六七十卷，概皆惡札，差訛百出，蓋因爲童蒙習讀之書。盡出學童之手也。惟此卷書法遒秀，約爲中唐寫本。……'帥'字作'師'，……雖用俗字，余亦疑其必出於學士大夫之手也。"倘將卜天壽所寫此卷之年款年齡一概掩没，而請王氏鑑定，按上述情況，恐王氏仍許爲"遒秀"，爲"出於學士大夫之手"，而亦訂爲中唐寫本，將如之何！從知據書法與字體而鑑定年代，都不可恃。參看[〇三九二]校，引卜卷以"州"代"周"，凡八次之多，其人終是一懶惰頑皮之少年耳，去學士大夫又遠。

有關聲詩《三臺》之樂譜、舞容、歌辭等，另詳《唐聲詩》下編《格調》；有關卜卷所見異文别體之豐富，足以補正羅氏《方音》之疏誤，厥功甚偉處，另詳各辭有方音表現之校語中。

浣溪沙　問江湖　二首

斯二六〇七

浪打輕船雨打篷。遥看篷下有漁翁。莎笠不收船不繫。任西東。　　即問漁翁何所有。一壺清酒一竿風。山月與鷗長作伴。五湖中。[〇一六六]

一陣風起吹黑雲。船車撩亂滿江津。浩淼洪波長水面。浪如銀。　　即問長江來往客。東西南北幾時分。一過教人腸欲斷。況行人。[〇一六七]

原本二首前皆書"又同前一首"，中間又夾寫[〇〇七五]原辭，彼此若不相關。查二首换頭皆曰"即問"云云，於"東西"、"來往"皆有寓意，關係顯著，故訂爲聯章。尤其兩首皆曰"即問"，是何種體用？值得注意。教坊曲名有《胡相問》。參看[〇一九五]等風情問答。

[〇一六六]　原本"篷"寫"蓬"，"船"皆寫"舡"，第二"篷"字殘，"有"下衍"曾"字，"漁"皆寫"魚"，"西東"寫"東□西"，"西"上又加黑點。"壺"寫"壼"，"鷗"寫"漚"，"五"寫"在"，"與"待校。若從[〇一〇九]作

“江”，則下句有“湖”；或是“沙”，均與“與”形不近。

王佩諍校：“‘漚’、‘鷗’古通用，見《列子·黄帝篇》。”王集於“西東”但作二空格。饒編（九八頁）曰：“‘魚’上曾有字，塗去。”又“五”作“在五”，注：“‘在’字側注一‘五’字，各家皆忽略”云。楊評謂“‘即問’當作‘借問’”。按唐詩中用“即今”者甚多，張釋舉例，從高適、杜甫起。“即”猶“即今”。

［〇一六七］　原本“一陣風起”寫“一隊風去”（詳［〇一五七］“去”寫“杞”），“教”寫“交”，“況”寫“謂”。［〇一三八］：“一隊風來一隊陳”，可證。其他供參考者，如：劉書白話詩：“來如塵暫去，起如一墜風。”乃“來如塵暫起，去如一陣風”之訛。《下文詞》：“錦幛重重掩，羅衣隊隊香。”乃“陣陣香”或“對對香”（詳蔣釋三）之訛。晚唐周樸《邊塞曲》：“一陣風來一陣沙，有人行處没人家。”一本作“一隊風來一隊沙”云云。李煜《漁父》：“桃花無言一隊春。”南戲《張叶狀元》説白内改唐詩：“一陣風來一陣沙，千山萬里没人家。”——均可供此處參訂。蔣校引《妙法蓮華經變文》（集四八九頁）“一隊祥雲捧足行”，謂唐代俗語如此，非誤寫。按雲可成行，桃可列隊，風有不同。“船車”原本如此，並見［〇〇九一］。《茶酒論》（集二六七頁）亦有“商客來求，船車塞紹”語。王集改爲“船中”，非。“況”與“謂”形近，“況”意較佳。王集校作“爲”，或校作“畏”，皆取音。饒編作“一隊風去”。又注：“‘車’字甚明，各家均作‘船中’。”末句“況”作“謂”。

［取性遊］　巖前笑　四首

斯五六九二

只向巖前取性遊。每看飛鳥作忙鬧。念佛鳥。分明叫。啾啾唧唧撩人笑。［〇一六八］

蟒蛇鹿麞作隊行。猿猴石上打筋斗。林中鳴。種種有。更有醍醐沽美酒。［〇一六九］

寒號常聞受凍聲。山雞攀折起花毦。貪看山。石撅倒。不能却起睡到曉。［〇一七〇］

時人笑我作癡憨。自作清閒無煩惱。糧木子。衣結草。鹵莽賊來無可盜。[〇一七一]

此組四首與[〇五一六一一九]“悟真如”四首同一格調,與王梵志詩之意境通。原本聯作一篇,寫於無名和尚所製“絶學箴”六句之後。兹因其前後組之内容有別,乃析前組入“民間生活”,後組入“佛家談禪”,格調皆“七七、三三、七”五句,三仄韻,而“三三”兩句位在七言三句之間。辭八首,一律“依調著詞”,無所參差,極難得。當時歌唱盛行,有不待言,而竟失調名。《唐雜言・格調》稿内,曾以與張志和之《漁父》及韋莊等所作《應天長》之上片比較:三言二句插在七言三句間,彼此雖同,而本調僅叶三仄韻,音節高亮活潑,非餘二調所能及。顧《漁父》之擬作最廣,享名獨盛,全因文人唱和,與封建帝王(南唐李煜,南宋趙構)曾經效顰之故耳。饒氏《詞籍考》一謂《漁父》調由七絶之第三句減一字而成,乃專從文字現象,覓齊雜言歌調間之異同;若調之真正成因,則非所措意。倘如饒説,對[取性遊]調之全叶仄韻者求其來歷,豈又從仄聲之七言絶減一字乎。

[〇一六八]　原本“巖”寫“嵓”,乃“喦”之或體,見《廣韻》。“啾唧”,小聲,見《廣韻》。參[一二九八]。王梵志詩内多用作嘮叨或爭吵意。

[〇一六九]　原本首句六字,“蟒”難辨,從[〇六一七]補。“蛇”寫“虵”,“筋斗”寫“巾㪷”。《廣韻》云:“㪷”乃俗體。

[〇一七〇]　原本“號”寫“嘷”,“起”待校,“攀折”義未詳。[〇六二六]句“迦陵齊唱離攀緣”,迦陵鳥鳴唱時離開攀緣,可參考。“花”下一字原寫“枝”,失韻。若從文義求之,此字惟有作“毦”。“花毦”是婦女頭飾之一。[〇五九一]有“花釵媚子”,應屬一類。《後漢書・西南夷傳》:“青衣道夷邑長令田與徼外三種夷三十一萬口,齎黄金,旄牛毦,舉土内屬。”注:“顧野王曰:‘毦,結毛爲飾也,即今馬及弓槊上纓毦也。’”此“花眊”之的解,字從“耳”、從“目”不易分。《隋書》一五《音樂志》下:“其歌舞者,多爲婦人服,鳴環佩,飾以花毦者,殆三萬人。”又《煬帝紀》:“網羅被水陸,禽獸有堪氅毦之用者。”“氅”指氅裘,“毦”指“花毦”。山

雞起毦，謂雄雞展尾如綵扇，類孔雀開屏。《集韻》："毦"，莫報切，號韻。慧琳《音義》引《通俗文》："毛飾曰'毦'。"清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云："'毦'，假借爲'旄'"，亦引《通俗文》之義。惟"毦"、"旄"之間，不過平去之别而已。若玄應《音義》十引《大莊嚴經論》："花茸"之"茸"，而容反，引《説文》曰"草茸茸貌"，又引《論文》："毦"，而志反，稍上垂毛曰"毦"，從"耳"；又引《纂文》："'毸'，以毛爲飾。"——則義雖同，而聲已非號韻，知二者並行不廢也。

［〇一七一］　原本"糧"寫"粮"，"無"寫"凡"。"木子"謂樹木之實。

同卷另寫山僧歌一首，内容正與右辭相表裏，已見上卷［〇〇七八］。王梵志詩："吾有十畝田，種在南山坡，青山四五樹，緑豆兩三窩。熱即池中浴，涼便岸上歌。遨遊自取足，誰能奈我何！"精神韻味，正同四辭。

劉目將右四辭及［〇五一四］等四辭放在"絶學箴"題下，不加分判，未曾實事求是。

明釋鎮澄《清涼山志·歷代高僧傳》内，列"取性道者傳"，曰："每見僧俗，輒曰：'取性取性，勿助勿正。和爾思量，共爾做夢。'"

西江月　女伴秋江　三首

斯二六〇七

女伴同尋煙水。今宵江月分明。舵頭無力一船横。波面微風暗起。　　撥棹乘船無定止。楚詞處處聞聲。連天江浪浸秋星。誤入蓼花叢裏。［〇一七二］

浩渺天涯無際。旅人船薄孤洲。團團明月照江樓。遠望荻花風起。　　東去不回千萬里。乘船正值高秋。此時變作望鄉愁。一夜苦吟雲水。［〇一七三］

雲散金波初吐。煙迷沙渚沈沈。棹歌驚起亂棲禽。女伴各歸南浦。　　船壓波光摇夜艫。貪歡不覺更深。楚詞哀怨出江心。正值月當南午。［〇一七四］

有關《西江月》調已見《唐雜言・格調》,平仄韻相間而叶,甚嚴。三辭同詠女伴弄舟,又同卷相續,故爲聯章。原本錯亂甚多。諸家校訂,已見精到,但尚留缺望之處,一時難遂,須繼續求進。

［〇一七二］　原本"舵"寫"駄","力"下衍"别"字,"船"皆寫"舡","暗"寫"闇","撥"寫"嬾","止"寫"正","楚"寫"拜","聞"寫"闇","江"寫"紅","浸"寫"祲","誤"寫"悟","蓼"寫"蓼","叢"寫"菆"。

"止"乃韻,不能作"正",高適《漁父歌》:"料得孤舟無定止,日暮持竿何處歸?"可參。"撥"誤"嬾",不可解。《百歲篇》[〇九〇二]:"撥棹乘船採碧蓮。"許書《佛本行集經變文》:"撥棹乘船過大江。"又:"撥棹乘船過大池。"《教坊記》曲名内有《撥棹子》。蔣校謂"嬾棹"與"無力"及"無定止"意相成,應存,可備一説。[〇〇八二]有"嬾藤",已得解,乃"嫩藤"之訛。"楚詞"用蔣校,已見[〇一七四]。"楚"、"拜"形近。"浪"難云"紅",何況"連天"! 或謂下言"蓼花",故曰"紅浪",非全無因。

劉史次册(四九三頁)引此首"連天江浪"二句,及下辭"團團明月"二句,評曰:"這又是一種行船之景,刻劃得如同畫面一般的美麗。"

［〇一七三］　原本"浩"寫"皓","際"寫"濟","旅"寫"吕","船"寫"舡","洲"寫"舟","荻"寫"秋","回"寫"迴","正值"寫"整置","苦"寫"若",奪"水"字。

"際"之訛"濟",已見[〇〇二〇]校。"旅"之訛"吕",[〇一六二]有同例;"洲"之訛"舟",[〇〇六一]有同例。"薄"王集校爲"泊",甚是;惟"薄"意亦合,暫不改。"荻"從向柳豁校;"正值"從王集校。敦煌寫卷中,"整"、"政"、"正"三字每互代,已詳[〇〇五三],可參看[〇一七四]及[一三二一]、[一三二七]之校。劉書《醜女緣起》:"況今正是小年。"又:"向今正直年少。"《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集七三七頁):"政頓衣裳。"盧仝詩:"正頓羅衣裳。"——均其例。末補"水"字,乃以"際"、"起"、"里"諸韻爲據。[〇〇六五]、[〇二一五]均有"雲水"。

［〇一七四］　原本"渚"寫"煮","棲"寫"西","浦"寫"補","壓"寫"押","摇"寫"遥","夜"寫"野","艕"寫"膀",次句缺"貪"字。"哀"寫"衷","正值月"寫"整置明月","午"寫"干"。以"押"代"壓",同見[〇一〇三]、[〇二二三]、[〇四三三]。

此首訛亂，較難處理。但從中可得三條原則，不僅於此首之校訂有益，兼可推廣及於他辭。一曰迷途知返，以“舊編”之錯誤爲例。“金波”指月光，而“舊編”臆斷爲“金烏”，昨非今是，當懸炯戒！二曰聯章在格調上之統一性須重視。三首《西江月》既因内容一致，而爲聯章，則末首之格調，不當與前二首獨異。故此首下片中首二句缺字，末句衍文，首句與末句叶韻不明等，皆病也，必除。三曰同寫卷之異文訛體間當互證。本辭與[〇一一七]同有斯二六〇七卷，同詠及行船。[〇一一七]既已以“虜”代“艣”，則於右辭之“虜”復代“艣”，當肯定，不必疑。玆準此種種，訂右辭如上。以“押”代“壓”，例甚多，見《别字表》。下片首句依格應七字，設空待補。[〇一一七]“棹”、“艣”既聯用，故對右辭内之“棹”、“艣”聯用，亦可不疑。原寫之“整置”既可校爲“正值”，則原寫之“野”，自亦可以循聲校爲“夜”。顧非熊詩：“晚濤臨檻看，夜艣隔城聞。”另補“貪”字，以[〇一六一]“貪歡逐樂”爲例。末句“明”字必删。“南午”有卷五内《十二時》曲之若干“正南午”爲證，可信。

王集内於校語向來惜墨如金，當説明不説明，讀者以閉塞爲苦。而此處先訂句曰“野歡不覺更深”，次校曰：“玆以‘野’字屬下句，然頗傷詞雅。”乃存心點黷唐代民間婦女也，大不可恕！“野”若以西北方音叶“午”，曾曰“未中”，因《千字文》内之“野”字，藏文注音乃 ya，不入虞魚。龍例指《詩經》内“野”確叶“吐”（《小明》），或“虎”（《何草不黄》）等，有若“家”之讀“姑”，甚多，却非西北方音。且限於文義，“野艣”費解；此處之韻脚又不能捨“艣”取“野”；在下句中，更難以作“野歡”。

王集饒編於下片各句，皆仍原字數。王作“船押波光搖艣，野歡不覺更深”；饒作“船狎波光遥野，摅歡不覺更深”。王氏曰：“‘虜’上原有‘野’字……玆以‘野’字屬下句，然頗傷詞雅。”饒氏指原本曰：“‘野’、‘虜’二字相接，但無∨號。王集作‘野歡’，不當。”按“摅”義嫌深。寫本對誤倒之字未加改正符號者常有。原辭明謂“女伴”，月上以後，移棹南浦，楚唱爲歡，遂至午夜，並不傷雅。民間樸素，歌辭不尚雅飾。

蔣校引馮延巳《菩薩蠻》“欹鬟墮髻摇雙槳，採蓮晚出清江上，顧影約流萍，楚歌嬌未成”，謂所詠與此正同。又謂原作“波光摇野”，意猶

"星連平野闊，月湧大江流"，其説可發思致。蔣議又主"虜"乃"虞"形，"虞"乃"娛"音，倒在"歡"下，當作"歡娛"，説太曲，難取。

三首以"女伴"起，以"女伴"終；江月、秋煙，景色一樣，聯章性質甚緊。王集三首依序聯列。饒編（九五頁）敘斯二六〇七卷概況，猶曰"卷中完整者有《西江月》三首"。但於九七頁則僅列二首，於九九頁又單列一首，未詳所以。應是前頁遺漏，後頁追補耳，却破壞聯章性，未可。

虞美人　海棠開　二首

伯三九九四

東風吹綻海棠開。香麝滿樓臺。香和紅豔一堆堆。又被美人和枝折。綴金釵。[〇一七五]

金釵頭上綴芳菲。海棠花一枝。剛被蝴蝶遶人飛。拂下深深紅蕊落。污奴衣。[〇一七六]

調名原寫"吴美人"，據《教坊記》改正。初期當有"調名本意"之作，惜不傳。晚唐、五代尚有以此調詠虞姬結局者，凡三首。《唐語林》六："嘗有黎州刺史作《千字文》令，帶禽魚鳥獸，乃曰：'有魚（虞）陶唐。'"因"虞"、"魚"音讀不分，"魚美人"之曲名斯作，從右二辭看，宜是早期單片之調。一則通首叶平；再則前後語氣不同：前稱"美人"，敘事；後稱"奴"，代言。此點甚要，但尚未爲近人（如郭沫若等）重視。三則內容雜弱。例如前結與後起均不離"金釵"，前起與後之次句均不離"海棠"。宜作二首聯章，而各有起訖。倘合爲一首之上下片，辭意乃愈覺重沓，已詳《初探》論曲調及體裁。此民間作品、民間寫本之本色，絶非文人歐陽炯作風。

原本書法雖可，而文字似是而非處過多，亦不能謂作者原文便如此，致過貶民間作品之水平。仍因傳唱訛聲，傳抄訛字，以訛附訛，然後造成許多紕謬，有俟善本，撥開雲霧，還其本來。——此乃全稿校訂原則所在，不可失。同寫卷内，有歐陽炯作二首，可借得作辭時代之下限。

炯仕前蜀，宜在顧夐、李煜之前。兩首大意在文人作品中，可看劉禹錫《和樂天春詞》："新妝宜面下朱樓，深鎖春光一院愁。行到中庭數花朵，蜻蜓飛上玉搔頭。"

［〇一七五］ 原本"麝"寫"榭"，"樓臺"寫"樓薹"，"豔"寫"艷"，"美"寫"㦀"，"折"寫"扸"，"綴"寫"墜"。按"綻"謂裂，"開"之始也。含義有别，尚不算復。［〇〇七四］有"春光催綻後園花"句。"香麝"有證：［〇〇〇九］曰："惟聞蘭麝香。"［〇〇八五］曰："蘭麝重開宴。"唐、五代人詠海棠，皆色香兼至，無"海棠無香"説。"香榭"亦見變文。《維摩詰經講經文》（集五三八頁）："琉璃頂上，煙霄而一行秋天；水玉稜頭，香榭而半輪明月。""香和"費解，二字與上下文均復。

"綴"、"墜"二字蔣議謂有時可同音假借，於此則以"綴"意較勝，故改。［〇〇二一］有"玉釵綴"，［〇〇二二］有"搔頭斜墜"，［〇〇二七］有"綴鬢斜"，均同例。"綴"意連繫，"墜"意跌落。物有不容跌落者，如玉釵，當是"綴"，非"墜"。歐陽炯《南鄉子》有"耳墜金環穿瑟瑟"，謂垂掛，有别。蔣氏原説略曰："'墜金釵'的'墜'字如作'墜落'解，意思和上句不能聯繫，'墜'字應與'綴'通。這兩句的意思是和下面的一句'金釵釵上綴芳菲'相同的。……這'墜'是'綴'的同音假借字。"按同音而義相乖者，便不能一概假借。

［〇一七六］ 原本接上文，寫"ᐱᐱ釵上"。"綴"之左上寫"幺"，下有三點，與［〇〇四〇］"綵"之偏旁同，並非"輟"字。"枝"寫"技"，"剛"寫"**剛**"，"蝶"寫"**蝶**"，"拂"寫"**拂**"，"深"寫"**深**"，"蕊"寫"蘂"。按"頭上"出於臆改，仍俟訂。第四句既曰"下"，又曰"落"，顯復，俟正。猶之［〇〇七四］"仰告三光垂淚滴"，他本"垂"寫"珠"，遂免與"滴"復。"蕊"詳［〇九〇一］校。據辭：僅一枝花落，何至"深深"？紅蕊沾衣，亦難云"污"，——均似是而非，俟善本端正。

郭沫若有《讀詩札記四則》，載在《文藝報》第十一期。其第二則乃題"東風吹綻海棠開"，兼評右辭及［〇一一八］《菩薩蠻》。評右辭曰："'香麝滿樓臺'之下，承以'香和紅豔一堆堆'，'香'即指美人，'紅豔'指海棠。海棠無香，人與花相對，故言'和'。一堆堆的人，一堆堆的花。人滿樓臺花滿園，春光照眼，煞是好看！又有美人自樓頭折花，插在髮

上，儼如金釵上的'墜子'，人與花又合而爲一了。蝴蝶飛來繞人，是把人當花，也把花當人了。'拂下深深紅蕊落'應是'黄蕊落'。海棠花瓣雖紅，而花蕊却黄。黄色的花粉被蝴蝶扇落，落在衣衫上是會染色的。……這首詞應該説是絶妙好詞！"

按海棠無香，然而不盡然。《淵鑑類涵》引《閲耕餘録》："蜀嘉定州海棠有香。"宋王禹偁詩："江東遺跡在錢塘，手植庭花滿院香。若使當年居顯位，海棠今日是甘棠。"可證海棠未嘗皆無香。此辭前後重點不同，可作兩首看：前首之首二句明謂樓下花開、香氣上蒸入樓，何得謂"香麝"指人？後三句明謂花之香色，叢簇於樓下；花間美人因折花帶枝勢驟，致落金釵。應看出前首到第四句纔提及"人"，前三句内不然。再則於花取其盛而成堆，可；於美人何取其衆？衆美當云成"隊"，何至目爲"人堆"？非作者於此不辭，乃郭氏於此主觀用事耳。

饒編（七一頁）從王集，於兩首無所點訂；惟於此首"綴"字改"輟"，大大費解。恐是今之書手與唐書手競賽職業病，饒氏不校，毋乃樂觀其病，以苦讀者歟？

於此説明二事：一曰叶平叶仄問題。——右辭全叶平，後蜀顧敻倚其聲。《詞譜》（卷一二）以較敻猶晚之南唐李煜平仄兼叶者爲正，無歷史觀念。反指敻作曰："惟唐人有之，皆變體也。"將謂先創者反爲"變"，後改者反爲"正"乎？意煜作主聲，而"唐人有之"者反不主聲，是爲變歟？夏承燾訂［〇〇五六］《南歌子》末之殘缺處爲仄韻，而引證曰："今傳《虞美人》調倒叶仄韻於首耳。"——此語一發，乃於兩調之韻格皆失之。夫歌辭叶韻之平仄與位置皆因聲而定，初無仄韻必在結拍之規律。《虞美人》仄韻倘在起拍，亦其本然耳，並非從結拍顛倒而來；《南歌子》從無平仄兼叶體，不可乘此辭殘缺，遂爲之假設。尤其右辭之通首叶平，乃唐調之特徵所在，傳布於世，亦六十餘年（敦煌石室於一九〇〇年發現，夏例始行於一九六二年），同在夏氏所謂"今傳"之列，惜乎尚未得應有之重視也。

一曰單片雙疊問題——此事於《天仙子》、《喜秋天》、《南歌子》、《望江南》、《擣練子》（詳［〇一五一］校前）、《虞美人》，皆有之，以右辭之所反映者爲尤甚。王目於右辭曰："《虞美人》一首。"王集内與饒編

内皆作爲雙疊一首。《初探》所陳種種已足以解答此中疑問，兹不復。蔣校舉《尊前》、《花間》内所見《玉樓春》、《木蘭花》二調爲例，以爲前四句與後四句之間頗有叶韻各異者，從無分爲二首之事，認爲右辭之分爲二首，未免膠柱。查上二調是齊言聲詩，二調之外，另有《泛龍舟》、《鵲踏枝》（以上敦煌曲）、《想夫憐》、《堂堂》、《舞馬詞》、《舞春風》（後來改稱《瑞鷓鴣》）、《怨胡天》等，皆以七言八句爲每章之定格，與雜言調之結構無此限制者不同範疇。因此單片雙疊問題除内容、格調相同外，是否概以叶韻異同爲斷，仍專就雜言之範疇討論爲宜。近代詞林風氣有兩事可參考者：韋莊《荷葉杯》皆因韻别，各有單片體四首，李一氓訂《花間集》，竟因每卷詞數必以五十首爲限，故而認韋辭爲雙疊二首；同時對溫庭筠、顧敻之同調異韻者，因無卷中湊數之需要，乃各認作單片。宋黄機之《虞美人》恰恰爲單片，而傳本内竟綴有二十九空格，以爲當作雙疊；較黄機爲早之史浩集内，曾用單片《蝶戀花》十一首作聯章，則幸未被人補綴空格作下片。敦煌曲爲民間製作居多，早在溫、韋、顧、黄之前，本編期斟酌於内容分合與叶韻同異之間，對此超然，不爲一般風氣所囿。

定風波　傷寒　三首

伯三〇九三

陰毒傷寒脈又微。四肢厥冷最難醫。更遇盲醫與宣瀉。休也。頭面大汗永分離。　　時當五六日。頭如針刺汗微微。吐逆黏滑脈沈細。胃脈潰。斯須兒女獨孤悽。［〇一七七］

夾食傷寒脈沈遲。時時寒熱汗微微。只爲臟中有結物。虚汗出。心脾連胃睡不得。　　時當八九日。上氣喘粗人不識。鼻頭舌焦容顔黑。明醫識。堺積千金醫不得。［〇一七八］

風濕傷寒脈緊沈。徧身虚汗似湯淋。此是三傷誰識别。

情切。有風有氣有食結。　　時當五六日。言語惺惺精神出。勾當如同强健日。明醫識。喘粗如睡遭沈溺。［〇一七九］

原本紙薄，正面寫《佛説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陁天經講經文》，墨跡已透紙背，而背面仍勉强寫此三辭，致模糊難辨。辭前先寫《長生湧泉方》（據王目）、《朱砂法疾風方》（據饒編八六頁）、《地黄丸方》，後接寫三辭，都無題記年款。惟諸方之時代倘有一方著明，即足以推及三辭時代概況。三辭内容，在宣傳對三種傷寒症之識别，首句各呼“傷寒”。饒編（四四頁）誤“寒”爲“風”曰：“敦煌卷中，如《定風波》之論傷風，抄於醫方之後”，戴編（六三頁）受其影響，曰：“伯三〇九三内，於一系列藥方後面，發現一些歌曲形式的、關於由風的因素所引起的疾病定式”，乃不符“三傷”所指之原病。且“由風的因素”説到“定式”，顯然由《定風波》之“定”與“風”二字，望文生義，乃陷於“荒謬”地步矣。饒編（一二六頁）因有人爲［十二月］相思歌曲擬題，曾曰：“原卷缺題，不敢妄加。”嚴謹之風，良可法也，何以於此獨疏忽乃爾？

《定風波》乃盛唐所興之曲調，始辭表現惟儒士能於立功定難，政治意味極强。同時又爲“盛唐三士曲”之一，詠儒士與武士及羽士之間如何爭取仕進，詳下文［〇二〇一—〇二］。——由此兩點，已可肯定《定風波》曲調原有之特殊性，存之爲盛，損之爲衰。而自北宋許叔微《傷寒百證歌》起，忽改用無曲調名之七言四句至十四句，顯已吟而不唱，或唱而音樂性已減弱，其勢盛歟？衰歟？有不俟言。從知在歷史上，治醫藥營衛之業者爲向民間宣達要旨，能於突破常規，獨取聲於政治性特强而在民間風行特廣之歌調，以充其用，不得不認爲一種奇跡！其活躍與革新之氣魄，捨盛唐能有而外，似别無足擬者。正賴多方發掘證明，以確定此點，劃清時代（明高武《針灸聚英》卷四下，集各家論針灸之詩歌。在宋徐秋夫《鬼病十三穴歌》前，列《八法八穴歌》，乃《西江月》八首，獨與其他歌括體異。撰人不詳，可能爲宋詞，則“傷寒《定風波》”之遺法也）。

我國歌辭自《詩經》以降，並漢魏六朝樂府、唐詩、宋詞、元曲，以迄明清民間小曲，在生活實用方面最鮮明而具體者，宜莫逾於此三辭（金元院本名目内有《傷寒》一本，或爲歌唱，或爲科白，或爲説話，從生活實用一點看，與右三辭有共同意義）。時代問題而外，尚須瞭解其對於醫療學識，究有何種貢獻？價值何在？觀其首尾以"盲醫"與"明醫"二名對抗，情詞激越，似出於不得不爭，此點亦不容忽視。"舊編"但循辭句，作瑣屑箋釋而已，於此一最要義未嘗提出。今兹重編，因尚無醫史專家指示，仍未能悉其究竟；特已鄭重提出，於此作大聲呼，比"舊編"稍進半步。

甘肅武威出土漢代醫藥簡牘九十餘片，不到一年，即得有古醫史文獻專業研究之報告，指明其在醫史文獻上之"重要意義"（見七三年十二月份《文物》）。右辭三首同在甘肅地方發現，同爲古醫史文獻之一，其意義如何？重要與否？確切時代如何？當時竟譜入現實曲調，作普徧歌唱，以利宣傳，其背景與目的究何在？——凡此種種，距原本公布已七十餘年之今日，均尚未爲國人所通曉。而原本不幸，久遭帝國主義者之掠奪，不如武威漢簡，已長在祖國懷抱，非常安全，有所保障，是更爲吾人所不能忘情者也。兹幸得任應秋引隋巢元方著《諸病源候總論》兩節（詳下文），乃知其説之始在隋，用其説者雖早在盛唐，固無不可矣。

劉史次册（四九三頁）謂"在敦煌詞中，另外還有一些寫病症的，如《定風波》三首……是利用詞的形式，來爲醫學服務的一個例子"。能於此提到一筆，已難能可貴。若此三辭之真實意義所在，尚未觸及。口口聲聲曰"詞"，而廢唐"曲子"本名不用。作者所"利用"者實不僅曲子之形式，宜曰"體用"，重在是唱辭，有聲，有調。宋"詞"兩萬首未及醫藥歌括，——衹此一點，已説明"曲子"之本名萬不能廢。

［〇一七七］　前片五韻：三平一仄。原本"陰"寫"悵"，脱"寒"字，"脈"寫"脉"（以下二首同），"微"寫"**㣲**"（以下同），"肢"寫"支"，"厥"寫"**𠩺**"，"最"寫"䐚"，"難"寫"**𩀨**"，"醫"皆寫"依"（以下二首同），"與"寫"**𬼘**"，"頭"寫"**頭**"。後片五韻皆仄。"刺"寫"**刾**"，"逆"寫"**逆**"，"黏"寫"**𥻗**"，"脈"寫"全"，"胃"寫"**腈**"，"潰"寫"壝"，"斯"寫"思"，"悽"寫"恓"。

"最"字從三家：鄭静遠文、蔣校及左録（鄭文曰《季布駡陣詞文補校

的討論》,見《文史哲》一卷四期)。“最”之俗體《字書》作“㝡”,《手鑑》作“冣”,與“猒”近,“舊編”因誤作“懨”。漢簡《孫臏兵法》中已有“冣則毒”句,“最”借爲“驟”。范可中校此字作“狀”,謂《素問・風論》及《千金方》雜論風狀内,對病象每曰“狀”。脈微厥冷,乃陰毒傷寒之狀,辭謂病狀如此者難醫也。“瀉”原寫即爾,不作“謝”,見左録。

後片“沈細”上作“脈”,是;作“全”,空。王、饒作“全”。“膶脈墳”三字兹改“胃脈潰”,據慧琳《音義》一五。《音義》“肝膶”條云:“下‘爲僞反’,俗字也,正單作‘胃’。《白虎通》云:‘胃者,脾之府也。’”用蔣校,謂次首“心脾連冒”原作“公脾連膶”,其“膶”字與此首“膶脈墳”之“膶”同,皆“膶”之訛。引《禮記・内則》“鹿胃”釋文:“胃”又作“膶。”又引《素問》“脈要機微論”,有“胃脈”。又引劉書《茶酒論》:“損人腸膶”。因斷“膶脈”亦“膶脈”或“胃脈”之誤。按柯韻伯《傷寒論翼》“平脈準繩第七”:“脈以胃氣爲本。”又曰:“陽病見陰脈。”是脈無胃氣,故主死。中醫向以有胃脈者生,無胃脈者死,蔣説合。鄭静遠主三字是“腸全潰”,未中。王集注:“‘膶’即‘胃’,之俗體”;饒編校“膶”作“胃”,均是。“舊編”因原寫有“全”字,又用“冒憒”説,作“全冒憒”,當廢。“潰”王、饒二本均寫“墳”,而未指其義。

范校引《脈經》:“平陽毒、陰毒、百合、狐惑、脈證”等,證此辭之種種,甚合,兹照録。“陰毒爲病:身重,背强,腹中絞痛,咽喉不利。毒氣攻心,心下堅强,短氣,不得息,嘔逆。脣面黑,四肢厥冷。其脈沉細緊數,身如被打。五六日可治;至七日,不可治也!”或謂辭中“五六日”、“八九日”,“日”皆是“月”,據此,知不然。

“斯”、“思”之代,已詳[〇〇二四],兹從鄭、范校改。劉書《老少問答寓言》:“汝等須臾還若思。”亦應作“斯”。劉書《西征記》内,有“斯須霧合已沉沉”語,與辭所見同。

《唐語林》六“韓十八初貶之制”條:“席無令子弟,豈有病陰毒傷寒,而與不潔喫耶!”此病名在唐代流行之例。

[〇一七八]　前片五韻:二平三仄。原本“夾”寫“頰”,“遲”寫“遅”,“汗”寫“砄”,“熱”寫“熱”,“臟”寫“臧”,“有”寫“[illegible]”,末首同。“虛”寫“盙”,“心”寫“公”,“胃”寫“冒”,“睡”寫“睡”,“得”寫“[illegible]”。後片四韻,

全仄。“粗”寫“麁”，“顫”寫“𩕳”，“焦”寫“𤋱”，“顏”字缺，“垛”寫“墮”。

“夾”從鄭、范校。“汗”從[〇一七七]改，鄭、范校同。原寫頗似“欲”字，仍待訂。“心”從羅蔗園校。下文引《脈經》“心腹煩懣不得臥”，與辭正合。鄭校“公”作“攻”。范校“公脾”作“忪煩”，引《玉篇》釋“忪”：“心不定，惶遽。”按“煩”與“脾”形不近，“忪煩”牽强，故用“心”。

“麁”由左録及饒編著明，王集失之。《字書》指“麁”通，“麤”正。“顫”范引《廣韻》：“四支寒動也。”因謂“鼻”以作“身”爲是。按鼻顫方是臨危“難逃”之象，身顫不然。“顫”若作“扇”，義更切。龍例曰：二字同爲線韻；“顫”，照母，“扇”，審母，微異，彼此有相混可能。“焦”從羅、鄭、范之校。范引《脈經》“喘脈”云：“肩息、直視及脣焦、面腫、蒼黑也，難逃！”與此辭“上氣喘粗”及“醫不得”之意合。第三句應七言，故從鄭校補“顏”字。范校別補“腫”，乃據《脈經》“面腫蒼黑”。此處“明醫識”足正末首原寫“名醫識”之誤；又與首章“盲醫”對立。名醫往往亦盲，名不足恃。惟不與“盲”義對立時，“名醫”説不能廢。《北史・季舒傳》：“好醫術，鋭意研精，遂爲名手。”粵語：醫之善者曰“名工”。以“墮”代“垛”，見季布《罵陣辭文》（集五九頁）：“直饒墮却千金賞，遮莫高堆萬挺銀！”《伍子胥變文》（集一五七頁）：“亂綵墮似丘山。”“垛”即堆高之意，故范校作“堆”。另有鄭校作“徒”，若據變文，乃知未是。

王集、饒編均用“煩食”、“破微微”、“頭”、“搉”（摧）、“墮”等字，“黑”上缺，均未補。

范校引《脈經》、《素問》等，證辭中“沈遲”及“睡不得”二意，甚合。玆照録：《脈經》“平雜病脈”云：“遲則爲寒，沉而遲，腹臟有冷病。”又“辨臟腑脈陰陽大法”云：“遲者，藏也。……遲即生寒。……諸陰爲寒。”《傷寒論》“辨脈大法”云：“脈沉者，榮氣微也。”《千金方》云：“遲緩而長者，脾也。”《素問・逆調論》云：“逆氣不得臥，而息有音者，是陽明之逆也。足三陽者下行；今逆而上行者，故息有音也。陽明也，胃脈也。胃者，大府之海，其氣亦下行。陽明逆，不得從其道，故不得臥也。《下經》曰：‘胃不和則臥不安。’”《脈經》“平人迎神門氣口前後脈”云：“病苦：頭痛，身熱、大便難；心腹煩滿不得臥，以胃氣不轉水穀也。”又“辨太陽病脈證並治”云：“發汗吐下後，虚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

［〇一七九］　此首所述，一般認爲第三種傷寒，與前二種陰毒傷寒、夾食傷寒並列，認爲“傷寒”二字，乃三首中公有之名詞，未能融入辭語，其實不然。此首指明“有風、有氣、有食結”，總稱“三傷”，乃“氣”屬陰毒，“食”屬夾食，“風”屬風濕，而於此作總結也。范校引《素問》，認“三傷”專指“風濕傷寒”而言，故改“有氣”爲“有寒”，改“有食結”爲“有濕結”，以與此首起句“風”、“濕”、“寒”三字相應。此説當否，有俟專家衡定。《素問》“痺病”云：“風、濕、寒三氣雜至，合爲痺。其多汗而濡者，此其逢濕甚也。陽氣少，陰氣盛，兩氣相感，故汗出而濡也。”用以詮右辭之起二句，甚合。故范氏曰：“案‘氣’當爲‘寒’之訛。所謂‘三傷’者，即第一句之風、濕、寒也。……第一句未有‘氣’，末句（均指前片）亦不應言氣。末句已舉‘風、濕’，則‘氣’即‘寒’之訛。‘食’當作‘濕’，乃與上文合，二字音近而訛。”

前片五韻：二平三仄，同［〇一七八］。“徧”寫“偏”，“此”寫“乢”，“切”寫“[illegible]”，“風”寫“凬”，“氣”寫“炁”。後片四韻，全仄，同［〇一七八］。原本“神”寫“身”，“明”寫“名”。

“神”從王集改。“明”從［〇一七八］改，勢必統一。惟據初唐《本草》所引有《名醫別録》一書。《漢書・杜延年傳》本有“昭帝末，徵天下名醫”説。

王集“切”作“勸”，失韻。“舊編”改“怯”，謂因“劫”而訛，想當然。王饒用“名醫”，失校。

范校曾引《脈經》等，説明“緊沈”甚合，兹照録。《脈經》“雜病平脈”云：“緊爲寒。”又云：“微而緊者有寒。”《傷寒論》“辨脈法”云：“寸口脈浮而緊，則爲風。緊則寒，風則傷衛，寒則傷榮。”

以上“民間生活”六組，十六首。

失調名　清明日登張女郎神廟　四首

伯三六一九

蘇　癿

汧水北。隴山東。漢家神女廟其中。寒食盡。清明旦。

遠近香車來不斷。飛泉直注淙道間。大岫横遮隱天半。［〇一八〇］

花正新。草復緑。黄鶯睍睆遷喬木。汧流活。古樹攢。龍坂高高布雲端。［〇一八一］

水清靈。竹濛密。拂匣仙潭難延碧。淡樓閣。人晝成。翠嶺山花天繡生。［〇一八二］

塵冥漠。鳥盤桓。爭奔陌上聲散散。讀如“珊珊”。公子王孫一隊隊。管絃歌舞幾般般。　　酌醇醑。舞錦筵。羅帷翠幕掩靈泉。隄上淹留不覺昧。歸來明月滿秦川。［〇一八三］

伯三六一九原爲詩選專卷，其情況已詳卷二［〇〇八六］、哥舒翰所作《破陣樂》之校。此四首題蘇乩作。“乩”王目作“卧”。原卷内在翰作《破陣樂》前，尚列乩之他作，詳下文。人雖無考，既列在翰前，其時代可推。王氏《補全唐詩》内，曾據伯三六一九補詩七首，而獨不收此四章，何故？未詳。此組原題“清明日登張女郎神”，脱“廟”字，“清”寫“青”。兹據［〇一八〇］辭，補“廟”字。

四辭之格調參差，並非同調聯章。在《唐雜言》内，此類稱爲“異調合套”。全組中以“三三七”爲基調，《唐雜言》内稱“雜言定式”。由此定式，或作雙疊（第二及第三首是，而兩首之叶韻又相異）；或增句爲“三三七七七”以後，再作雙疊（第四首）；或由定式與增句式相連，以成新調（第一首）。——凡此，均不似雜言徒詩，而爲雜言歌辭；又以三種異調之歌辭合爲一組，在雜言歌辭中亦頗罕見。兹故從詩卷内提出，列入曲録。若依《全宋詞》編者所用“乃而非”法，曰：“乃徒詩，而非歌辭”，將一筆勾銷，自覺省事，却未能了事。

［〇一八〇］　原本“清”寫“青”，“廟”寫“廟”，“盡”寫“盡”，“斷”寫“斷”，“飛”寫“飛”。“淙”寫“潨”。“淙”謂水之浸灌。“岫”寫“岫”。此首叶韻，先平後仄。

［〇一八一］　原本“花草”寫“**花草**”，“黄鶯睍睆”寫“**黄鶯**現見”，“遷”寫“千”，“喬”寫“橋”，“活”寫“括”，“坂”寫“返”，“端”寫“族”。此

首末韻,有問題。或曰:原寫“雲族”,謂雲聚,見[〇〇八四];以“族”叶“木”,變格而已,可存。曰“族”乃訛火,坂縱高,難入雲。“端”形與“族”近;“雲端”與“高高”貫,無憾。所謂“變格”變得支離,孤例難用。

[〇一八二]　原本“濛密”寫“矇[illegible]”,“拂”寫“無”,“潭”寫“譚”,“淡”寫“談”,“畫”寫“[illegible]”,“繡生”寫“[illegible]生”。按“拂匣”句謂潭碧如鏡。庾肩吾詩:“拂匣看離鏡。”杜甫詩:“暗塵生古鏡,拂匣照西施。”但若解作潭明如鏡,而難於儲匣,故曰“無匣”,不改,亦可。“延”待校,作“掩”,乃合。[〇一八三]有“掩靈泉”,可證。“淡”字未安,須與“畫成”之意相貫。

[〇一八三]　原本“塵”寫“[illegible]”,“漠”寫“寞”,“鳥”寫“乌”,“般”寫“舣”,“醇醑”寫“配醑”,“錦”寫“綿”,“幃”寫“博”,“掩”寫“奄”,“隄”寫“是”,“味”寫“[illegible]”,“月”寫“女”。“散散”應平聲,讀如“珊珊”,不知原作何字。不能逕改“珊珊”,因聲不類。若切鳥音,須改“關關”。“醑”[〇一〇四]已有例。下片次句之“舞”寫“[illegible]”,不能辨,擬補。

汧水出陝西隴縣之汧山,東南經汧陽、鳳翔,至寶雞,入渭。《太平廣記》四六三“韋氏子”條引《宣室志》,謂汧陽郡有張女郎廟。唐上元中,有韋氏子,客於汧陽,途至其廟。又三二六“沈警”條引《異聞録》,敘沈爲北周上柱國,奉使秦隴,過張女郎廟,與女郎之神契合事甚詳,所作歌辭尤多。沈歌有云:“直恁行人心不平,那宜萬里阻關情! 只今隴上分流水,更泛從來嗚咽聲。”寄意似與右辭相近,若人事則虛實迥殊。蓋小説情節乃人神遇於廟中,而歡於天上;唱和諸篇均代擬假託而已;右辭所詠,全屬人間,了無天上,更無色情之放。香車結隊乃春遊,歌舞飲酌乃野宴。雖仙靈之感甚濃,而泉岫禽花之賞,一一俱實。小説多出於中唐以後,右辭猶可能在前,不應以後之虛幻來掩前之現實也。女郎因何而神? 當不在招歡遇客,有從漢故事考明必要。又孫頠《神女記》所載與《異聞録》悉同,二者孰主孰從,亦俟核實。

蘇⿰亻乚《遊苑》云:“庭院開金鏁,周迴賞碧堂。池深流水慢,岸闊引橋長。遇石攀藤息,逢林摘果嘗。更呼園子問,何處可尋涼?”

兹依次録伯三六一九内所見全部詩人姓名如下:蘇⿰亻乚、郭元振、劉希移、崔顥、暢諸、皇甫斌、宋之問、秦希叔、李邕、祖詠、王維、孟顥然、高

適、李斌、哥舒翰、崔希逸、蕭治、桓顒、史昴。

失調名　聽唱張騫一新歌　九首

伯三九一〇

張騫本自欲登仙。漢帝使遣上升天。今朝得遇西王母。駕鶴乘龍上紫煙。［〇一八四］

王母一見甚玲瓏。花林玉樹競開紅。比聞仙桃難可見。不期今日得相逢。［〇一八五］

張騫尋河值朦朧。正見藥樹在月中。雞鳴三聲在日裏。獨笑三聲□虛空。［〇一八六］

閻浮太子傳精進。欲往西園訪花林。唤取魯班刻車輦。唤取嵇康來撫琴。［〇一八七］

張騫尋河甚遲遲。正見織女在羅機。五百交梭一時動。五百鑽頭並相隨。［〇一八八］

玉女恒在寶臺坐。常共牽牛七月期。七月六日暫相見。七月七日即分離。［〇一八九］

織女身向内宫坐。擬共牽牛爲夫婦。狀似遠道昔征遼。水深千丈而難渡。［〇一九〇］

張騫尋河放逍遥。正見織女摘仙桃。教兒何處覓船艦。織女啼哭苦號咷。［〇一九一］

織女啼哭莫號咷。誰能爲汝造浮橋。寄語填河烏鵲鳥。年年爲汝早填壕。［〇一九二］

此組九章，不全，乃神話故事講唱辭，白語未見。原本夾雜於《皇帝感》辭前後兩標題之間，編總目者未曾就内容有所分别，致被發現較遲。原本前有標題"新合《孝經皇帝感》辭一十一首"一行，後列此種《皇帝感》五首，後插入標題曰"聽唱張騫壹西歌"，半行，後列右辭九首；後繼之以戀情詩約二十首，無標題；後又結以"新合《孝經》一卷"小半行；後

列《秦婦吟》，"補闕韋莊撰"。據此，此歌與《皇帝感》之時代有關係無從否定。

左録曰："伯三九一〇號封面加襯《百行章》殘卷；封裏《茶酒論》，前有題記一行：'己卯年正月十八日，陰奴兒買㭊（"策"或"册"）子。'前寫《皇帝感》兩篇，《張騫一西歌》一篇。最後寫《秦婦吟》，後又有題記：'癸未年二月六日，淨土寺趙員住左手遺'，趙員住難定爲即韋莊詩之書手。四篇粗紙秃筆，惡書，是否出於一人，不敢言。但四篇非一氣呵成，有時一篇中换秃筆多管，换墨多次：或濃或淺，或水多於墨，則是實情。"據此，《秦婦吟》與餘三篇之書手雖可能不同，若題記年款包在最後，寫本時代不能有異。希望發現新本，有所進展。下文[〇二八六]論東蒸通韻，已將伯三九一〇之祖本書寫時代推至九世紀初，公元八三六，可參考。有《秦婦吟》之三九一〇，乃裔本耳。

《秦婦吟》是文臣雅製，故已名播古今；"壹西歌"及戀情詩，皆民間俗文，不通，費解，難認，不全，故至今猶在沉滯之中。戀情詩已略見[〇〇五一]校。

標題"新歌"，原寫"西歌"，從西北方音"新"讀如"西"之例改。"新歌"辭中常見，如"新合《孝經皇帝感》"，"新歌舊曲徧州鄉"等是。卜卷寫"十二月《三臺詞》"（[〇一六四一五]），下亦注有"新"字。龍例曰："新"，真韻，息鄰切，心母；"西"，齊韻，先稽切，亦心母。以"西"代"新"，乃"真齊互注"。真韻失-n之字，皆歸入齊。如[〇六〇七]"時"、"塵"爲韻（尚有他例，詳[〇六〇七]校）。《韓朋賦》（集一三七頁）："夜常孤恓"，又："夜長恓恓"，一本"恓"均作"星"。"星"既可爲"恓"，"新"當亦可爲"西"。[〇三〇三]有"腥"寫"西"，同例（《廣韻》"西"、"棲"同音字）。在《韻鏡》中，"星"與"恓"，"新"與"西"，均爲四等字，彼此對應，極爲密合。

曰"聽唱張騫一新歌"，與曰"聽唱《金剛般若》辭"（劉書載開元皇帝讚《金剛經》發端之次句），顯然同一語氣。惟在此乃插話，於《皇帝感》之唱辭後，乃爲下一節目作介紹，類似今日戲場之有"報幕"。説明當時所具之唱本内，"《孝經》歌"與"張騫歌"兩辭或已連而未分，及傳寫於此本内，乃將此組包入"新合《孝經》一卷"中。據此推斷：彼同列在"新合

《孝經》一卷"六字前之戀情詩二十首,亦可能從唱本中抄來,作爲同場之唱辭,不能視同無關係之徒詩。

［〇一八四］　原本"仙"寫"山","得"寫"𢔶","鶴"寫"䳽","乘"寫"椉"。張騫奉命尋河,而故事謂其欲自登仙,然後情節始有以下種種發展。"仙"、"山"混寫例尚有,見《別字表》。

《漢武故事》曰:"七月七日,上於承華殿齋正中,忽有一青鳥,從西方來,集殿前。上問東方朔,朔曰:'此西王母欲來也。'有頃,王母至。"

［〇一八五］　原本首句:"王母壹見甚肣朧","競"寫"竸","桃"寫"梑",下同。辭中王母名稱兩見,"仙桃"亦重見於［〇一九一］。足證王母、織女等人物仍在同一故事中。《漢武帝内傳》曾云:"七月七日,西王母降漢武帝闕廷。東方朔於朱雀窗中窺母。時母以桃七枚獻帝。帝欲留核種之。母笑曰:'此桃千年生花,千年結實。'指方朔曰:'此兒三偷桃矣!'"歌中浪漫牽聯,與織女傳説同編成一則七夕故事,不爲無因。情節宜見於説白,而説白被芟,乃不得其詳。"昤朧"是玉聲,《張淮深修功德記》:"退故朽之摧殘,葺昤曨之新樣",從"日"從"月",字形不定,義已轉變。訂爲"玲瓏",謂王母見仙桃而喜,愛其俊美。下文［〇二六七］"敲磕玲瓏得人愛",校語列二字之異文甚多,可參考。斯二六六九載諸寺比丘尼名表,有俗名"昤曨"者,應亦"玲瓏"義。

［〇一八六］　原本"朦朧"寫"蒙龍","裏"寫"裡",末句寫"構㖃三聲虚空"。"值朦朧"謂適逢月晦不明,參看［〇一五五］。下句謂藥樹婆娑,尚露現月中。《蜀志》謂譙周"欣然獨笑";《北史》謂房彦謙"從容獨笑",惟均尚未切"三聲"之義,俟校。

［〇一八七］　原本"傳"寫"傳","園坊"寫"坊薗","薗"之右上角有倒文符號"V"(［〇一九一］之"處"字亦如此)。後二句原寫"嗼取魚班尅車輦。咄取奚康來武琴"。"刻"卜卷《論語》鄭注:"雕刻而畫之。""刻"原寫"尅"。斯四二四五載《河西節度使造佛窟功德記》:"其窟乃彫彣尅鏤(鏤)。"《廣韻》載二字音同義别。《維摩詰經講經文》(集五八二頁):"尅木牽絲一老翁。"《佛説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講經文》(集六五三頁):"傾尅香蓮葉自開。"乃"頃刻"云云。首二句情節不合,可能錯録,因説白被芟,無從妄揣。龍例云:"撫",幫母,三等,"武",明母,三

等,以“武”代“撫”,乃以明代幫,即以 m 代 p,例甚少見。

［〇一八八］　原本“遲”寫“遅”,“一”寫“壹”;“梭”寫“後”,“隨”寫“隨”。“交梭”、“鑽頭”皆織機所有。《新唐書・車服志》:“六品以上服絲布,交梭雙紃。”《地理志》:“劍南道彭州濛陽郡土貢段羅交梭。”又:“漢州德陽郡土貢交梭雙紃。”義仍待釋。唐馮贄《雲仙雜記》“八梭綾”條:“鄴中老母村人織綾,必三芰、五結,號‘八梭綾’,匹值米陸筐,摭拾精華。”

［〇一八九］　原本“恒”爲“恒”,“臺”寫“臺”,“坐”寫“坐”,“牽”寫“牽”,“暫”寫“蹔”,“離”寫“雜”。

［〇一九〇］　自此首以下三首内,原本有錯行,有脱句,有嚴重訛字,不易校訂。兹先照録原文原貌,並逐句編號如下,以便讀者參詳。按三首應有十二句,應占六行,而原文僅十一句,五行半,如下——

張騫尋河放逍遥(一)　正見織女槁仙桃(二)
張騫身向内宫坐(三)　共一牽牛爲大婦(四)
狀似遠道昔征遼(五)　水深千扶而難度(六)
交見河覓雲般艇(七)　織女啼哭莫狍槽(八)
誰能爲女造浮橋(九)　寄語填河烏鵲鳥(十)
年夕不爲早怕懍(十一)　(此下接寫戀情詩)

上列(三)(四)(五)(六)四句依韻乃一首,應在前;(一)(二)(七)(八)四句依韻乃一首,應在後。如此,文意方與所餘(九)(十)(十一)之末首銜接。故事中“玉女”與“織女”必爲一人;張騫與織女必爲二人,張騫不能“身向内宫坐”。故(三)句張騫與(四)句“共一”均嚴重筆誤,非改訂不可。“一”、“擬”音近而相代,［〇〇一六］已有先例。“征遼”乃初唐一件大事,予唐人印象甚深。因與尋河同爲遠征域外之舉,故發聯想爲喻。“内”或爲“月”之訛。

［〇一九一］　“放”待校。“處”之右上角有倒文符號“V”。“艦”字形不近,待校。(七)代言,乃織女向張騫訴苦。

［〇一九二］　此首完全代言,向織女作熱情慰藉。出於張騫抑王

母，歌辭未詳，姑認爲出於騫。全首僅三句，不可。若以(八)屬此首，甚宜，而[〇一九一]又少一句，不成章。兹因兩首韻同，姑一句兩用。在前首，訂"莫"爲"苦"，形微近。"狍糟"無文理，認爲"號咷"，形仍不近。"不"字難訂，姑用復語法，認是"爲汝"，"爲"之右上角或失一倒文符號。(十)既有"填河"明文，(十一)末二字可訂爲"填壕"。總之：此三首原寫太劣，此稿臆訂太多，又各有缺陷，未足悉憑。究竟原作如何面貌，仍俟得善本校正。

張騫故事，原應在尋地面之河源，而情節變幻，使騫身到天河，與織女對話，促進牛女姻緣。對於人間之使命所在，反見其"遲遲"與"逍遥"。從知文字主題並不在表彰冒險立功等等，兹故仍視同七夕故事，與上篇以類相從。惟原辭顯不止此九首，九首中間或以下均可能有逸文，原辭宗旨如何，便難肯定。

因求河源而牽涉天上牛女，唐詩中屢見。王之渙曰"黄河遠上白雲間"，已見端倪；最著者如劉禹錫《浪淘沙》云："九曲黄河萬里沙，浪淘風簸自天涯。如今直上銀河去，同到牽牛織女家。"《浪淘沙》詩體原接近民歌，多以民間風土爲内容。究竟是文人詩因民間講唱而發？抑民間講唱因文人詩而發？仍待研討。

敦煌莫高窟第三二三窟内，有初唐人筆"張騫使西域"之壁畫，寫騫整裝待發，而漢武帝親臨祖送。又莫高窟第一二八窟壁畫有盛唐畫張騫使西域圖。查初唐詩篇中詠七夕之作特多，何仲宣、許敬宗、陸敬、沈叔安、張文恭、陳子良、盧照鄰、宋之問、任希古、李嶠等，均有此題。詩畫兩藝，同見於初唐，可供探索此歌撰辭時代者參考。

唐趙璘《因話録》五："《漢書》載張騫窮河源，言其奉使之遠，實無天河之説，惟張茂先《博物志》曰：'近世有人居海上，每年八月，見海槎來，不違時。齎一年糧乘之，到天河，見婦人織，丈夫飲牛。遣問嚴君平，云：某年某月某日，客星犯牛斗，即此人也。……'前輩詩往往有用張騫槎者，相襲謬誤矣。縱出雜書，亦不足據。"

以上"民間故事"二組，十三首。

菩薩蠻　歸不歸　二首

伯三二五一

清明時節櫻桃熟。捲簾嫩筍初成竹。小玉莫添香。正嫌紅日長。　　四肢無氣力。鵲語虛消息。愁對牡丹花。不曾君在家。[〇一九三]

香消羅幌堪魂斷。唯聞蟋蟀吟相伴。每歲送寒衣。到頭歸不歸。　　千行欹枕淚。恨別添憔悴。羅帶舊同心。不曾看至今。[〇一九四]

此二辭在同卷中相聯續,一春一秋,結語皆曰"不曾"云云,聯章顯然。次章有"每歲送寒衣"二句,便非一般離思,須屬"征婦怨"類。

[〇一九三]　原本"清"寫"朱","櫻桃"寫"**樱桃**","初"寫"**礿**","無"寫"**無**","肢"寫"支","虛"寫"**虗**","對"寫"**對**","曾"寫"**曽**","捲"寫"卷"。

"清明"原寫"朱明","舊編"循[〇〇五八]之首二字,訂作"清明",因是同本同面相聯之二首也。宛敏灝《從敦煌曲子詞和花間集談詞的發展》云:"'夏日朱明',見《爾雅·釋天》。清明櫻桃尚未熟。伯三三三三有'路逢寒食節,處處櫻花發'([〇二〇三]),可證。"按花開果熟之期,可因地氣之差,而有偶異,作者觸事抒辭,不必求合於故常,尚難據斷此字(岑參《登涼州尹臺寺》詩:"胡地三月半,梨花今始開。"亦見邊地節氣較晚)。辭涉筍竹,非邊地所作可知。尤要者:此中有方音變化存在,不可不申。龍例曰:"朱",照母,"清",清母。羅氏《方音》(一三九頁)謂《開蒙要訓》注音中,舌上知、徹音與正、齒、照、穿音不分;又(八四頁)另有"以徹注清"一例存在。故二字之聲母依方音讀,實同。"朱"乃虞韻,虞、魚有一部分字不分;魚韻字在羅氏所用資料如《千字文》、《阿彌陀經》等注音內,多有入止、攝者,讀如 ci(四三頁)。"清"字按"青齊互注"例,失鼻音,則讀如 ce,亦相叶。故"朱明"即"清明"。正以"朱"注"清"也。此外更有二證可引:《古賢集》載劉長卿《酒賦》(斯二〇四九)作"輕棄隋珠召玉環"。伯二六三

三作“輕棄誰知趙玉環”。“珠”之作“知”，正由 u 變 i 也。又載李白詩“人生得意須盡歡”，伯卷“人生”作“如生”。“人”失鼻音，而入 i，“如”亦由 u 變 i，乃相混。“朱明”應作“清明”，正猶“誰知”應作“隋珠”，“如生”應作“人生”耳。本編内所見如［〇三〇三］之“心”、“須”互代，［〇八五八］之“辛”、“書”互代，［一〇三四］之“乘”、“素”互代，均同“清”、“朱”互代之例。誠然，民間作品未必求合《爾雅·釋天》；其辭既由外地流入敦煌，其原作即不至用西北方音作“朱明”；但不能禁敦煌書手於傳鈔時，不望字循音，改寫“朱明”耳。至於西北無竹，見《夢溪筆談》二一；胡道靜注内言之尤詳。

潘重規《瀛涯敦煌詞話》云：“任氏改‘朱明’作‘清明’，造成了很大的錯誤！因櫻桃成熟，嫩筍成竹，紅日嫌長，都是夏日景色。《爾雅·釋天》：‘夏爲朱明。’用‘朱明’爲夏日紀時，敦煌寫本中，仍可看到：巴黎伯二七二一號卷子的背面，寫《舜子至孝》變文，題記云：‘天福十五年，歲當己酉，朱明蕤賓之月，蓂生拾肆葉，寫畢記。’筍是竹萌。《毛詩草木蟲魚疏》：‘筍，竹萌也。皆四月生。’所以這首詞寫的是夏景，‘朱明’指的是夏日。把‘朱明’改作‘清明’，那真是天大的錯誤！”兹將兩説並見於此，容知者斷之。

“莫”作“不”或“暮”解，皆可。若因日長須添香，正嫌日長，故曰“莫”，以阻之；若因近暮而添香，正嫌日短，乃促其添。温庭筠詞：“玉爐香，紅蠟淚”，“深處麝煙長，卧時留薄粧。”毛熙震詞“簾捲晚天疏雨，……玉爐煙斷香微”等，皆見日暮之添香。“小玉”參看［〇一九五］校内引竇詩。王集、饒編均用“朱明”。“舊編”用“清明”，未申音理。

［〇一九四］　原本“消”寫“綃”，“羅”寫“**䍚**”，“堪”寫“**堪**”，“斷”寫“**斷**”，“蜂”寫“**蜂**”，“頭”寫“**頭**”，“歸”寫“**歸**”，“枕”寫“忱”，“欹”寫“**欹**”，“淚”寫“**淚**”，“悴”寫“忰”，“帶”寫“**帶**”，“看”寫“**看**”。

“消”原寫“綃”，王集校云：“‘香綃’與‘羅幌’詞復，‘綃’宜作‘消’。”饒編（九五頁）：“消”作“銷”，“欹枕”作“歌枕”；又校“**蜂**”爲“蜂”，謂“習見”，但未舉他例，難以取信。兩首結處均倒裝語。此首謂因君遠暌，雖舊帶同心，至今未結。

既每歲送衣，又逼問歸期，其怨可知。但别寫生活優裕，過於安適，怨而不苦，沖淡主題，乃《同賢記》中之人物歟？見[〇一五九]校。

南歌子　風情問答　二首

伯三八三六

斜隱朱簾立。情事共誰親。分明面上指痕新。羅帶同心誰綰。甚人踏破裙。　　蟬鬢因何亂。金釵爲甚分。紅妝垂淚憶何人。分明殿前實説。莫沉吟。［〇一九五］

自從君去後。無心戀别人。夢中面上指痕新。羅帶同心自綰。被猻兒踏破裙。　　蟬鬢朱簾亂。金釵舊股分。紅妝垂淚哭郎君。妾似南山松柏。無心戀别人。［〇一九六］

此項風情問答簡稱“問相思”，與上卷[〇〇五〇]“六問枕不平”同性質。惟此一問耳，不敵“六問”熱鬧！金元院本内有《問相思》名目，即由此類問答歌辭構成，下文録元劇《燕青博魚》辭可證。

［〇一九五］　原本寫：“**斜**濦朱**簾**立，情事共誰親？分門面上**指**根新。羅帶同心誰綰？**甚**人**踏破**裙？**蟬鬢因**何亂？金釵爲甚**分**？紅**妝垂淚**憶何君？分明殿前實説，莫沉吟。”

卷五[〇九二〇]有曰：“玉**殿**初**繼**青春日。”原本“**繼**”寫“影”或“濦”。王集校云：“六朝人‘影’字皆如此。”饒編（七二頁）以“影”注“濦”。惟何謂“斜影”、“初影”？意仍不明。《韓擒虎話本》（集二〇六頁）：“五道將軍唱喏，影滅身形。”“影”校作“隱”。上見“斜影”可用“隱”意，“初影”當用“**繼**”意，已見[〇〇一一]。盧綸《古豔詩》云“笑映朱簾覰客來”，亦可參考。龍例曰：言音理：則“影”、“濦”二字韻母同，聲母不同，“影”可轉“隱”。因據羅氏《方音》表（一六七頁）：庚韻三等字在西北變爲 iě，乃與欣韻之韻母同，而“影”正庚韻三等，“隱”正欣韻字也。[〇〇六〇]“盡”、“逕”互代之理亦然云。按此項音變始於何時，難言。羅氏借用天成四年，定此項音變始於五代（羅氏混稱“近代”），茲不採其説，語詳[〇三〇七]校末。

"破"與"裰"右邊之形略近。"裰"補也,與此辭之文意不合。唐竇梁賓詩:"曉粧初罷眼初瞤,小玉驚人踏破裙。"故用"破"。"粧"與"汢"之右下角形近。"憶何人"原曰"憶何君",不辭。改"君"爲"人",聲母雖異,韻母尚同。且次句内"人"已兩用,叶"新"、"裙"、"分"等字;此首改"人"後,依然叶"新"、"裙"、"分"等字,當無不可。

俞平伯《唐宋詞選》云:"把裙兒踏破了,似亦稍過。……大約是裙子弄皺了的意思。"按有梁詩爲據,"破"可用。俞又校"裰"爲"蠻",謂"蠻兒"指小兒,形而上矣。

饒編保留"裰裙"、"何君"及"沆"字;又認以"破"代"裰",是讀音關係,非,乃形與義之關係。

［〇一九六］ 原本寫:"自從君去後,無心戀别人。梦中面上指报新。羅帶同心自綷,被緣見踏裰裙。蟬鬢朱簾亂,金釵舊古兮。紅注垂淚哭郎君。妾是南山松栢,無心戀别人。"

"猻"從王集校,字形尚不甚近。"夢中面上"或指睡後無意,自傷其面,終覺費解。王佩諍校"夢中"爲"莫云",惜"云"之字形亦不近。或當存"夢中",而改訂"面上"。"妾是"句有［〇〇〇四］"妾身如松柏"句可證。

答語一一依隨問語,作機械地求脱罪愆。其内心顯甚虚怯,在一種淫威壓制下,不得不作狡展的隱瞞。此類風情問答所反映之故事情節,勢必超過講唱技藝,而進入戲弄扮演,庶可充分表達歌唱時所必需有之面部驚慌及身體瑟縮等。可供《唐戲弄》一書之吸收與研討。

俞平伯《唐宋詞選》評二辭云:"設爲男女兩方相互問答,這是民歌的一種,形式、源流都很長遠。詞的初起,有多樣不同的風格。"能逐步認識唐代歌辭在體和用方面有多樣發展,非宋詞所能限,是極好現象。循此向前,便到一天,徹悟宋詞之前正有一段唐曲子在;其後又有一段金元曲在。唐曲子是宋詞之源,不是"詞的初起"。

俞選又云,"把裙兒踏破了,似亦稍過,……大約是裙子弄皺了的意思"。按既有梁詩作據:"破"是現實,不爲過。俞又校"猻"爲"蠻",謂"蠻兒"指"小兒",形而上矣!又謂用第一問(誰親)回答第五問(何亂),"章法整中有散"。

《問相思》辭影響後世甚廣，録元李文蔚《燕青博魚》雜劇第三折《滚繡毬》么篇内正末之唱與搽旦之白如下："（正末唱）你這個養漢精！假撇清！你道是没奸夫，抵死來瞞定。恰才個誰推開這半破窗櫺？（搽旦云）我支開亮窗，這里乘風歇涼來。（正末唱）誰揉的你這鬢角兒鬆？（搽旦云）我恰才呼貓，是花枝兒抓着來。（正末唱）誰捏的你這腮斗兒青？（搽旦云）我恰才睡着了，是鬼捏青來。（正末唱）可也不須你折證，見放着一個不語先生。誰着這芭蕉葉紙扇翻合着酒？誰着這梨花磁鉢倒暗着燈？——這公事要辦個分明！"

南歌子　長相憶　二首

伯三八三六

夜夜長相憶。知君思我無。繡幃紅褥玉人鋪。深夜不來歸舍。薄情是我夫。［〇一九七］

漫畫眉端柳。虚匀臉上蓮。知他心在阿誰邊。天天天□□□。因何用意偏。［〇一九八］

格調與上文各辭同，乃《南歌子》。惟兩片叶韻不同，應是單片兩首。單片之調已另見［〇〇五六］。以單片《南歌子》作情詞，在温庭筠集中，纍纍相貫，至七首之多，此處二首聯章，當無足異。

［〇一九七］　原本寫"夜夜長相憶，諸君思我無？轍時紅辱五人偹，淛夜不來帰舍，薄情事我夫！"玆校改如上。"諸"與"知"音近而訛。［〇九九七］後附七言十句内，"善知識"作"善諸識"，［〇九九二］"諸佛"原作"之佛"，卷内旁注"諸"；［一〇二六］"但知"劉書作"但諸"，均同例。蔣議於此尚别引二例，可參。"幃"與"時"形近。"繡"乃臆改，待訂。"辱"爲"褥"之省；《開蒙要訓》注音"褥"旁注"辱"；《十二時》［〇九四八］"忍辱"寫"忍褥"，均可證。"歸舍"即"入舍"之引申（蔣釋有"入舍女婿"條），［一三三四］有同例。《伍子胥變文》（集一一頁）："倘見夫婿爲通傳，以理勸諫令歸舍。"《難陀出家緣起》（集三九七頁）敘難陀戀妻，須歸，佛令先送已到寺再歸，難陀躊躇。後決定曰："不如快送師兄，送到

便來歸舍。”諸例均説明“歸舍”乃入妻室。

饒編(七二頁)作“黀時紅褥無人鋪”,何謂“黀時”? 饒氏未詳。

［〇一九八］　原本寫:“**蠻**畫眉**儞**柳,**㲯**云劍上連。知他心在**㘯**阿誰邊? 天天天! **回**何用以偘?”

“漫”因“蠻”之聲改,與[〇〇二三]之“漫”同。“眉端”“舊編”作“眉間”,字形遠;蔣校作“眉傍”,意嫌歧;王集與饒編均認原寫之“**儞**”乃“儒”,因校作“眉如”。此處改作“端”,有[〇二九六]内“刷”原寫“**㓷**”,可以參考。末二句俟校補。“用意”從蔣議改。“以”形亦近“心”,見[〇九六五]校。王、饒二家均守“以”字。“**㘯**”字説見下文。

蔣議就王集上卷所列“失調名”六首殘辭中,將“心在”云云十四字,綴於另首“失調名”殘辭“夜夜”云云之後,認作一首雙疊之《南歌子》,語詳[〇〇八三]校,其發動早在左録解決伯三八三六内容混亂問題之前,其功誠不可没。惟所謂雙疊既前後兩片叶韻不同,與[〇〇五五]、[〇〇六〇]等六首異體,便須改爲單片二首聯章。此在唐代寫卷人之筆下可無判别;在饒編體例(本以寫件之全卷或全册爲登記單位,並非以歌辭之逐章逐首爲著録單位),亦可無判别;但在王集與本編屬歌辭總集性質,須講求格調,嚴分章解,作正規著録者,則於此不容無别。

唐人於“虧”、“虛”二字有時通用。蔣議引孫棨《北里志》“劉泰娘”條詩:“漢高新破咸陽後,英俊奔波遂喫虛。”“喫虛”即“喫虧”之例。對此辭首二句又引《佛説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講經文》(集六五〇頁):“莫不眉勻緑柳,目淨青蓮”爲證,則嫌不切。因辭旨重在薄情,既然不歸,則畫眉、勻臉,無人憐賞,都成虛耗,其筋節在“漫”、“虛”二字。《講經文》所寫,誇彌勒現形端正,乃正面着筆耳。第四句不叶,他辭中多作六言,姑設三空,而位置未必中。末“天”字可作“不”。張釋卷六列“天天”及“王天天”,謂皆呼天之詞。對“天天天”舉二例:石孝友《長相思》“天天天怎知”,《全宋詞》校作“問天天怎知”。又《馮玉蘭》劇:“到今朝,遇賊徒,天天天! 只願的神明護。”較純。

饒編注:“晏殊《木蘭花》:‘未知心在阿誰邊,滿眼淚珠言不盡’,與此句同。”並注二句曰:“又見歐陽修《近體樂府》。”

以上“戀情”三組，六首。

蘇莫遮　聰明兒　二首

伯三八二一

聰明兒。稟天性。讀如“細”。莫把潘安。才貌相比並。讀如“陛”。弓馬學來陣上騁。讀如“恥”。似虎入丘山。勇猛應難比。　　善能歌。打難令。讀如“例”。正是聰明。處處皆通嫻。讀如“系”。久後策官應決定。讀如“第”。馬上盤槍。輔佐當今帝。［〇一九九］

聰明兒。無不會。只爲紅鱗。未變歸滄海。幾度龍門點額退。所有紅波。緑水歸潭再。　　擺金鈴。摇玉佩。常有堅心。灑雨乾坤内。稍有行雲□頂戴。猛透强波。直向青雲外。［〇二〇〇］

二辭起句相同，而前首方音特重。内容皆贊揚少壯者之爭取功名。因全組僅二首，故未作“重句聯章”論。二辭可能作於盛唐，詳《初探》論時代（三），參看卷七末與“五臺山讚”、《蘇莫遮》（大曲）、《獻忠心》、《感皇恩》等合併研究之比較表。

此二首與下列《感皇恩》之後二首（［〇二〇五］等），原在伯三八二一之同一卷内。此二首前面題“同前”，“前”者指《感皇恩》也，王集改屬《蘇莫遮》，曰：“今按曲調不合，當是《蘇莫遮》。”“舊編”從之。陰法魯序王集，謂此種現象或出於寫卷者錯誤，或因二曲名“當時可以混用”。因引《唐會要》紀天寶十三載“改金風調《蘇莫遮》爲《感皇恩》”語，以證第二説。陰氏所謂“當時”倘即指改曲名之天寶間而言，不啻承認此二辭亦盛唐作品矣，——此層值得注意。

有關調名考釋等，除《初探》已見者外，詳卷七大曲本調。

［〇一九九］　原本“稟”寫“**稟**”，“性”寫“姓”，“安”寫“**女**”，“貌”寫“**皃**”，“學”寫“**斈**”，“騁”寫“**騁**”，“虎”寫“**虎**”，“勇”寫“**勇**”，“難”寫

“**雞**”，“聰”寫“聡”，“處”寫“**處**”，“嫻”寫“閈”，“策”寫“**荣**”，“盤”寫“**盤**”，“槍”寫“搶”，“輔”字原闕。

“嫻”平聲，用王集校，須改讀去聲方叶，詳下文。《下女夫詞》（集二七四頁）：“三史明閑，九經爲業。”“舊編”强改爲“順”，不顧字之形聲，謬。王集於輔字處空一格，甚是。但於兩首四片結處，三片作九言一句，一片作四言、五言二句，莫名所以（王集下卷載《蘇莫遮》六首、十二片，僅二片合格，餘十片均改爲九首）。饒編（七九頁）“嫻”用“閈”；“策”作“棄”，辭内主題在求仕進，“棄官”之意遠遠談不到。末用兩個四字句，而注謂“槍”下脱一字，是認此調上片以“五四”兩句作結也，則與《蘇莫遮》存辭八首（包含《五臺山》辭六首）十六片之情況俱不符，難通，格調不容忽視。

“當今帝”詳［一五一五］校。集合《史記》曰“今上”，“墨子”曰“當今之主”，［〇二一四］、［〇二一九］曰“當今”，［〇一〇五］曰“當家”諸義，説明“當今帝”更爲顯豁。

依羅氏《方音》（九九頁）青、齊互注例，“比”與“聘”、“帝”與“定”，均可互注。在全辭叶韻中，既有兩組如此，與單組之偶然者當更不同。故此辭可認爲方音叶韻中較爲貫徹之例。《開蒙要訓》注音之字合此例者，録供參考：“憩”注“慶”，“提”注“亭”，“鈚”注“兵”，“髺”注“敬”，“髀”注“病”，“啼”注“聽”，“翳”注“映”，“鼎”注“帝”，“犁”注“令”，“薺”注“精”，“梯”注“聽”。陸游《老學庵筆記》：“四方之音有訛者，則一韻盡訛。如……秦人訛‘青’字，則謂‘青’爲‘萋’，謂‘經’爲‘稽’。”參看［〇〇六九］、［〇一五二］、［〇一五八］、［〇三〇二］、［〇九四五］、［一〇五二］等辭之校。

龍例曰：“上片四仄韻，方音相叶：‘性’讀‘細’，霽韻；‘並’讀‘陛’，‘騁’讀‘恥’，皆薺韻；‘比’讀本音，旨韻。‘恥’讀之確定，經過較複雜：‘騁’轉入霽，在《韻鏡》中，按等第，聲母無相當之字，故循邵文，轉入止攝，讀‘恥’。下片四仄韻，方音相叶：‘令’讀‘例’，祭韻；‘閑’乃訛字不論；‘定’讀‘第’，霽韻；‘帝’讀本音，霽韻。”——據此可知：作者是西北人，故各韻始按青、齊對轉，失去鼻音相叶。

龍氏又曰：惟於此有一重要意義，不可不省：方音演變都非幾世紀

之事。"青"、"齊"互注並不始於《千字文》注音之時，羅氏指爲十世紀，五代與宋初者，更難信。姬周童謡云："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焞焞，火中成軍，虢公其奔！……""旂"雖微韻，司馬光以爲此當讀"芹"，以叶"晨"、"賁"諸字，非即所謂"青"、"齊"互注耶？出之謡諺，方音愈實。故《詩經·泮水》及《采菽》亦均有"芹"、"旂"相叶。另詳[〇三九〇]後之校語（二）；[一〇五二]内尚見他例。

王集兩版十人合校，對右辭叶韻奇突現象均不贊一語。饒編（一五九頁）"韻譜"之末專列"韻字不明者"類，載《蘇莫遮》八韻脚如原文。

[〇二〇〇]　原本"兒"寫"**皃**"，"無"寫"蕪"，"鱗"寫"驎"，"歸"寫"**帰**"，"幾"寫"**㡬**"，"龍"下爲"顔"，旁添"門"字，"額"寫"顔"，"緑"寫"**渌**"，"再"寫"在"，"佩"寫"珮"，"乾"寫"乹"，"稍"寫"捎"，"行"寫"**行**"，"戴"寫"載"，"青"寫"清"。"紅波"下衍"直向青雲外"五字，每字旁附"卜"字，作廢。

"只爲"二句及"所有"二句文意均與句格不符。在"鱗"、"波"斷句，勉强，是作者不守格律處。"所有"及"歸潭在"均費解；改"再"，較好。一"擺"、一"摇"，二句有别，寫本原如此，左録著明；王集則改爲二"擺"字。"稍"王佩諍謂作"頗"解，云甚，不云微，已見張釋，所引例證從《恨賦》起，唐詩尤多。如柳宗元與崔策《登西山》詩："謫居安所習？稍厭從紛擾。"裴説《冬日》作詩："稍寒人却健，太飽事多慵。"……又謂《董西厢》"姐姐稍親文墨，君瑞博通古今"，"稍"亦謂"頗"。"青"之借"清"，如[〇〇三六]之"幾度葉還清"，[〇〇七一]之"清絲絃"，[〇一八〇]之"青明"等，均同。初唐劉希夷《北邙篇》之敦煌寫本内，有"金谷清春珠綺舞"句，亦同。王集校"顔"爲"額"，並曰"亦見《謁金門》第二首"，即[〇〇三九]所見，甚是。饒編用"顔"字，楊聯陞正之。

"透"謂"跳"也，詳蔣釋四。《伍子胥變文》（集二三頁）"既能貞質透河亡"，亦云"跳"。惟據龍例，亦可指此爲西北方音内豪、侯二韻不分之關係，已詳卷六[一二〇一]校内。

《父母恩重經講經文》（集六八五頁）内有七律一首曰："堂堂六尺丈夫身，雪色衣裳稱舉人。霄漢會當承雨露，高科登第出風塵。多應不久逢新喜，何異成龍脱故鱗。潤熟花開三月裏，但知排打曲江春。"與此二

辭正同一意趣。可與[〇〇七二]校内引元稹詩合看。

宋程大昌《演繁露》引秦再思《記異録》曰:“《地誌》:慈州文城縣搔口本夏禹鑿山通河,年年魚化之地也。每春,大魚並河西上,唐人嘗敕禁採捕。至仲春後,有點額不化者,傍岸求死,終不過富平津、浮梁、孟州,歲以致貢。柳宗元嘗爲文,刻置禹廟。此蓋因地之有是魚,而《禹貢》又有龍門之文,遂從而爲之説曰:‘過門者爲龍,而其浮死自下者,則是不能變化而遭退者也。’”

定風波　儒士定風波　二首

伯三八二一

攻書學劍能幾何。爭如沙塞騁僂儸。手執緑沉槍似鐵。明月。龍泉三尺斬新磨。　　堪羨昔時軍伍。謾誇儒士德能康。讀如“科”。四塞忽聞狼煙起。問儒士。誰人敢去定風波。[〇二〇一]

征服僂儸未是功。讀如“鍋”。儒士僂儸轉更加。三策張良非惡弱。謀略。漢興楚滅本由他。　　項羽翘據無路。酒後難消一曲歌。霸王虞姬皆自刎。當本。便知儒士定風波。[〇二〇二]

此二首一問一答,顯然聯章;顯然爲民間文藝,文人所嗤爲“俳優體”、爲“戲劇文體”者。其内容又一望而知涉及當時之邊功、史蹟、文化、教育、社會風氣等,不平凡,不猥瑣。應是盛唐作品,詳《初探》(二三三頁)論時代(三)。此項問答體在當時尚不知如何表現,爲講唱?抑爲戲弄?其不似文人之作,僅供案頭觀賞而已,又可斷言。

王集指次首曰:“此詞差誤亦多,不作校。”實則對二首皆未校,——乃“初期囫圇”!“舊編”已去差誤之大半,似仍可校;饒編於此有所校,亦可證。

辭旨在表文策重於武功,戰略重於戰術,帷幄重於疆場;而將張良看成兵家,以良之三策爲漢興楚滅之轉折點,乃產生惟儒士堪定風波之

錯誤結論。由此推演，知《教坊記》有《儒士謁金門》與《武士朝金闕》外，必尚有《儒士定風波》之調名失載，兼及《羽士謁金門》（詳［〇一二七］校）之辭旨，而後有"盛唐三士歌辭"之完整概念，誠不虛也。如饒編論時代，好醞釀所謂"大五代文化"，對此"三士歌辭"之史實，迴避惟恐不及，以爲此種迴避必然生效，讀者即必然被蒙於祖國歷史知識以外，傎矣！戴編（六三頁）指此二辭曰："是咏戰的"，盲人瞎馬而已。

［〇二〇一］　原本上片"攻"寫"**功**"，"學"寫"孝"，"劍"寫"劔"，"能"寫"**能**"，"幾"寫"**幾**"，"爭"寫"**争**"，"騁"寫"**騁**"，"綠沉"寫"六尋"，"鐵"寫"**鐵**"，"月"寫"日"；下片"羨"寫"羡"，"謾"寫"滿"，"儒"寫"**儒**"，"士"皆寫"仕"，"康"寫"**康**"。

"僂儸"另詳下文。"綠沉"寫"六尋"，乃音近而訛。六尋近五丈，太長，不合。"綠沉"詳《初探》"考屑"。"六"、"綠"因東、冬不分而混；伯五五四二《白香山詩集》"綠宮監使守宮門"，盧文弨校"綠"作"六"。"尋"、"沉"音近而訛。"斬新"已見［〇一一二］，乃嶄新意，詳"考屑"。王集校"斬"作"劍"，與上"劍"字及"龍泉"復。"謾"，莫也，［〇〇二三］"謾將比並無因"，［〇〇〇四］"謾生心"等皆然，詳［〇〇〇四］校，陰法魯校用"滿"，王集從之，義反。"儒士"與［〇二一六］之"將仕"同例。龍例曰："康"在唐五代西北方音內，失去軟顎鼻音，轉爲陰聲字，讀如"科"，與"何"、"儸"、"磨"、"波"叶。此例可貴！因羅氏《方音》據漢藏對音《千字文》殘本之資料，曾曰："唐陽兩韻的後面，除去'糠''康''帳'三字外，其餘的都消失 n，並且把主要元音變成 o。"此辭內"康"字叶韻情況即爾，可見"糠"、"康"二字於此不必除外，足補上項對音資料之不足。參看上文［〇一五二］校。

饒編（一五一頁）"韻譜"在平聲第二部下，列"康浪，《定風波》，伯三八二一"，應指此辭之"康"韻而言。乃辭內但見"波"字，未見"浪"字；據同書（八一頁）之著録此辭，明明是"德能康"與"定風波"，不是"定風浪"，可證。饒氏欲成韻譜，苦無出路，便不顧自矛自盾，使前波作後浪，以爲無人覺察，成何事體！

［〇二〇二］　原本上片"服"寫"復"，"功"寫"**功**"，"儒"寫"**儒**"，"士"皆寫"仕"，"策"寫"尺"，"非"寫"飛"，"惡"寫"**恶**"，"漢"寫"**漢**"；下

片“據”寫“㩼”,“無”寫“舞”,“酒”寫“滅”,“王”寫“主”,“姬”寫“矩”,“刎”寫“别”,缺“風”字。

左録云:第二字原卷似“復”字,當作“服”。王集作“後”,“舊編”作“戰”,均非。龍例曰:兩首既聯章,音讀應統一。此首之“功”字亦應照方音,失去軟顎鼻音,讀如“過”,以與“加”、“他”、“歌”、“波”叶。此例亦極有用。羅氏《方音》(一九七頁)曾列有“功”字,注 ko(ṅ),實則《千字文》“功”字之對音並未見有ṅ部分,羅氏因“他”字而推想如此耳。今歌辭既指“功”叶“歌”、“波”等,説明羅氏之推想不誤,已得實證云。“舊編”訂“是功”爲“足多”,無知妄作。饒編“韻譜”(一五五頁)指“功”、“加”、“他”爲平聲東、鍾與麻通用,想當然耳。“翹據”疑即高據或“翹舉”,待校。“酒”王集用“滅”,形近而意遠。“刎”如寫“别”,乃失韻。《李陵變文》(集九五頁)“失利天兵而自别”,“别”亦“刎”之訛。“當本”詳《初探》修辭及考屑。因同見於[〇八〇九]及[一五〇三],均“征婦怨”辭,亦反映盛唐時代。

按此首叶韻,“加”、“他”屬麻,“歌”、“波”屬歌。龍例内尚有兩節論及,兹並録之:“《定風波》僅兩闋,而詞的音韻關係則甚大! 一、‘功’失-ŋ,是羅書乃至各項韻書所無的。二、‘康’失-ŋ,足補羅書所失。羅一再鄭重申言:‘康、糠、帳,未失-ŋ。’三、歌麻通韻,麻併於歌,而不是歌併於麻。《阿彌陀經金剛經》、《千字文》均歌併於麻;《大乘中宗見能》内歌、麻漸分,如‘可’注 k'o,‘我’注 g' ō。——此三點均推翻了羅書規律;如何聯繫其它各辭之所創見,以定新律,乃當今首要問題。”又曰:“《千字文》注音時,陽唐才讀 o,‘康’才讀 ko,則右辭叶韻與《千字文》近。但‘功’失-ŋ,與麻讀 o,又與《千字文》衝突。因有兩可能:一、作辭地點爲西北大地區之小分區,故與《千字文》同中有異;二、作辭之時較《千字文》注音時尚晚,因‘功’失-ŋ,各種韻書均未發見。”按各種韻書有何權威? 何能必其搜羅小分區之方音已完備? 且各種韻書内如《廣韻》出於趙宋,《廣韻》既不及“功”失-ŋ,則伯三八二一卷子豈寫於南宋歟?

蔣議主此首之“三尺”不改“三策”,引王勃《滕王閣序》“三尺微命,一介書生”爲證,認原文“三尺”正合張良儒士身份。按同在聯章問答之中,劍亦三尺,人亦三尺,爲作者設想,將嫌不辭。良始從劉邦時,去當

初爲"孺子"時,且十餘年;後既爲"策畫臣",更非王勃賦詩時"一介"、"微命"比矣。至於此等曲子,原帶"戲劇文體",如何"三策",不深究可。

"僂儸"除《初探》考屑所説外,尚有餘義。[〇六〇四]曰"英雄將謂没人過,使僂儸";[〇四一〇]曰"修善最嘍囉";[〇四三四]曰"便是嘍囉漢";[一二一九]曰"早晚僂儸勝百鈍";[一二九七]曰"不須目下騁僂儸"。與此二辭所見,合共七條,於意一貫,乃"百鈍"之反,聰明才智也。故代宗册封回紇可汗爲"登里、頡拙、登密施、含俱禄、英義、建功毘伽可汗"。而《舊唐書》一四五《回紇傳》内,解"含俱禄"曰:"華言'僂儸'也。""含俱禄"是突厥文之對音,既爲美稱,則譯作漢語"僂儸"後,當然仍爲美稱。《册府元龜》九九六、《通鑑》二二三,均曾引"華言'僂儸'也"之解,亦當重視(《初探》四四五頁引《舊唐書》,文字句讀均誤,當正)。惟别一方面二字含義偏於弄乖使巧(辭内曰"使",曰"騁",亦正爲此),自私自利,其非大聰大智可知。此一民間俗義由此逐漸趨向消極,敦煌寫本《字寶碎金》内二字甚至寫作"貗玀"。終於啓趙宋以後之所謂"僂儸",竟有"狡猾"或"健而不德"等意,去"含俱禄"之所以爲可汗之徽號者,遠矣!

劉史次册(四九二頁)用"舊編",改"德能康"爲"德能多"。評辭旨曰:"那些儒臣宰相,平日夸夸其談,對待叛亂者的侵擾,就束手無策。這(指前辭下片)是對儒生的尖鋭諷刺,也是對孔孟之道的'仁政德治'的有力批判。"但原辭明明是有兩章相聯,劉氏所論止此,未免"斷章取義",而遺後憾。且後辭中作者大爲張良張目,振振有聲,何容不論?指張良君臣爲法家、項羽爲儒家,似非邪説。後辭讚良克羽,應認作以法克儒,不是以文勝武。劉史一貫尊法反儒,有中有不中,若放棄次辭正表以法克儒之一好例無判,豈不可惜!是對民間文藝之揣摩仍有未至耳。

文武相長國之福,相爭則爲禍。以儒法離間文武,乃敵所以亡我者,豈可自爲!唐代有一文武相長之事例,堪供讀二辭論唐政者參考: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陸)贄在奉天日,下詔書數百,初如不紬思,逮成,皆周盡人情。嘗爲帝言:'今盜徧天下,宜痛自悔,以感人心。誠不吝改過,以言謝天下,使臣持筆無所忌,庶叛者革心。'上從之,故下

制書，雖武夫悍卒，無不感動流涕。議者謂興元戡難功，雖爪牙宣力，蓋贊有助焉。”

菩薩蠻　求宦　二首

伯三三三三

自從涉遠爲遊客。鄉關迢遞千山隔。求宦一無成。操勞不暫停。　　路逢寒食節。處處櫻花發。攜酒步金隄。望鄉關雙淚垂。［〇二〇三］

數年學劍攻書苦。也曾鑿壁偷光露。塹雲聚飛螢。多年事不成。　　每恨無謀識。路遠關山隔。權隱在江河。龍門終一過。［〇二〇四］

此二辭從“涉遠”説到“權隱”，情事一貫，又同卷相續，故訂爲聯章。以“自從”起，有何作用，已詳［〇〇七二］。末句有襯字，不可忽。

二辭雖稍有重複處，寫“學優則仕”之痛苦經過，歷歷在目：家貧，一也；苦讀，二也；離鄉，三也；操勞，四也；無成，五也；彌堅，六也。“攻書學劍”同［〇二〇一］，作辭時代宜亦同。鑿壁，映雪，囊螢，皆漢晉人事，唐人所美。

［〇二〇三］　原本“從”寫“従”，“爲”寫“違”，“鄉”寫“**鄉**”，“關”寫“開”，“迢”寫“**條**”，“遞”寫“**逓**”，“操”寫“摽”，“勞”寫“蒡”，“暫”寫“漸”，“停”寫“亭”，“逢”寫“**逄**”，“處”寫“**處**”，“花”寫“**花**”，“攜”寫“**携**”，“隄”寫“瓶”，“淚”寫“**淚**”，“垂”寫“**垂**”，通體以空格斷句。

“求宦”之義已見［〇〇二〇］。左録云“原本訛作‘求官宦’三字”，實則“官”旁少一注銷符號“卜”，非欲寫此句爲六言也。“瓶”失韻，“步瓶”又費解，書手筆下之訛火！“金隄”之“金”同“金城”，皆云固。《漢書·司馬相如傳》“磐珊勃窣上金隄”，張衡《西京賦》“周以‘金隄’”，意皆然。宋鮑照《採菱歌》“緘歎凌珠淵，收慨上金隄”，唐朱慶餘《公子行》“醉上黄金隄上去”，均有“步隄”之意。若改“金陂”，“陂”、“瓶”同屬幫母，僅爲書手留得地步耳，别無所取。

［〇二〇四］　原本“數”寫“𢿙”，“學”寫“斈”，“劍”寫“釰”，“攻”寫“工”，“露”寫“路”，“聚”寫“冣”，“螢”寫“熒”，“多”寫“吕”，“權”寫“権”。

“塹”王佩諍校作“墼”。“聚”有［〇〇六七］“聚盡螢光鑿盡壁”句可據。王集校云：“‘最’與‘聚’通，訛作‘冣’。”按與“聚”通者，乃“冣”，非“最”。《字書》“冣”作“㝡”，與“冣”形近。足證此處乃以“冣”代“聚”，而形訛作“冣”耳。“螢”左録云：“原訛作‘熒’。”“吕”王集注“屢”，又云疑是“多”。按唐文播《敦煌老子寫卷……字體綜述》文内，列“芻”作“芻”，曾引“多”作“多”，可證“吕”確爲“多”。按《字書》，“芻”通作“蓋”，二者繁簡雖殊，字形傾向則一也。

卷五［一一一一］有“權隱在塵非長久”句，臭味相同。

以上“仕進”三組，六首。

失調名　冀國夫人歌辭　七首

甲、聞一多舊藏敦煌殘卷影片　乙、伯二五五五

岑　參

夫人封賞國初開。寳札綸言天上來。翔鵠日邊鸞不去。盤龍印處鵲飛回。［〇二〇五］

柳暗南橋花撲人。紅亭獨占二江春。爲愛錦波清見底。時將羅襪踏成塵。［〇二〇六］

錦帽紅纓紫薄寒。織成團襜鈿裝鞍。翩翩出向城南獵。幾許都人夾道看。［〇二〇七］

歌聲一發世間希。數片晴雲不肯歸。弱腕醉□歌扇落。誤令翻酒污羅衣。［〇二〇八］

翠羽珊珊金縷裙。清歌時惜世間聞。比來不向巫山住。厭作陽臺一片雲。［〇二〇九］

甲士千群若陣雲。一身能出定三軍。仍將玉指調金鏃。漢北巴東誰不聞。［〇二一〇］

碎葉氍毹金燭盤。繁弦急管夜將闌。自憐丞相歌鍾貴。

却笑陽臺雲雨寒。［〇二一一］

右列七辭皆七絶，而題曰“歌詞”（詳下文），知七辭斷非徒詩，而爲聲詩，應入曲子聯章。雖方之卷七諸套大曲及陳陶作十首《水調詞》等大曲，亦無多異；僅失調名，爲憾事耳（《唐聲詩》内於此已有擬調名，曰〔鵲飛回〕）。

近人李嘉言《岑詩繫年》（《文學遺産》增刊三輯）謂右辭見於聞一多《岑參年譜》，列在代宗廣德二年，實太早，因聞、李皆未得辭之本事。聞云：“敦煌唐寫殘卷影片，此六首（按聞所見闕第五首），不著名氏，在岑參‘江行遇梅花之作’後，又格調視餘篇較高，疑亦岑詩。”李云：“案裴冕於兩京平後，封冀國公，則此詩當作於乾元元年，或廣德二年前後，公（指岑參）居長安時。”但查聞編《岑嘉州繫年考證》（聞氏《全集》丙）内，廣德年間並未繫右辭，殆因編首曾云“僅留其時地有徵可據、詩以證事者，餘悉汰之”之故歟？聞既未得其事，於時地皆誤，於此固無從云“證”也。

近人陳鐵民、侯忠義《岑參集校注》（以下簡稱《集校注》）注右辭“冀國夫人”云：“冀國公裴冕之妻的封號。”乃據李嘉言之説。又云：“此詩北京圖書館藏有兩種照片，一種黑底白字，一種白底黑字。《岑詩繫年》所附原詞，係據黑底白字照片過録，其中第五首全缺，第四、六首有脱字。白底黑字照片缺脱較少，今從之。”按，此所云“白底黑字照片”，即本稿所據之乙本。

辭内“錦波”指成都錦江；“漢北”指廣漢，在成都北。“巴東”指重慶，在成都東。“甲士”二句乃彰“夫人”自身之武功，與裴冕無干，李氏於此失考，另詳下文。查《舊唐書・代宗紀》，大曆三年五月，“崔旰（按即寧）來朝”。同月，“寧爲柏茂林、楊子琳所攻。寧既入朝，子琳乘虚，襲據成都府，朝廷憂之，即日詔寧還成都”。又《崔寧傳》云：“初，寧入朝，留弟寬守成都。瀘州楊子琳乘間以精騎數千，突入成都，據城守之。寬屢戰，力屈，子琳威聲頗盛。寧妾任氏，魁偉果幹，乃出其家財十萬，募勇士，信宿間得千人，設隊伍將校，手自麾兵，以逼子琳，子琳懼。城内糧盡，乃拔城自潰。……”《新唐書・代宗紀》云：“大曆三年七月壬

申，瀘州刺史楊子琳反，陷成都，劍南節度留後崔寬敗之，克成都。"於寧傳仍云："寬戰力屈。寧妾任，素驍果，即出家財十萬，募勇士，得千人，設部隊，自將以進，子琳大懼。會糧盡，且大雨，引舟至廷（庭），乘而去。"《通鑑》二二四大曆三年五月："崔旰之入朝也，以弟寬爲留後。瀘州刺史楊子琳帥精騎數千，乘虚突入成都。朝廷聞之，加旰檢校工部尚書，賜名寧，遣還鎮。……六月，……崔寬與楊子琳戰，數不利。秋七月，崔寧妾任氏出家財數十萬，募兵，得數千人，帥以擊子琳，破之，子琳走。"——此右辭七首之本事也。時在大曆三年，三史同。寧之奉命還蜀，僅《舊書》及《通鑑》有。惟寧於行前殆已獲任破楊捷報，既已爲任請得冀國封號，則榮歸慶賀，勢所必然，特情節較瑣，非史文所及耳。

據聞氏《繫年考證》，岑參於大曆三年七月，罷嘉州刺史，東歸，至成都，迄五年正月，卒，未他去。而寧約在三年八月抵成都，重參之名，邀作右辭；慶功演奏，不出是年，亦勢所必然。聞氏已因《通鑑》，悉任之武功，而未因新、舊二書，以聯繫冀國之封，致雖掌握右辭之殘本，終未敢定爲參作。至於聞之《岑參年譜》，編者未嘗寓目，甲本來源如何，不詳，但非乙本所有之七辭則可斷言也。法京人士每過份重視斯、伯二家所劫之份量，對凡稱内容相同之寫本，而出英、法兩京所已編號之外，又未經覩其照片者，便一概懷疑其本之存在，大可不必。因在斯、伯行劫之前後，石室寫本另經零星流散者不知凡幾，斯、伯未能壟斷也。聞氏非古董商射利之人，或借此招摇，别遂所圖者，辭量又較少一首，雖無照片公布，仍可以信其必有也。

乙本情況見左録，原寫在卷之背面，題"冀國夫人歌辭七首"。辭前列"江行遇梅花之作"，下有"岑參"二字。辭之第五首不闕，此外可補甲本他首所闕者又十一字。乙與甲爲兩本，無疑。王、劉"總目"稱"伯二五五五卷極重要"，但如何"極重要"？無説。"散録"内又未列李氏所稱"燉煌唐寫殘卷"。"索引"内亦不載"冀國夫人歌辭"。王重民《補全唐詩》内，獨不用所謂"極重要"之伯二五五五，並不提冀國七辭，均莫名其妙！惟對卷内之"詠擲籠籌"五律（緊接右辭之後），王氏始則疑是樊鑄作，而終歸於朱灣，未嘗避而不談，較是。

參集以"歌"命題者極多，但大都近於五七言古風，是否樂府，或當

時之直接歌辭，尚待考。雖如“獻封大夫破播仙凱歌六首”已屬七絶，“成王挽歌”等十四首已屬五律，當時並皆有已曾付歌之可能，若從作者動機確爲歌舞而著詞之一點衡量，並與右辭比較，則上述挽歌、凱歌等，俱尚有不及。何則？七辭之體不但爲“歌”，且題中著明爲“歌詞”，有此一“詞”字，乃構成聲詩之有力標誌。凱歌若曰“凱歌詞”，挽歌若曰“挽歌詞”，庶足與岑之“歌詞”擬耳。説詳《唐聲詩》。

［〇二〇五］　乙本“邊”寫“邉”，“龍”寫“能”，“回”寫“迴”。《集校注》未改。此辭後二句與岑集西河郡《太原守張夫人挽歌》“鵲印慶仍傳，魚軒寵莫先，……龍是雙歸日，鸞非獨舞年”云云，意近。岑氏好使“鵲印”事。如上述凱歌有云“丈夫鵲印摇邊月”；《送李賓客》云“鵲隨金印喜”，《和杜相公》云“野鵲迎金印，郊雲拂畫旗”。“鵲印”事在《搜神記》：張灝爲梁相，有鵲化爲圓石，灝破之，得一金印。自此首起，各辭所見詞匯，多與岑參詩合，非偶然。

王家祐云：“‘盤龍印’原指雙蛇紐印，此象唐室封典所用之印式（如封滇王、巴王等所用），以矜冀國之榮。”

“夫人”封號宜在任氏已由妾改爲崔寧繼室之後，惜其年份無從考實。其事則見南宋任正一《遊浣花記》：“冀國姓任，本漢上小家女。任媪嘗禱於神祠。……明年四月十九日而生女。稍長（以下染釋氏迷信），奉釋氏甚謹。有僧過其家，瘡疥滿體，衣服垢弊，見者心惡，獨女敬事之。一日，僧持衣，從以求浣，女欣然。濯之溪邊，每一漂衣，蓮花輒應手而出。里人驚異，求僧，已不知所在。因識其處，爲百花潭。會崔寧節度西川，微服行民間，見女心悦之。賂其家，納爲妾。寧妻死，遂爲繼室。累封至冀國。既貴，每生日，即來置酒其家，艤船江上，訪漂衣故處，徘徊終日。後人因之，歲以爲常。且即寺之東廡，作堂祠之。余爲兒時，得於傳聞如此。……”

［〇二〇六］　二本“暗”寫“闇”，《集校注》未改。“撲”寫“僕”，“襪”寫“韈”。“將”從乙，甲亦寫“時”，文曰“時時”。乙本“橋”寫“槗”，“底”寫“**底**”，“塵”寫“**塵**”。

按岑集詞匯與此首近者，如《江上春歎》云：“臘月江上暖，南橋新柳枝。”又《春尋河陽陶處士别業》云：“柳暗陶公門，……南橋車馬客。”又

《送郭乂》云："邯鄲道上花撲人。"又《青門歌送東臺張判官》云："花撲征衣看似繡。"岑詩好用"紅亭"，如指虢州西亭曰"紅亭出鳥外"；又曰"百尺紅亭對萬峰"。指虢州後亭曰"客散紅亭雨未收"；指虢州東亭曰"紅亭緑酒送君還"；指水亭送劉顒曰"紅亭莫惜醉"。——不勝枚舉。右辭首二句在集内有徵如此。

王家祐云："'南橋'當指成都西南石牛門外之笮橋；'紅亭'當指橋後之浣花亭。'二江'當指成都城南原有之二江：一乃現存之南門大河，是南江，而外江、流江、沱江、大江、笮橋水屬焉，即所謂岷江或錦江；一乃唐以後已湮塞、僅存水池一脈者，是北江，而内江、郫江、永平江、市橋水屬焉，即古之成都江。"末二句即上引《遊浣花記》"見女浣衣，悦之"之因緣。

［〇二〇七］　原本"薄"寫"簿"，從乙。乙本"帽"寫"**㡌**"，"纓"寫"**缨**"，"襜"寫"**襜**"，"獵"寫"**獦**"。"薄寒"謂馬，詳［〇一一五］。《集校注》作"簿寒"，"簿"釋爲"車簾"，大誤。"襜"去聲。白居易《嘲雪中馬上妓》："銀篦穩篸烏羅帽，花襜宜乘叱撥駒。"李商隱《鏡檻》："騎襜侵韉卷，車帷約幰鈋。""襜"均謂馬上披衣。岑詩好用"城南獵騎"，如《趙將軍歌》云："城南獵馬縮寒毛。"《衛節度赤驃馬歌》云："騎將獵向南山口，城南狐兔不復有。"又《玉門關蓋將軍歌》："騎將獵向城南隅。"

《遊浣花記》續云："方寧無恙時，驕其嬖妾，至馳騁出遊於十數里之外，使人習之，而不能改，遺風餘烈，猶足以啓後人之侈心。想其當時車服之盛，疾驅於通道大都，震耀其閭里之人，傲睨一時，不知有識者得以指議其後：雖冀國嘗有功於蜀，而專恣亦甚矣！"——此宋人所得之傳説，與岑參作辭時之所據者不謀而合。

王家祐云："任氏紅纓銀鞍，出獵城南，似非漢女。漢北、巴東（見［〇二一〇］），本賨人居地。辭似言國家封賞不僅恩及崔門，且以光耀任氏所屬之全族。"此説至堪注意，有俟詳考。

［〇二〇八］　甲本第三句僅存"醉"字，末句"誤"剩右側之"吴"，"翻"存"羽"，又殘成"**羽**"，"酒"存"酉"，"污"闕，均據乙補。乙本"發"寫"**發**"，"希"寫"**希**"，"數"寫"**數**"，"歸"寫"**歸**"。"扇"上"歌"字二本皆闕，《集校注》此字亦闕，姑據首句擬補，仍俟校。

此首及[〇二〇九]、[〇二一一]各有一或二“歌”字,若謂當筵奏技,出於“夫人”自身。非禮;若謂出於女伎,作者何爲浪費筆墨如此?義詳下文。

[〇二〇九]　此首次字不明,仿佛是“羽”,但羽無聲,與“珊珊”不應;宜是“佩”,《送張祕書》曰:“何佩聲珊珊。”“時”下一字右旁模糊,細認是“惜”。“陽”原寫“楊”。《集校注》“羽”字闕,“金縷裙”作“余□袦”,次句“清歌時惜世聞”作“清歌□管聞開□”,費解。“比來”作“流采”,費解。“厭”作“猒”。柴劍虹《敦煌唐人詩文選集殘卷補録》校正《集校注》(見《文學遺産》一九八三年第四期)曰“第五首脱誤較多,故重録如下”云云。今查柴氏“重録”結果,仍誤三字:“羽”誤作“衫”,“惜”誤作“音”,“比”誤作“此”。難矣哉!今人之校古辭也。

綜史書與野乘所述,任氏小家女耳。“小家女”不必爲遊女或神女。而此首曰“巫山”、“陽臺”,末首又曰“陽臺雲雨”,並分冠以“厭作”與“却笑”究何取意?誠不可解。《雲謡集》[〇〇二三]曰“任從説洛浦陽臺,謾將比並無因”,正謂此也。崔寧借重大詩人如椽之筆,所以爲冀國慶功者,用心豈在此乎?詩人所以應崔寧之請,抒辭令樂,當場歌頌者,顧能雜以讕言,佻健加侮乎?故指此三首爲“疑辭”,是否參之原詠,不可盡信。

[〇二一〇]　二本“巴”均寫“己”。《集校注》未改。參詩好以漢與巴相偶。如《送崔員外入秦因訪故園》:“竹裹巴山道,花間漢水源。”又《送柳録事赴梁州》:“折腰思漢北,隨傳過巴陽。”又《送弘文李校書往漢南拜親》:“夢暗巴山雨,家連漢水雲。”……不勝舉。甲闕“陣”及“仍將”二字,從乙補。“能出”待校。

漢州指成都北部。周一良《中國的梵文研究》云:“守温的事迹不可考,殘卷題作‘南梁漢比丘守温述’。……《廣清涼傳》記唐末淨土宗大師法照説:‘本南梁人也。’敦煌出土的《五臺山讚》也説:‘南梁法照游仙寺。’法照所撰的《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讚》上自稱‘梁漢禪門法照’。敦煌出土《五臺山讚》也有‘梁漢禪師出世間’一句。守温殘卷的‘南梁漢’一定和法照的南梁或梁漢是同指一地。據近人考定,漢是現在四川成都北部,唐時的漢州,天寶元年改郡,乾元元年復爲漢州。”按岑參詩中用

漢州，仍舊制，初不拘於天寶元年之改郡也。

［〇二一一］　二本“燭”寫“獨”，“闌”寫“蘭”。乙本“葉”寫“**枽**”，“毹”寫“**毺**”。“闌”、“蘭”另見七例，詳《别字表》。《手鑑》一：“毺”俗，“毹”正。碎葉乃我國唐代西部之重鎮（詳一九七五年《文物》八期衛江《碎葉是中國唐代西部重鎮》一文），工藝品有地毯，即氍毹。參集《田使君美人舞如蓮花北鋋歌》：“高堂滿地紅氍毹，試舞一曲天下無。”又《送劉單判官赴安西行營便呈高開府》：“紅淚金燭盤。”又《陪群公龍岡寺泛舟》：“紅燭然金盤。”

此首“丞相歌鍾”不符本事，更可疑。

在歌辭與本事内，尚有數端，非辨明不可者：如“冀國夫人”與“冀國公夫人”之别；七辭中四首正文與三首疑辭之别；任氏遺蹤之傳説中虛實之别等。

訛冀國夫人任氏爲冀國公裴冕夫人之婢，或公府歌伎，初不自近人始。所謂“疑辭”三首中，“丞相歌鍾”云云，殆已爲此訛造成借口矣。七辭之地方背景，肯定在西川，非長安，已見上文。史傳述任氏之體貌，乃“魁偉果幹”，歌辭中稱其才藝，乃鈿鞍金鏃，謀定三軍，遠非侍婢歌姬之選。任正一《遊浣花記》謂崔寧於民間遇任，給其家而納之；妻死，乃匹爲繼室。並謂曾見北宋熙寧間吴仲庶作《冀國夫人祠堂記》所載，與此皆合。不知此記之文尚得求驗否。而更早於吴記者，在真宗祥符間，錢希白《南部新書》丙集曰：“西川浣花任國夫人，即崔寧妻也，廟今存。”任國之稱雖覺奇異，亦可能先封任國；若其足以反證“冀國公夫人”之説爲妄，則益有力矣！

歌辭既作於成都，祖本宜留在成都，顧今乃僅有敦煌石室之裔本流傳而已，蜀中無傳，何歟？關鍵正在辭先收入如伯二五五五“極重要”之詩選，然後始有寫本到敦煌。此項詩選出自何人？録岑辭七首，依據如何？均不可考；至造成三首疑辭混雜四首之間者，可能即在此一環節中。試揣當時慶功賀國，任氏乃受賀之中心人物。其詩張封建榮寵，既具“綸言賓札”之莊嚴，必不至使其人同時厠於工伎之列，當場自歌自舞之理。辭中既寫城南獵騎，金鏃穿雲之神采，何至又兼寫翻酒污衣、弱腕墮扇之猥瑣乎？既寫其人鞍馬英姿、一身定難之奇蹟，何至又兼加嘲

誚，而屢揭其有“巫山”、“陽臺”、“雲雨”之神女身份乎？若用此種身份，加以蜚誣，惟利於指任氏爲裴冕婢之訛説耳，實無絲毫積極作用。顧此説於唐五代兩宋公私記載近二十種内，絶無所見，臆誣也！不容故七辭之一、二、三、六是正文，餘乃參作中之别題、别事，竄雜於此，非原編所有也。唐代歌辭聯章中，對此種竄雜，時或存之，不以爲異。如張説《蘇莫遮歌辭》五首，主題乃“潑寒胡戲”所歌，而末章内容却是爲玄宗生母昭成皇后雪冤（後爲武則天所害），殿爲末章，相沿不廢，可概見矣。餘詳[〇〇二三]校内所舉；尤其所見當面以“洛浦陽臺”故事侮人，不以爲意，乃“唐代文人慣有之惡習”，此不具論。

任氏遺蹤斷然以唐代史實有據可信者爲限，則僅當存一端，即與杜甫草堂比鄰有草堂寺，任氏曾往留連而已。若由五代兩宋及元明人種種造作，而與浣花溪、百花潭相聯繫者，均是借題發揮，各從所願，與崔、任生前無涉，不必牽附，徒傷叢脞。至於“浣花”之意義，若稍涉佛徒謊惑，即當嚴拒，不售其欺。崔、任在蜀時，以任與母之舊居曾在杜甫草堂門外浣花溪上，其地原有草堂寺（前代名桃花寺，見《四川通志》），崔加以葺治，供任常往，設齋追念，並曾繪任之真於寺中（據陸游筆記及《四川通志》等）。任死，邦人懷德，就寺之東廡，建堂祠之。會昌滅佛，寺廢、祠存。吴仲庶撰《冀國夫人祠堂記》碑應立於寺祠之外。而任正一《遊浣花記》指在“百花潭口”，於是“浣花夫人”、“浣花夫人祠”諸名，一時並起，“冀國”之名轉掩而不彰。佛徒在知其詭謀得逞後，勢必匿笑不止。元代曾定四月十九日爲“浣花佑聖夫人誕日”，見元費著《歲華遊宴記》，“聖”指維摩於四月十九日浣花（見下文注），更墮惡趣！清吴景旭《歷代詩話》四四“杜陵年譜”大曆三年戊申條敘任氏擊走楊子琳，注曰：“後封冀國夫人。寧鎮蜀，以任氏本浣花人，重修草堂寺，故蜀人因《百花潭》之名，附會其事，遂有爲一僧濯衣、百花滿潭之説，宋人任正一遊浣花曾記之。百花潭見於杜詩，非由冀國而得名也。”正同此見，不可忽。

南宋謝采伯《密齋筆記》四曰：“蜀郡西門可六七里，有杜工部草堂。潭以百花名，初未有花。乃唐冀國夫人在父母家時，有異僧，墮污渠中，夫人爲浣衣，而百花浮水上，工部嘗賦‘浣花流水’之句。夫人歸西川節度崔寧爲小婦。節度入奏。夫人能散財，破賊人楊子琳，邦人德之，即

所居祠夫人,後草堂與祠並稱。端平丙申遭亂,郡城焚蕩,此等遺迹聞自無恙。"按丙申乃理宗端平三年。杜詩在前,附會冀國浣衣在後。謝不能辨。

任氏祠祀至近代,像已改塑泥彩,盛世英詩所謂"翠羽明璫尚儼然"也。王家祐云,祠有聯曰:"新舊書不詳冀國崇封,但傳奮臂一呼,助夫子守城,代小郎破賊。二三月歷數成都盛事,且先鰲頭大會,以流觴佳節,爲設帨良辰。"上聯概括史事甚周,全聯賴此以傳。(按上聯"鰲頭"誤,應作"遨頭"。蘇軾《寒食》詩:"遨頭要及浣花前。"注:"成都太守自三月二日出遊,謂之'遨頭',至四月十九日浣花乃止。")近人盛世英有《題草堂寺冀國夫人祠》詩,題目如此,即字字有來歷。詩重在敘祠,除部分遺憾外,餘皆"詩史":"夫人生小溪邊住,明珠墮地金萱寤。浣罷西來百寶衣,青蓮零亂深無數(以上中緇流謊毒)。將軍游冶大道旁,槿籬茅舍見紅妝。步障連雲簫鼓咽,迎歸金屋寵專房。金章紫綬朝天闕,青犢猖狂封豕突。崔寬戰罷鼓聲死,深閨壯氣何咆勃!彎弓躍馬出成都,寶鈿金釵饗壯夫。戈矛隊裏煙花麗,一幅吴宫教戰圖!潢池盜潰如風雨,如花人作將軍樹(與史書"魁偉果幹"説不合)。殊遇曾邀大國封,報恩競拜崇祠主。舊有荒祠傍梵安(草堂寺宋改名梵安寺),紅羊劫後文彫殘。野殿虚無碑碣斷,靈旗縹緲露花寒。繡衣使者嗜奇古(此一入川之使節,未知何人),新開祠宇楩柟柱。鐘磬泠然石徑斜,林花歷落胭脂舞。年年歌曲奏神絃,翠羽明璫尚儼然。爲問元戎舊夫壻,可憐無冢象祁連(指崔在長安遇害)!"

菩薩蠻　三峰下　二首

斯二六〇七

李　曄

登樓遥望秦宫殿。翩翩只見雙飛燕。渭水一條流。千山與萬丘。　　野煙遮遠樹。陌上行人去。何處有英雄。迎歸大内中。[〇二一二]

飄颻且在三峰下。秋風往往堪霑灑。腸斷憶仙宫。朦朧

煙霧中。　　思夢時時睡。不語長如醉。何日却回歸。玄穹知不知。[〇二一三]

因先有此作二首,而後另有宮匠和作[〇一七九]及宮人同作[〇一〇〇]、[〇一〇二]。體皆隻曲,故已編在卷二。王集於右二辭則編在"附録一",亦與另三首分處。

原本題作"同前一首",實二首。無作者姓名,據歐陽修《新五代史》及沈括《夢溪筆談》五,屬李曄。原作"三章",[〇二一二]乃卒章。玆僅二首,次序又非。此二首傳本之異文與考訂,及敦煌曲在諸本中所具之特點,已悉詳《初探》考屑及後記"考屑補"内,玆不復。參看[〇一〇二]校。

[〇二一二]　原本上片"望"及末句、下片末"中"字均泐,據《全唐詩》附詞補。"燕"寫"鷰","條"寫"**𫃒**","流"寫"**㳅**"。

宋莊綽《雞肋編》:"華州子城西北,有齊雲樓基,昭宗駐蹕韓建軍,嘗登其上,賦《菩薩蠻》詞云:'安得有英雄?迎歸大内中'者是也。"此條《初探》未收。

[〇二一三]　原本"朦朧"句泐,從《全唐詩》補;"回"寫迴。王集認爲"宮"字亦泐,"玄"校改"蒼","穹"改"窮",所據均《全唐詩》。饒編(九七頁)曰:"'玄穹'斯甚明;王作'玄蒼',非。"實則王集作"玄(蒼)窮",亦甚明,未作"玄蒼"。張華詩:"高冠拂玄穹。"

李曄逃華州,登齊雲樓,作右辭,新舊《唐書》帝紀均載在乾寧四年七月,公元八九七。程考亦訂在此年,無誤。饒編(四九頁)"繫年"據《舊唐書》紀,列在乾寧三年,早一年。[〇一〇〇—〇〇九七]幾首之作辭時代亦當依乾寧四年推算。

以上"史蹟"二組,九首。

獻忠心　調名本意　二首

伯二五〇六

臣遠涉山水。來慕當今。到丹闕。向龍樓。棄氈帳與弓劍。不歸邊土。學唐化。禮儀同。沐恩深。　　見中華好。

與舜日同欽。垂衣理。教化隆。臣遐方無珍寶。願公千秋住。感皇澤。垂珠淚。獻忠心。[〇二一四]

驀却多少雲水。直至如今。陟歷山阻。意難任。早晚得到唐國裏。朝聖明主。望丹闕。步步淚。滿衣襟。　　生死大唐好。喜難任。齊拍手。奏鄉音。各將向本國裏。呈歌舞。願皇壽。千萬歲。獻忠心。[〇二一五]

二首同卷、同面，同筆相續，内容一致，末句相同，故爲聯章。同次首“唐國”原寫“唐圀”，乃武周新字，按諸内容，又必初盛唐國勢强大時始稱。惟辭内已稱“大唐”，不稱“大周”，故二辭殆玄宗時作品。此與歌調初起之時代有關，詳《初探》論時代之末。下文另二首既原題“御製”二字，指“御製”其聲樂言，從多方面看，此二首都與相同，則此二首之聲樂必亦屬於“御製”。

此調應分片，上下各九句，四韻，三平一仄，仄韻隔片相叶（前首“土”、“住”，後首“主”、“舞”），甚罕見。既有兩首，互勘無憾，可信確然。參看[〇〇九八]校。兹於辭内應有之韻脚，已按應叶之平仄，分注“○”及“△”，以示區别。

[〇二一四]　原本調名“獻”寫“**獻**”。辭寫：“臣遠陟山水，來暮當今。到舟闕，**卿龍**樓。棄氈帳，弓與劔，不歸邊地學唐化，禮**儀**向，**休息**深。見中**華**好，与舜日同，垂衣理，**萄**花濃。**臣**霞方無**珎**寶，**願**公千秋住，感皇**澤**，**垂**珠**淚**，**獻**中心。”“帳”旁有圈，似斷句。“與”之右上角有“∨”，乃倒文符號。“皇”上空格。

上片“暮”字於《王昭君變文》（集九八頁）内有“如今以暮單于德”，於《維摩詰經講經文》内（集五四八頁）有“志心暮戀”，又（五五〇頁）有“咸戀暮”，均同例。王集引劉盼遂云“來暮”出《後漢書·廉范傳》。王氏云：“此説可通，但未免生硬。通作‘慕’，亦可。”“向”左録云：“原似‘鄉’字。”[一〇四九]“向”寫“鄉”，兹從之。“土”應與下片“住”叶，原本寫“地”，失韻。次首之“主”與“舞”叶，可證。“儀”下之“向”則改“同”，

形近，義洽，參看[〇〇二五]之“同”、“向”關係。上片應叶未叶者尚餘“樓”字。

下片“欽”原缺，依韻補。“教”原寫“萄”，似“匋”，或疑爲“陶”，“陶化”二字嫌生。[〇一九〇]有“南蠻垂衣順化”，與此辭“垂衣理，教化隆”之意同。[〇四〇〇]“化”寫“花”。[〇五八九]校文内有“伽提教花”，“花”正是化。“隆”、“濃”雖因同韻而訛，在辭内用叶“欽”、“心”，仍俟校。龍例曰：“惟擬之《詩經・雲漢》，‘臨’與‘蟲’、‘宫’、‘宗’、‘躬’叶，又《七月》‘陰’與‘冲’叶，似有據。”

“臣”乃使節，“珍寶”乃方物。惟以“公”稱“當今”，亦尚乏例證。“當今”詳[一五一五]校。“住”謂住世。苟非有千秋節爲本，曰“千秋住”，非祝願，反爲咒詛矣。故此句爲諸辭出於玄宗開元十七年迄天寶末年之的證。

饒編(一〇四頁)於上片内，句讀爲“棄氈帳，弓與劍不歸邊地”；但注文又謂“應讀爲‘棄氈帳與弓劍’，六字爲句”，不一致，而未明究竟。王集與“舊編”用“御龍樓”，饒編同。遐方朝覲，便與“當今”共御“龍樓”，非封建“儀禮”所許，故終須改“向”。

[〇二一五]　原本“驀”寫“莫”。“水”與“直”間衍“也”字。“晚”上有“万”，加點注銷。“晚”下有“門”，或是“間”，亦衍文。“國”寫“囝”，“望”寫“𡈼”，“淚”寫“**淚**”，“齊”寫“斉”，“拍”寫“怕”，“鄉”寫“香”，“將”寫“**将**”，“本”下寫“國”可明辨。“裹”寫“**褁**”，“舞”寫“**舞**”。“願”寫“**願**”，“歲”寫“**歳**”，“獻”寫“**献**”。

“驀”已見[〇〇八〇]《伍子胥變文》(集五頁)：“今日登山驀嶺。”《維摩詰經講經文》(集五四一頁)：“背真原，驀邪逕。”又：“不辨迷途驀坑井。”“驀”皆超越之意，而變文之校者均注“慕”，非。“香音”，夏承燾、魏堯西均校爲“鄉音”，乃向化者指其本國之歌樂，是。如《宋史・外國傳》：“高麗國樂……無金石之音。既賜樂，乃分爲左右二部：左曰唐樂，中國之音也；右曰鄉樂，其故習也。”唐説俟查。[〇三九五]《五臺山讚》“不辭白骨離香遠”，乃“鄉”之的證。“舊編”作“仙”，誤。王、饒二本均未校。“本”下“**圀**”疑是“隊”，意始順，暫空。

王集“敘録”結束處曰：“‘生死大唐好！’‘只恨隔蕃部，情懇難申吐；

早晚滅狼蕃,一齊拜聖顔'等句,則真已唱出外族統治下敦煌人民的愛國壯烈歌聲,絶非温飛卿、韋端己文人學士所能領會,所能道出者矣!"按蕃將所歌出於長安鴻臚卿譯辭合樂,代作安排;敦煌父老代表所唱當由地方之守土者審辭合樂,代作安排,無從意識爲民間之自由創作。其執筆人内,誠難有如温、韋名家之逞才摛藻。自來類此歌辭之産生實況無人注,及但有若干模糊之認識游離其間而已。是初期研究之囫圇階段,應早日突破。劉史引"生死大唐好"句,欣賞曰:"這類作品大都語言奔放風格高昂,在敦煌詞中,很有特色。"亦未觸及真正作者在何階級或階層。

海倫·維奇《敦煌手卷外表描寫》云:"伯二五〇六……復製部分……記述一處(縱行十)上溯武則天皇后朝代。……爲了表示尊敬,在'皇'……之前,留一空白。"雖未提卷面有"𡔈"、"圀"二字,已識此二字乃武周所造,較之王、饒二家迴避不談者(見下文)爲篤實、大方!

從"棄氈帳"句,知辭内一再稱"臣"者,乃"蕃家將"之流,絶非敦煌父老代表(詳下文),有[〇〇九〇]辭及校語爲證。前辭曰"涉山水"、"慕當今"、"到丹闕"、"垂珠淚"、"中華好",……後辭則曰"驀雲水"、"至如今"、"望丹闕"、"步步淚"、"大唐好",……彼此詞匯相同如此;而結語又同呼調名,曰"《獻忠心》"。前後二辭之所以爲聯章者,密切乃爾,顧尚得否認兩首爲了不相涉之散辭隻曲歟?

次首上片"唐國"寫"唐圀",原本清晰;而同卷、同面、同一文件,同一筆迹:總曰"四同",在《春光好》辭内,尚有一"聖"之寫"𡔈"存在(詳[〇〇八八]),亦十分清晰。彼此相加,在全部卷面上已成兩個武周字之局面,力量當有不同,即難否認其同卷面諸首之作辭時代都在盛唐,且將起甚大作用!所可異者,王重民對王績《東皋子集》寫本有兩個武周字("天"作"而","國"作"圀"),則慨然許爲"唐武后時寫本",惟轉身面對歌辭具同樣條件,且銖兩悉稱之歌辭寫卷,王氏則突變另一副面貌,靳而不許其爲初盛唐作,於理何在?曰:"實在無理。"王氏習用"佯作不知,絶口不提"以逃避問題(詳卷七總校内)。但"逃避"絶非科學方法,王氏在《敦煌古籍敘録》内固屢以"科學方法"號召於人者,將何以自處?

王氏對此事無理之處實際尚不止此，且有更甚者在：上文引其“敘録”之末，曾拈出右辭内“生死大唐好”一句，而欣賞曰：“真已唱出外族統治下敦煌人民的愛國壯烈歌聲！”據此，王氏已認右辭是中晚唐河湟諸州陷蕃時期，有一部分敦煌人民之代表，於備歷險阻，到達長安後之所歌，而與“蕃家將”之流將完全無涉矣。敢問：二辭如上言，既屬聯章，無可動摇，則内容勢必是一事，此首勢必連同前辭，一並皆中晚唐人之作，可乎？否乎？試看前辭曾曰“氈帳”，果合漢民所用耶？曾曰“弓劍”，果合父老所攜耶？然則後辭中同是“驀雲水”而“淚滿襟”，又口稱“本國”者，究是何等人與何等國，能指爲敦煌人與“沙州國”耶？曰：斷乎不能！而惜乎王氏於此，又俱失檢也！

《舊唐書·吐蕃傳》曰：“吐蕃遣使論彌薩等入朝，請求和。則天宴之於麟德殿，奏百戲於殿庭。論彌薩曰：‘臣生於邊荒，由來不識中國音樂，乞放臣親觀。’則天許之。於是論彌薩等相視笑忭。拜謝曰：‘臣自歸投聖朝，前後理數優渥。又得親觀奇樂，一生所未見。自顧微瑣，何以仰答天恩！區區褊心，唯願大家萬歲！’”此段史實大可以作右辭之本事，用殿於此，堅讀者信。尤望彼“法京派”饒、戴諸君力創“大五代文化”之幻想，以自欺欺人者，於此三致意焉。

饒編（八頁）注文中謂[〇二一五]雖有一“圀”字，太泛，於指定時代無力，誠然。但原本捨“圀”字外，尚有一“埊”字在，饒氏固接觸原卷者，奈何亦始終諱言？所幸録辭而外，饒編尚有圖版公開（二六頁），則“埊”字昭然而揭，赫然而現，何從爲諱？讀者於此，乃不啻人人“接觸原卷”，當然亦人人不“沿前人之誤”（二頁），饒編圖版之功誠不朽矣！亟爲表揚，願讀者毋忽！

調名及二首末句之“忠”，原均寫“中”，通用；惟與“衷”異，詳《初探》二。卜卷《論語》鄭注内已多以“中”爲“忠”。右二首乃《獻忠心》調之始辭，作於初、盛唐間，已見《初探》論時代末。據二辭與大曲卷内“大唐五臺曲子”六首較：同稱“大唐”，同呼“當今”，同頌“千秋”。綜此三同，表裏融貫，乃反映其體用之相近，及時代之相銜。循此路綫以來，論證甚多，已集中於末卷大曲校訂内之比較表。

獻忠心　御製曲子　瑞氣徧山河　二首

斯二六〇七

時清海晏定風波。恩光六塞。瑞氣徧山河。風調雨順。野老行歌。四塞休征罷戰。放將士。盡回戈。　君臣道泰。禮樂譺中和。此時快活感恩多。願聖壽萬歲。同海嶽山河。似生佛□。向宮殿裏。絶勝兜率大羅。[〇二一六]

百花競發焕青陽。柳院重光。向珠簾□□。萬蕊含芳。觀園裏青青。山川草木異禎祥。萬人樂。行歌□。爾時康。　我□明主□。中□景色在邊疆。更將新翻御製□□□。□步元戎。千秋萬歲。聖祚得遥長。知存而治。化□□。堯舜禹湯。[〇二一七]

二首同卷相續,内容一致,故爲聯章。在原卷内二首雖寫於《宫怨春》後,但辭前並無"又"或"同前"字樣。《初探》(一〇一頁)竟完全忘却宫調所繫之聲情作用,而認《宫》是《獻》之别體,毋乃囫圇孟浪? 其説當全廢。《宫》之存辭,凡讀者皆知其爲"征婦怨",其唱腔必然爲旦色之雌聲。《獻》之歌者既爲蕃將,當大别於宫人,其唱腔必然爲淨色之壯吼,二者何從同調? 原音如何,今日已閟,誠無從驗,若大情理所在,有不容違耳。至於"御製"之曲有《内家嬌》,不限於《獻忠心》。《獻》不必爲蕃將製,而蕃將用之恰合;雖不認四辭爲《獻忠心》之始辭也可。有關"御製曲子"之説,詳《初探》論時代(四)及[〇〇二三]所引玄宗製曲之堅實史料。

[〇二一六]　辭前原題"御製"二字。"徧山河""河"原寫"坡"。"調"字原缺,"塞"寫"寒"。"將士"原寫"將仕",與[〇二〇一]等辭之"儒士"同。"海嶽山河"從饒編。注云:"原卷'海'字甚明顯。""舊編"臆改"山嶽江河",可廢。左録云:"據原卷'宫殿'上當補'向'字。""勝"原寫"昇",從蔣議。引例云:《伍子胥變文》(集二頁):"王聞魏陵之語,喜

不自昇。"謂皇宫之樂,有過於天宫。

王集調名《獻忠心》,題目"御製"。"風"下空一字,"士"作"仕",缺"向"字,"勝"用"昇"。饒編(九九頁)無調名,録自原本者僅"製"字,"御"字乃因校而增。又謂原本"戈"寫"弋","似生"句連下作七言:"似生佛向宫殿裏。""率"寫"𠅤"。注"四塞"句曰:"又見開于闐",即[〇一〇五]《謁金門》。

[〇二一七]　辭前原題"御製曲子"四字,"青陽"原寫"新楊",次句原寫"柳重院光","柳"待校,"重"又似"垂"。首二句之原寫"楊"、"柳"重沓,皆非;以花焕柳,亦不辭。"青陽"指春,見《爾雅》。俗文每用之,如《維摩詰經講經文》(集六四三頁):"時當春景,千花競笑於園林;節届青陽,萬木皆榮於山野。"與辭境相合。"蕊"原寫"喜"。"萬人"上原衍"一"字,"爾"字原本有,已見左録。"疆"寫"壃"。"聖祚"句原寫"豈作得姚長",從蔣議改,甚的。"堯"原缺,擬補。餘待校與待補處尚多。

王集"重"作"垂","蕊"作"喜","萬人"作"一萬人",缺"爾"字。"疆"寫"壃","聖祚得"作"豈得作","舜"上空一格。饒編(一〇〇頁)首句六字,"楊"入次句,失一韻。"簾"下一字作"湛","蕊"作"喜","萬人"二句作"一萬人樂行歌"一句,"爾時康"句屬下片,上片又失一韻,——連失兩韻之多,不可!"聖祚"作"豐作",末句作"舜禹湯"。楊評校作"豐祚得堯長",謂下文有"舜禹湯"。能得"祚"字,便勝過王、饒及"舊編"。又按《舜子變》(集一二九頁)第一句作"姚王里化之時"乃"堯王理化之時"。"堯"、"遥"、"姚"同音。

二辭可能出玄宗朝,詳《初探》論時代(四),並參考[〇〇三六]及[一五一五]前之總校。

感皇恩　四海清平　四首

前二首伯三一二八　後二首伯三八二一

四海天下及諸州。皆言今歲永無憂。長圖歡宴在高樓。寰海内。束手願歸投。　　朱紫盡風流。殿前卿相對。列諸侯。叫呼萬歲願千秋。皆樂業。鼓腹滿田疇。[〇二一八]

當今聖壽比南山。金枝玉葉競相連。百僚卿相列排班。呼萬歲。盡在玉階前。　　金殿悦龍顔。祥雲駕喜悦。兩盤旋。休將舜日比堯年。人安泰。真是聖明天。[〇二一九]

四海清平遇有年。黔黎歌聖德。樂相傳。修文偃革習農田。欽皇化。雨露溉無邊。　　瑞氣集諸賢。群僚趨玉砌。賀龍顔。盤石永固壽如山。梯航路。相向共朝天。[〇二二〇]

萬邦無事減戈鋋。四夷來稽首。玉階前。龍樓鳳闕喜雲連。人爭唱。福祚比金瑋。　　八水對三川。昇平人道泰。帝澤鮮。修文罷武競題篇。從此後。願皇帝壽如山。[〇二二一]

《感皇恩》調在《初探》所敘粗疏。宜就右四辭分作兩體:前二首同爲"七七七三五"及"五五三七三五"之二片。後二首上片以"七五三"起,與前二首異,餘悉同。而二體四首之四個下片中,同以"七三五"之四個"雜言定格"爲主要結構,乃其特點,無從否認。伯三一二八題"曲子《感皇恩》",三八二一題"曲子名《感皇恩》"。王集"敘録"謂"於是詞高而曲子卑矣",不知王氏曾考慮及此四辭否? 若專從作者政治地位定"高卑",則四辭口氣出於百僚卿相,雖以"曲子"名,又何卑之有? 毋乃可笑。

饒編於第四首,那考於第一首,均亂改句法,破壞格調,分詳下文。此非小事,其影響乃遠及於聯章性之强弱及作辭時代之前後,故於此首先指出。

此四首雖分見二卷,但内容則一,可能爲大曲之辭,説見《初探》論體裁。辭意重沓處甚多;惟唐大曲文字之一般水準,不過如此。辭出於玄宗朝,詳《初探》論時代(二)。[〇四一一]既有"叫呼萬歲願千秋"及"金枝玉葉競相連"二句,尤爲的證。因據一般頌祝語情況,已滿呼萬歲,復折爲千秋,不辭之甚! 惟玄宗自定誕辰爲"千秋節",可以如此。參看[〇三九〇]、[一五一九]各辭之校。《戰國策》:"寡人萬歲千秋之

後,誰與樂此矣!"亦"寡人"自述語也。"金枝玉葉"明指玄宗兄弟多人,皆善處善終,特建花萼相輝之樓以申友愛,綜古今封建王朝中,無第二人有此記載。玆復有宰相孫逖表文發勸農之義,辭義恰與相合(詳下文)。用定四辭出玄宗朝,無疑義。程考與饒編二説有所異同,詳後。

[〇二一八]　原本調名"恩",寫"思","歲"寫"**嵗**","圖"寫"途"。敦煌寫本中"圖"、"途"每因"徒"而通借,看[〇二九八]校,蘇ㄜ一〇一第四〇行亦有此例。"宴"寫"**晏**","樓"寫"**樓**","寰"寫"**還**","願"寫"**彨**","投"寫"**𢬵**","朱"上衍"殊",加"卜卜",注銷。"紫"寫"**紫**","殿"寫"**殿**","相"寫"想","對"寫"**對**","列"寫"烈","侯"寫"候","叫"寫"**叫**","呼"寫"**呼**","歲"寫"**𡻕**","鼓"寫"固"。

那考曰:"詞中'卿想'當爲'卿相'。'烈'和'諸'當有一個是衍字,應爲'對列侯'或'對諸侯'。'固腹'大概是'鼓腹'的假借字。從句法上來歸納考察,'四海'兩字,雖有溢出之感,但還不能斷爲誤記。……原則上它像是由五、七、四、三、五、三字組成的。這一《感皇恩》詞的構句法,也許是古體。它和《欽定詞譜》卷十五所載的七個體都不能準確地合上。可否認爲宋代的七個體正是從這裏變化派生出來的呢?由金風調的《蘇莫遮》曲而來的《感皇恩》曲,早就爲唐代佛教界所採用。還填了中國漢語的歌詞。可否認爲如這敦煌史料那樣,作爲謳歌天下太平、五穀豐登的歌曲,而在唐代寺院的法會等場合是作爲佛教音樂,而爲僧俗所合唱的呢?"按"卿相",寫"卿想",與《三臺》[〇一六四]"相秦"寫"想秦"同,而《三臺》題景龍四年,在初唐。另詳[〇六九八]"敏"作"慜",亦初唐寫。那氏覺"四海"二字或多餘,而以五言起,乃倚傍宋體發出,甚謬!其餘句法亦多錯斷。彼邦學者對我雜言歌辭,多未能掌握章句,不僅那氏爲然。

蔣議校原寫之"長途"爲"宸遊",未洽。因"宸遊"指皇帝遨遊,而以歡宴高樓爲内容,不是皇帝氣派。看下文曰"束手願歸投",方在接受其歸投中,故此輩得以長寓皇都,高樓歡宴爲滿足耳。四辭中始終未寫皇帝如何活動。王集、饒編於下片二三兩句皆合爲八言一句。饒編"宴"作"晏"。

《南史》七七《紀僧真傳》:"宫城中望石頭火光,及叫聲甚盛,人懷不

測，僧真謂衆曰：'叫聲不絶，是必官軍所攻。'"劉書《茶酒論》作"吋呼萬歲"。《韓擒虎話本》(集一九九頁)作"叫呼"，乃形訛，蔣釋後所附之"待質録"内曾列此。蘇聯㔾一〇一第一七六行亦有"叫"字例。下片之"願"俟校，疑是"祝"。

"叫呼萬歲"在口，公性也，對一般大人與大事物之至頌至願皆用之。"願千秋"在心，個性也，雖減算至什一，而親切倍或十百倍於萬歲。李隆基自定千秋節，唐人借以頌其君，曰"願千秋"，但感親切，不忌減算，非他時對他人他事所能借用，欲移指後梁太祖，後唐莊宗……不可得。——謂之矛盾中存個性。

［〇二一九］　原本"壽"寫"受"，兩"比"字皆寫"被"，"葉"寫"苿"，"競"寫"竟"，下又衍"盡"。"相"寫"想"，"僚"寫"寮"，"列"寫"烈"，"呼"寫"吁"，"歲"寫"嵗"，"階"寫"皆"，"金"寫"今"，"殿"下"悦"字寫"越"，"舜"寫"𠂤"，"堯"寫"壳"，"年"寫"𫝀"，"安"寫"𡚱"。"真是"寫"争似"。按上二首"相"皆"想"，卜天壽景龍寫詩有"苦落(樂)不想知"已然。

"當今"詳［一五一五］。"競"於［〇二二一］有"競題篇"例。首二句之結構顯指"當今"是玄宗李隆基，而"金枝玉葉"乃五王兄弟。周景式《孝子傳》："古有兄弟，意欲分異，出見三荆同根，接葉連陰，歎曰：'木猶欣聚，況我而殊異哉！'還共雍和。""排"字及"祥雲"句待校。"喜悦"應是在雲内盤旋之物，不知當改何名。"真"若作"爭"，則應同［〇二二一］，乃"爭唱"之訛。龍例曰："真"，真韻，照母，三等，收-n；"爭"，耕韻，照母，二等，收ŋ。據［〇〇〇四］校，n與ŋ收音相混，初唐已有；初唐尚未必是創始時期，則此種音變，遠遠不足以否定右四辭之屬盛唐，有不俟辨。

蔣議於"越"之爲"悦"曾舉三證，均甚的。"越"、"悦"代用，見不知名變文(集八一九頁)："心中大越。"王集二"比"字皆用"被"，校"越龍顔"曰："'越'疑'謁'。"王、饒末句用"爭似"，成爲"不是"或"不似"，意大相反，不思之甚！王、饒兩家校本水平往往如此。楊評(詳［〇一五五］校前)作"祥雲駕喜，悦雨盤旋"，四言二句，不講格調，未可。

［〇二二〇］　原本辭前題"曲子名《感皇恩》"，"年"寫"𫝀"，"黔黎歌"寫"鈐梨謌"，"修"寫"𠋫"，"偃"寫"偃"，"革"寫"格"，"溉"寫"蓋"，

“賢”寫“𧶘”,“群僚趨”寫“群寮趍”,“砌”寫“砌”,“磐”寫“磻”,“壽”寫“𡔛”,末句“向共”寫“問貢”。

龍例曰:“‘革’,歌赫切,‘格’,歌厄切,均陌韻,同音互代。‘磐’、‘磻’均薄官切,同音互代。”王集校:“‘貢’疑當作‘賀’。”王、饒用“蓋”字。饒改“格”爲“武”。按“革”謂兵,“偃革”即“偃武”。初唐《君臣同慶樂》歌辭:“君看偃革後,便是太平秋。”又下文引初唐凱樂歌辭:“闢土忻耕稼,銷戈遂偃兵。”——内容及時代均可參訂。

“有年”及“習農田”,與首章末句“鼓腹田疇”云云,合爲四辭中内容重點之一,與首章所見“願千秋”亦有關,必須重視。詳下文論時代。

［〇二二一］　原本“邦”寫“拜”,“無事”寫“燕哥”,“戈”寫“弋”,“鋋”寫“𨧦”,“夷”寫“𡗝”,“稽”寫“𥡴”,缺“前”字,“龍”寫“龍”,第四句“喜”上衍“著”字,“雲”寫“雩”,“爭”寫“争”,“瓊”寫“瓊”,“對”寫“對”,“澤”寫“釋”,“修”上衍“龍”字,原注二小點,示作廢;“罷”寫“霸”,“武”寫“武”,“競”寫“兢”,“從”寫“徔”,“願”寫“顚”,“壽”寫“壽”。

“前”字在次章上片已用作結韻,無可疑;在此首同一“玉階”下,而王、饒不補“前”字,應具高見,以啓讀者,不當“佯作不見,絶口不提”。原本衍“著”、“龍”二字,不詳其由,暫歸書手訛火。“福祚”句應是歌辭内成語,謂福祚之堅,如金如玉也。

饒編(七八頁)訂[一二一九]曰“金枝玉葉竟盡相連”,化一“競”字爲二字,破壞格調,悍然不顧!有此理乎?又訂本辭上片曰:“四夷來稽首,玉階”,删去“前”字,而合併原五言及三言之兩句爲五言一句,二言一句,致少一韻,鹵莽滅裂,一至於此!接曰:“龍樓鳳闕著,喜雲連”,又增一“著”字。而裂原七言一句,變爲五言及三言兩句,乃消滅一個定式,使局勢益亂。對末拍僅作“願皇帝,壽如山”二句而已,絶不顧其他三首既定之格調,何其自由!(詳《雜言·格調》稿)似此荒唐,絶非小事!而戴編自序中竟許饒氏爲“校訂的行家”,尚復何言!

“八水”全在長安;“三川”則在洛陽,已詳《初探》“考屑”。朱梁始都汴,如何對“川”與“水”?既遷洛,亦何從誇“八水”?時地兩違,牽附殊窘!惟有指玄宗時,常往來於東西兩都,始洽辭旨。詳下文論時代。

初唐“凱樂歌辭”《應聖朝》(載《舊唐書·音樂志》一)已爲《感皇恩》

後二首"燕樂歌辭"之内容作先導，録之以資比較："聖德期昌運，雍熙萬宇清。乾坤資化育，海岳共休明。闢土忻畊稼，銷戈遂偃兵。殊方歌帝澤，執贄賀昇平。"

那考因《蘇莫遮》在金風調者曾改名《感皇恩》，而《蘇莫遮》大曲六首（[一五一五一二〇]）内容詠五臺山佛教盛況，遂處處將右辭《感皇恩》附會入佛曲，此願終不能遂。如曰："可否認爲謳歌天下太平、五穀豐登的歌曲，在唐代寺院的法會等場合，是作爲佛教音樂、而僧俗所合唱的呢？"曰：不可！斷斷不可認爲如此！右四辭内容明明敘百僚卿相，在殿廷朝賀"明君"，屬政治範圍。並未讚佛一句，何得作主觀願望，强牽其曾入道場法會，僧俗合唱，虔誠歸依，而兼屬宗教範圍歟？那氏又引《五更轉》佛曲爲例，妄想視《感皇恩》亦同《五更轉》，曾用入佛曲，全無説服力。因是否兼用入佛曲，不能憑今日所不可知之音樂，惟有憑今日完全可知之文字。從調名本意到四辭全文，都無涉於宗教，豈可空中架橋！那考首尾頗有"務實"精神，惟此點一味"務虚"，不取！

王集此四辭所注原卷編號與上同，而《引用卷子一覽表》及王目内，均示伯三一二八載《感皇恩》三首，訛。倘劃兩卷中三首同韻者爲一組，並非無因，自無不可。若專就伯三一二八之所有曰"三首"，則顯非事實。

以下探討作辭時代。先從四辭内抽繹五項綱領；然後以程考代表正面，饒編代表反面，各盡其致。卷七《蘇莫遮》之校末列有四組歌辭時代比較總表，《感皇恩》一組在内，須合看。

右組四辭原屬"頌諛"類。封建王朝對人民所作所爲一般但有罪可數，無功可歌，無德可頌。惟對當時之所頌諛者中，固可加以核實，孰也完全荒誕，孰也尚具有若干積極因素，分别對待。就四辭之内容迹之，有提到大熟、人民温飽者，如首章曰"鼓腹滿田疇"，三章曰"有年"，曰"習農田"，皆是，——一也。有提到罷兵、休養生息者，如三章曰"修文偃革"，末章曰"修文罷武"，曰"滅戈鋋"，皆是，——二也。有提到四方安堵、諸裔拱衛者，如首章曰"寰海歸投"，三章曰"梯航朝天"，皆是，——三也。有提"千秋節"語氣特殊者，又别有重農賽神之義（詳下文），——四也。有提到"金枝玉葉"者，競相聯結，息爭弭亂，利於國家之統一，——五也。綜此五項綱領，史料所及，制約甚寬；匯爲開元二十

餘年之“盛世”，舉非朱全忠開平四歲之内外政績所能追，何從奪右辭之頌諛！温庭筠《開元中錫宴堂詩》曰：“……禄山未封侯，林甫纔爲郎，昭融廓日月，妥貼安紀綱。群生到壽域，百辟趨明堂。四海正夷宴，一塵不飛揚。……”八句概括力頗强，爲體四辭屬何代爲宜，饒氏一讀。

那考訂伯三一二八卷端載“社齋文”是盛唐後期文書，推同卷《菩薩蠻》、《浣溪沙》、《感皇恩》皆“一定是盛唐末、中唐時期的東西”。由此可知：當時爲這些曲子填詞，已成慣例。按上舉之《菩薩蠻》、《浣溪沙》時代萬無在盛唐理，詳[〇〇九一]、[〇〇九四]、[〇一〇〇]等，那氏不看各首内容。

程考判四辭時代，在《初探》(二三三頁)所舉四點之基礎上，復就“叫呼萬歲願千秋”與“金枝玉葉競相連”兩事之内容有所深入。引玄宗李隆基《千秋節宴》詩則曰：“蘭殿千秋節，稱名萬壽觴。……玉宇開花蕚，宫懸動‘會昌’。”引張祜《千秋樂》詩則曰：“八月平時花蕚樓，萬方同樂奏《千秋》。”——均兼該兩事，因作者之意，固同時集中於兩事而不分，並非偶然。故右辭首章提“千秋節”，次章再提“金枝玉葉”，亦非偶然。惟於此應就程説補充者：千秋節運動深入民間後，不僅爲時君祝嘏而已，且含有重農濟民之作用。孫逖《爲宰相請不停千秋宴會表》(《全唐文》三一一)曰：“伏以千秋令節，萬壽良辰，上以答皇天啓聖之休，下以展蒼生務農之望，禮白帝，賽田神，著在典式。”足見李隆基有此節之當時願望猶在勸農，是否朱全忠有大明節，亦同樣具此願望，而得文獻如孫表者爲之明徵乎？右辭首章所以“呼萬歲”而“願千秋”者，正爲“鼓腹”於“田疇”耳。使大明節並無此項内容，則饒編已遇右辭首章之特殊性爲障礙，又安從奪《感皇恩》四首歸朱梁歟？《千秋節》予唐民之印象頗深。杜甫《千秋節有感》作於李隆基身後，猶曰：“……寶鏡群臣得，金吾萬國迴。衢尊不重飲，白首獨餘哀！”可見一斑。

程氏又引張説《踏歌詞》曰“花蕚樓前雨露新，長安城裏太平人”；而辭之三章曰“四海清平遇有年！……雨露溉無邊”，正同説旨。程氏並詳李隆基曾爲五兄弟建“五王宅”，一經登眺於花蕚樓，則五王宅在望(如《唐書·讓皇帝傳》云：“其西署曰：‘花蕚相輝之樓’，……聞諸王作樂，必亟召升樓，與同榻坐。”)。程氏謂花蕚樓落成於公元七二八，《感

皇恩》宜即作於此年。以後不久。又謂“千秋節”之名於天寶二年(七四三)已改爲“天長節”,則四辭之作,至遲應不逾此年。此説具體。但所指七二八未詳依據,尚須提早。《玉海》一六四引韋述《東京記》云“開元八年造二樓”;《長安志》九、《册府元龜》一四所載同。開元八年是七二〇,作辭時代之上限須提早八年。

饒編於此有三項表示,究之,皆荒唐幼稚之笑端耳——

(甲)(七頁)“同卷中(指伯三一二八)《感皇恩》二首(指前二章)所言:‘朱紫盡風流,殿前卿相對列諸侯,叫呼萬歲願千秋。’‘百僚卿相列排班,呼萬歲,盡在玉階前。’《通鑑》記梁受禪,百官舞蹈稱賀,事正相合。疑《感皇恩》一類之詞作於此時。故此……卷中之詞,有唐昭宗乾寧三年、梁太祖開平元年二事,可爲年代之定點。”按歷史上任何封建王朝之皇帝當即位時,“天經地義”,“無不百官舞蹈稱賀”,乃公性也,寧有例外!《通鑑》所紀仍是公性,其並無一毫之特殊性,亦不例外。敢問:右辭之前二章内“朱紫”云云,“百僚”云云,安見其有何特點,獨與朱全忠篡位時之情形“正相合”,與其他王朝一切新君即位時之情形皆不“正相合”? 又安見其與李隆基在金殿上,或受諸蕃歸投朝覲時,或逢千秋節,受諸侯百僚朝賀時之情形皆不“正相合”? 所憑者究何理、何事? 可得聞歟? 既“叫呼萬歲”,又僅“願千秋”,依常情論,豈非詛詈其君,早死九千年爲妙? 今不以爲詛,仍以爲頌,正因“千秋”二字是“聖誕”之節名,具有特殊意義,故四辭僅合於頌李隆基,不合於頌朱全忠也。乃饒氏明知故昧(《初探》二三二頁早已指出玄宗特定誕日爲千秋節,饒氏習知)始於迴避李之千秋節,矢口不提,而對朱之誕日爲大明節,則大提特提。一若經此一番作用,右辭内千秋節之關係即可達完全封鎖目的,世上即可永無人知此事,亦即永無人疑饒説之非者,徒然心勞日絀,枉費心機耳。至於饒氏既能立下“定點”,何以仍自認爲“疑”詞? 分明虚怯,自信尚感不足,將何以信人歟?

饒編(乙)(一〇頁)“可確知之作者”一節曰:“……張策……知制誥,……乾化二年秋卒,……集名《制詞歌詩》……其中必有倚聲之作。……《感皇恩》前考應屬梁時作品,或出張策手筆,未可知也。”按此乃一更大之笑端! 制誥爲文臣代皇帝所草之命令,“制詞”即“制誥”文

字，從不入樂，何從倚聲？楊評指此曰："饒先生對'制詞歌詩'四字如何解釋，不甚清楚。戴老譯……則大有問題！……'歌詩'二字内容寬泛，其中自然可能包括倚聲之詞，但無法確定。"實則《感皇恩》是十分成熟之早期雜言歌辭，當"長短句"之稱而無愧。彼制誥之門固萬無爲《感皇恩》而開之理，即"歌詩"之門亦斷難爲成熟之雜言歌辭而開。换言之：策集内不可能有既叶平又爲調名本意之《感皇恩》，乃可知之事，並非"未可知"事。循觀已查明之多方情况，《感皇恩》四辭屬於盛唐，已可以定。而饒編此節標題已爲"確知之作者"，結論忽又爲"未可知"，足見張策是否爲如趙宋所有之"填詞家"，實全未可知。於張無損。若《感皇恩》四首之作辭時代被認爲制誥，而後降歸朱梁，乃一災難性之嚴重誣蔑也！饒氏應發深省。

饒編(丙)(四九頁)"敦煌曲繫年"中，公元九〇七條下，饒氏又呼應前文曰："梁開平元年八月，老人星見於南極，伯三一二八之《菩薩蠻》、《感皇恩》殆作於此時。"按此《菩薩蠻》乃[〇〇九一]，有"頻見老人星"句，饒氏"一手遮天"，竟掩去。《册府元龜》所載肅宗時此星三見之史實，而專憑《舊五代史》所載朱梁初年之星見次數，遂曰："此詞言'頻見'，可定作於開平、乾化左右。"饒氏殆以爲天假之緣，中外讀者皆可被蒙，而己計必可得逞。倘用心如此，事誠不止製造笑端而已矣。惟《感皇恩》辭内不云星象，何從一並隨星象而定年歟？此外饒氏更鑄成一地理上之大錯：在論朱梁受禪時，竟忘其開國建都，不在長安，而在大梁。饒氏訂《水鼓子》宫詞同屬朱梁，亦同犯此病，將長安所有，移往汴洛。如此妄誕已不止一端(如[〇二三〇]將長安大明宫之"大明"，牽混爲汴梁大明節之大明，用證宫詞屬朱梁；[〇二六四]將長安附近麟遊縣之九成宫，唱成朱全忠在汴梁欲遊之宫等是。他如朱梁領域之小局僅限於河之南、陝之北，與鄂之中而已，歌辭開端竟稱"四海天下及諸州"，其虚僭亦屬此類)。於是"遮天"以外，更有"縮地"異舉，正好歸入此處之丙項，充作内容。上文所見"八水對三川"句絶對不能唱於全忠受禪之時，因此時舉行之典禮勢必在大梁，八水與三川一在長安，一在洛陽，目不能擊，心不容馳，相對之情從何説起？

總之：饒編於此，錯認封建朝儀惟朱梁獨有，錯認制誥詞乃"倚聲填

詞”;天上錯認老人星惟朱梁時獨現;地下錯認朱梁建都在長安:荒唐如此,而欲將《感皇恩》四辭定著於開平、乾化左右,以有助於所謂“大五代文化”之幻想,顧可得乎！戴編第一章二節“時期問題”(一九頁)曰:“程石泉最近的文章《若干敦煌曲的時期》,發表於一九六八年亞美利加東方學會會刊,想把一定數目的敦煌曲向上推到唐玄宗時代。這個想法是以一種大可商討的材料和論證爲基礎的。”按戴氏之意,材料與論證凡尚須商討者,皆力弱,不足爲準,甚是。但是否力弱,不足爲準,非一句空言所能肯定;同時所謂“商討”,必須儘速展開,不能長期延擱,使是非終於不明。敢問:類如饒編主《感皇恩》四首之時代屬朱梁者,其論證疊犯四大錯誤,抑“大可商討”否？抑尚有力,足以爲準否？倘不足爲準,饒氏欺人有心,自知無明,已不足責;戴氏何以不以審察程考者審察饒？而反於六八年至七一年間,全盤接受其一九四大錯誤,陷自己於同犯之中,復轉以程考論證確鑿者爲不能接受,是非反正、都戾而不解,豈非莫大憾事！且首創《菩薩蠻》、《感皇恩》時代在盛唐者,乃一九五三年問世之《初探》,程考同意,更有所發展而已,顧自一九五三至一九六八十五年間,初未見戴氏對《初探》之材料論證有絲毫商討。雖至七一年發行之《敦煌曲》中,仍避開《初探》之主説,一字不議,轉不滿於程考。又但有空言,羌無實質,將何以饜讀者之望,仰徒滋讀者之疑而已。深爲戴氏不取也。本編洞燭敦煌曲之時代,不僅有上推至玄宗第八世紀中期者,且有更上,至中宗第八世紀初期之《三臺》十二月樂辭,及煬帝第七世紀初期之《泛龍舟》遊江辭等等。是非反正,深願與戴氏共商討。祇好由戴編之正以正饒編,徹底澄清國際觀感,然後對我祖國敦煌文物之真面目庶幾能有進一步之認識。

參考[一五一五]前之三調總校,對于作辭時代之在盛唐,庶可無疑。

失調名　當身無敵　二首

斯〇二八九

當身勇猛無敵。自有□志皆從。神兵開山拔海。橫行振

地威雄。會陵騰空沙漠。終該永克西東。一去由來北地。諸侯誰敢爭功。[〇二二二]

驟馬先驅北地。揚鞭復壓西戎。南蠻摽如落葉。東夷捲似飛蓬。塞上曾經提劍。河邊幾度彎弓。是以名書竹帛。能令萬國皆通。[〇二二三]

此調在斯〇二八九卷内,首尾六言,連續二十五句,無所分判。茲按其内容、叶韻、體格,劃爲三首,兩首各八句,而一首九句。因右二首詠史,皆以仄句起,各叶四韻;第三首則詠一武將功成,以平句起,復五韻,韻部又與右二首異,結拍復有一疊句,區别甚大。故視右二首作聯章,編在此卷;視第三首爲隻曲,編在卷二。右二首之格調全同[〇〇八六]《破陣樂》,可能原爲一調。

六言八句歌辭有調名者,今僅知有《三臺》、《破陣樂》與《謫仙怨》而已,明楊慎集内擬古詩調之歌辭甚多,其爲六言八句平韻者,格調絶似右列二章,而題曰《燉煌樂》,與敦煌地方必有關係,大可注意!《樂府詩集》七八載後魏及隋《燉煌樂》三首,皆五言四句,仄韻,與右二章及楊作均異。

[〇二二二]　原本"海"寫"劍","沙"寫"戍","永"下寫"别","誰"寫"復","爭功"寫"評工","陵"、"騰"意復,俟校。"克"原作"别",知中間以"剋"字爲介,俟他例證之。"一去"在此首有發動意。[〇一〇七]曰"一去掃除蕩陣",猶曰"大兵一到",難於强同。以"評"代"爭",變文多有。如《降魔變文》(集三八五頁)"看我此度評强弱";《伍子胥變文》(集一頁):"六雄競起,八國評侵。""諍"皆是"爭"。

[〇二二三]　原本"驟"寫"驪","壓"寫"押","如"寫"於","夷"寫"夏","捲"寫"涓","蓬"寫"崩","塞"寫"互","曾經"寫"秦口","劍"上一字殘,僅存"才"旁,"幾"寫"須","以"闕,"書"寫"星","令"寫"迎"。

以上凡從形、從聲,作一般擬訂者,及已有明顯之前訂事例可推者,茲概不論。餘如"塞"、"曾經"、"幾"、"令",均從意訂;"以"從意補;"蓬"

乃兼應聲、意之需而訂(原“崩”字出韻,“飛崩”費解,故以“蓬”叶“戎”、“弓”,以“飛蓬”對“落葉”)。惟凡此既多憑臆訂,當非異本之異文比,不能從而求方音變化;同時所訂亦未必皆符原作之原貌,仍俟續討。

此二首合上卷[〇一〇七]共三首之内容,應是頌揚張議潮自武宗會昌至懿宗咸通間,先後收復河湟諸州之功績。當然誇張過度,無從一一核實,荒唐有不勝咎;辭出咸通末,應無異議。因語氣太大,捨議潮叔姪之經歷尚可勉强作部分比附外,起唐末,訖北宋,百年之間國之西陲實無他種人事,可以類屬。此史實所在,即辭之本事所在,凡推究作辭時代者必須顧及;亦無從因一二字可遲可早之音變關係,便降其寫本入北宋。

失調名　恩賜西庭　三首

伯三七〇二

十道銷戈鑄戟。三邊罷戰休征。鑾駕早移東闕。聖人再坐西京。南蠻垂衣順化。北軍伏款欽明。優詔宣流紫塞。兼加恩賜西庭。[〇二二四]

皇帝對封偏獎。駟騎已出龍城。昨聞甘州告捷。平善過□邠寧。朔方安西總了。沙州差使祗迎。比至正月十五。毬場必見喜聲。[〇二二五]

尚書加封七百。錦繡恰似撒星。大將幞頭匹帛。内臣親捧來程。百姓總頂帽子。自後必令頭輕。大家至須努力。營農休取柴樫。家國倉庫盈滿。誓願飯飽無爭。[〇二二六]

原本在辭前尚留“太平”二字。左録云:“辭前無題,‘太平’以上闕。”按原本通體以空格斷句,“太平”下亦有空格,然後接“十道”云云。於此有兩種可能:一、全辭從“十道”起,“太平”是曲調名之後二字,“太”字上至少尚闕一字;二、全辭不從“十道”起,另有上文,“太平”乃其末二字,“平”乃韻脚。兹因自“十道”至“無爭”文字已具首尾,姑認“十道”是一章之開端,劃現有之廿六句爲三章如上。三章本事見《張淮深變文》

(集一二一頁),下文簡稱"變文"。

前二章各八句,末章十句,有參差;惟從六言八句之三段比勘,則聲韻平仄基本一致。歌辭在一首之中間或煞尾處有增句,乃常事,不僅唐曲辭如此。上文《擣練子》末首[○一六○]、下文賽毬詞末首[○二七○]、《歸去來》末二首[○五八七]、[○五八八],及"和菩薩戒文"[○六一四]等,均有增句。參看[○一六○]辭後總校。

[○二二四]　原本"詔"上空格示敬。"銷戈鑄戟"詳[○○三六]校。《變文》(集一二七頁)云:"天生神將□英謀,南破西戎北掃胡。"與此辭同調,均指議潮。此章從僖宗由蜀回長安説起,事在中和四年可知。

太宗時省併州縣,分天下爲十道:關内、河東、河南、河北、山南、淮南、江南、隴右、嶺南、劍南。"銷戈鑄戟"在[○○三六]、[○○七二]均見。"三邊"見[○○一四],《初探》有詳注。許書載"願文"曰:"小道歸京……三邊廓(朗)静。""罷戰休爭"見[○○九九]。"恩賜西庭"内容即在末首辭内,詳下文。

[○二二五]　原本"徧"寫"偏","過"下一字寫似"以","西"寫"下","總"寫"惣"([○二二六]同),"祇"寫"袛"。"十五"下原衍"日"字。"對封徧獎"俟考。"祇",敬也,"祇迎"猶言"恭迎"。卷四"聞健先祇備"六首内之"祇"原寫"袛",與此所見形雖同,義仍有别。《字書》"互、氐"條:"上通,下正。諸從'氐'者並準此。"此説在[一二一○]"低"字見例:"低"原本寫"伍"。《文選音》有"袛"。"十五"下應略去"日"字,與[○二二六]起句"七百"下原略去"户"字同,故斷"日"爲衍文,非襯字。

伯三五○○所載"兒郎偉"唱辭乃頌太保張議潮者,(集一一七頁)有云:"甘州可汗親降使,情願與作阿耶兒。"《變文》(集一二三頁)有云:"皇華西上赴龍庭,駟騎駢闐出鳳城。"又:"到日毬場宣詔諭,敕書褒獎更丁寧。"——均可與右辭合看。邠寧,鎮名,肅宗置邠寧節度使,屬關内道,治邠州,今陝西邠縣。德宗貞元三年與吐蕃會盟於平凉,唐使渾瑊幾遇害。吐蕃攻邠寧,長安大震。

[○二二六]　原本"錦繡"寫"㡠秀","將"寫"㨿","休"寫"休","柴"寫"柴","飯"寫"飰","爭"寫"諍"。按《變文》云:"金銀器皿,錦繡

瓊珍，羅列毬場。”又云：“錫賚縑緗難捧授，百姓銘骨誓輸忠！”辭謂“徧奬”之物，抛撒於毬場，有若流星，殆合此意。“樫”乃樫柳，本産西北，堪供柴薪。《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集七二六頁）：“好用常住水菓，盜常住柴薪。”可參考。末字校作“爭”，意合，韻諧，而形未近，仍俟校。

第五句以下頗反映當時瓜、沙之民情。“帽子”乃百姓平常所頂之小帽。五代陶穀嘗以“尖簷帽子卑凡厮”對稱“短靿靴兒末厥兵”（見歐陽修《六一詩話》）。“頭輕”意頗含蓄：農營國富，倉廩充盈，人人飽飯，公私無爭，此時方能賦輕役減，人無重負。足見瓜、沙百姓所苦，正在役繁賦重，頭不得輕，頗不聊生耳。

《變文》内稱淮深“尚書”。據敦煌本《張氏勳德記》：淮深初嗣其父爲沙州刺史、左驍衛大將軍，後其叔議潮歸朝，乃守河西留後。議潮卒，始總領河西軍民，充節度，以功累加户部尚書、兵部尚書。據《變文》，討平安西回鶻，唐室命使恩賜，曾路過蕭關，若兼顧［〇九三九］所云，應是大中四年以後事。此右辭可以增訂《勳德記》及《變文》之處。

所謂“恩賜西庭”，包括尚書、節度，以迄諸州百姓，均沾恩澤。卷五［〇九三九］校文後，附載悟真《五更轉》兼《十二時》之序文，可供此處參考，内有“敕命百司”，“豁開左藏”一段，敘述賜物情形，尤合與［〇二二六］比照。

按《變文》原是殘本，前後皆缺。三辭是否原在變文内，難斷。就現有章句看，變文内祇見四言十句之插詞，並無作六言者，三辭宜仍爲獨立之歌曲。王目謂此卷“六字句，似爲《兒郎偉》慶祝軍功用”，亦未必。因《兒郎偉》於歲終驅儺或扮鍾馗捉鬼時，頌揚軍功、治化，都是技藝人之口氣；此辭則用百姓口氣，所頌且已在軍功之外，非《兒郎偉》所曾有。第一首修辭雅峭，更不似《兒郎偉》風格。

以上“頌諛”五組，十三首。

水鼓子　宫辭　三十九首

斯六一七一

此下三十九首據顯微膠卷記録，而校以饒編（一三一頁），直接録自

原寫本之全文。三十九首尚難云是原作之全部，因開端第一首即殘缺大半，其上更有文字否？不可知，而末首之後原本至少尚有一首存在，可辨者僅剩五字。饒編對宮辭全部所以僅曰“此若干首”而已，未下實數，職此故歟？向達在《經眼目録》此卷號碼下云：“宮辭（？五一）。”指全部有五十一行。劉目擬題目“唐宮辭”，又“説明”曰：“全詩約四十首。”翟目云：“七言詩集，有破損。十世紀，書法平庸。”

調名三字，定爲“水鼓子”，依據有三：（甲）全文完畢處有“寄京子”三字。“寄”猶[一五一五]曰“寄在《蘇莫遮》”，[〇〇九五]曰“寄在《定西番》”；此又曰“《寄京子》”，是敦煌曲中所見性質相同之第三例。“水”指宮調名“水調”，“鼓”字是依據伯三八〇八樂譜内所見“水鼓子”三字（《樂府詩集》同）。惟樂譜内“鼓”寫“皷”，一寫“皷”。《廣韻》以“皷”爲正，“鼓”爲俗（另詳[一二八九]）。《教坊記》作“水沽子”，諧聲而已；宮辭所在之斯六一七一，乃就“沽”形省爲“古”。《北夢瑣言》作“水牯子”。“外”字費解，疑即“水”字之訛；書手寫曲名，脱一字，不補於“古”字之上，却補在其下，信筆所之。惟此説尚嫌率爾，未必十分可信。饒編曰：“敦煌鈔寫慣例，於錯字删剔之處每施‘卜’號於其旁。”此説雖確，用此對“京”仍難解釋，因“外”之右邊是“卜”，剩餘左邊“夕”，又是何意？故饒編又曰：“此字（指“外”）用意是否如此，尚難斷定。”（乙）全文之末首曰：“琵琶輪撥紫檀槽，絃管初張鼓調高。”唐羯鼓技本有專曲甚多（詳《羯鼓録》），作用不僅在節奏而已，且爲樂之主聲，絃管皆奉之爲帥。用此以證宮辭歌唱乃入《水鼓子》曲，轉較有力。（丙）右辭第三句正謂當時教坊内先翻得曲譜，無辭，不能表現；末句之“無”字，殆由此來；及詞臣撰進宮辭四十首，教坊乃得於統治者之誕日奏之。——綜合首尾二辭所存痕跡以觀，“寄京子”三字之含義如上所云，尚較實在，無從否定。

代宗大曆間，王建撰《宮辭》百零二首；貞元間，王涯撰《宮辭》三十首；後蜀孟昶時，花蕊夫人録《宮辭》百五十八首；——三者所見制度、掌故，多屬中唐以前，宜爲此組三十九首之先。逮後唐明宗天成間，和凝又撰《宮辭》一百首，起章畢詠，略有組織，宜在此組三十九首之後。兹分稱“王建辭”、“王涯辭”、“花蕊録”、“和凝辭”，引其與三十九首内容有所異同者，以廣參考。饒編（一三三頁）云：“此若干首（指此組三十九

首）乃爲宫辭，與王建、花蕊風格皆不類。”意在闢開王建與花蕊之時代，勿使破壞饒氏之所定：此三十九首悉爲朱全忠宫辭，“作於開平二年以後”之案。至於建、凝、花蕊所傳之作論内容，多與此三十九首相合（詳下文各首後之校語），論文字風格，亦並無不類。饒氏用心，讀者明白，妄圖轉移、沖淡，徒勞而已，大可以止。

此組宫辭具有完整性、特殊性，難定爲一時、一地、一手之作，有如饒氏之主觀願望。饒編（一三三頁）倚銀臺門、大明節、老人星、通犀帶四點爲據，遂定三十九首皆朱梁開平二年後作，未免太硬性，太自信。如末首“琵琶輪撥”云云，明是貞元間張籍之作，尚何朱梁可爭！首先須嚴肅提醒饒氏：開平前二年全忠都大梁；三年後又遷洛陽，始終未敢都長安。宫辭次首所見之銀臺門，原首創於長安，尚可以説：新朝得在大梁建一銀臺門，在洛陽題一銀臺門；但如宫辭之尾曰“君王欲幸九成宫”，此宫惟在長安附近之麟遊縣有之，今日斷不能追逐饒氏之主觀，相信在大梁或洛陽，當時亦曾各建一座九成宫也。僅此一端，已發現饒氏所執之中，馬足大露，狐尾長紆，將如何彌縫掩蓋？吾人今後續校此組宫辭，務必冷静頭腦，念念不忘梁都所在。絶不從饒氏後，仿費長房之縮地，將大梁、洛陽、長安三都融作一個觀念，而無所區别。務逐首分析，遇當糾擿者，必不放過，以實事求是也。


□□□□□□□。□□□□看新圖。教坊因進翻來曲。□□□□□□□無。［〇二二七］

右辭“看”上一字原寫“生”，“坊”寫“方”。王涯辭：“箏翻禁曲覺聲難，玉柱皆非舊處安。記得君王曾道好，長因下輦得先彈。”“翻來曲”一云“新翻曲”。花蕊録：“御製新翻曲子成，六宫纔唱未知名。”

降誕宫中呼萬歲。此時長慶退雲飛。銀臺門外多車馬。盡是公卿進御衣。［〇二二八］

饒編“降”作“隆”，誤下文。[〇二三〇]考大明宫，饒氏引《五代史》，自書“降誕”之日，可悟。並知“隆”字乃新時代書手筆下之“訛火”耳。次句“長慶”、“雲飛”若經考實，則“此時”何時？可以立解。饒編引《舊五代史・梁太祖紀》：“開平二年七月，改章善門爲左右銀臺門。”又“其諸司使並諸司諸色人，並勒於左右銀臺門外下馬”，遽斷曰：“此辭乃梁時作品。”殊妄。按銀臺原爲學士或翰林等人之工作地點，下文[〇二三一]有“銀臺課事”，可知。同時長安借爲宫門名，早分左右。王建辭詠盛唐事曰：“直到銀臺排仗合，聖人三殿對西番。”和凝辭曰：“纖轡摩軒響佩環，銀臺門外集鴛鸞。”又曰：“曉光初入右銀臺，鴛鷺分班啓沃來。”長慶間元稹詩曰：“常年出入右銀臺。”臺名、門名，盛唐以來，前後通見，都分左右。辭中詠及者無從專指朱梁；《五代史》所述者，豈是朱梁首創？此一義不限本辭銀臺如此，放諸三十九辭所見種種而皆準。願讀者校者，循此以推。

宋吴處厚《青箱雜記》曰：“梁祖都汴，諸事草創。貞明中，始於今右長慶門東北，創小屋數十間，爲三館，湫隘尤甚。又周廬徼道，咸出其間；衛士騶卒，朝夕喧雜。每受詔撰述，皆移他所。”據此，貞明乃梁末帝年號，晚太祖之乾化又四年。而梁宫翰林學士院纔有小屋，距馬厩不遠，其氣派去所謂“銀臺”者何遠！貞明如此，開平可知；野乘無拘，轉發真象。史書謂“改門”，定是以紙榜書，貼换門名而已，何嘗有建築！恐非饒氏所及慮耳。

王建辭：“聖人生日明朝是，私地教人屬内監。自寫金花紅牓子，前頭先進鳳凰衫。”進衫，即右辭曰“進衣”。和凝辭：“夜來霜墜梧桐葉，諸殿平明進御衣。”——此事前後通見，亦難限在朱梁。以下類此通見者甚多。

朝廷賞罰不逡巡。宣事書家出各頻。當日進黄聞數紙。即憑酬答有功人。[〇二二九]

“逡”原寫“遂”。

“進黄”謂進黄紙，書詔令。不外銀臺翰林、中書舍人之事。參看

［〇二五四］宣使"批答封章"。《南史・王韶之傳》："遷黄門侍郎，領著作西省如故。凡諸詔黄，皆其辭也。"《唐會要》："開元十三年十月始，用黄麻紙寫詔。"

王建辭與此相類者云："千牛仗下放朝初，玉案旁邊立起居。每日進來金鳳紙，殿頭無事不多書。"

中書奉勅當時行。盡集朝官入大明。遠國戎夷修下禮。聖朝天子得蕃情。［〇二三〇］

"大明"乃唐都長安之宫名，全忠在大梁，縱有大明節，何來大明宫？饒編引《舊五代史・梁太祖紀》：開平元年五月辛巳，有司奏以降誕之日爲"大明節"。照次句文義，謂入宫可，謂入節不可。——此乃嚴重失誤！大明宫亦見王涯辭："曈曈日出大明宫，天樂遥聞在碧空。"末句亦見上文引王建辭"對西蕃"之説。［〇二四九］有"遠蕃"。

首句"當"失黏，"下禮"亦待校。原本"夷"寫"⿱"，"修"寫"終"。

内宴功臣有舊儀。會寧陳設是恩私。伶人奏語龍墀上。如説三皇五帝時。［〇二三一］

原本"宴"寫"宴"。次句待考。"會寧陳設"，"伶人奏語"，均他宫辭所無，此首較重要。"伶人奏語"泛常所有，難云時代性，"會寧陳設"不然。《新唐書・地理志》二七："關内道會州會寧郡上，本西會州。武德二年，以平涼郡之會寧鎮置。貞觀八年，以足食故，更名粟州。是年又更名。土貢駝毛褐、野馬革、覆鞍氈、鹿舌、鹿尾。"按會寧曾陷於吐蕃，故治在今甘肅靖遠縣東北。辭曰"會寧陳設"，究不知指何類奢飾。伶人頌語，又追"三皇五帝"，是陷蕃前浮誇糜腐景象，不合朱梁小代所有。須考實祛疑。

君王閒静欲聽歌。西面銀臺課事多。恩澤不曾遺草木。

朝來三度進熹和。[〇二三二]

原本"草"寫"单"。饒編於"課"之"言"旁加圈,示原本寫"果"。"銀臺課事"之一應即作歌辭,[〇二四二]末句已説明。"熹"原寫"喜",失黏。[一五〇一]曾以"熹"代"喜"。"熹和"應是三度進獻之曲名,待查。此句與上句"恩澤"云云,如何聯繫?是問題。

孔雀知恩無意飛。開籠任性在宫幃。裁人亦見輕羅錦。欲取金毛繡舞衣。[〇二三三]

"裁人"應即[〇二三五]"能織御衣人"一類。[〇二五八]另有"才人",職司迥别。"舞"原寫"武"。

寒更絲竹轉泠泠。月過猶殘色在庭。坐上司天封狀入。南方初見老人星。[〇二三四]

原本"庭"寫"逰"。"坐"待校。

饒編引《舊五代史・梁太祖紀》:"開平二年八月,司天臺奏,今月二十七日平明前,東南丙上去山高三尺以來,老人星見,……其色光明闊大。"

和凝辭:"朦朧西月照池亭,初夜椒房掩畫屏。宫女相呼有何事?上樓同看老人星。"

按老人星見之事,已詳[〇〇九一]校。饒氏對於整段史料,每每翦取有關朱梁之一片,其餘概從掩諱,以爲如此可以了事,其實不然。讀者不可欺,海外同胞又何嘗無讀史之人!

掖庭能織御衣人。福尺襟襴盡可身。鬭染□□顔色好。水波紋裏隱龍鱗。[〇二三五]

原本"福"寫"褔","襟"寫"襟","鬭"寫"鬪","褔"或爲"幅"之訛,"福尺"待考。

"織人"應在[〇二三三]裁人之外。王建辭"每夜停燈熨御衣"而已,不如此辭所寫之細。

秋月君王多獵去。飛龍□□□□歸。承恩好馬香湯洗。猶恐輕塵污御衣。[〇二三六]

原本"歸"寫"皈",同[〇〇〇一];"塵"寫"陳",同[〇一二六]。

和凝辭:"紅鬃白馬嫩龍飛,天廄頁來入紫微。遥見玉階嘶不已,應緣認得赭黄衣。"

中使先□□□□。春明樓下馬蹄聲。宫人各各懸弓箭。欲向君前鬭□□。[〇二三七]

原本"樓下"寫"樓上",饒編同。馬蹄聲可上樓,惟中使、宫人及馬均難上樓,不如校爲"樓下"。"蹄"寫"啼","懸"寫"縣",均從饒校。"懸"是"縣"字别寫,詳[〇〇九二]。

王建辭:"射生宫女宿紅妝,把得新弓各自張。臨上馬時齊賜酒,男兒跪拜謝君王。"

《唐六典》:京城東面三門,中曰"春明"。春明樓宜近之,絶不在大梁。《唐六典》向稱玄宗御製。

春天日色正光輝。欲得新鷹近眼飛。珠殿少風塵□□。□□□上繡簾衣。[〇二三八]

饒編於"塵"下"土"字加圈,示原寫"鹿"。"塵"下二字宜是"不起","上"前一字宜是"捲"。

王建辭:"内鷹籠脱解紅絛,鬭勝爭飛出手高。"

新候恩光日日臨。宮中咒願意皆深。嬪妃□□□□□。綴著春□當背心。［〇二三九］

原本"侯"寫"候","光"寫"㒺","願"寫"𩑺","嬪"寫"頻","妃"僅存"女"旁,"春"下一字寫"人",顯訛,暫空,俟訂。"背"寫"**背**"。"嬪妃"形變,詳［一〇四六］校。

上方外按收狐兔。教獵宮中貴在□。□□君王□□院。近聞中尉進花鷹。［〇二四〇］

原本"按"寫"案"。"按"有實習與考驗之意。教宮人射獵,須向平野間臨場實習,故曰"外按"。貞元間張籍有《宮辭》二首。次首同此組之末［〇二六五］;第一首與此章近:"新鷹初放兔猶肥,白日君王在内稀。薄暮千門臨欲鎖,紅妝飛騎向前歸。"花蕊録:"日晚宮人外按回,自牽驄馬出林隈。御前接得高叉手,射得山雞喜進來。"與右辭同内容。花蕊又録云:"朱雀門高花外開,毬場空闊淨塵埃。預排白兔兼蒼狗,等候君王按鶻來。"當是"内按"。原本"在"少一筆,或非"在"字。下缺之字可補"精"。第三句原殘存"君王貪院",俟校。

"中尉"見王建辭者,已引在［〇二五五］校。花蕊録:"中尉傳聞三日宴。"其官職設置之早可知。

春時□□宴文王。弄戲千般賞□□。移却御樓東畔屋。少陽宮裏鬭雞場。［〇二四一］

原本"宴"寫"宴","鬭"寫"閗"。

"少陽"或指太子。武宗會昌間,馬戴詩:"何當復讐校,春集少陽宮。"花蕊録:"寒食清明小殿旁,綵樓雙夾鬭雞場,内人對御分明看,先賭紅羅被十牀。"

此首内容較雜,宮辭體格本極自由,亦無大傷。"文王"應有所指,

待考,並可追作辭時代。

花開欲幸教□時。桃□□令隔宿知。聞出内家新舞女。翰林别進柘枝詞。[○二四二]

原本"坊"寫"方",饒編校作"坊"。但教坊非養花、賞花地,與[○二六二]之"教坊"有同憾,故暫空。如[○二二七]曰"教坊因進翻來曲",和凝辭曰"教坊齊奏《萬年歡》"等,斯合。"隔"寫"隔","枝"寫"栜"。次句可補作"桃李都令隔宿知"。

王建辭:"玉簫改調箏移柱,催换紅羅繡舞筵。未戴柘枝花帽子,兩行宫監在簾前。"和凝辭:"地衣初展瑞霞融,繡帽金鈴舞舜風。吹竹彈絲珠殿響,墜仙雙降五雲中。"——二者皆詠《柘枝舞》。尤以建辭所寫充滿盛唐氣氛。不知朱梁十五年中,又何來内家與《柘枝舞》。

王涯辭中提到"内家"。第一首曰:"内人宜著紫衣裳,冠子梳頭兩眼長。"第七首曰:"爲看九天公立貴,外邊爭學内家妝。"第五首見舞女:"傳聲總是君王唤,紅燭臺前著舞衣。"

新殿中庭索柱□。府家躬進少書□。葉開花展回頭望。金作闌干玉砌階。[○二四三]

原本"索"寫"索","躬"寫"弓","書"下一字原寫"悮","葉"寫"茉","回"寫"迴"。"書"下一字因叶"階"韻,可認爲"懷",但"悮"實非"懷","少書懷"費解,仍俟討。

次句都未解。"府家"未詳,他宫詞内俱無,俟考。如此富麗豪華之"新殿",當貞明以前,朱梁宫苑方在茅茨土階時代,如何能有?饒氏宜摸頭腦,逐辭考驗。非輕描淡寫曰"作於開平二年以後"一語,借以蒙混國際讀者所能了事。

美人背看内園中。猶自風流着褪紅。爲賭金錢爭百草。

急行遺却玉瓏璁。［〇二四四］

原本“美”寫“羑”，“褪”寫“退”，“爲”寫“为”，“瓏璁”寫“籠楤”——以上饒編所校。“賭”寫“覩”，“錢”寫“鋮”，“却”原缺，依劉目補。“背看”未安，或疑爲“皆”，尚俟校。劉目載此首，“美”作“宫”，“錢”作“釵”，“楤”校作“葱”，未知何據。“爭百草”已詳［一五〇四一〇七］。

“褪紅”、“賭錢”、“遺物”、“鬬草”，均見王建辭：“縑羅不著索輕容，對面教人染褪紅。”（或即［〇二三五］所謂“鬬染”。王建《牡丹》詩“肉色退紅嬌”，是“褪”可作“退”）“寒食内人長白打，庫中先散與金錢。”“衆中遺却金釵子，拾得從他要贖麽？”“水中芹葉土中花，拾得還將避衆家。總待別人搬數盡，袖中拈出鬱金芽。”“金錢”亦見王涯辭：“百尺仙梯倚閣邊，内人爭下擲金錢。”“爭草”看大曲［一五〇四一〇七］。後二項在和凝辭内作一事：“花下貪忙尋百草，不知遺却蹙金蟬。”“内園”在花蕊録内較多：“立春日進内園花”、“宫女尋花入内園”。

《開元天寶遺事》：“明皇未得妃子，宫中嬪妃輩投金錢賭侍帝寢，召入妃子，遂罷此戲。”花蕊録：“爲賭金錢爭路數，專憂女伴怪來遲。”看來此首之盛唐風格亦極濃！

生衣勿進緊紋紗。當背□連一朵花。宣下當時休遣織。近來宫裏斷奢華。［〇二四五］

“背”下一字或可補“心”。

王建辭：“春風院院落花堆，金鎖生衣掣不開。”花蕊録：“端午生衣進御牀。”與此“生衣”同義，指應時之新服。［〇五六〇］曰“退故嫌生惠與僧”，“生衣”所以可“嫌”，或因其生硬不柔貼。蔣釋五有“退故”條。

此首亦不類朱梁實況：因梁宫從未有甚“奢華”，何從言“斷奢華”？

日晚中人走馬來。宫門處處遣教開。傳聲亦過排軍使。祇候君王打獵回。［〇二四六］

原本“教”寫“交”,“祇候”寫“衫候”,“回”寫“迴”。“打獵”已見[〇二三六]三首及[〇二四〇]。

新進橋几是黄檀。聞道朝來退玉鞍。不信近人能巧取。天生曲處似龍盤。[〇二四七]

原本“進”失黏,待訂。“橋”寫“槁”,“几”寫“兀”。“巧”原寫“污”。“退玉鞍”俟校。“似”原寫“是”。

橋几即曲几。《西京雜記》:“韓安國作《几賦》不成,鄒陽代作,其辭曰:‘高樹凌雲,蟠紆煩冤,旁生附枝。王爾公輸之徒,荷斧斤,援葛虆。……’”是漢已有曲木几。齊謝朓詩“蟠木生附枝,刻削豈無施!取則龍文鼎,三趾獻光儀”,……即謂曲几。庾信有《曲木几》詩。王維《同崔傅答賢弟》:“曲几書留小史家。”皎然有《鄭容全成蛟形木几歌》,謂“渾樸無勞剞劂工”,即謂“天生曲處似龍蟠”,蛟與龍形一也。陸龜蒙詩“蟠木几甚曲”,即橋几也。柳宗元有《斬曲几文》,譏閹宦。須得何代有獻曲几事,以跡時代,無從將一切泛説概歸朱梁。

春天暖日會妃嬪。各各梳頭出樣新。鵲語下階爭跪拜。願令恩澤勝傍人。[〇二四八]

原本“暖”寫“㬹”,“梳”寫“梳”(以上饒校);“樣”寫“援”。

中國常依禮樂經。遠蕃無不進王庭。崑崙信物犀腰帶。盡是通天鳥獸形。[〇二四九]

原本“犀”寫“犀”,“腰”寫“䙫”。

[〇四四〇]盛唐初年《長安詞》之一曰“萬國歸投拜聖君”,其二曰“漢家法用禮術心”(指列寧格勒藏本),若聯繫觀之,與右辭首二句頗近。

和凝辭:“金吾細仗儼威儀,聖旨凝旒對遠夷。”又:“正旦垂旒御八方,蠻夷無不奉梯航。”

饒編引《舊五代史·梁太祖紀》:“開平元年十一月,廣州進龍形通犀腰帶,金托裹、含稜、玳瑁器百餘副。”又云:“崑崙可爲南海通稱。”按通天犀指犀角有白縷,直通玉端者,唐謂之“通犀”。《新唐書·車服志》:“一品二品服玉及通犀。”正謂犀帶。又《裴度傳》:“(德宗)御通化門,臨遣,賜通天御帶。”李德裕有《通犀帶賦》並序。和凝辭:“停穩春衫窣地長,通天犀帶綴金章。”無論唐或後梁,通天犀均來自南裔,從何説定惟朱梁時始有此物! 初唐《本草》一五:“通天犀角上有一白縷直上,此至神驗。”

美女承恩賜好梅。銀絲籠子不教開。宮棋贏得人將去。却進君王道賭來。[〇二五〇]

原本“教”寫“交”,“棋”寫“碁”,“賭”寫“睹”。“好梅”未詳。

“承恩”指統治者荒淫無恥,不但記在宮辭,復宣諸樂歌。王建辭:“未承恩澤一家愁,乍到宮中憶外頭。”王涯辭云:“各將金鎖鎖宮門,院院青娥待至尊。頭白監門掌來去,問頻多是最承恩。”花蕊録:“近日承恩移住處,夾城裹面占新宮。”

賭棋有彈棋、圍棋之别。王建辭:“彈棋玉指兩參差,背局臨虚鬬着危! 先打角頭紅子落,上三金字半邊垂。”猶見唐法,足與柳宗元之《彈棋序》互證。王涯辭云:“向晚移鐙上銀簟,叢叢緑鬢坐彈棋。”别無内容。花蕊録:“日高房裹學圍棋,等候官家未出時。爲賭金錢争路數,專憂女伴怪來遲。”混賭棋與賭金錢爲一事,較[〇二四四]所引之意有别。

牡丹昨日吐深紅。移向新城殿院中。欲得且留顔色好。每窠皆着碧紗籠。[〇二五一]

原本“新城”寫“城新”,用饒編,俟考。

花蕊録:“牡丹移向苑中栽,盡是藩方進入來。未到末春緣地暖,數般顏色一時開。”

欲得藏鉤語少多。嬪妃宫女任相和。每朋一百人爲定。遣賭三千疋綵羅。［〇二五二］

原本“少多”與下句“任相和”及［〇二五三］“高語”之意一貫,爲爭籌而喧也。“多”叶韻。饒編作“多少”,意與韻均不彰。

花蕊録:“管絃聲急滿龍池,宫女藏鉤夜宴時。”類此皆純粹記事之作。而賭物如此之奢,都不符朱梁國情。［〇二五三］、［〇二五五］等皆然。

兩朋高語任爭籌。夜半君王與打鉤。恐欲天明催促漏。羸朋先起舞纏頭。［〇二五三］

原本“朋”或寫“明”,或寫“用”;“羸”訛“羸”,“纏”寫“纒”。

批答封章不再尋。少年宣使稱君心。近來暗讀羲之帖。學得行書勝翰林。［〇二五四］

原本“使”寫“史”,“暗”寫“闇”,“勝”意同［〇二四八］;饒編改“似”。“使”、“史”之代,初唐卜卷已屢見。

花蕊録:“擘開五色銷金紙,碧鎖窗前學草書。”

内家供應萬般齊。無故宫門慢檢題。尚食爲盤三百面。引行先託一株犀。［〇二五五］

原本“供”上有“宫”,旁注“卜”,“犀”寫“犀”。饒編“故”作“欲”,“慢”作“使”。“引”原寫“别”,從饒編。

王建辭:“兩樓相換珠簾額,中尉明朝設内家。一様金盤五千面,紅

酥點出牡丹花。""引行託犀"是本辭特點,他宮辭無。

隨他女伴賞春時。走下階來獨自遲。行把短紅毛拂子。弄鶯抛在百花枝。[〇二五六]

原本"鶯"寫"鸎","抛"寫"拋","百"寫"有"。"短"待校。

夜飲宮人總醉醒。起來逢下在中庭。金爐排火珠簾外。每處曨曨鳥獸形。[〇二五七]

四句都有疵纇。原本"總"寫"惣","逢下"待校。"珠"寫"株"。"鳥"原寫"真",依[〇二四九]改。

王建辭"籠煙日暖紫曈曈",説同。

盡喜秋時淨潔天。愛行尋徧遶宮泉。才人願得荷花弄。魚藻池頭爭上船。[〇二五八]

"愛"待校。原本"願"寫"彩","魚"寫"美"。

王建辭:"魚藻池中鎖翠娥,先皇行處不曾過。如今池底休鋪錦,菱角雞頭積漸多。"

百司供擬甚紛紜。丹鳳重修了奏聞。明日禁兵階立仗。金鵝襖子賜將軍。[〇二五九]

首句後五字在顯微膠卷是"供職擬芬芸",通過饒編,認原寫本是"供擬甚紛紜","供擬"即"供應"之聲。兹從之。"仗"原寫"丈"。

"立仗"與[〇二四六]之"排軍",事應相近。王建辭有"排仗",見[〇二二八]校。和凝辭有"喚仗":"金殿香高初喚仗,數行鴛鷺各趨班。"又曰:"暖殿奇香馥綺羅,窗間初學繡金鵝。"

寒光憔悴暖光繁。推曆今朝是歲元。宫裏玉釵長一尺。人人頭上戴春幡。[〇二六〇]

原本“憔悴”寫“顦顇”,“暖”寫“暖”。

歲元戴幡,他宫辭未見,以此爲先。北宋韓維妻閣帖子:“宫娃拂曉已催班,拜謝春幡列御前。”與宫辭同。

先换音聲看打毬。獨教□部在春樓。不排次第排恩澤。把板宫人立上頭。[〇二六一]

原本“换”寫“攙”;“部”上一字寫“黍”,饒編校作“菊”。按“菊部頭”之名起於南宋菊夫人,與朱梁時代不合,當從“把板”上立之制求之。王建辭有“裏頭宫監堂前立,手把牙鞘竹彈弓”句。

有關宫人打毬情況,已略見[〇二六六—七〇]。

寒食兩朋方内宴。朝來排□爲清明。飛龍更取□州馬。催促毬場下踏城。[〇二六二]

原本“朋”寫“用”;“方”寫“防”,饒編改“坊”,乃緣上文[〇二二七]、[〇二四二]等例。惟“坊内”非排宴地。“内”字屬下,“内宴”與上文[〇二三一]同例。“排下”可補“比”。花蕊録:“苑中排比宴秋宵。”“取”下原寫“兰”,饒編同,似“并”,乃從産馬之地訂。“促”原寫“捉”。

“踏城”待考。天寶間閻寬《温湯御毬賦》曰:“城誠狹,頗積往來之勤;馬雖調,恐生銜橛之變。”疑“踏城”在毬“入門”,分勝負時,參看[〇二六九]校。

王建辭:“殿前鋪設兩邊樓,寒食宫人步打毬。一半走來爭跪拜,上棚先謝得頭籌。”此乃步打,非馬毬。和凝辭詠馬毬:“兩番供奉打毬時,鸞鳳分廂錦繡衣。虎驟龍騰宫殿響,驊騮爭趁一星飛!”

不出閨闈三四年。捲簾唯見四時天。如今歌舞渾新法。爭得君王喚眼前。[〇二六三]

原本"閨闈"寫"闁",饒編云:"兩字連寫作一字。"[〇〇二三]"閨門"一本作"閨幃"。"捲簾"寫"卷廉","法"寫"去"(饒編未改)。"君"寫"軍",[〇〇〇二]有例;"喚"寫"揆"。

宮女望寵、無可奈何之心情,王涯辭中亦有:"春來新插翠雲釵,尚着雲頭踏殿鞋。欲得君王回一顧,爭扶玉輦玉金階。"

君王欲幸九成宮。便着羅衣換水紅。聞道□坊新逐鶻。莫教鸚鵡出金籠。[〇二六四]

原本"成"寫"城","換"寫"揆","逐"寫"築","教"寫"交"。"紅"上從顯微膠卷看是"水",而饒編作"大"。

前二句與後二句意不屬;後句或爲換衣出户之前囑同居者語,俟校。"坊"上一字模糊,可補"五"字。《新唐書・文宗紀》:"縱五坊鷹犬。"又《百官志》:"閑厩使押五坊,以供時狩:一曰鵰坊,二曰鶻坊,三曰鷂坊,四曰鷹坊,五曰狗坊。"《教坊記》"曲名"内有《放鷹樂》與《放鶻樂》,"放"不知是縱而不養,抑臨狩嗾發。饒編作"教坊",非,教坊非養鶻地,亦無從"逐鶻"。

王建辭有詠養鸚鵡專章,謂"鸚鵡誰教轉舌關?内人手裏養來姦"句。王涯亦有專章曰:"教來鸚鵡語初成,久閉金籠慣認名。……"

唐九成宮在陝西麟遊縣,去河南大梁太遠。朱全忠都大梁,不都長安,宮辭時代那得屬朱梁?饒氏應有解釋。另詳辭前總校。

琵琶輪撥紫檀槽。絃管初張鼓調高。理曲徧來雙腋弱。教人把箸餵櫻桃。[〇二六五]

原本"輪"寫"掄","鼓調"寫"調鼓"。王建辭"櫻桃初赤賜嘗新",乃賜詞臣。又曰:"因喫櫻桃病放歸。"花蕊録:"三月櫻桃乍熟時,内人相引看紅枝。"和凝辭:"含笑試彈紅蕊調,君王宣賜酪櫻桃。"凡此都不及張籍宮詞之關係具體。籍於貞元中有詩二首(《全唐詩》一四),其一曰:"黄金桿撥紫檀槽,絃索初張調更高。盡理昨來新上曲,内官簾外送櫻桃。"——文字不及右辭新警,但籍絶不至暗襲前人成文,以充己集,其在右辭之前,可以斷言。右辭固以籍詞爲粉本而新之耳。從知右辭三十九首之爲聯章,乃出於多方選湊,並非出於一手,專以梁宮爲題也。

饒編(三三頁)論"法曲在敦煌之流行",雜引寫卷中涉及"法曲"二字者爲證。曾引斯二一四六所見之"行城文"末二句曰:"笙歌競奏而啾嚁,法曲爭陳而槽撥。"此"槽撥"二字乃"嘈雜"或"嘈囋"之訛,與上句之"啾嚁"相對。饒氏不察,認以爲真是"槽撥",靈機一動,立即與右辭首二句相牽附,意在右辭既"輪撥檀槽",右辭便亦是法曲;既寫在斯卷六一七一,藏在敦煌,便亦是法曲流行敦煌之證。然則朱梁之建都,勢將由汴洛遷到敦煌;敦煌必先有梁宮,其宮辭方能被聲爲法曲,流行於宮内耳,豈非癡人説夢! 考據者引證,不能專憑字面;所憑字面,不能不防其是訛文。同時須知敦煌所藏寫本來歷甚廣,不能專限之於敦煌本地所有,而將其内容一一求合於本地歷史。饒氏於此又一次忘却朱梁建都於汴洛,不可能在敦煌。饒氏對於祖國之歷史文物,國際讀者對於饒編之一切論證,同樣需要擦淨目告,冷却頭腦,慎防自欺與被欺耳!

右"宮詞"三十九首,經初步探索,僅僅查對與王建、花蕊、和凝三家集内所載者之異同,並就眼前易見之本事,稍廣若干條而已。惟已可得結論五點如下:三十九首内具有特點者甚多,不容忽視,應進一步予以考實,對於肯定作辭時代言,庶幾有助。如[〇二二八]"長慶雲飛"、[〇二三一]"會寧陳設"及"伶人奏語";[〇二三三]"孔雀舞衣"及"裁人";[〇二三五]"織人"及"鬬染";[〇二三七]春明樓;[〇二四一]"文王";[〇二四三]"府家";[〇二四六]"排軍";[〇二四七]"進橋几";[〇二五三]"贏棚先舞";[〇二五五]"尚食託屖";[〇二五七]"排火"等——皆他三家宮詞之所無,更難信朱梁所能有,——一也。凡饒編所指有朱梁遺事可憑者四點,亦均另有盛唐、中唐在前之史實可指,不能不予兼顧。

朱梁十六年但都汴洛，不都長安。辭内凡在長安或長安附近區域發生之人事，如[○二二八]之“銀臺車馬”，[○二六四]之“幸九成宮”等等，既非汴洛與長安所能共有，而仍斷“宮辭”出於朱梁，豈非等於武斷？——二也。校内所引王建辭最多，有二十四首，一律由盛唐宮闈本事出發，説明《水鼓子》三十九首宮詞内反映大量盛唐情況。而《水鼓子》曲又正式著録於《教坊記》“曲名”内，益加重其盛唐成份之比例：凡此均非朱梁所能奪，——三也。花蕊所録最後之二十一首明出王建集，有不俟辨。其前又四十一首，《全唐詩》注：“一作王珪詩。”今僅知初唐之初，有一王珪，其時七絶尚未成熟，尚難有七絶體之宮辭；珪是太宗之諍臣，所詠所傳，亦難流於輕褻（如第二首即曰：“近日承恩移住處，夾城裏面占新宮”，乃指皇帝於夾城内新闢地點，污辱宮女，珪寫李世民之惡，何至如此？）。四十一首既不出王珪，究出何時、何人？倘欲查實右組三十九首之時代，先決問題，似尚在此，——四也。朱梁篡奪，百事草創；宮闈驕奢，尚無基礎。上引《青箱雜記》紀載，雖限於文臣三館居處一面而已，但已及創業之後，尚且艱難乃爾，值得隅反。故凡右辭内所寫臺殿華麗、供應鋪張、嬪妃淫佚、狗馬玩好、伎藝分朋、聲曲精絶等，已窮達高峰者，按之歷史真實，迴非朱全忠當時所能追逐，縱情誣枉，從何取信？——五也。

在《唐聲詩》内有關宮辭者初步曾見三義；兹從敦煌曲宮辭爲歌辭之肯定，而各予提高如下。其首章論聲詩範圍曾曰：“七絶中之宮辭如王建所撰、花蕊夫人所輯，各達百篇以上，皆紀事而作，因無調名，尚難信爲歌辭。”今朱梁宮辭既與《水鼓子》調名相結合，不容擯諸敦煌曲外，則彼同作七言四句，同爲唐代“宮辭”者，當亦無從仍限之爲徒詩。換言之：即聲詩之陣容，因此一舉，而突然壯大，在文學史上當有相應之反應，——一也。顧事態猶不止此：於同書第十一章《紀事》中，除建與花蕊事外，曾據新、舊《唐書》述穆宗在東宮時，“元稹作《長慶宮辭》”數十百篇，始而嬪妃以爲樂典，終則京師競相傳唱，雖至今尚不知其調名，但當時並非無調名。且其體既確係宮辭，又不得以内容紀事而已，乃掩其爲有聲之詩。此説甚是。擴而充之，就《全唐詩》收集，如陸龜蒙、羅隱、李健勛、朱光弼、馬達、徐仲雅……集内，均有宮辭或與宮辭同本質之

作,雖各家份量不多,不如元稹《長慶宮辭》之富,亦應在"音樂文藝"範圍内探討;惟其首首紀事,於"詩史"而外,别有特殊性質之此類"辭史"在,宜有以善處之,——二也。

同書第十一章《平議》中,曾列近人浦江清《花蕊夫人宮辭考證》之説,略曰:"唐人以五七言絶爲樂府宮辭,原爲歌曲之一種,取其月下花間,可以歌唱。……史載宮人李玉簫唱王衍之'月華如水'宮辭,又此詩之'等候大家來院裏,看教鸚鵡念宮辭',皆可爲證。……或問宮辭之歌法如何?以余臆測,或與《柳枝辭》之歌法相同。中晚唐人競唱《柳枝辭》,皆爲七絶一首。王衍亦曾於宣華苑中,唱韓琮《柳枝辭》曰:'梁苑隋隄事已空!……'宮辭之聲調疑與之相近。"《唐聲詩》於此有議曰:"唐代所歌七絶,初不止《柳枝》一調,今已知者至少在五十調左右(《水鼓子》早因《樂府詩集》有辭,已計在内)。王衍宮中所歌,難於限其僅用此一調而已。……但一般宮辭初不爲歌唱而設,又無可疑。"

綜上兩則,可作結曰:宮辭之體,文人筆下,初非歌辭;宮辭之用,樂人口中,已同歌辭。得右辭三十九首入《水鼓子》之情況驗之,當益信。至於《水鼓子》樂譜,敦煌有寫本,《初探》後記内亦略有所述,類大曲所用;在宮辭應取一片,反復用之,歌成聯章。

劉銘恕於一九五七年撰文,論斯坦英劫卷載《珠英學士集》者,曾兼載宮辭數十首,乃誤混,無其事。

[杖前飛]　馬毬　五首

甲、斯二〇四九　乙、伯二五四四

時仲春。草木新。□初雨後路無塵。林間往往臨花馬。樓上時時見美人。[〇二六六]

青一隊。紅一隊。敲磕玲瓏得人愛。前回斷當不贏輸。此度若輸後須賽。[〇二六七]

脱緋紫。着錦衣。銀鐙金鞍耀日暉。場裏塵飛馬後去。空中毬勢杖前飛。[〇二六八]

毬似星。杖如月。驟馬隨風直衝穴。□□□□□□□。

□□□□□□□。［〇二六九］

人衣濕。馬汗流。傳聲相問且須休。或爲馬乏人力盡。還須連夜結殘籌。［〇二七〇］

右辭失調名，在《唐雜言・格調》内擬名“杖前飛”。甲、乙兩本所表現者幾乎全同。五辭均列在“老人相問歎詩”（古風十八句）之後，無標題。五辭後續寫“藏鈎”詩，多爲七律。——前後列不同之三體，一望而知。翟目於斯卷之内容，列出十一項；劉目於伯卷之内容列出十三項；向達《倫敦所藏敦煌卷子經眼目録》對於同號之斯卷内容曾曰：“紙背詩選，二五〇（行）。”——三家在“歎老”及“藏鈎”之間，皆不提此“馬毬”之雜言歌辭五首，莫名究竟。姜亮夫《敦煌——偉大的文化寶藏》（一一六頁）謂伯二五四四有傅中都《打馬毬詩》，“傅中都”三字未詳所自。

按“三三七七七”句法乃唐五代雜言歌辭中主要“定式”之一，已知之調且近四十種。《十二時》無論矣，先舉“唐詞派”之意識中所能接納者，有李白《桂殿秋》、劉禹錫《瀟湘神》、上列失名《擣練子》及和凝《解紅》等。益以“唐詞派”不願接納，而“歌辭派”則認爲彼此是一事者，又有王勃《採蓮歸》、韓翃《章臺柳》、皎然《去來雲》、顧況《送行歌》、吕温《退渾兒》、張籍《白鼉鳴》、張潮《襄陽行》、李紳《鄉里兒》、法照《奈何天》、吴融《春江浦》、司空圖《短歌行》等。若右辭五首，頗有爲盛唐《打毬樂》之可能（見南卓《羯鼓録》太簇商），終是嚴嚴正正之雜言歌辭，不能因卷内所寫前有古風十八句，後有七律若干篇，遂等同視之，而不加區别，不列之於曲子内；如此，將何以判别齊雜，端正體例歟？劉、翟二目無論矣，饒編向持接觸寫本原件，方足以識“敦煌曲之真相”者，對於三體（古風、律詩、曲子）固曾面親原件，何以終於無所抉擇，囫圇一體，概從放棄歟？向氏曾撰《長安打毬小考》，對此盛唐賽毬之直接歌辭理應視爲珍材，多所依據。乃於曾經“經眼”者，亦復失之眉睫；而同時對鄰邦無大關係之步打樂圖反甚重視，隨文刊布，則又十分難解也。

［〇二六六］　甲本“新”寫“薪”。甲、乙次句均六字。“路”甲寫“露”，乙寫“雲”。乙本“往往”寫“住住”，“馬”寫“鳥”。“臨”字二本皆寫

“林”。按[〇〇二三]“林鍾商”原寫“臨鍾高”。二本所載“藏鈎詩”云：“林鏡更□眉鬬柳”,亦“臨鏡”之訛,均可證。他如[〇二九九]、[〇四四一]等“林”由“臨”省者,更不勝舉。

“林間往往臨花馬”句與章懷太子墓道口西壁所畫“打毬圖”悉同。掘墓《簡報》(七二年《文物》七期)曰:“馬後爲古樹和重疊的青山。”乃從林野間、自然環境内取毬場,與完全由人工築場,或借通衢大道充用,所謂“街裏打毬”,見《兩京城坊考》者異。全圖亦見一九七四年編印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土文物展覽》。

天寶六載閻寛《温湯御毬賦》:“密陰林而自却,堅石壁而迎開。”説明設場於林野。賦末勸其君:“憑覽則至樂,躬親則非便。”顯分在場之人有兩類:一類“憑覽爲樂”者,一類“躬親”與賽者。若“樓上美人”所事,不必皆是憑覽,亦有躬親可能。花蕊《宫詞》云:“自教宫娥學打毬,玉鞍初跨柳腰柔。”分明是宫人有習馬毬者。上文[〇二六一]所寫是宫人樓上憑觀;[〇二六二]所寫是皇帝参與馬毬。惟玄宗時敬括有《季秋朝宴觀内人馬伎賦》,所寫奏伎之趫險,有甚於馬毬者,非内人皆不能馬毬也。

[〇二六七]　二本“敲磕”寫“軻皆”,“瓏”寫“籠”,“赢”寫“盈”。甲本“玲”寫“昤”。乙本“玲”寫“鈴”,“回”上衍“面”字,“後”寫“没”。按《維摩詰經講經文》(集五五八頁):“由是停移寶蓋,整頓金冠。玲瓏而牢地朱纓,敲磕而寒階珂珮。”《維摩詰經變文》(蘇乙一〇一):“朱纓垂地,香風吹敲磕之聲;光彩輝天,瑞氣瑣籠璁之色。”是“敲磕”乃佩玉相撞之聲。杜牧《大雨行》:“雲纏風束亂敲磕,黄帝未勝蚩尤强。”“斷當”乃總結之意。張釋舉王羲之帖:“想及理斷當。”又舉唐陸希聲詩:“已供此山私斷當,不須轉轍重移文。”謂商量訂定。俗用之例如上述之“藏鈎詩”:“斷當不如他本籍。”《敦煌資料》一輯(三八一頁)《康員進貸生絹契》:“其絹斷黨利頭,見還麥肆碩。”“斷黨”應即“斷當”。斯一九四六《賣家姬契》:“斷儻人女價生熟絹五匹。”“當”作“儻”,另有[〇四七〇]“屏當”寫“屏儻”一例。

“青一隊”、“紅一隊”云云,於章懷墓畫上亦有徵。李求是談此畫(七二年《文物》七期)云:“此圖少殘,尚餘二十多人,可見雙方均在十人以上。……分别着深淺兩色的窄袖袍。”《簡報》曰:“騎馬人均着各色窄袖

袍。……最後一騎爲棗紅馬，四蹄騰空，往南馳騁；騎馬人着淡緑色袍。”所謂青紅各隊，於此可見。閻賦曰“峨冠而雲散五色”，冠如此，袍可以知。

［〇二六八］　二本“塵”下“飛”寫“非”，“杖”寫“仗”。甲本“緋”亦寫“非”，“塵”寫“廛”。乙本“鐙”寫“�”，“暉”寫“輝”。

按“非”改“飛”，詳［〇二〇二］，惟與末“飛”字復。李廓（元和進士）《長安少年行》：“追逐輕薄伴，閒遊不着緋。長攏出獵馬，數换打毬衣。”

“毬勢”説較緊要。次首“毬似星，杖如月，驟馬隨風直衝穴”，已略見之。《簡報》曰：“打馬毬者左手執繮，右手執偃月形鞠杖，最南面飛馳的馬上，坐一人，作回身反手擊毬狀，另一人回頭看毬，後面的兩人作驅馬向前搶毬之態。其後還有數十騎，有一馬奔向山谷。”唐詩内寫“毬勢”者甚多。如沈佺期《幸梨園亭觀打毬應制》：“俯身迎未落，迴轡逐旁流。”蔡孚（開元中）有《打毬篇》：“奔星亂下花場裏，初月飛來畫杖頭。”閻寬賦：“未拂地而還起，乍從空而倒迴。”韓愈《贈張建封》：“毬驚杖奮合且離，紅牛纓紱黄金羈。側身轉臂著馬腹，霹靂應手神珠馳！”愈詩最工。

［〇二六九］　二本“毬”寫“求”，“似”寫“四”，“杖”寫“仗”，“直衝”寫“真充”。甲本“驟”寫“騀”，“穴”寫“宂”。乙本“穴”寫“𠘧”。以“充”代“衝”，變文有例。《燕子賦》（集二五〇頁）“使人遠來衝熱”，注：“‘衝’原作‘充’，據另三種寫卷改。”此首與次首同，均叶仄；次首既五句完整，知此首缺後二句。

按，“穴”叶“月”，無誤。毬既衝穴，穴當在地面，乃林野間毬場之制，與章懷墓畫情況正合。盛唐詩賦均不云毬門或毬網。中唐後當興毬門，但門後仍可有穴，趙宋所謂“過門入盂”。楊巨源《觀打毬有作》：“親掃毬場如砥平，龍驤驟馬曉光晴。入門百拜瞻雄勢，動地三軍唱好聲。”張祜《觀泗州李常侍打毬》：“……驟騎鞍上月，輕撥鐙前風。……遠射門斜入，深排馬迴通。”明謂馬上射門，惟未示過門入穴。如魚玄機《打毬作》末云：“畢竟入門應始了，願君爭取最前籌。”入門便了矣。且上六句内都未及馬，應是步打。《東京夢華録》談鞠戲，有“過門入盂”説，“盂”應是“盂”，即穴。《洛中記異》謂莊宗取孟蜀前，毬鞠中指“一棒便入湖子者，爲‘猛入’”，而訛爲“孟入”。“湖子”宜即盂，都屬步打。向達《小考》内有“打毬以先入網者勝”之説，乃採自《金史》，不考唐詩，難

定唐代馬毬之制。而向氏曰："唐代之波羅毬其規制大致當與此不殊。"未知別有依據否。

［〇二七〇］　二本"乏"皆寫"之"。甲本"休"寫"休"，"力"寫"刀"，"連"寫"速"。乙本"盡"寫"畫"。

武平一（景龍開元間）《觀打毬》："影就紅塵没，光隨赭汗流。""傳聲相問"是毬場遠闊，人馬分散，欲雙方同意休賽，不得不爾之情況。"殘籌"之義未詳。疑指頭籌以後之各籌，亦須憑其多寡，決定勝負。比賽雖休，若全部總結，須當晚竣事。蔡孚詩云："自有長鳴須決勝，能馳迅足滿先籌。""先籌"應指序列前茅之籌數。若全隊、全過程之勝負，當不僅憑頭籌以斷。此固非墓畫所能指，在篇詠筆乘中，亦鮮説明。

右辭實際僅存四首半。若從毬賽制度之複雜，及墓畫場面之開闊以觀，辭之原本，將不止此數，所闕者可能甚多，［〇二六九］之後兩句，其局部耳。章懷墓畫，初唐之寫實也；諸家詩賦，盛唐之鑑賞也。自取場、分隊、毬勢、結籌等項驗之，歌辭與詩畫，一一吻合，則彼此時代之密邇，可以知矣。

前兩首辭之間，甲、乙二本同插七言四句："相喚同情共言語，閑悶結伴就毬場。侍中手執白玉鞍，都史乘騎紫騮馬。"（甲本"同"寫"問"，"就"寫"犹"，"侍"寫"傳"，"鞍"寫"�"）四句與五辭之關係不明，體用難指，附見於此，亦"懸疑待析"之一也。

［〇五六二］有"記愛打傍兼出熱"句，"打傍"疑涉打毬，俟考。變文《秋吟》（集八一二頁）云："雕鞍駿騎，打毬綽綻之衣。"是否指在馬上打毬時綻破衣衫？"綽綻"，蔣釋指爲破裂。

以上"貴族生活"二組，四十四首。

皇帝感　新集《孝經》十八章　十八首

甲、伯二七二一　乙、伯三九一〇　丙、斯〇二八九　丁、斯五七八〇

新歌舊曲徧州鄉。未聞典籍入歌場。新合孝經皇帝感。聊談聖德奉賢良。［〇二七一］

開元天子親自注。詞中句句有龍光。白鶴青鸞相間錯。

連珠貫玉合成章。[〇二七二]

歷代以來無此帝。三教内外總宣揚。先注孝經教天下。又注老子及金剛。[〇二七三]

始皇無道焚書盡。賴得仙人壁裹藏。拾得故文多損壞。孔生賡續巧相當。[〇二七四]

立身行道德揚名。君臣父子禮非輕。事君盡忠事父孝。感得萬國總歡情。[〇二七五]

愛親行道普温恭。他親亦與己親同。德孝流行徧天下。刑於四海悉皆通。[〇二七六]

在上不驕何所危。制節謹度莫行非。一國之財不奢泰。費用約儉有何虧。[〇二七七]

上下無怨國中安。保其社稷鬼神歡。爲作宫室四時祭。容止可法得人觀。[〇二七八]

日月星辰天子服。藻火粉米大夫衣。言滿天下無怨惡。先王禮服總須知。[〇二七九]

資父事母而愛同。夙興夜寐問温恭。但能三者具備矣。聖人之教必流通。[〇二八〇]

□□□□□□□。□□□□□□通。皇帝親耕萬物熟。嘉禾合穗至今豐。[〇二八一]

□□□□□□□。□□□□□□□。故能安親行孝道。揚名後世普天和。[〇二八二]

上説明王行孝道。下論庶俗事先親。儒教之中是第一。孝感天地動鬼神。[〇二八三]

乾坤兩卦順陰陽。星辰日月耀三光。萬聖之中有一主。忠臣子孝在天王。[〇二八四]

九經皓汗論今古。書契文字發殷湯。孔子曾參説五孝。講出開宗第一章。[〇二八五]

孝經宗祖仲尼居。孔子講説及諸徒。子弟總有三千數。達者唯有七十餘。［〇二八六］

資於事父而愛君。先須孝養有一星。□□□□□□□。一夜五起莫生嗔。［〇二八七］

故以孝順而別□。□□□□□□□。保其禄位倉廩實。居官起職□□□。［〇二八八］

《孝經》乃孔丘用孝以麻醉奴隸，用忠以保衛奴隸主之陰謀巧僞，其毒之烈，不減佛道經典之虛誑荒幻。依法家嬴秦之則，凡此邪作，當焚！而唐王李隆基周旋於三教之間，以愚其民；括《孝經》文義於歌舞淫伎之中，播之廣場，如施醇酎，惟恐聞者不醉，其罪大矣！當於歌辭驗之。

甲本正面寫《珠玉抄》等三種，繼寫《開元皇帝讚金剛經》一卷，繼寫"新集《孝經》十八章"，殘存十二首，全文檃括情形，及"十八章"與"十二首"之含義，均詳《初探》（四〇七頁）考屑。今所增之六首，已續查經注，補明其説。辭屬玄宗朝作品，詳《初探》論時代（八）。伯三二七四載"御注《孝經》疏"寫本，有題記曰："天寶元年十一月八日，於郡學寫了。"可參考。按甲本背面寫《舜子變》後有題記爲"天福十五年"，實乃乾祐二年，公元九四九。《皇帝感》既寫在正面，總較九四九爲早。

乙本前有標題："新合《孝經皇帝感》辞一十一首"，末又有"新合《孝經》一卷"六字。惟辭僅五首，且短一句，並無十一首，不知"一十一首"之説從何而來。五辭之末首與已見甲本之［〇二七六］，大致相同，玆予合併，實際登録其四首。而在五辭之後，"新合《孝經》一本"六字之前，竟夾寫張騫歌九首及戀情詩約二十首，已詳上文［〇一八四］校語前，向未爲人發現，誤爲凡此皆《皇帝感》耳，難於承認（饒宗頤有此誤，承認"戀情詩"等爲"合《孝經》文"，詳［〇二九七］校後）。

丙、丁二本即下一套"《千文皇帝感》"之甲、乙二本，其中有六首非括《千文》，乃括《孝經》，玆移補入右組，即最後之六首是，另詳下文［〇二八二］。翟目指丁本云："據其末尾，可能爲一書信。"此意無從體會，不知翟氏何所依據。

“皇帝感”三字猶言封建統治者之教化，即《易繫辭》“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故謂“感通”。俗文中如《伍子胥變文》(集一八頁)：“同於堯舜之年，咸云‘我皇有感’。”《秋胡變文》(集一五六頁)：“無怨不修，無使不朝，行路謳歌，咸稱帝感。”王重民《讀十二辰歌》，指《皇帝感》曰：“後來詞曲裏有《感皇恩》調，就是相類似的調名罷。”按《皇帝感》謂以上“化”下，《感皇恩》謂以下“感”上，不“類似”。更有魏建功説，從音以求，謂與《五更轉》之“轉”等有音變關係，更爲荒遠，當正，見後。

［〇二七一］　據此首，可知以典籍入歌場，確係當時之空前異舉。又以“帝感”、“帝德”相號召，復尊重聽衆爲“賢良”，竭盡麻醉能事。盛唐歌場之設可能已徧及州鄉。《皇帝感》辭既入歌場，體雖不演故事，若曾穿插説白，入講唱，已極明顯。

［〇二七二］　甲本“天子”寫“天寶”，從蔣校，較是。惟據《唐會要》三六玄宗注《孝經》始在開元十年，後天寶二年又重注，先後均頒天下，則歌辭曰“開元天寶親自注”，亦無不可，甲本“鶴”寫“鸖”，另詳［〇〇七七］。

［〇二七三］　甲本“代”寫“伐”，“以”寫“已”，“總”寫“惣”，“宣揚”寫“宜楊”。“以”、“已”互代及“總”書如“惣”，在㔾一〇一均有例。

［〇二七四］　甲本“焚書”寫“樊燒”，“巧”寫“玐”，“孔生”寫“孔子”。或校“孔子賡續”四字作“賡續孔子”，謂唐人俗文學中有此句法。王化中校“孔子”作“孔生”，指孔安國，較合。“巧”寫“玐”，㔾一〇一第一九〇行有例。《字書》謂“玐”通、“巧”正。

［〇二七六］　甲本“愛”下衍“道”字，“恭”寫“桊”。“己”字闕，據經文補。乙本“普温恭”寫“好須徒”，次句寫“他親共語亦須同”，“刑”寫“形”。丁本“普温恭”寫“須從小”。

初唐卜卷有“君子懷形”、“免於形戮”等，皆以“形”代“刑”。下文［〇三四二］“形”又寫“刑”。如《伍子胥變文》(集九頁)“屈節攢刑而乞食”，《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集四二九頁)“法身無相本無刑”，皆然。

［〇二七七］　首句原作“在上不橋可次色”。

［〇二七八］　甲本“怨”寫“怨”，已詳［〇〇〇二］校；又“中”作

“忠”，参看[〇二一五]校。丙本第十五首存十三字：“將其宗廟鬼神歡，爲作宫室四時。”與此首大致相同。

[〇二七九]　甲本“日月”二字原闕，據經文補。“大夫”寫“度人”。蔣校謂“度人”是量度其人地位之差等而衣之。或引《書·益稷》注：“天子服日月而下，諸侯自龍衮而下至黼黻，士服藻火，大夫加粉米。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據此，藻火加粉米，乃大夫之服，“度人”應作“大夫”。

[〇二八〇]　甲本起四字原闕，據經文補。王化中補作“資親事君”。“而愛同”三字殘，各現一半而已。“夙”原寫“宿”。“教”劉書作“道”。

[〇二八一]　甲本“萬”寫“万”，“熟”寫“煞”，“嘉禾”寫“喜和”，“豐”寫“豊”，“通”字劉書遺漏，未録。

[〇二八二]　末三字“普天和”殘，各現一半而已。自此以上十二首見甲本，以下五首見乙本，末首見丙本。

[〇二八三]　乙本“明”寫“名”，“親”寫“宗”，“之”寫“諸”。“之中是”三字從乙本，丙、丁缺；末句從丙、丁二本，乙缺。丙本“第一”寫“萬一”。“神”下丙、丁均衍“通”字，費解。

龍例曰：“之”寫“諸”，《别字表》曾舉三例。“諸”在羅氏《方音》所據之《大乘中宗見解》及《千字文》内，均注 cu，不得與“之”替代。惟所據《阿彌陀經》及《金剛經》注 ci；始可如此。羅氏謂此二經之年代早於所據《唐蕃會盟碑》，而此碑之立，確在長慶二年，不知二經究能較早幾年。按此年代僅涉寫本，不涉作辭。

《孝經·感應章第十六》云“昔者明王事父孝”，“明王”指“天子”。《庶人章第六》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

[〇二八四]　乙本“辰”寫“神”，“耀”寫“輝”，“之”寫“諸”，“一”寫“壹”，“臣忠子孝”寫“神中三教”。丙、丁“臣忠”皆作“神宗”。

龍例曰：“神”，食鄰切，真韻，牀三；“臣”，植鄰切，真韻，禪三。“臣”、“神”爲同音字。以“神”代“臣”，是牀、禪相溷，在此辭之乙、丙、丁三卷内，完全一致，實所罕見。羅氏《方音》（一六四頁）指牀、禪二母於

九世紀同讀Ｇ，故可互代。按此指寫本時代，作辭不受限。

"乾坤"指天地，"日月星"指天地人，即"三才"。《孝經・三才章第七》：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一主"、"天王"均指君，天子。《天子章第二》引《尚書・吕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〇二八五］　乙本缺"皓汗"，從丙、丁；"今"寫"金"，"殷"寫"殹"。斯四八五二即翟目七九八三，曾見"殷湯"之"殷"，寫法大致同此，殆出於同一書手。"書"字丙缺。丁殘剩"石"旁，不知何字；"契"二本皆寫"書"。"殷"丙、丁寫"殿"。"五"丙寫"土"。"講"乙、丁寫"義"，丙所寫則似"長"字。

唐徐堅《初學記》謂"九經"指三《禮》之三《傳》及《易》、《書》、《詩》。"五孝"指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五等人所行之孝。《孝經・開宗明義第一章》首二句："仲尼居，曾子侍。"

［〇二八六］　乙本"宗"寫"曾"，"及"寫"乃"。丙本"講"字殘剩"才"旁，"徒"字缺，丁同。"子弟"乙寫"都近"，丙、丁"子"字缺，"弟"寫"邑"。

龍例曰："宗"寫"曾"，是東、蒸同韻。北京圖書館藏"字"五九卷載各郡著姓，有題記曰："大蕃歲次丙辰……曾國唐氏苾芻悟真記。"此"曾國"乃"中國"之訛。此丙辰依干支指實，爲文宗開成元年（公元八三六）。説明東、蒸通韻，九世紀初已有。目前對乙本伯三九一〇所用之祖本時代，亦暫可推溯及此。

仲尼曾參講説，已見上辭。《開宗明義第一章》續曰："夫孝，德之本也，復坐，吾語汝。""諸徒"指後辭所稱"達者七十餘"。孔丘弟子三千，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見《史記・孔子世家》。

［〇二八七］　此首乃丙本之第十六首。"一星"丁闕，從丙，待校。"夜"上之"一"丙、丁皆闕，擬補。"嗔"丙闕，乙寫"虙"，依韻擬改，俟校。

《孝經・士章第五》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以孝事君則忠。""一夜五起"句乃俗文勸孝，《孝經》之所無。［〇八六六］《十二時》"天下傳孝"曰："檢校好惡莫生嗔。"

［〇二八八］　此乃丙本之第十七首，“保”字原亦闕，僅存十六字。

丙本第十八首僅見第三句内一“得”字。第十九首僅見首三字“承奉宗”及末句“《孝經》中有十八章”。第二十首僅見第三句“流名萬代共”五字。丙、丁二本均止於此首。翟目所謂“可能爲一書信”，不知即指此處否。

《孝經·士章第五》：“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禄位，而守其祭祀。”因於辭中第三句之首補“保”字。

《孝經》毒害唐民之深，見右組及［〇八四九］套辭。

總目“索引”十三畫“新”字下漏列伯二七二一。另有伯三三八六及三五八二，載“楊滿川詠《孝經》一十八章”，乃徒詩，五律十八首，非歌辭。向、劉二目於斯五七三八注“《孝經》讚”。王目載伯三八一六□嵩撰《御注孝經讚》十四章，他日應參考補校。

魏建功《十二辰歌》（詳［〇八五四］校前）云：“這標題下面寫着‘皇帝感’，正文第三句‘新合《孝經》皇帝感’，又重複一次，顯然是一個名詞，可惜全文不完整了，無從考見他的意思。……我很覺得這些都是七言長篇的歌曲，而所謂‘感’、‘讚’（按指“開元皇帝讚《金剛經》金剛一卷”中之“讚”字），並不足以爲體裁的分别。……不由的要懷疑到‘感’、‘讚’、‘轉’（按指《五更轉》之“轉”字）都是一種名目，其細微分别當有我們已不能知道的音節上的成份。‘感’字在意義上不能有什麽解釋。如果從西北方音著想，可能是舌根聲讀成翹舌聲的别字，就該是‘轉’字訛變。……”按此乃對於敦煌寫本歌辭之初期研究，將曲牌名内之“感”字、“轉”字，與佛教吟辭普通稱謂“偈讚”之“讚”字，密切聯繫，求其異同。無怪王重民於《讀十二辰歌》文内曰：“若把‘五更轉’、‘百歲篇’、‘十二時’看作調名，則魏先生全文所論，便都容易講通了！”到《初探》，有“曲調考證”一章，於曲調名與非曲調名，各窮源委，大致已無遁形。唐曲名内之“感”應與唐他曲名内之“怨”（如《遐方怨》）、“歎”（如《歎疆場》）、“恨”（如《恨無媒》）等聯繫求義，毋庸與“轉”、“讚”等字聯繫求音。至於體裁，《皇帝感》是齊言聲詩，每章七言四句，章各爲韻；《金剛經讚》是變文吟詞，首以三言起，

或首句殘剩三言；全篇八十句，叶平到底，不换韻；非歌辭而魏氏將兩種牽混一起，甚至加入《五更轉》及《十二時》，不重視其各有定格，及聯章首數或單位數皆固定，遂陷於"難解難分"之境。

皇帝感　新合《千文》、《皇帝感》辭　九首

甲、斯〇二八九　乙、斯五七八〇　丙、伯三九一〇

帝詔四海贊諸賓。黄金滿屋未爲珍。雖然某某無才學。且聽歌舞説千文。[〇二八九]

天寶聖主明三教。追尋隱士訪才人。金聲玉振恒常妙。近來歌舞轉加新。[〇二九〇]

御注孝經先□唱。又談千文獻明君。一了總於書上讀。不是歌裏滿座聽。[〇二九一]

天地玄黄辨清濁。籠羅萬載合乾坤。日月本來有盈昃。二十八宿共參辰。[〇二九二]

宇宙洪荒不可測。節氣相推秋復春。四時迴轉如流電。燕去鴻來愁煞人。[〇二九三]

三年一閏是尋常。雲騰致雨有風涼。暑往律移秋氣至。寒來露結變成霜。[〇二九四]

形端表正自將身。四海知識總相親。禍因惡積行千里。福緣善慶滿鄉鄰。[〇二九五]

海水由來有鹹味。河水分流入建章。龍魚帶鱗潛戲水。鴛鴦刷羽遠遨翔。[〇二九六]

劍號巨闕七星文。珠稱夜光蛇報恩。菜重芥薑纜所貴。李柰甚珍獻聖君。[〇二九七]

甲本據北京圖書館照片，乙本據顯微膠片，丙本據巴黎所寄照片。甲、乙殘闕甚，兹以丙本爲主。

甲、乙二本辭前均題"新合《千文》、《皇帝感》辭"（乙本"感"寫"咸"），

甲本末行復露“皇帝”二字，疑其下尚有“感”字，殆於辭後又以調名作結也。原辭二十首，僅右列九首檃括《千文》，其餘乃檃括《孝經》，已移歸上文。翟目指乙本曰：“七言勸善詩，嚴重損壞。”翟氏對本文之識别如此。

丙本標題：“新合《千文》、《皇帝感》辭壹拾壹首。”辭之實數僅九首，不知“一十一首”之説從何而來。辭後又有“新合《千文》一卷”六字。

據前三首，並知此組亦用七言四句之聲詩體，乃繼武前組檃括《孝經》而作，特爲時稍後，已入天寶耳。但《千字文》内容雖亦有“資父事君”、“樂殊貴賤”等封建毒素，而分量較少，均不在九首辭中，故不如集《孝經》辭反動之甚。因於“帝詔”，合以歌舞，而演唱於歌場，旨在提高常識，充實“才學”爲重。從體用看：綜合樂、舞、歌、白，向廣衆作教育宣傳者，隋唐以來，向所罕覯，無論五代、兩宋。至於寫本時代，僅知丙在同光元年，甲、乙或較早。饒宗頤在《孝順觀念與敦煌佛曲》文内略有著録，兹簡稱“饒文”。

［〇二八九］　“帝詔”從乙，甲、丙寫“言諮”。“贊”從乙本，甲、丙寫“貫”。“雖然”乙寫“難煞”，丙寫“雖煞”。“某某”丙寫“厶”。“才”丙寫“財”。“舞”從甲本，乙、丙寫“裹”。甲本第三句殘剩“無才”二字。饒文引丙本“然”作“煞”。

［〇二九〇］　次句甲本殘剩“一”人字。乙本較多二字，丙本全。丙本“明”寫“名”，“新”寫“親”。“振”三本皆寫“管”。末句“歌舞”二字三本同。饒文引丙本“加”作“家”。

［〇二九一］　首句“先”、“唱”從丙本，甲、乙闕。“先”下一字似“少”，難辨。“又”從乙、丙，甲寫“只”。“明”丙寫“名”。“一了”從甲本，乙、丙寫“一一”。“於書上讀”從甲、乙二本，丙寫“依書上説”。末三字甲闕，乙寫“滿座禱”，丙寫“慢虚全”；兹依文意及叶韻擬訂，待校。“一了”猶自來，謂人對《千文》自來皆各就書本誦讀，非若目前，乃於歌唱中集衆傾聽也。饒文引丙本“書”作“晝”。

［〇二九二］　乙本“辨”寫“辯”，“羅”寫“絡”，“載”寫“歲”，“共”寫“合”。丙本“辨”寫“便”，“籠”寫“綾”。

［〇二九三］　甲、乙“測”皆寫“側”，“節氣”寫“朔風”，“燕”寫“鷰”。丙本“測”寫“則”，“推”寫“崔”，“復”寫“後”。

［〇二九四］ 甲本“律”寫“傈”。乙本“年”寫“千”。二本首句缺末三字，次句缺“有”字，末句缺後四字。丙本無缺字，“閏”寫“潤”，“涼”寫“凉”，“氣”寫“去”，“露”寫“路”，“成”寫“城”。以“城”代“成”，如《佛説阿彌陀經講經文》（集四七四頁）“城佛以來經十劫”，亦同例。卜卷内以“城”代“成”者再。

［〇二九五］ 甲、乙於首字及末十字均缺，丙全。丙本“將”寫“相”，“知”寫“之”，“里”寫“呈”，“福”寫“福”。“知識”猶云“知聞”，相熟之人。龍例曰：“知”，知母；“之”，照母；“知”、“之”互注，乃知照不分。

［〇二九六］ “由”三本皆寫“猶”，甲、乙“鹹”寫“咸”，“潛”寫“譖”，缺“味”字。後二句甲殘剩數字，乙僅缺末句首四字。丙通首無缺，惟“鱗”寫“隣”，“鴛鴦”寫“鴛鴦”，“刷”寫“刷”，“翔”寫“祥”。

［〇二九七］ “號”字在甲、乙不能辨，從丙。丙本“文”寫“聞”，“蛇”寫“虵”。“芥薑”二字原倒作“薑芥”，從丙。“續”待校。“貴”字丙缺，從甲、乙。甲、乙“李柰”寫“柰李”，“甚珍”缺，“獻”寫“報”，均從丙。“甚”待校。

龍例曰：“珍”丙原寫“中”。“珍”，真韻；“中”，東韻；“珍”、“中”互代，乃真、東通叶，亦分見［〇〇〇四］（有初唐例）及［〇九九六］。漢例有班固《西都賦》，以“陵”、“承”、“興”、“公”爲韻；馮衍《顯志賦》，以“崩”、“功”爲韻。另詳［〇三九〇］校語之末，釋［〇三六九］之方音。以“聞”代“文”，卜卷内凡五見。——凡此皆間接説明兩組《皇帝感》之作辭時代。

另有斯五九六一，題“新合六字《千文》”，將《千字文》四言改爲六言。無調名，無章解，非歌辭。據劉目，斯五四六七題“六字千文”，疑亦如此。

饒文敘伯三九一〇（即丙本）所載四首“合《千字文》”後曰：“以後接書‘新合《孝經》、《皇帝感》辞一十一首’，字極劣，摘句如下：‘張騫本自欲登山，漢帝使還上升天。’‘鴦鴛帳裹□須抱，陽（楊）柳園中不忘君。’”饒氏但能辨“楊柳”不能作“陽柳”，予以改正，而不能辨“張騫”云云、“鴛鴦”云云，非“合《孝經》”；又敘於“合《千文》”下，曰“摘句”。究竟所摘何句？讀者難知。截搭囫圇，一至於此。

［十恩德］　報慈母十恩德　十首

甲、"周"八七　乙、斯〇二八九　丙、斯四四三八　丁、斯五五九一　戊、斯五六〇一　己、斯五六八七　庚、斯六二七四　辛、斯五五六四　壬、伯二八四三　癸、伯三四一一

釋願清

第一懷躬守護恩

説着氣不舒。慈親身重力全無。起坐待人扶。如恙病。喘息麤。紅顔漸覺焦枯。報恩十月莫相辜。佛且勸門徒。［〇二九八］

第二臨産受苦恩

今日説向君。苦哉母腹似刀分。楚痛不忍聞。如屠割。血成盆。性命只恐難存。勸君問取釋迦尊。慈母報無門。［〇二九九］

第三生子忘憂恩

説着鼻頭酸。阿娘腹肚似刀剜。寸寸斷腸肝。聞音樂。無心觀。任他羅綺千般。乞求母子面相看。只願早平安。［〇三〇〇］

第四咽苦吐甘恩

今日各須知。可憐慈母自家饑。貪餵一孩兒。爲男女。母饑羸。縱食酒肉不肥。大須孝順寄將歸。甘旨莫教虧。［〇三〇一］

第五乳飽養育恩

擡舉近三年。血成白乳與兒餐。猶恐更饑寒。聞啼哭。

坐不安。腸肚萬計難翻。任他笙歌百千般。偷眼豈須看。[〇三〇二]

第六迴乾就濕恩

乾處與兒眠。不嫌污穢及腥膻。慈母臥濕氈。專心縛。怕磨研。不離孩兒體邊。記之慈母苦憂憐。恩德過於天。[〇三〇三]

第七洗濯不淨恩

除母更教誰。三冬十月洗孩兒。十指被風吹。慈烏鳥。繞林啼。銜食報母來歸。枝頭更教百般飛。不孝也應師。[〇三〇四]

第八造作惡業恩

爲男女作姻。殺個猪羊屈閒人。酒肉會諸親。信果報。下精神。阿娘不爲己身。由他造業自難陳。爲男爲女受沉淪。[〇三〇五]

第九遠行憶念恩

此事實難宣。既爲父母宿因緣。腸肚悉鈎牽。防秋去。往征邊。阿娘魂魄於先。兒身未出到門前。母意過山關。[〇三〇六]

第十冤憎會憫恩

流淚百千行。愛別離苦繼心腸。憶念是尋常。十恩德。説一場。人聞爭不悲傷。善男善女審思量。莫教辜負阿耶娘。[〇三〇七]

右辭乃佛教徒借儒家之封建道德，麻醉人心，促其歸向佛教。唐代儒佛於孝悌之教義無甚分歧（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六一三頁）。甲本題下寫一行曰："若有慈孝男女深報父母之恩，得生天。"乃一明證。蘇聯所印變文，有曰《雙恩記》者，指兼報父母恩，右辭則專報母恩。茲用不同號之十本比勘，文字已大致可通，惟仍留若干存疑難信處，須另有啓發，方得解決。

伯二七一三載第四、第五之二首，均甚殘。斯六二七〇亦《十恩德》，已查，無甚可録。劉目於斯五五七三《五臺山讚》説明云："後有亂寫《十恩德》，不成文。"王目伯四七〇〇云："《十恩德》讚，存開端兩行。"蘇聯總目第一册一四七八號内容亦《十恩德》，殘剩"鼻頭酸阿孃腸肚似刀"，至"兒身未出到門前"，共三十五行。《大正藏》首册載英、法兩京所藏《古逸經論章疏目録》内，列《狂戀母十恩德》一卷，未知内容如何。更有下文所見之[十種緣]、[孝順樂]二辭，及許書所載《父母恩重變文》，《變文集》所載《父母恩重經講經文》（以下簡稱"講經文"）兩篇，均與此辭直接有關，悉宜參考。即《初探》"曲調考證"内所引諸種佛經，其内容與此相近者，若加探索，容亦可以析疑正誤。此用十本除庚殘剩前二首半，辛闕後三首，丙闕數十字，有割斷處。餘尚完好。字句之間，甲誤較少，戊之異文頗有特點，似别一來源；餘本所見，互有短長。日本澤田瑞穗著《佛教與中國文學》，有《十恩德與十報恩》一篇，引用"舊編"，未能諟正；略有所見，稱"澤田文"表之。

原本題目甲寫"《十恩德》"；乙寫"報慈母《十恩德》"；丁、癸寫"《十恩德》讚一本"，丁本"德"寫"得"；壬寫"《十恩德》讚"。乙於題下有云："若有慈孝男女，深報父母之恩，得生天。"劉銘恕《英國博物院所藏的卷子》（一九五七年中國科學院《圖書館通訊》二期）："報慈母《十恩德》一篇（乙、斯〇二八九）也遠比北京圖書館所藏的一種完善。"劉目述辛本云："前失題，後缺，存一至七。"

十辭格調通用三、五、六、七言，錯綜而成，以三言二句爲中點，前設"五七五"言三句，後設"六七五"言三句，乃雜言格調中之極成熟者。十首所示，不但肯定爲"依腔著詞"，即平仄叶韻，亦甚嚴整。通首八句，七平韻，四十一字，通體十首，不重韻。僅第八、第十兩首末句，各有二襯

字。料作者必取諸當時民間流行之俗曲，原必有一曲牌名在。兹姑據諸本所題，以“十恩德”三字代曲名。各本原以空格斷句，但多誤。十首中凡四見“説”字。末曰“説一場”，足見是講唱文，有説有唱者，惜説白不傳。

按恩德多寡並無客觀限製，並非十項同舉不可，而不能增減者。《初探》(六六頁)所論，與“舊編”將此調列入“定格聯章”體内，視十德有若五更、十二時、十二月等，均有未當，兹改入普通聯章。試看下列[十種緣]調，雖亦同稱十數，而實際之辭有十三首，乃益明。

龍氏校曰：此第十首之題原校爲“冤憎會憫恩”，但此詞甲本寫“究音愴愍”；乙本寫“究竟憐愍”；丁本寫“九境隣愍”；壬本寫“究竟唯敃”；癸本寫“九竟年愍”。其中甲之“究音”顯爲“究竟”之訛殘；丁之“九境”、癸之“九竟”，當爲“究竟”之音訛；癸之“年愍”顯爲“憐憫”。頃接大足石刻文管所函，《十恩德》無不與大足石刻符合。原書《大足石刻》由編纂者不知有《十恩德》，僅攝了七幅，因此補攝了三幅，而最後一幅，石上題字極其明顯(每一圖石上均有題詞，可與《十恩德》相表裏)。原文是：“究竟憐憫恩，頌曰：百歲唯憂八十兒，不捨作鬼也憂之，觀喜怒常不犯慈顔非容易，從來謂色難”(當有訛字，不可句讀)。根據大足石刻的頌，可以校正《十恩德》，當定爲“究竟憐憫”，因爲它與《十恩德》的甲、丁、癸、乙均合。第二，以前我們不知“究竟憐憫”作何解，有了大足石刻“百歲唯憂八十兒，不捨作鬼也憂之”，也就好解釋了。蓋父母愛子女無邊，雖年過期頤，兒子已達八十，也焦憂兒女。究竟，最終也，以此作結，意義甚爲明顯。龍氏著《大足石刻父母恩重經變像與敦煌音樂文學的關係》一文，兹附載於《總編》之末。

饒宗頤於稱《敦煌學》之刊物内，有《孝順觀念與敦煌佛曲》一篇(以下簡稱“饒文”)，面對此項活躍之雜言曲調及十首格律嚴整之“依腔著詞”，尚不興正規“詞曲”之感，僅曰：“爲有韻之文，以供諷誦”而已，不信其體用在合樂歌唱，因拒之於“敦煌曲”範圍以外，可謂蔽矣！饒氏非真知“詞”與“曲”者，其文内曾將[十恩德]與[孝順樂]並舉，引爲同屬“佛讚”一類；而[孝順樂]第一首有曰“道場今日苦相勸”，足見兩調皆道場所用之講唱體，有唱、有講、有吟，絶不限於諷誦而已。饒編(六〇頁)收

[三歸依]([〇四八六]等),而曰:"此即歸依三寶之詞,惟寄某調出之。"此種"寄某調出之"之概念能發於饒氏,大爲可貴!"寄某調出之"者,認其辭結合音調,不止諷誦,且付歌唱也。[十恩德]韻逗曲折之複雜不讓[三歸依],何從斷其"以供諷誦"?尚不能"惟寄某調出之"耶?

[〇二九八]　標題内"躬"甲、戊、癸等原寫"躭",己寫"躭",壬寫"貪"。其中寫"躭"、"躭"者,下文[〇三〇八]、[〇三一五][〇三一八]均有同例。許書《父母恩重變文》稱"十月懷躭"或"懷躭十月"者凡六處之多,與此辭標題正合。而在《變文集》(六九六頁)所載同篇,對此六"躭"字,則全改爲"胎",校記内並無説明。是否誤在許書?殊不可解。[〇五四一]"三囑歌":"十月懷躭受苦辛。"《講經文》(集六七七頁)云:"此唱經文是世尊重明懷妊艱難也。"下有小字云:"前來十恩中,第一懷胎受護恩",正指此辭之標題。文内另稱"懷胎"者尚有九處。但文之開端仍曰:"不會懷躭煞苦辛,豈知乳哺多疲倦!"並於"躭"下注"胎"。查下文[〇三一五]曰:"第八爲避惡業緣,躭輕負重陌關山。""躭輕"明是"躬親"之訛,不能作"胎輕","躭"之爲"躬",乃無從否認。故變文或歌辭内"懷躬"、"懷胎"同時分用,並非以"躭"代"胎",有"懷胎"而無"懷躬"。下文[一〇三三]庚本"體"寫"躭",亦與"躬"意近。《鷰子賦》(集二五一頁)"脊上躭個服子","躭"一寫"縫",或"擔",若依聲得義,應寫"躬",拱曲隆起而成胐(堆塊)也。左録謂"躭"乃"躭"之俗體,"貪"即"貪";又疑"耽""貪"乃"胎"之音訛。庚本"第一"訛爲"一弟"。壬本"守護"寫"受苦"。

"氣"甲寫"起",壬寫"去",詳[〇一五七]之"杞"寫"去",玆從乙、丙、丁、戊、己。"舒"甲、丙、戊寫"蘇",乙、丁、己、庚寫"甦",壬寫"酥",癸寫"甦"。"慈"己、壬、癸寫"自"。"親"壬寫"趂"。"重"壬寫"仲"。"無"癸寫"无",以下"無"字癸皆然。"起"丁、己等寫"去"。"待"丁寫"大",壬寫"代",用左録校。"如"壬寫"而"。"恙"甲寫"伴",乙、丙寫"佯",丁、戊、己寫"楊",庚、壬寫"羊",癸寫"陽"。玆循"羊"之形聲,斷爲"恙"。"喘"戊寫"川",庚寫"喻",壬寫"痊"。"麤"各本寫"鹿"或"麁",皆"麤"之訛省。"焦"通作"燋",詳[〇〇四八]校。此句壬本作"紅眼漸角招枯"。"辜"甲寫"斗",庚寫"呼",壬寫"扶",癸寫"古"。

"徒"甲訛"侍",壬寫"啚"。"紅"庚寫"纮"。

"待"字在丙、丁、戊、己、庚諸本中,意則爲"仗",而取形則爲"丈"或"夭",詳蔣釋二"四代"及"四大"兩條。"舊編"不知由"大"之聲得"待",是初期無方音觀念之囫圇,澤田本誤從。饒文於此作"而羊病喘息粗",六言一句。"顔"作"鷹","辜"作"肰"。

［〇二九九］　標題内"臨"壬寫"林"。"受苦"二字從丙、丁、壬、癸,甲寫"愛"一字。"哉"壬寫"裁"。"母腹"甲寫"腸母",壬寫"母服",癸寫"每腹"。"楚痛"甲寫"禁扇",丙闕,壬寫"初痛"。"聞"癸寫"門"。"如"壬寫"而"。"屠"甲、癸寫"刀",壬寫"啚"。"成"壬寫"西"。"性"甲、丙、庚寫"姓",壬寫"洗",乃形訛。"難"乙寫"不"。"君"庚闕。"問"乙、丁、巳、壬寫"聞"。"取"甲闕,己寫"趣"。"釋"壬寫"阿"。"迦"甲、庚寫"伽",癸寫"加"。"尊"壬寫"存"。

"苦哉"是歎詞。［〇三二九］曰"苦哉",［〇五八五］曰"唱苦哉",同。《父母恩重經講經文》(集六七七頁)曰:"忘却深恩大苦哉!"義更著。［〇五八〇］有"苦難裁",謂裁減。而此"哉"寫"裁",彼"裁"又寫"哉",皆訛,當辨。

［〇三〇〇］　標題内"忘"庚寫"冈"。"憂"丁寫"優",許書《佛本行集經變文》"却乃愁優",又:"愁優不樂。"另有"優"寫"憂"者,見［〇八九五］。"忘憂"己寫"同愛"。"鼻"庚、壬寫"粥"。"頭"甲、壬、癸寫"亣"。"酸"丙寫"痠",壬寫"笇",癸寫"戳"。"阿"壬寫"耶"。"腹肚"甲寫"肚脹",戊、己寫"腸肚",丁寫"醭酙",癸寫"長肚",均與第三句復,兹從丙。"似"壬寫"被"。"剜"甲、丁、己、癸寫"割",失韻,兹從乙。又因"剜"字而變者,尚有"椀"(丙),"捥"(戊),"捖"(庚)等。"寸寸"甲不疊,破壞句法,因從餘本。"斷"丁、戊、己、癸寫"割"。"腸肝"丁寫"醭酐",庚失"腸"字,癸寫"長肝"。"觀"各本均誤"歡",或"勸"。"他"壬寫"你"。"綺"丁寫"衣",壬寫"繡"。"乞"庚寫"説",癸寫"訖"。"母子"丙寫"子母",己、壬、癸寫"慈母"。"面"壬寫"免"。丙本在此首第四、五、七、八各句中,共缺十字。蘇聯一四七八號"鼻頭酸"作"鼏顛醉","腹"作"腸"。

［〇三〇一］　標題内"咽"己寫"因","吐"丁、己寫"土","甘"戊寫

“敢”。甲本“憐”寫“怜”，“慈”寫“父”，從乙、丙、戊，伯二七一三亦作“慈”。甲本“餵”寫“餧”，從戊；“孩”寫“孤”，下同，皆從乙、丁、戊；“肥”寫“肥”，從乙。甲本“旨”寫“脂”。乙本“縱”寫“從”，“不”寫“養不”，“旨”寫“制”。丙本全首各句中共缺十二字，“旨”寫“止”，丁、己同。丁本“縱”寫“蹤”，己同；“寄”寫“奇”，己同。戊本“知”寫“之”，詳[〇二九五]。又“一”寫“憶”，“甘”上衍“甚”，“旨”訛“正”。己本“須”寫“誰”。壬本“憐”寫“隣”，“貪”寫“貪”，“孤”寫“孤”，“甘旨”寫“男女”，癸同；“莫”寫“莫”。癸本“可”寫“阿”，“饑”寫“飲”，“孩”寫“豫”，“母”寫“某”，“寄”寫“奇”，“虧”寫“駈”。伯二七一三“孩”寫“骸”，“饑羸”寫“飢羸”。“將歸”寫“時歸”，“甘旨”寫“甘止”。

龍例曰：“憐”《廣韻》、《字書》皆以爲正，“怜”爲俗。《碑別字》二載隋《董美人墓誌銘》之“憐”已作“怜”。“肥”《文選音》作“肥”。《字書》謂“肥”通，“肥”正。第六句中之“肉”各本寫“宍”，古俗字，《斷竹歌》已用。敦煌本《摩尼教殘經》“宍身本性”、“骨筋宍皮”等，例甚多。天寶六載張軫及妻邵氏合祔志内，亦有此字，見繆荃孫文集卷六之跋文内，並曰：“‘宍’，古‘肉’字，見於《淮南子》、《吴越春秋》諸書。”

[〇三〇二]　標題内之“飽”甲寫“餉”，丁、戊、己寫“胞”，從乙、壬、癸。甲本“擡”寫“臺”；“猶”寫“由”，戊同；“更”寫“怕”，乙同，從丙、己；奪“萬”字，據丁、己補；“翻”寫“潘”，乙、戊、壬、癸同；“笙”寫“筝”，“千”寫“万”，從乙、丙、戊；“眼”寫“奏”，從丁、己；“豈”寫“且”，各本同。乙本“啼”寫“聲”，“眼”寫“湊”。丙本此首標題及各句中共缺十八字。第三句寫“猶怕饑更寒”；“笙”寫“生”，戊同。丁本“恐”寫“怕”，乙同；“翻”寫“蕃”，“笙歌百”寫“生得箇”，己同。戊本“啼”寫“亭”，“眼”寫“走”，訛。壬本“恐”寫“怕”，癸同；“哭”寫“淏”，“笙歌”寫“生箇”，癸同。癸本“育”寫“欲”，“舉”寫“苹”，“哭”寫“哭”。伯二七一三寫“憂舉近叁年，血成白乳收而飡。由怕更饑寒”，下缺。

“擡舉”之義乃愛重，蔣釋四舉例甚多，與“恩憐”、“教招”等辭相對用。“啼”之寫“亭”，乃青、齊互注。《開蒙要訓》注音内“提”注“亭”，“啼”、“提”同音。龍例曰：《千字文》注音内“庭”音 de（羅氏《方音》二〇一頁）失鼻音，定母，四等字。“亭”、“庭”皆特丁切，又同音，故“啼”乃寫

"亭";其時代詳[〇〇六九]校。"偷眼"之"眼"與"看"字應,有丁、己二本不誤,餘本寫"走"者,乃"奏"之訛。"奏"與上句"笙歌"應,謂奏樂也。韋莊《秦婦吟》"朝聞奏對入朝堂",在斯〇六九二及伯三三八一内,"奏對"均作"走對",可證。

[〇三〇三]　標題内甲本"迴"寫"迫",丙缺首四字。甲本"眠"寫"服",壬同,失韻;"污穢"寫"穢污";奪"及"字,從乙、丁、戊、己、壬、癸補;"心"寫"須",各本同,玆從壬本;"孩"寫"孤","體"寫"倚"。乙本奪"污"字;"體"寫"傍",丁、己、壬、癸同。丙本"之"寫"知"。丁本"污穢"寫"穢惡",己、壬、癸同;"腥膻"寫"醒醰";"記"寫"己",己、癸同;"德"寫"得",己同。戊本"污"寫"鳥";"專"寫"傳"。壬本"記之"寫"既知","憂憐"寫"恩連"。癸本"穢"寫"嬘","腥"寫"西","膻"寫"氈","研"寫"言","邊"寫"遍","憂憐"寫"恩蓮"。

龍例曰:癸本之"腥"寫"西",亦西北方音,見[〇一八四]。各本"心"、"須"互代,是一重要表現;據羅氏《方音》,其寫本時代將遲到後唐明宗天成間"心"失去 m,讀 si。"須"在 u 攝第五,與 si 原不叶;但若時代推遲,u 可轉 i,i 攝第四表内之字,如"東"注 ki;"女"注 ji 等皆是。"心"既注 si;當亦可與"須"互注。按龍例所引此種時代推遲説,羅氏全據《開蒙要訓》注音之寫本時期,並非其注音時期,不足憑信,已詳上文多處。[〇〇〇四]校内曾認真糾正時代推遲,亦可參考。且"專須縛",各本同;惟壬本寫"專心縛",意亦通。"心"字可認爲由義發,不必認爲由音發。例如下文[〇三〇四]"更教誰",己本寫"更須誰",意皆通,但不能寫爲"更心誰"。足見"心"、"須"二字不必定有音變關係。

[〇三〇四]　標題内"濯"丁寫"洛",己、壬寫"浴",癸寫"欲"。甲本"母"寫"父",從餘本;首句"更"下衍"須",己注"卜",示作廢;"教誰"寫"交隨",乙同;"孩"寫"孫","來"寫"未",從丙、丁、戊、己、壬、癸;"也應師"寫"應也虚"。乙本"十"寫"寒","師"寫"飛"。丙本"風吹"二字缺。"師"寫"希",己同。丁本"除"寫"慈",己、壬、癸同。己本"教"寫"須","被"寫"備",癸同。壬本"食"寫"飡","般"下"飛"寫"居","師"寫"饑"。癸本"誰"寫"須","冬"寫"各","十月"寫"十一月","報母"寫"報命","也應"寫"夜應"。

按第七句甲寫“枝頭大有百般飛”,乙寫“枝大頭戲百般飛”,均費解;餘本同甲。“更”、“大”形近,“戲”改作“教”,乃仿[〇〇二一]之因形近,曾改“鉞”爲“戲”,確否仍俟訂。“飛”韻復,爲全組十首所無,必誤,可改“啼”,俟校。此上四句取義,都在白居易諷喻詩“梁上有雙燕”内,並可參看[〇三四六]及其後所存殘句。末句“師”“希”形近,“師”義貫通,故改,仍俟校。

龍例曰:癸本以“須”代“誰”,羅氏以同樣原因,曾曰:“誰”,禪母,三等,讀ʑ;“須”,心母,四等,讀s:到第十世紀,心、禪二母變爲ɕ,始混而不分,“誰”、“須”乃可互代。按照此説,癸本仍將寓於第十世紀。此亦分明誤用《要訓》之寫本時代充注音時代,仍當闕!

[〇三〇五]　標題内“造作”乙、丙、戊、己、癸寫“爲造”。“惡”癸本寫“遷”。甲本首句寫“爲男爲女作姻”,戊同;“殺”寫“煞”,乙、戊、己同;“閒”寫“閑”;“酒肉”寫“須害”;“信果報”寫“倚早保”,從丙;“娘”寫“孃”,丙同;“由”寫“榮”,乙、癸同;“沉”寫“汎”,壬、癸同。乙本首句寫“爲男爲女作姻親”,己同,“個”寫“他”;“果”寫“早”,戊同;“造業自”寫“自造罪”,丙、癸同。丙本“由”寫“筞”。丁本“姻”寫“因”,己同;“信果報”寫“倚悲保”;“神”寫“身”,癸同;“業”寫“罪”,己、壬同。戊本“由”寫“任”;“淪”寫“輪”。己本“果”寫“恚”;“己”寫“其”,壬、癸同;“淪”寫“論”,壬、癸同。壬本“作姻”寫“結親”,“果報”寫“卑布”;“阿”寫“耶”,癸同;“爲”寫“委”,“由”寫“爲”,“自”寫“具”。癸本“姻”寫“親”,“猪”寫“諸”,“諸”寫“之”,“果”寫“悲”。

按“殺”寫“煞”,敦煌卷子慣例如此。《字書》:“煞”俗,“殺”正。《碑別字》五魏楊宣碑作“敍”,齊高叡寺碑作“煞”,隋皇甫誕碑作“敍”。《通鑑》二三六載順宗時羊士諤忤王叔文,“則令杖煞之”,注:“‘煞’與‘殺’同。”“保”、“寳”、“報”三字皆通寫。此首與[〇〇九七]則以“保”代“報”,[〇六一〇]則以“寳”代“報”。又[〇六一四]之“罪果”一本寫“罪報”,亦可參考。龍例曰:“神”,真韻,牀母,三等;“身”,真韻,審母,三等。牀、審相混;據羅氏《方音》(一六頁)始於九世紀,可指作辭時代。

[〇三〇六]　標題内“遠”從壬,甲寫“速”,癸寫“院”。“憶”乙、戊、壬、癸寫“億”,丁、己寫“意”。甲本“宣”寫“宜”,丁、己同,失韻,從戊;

"既"寫"寄",乙同,從丙、壬、癸;"鈎"寫"均",從丁、壬;"牽"寫"牵";"防秋"寫"仿□",從己、壬、癸;"關"寫"開"。《字書》"開"俗,"關"正。乙本"實難宣"寫"實宜□","往"寫"住",丁、戊、壬同。丙本"腸"寫"腹","阿"寫"耶",戊、壬、癸同;"於"寫"依",戊、己同。丁本"既爲"寫"己之",己同;"征"寫"正",戊同;"山關"寫"關出"。戊本"事"寫"是",己、壬、癸同;"悉鈎"寫"塞勾","母意"寫"母億","山關"寫"關山",己、壬同。壬本"腸肚"重文,下又衍"炌"字;"兒"寫"奴"。癸本"既爲"寫"己之","宿"寫"速","鈎牽"寫"駒索","防"寫"坊",下句寫"往西遍","魄"寫"醜",闕"門"字。

龍例曰:"事",牀母,二等;"是",禪母,三等。羅氏《方音》指爲牀、禪不分,始於九世紀,乃說明戊、己、壬、癸四本之書寫時代均如此。他如[〇六八九]、[〇九〇一]、[〇九〇四]之"事"寫"是",[〇一九七]、[一二八九]之"是"寫"事",均同。

[〇三〇七]　標題内甲寫"宂音憎慜",乙寫"究竟憐慜",丁寫"九境隣慜",己本"慜"寫"愍"。壬寫"究竟唯愍",癸寫"九竟年慜"。據此種種,四字乃"冤憎會憫"之訛。"冤"、"怨"每通用。[〇四八三]"怨親憎愛永已割"。[〇五〇四]寫"惌親"。玄應《音義》一九、《佛本行集經》一五有"稱冤",古文"冤"、"惌"二形。今作"怨",同"於原反"。[〇九一五]"怨家",[〇九四四]"怨魔",其"怨"皆是"冤"。[一二三六]丙本、[一二七二]甲本等,"冤家"逕作"究家"。《永樂大典》有《趙氏孤兒報怨記》,其影響之遠如此。《廬山遠公話》内說"冤憎會苦"及"愛別離苦"甚詳(集一八一頁)。而"怨憎會"與"冤家"字樣,話本中又時見。《涅槃經》一二:"八相爲苦,所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五盛陰苦。""憎"從"會"來。蔣釋四:"'會'就是'愛'。……《十恩德》第十是'宂音(竟)憎慜恩','憎'就是……'會'。"

次句"繼"甲、乙同,戊、己寫"計",壬寫"繫",癸寫"針"。甲本"百"寫"數",從丁、戊、己、壬、癸;"愛"寫"受",從餘本;"是"寫"似",戊同,從丁、己;"爭不悲傷"寫"不爭悲場",從壬、癸;"善男善女"寫"若易善女"。乙本首句寫"流淚數行","善男善女"寫"善男子善女人",己、壬同。丙本"莫教"寫"誓莫";末二字缺。丁本"場"寫"張","聞"寫"問",己同;

"莫教"寫"誓願",非,己、壬、癸同。戊本"憶"寫"億",壬同,詳"〇〇六〇"校,"德"寫"得",己同,"爭"寫"諍",壬同;末十三字缺。己本"場"寫"長"。壬本"傷"寫"常",癸同;"負"寫"父"。癸本奪"離"字,"心腸"寫"尋常","憶"寫"意","場"寫"腸","女"寫"女人","娘"寫"郎"。

"繼",繫也,詳蔣釋四,參看[〇〇一四]。戊本末十三字缺。翟目云:"最後數字缺",未核實是幾字。饒文改丙之"繫"爲"斷"。

龍例曰:"禪、邪相混。""是",禪母,三等;"似",邪母,四等;均入 i 攝。羅氏《方音》云:"到第十世紀,禪邪二母都改讀ɕ。""是"、"似"乃不分。"傷"、"常"互叶,另見[〇三二一]。"傷",審母,三等;"常",禪母,三等。羅氏《方音》謂二者到第九世紀,即同讀ɕ,開始互代,説明壬本之寫較早。按"負"之寫"父",羅説(一〇五頁)謂在《要訓》注音本内亦見例,倘兼顧及此,勢必將壬本亦降入第十世紀。其漫無定準,難於依據如此。所幸《要訓》注音之"父"乃上聲,如"尚父"、"尼父"所用;男子美稱,不是去聲"父母之父"。而辭中與"負"互叶者,乃去聲之"父",並無上項矛盾。

龍例曰:從大體求之:十卷之書寫時代,以壬本最早,以乙本最遲,"如"之寫"而",壬本於[〇二九八]、[〇二九九]兩見,僅《阿彌陀經》及《金剛經》内有之,《開蒙要訓》注音所無。而二經時代據[〇二八三],可早在長慶二年(公元八二二)前,——此其一。壬所持有之"傷"寫"常",亦九世紀即有,——此其二。乙本則有書手題記,年款爲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公元九八〇,其晚如此。

又曰:甲、壬二本較近。因"會愍"在各本多寫"憐愍",惟甲寫"憎愍",壬寫"唯愍"。甲本之别字中,以"似"代"是",以"誰"代"隨",以"蘇"代"舒",與壬本别字中,以"是"代"事",以"常"代"傷"之音變情況大略相同。癸、己二本較近。因二本同有"除"、"慈"互代;癸本有"誰"寫"須"(見[〇三〇四]),己本又有"須"寫"誰"(見[〇三〇一]),乃其證。

按羅氏《方音》内所用六種資料均殘本,六種彼此之間僅偶然聚合而已,上下前後並不存在何種具體聯繫或結構。前五種内,《唐蕃和盟碑》之時代最確,而羅氏用其音變處偏偏最少,原因何在?尚待深討。

餘四種注音内據羅氏判斷:《金剛經》及《阿彌陀經》在《和盟碑》前,《千字文》及《大乘中宗見解》在《和盟碑》後。而實況如何,亦不詳。至於凡上五種未見之音,而適在第六種《開蒙要訓》注音内發現者,羅氏乃安排《要訓》注音作尾閭,强取其寫本時代(後唐天成四年,公元九二九)充作注音時代,並普徧用以推遲所見諸音。此種方法實含有移花接木成份。自卜卷公布以後,即直接抵銷其所謂九世紀、十世紀之説,凡十餘處。再從唐代韻文及《詩經》、漢賦等驗之,鑿枘愈多。本編於此,若不審慎,一概取之向歌辭寫本之異文上起作用,勢必有所陷溺! 顧羅氏於此並無責任,責將在於用者耳。兹借右辭十首内之實際情況,作一典型事例,重申其矛盾如次——

先看戊本:於[〇三〇二]青、齊互注下,及[〇三〇六]牀、禪不分下,皆寫於九世紀;而同此戊本,在[〇三〇七]邪、禪不分下,又將寫於十世紀,如何理解? 再看癸本亦於[〇三〇六]牀、禪不分下,及[〇三〇七]審、禪不分下,皆已取得九世紀寫本之條件;而同此癸本,在[〇三〇四]心、禪不分下,又失却此項條件,須更推遲一世紀久,亦將何説? 至於同一壬本,在[〇三〇七]及[〇三二一]爲審、禪不分,皆可入九世紀;而因[〇三〇七]之"父"、"負"互代,在《要訓》注音内亦有例,苟非嚴分去上,又將推入十世紀,無從統一。本編初步聯繫羅氏《方音》理論,有得有失,讀者識其大要可已。特於[〇〇〇四]、[〇一九九]、[〇三五三]、[〇三六一]及右辭之校文内分别詳之。如有未合,惟有來者有以諟正耳。

近代潮州廟堂音樂、潮安香花派、"金剛寶卷"之曲牌名内,尚列《十報恩》,宜具有唐曲淵源。惟同是儒家流毒,都應淘汰。

日本澤田瑞穗有《十恩德と十報恩》一文,載天理大學《中文研究》四期。

[十種緣]　父母恩重讚　十三首

甲、斯二二〇四　乙、斯〇一二六

父母恩重十種緣。第一懷躭受苦難。不知是男還是女。

慈悲恩愛與天連。菩薩子[〇三〇八]

第二臨產足心酸。命如草上露珠懸。兩人爭命各怕死。恐怕無常落九泉。菩薩子[〇三〇九]

第三母子足安然。莫忘孝順養殘年。親情遠近皆歡喜。冤家懷抱競來看。菩薩子[〇三一〇]

第四血入腹中煎。一日二升不屢餐。一年計乳七石二。母身不覺自焦乾。菩薩子[〇三一一]

第五漸漸長成年。愁饑愁渴又愁寒。乾處常迴兒女卧。濕處母身自家眠。菩薩子[〇三一二]

第六乳哺恩最難。如餳如蜜與兒餐。母喫家常如蜜味。恐怕兒嫌腥不餐。菩薩子[〇三一三]

第七洗濯不淨衫。腥騷臭穢母向前。除洗不淨無徧數。尚恐諸人有讒言。菩薩子[〇三一四]

第八爲避惡業緣。躬親負重驀關山。若是長男造惡業。要共小女結成緣。菩薩子[〇三一五]

第九遠行煩惱緣。一回見出母於先。父母心中百計較。眼中流淚似如泉。菩薩子[〇三一六]

第十憐憫無二般。從頭咬取指頭看。十指咬著無不痛。教娘爭忍兩般憐。菩薩子[〇三一七]

憂愁煩惱道場邊。逢人即道損容顏。且母懷躬十個月。常怕起卧不安然。菩薩子[〇三一八]

兒行千里母行千。兒行萬里母於先。一朝母子再相見。猶如破鏡却團圓。菩薩子[〇三一九]

燒香禮拜歸佛道。願值彌勒下生年。各自虔心禮賢聖。此是行孝本根源。菩薩子[〇三二〇]

此組首行曰:“父母恩重讚(乙本寫‘諸’)‘菩薩子’(乙本無‘子’字)

和。”第一首開端曰:“父母恩重十種緣。”兹以“十種緣”作調名,與[十恩德]之名並行。此組先以辭十首,敘親子之緣,又續辭三首,以申“佛道”。此點有二作用:一則可知此乃釋家教條,非儒家之“行孝文”;一則可知此乃普通聯章,並不以十首爲限。十三首均七言四句帶和聲,並通叶“緣”字一韻。辭旨除與上列[十恩德]相通外,並見於《父母恩重經講經文》(集六七二頁,以下簡稱《講經文》),兹略引之作解。二本皆通體空格斷句,甚清晰。惟乙本僅存前四首半,餘已模糊不辨。

龍晦有文,題曰《大足佛教石刻群中刻有父母恩重變像跋》,説明此套《十二時》唐辭之内容,至宋代已有體現在山中之石刻群者。詳載本編“附載參考資料”内。

[〇三〇八]　甲本“躬”寫“躭”,詳[〇二九八];又“還”寫“及”,乙同;“連”寫“遭”,失韻,故改。乙本“第”概寫“弟”,“恩”寫“恩”(下同),“緣”寫“緣”,“躬”寫“躭”,“與”寫“与”。

[〇三〇九]　二本“足”寫“是”(次首同),“露”寫“霜”。甲本“酸”寫“遂”,“各”寫“不”,從乙。“各”之意亦乖,據[〇三一八],或是“常”字。《講經文》云:“月滿初生下,慈母懷驚怕。只恐命無常,赤血滂沱灑。”可參考。乙本“臨”寫“臨”,“酸”寫“逘”,“懸”寫“縣”。

“無常”指世間一切,按“生、住、異、滅”之四相,不斷變化,不斷輪迴,其動象乃由内因攀緣外境而起,謂之“因緣”。

[〇三一〇]　二本“殘”寫“賤”,“冤”寫“魂”。甲本“莫忘”寫“莫妄”,“喜”寫“迎”。乙本“莫忘”寫“乗妟”,“遠”寫“逺”,“懷”寫“懐”,“看”寫“看”。按[〇三五〇]有“冤家子”,俗文内常見“冤家”。《講經文》:“若是冤家託命來,阿娘生命逡巡失。”

[〇三一一]　二本“屢”寫“婁”。甲本缺“身”,從乙補。乙本“血”寫“皿”,“升”寫“廾”,“餐”寫“飡”,“年”寫“秊”,“母”寫“毋”,“覺”寫“覔”。按“婁”乃“屢”形之省,多也。《經典釋文》一二:《郊特牲》第十一有“婁嘆”,注:“力住反,本又作‘屢’。”《漢書・何武傳》:“神爵五鳳之間,婁蒙瑞應。”《師丹傳》:“變異婁臻。”師古皆曰:“‘婁’,古‘屢’字也。”《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集七二八頁):“爲憶慈親腸欲斷,前路不婁行即到。”“屢”與“吕”同音,“吕”形似“多”(見[〇二〇四]校)。以“多”

釋義，以"屢"釋音，洽。

［〇三一二］　二本"年"寫"人"，失韻。甲本"饑"寫"飯"。乙本"又"寫"及"，"處"寫"虜"；辭至"處"字止，下闕。

［〇三一三］　甲本"餳"寫"錫"。

［〇三一四］　甲本"濯"寫"濁"，"餐"寫"喰"，"衫"寫"衣"，依韻改。又"騷"寫"膰"，"臭"寫"臰"。"尚"寫"上"，"讒"寫"譾"。

敦煌寫本《文選音》"臭"亦作"臰"。《字書》謂"臰"俗，"臭"正。慧琳《音義》三三："'臭'從'犬'，從'自'，'自'者，古'鼻'字也，象形。今俗從'死'，作'臰'，非也。""尚"、"上"通用，詳蔣釋三。"洗濯不盡"在《講經文》曰："洗浣寧辭寒與熱，抱持不倦苦兼辛。時時受彼翁婆怪，往往頻遭伯叔嗔。""有讒言"，殆指向翁婆進讒。

龍例曰："衫"，閉口音，"前"、"言"均開口，可混叶不分。若不改"衫"，而存原寫之"衣"，則"前""言"於消失 n 後，入齊攝，即可與止攝之"衣"相叶。邵文曰："止攝和齊攝均開口，不分。"按但右辭十三首，全部叶"緣"韻無改，共叶三十九字。不能因此一首之一"衣"字失韻，單獨要求同首内之"前"、"言"二字失去鼻音，脱離"緣"韻，破壞全組之完整性。若使全組除"衣"字外，其餘三十八字均失去鼻音，以求與"衣"字無忤，又毋乃"剜肉補瘡"之甚！故兹仍暫用"衫"字，以俟續校。

［〇三一五］　首句"避"甲寫"造"，因第三句之"造"字而訛，意未合，故改。又"躬親"寫"躭輕"，"驀"寫"陌"，奪"成"字，擬補。"驀關山"即［〇三〇七］之"過山關"。"驀"義已見［〇二一五］。

［〇三一六］　甲本"惱"寫"蚀"，"回"寫"迴"，"較"寫"交"。"一"疑"每"之訛，俟校。

［〇三一七］　甲本"憐憫"寫"隣愍"，"取"下之"指"寫"止"，"教"寫"交"。

［〇三一八］　甲本"損"寫"捐"，"躬"寫"躭"。"且"或是"自"之訛。

［〇三一九］　甲本"兒"皆寫"而"，"猶"寫"由"，《講經文》引經云："兒行千里，母行千里；兒行萬里，母行萬里。"又云："兒於萬里母先於，終日憂愁淚如雨。"

［〇三二〇］　"源"寫"原"。"彌勒"詳［一〇九四］。

乙本背面寫《大集經》，内有六個以上之武周字。乙本與《大集經》之書法，雖均不佳，翟目仍斷乙本爲"七世紀之劣等書法"，甚平允。又因武周字既叢集，故背面寫本時代勢必屬於初盛唐間；而作辭時代自當又在寫本時代之前，縱正背面之分，可以不拘，若右辭全組之産生，仍當在初盛唐，亦無疑。此點甚要，另詳[十無常][〇五九九—〇六〇八]及"證無爲"[〇三六〇—〇三八六]之校，因兩組辭亦同見於乙本也。

一九七九年日本《東方宗教》第五三期載金岡照光作《敦煌文獻所見彌勒信仰一個側面》文内，引甲本十三首，校訂甚疏。

[孝順樂]　調名本意　十二首

伯二八四三

人生一世大堪傷。浮生如似電中光。道場今日苦相勸。是須孝順阿耶娘。孝順樂。孝順樂。孝順阿耶娘。孝順樂。[〇三二一]

起初第一是懷胎。阿娘日夜數般災。日夜只憂分離去。思量爭不淚漼漼。孝順樂。孝順樂。孝順阿耶娘。孝順樂。[〇三二二]

第二臨産更艱辛。須臾前看喪其生。好惡只看一晌子。思量爭不鼻頭辛。孝順樂。孝順樂。孝順阿耶娘。孝順樂。[〇三二三]

第三生子得身安。多般苦痛在身邊。眼見孩兒生草上。阿娘歡喜□百般。孝順樂。孝順樂。孝順阿耶娘。孝順樂。[〇三二四]

第四咽苦更難言。殷勤育養轉加難。好物阿娘不喫□。調和香餌與兒餐。孝順樂。孝順樂。孝順阿耶娘。孝順樂。[〇三二五]

就中第五更難陳。阿娘日夜受□勤。勝處安排與兒卧。心中猶怕練兒身。孝順樂。孝順樂。孝順阿耶娘。孝順樂。[〇三

二六]

洗濯第六遇天寒。腥膿不淨阿娘看。十指凍來疑欲落。阿娘日夜轉焦乾。孝順樂。孝順樂。孝順阿耶娘。孝順樂。[〇三二七]

須臾第七又悽惶。三年乳哺痛悲傷。吐熱免寒檯舉大。爭令辜負阿耶娘。孝順樂。孝順樂。孝順阿耶娘。孝順樂。[〇三二八]

苦哉第八長成人。殺害命禍□婣親。兒大長成娶新婦。女還長大送他門。孝順樂。孝順樂。孝順阿耶娘。孝順樂。[〇三二九]

遠行第九切心酸。兒行千里母心牽。只見母心隨兒去。不見兒身在母前。孝順樂。孝順樂。孝順阿耶娘。孝順樂。[〇三三〇]

第十男女不思量。高言忤逆阿耶娘。約束將來盡不肯。曾參日夜淚千行。孝順樂。孝順樂。孝順阿耶娘。孝順樂。[〇三三一]

並勸面前諸弟子。是須孝順阿耶娘。願得今生行孝道。□□□□□□□。孝順樂。孝順樂。孝順阿耶娘。孝順樂。[〇三三二]

此組據左録收。原附在同卷[十恩德]之後,十首,加一引,一結,共十二首。在引辭之前有一行,總記和聲辭三句;於開端"孝順樂"三字旁,各加二小點,示疊句。兹於各首之下,分列其全文,與[十無常]等同例。十二首均七言四句,除結辭二平韻外,餘均叶三平韻。以下各首之校語均用左録,惟加"按"字者否。王目於此本(伯二八四三)題"孝順樂讚",於伯三九三四及四五六〇,亦均題"孝順樂讚",應同内容之故,尚俟補校。饒宗頤《孝順觀念與敦煌佛曲》内,於此組結構認識不清;字句訛異處略見於後。饒氏謂伯四五六〇爲"孝順樂讚"一本,與"五臺山

讚"合爲一册子。

［〇三二一］ 此首前所列之和聲辭内,"阿"原誤爲"向"。原本此首"傷"寫"常","中"寫"忠"。按全文之"娘"均寫"孃";此首"一世"原寫"壹世"。依［〇三〇七］,"傷"寫"常",始於九世紀。他如"中"、"忠"之互代,"一"之寫"壹",均已見於卜卷。饒文從此首末五字"孝順向那孃"録起,而又結以"今日苦相勸,是須孝順向耶孃"二句,不知何説。饒氏以多接觸原卷自負,因何如此雜亂?

［〇三二二］ 各首"第"字原均寫"苐"。"災"原寫"哉","濯濯"原寫"催催"。按"災"云災害,異文原有"灾"(見［〇三二九］)"裁"、"烖"、"裁",甚至借用"哉",乃與歎詞之意混。《碑别字》—《魏司馬景和妻墓誌銘》及《隋賈珉墓誌》,"哉"均作"烖"。《字書》曰:"'烖',栽才反,'烖'正,'烖'訛,災也。"［一〇六五］同。"濯濯"言垂淚,灰韻。《目連緣起》(集七〇八頁):"目連見母淚濯濯。"《舜子變》(集一三〇頁):"後妻忽聞此言,滿目摧摧下淚。"韓愈《憶昨行》:"淚落不掩何濯濯!"饒文用"淚催催"。

［〇三二三］ "前看"待校。原本"喪"寫"區","生"寫"身","晌"寫"向","鼻"寫"鼻"。按"艱"原寫"難",二"辛"叶韻皆寫"新"。"生"、"身"互代,有［〇三三二］爲證。饒文"艱辛"作"難槼新","喪"改"傴","生"作"身"。"傴"字所以應"身"字而改,可謂以訛生訛。

［〇三二四］ 原本"孩"寫"孩","歡喜"寫"勸善"。按原本"善"下尚有"舌",其下文又空一格,俟校。

［〇三二五］ 原本"殷勤"寫"慇慇","物"寫"吻","餌"寫"義"。第三句之缺字,左録位於"喫"下,從之,亦可能在"不"字上。按"慇慇"必另有字,不能安於"殷勤"之改,便覺了事。

［〇三二六］ 原本二"中"字皆寫"忠","陳"寫"陎"。按"受"下原寫"廄懃",左録作"殷懃",與"受"意不貫,作"辛勤"較合,俟校。末"身"字擬補,但"練"字尚未得當。

［〇三二七］ 原本"遇"寫"過","腥膿"寫"醒醛"。又"疑"寫"擬",從左録。

［〇三二八］ 原本"悽"寫"悃","傷"寫"相","免"寫"兑","舉"寫

"撵","大"寫"火"。饒文謂"書至第七,以下殘缺,其背面又書'第十……'"。

[〇三二九]　原本"哉"寫"灾"。按"姻"原寫"咽",上一字寫"母",難通,故空格俟補。"娶"原寫"取","送"原寫"遅",俟校。按"哉"乃歎詞,詳[〇二九九]。"灾"乃同音訛字。

[〇三三〇]　原本"酸"寫"散","隨"下脱"兒"字。按"心牽"原寫"千□",擬補。據[〇三一九]校,引《講經文》,"千□"應作"行千",特"行千"亦欠文理,不必仿效。

[〇三三一]　"忤逆"原寫"桓義",姑從左録,未明所據。"盡"字待校。"不肯"或是"不肖"。饒文"忤逆"寫"德義","盡不肯"寫"不止肯"。

[〇三三二]　原本"得"寫"德","生"寫"身"。全文至第三句止,應有一末句作結。依[〇三二一],次句"是須"云云乃末句,則次句須另求。

[求因果]　孝義　十首

斯五五八八

一一勸君學好事。孝義存終始。立身禮讓最爲先。每事學周旋。　　學取每常存義禮。好事人皆美。不得摴蒲學賭錢。非道没良賢。[〇三三三]

偏見賭錢無利益。枉費人功力。曉夜驅驅不得眠。一調捨家緣。　　針頭料得鋤頭擲。終是無成益。數回賭得這回輸。少智没盈餘。[〇三三四]

癡心只擬贏千百。福命何曾得。日深月久費功夫。錢物又原無。　　偏見賭錢還賭命。幾個心平正。至親骨肉共鋪攤。遍伐也相謾。[〇三三五]

鬭打兩家因此起。各説强詞理。忽然村鼟不平安。便被兩般看。　　既有閒功學好事。日夜看文字。讀取先賢内教書。無價碎真珠。[〇三三六]

更有三端並六藝。廣學多周被。因何我慢學摴蒲。虚使

用功夫。　　詞中奉勸苦丁寧。有耳總須聽。只恐當年小後生。學道切須平。[〇三三七]

侍奉尊親及父母。不得辭辛苦。急須勾當作家生。和慎樂轟轟。　　大家處分便須行。每事莫相爭。喏諾齊恭禮莫虧。一一懼嚴威。[〇三三八]

侍奉比來居左右。索喚專祇候。假如出去疾來歸。咨告父娘知。　　兄友弟恭存禮義。每事無難易。父慈子孝説言同。和順好家風。[〇三三九]

好即同衣無不恥。大家無揀彼。上和下睦總隨從。無事不通同。　　與人交道通還往。先問家尊長。不得迷頭自意專。私爲不周旋。[〇三四〇]

曾聞父在觀其志。孝義存終始。百年好惡自家看。每事要周旋。　　養子自知身不孝。不是如今道。切須欽敬自家身。孝養要恭勤。[〇三四一]

見其壽考要歡喜。終始供甘美。見其衰老病來侵。爭得没愁心。　　父母年老皮肉薄。□□筋衰弱。眼暗多饒耳又聾。白髮損形容。[〇三四二]

此組乃儒家説教，毒素甚濃！而通體格調用“七五七五”雙疊，十首依調著辭，故録之。原本同調者四十五首聯章，兹按各段不同之内容，分爲若干組，依類相從。詳[〇四〇九]前校。

此組内有四首戒賭，謂由“賭錢”到“賭命”，足見唐代民間此風之熾，辭有社會生活史價值。

[〇三三三]　“常存”原寫“常人”，從[〇三三九]“存”字改。“良”原寫“梁”。二字通寫，詳[〇六七一]校。

[〇三三四]　“偏見”泛用，[〇三四四]、[〇四三一]皆有。“一調”待校。“料得”應是“抛得”，同爲棄擲不用之意。“數”下“回”字原缺，擬補。

[〇三三五]　原本首四字寫“癡只心疑”，“贏”原寫“盈”，從意改。

“久”寫“九”，“原”寫“元”，“還”寫“不”，乃“还”。“正”寫“政”，“鋪”寫“捕”，“遍伐”待校。

［〇三三六］　末句“碎”字待校。若用“碎金”意，“珍”須改“金”，“碎珠”何至無價？

［〇三三七］　原本“蒲”寫“捕”，“總”寫“惚”。“平”待校。

“我慢”見《唯識論》四：“‘我慢’者，謂倨傲，恃所執我，令心高舉，故名‘我慢’。”《法華經方便品》：“我慢自矜高，諂曲心不實”。

［〇三三八］　原本“侍”寫“待”，“辛”寫“新”，“事”下衍“士”，“齊恭”寫“斉桊”。“和慎”等校，或同［〇三三九］，改爲“和順”。

［〇三三九］　原本“索”寫“色”，“索”、“色”互代，見［〇九五一］。“祇候”寫“秐俟”，“假”寫“價”，“咨”寫“資”，“友”寫“有”，“恭”寫“桊”，“義”寫“儀”。

［〇三四〇］　首二句待校。“衣”疑是“胞”。原本“揀”又似“楝”，下片“通”寫“追”。“先問”上原有“切須”二字，似襯，而無必要，句法反被破壞，删之。看［〇四一七］、［〇四三三］等，在同樣句位與句義下，均未襯此二字。“長”旁原注“尊”字。“迷”原寫“速”。“迷頭”亦見下文［〇四七五］後之原卷題記中，尚未得解。末句“爲”字待校，或是“處”字。

［〇三四一］　前片與［〇三三三］多同。原本末句“要”寫“苦”，“恭勤”寫“桊懃”。

［〇三四二］　原本“壽”寫“受”，“要”寫“苦”，“侵”寫“祲”。《字書》：“祲”俗，“侵”正。又“多饒”已見［〇四三九］，“形”、“刑”已詳［〇二七六］。

斯五五八八之寫本時代可能在宣宗大中以前，詳［〇〇三一］校後。

［求因果］　悌讓　四首

斯五五八八

姊妹兄弟如手足。斷却難相續。共汝同胞骨肉連。爭得不心歡。　　長如今生身强健。兄弟勤相見。一朝生命掩黄

泉。難得再團圓。[〇三四三]

偏見今時少識智。迷上更加騃。自家骨肉也相欺。恩義不相知。　　彼此不能相忍耐。小事翻爲大。爲尊人我競相欺。禮度失尊卑。[〇三四四]

如此見知全是錯。骨肉原看惡。何如禮讓不須爭。恩義亦連生。　　恩從上報兄饒弟。禮讓多周備。義從下起弟饒兄。至老不相爭。[〇三四五]

恒山四鳥同窠養。羽翼皆成長。臨時隊散各東西。長□不能飛。　　空裏盤旋三五轉。追□□攀戀。悲鳴慘見哭聲悽。不忍當頭飛。[〇三四六]

[〇三四三]　原本"胞"寫"抱","連"寫"蓮","歡"寫"悅",從韻改。又"勤"寫"懃","生"寫"身"。"長如"待校。

[〇三四四]　"騃"原寫"癡",失韻。改"騃",讀"俟"。原本"耐"寫"奈",變文有例,如《燕子賦》(集二五〇頁):"這賊無賴眼,腦蠹害,何由可奈?""大"按今音,禡韻,讀若 da,與"耐"不叶。按《廣韻》泰韻,讀若 dai;始與"耐"叶。"爲尊"待校。"遍見"已有於[〇四三一],猶云常見。

[〇三四五]　原本"原"寫"元","亦"待校。"兄"、"爭"爲韻,即庚、耕爲韻。今音"兄",已入東。

王梵志詩:"好事須相讓,惡事莫相推。但能辦此意,禍去福招來。"同是民間文藝。

[〇三四六]　"恒"字不諱,未詳其故。此首之後,餘文内尚見"飛禽上(尚)自存恩義"句,以下皆闕。

《家語》謂顔回能辨鳥聲之哀:"非但爲死,又爲生離。"曰:"回聞恒山之鳥生四子焉,羽翼既成,將分四海,悲鳴而送之。"孝悌皆法禽鳥,參看[〇三〇四]。"恒"一作"桓"。

梵志詩:"孔懷須敬重,同氣並連枝。不見恒山鳥,孔子惡聞離。"

以上"儒家"七組,七十六首。

[證道歌]　道不貧　二首

甲、伯三三六〇　乙、斯二一六五　丙、斯六〇〇〇

釋真覺

窮釋子。口稱貧。實是身貧道不貧。貧即身常被縷褐。道即心藏無價珍。[〇三四七]

無價珍。用無盡。隨物應時時不吝。六度萬行體中圓。八解六通心地印。[〇三四八]

此辭應以[證道歌]爲其主名。叶平者格調同《擣練子》。甲本題"真覺和尚偈",寫於"大唐五臺曲子五首,寄在《蘇莫遮》"後。乙本文字較精,題"真覺祖云"。丙本僅見前一首,又缺末句。上三本外,尚有《永嘉證道歌》本(北宋紹聖間釋彥琪注),及《傳燈録》本。劉目題右辭爲"釋門雜文",不可,文與歌不能無别。

[〇三四七]　"身貧"甲寫"僧貧",從乙。丙本次句寫"實是僧道不貧"六字,"披"寫"被"。永嘉本二"即"字皆作"則"。注本上"即"亦作"則","披"亦作"被"。兹摹甲本全文如下:真覺和尚偈云:"窮檡子,口稱貧,寔是僧貧道不貧。𠁣即身常帔縷衵,道即心藏無價珎。"

龍例曰:"即"、"則"二字羅氏《方音》内(六四頁)eg 攝第二十二表,據《金剛經》及《大乘中宗見解》所注藏音,同爲 tsig,故可互代。卜卷寫《論語》鄭注"孔子則覺",説者謂"則"乃"即"意。《文子》中之"則"字在伯三七六八卷内皆作"即",乃天寶十載所書,——均足説明此歌作者之時代。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録》(二五五頁)指一九三七年所校《文子》曰:"書中'則'字卷子本(指伯三七六八)均作'即',蓋以古同聲故。"王氏"古同聲"説想當然耳,未著明真情實況。參看[〇四四一]"即"寫"則"例,更爲周匝。若問敦煌學之研究從三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其實際進度如何,可借此作一里程碑。

彥琪注謂"釋"指釋迦,華言"能仁"。"子"乃男子通稱。"道不貧"謂"河沙功德無量,法財用無窮盡"。引古德云:"袈裟破後重重補,糧食無時旋旋營。"指末句云:"世間七珍……皆有價直,唯有心寶,故無價。"

引達摩云:“於諸法中,心法爲上;於諸寶中,心寶爲上。”按“君子憂道不憂貧”,原是儒家《論語》之説。

劉目六〇〇〇“説明”曰:“存:‘窮釋子口稱貧,實是僧道不貧。貧即身常被縷褐。’”句讀如此輕率,不如不“説明”,不“存”。

［〇三四八］ “物”從乙本,甲寫“勿”。“吝”乙及注本寫“悋”,甲寫“𥜽”。“圓”從乙及注本,甲寫“員”。“印”從乙及注本,甲寫“隱”。三、四兩句永嘉本作“利物應機終不恪,三身四智體中圓。”兹摹甲本全文:“無價珎,用無盡。隨勿應仒＝不𥜽。天度万⿰彳夕體中夂,八解六⿺辶丑心地隱。”

彦琪注第三句云:“十字街頭,堂堂分付,何曾悋惜?自是時人不肯承當。”“體中圓”與下句“心地印”對。

“六度”謂度達生死海彼岸之六法: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度”梵語稱“波羅蜜”。“萬行”指一切修行。《菩提心論》:“復經三僧祇劫,修六度萬行,皆悉俱足,然證佛果。”

彦琪注“八解”:乃“八解脱”之省,云:“一、内觀色解脱,二、外觀色解脱,三、静(一作“淨”)處解脱,四、空無邊處解脱,五、識無邊處解脱,六、無所有處解脱,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脱,八、究竟滅處解脱。”

“六通”指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神足(脚)通、漏(煩惱)盡通,總稱“六神通”。“通”謂有大作用,自由自在,無可壅蔽,——佛説中之完全誕妄詐騙者。

二辭之後,甲本附七言四句,多訛别,又闕末字。永嘉本此四句云:“上士一決一切了,中下多聞多不信。但自懷中解垢衣,誰能向外誇精進?”末三字甲本寫“請我”,費解。

《永嘉證道歌》載在《日藏》第四十八册。題“唐慎水沙門玄覺撰”,五十三首。句法之正格爲“三三、七、七七”,占四十五首;另變格二種。惟正格附七言句法者有六首,所附多寡不一,詳《唐雜言·格調》。“窮釋子”是其第十一首,“無價珍”是第十二首。二辭亦載《傳燈録》卷三十。《日藏》第五十五册載日本國承和五年,“入唐求法目録”内有“最上乘佛性歌一卷,沙門真覺述”,應即指《證道歌》。“入唐新求聖教目録”有“曹溪禪師《證道歌》一卷,真覺述”。

宋楊億《無相大師行狀》略云："温州永嘉玄覺禪師者，永嘉人也，姓戴氏。……因左溪朗禪師激勵，與東陽策禪師同詣曹谿。初到，振錫攜瓶，繞祖三匝。……翌日下山，回温江，學者輻輳，號真覺大師。著《禪宗修悟圓旨》，自淺之深，慶州刺史魏静緝而序之成十篇，目爲《永嘉集》，及《證道歌》一首，並盛行於世。"按真覺之生卒乃公元六六五一七一三。曰"《證道歌》一首"，應是"一卷"之訛。《全唐文》載魏静作《永嘉集序》。

失調名　須大拏太子度男女　十一首

甲、斯一四九七　乙、斯六九二三

魔王外道總降依。□□□□□□□。萬歲千秋傳聖教。猶如□名自天□。只是衆生多有福。得逢諸佛重器時。金剛如是流識論。一切經中戒總悲。　須大拏太子度男女背。

兒言少小皇宫養。萬事未曾知。饑亦不曾受。渴亦未受持。佛子。[〇三四九]

父言羅睺一心成聖果。莫學五逆墮阿鼻。生生莫做冤家子。世世長爲僥倖兒。佛子。[〇三五〇]

兄答我今隨順哥哥意。只恨娘娘猶未知。放兒暫見娘娘面。須臾還去亦何遲。佛子。[〇三五一]

父言我今爲宿持。不用見夫人。夫人心體輭。母子最爲親。佛子。[〇三五二]

兒答我今作何罪。令受種種苦。讀如"綺"。我是公王種。須使作奴婢。佛子。[〇三五三]

父言來日見男女。啼哭苦申陳。我心不許見。退却菩提恩。佛子。[〇三五四]

父言世間恩愛相纏縛。父兒妻子皆暫時。一似路傍相逢著。須臾不免槁分離。佛子。[〇三五五]

兒言身體黑如漆。目傷復面皺。面上三殊淚。脣哆耳屍

陋。佛子。[〇三五六]

父言一歲二歲耶娘養。三歲四歲弄嬰孩。五歲六歲學人言。七歲八歲辨東西。佛子。[〇三五七]

父言一切恩愛有離别。一切江河有枯竭。拏如拏延好伏侍婆羅門。莫教婆羅門一日嗔。佛子。[〇三五八]

兒言鳥雀群飛唯失伴。男女恩愛暫時間。拏如拏延好伏侍婆羅門。早晚却見父娘面。佛子。[〇三五九]

須大拏太子捨男女之本事,以西秦沙門聖堅譯《太子須大拏經》所載較詳。周一良《敦煌壁畫與佛經》則認爲吴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内所見者"寫得更好些"。另見於吴月支僧支謙譯《菩薩本緣經》"一切持王子品"。曲辭演此事,作代言,問答,對唱,戲劇性甚强,爲目前所見敦煌歌辭中最接近於戲曲者。原本有説白,無疑,惜不傳。惟曲中情節與經文並不盡符。或已參用他説,或適應戲本需要,有所創改。兹摘取經内有關之情節,説明如後。

先明"須大拏"三字之義,固非國名,亦非人名。據玄應《音義》五:"'須大拏(女加反)'Sudāná 或言'須達拏',或云'蘇陀少拏'。此譯云'善與',亦言'善施'。"《智度論》十二曰:"須提梨拏太子,秦言好愛。以其二子布施婆羅門,次以妻施,其心不轉。"《西域記》二:"城北有窣覩婆,是蘇達拏太子以父王大象施婆羅門,蒙譴被擯,顧謝國人。"太子既以此故事爲稱,則已帶有若干戲劇性。

次言故事。佛語阿難:葉波國有太子,名須大拏,宿具願心,好布施,有一男一女,男名耶利,女名罽拏延。太子應敵國外道之謀,以國寶白象施予敵國;父王怒,放太子於檀特山,妃與兒女偕往。山中禽獸歡喜,百鳥和鳴。時鳩留國有一婆羅門,貌奇醜,來求太子施予男女,以供給使,太子許之。妃方出採果,兒戀母,不行。婆羅門並恐兒逃,太子乃縛兩兒,致加捶楚。太子與禽獸等共送兩兒,隨婆羅門以去。佛告阿難曰:"我宿命所行布施如是。太子須大拏者,我身是也。"

次言戲劇創始。唐義淨撰《南海寄歸内法傳》卷四節三十二"讚詠

之禮"内有曰:"戒日王取乘雲菩薩以身代龍之事,緝爲歌詠,奏諧絃管,令人作樂;舞之蹈之,流布於代。又東印度月官大士作'毗踰安呾囉太子歌詞',又皆舞詠徧五天矣,——舊云蘇達拏太子者是也。"據此:先敍戒日王之緝,曾合樂舞,接敘月宮大士所作,亦皆舞詠徧五天,其亦"令人作樂,舞之、蹈之",不僅詠唱而已,可連類而知也。國人向僅知爲"小小黄宫養讚"而已,至此乃得落實爲一種歌舞劇本,誠非始料所及! 梵本作者是東天竺月宮大士;若漢本之譯者早在義淨之前,尚不知爲誰,一憾事也。參考辭後校補駁王重民説。

次言壁畫。敦煌莫高窟第四二八窟,北魏畫須大拏太子捨兒女故事。周一良《敦煌壁畫與佛經》及潘絜兹《敦煌莫高窟藝術》二文均有論述。潘文就畫面情況談:隰須大拏是葉波國王濕隨之太子,妻名曼坻,子名耶利,女名罽拏延。太子性好施,有求必應。畫從施國寶白象起,迄敵國感悟,送還白象止。潘文述中間所畫云:"須大拏太子帶着妻子兒女,一家四口,坐着馬車,拜别父王入山。……車馬錢財衣服等等都布施完了,太子背着兒子,曼坻背着女兒,仍是歡歡喜喜地前進……這一天,曼坻出外採食,一個又老又醜的婆羅門來了,向太子求乞。太子説:'我再没有什麽可給了。'婆羅門説:'那你就把兩個兒女施捨給我養老吧!'從不拒絶别人請求的須大拏太子慷慨地答應了他。當這個婆羅門來的時候,兩個孩子很害怕,説:'父親喜歡施捨,現在没有東西,一定會把我們給他。'便一齊躲進曼坻所挖的坑裏,用柴草蓋好,並互相告誡:'父親叫唤我們,也别答應。'太子終於找到了這兩個戰戰兢兢的孩子,把他們交給婆羅門。孩子們不肯去。太子就反持他們的雙手,讓婆羅門用繩捆縛,牽他們走,……用鞭子抽他們出血。太子心裏難過,淚下墜地。……這時曼坻回來,走到半路,忉利天王怕她阻攔,敗壞了太子善心,便化作獅子,蹲在路上,使她不能通過。——壁畫就畫到這兒爲止。"按除四二八窟外,四一九及四二三兩窟内亦有隨畫之同故事。讀任何壁畫,都先賴從經文或變文中對於故事得有具體印象後,方能明確瞭解其所表現之情節。潘氏上文所述,仍循有關之經文作間架,然後敷以壁畫之形象耳。此等壁畫對於歌辭之實際輔助顯然不大。

次言歌辭寫本。甲、乙二本文字各有長短。而乙之規制較備。如

辭前引子與題目甲均缺；和聲缺者乙二首，甲九首。惟按諸經文之情節及辭之先後次序兩本俱不盡確。唱者屬誰？"父言"，抑"父母言"，抑"兒言"？甚重要，而兩本亦均有誤，顯然皆非精本。《總目索引》於乙本漏登。希望此二本外，更有他本發現，可以補訂，另詳校末。

次作題解。此組題目乃"須大拏太子度男女背"九字。"大拏"二字原本不明；"背"或是"讚"之訛。惟體屬分人對唱，又全演故事，乃戲文，非偈讚。此"讚"字與[證無爲]"太子讚"同，均爲删去説白以後之傳抄者所題，難認爲始作如此。唐戲文内如孟郊詩集所見"列仙文"，包含歌辭四首，由四仙分唱，説白亦被删，故事可考，而其本則曰"文"，不曰"詩"或"篇"等，可參考。既然是題目，應列於唱本之最前，今則繫於引子七言八句之下，殊非其所，亦難信爲原本之真面。劉目於甲、乙二本均題"小小黄宫養讚"，並云："是讚係讚詠須達拏太子，以兒女布施婆羅門之歷史故事者，……惟不知作者之名。"按"小小黄宫養"五字乃歌之首句耳。原本既已有九字題目在，何以不用，而必另行摘句爲題歟？"男女"原指兒女，[〇三〇一]、[〇三〇五]、[〇九一五]均有同例，另詳蔣釋一。

劉氏於一九五七年作《再記英國倫敦所藏的敦煌經卷》内，曾謂"須大拏太子對於婆羅門布施的故事，當義淨在印度的時候，就見聞了關於他的故事劇"。此説甚確。

次校訂引言。辭前引子七言八句，或可視作説白之一部分。惟"外道降衣"或與布施白象事有關，與度男女事無關，不知何以提及。吕校云："'魔王外道'等八句，疑係他文羼入。本曲既以'須大拏太子度男女讚'爲題，曲中作太子與其子女問答，十一首已盡其意，不似有殘缺。"此説是。[〇三五九]爲度男女之結果，原辭到此應止；既有引子與題目當先，[〇三五九]之前亦無從更有佚辭。八句缺字太多，固不能補；全文訛殘太甚，别無善本，亦未容妄訂，誠憾事也。

次查明辭調。辭十一首内：(一)五言四句二平韻有三首；(二)二仄韻者二首；(三)七言四句二平韻者四首；(四)平仄兼叶者一首；(五)起結二句叶韻者一首，——均不知調名。唐辭聯章中如《望夫詞》(即《囉嗊曲》)，正由五言四句與七言四句各若干首組成。四句中，中二句不

叶,而以起結句叶者,變文中亦有同例,詳下文。

次考訂時代。據下[〇三五一]校:"哥哥"寫"歌歌",乃受六朝影響。"哥哥"指父,不指兄,乃初唐風習;作辭及祖本書寫宜均在初唐。

[〇三四九]　首二字甲寫"小小",乙寫"少少",均非,作"少小"爲合。二字史籍與詞章内習見,以賀知章詩"少小離家老大回","少小"與"老大"對,意最著。餘詳《初探》考屑"小少"條。"黄"、"皇"通寫,[〇六一六]有例。《伍子胥變文》(集二二頁):"黄天不助。"《孟姜女變文》(集三三頁)"黄天忽爾逆人情",均與"黄宫"同例。《搜神記》(集八六七頁)"昔皇帝時",乃以"皇"代"黄"。辭之末句,甲寫"渴亦未之",乙寫"渴不受侍"。此首甲標"父言",乙標"父母言",應是"兒言",與[〇三五三]相貫。據經文,兒母於度男女情節中不出場,[〇三五二]、[〇三五四]已明明肯定此層。而十一首辭之開端,甲標"父母言"者三,乙標"父母言"者一,乃書手妄改。

[〇三五〇]　"莫學"下乙衍"善皇"二字。"五逆"甲寫"五蓮",形近而訛。"生生"乙缺,甲猶見一"生"字,因擬補,與"世世"應。"做"二本均寫"祖"。此字《廣韻》與《字書》均不載,近代口語之"做"乃由"作"來,早有於唐。"冤"均寫"悉"。詳[〇三〇七]校。北京圖書館藏"皇"字七六《悉達太子讚》曰:"六年始養冤家子,此事何如辨僞真?""僥倖"甲寫"曉睐",乙缺"倖"字。原本此辭寫作第三首,今移上。因此辭云云,正[〇三五一]所謂"哥哥意",應先見。此等章解之移訂於《擣練子》[〇一五三]等已有先例。"維摩問疾"[一〇七七]等辭亦有例。

"羅睺"一稱羅睺羅,佛之嫡子。其母據《須大拏經》乃瞿夷,據他經,爲耶輸。在胎六年,佛成道之夜始生。據經,應名耶利,據末二辭,又名拏如。十五出家,後成阿羅漢果,爲佛十大弟子之一。事詳《維摩詰經》卷三僧肇注。"聖果"見[一〇二六]"聖位"説。"五逆"一般指殺父、犯母,殺阿羅漢,傷佛出血,挑衆生不和。"阿鼻"指地獄,見[〇四一一]。

[〇三五一]　原本此首列在第二,兹移下。甲本於辭端標"妹答",乙標"妹答兄"。"哥哥"二本俱寫"歌歌",參看[〇〇五四]及[〇八五四]校。按"哥哥"指父,不指兄,"娘娘"指母,俱詳蔣釋一。《搜神記》

(集八八四頁):"其田章年始五歲,乃於家啼笑,喚'歌歌'、'孃孃'。"《淳化閣帖》有唐太宗與高宗書,稱"哥哥敕"。若標爲兄妹之間問答,於故事情節遠遠不符,説明此亦書手所誤改。

按以"哥哥"指父,初唐以後已不多見。而右辭見之,於推定作辭時代,不能不顧。兹以此爲主要依據,定此組作辭時代在第八世紀初。下云[〇三五五]"昔"、"婢"互叶時代須提早,[〇三五七]"孩"、"西"互叶,原有隋例,與此相應。

按"哥哥"俱爲"歌歌"亦有考究。《全唐文紀事》七二引王阮亭《蜀道驛程後記》指唐沈光撰《李翰林酒樓記》有"悲憤酣哥"句,曰:"即酣歌也。……《説文》:'哥,聲也。'《廣韻》:'哥,古歌字。'沈約《宋書》凡'歌'字皆用'哥'。梁張纘《南征賦》:'下太乙之靈旗,撫按哥以會儛。'《陳世祖紀》:'樸樕載哥,由庚在詠。'——皆然。今人以'哥'爲兄稱,罕知其本矣。"敦煌歌辭内有"歌"寫"哥"者,"哥"寫"歌"或"謌"者,皆説明其寫作時代,敦煌歌辭對古别字研究有貢獻!

甲本"隨順"寫"順隨","知"寫"之","去"寫"却"。乙本缺"只恨娘娘"四字,"奴"寫"如"。"遲"二本俱省寫"之"。經文述兒之戀母云:"今我母行採果,未還。而父持我,與鬼(按指醜惡之婆羅門)作食,定死無疑。今我母索我,不得,當如牸牛覓其犢子,便啼哭,號泣,愁憂。"

[〇三五二]　辭前"父言"乙寫"父母言"。"持"二本寫"時",吕校同,未加解釋。"宿持"指太子具宿願,好布施。"軟"二本俱寫"耎"。第三句下,乙本膠片漫漶一小段,方接末句。經文載婆羅門促兒行,曾曰:"我欲發去,恐其母來,便不復得去。"

[〇三五三]　辭前"兒答"從甲本。乙寫"太子言",誤。次句甲寫"今日受衆衆苦",乙寫"日今更種種苦"。"公王種"乙寫"公王衆",合於《開蒙要訓》注音内"以去注上"例。[一〇五九]曰:"不藉你世上作公王。""使"二本俱寫"知"。經云:"兩兒跪爲父言:'我宿命有何罪?今復遭值此苦。乃以國王種,爲人作奴婢。'"據此,"公王"宜作"國王"。

龍例曰:西北方音"苦"可叶"婢"。"苦",康杜切,姥韻,在 u 攝;"婢",便俾切,紙韻,i 攝。羅氏《方音》内未見"苦"、"婢"二字,但於 u 轉 i;則言之甚確。如原書(四五頁)云:"《阿彌陀經》跟《金剛經》裏變 i 音的較多;

《大乘中宗見解》裏，變 u 音的較多，在《千字文》裏，i、u 兩音大有勢均力敵的樣子。"今此辭以"苦"叶"婢"，正是由 u 變 i；"苦"當讀如"綺"。

龍例曰：由 u 變 i 之事實，初唐時已有之。《太平廣記》二五八引《御史臺記》：武后時，侍書御史侯思正曰"今斷屠殺，雞魚猪驢、俱不得吃"，於"猪"下注"計"，正由 u 轉 i 也。此與［〇三五一］因"哥哥"、"娘娘"二稱訂其作辭時代在初唐者，不謀而合。羅氏《方音》但知於中晚唐時推之，可不論矣。

［〇三五四］　據經文，捨男女之全部情節，俱在一日之内，辭曰："來日"，未合。二字疑是"爾母"之訛。"心"或是"今"之訛，俟校。"許"甲寫"詳"。"不許見"乃不許兩兒見母。"提"字乙本缺。"退却"待校，參看［〇八四八］。

"菩提恩"是因佛有"無上智慧"而施出之恩。［〇四一九］"菩提岸"、［〇四三五］"菩提性"、［〇四二〇］"菩提真種子"、［〇六一一］"菩提心"、［〇九四八］"菩提因"，……義均貫通。"菩提"謂道，道必有達。菩提之道或達於事，或達於理。兼而有之，惟有佛之"大菩提"（見［一〇八三］），實即佛之"無上智慧"。

［〇三五五］　"相纏縛"乙寫"有離别"。甲本"妻子"寫"男女"，"相逢著"寫"逢樹著"，乙缺"著"字。"槁"甲寫"槁"，待校。按下文［〇六七六］"無依靠"，"靠"原寫"槁"。《敦煌資料》一輯（四四八頁）："放良書樣文"："賤者是前緣，負債搞來下賤。"此"搞"或"槁"之義，似與今語所謂"搞"同，猶言招致，或發生。"搞"亦可爲"總"字之訛，形近，俟同例。經云："太子語兒言：'天下恩愛皆多别離。一切無常，何可保守？'"

［〇三五六］　此首形容婆羅門貌醜，極表厭惡，宜出兒言，其父則無此感情。而二本原標"父言"，未合，故改。經云："有一貧窮婆羅門，……有十二醜：身體黑如漆，面上三顛，鼻正匾匾，兩目復青，面皺，唇哆，語言謇吃，大腹，凸臆，脚復繚戾，頭復領秃，狀類似鬼。"甲本原寫："身體黑如漆，面上三殊淚，目傷清面皺，唇哋耳屍陋。"乙本原寫"身體黑如漆，面上珠淚。目傷清面皺，痕□哋耳屍配。"《廣韻》"皺"俗作"皺"。"三殊"費解，"三珠淚"亦不辭。"屍"非平聲如"尸"之義。《廣韻》至部，别有一"屍"字，"矢利切，似皺貌也"，正此處所用。"配"或是

“醜”。全首意固難通，以“淚”叶“陋”，韻復不合；經文於此並無多助，惟可訂“哋”爲“哆”而已。經文“三顚”未喻，“殊”與“顚”字形又遠。吕校作“目復青面皺”，句法上三、下二，未合。“復”、“清”二字形尚近，兹故訂“清”爲“復”，又將第二、三句易序以就韻，仍俟校。

吴康僧會譯《六度集經》二《須大拏經》：“道逢年少，遮要調曰：‘爾居貧乎？無以自全，貪彼老財，庶以歸居。彼翁（按似指太子）學道，内否不通，教化之記希成一人。專愚㦬捩，爾將所貪乎？’顔狀醜黑，鼻正匾㔟，身體繚戾，面皺脣䫌（原注：丁可反），言語蹇吃，兩目又青，狀莫（貌）若鬼。舉身無好，孰不惡憎！……兩兒覩之，中心怛懼。兄弟俱曰：‘吾父尚施，而斯子來。財盡無副，必以吾兄弟惠與之！’攜手俱逃。母故掘蔭其埳，容人，二兒入中，以柴覆上。……太子曰：‘卿願求兒，故自遠來，終不敢違，便可速邁。’太子右手沃澡，左手持兒，授彼梵志。……兩兒不肯隨去，還至父前長跪。謂父言：‘我宿命有何罪？今復遭值此苦。乃以國王種，爲人作奴婢！’向父悔過。”

［〇三五七］　“父言”乙寫“父母言”，“嬰孩”乙寫“莫孃”。“學”甲寫“能”。“辨”二本皆寫“便”。經文載男七歲，女六歲。

龍例曰：西北方音，“孩”、“西”可以爲韻。“孩”，户來切，咍韻，“西”，先稽切，齊韻。據羅氏《方音》（四七、四八頁），咍屬 ai 攝第六；云：若照《阿彌陀經大乘中宗見解》兩種藏音，簡直就可以同第三攝合而爲一。第三攝指 e 攝，齊韻之字。ai 與 e 既合一，“孩”“西”乃可相叶。於此當運用“以曲辭時代補正《方音》時代”之原則，推知“孩”、“西”相叶，初唐早有。隋闕名《梁瓌墓銘》以“齊”、“擕”、“妻”、“儕”爲韻，已開其先例。今粤音仍讀“齊”爲“儕”。日本“西”讀サイ，越南“西”讀 sai，亦異國之舌合我之古音者。

［〇三五八］　此首平仄分叶。辭前甲曰“父母言”，乙缺標注。“離別”乙寫“别離”。“枯”甲寫“苦”。兩兒名，乙訛缺太甚，末句同。“侍”甲寫“士”，乙寫“仕”，末首同。甲本第三句“婆羅門”三字寫小字偏行，表示此句仍七言，三字補在句尾，仍俟訂。“一日”乙寫“去一日一夜”。“拏如”應指耶利，“拏延”應指罽拏延。

［〇三五九］　二本“雀”寫“鵲”，詳［〇〇三七］校。甲本“唯”寫

“爲”，疑是“誰”字，謂人不如鳥雀。“晚”二本皆寫“万”，已詳[〇一六〇]。此首起結二句叶韻。《太子成道經》(集二八七頁)：“長生不戀世榮華，厭患王宫爲太子，捨却輪王七寶位，夜半逾城願出家。”“華”、“家”二句遥叶，正同此。《唐聲詩》命此種叶韻曰“首尾遥叶”。

經云：“兩兒與父言：‘爲我謝母，今便永訣，恨不面别！自我宿罪，當遭此苦。念母失我，憂苦愁勞。’”

次“辭後考補”。據經：故事於度男女以後之發展，乃太子復將妃施捨與人，舉家分散。婆羅門出賣兩兒，爲國王所收養。顧兒因淪爲奴賤，不復能與祖父相親。國王悔悟，召太子及妃回國，復團聚。時敵國亦爲太子所感服，化爲友邦。

上引《六度集經》二《須大拏經》續云：“王呼梵志，將兒入宫，宫人巨細，靡不嘘唏。王呼欲抱，兩兒不就。王曰：‘何以？’兒曰：‘昔爲王孫，今爲奴婢。奴婢之賤緣，坐王膝乎？’……兒言：‘不敢怨大王，亦不畏婆羅門。古是大王孫，今爲人奴婢。何有人奴婢，而就國王抱？是故不敢耳。’”

斯一四九七，翟目通指其内容曰：“句法参差之讚歌，每韻之後均有和聲。(總)標題失去。……(第三種爲)‘小少黄宫養讚’。……”斯六九二三翟目(背面寫須大拏太子本行故事)云：無中文標題。另查斯二〇九六乃《佛説太子須大拏經》，若用以對勘本辭，容有所得，他日須補。

斯四四五六《太子須大拏經》：“……佛告阿難：我宿詣所行布施如是。太子須大拏者，我身是也。時父王者，今現，我父閲頭檀是也。時母者，今現我母摩耶是也。爾時妃者，今瞿夷是也。山中道人阿州陁是摩訶目揵連是。天王积者，舍利弗是也。時獵師者，阿難是也。時男兒耶利者，今現我子羅雲是也。時女兒罽拏延，今現羅漢朱利母是也。乞兒婆羅門者，今調達是也。時婆羅門婦者，今旃遮摩郁是也。勤苦如是，無鞅數劫，作善亦無鞅數劫。當持是經爲諸沙門一切説之：菩薩行檀波羅蜜布施如是。”

蘇二一五〇詠“太子須達拏”，提及檀特山，並露“太子須達拏經”名。其文字始於“迟者太子言此大白蔦(象)是我父王之……”，止於“太子曰：‘爲我布施大劇，空虚國藏。’”應指經，不涉歌辭，俟査。

［證無爲］　太子讚　二十七首

甲、斯二二〇四　乙、斯〇一二六　丙、斯一五二三

聽説牟尼佛。初學修道時。歸宫啓告父王知。道我證無爲。釋迦牟尼佛［〇三六〇］

太子初學道。曾作忍辱仙。五百外道廣遮攔。修道幾經年。釋迦牟尼佛［〇三六一］

金錢不自用。買花獻佛前。瓶中湧出五枝蓮。仙人生喜歡。釋迦牟尼佛［〇三六二］

阿藍從城出。仙人速近前。買花設誓捨金錢。願得宿因緣。釋迦牟尼佛［〇三六三］

將花供養佛。兩枝在肘邊。光明毫相照諸天。法雨潤心田。釋迦牟尼佛［〇三六四］

好道變泥水。如來湧清泉。付法掩泥不將難。受記結因緣。釋迦牟尼佛［〇三六五］

太子生七日。摩耶欲歸天。姨母收養經七年。六藝有三端。釋迦牟尼佛［〇三六六］

恩養親生子。七歲成文章。六藝周備體無常。生死難抵當。釋迦牟尼佛［〇三六七］

婚娶年十八。嬪后與耶輸。更加婇女二千餘。美貌世間無。釋迦牟尼佛［〇三六八］

太子無心戀。笙歌不樂觀。惟留娱樂意忡忡。只欲遊四門。釋迦牟尼佛［〇三六九］

東門見老病。南門見患人。西門見死醜形容。北門見真僧。釋迦牟尼佛［〇三七〇］

袈裟常掛體。瓶鉢鎮隨身。常念彌陀轉法輪。救度世間人。釋迦牟尼佛［〇三七一］

作瓶來下界。太子乘朱鬉。宫人美女一叢叢。太子出樊

籠。釋迦牟尼佛[〇三七二]

耶輸焚香火。太子設誓言。三世共汝結姻緣。背我入雪山。釋迦牟尼佛[〇三七三]

不念買花日。奉獻釋迦前。買花設誓捨金錢。言約過百年。釋迦牟尼佛[〇三七四]

作女如花捺。百國大王求。誓共太子守千秋。同衾亦同丘。釋迦牟尼佛[〇三七五]

雪山成正覺。教我没依頭。看花腸斷淚交流。榮華一世休。釋迦牟尼佛[〇三七六]

車匿别太子。來時行忽忽。耶輸雙手抱朱鬃。聖凡何處容。釋迦牟尼佛[〇三七七]

車匿報耶輸。太子雪山居。路遠人稀煙火無。修道甚清虚。釋迦牟尼佛[〇三七八]

寂淨青山好。猛獸共同緣。崚嶒石閣與天連。藤蘿繞四邊。釋迦牟尼佛[〇三七九]

孤山高萬仞。雪嶺入層霄。寒多樹葉土成條。太子樂逍遥。釋迦牟尼佛[〇三八〇]

雪山嵯峨峻。崚嶒□□□。石壁重重近天河。險峻没人過。釋迦牟尼佛[〇三八一]

千年舊雪在。溪谷又冰多。草木崚嶒掛緑蘿。石壁險嵯峨。釋迦牟尼佛[〇三八二]

雪嶺南面峻。太子坐盤陀。六賊翻作六波羅。修道苦行多。釋迦牟尼佛[〇三八三]

只見飛蟲過。夜叉萬餘多。石壁斑點繡紋窠。樹動吹法螺。釋迦牟尼佛[〇三八四]

嶺上煙雲起。散蓋覆山坡。彩畫石壁奈人何。太子出娑婆。釋迦牟尼佛[〇三八五]

唯留三乘教。悟者向心求。但行如是捨凡流。成佛是因由。釋迦牟尼佛[〇三八六]

此組二十七首，茲用其首章之末三字，作爲擬調名，曰[證無爲]。内容演悉達太子本生出家成佛故事，與卷五[一〇四〇一]《五更轉》"太子入山修道讚"相同。但此二十七首中每有前後不相銜接處；有四首又屬代言體，文氣更覺有隔。料當時之原本必有白語，以穿插聯繫；全本必甚長，乃用於歌場之講唱辭也。今傳本不但無白語，並歌辭亦不全。同此一調另有"歸常樂"九首[〇五二〇一二八]，專詠佛之涅槃，與右組廿七首，在編排分合上，有無關係，不詳。

格調爲"五五七五"，四句，三平韻，二十二字。此組及"歸常樂"組内首首依腔著辭，三十六首如一首，又無書手訛火之干擾，殊罕見。其著辭時代已訂在初盛唐之間，詳[〇六〇八一][十無常]校語之末。敦煌曲内格調與此相近者，有[〇〇三〇一]《喜秋天》四首，[〇八〇一一]《五更轉》五首，及[一〇四〇一]《五更轉》十五首。在[〇〇三一]辭後之校語中，並曾推到劉宋之《讀曲歌》及晚唐始見之《巫山一段雲》、北宋始見之《卜算子》。《讀》、《卜》二調均句法同而叶韻異，已詳《初探》三七頁。惟《巫》調與[證無爲]較，句法與叶韻均同。斯堪注意！平仄方面，[證無爲]有部分粗糙者，流傳已久，難免失真耳。《巫》調在早期之沿革與名稱如何，難於查明。則[證無爲]之擬名終不能廢。兼看下文所舉之第二義。

於此有二義當陳，其一曰：右讚廿七首，"歸常樂"九首，皆單數。倘原是雙疊之調，則各短一首。倘有人不顧文理與叶韻，必欲强合之爲雙疊，則兩組又各餘一首，難於處理。爲雙疊既然進退兩難，説明原調爲單片隻曲無疑。再檢晚唐五代李珣、毛文錫、歐陽炯三家之《巫山一段雲》，確爲雙疊，上下片皆一韻到底，一意到底，絶無换韻或内容别出者，是已發展爲雙疊之調矣，又不容因主觀傾向，而强爲分拆作單片隻曲。在澄清此種混亂方面，[證無爲]辭兩組之現狀大有作用（所謂"混亂"，詳見卷一開始所列第二端"重視格調"内。唐昭宗作《巫》調爲雙疊之調，而下片異韻，且異格，有待善本勘定，《唐雜言・格調》内已另作

處理)。

更有一義,涉及宗教之如何套用民間歌曲,用心如何陰險,文人如何但知以“正宗”鳴高,目光之如何短淺,益爲重要！俗曲與佛讚中,凡聲腔美聽者,不能禁止其暗中偷换,有所利用。因此,倘求“曲子詞”之内容完全淨化,與佛讚絶緣,勢難如願。此在唐代,已成一種社會現象,亦即民間文藝與佛讚關係中之一種史實。今日研究唐藝者無從恣縱主觀,否認歷史,否認許多佛讚已侵入曲子詞。事實具在,空言否認之法甚愚！且此事亦正有三種積極作用在,何能輕率放棄,漫不經心！如大量佛讚在唐代,正是佛教毒害唐民之大量罪證,方收集完備,以利批判之不遑,何爲反而棄之,使不利於此種批判,用心何在?——一也。如面對唐代所有許多優異之曲調已失却原名者,正應高瞻遠矚,廣爲結集,全部編入隋唐五代之雜言格調譜,爲網羅唐代民間歌辭之遺佚者立下深厚基礎,使目標明顯,厥功甚偉！何能以維護“詞業之正宗”鳴高,遂壁壘森嚴,予以排拒,倒行逆施歟?——二也。如廣羅佛讚中之符合歌辭體例者,正可利用其寫本中所見大量之訛文别字,以充實敦煌歌辭校訂所需之例證,使與另見於變文寫本者相匯合,讓歌辭居間,而於此種例證左右逢源,得其挹注,收獲益多,豈不甚美！——三也(饒編弁言於同意王集不收“聯章”曲子之説後,又曾忽此忽彼曰:“若從文學資料而論,此類佛曲仍大有參考之價值也”,尚符合此處之第三義)。

鄭振鐸在所編兩種文學史内,曾以“太子讚”題目,引右辭之五首,但誤認爲“五七言句相間成文”(詳[〇三八六]校後)固不可矣;至於三十年(一九三八—六八)後,迄饒編之印行,因不瞭解上述種種要端,對此事之措置,仍多乖違,乃益不可。饒氏一面在一四頁主張將佛讚排出歌辭,以博“推尊詞體”之功;一面又被眼前大量事實所窘,無法迴避,結果乃不得不自矛自盾,出爾反爾,又承認曰(四六頁):“佛曲有標明寄某詞調者,爲數極少！衹見《蘇莫遮》、《喜秋天》”而在六一頁又易其説曰“(佛讚)惟寄集調出之”;在一三一頁再易其説曰“(絶句)寄在(某)詞,即以(某)詞之調唱之”;同頁又四易其説曰“云寄(某)調,即以該調唱出者”。於言雖四變,於義則一端:唐代確有(大宗)佛讚,(或絶句),須託

於民間之曲調，以取得音聲，方可致遠，並深入於民間；至是，其體制乃由佛讚(或絶句)而成爲歌辭矣("歌辭"者兼包樂府、聲詩、雜言短歌諸體)。此説饒氏料難否認，但所爭者仍在"爲數極少"，以爲不至有"大宗"。本文爰不憚煩，再破此種"極少"之説(戴編譯辭百八十三首，不以調名領起，而以自訂之題目領起，却於題目下多一段説明，其首句亟亟曰"調寄某某某"者竟有十五次之多。專從形式看，饒所以爲在敦煌曲内"極少"者，戴則以爲並不少)。

兹分材料爲四類，從饒氏所謂"極少"者逐步推廣。(一)饒氏已指出《蘇》、《喜》二調，十一辭。(二)就饒編中所已提及而饒氏不自知者，代爲揭出《行香子》等三調、九辭。(三)就饒氏所未辨，而本編首創著録者，——即上文所謂"優異之曲調"，當以右辭[證無爲]領先，凡九調、一百十七辭。(四)辭不傳，而就唐釋少康、應之，宋釋道誠等之所紀者，又補曲調六。——綜此四類，唐宋佛讚已化身爲歌辭，而目前可以指實者，至少百四十三首。惟所謂"曲子《喜秋天》"[〇八〇一]五首之内容乃詠牛女雙星隔河相望，並非佛讚，辭應剔除，故此數應核實爲一百四十八首。兹立表一覽如下，饒氏"極少"之説庶幾破矣(饒編一三〇頁引《樂世詞》及宫詞，雖有四十首之多，因非佛讚，故剔除不計)。

類别	佛　　讚	"寄某曲調唱出之"	首數	饒編頁數載	本編辭號	備　　注
(一)饒氏所守	五臺山曲子	《蘇莫遮》	六	四六、八八	[一五二〇一]	参看卷七末校訂中評那考説。
	佛讚《五更轉》	《喜秋天》	五(?)	四六、五六	[〇八〇一一]	五首並非佛讚，饒氏誤。
(二)饒編另見	"斫妖魅"	《還京樂》	四	五四	[〇五三九一]	道教歌辭，僅此一組，附見。
	文殊讚	《行香子》	一	四五		白居易作。
	三歸依讚	《望江南》	四	六一		王安石作。
(三)戴編另見	太子入山修道讚	《五更轉》	一五	四一	[一〇四〇一]	戴曰："調寄《五更》。"
	共住修道	《行路難》	八	一二五	[〇五〇〇一]	

續　表

類别	佛　讚	“寄某曲調唱出之”	首數	饒編頁數藏	本編辭號	備　注
（四）本編所録	［證無爲］太子讚	《巫山一段雲》	二七		［〇三六〇一］	
	［證無爲］歸常樂	《巫山一段雲》	九		［〇五二〇一］	
	［求因果］	《紀遼東》（隋曲）	四五		［〇三三三一］	六組，内容有屬佛教者，有佛爲儒代言者。
	［十無常］	《楊柳枝》	一〇		［〇五九九一］	
	［十恩德］	（待查）	一〇		［〇二九八一］	
	［取性遊］	（待查）	八		［〇一六八一］	二組
	［證道歌］	（待查）	二		［〇三四七一］	
	［無如疋］	（待查）	二		［〇五一〇一］	
	［出家樂］	（待查）	二		［〇四〇四一］	
	［撥禪關］	（待查）	二		［〇五〇八一］	
	［拋暗號］	（待查）	一〇		［〇六六九一］	調屬《鷓鴣天》一類。
	無心律	《行路難》	一二		［〇六九〇一］	原十六首，存十二首。
（五）宋人所紀	（待查）	《梁州》	一			“唐讚”
	八相	《太常引》	一			“唐讚”
	三歸依	《柳含煙》	一			“唐讚”
	南方讚唄	《漁父》	一			以下趙宋所有。
	同右	《撥棹子》	一			
	同右	《降黄龍》	一			以上核實，辭一百八十八首。

試從歷史上前後情況驗之：南齊王融曾作“法樂歌辭”十二章，《廣弘明集》三〇、《樂府詩集》七八均載之，全詠佛本生行蹟，分題曰“歌本起”、“歌靈瑞”、“歌下生”、“歌在宫”、“歌四遊”、“歌出國”、“歌得道”、“歌雙樹”、“歌賢衆”、“歌學徒”、“歌供具”、“歌福應”。饒編（一九頁）於此，大爲矜賞，曰：“當時必配以梵唱，且有樂舞。其樂亡，而文字倖存焉。”惟饒氏在其書之二頁及一四頁均曾鮮明否定“聯章曲子”，“佛讚混入於曲”，“梵門之製，攔入曲子詞”，何以於此又贊許王融之“法樂歌辭”以聯章體十二首詠佛本生者混入《樂府詩集》？自《詩經》以下，樂府與曲子同爲聯章歌辭，何以唐五代之“聯章曲子”又獨遭歧視，一經以偈讚爲内容，便失却歌辭之體用，不能入敦煌曲總集歟？此種違背歷史、脱離樂制之歧視，設無理解，足以服人，直是“郢書燕説”而已。不然，饒氏何其健忘，在二、十四、十六各頁，方夸夸然自高其調，纔隔三五頁，到書之十九頁，何以即又訇訇然自撾其胸，自摑其頰以自毁耶？

北宋有王安石以四首《望江南》詠“三歸依”，已見上文表内。金人又以《臨江仙》四十八首爲“觀音偈”等，前後並附“平吟”、“側吟”二詩，與下卷所列“三冬雪”聯章十五首及[千門化]聯章七首之前後所見者相同（另詳[千門化]校後之補校部分）。在歷史上，此種講唱之聯章體用固未嘗斷，顧可以不察歟？

再參考明初歌曲史上一件大事：永樂間編印《諸佛世尊如來菩薩尊者名稱歌曲》，計曲二千餘首，皆就佛教經律中所見自佛至尊者所有梵文譯音之法號凡數千，檃括入句，綴成歌辭，以供宣唱，用蠱人心。南北曲調不敷，乃借助於“長短句”、“詩餘”、“短令”之調。並廢去各調之俗名不用，而亦各爲取一法號，如《蝶戀花》號“具靈想之曲”，《臨江仙》號“回慈光之曲”。……此正饒氏所謂“佛曲有標明寄某詞調者”，或所謂“以該調唱出者”，或所謂“惟寄某調出之者”。爲數既達曲四百餘調，辭二千數百餘首，顧尚得謂之“爲數極少”歟？

唐初與明初間雖相距七百五十年久，而佛教麻醉吾民，癱瘓吾族之禍心實絲毫未死。利用我民間流行音樂文藝之最者，以貫徹彼凶害荼毒之最者；並欲費力最小，而收效最大，此種偷心亦絲毫未改。故唐明之間若輩所行形式雖有異，本質終無移也。設疑以上所云爲太過或浮

誇者，請就少康、道誠、應之三佛徒所曾自道自行者，以證實之。

宋釋贊寧《宋高僧傳》二五《唐睦州烏籠山淨土道場少康傳》曰："康所述偈讚，皆附會鄭衛之聲，變體而作，非哀非樂，不怨不怒，得處中曲韻。譬猶善醫：以餳蜜塗逆口之藥，誘嬰兒之入口耳。"按康在德宗貞元間，初居洛陽，後往睦州，均專修念佛。所洩佛教借音聲以毒害四衆之心術，雖寥寥數語而已，已曲盡其陰賊險狠之秘奥，令人怵目驚心！蓋衆民皆嬰兒，佛説爲逆口之藥，鄭衛之音乃餳蜜，安排結果，使所謂"嬰兒"者哀樂怨怒俱失常，而甘心毁身毁家毁國以從佛。事實之爲凶害既如此，則上所論佛讚所以化身俗曲，而爲蠱爲祟者，果誇飾歟？抑所論尚有未至歟？雖饒氏讀之，亦應知警惕矣！下文[無相珠]校末亦引贊寧傳，謂劉宋時杯渡和尚所作《一鉢歌》："叶理激勸，憂思之深，然文體涉里巷。""涉里巷"亦不是以餹蜜塗口，應合看。卷五[一〇〇三]説明佛本有志調御衆生，入其羈絆，有如圉人之調御馬，牧人之調御羊，不惜用"輭美語，苦切語，雜語"，以化其不調，正少康道誠輩之所奉行者，顧尚不足以怵目驚心歟？

宋釋道誠《釋氏要覽》下"法曲子"條："毗奈耶云：王舍城南方有樂人，名臘婆，取菩薩八相，緝爲歌曲，令敬信者聞，生歡喜心。今京師僧念□□《梁州》、八相《太常引》，三歸依、《柳含煙》等，號'唐讚'。又南方禪人作《漁父》、《撥棹子》唱道之辭，皆此遺風也。"此説吴曾《能改齋漫録》曾引之，所舉者誠千百分之一耳。

陸游《南唐書・浮屠傳》謂僧應之"喜音律，嘗以讚禮之文，寓諸樂譜，其聲稍下，而終歸於梵音。讚念協律，自應之始"（《初探》二九七頁曾引）。按所謂"寓諸藥譜，其聲稍下"，即套用俗樂之聲，所謂"鄭衛"是。南唐流行，顧名思義，如《一斛珠》、《蝶戀花》、《阮郎歸》、《後庭花》、《憶仙姿》等，皆不免。"而終歸於梵音"，乃一句門面語而已。試問：樂既"下"矣，則"下"耳，又何從歸於梵音？既原有梵音可歸，則梵音耳，又何爲寫諸"下"聲？其欺人自欺之醜傴已活躍紙上，尚何遮掩爲？

他如宋俞文豹《吹劍録》對"道場誦念"所能言者，但曰"以梵語演爲歌調，如《降黄龍》"，實則何止此歟？從知少康所假用者皆初盛唐曲調，設當時有全日流傳，其盛必矣！何至如應之、文豹筆下之空洞歟？按明

楊慎《詞品》引唐李郢《上元看燈》詩："'謝公留賞山公喚，知入笙歌阿那朋？'意調變梵唄爲豔歌。"此語一針見血！正是[證無爲]變作《巫山一段雲》耳，值得深討。倘是《巫山一段雲》變作[證無爲]，則山公亦將留賞不置。曰"華嚴"，桑門信語也：於《巫山》見"華"，於[無爲]見"嚴"。及互相轉换，則笙歌聒耳，將使"無爲"之旨恣爲冶蕩之聲，"嚴"於何有？"無"於何方？倘饒宗頤穎悟及此，庶不至求詞體淨化，亦不充衛道之士矣。同時請勿忘[〇〇四一]之校曰："此下二首乃男女熱戀之作，設使緇門果能樂於傳寫傳唱，對於饒編（一四頁）之'佛讚不應混入詞曲'之主張殊不相應。'讚'與'曲'間因緣固不淺耳。其心已混者，其聲與辭，又焉得不混！"

甲本首行題"太子讚，'釋迦牟尼佛'和"，乙本作行書，翟目評爲中平。前二首缺，存廿五首。甲乙皆以空格斷句。丙本寫在卷背。翟目云："書法佳。"正面寫李庭光《莫高靈巖佛窟之碑》。李之官名題銜甚長，末五字乃"隴西李府君"。又云："書法中等。"是此卷正面之書法轉不如背面。劉目在斯一五二三號下，竟失載背面情況，方編纂時，未得翟目參考，事後過目，亦不增補。除甲、乙、丙三本外，太子讚之寫本尚多，兹據翟目所云，誌其厓略於校末。

［〇三六〇］　"聽説"乃講唱發端之辭，號召大衆，用心傾聽，故料其於歌辭前後，原有白語。

"無爲"之義指真理，謂無造作，無所作爲。但對佛教之全部謊言，則造作不已，繁冗如山，恰恰在"無所作爲"之反面，亦即在真理之反面，而不自伐，亦無人敢以此伐之，何歟？

"釋迦"是姓，"牟尼"是名，"佛"是德號。[〇五一五]内稱之爲"釋迦老"。約生於公元前六八八年（據[〇五二〇]引《隋書・經籍志》）。年三十五成道，八十寂。曲辭詠其本生經過者，除此組廿七首與"歸常樂"同調九首外，尚有"須大拏太子度男女"、[〇三四九]等十一首，"太子入山修道讚"《五更轉》、[一〇四〇]等十五首，[太子成佛]《五更轉》、[一〇五五]等五首，同題《十二時》、[一〇六〇]等十二首，——共六篇，七十九首，乃歌辭中之有特殊内容者，應予聯繫爲一組群，與《敦煌變文集》卷四所載同内容之十一篇相對立。

近人許地山《梵劇體例及其在漢劇上底點點滴滴》一文内注云："'孝子董永傳'後頭，隨著一首'太子讚'，其開頭一句便是：'聽説牟尼佛初學修道時歸宫啓告父王知道。'"許氏不得其句讀與叶韻，而認十八字爲一句散文，至"道"字已辭畢。其實"道"下尚有"我證無爲"四字，方足一首。"舊編"後記云"姑作逸文記之，俟得此套全辭後，再爲增補，並改編號碼"云云。初期暗中摸索，與鄭、許所見在五十步與百步間而已。

［〇三六一］　甲本"攔"寫"闌"，"仙"寫"賢"，［〇三六二］、［〇三六三］同，均後吕校，改。龍例曰：據羅氏《方音》（一六四頁）："仙"，心母，由 s 變 g；"賢"，匣母，由 x 變 g，均在十世紀，彼此不分。遂限定甲本寫於十世紀（原因詳［〇三〇七］校語之末）。今既知乙本所見背面之《大日經》内，有武周字十餘個之多，寫於初盛唐間，而甲本之寫右辭可能更在前，説詳［十無常］校。羅氏欲限"仙"、"賢"互注始於十世紀，勢有不可。

"忍辱"是佛教對外界最强韌之武器，以爲能防一切厄難，故喻爲"忍辱鎧"。要忍受諸侮辱惱害，而無恚恨。佛初學道，曾由歌利王支分其身，修忍辱之行，稱"忍辱仙"。"外道"乃佛所排之異端，詳見［一〇九三］校。"廣遮攔"見［一〇六八］。

［〇三六二］　乙本缺"花"、"獻佛前"、"枝蓮"，共六字，"中"寫"内"，下首同。"仙人"詳次辭。

"受記"詳［一〇九七］。

［〇三六三］　"藍"原寫"鑒"。乙本"速近"寫"東進"，"願"寫"彨"。

"阿藍"一稱"阿羅邏仙人"。佛出家始，就此人學。《涅槃經》二一："夜半逾城，至鬱陀迦阿羅邏大仙人所。"

［〇三六四］　乙本"佛"寫"仏"，"潤"寫"閏"。

"毫相"，佛三十二相之一。眉間生白毫，右旋，放之有光。初生時毫五尺，成道時一丈五尺，另詳［〇四五四］。

［〇三六五］　首二句内"好道"俟校。"清"寫"泥"，擬改。"付法"是佛身後事，"受記"或"授記"更是成佛以後之事，俱不能敘在出生之前，疑錯簡。乙本"變"寫"变"，"結"寫"法"。

"受記"乃從佛受來生必當作佛之記别。《法華經・譬喻品》："見諸

菩薩受記作佛，而我等不預斯事。”參看[〇六九〇]之“授記”。

此首宜與“生死泥”説有關，見《俱舍論》一：“生死泥者，由彼生死，是諸衆生沉溺處故，難可出故，所以譬泥。”《變文集》（五一七、五一八頁）《維摩詰經講經文》内論之甚詳。

[〇三六六]　乙本“藝”寫“埶”，“有”寫“九”。

“摩耶”乃“摩訶摩耶”之省。貴相，八乳。淨飯王之妃，於花園無憂樹下，由脅間生悉達太子。姨母摩訶波闍波提抱腰。生後七日，母壽已盡，父王將太子付姨母養育，付跋跎羅尼教導，俱見《佛本行集經》。“六藝”用儒家説。《太子成道經》（集二九〇頁）：“太子漸漸長大，習學人間伎藝，總乃得成。”

[〇三六七]　乙本“周備體無”寫“用倫躰无”。“抵”甲寫“低”，乙不明，似“知”。此首之意與前一首有復、有抵，疑是衍文。“無常”謂“非常”。

[〇三六八]　甲本“娶”寫“取”，“輸”寫“殊”，乙同。乙本“后”寫“媪”，模糊不明。“與”寫“与”，“貌”寫“皃”，“無”寫“无”。

太子之妻名耶輸多羅，參看[一〇四四]、[一〇五〇]。許書《佛本行集經變文》云“夢雙六憑殊”，乃“夢雙陸頻輸”之訛，與此處之“輸”寫“殊”同例。尚有他説，詳[〇〇九八]。

[〇三六九]　二本“覲”寫“歡”。甲本“忡”寫“冲”，“門”寫“丏”，次首同。乙本“無”寫“无”，“戀”訛“意”，“惟”寫“崔”，缺“遊”字。“惟留”意不貫，待校。

龍例曰：“忡”，徹母，“冲”，澄母。羅氏《方音》（一六四頁）謂澄母平聲字於第十世紀，由 dz 變爲 tɕ，而與徹母相混。但如上述之作辭時代既早在初盛唐間，則此類之十世紀説乃難立。“覲”、“門”通叶説較長，合見於[〇三九〇]校（二）。

“惟留”待校。“遊四門”詳[一〇六三]。

[〇三七〇]　乙本“死”上缺“見”字，“形”寫“肜”，“僧”寫“僋”。

龍例曰：“人”、“僧”、“容”相叶，是蒸、東通韻，當隨[〇二九七]之蒸、東通韻，其辭作於天寶間者，一同升入盛唐，乃與右辭乙本原有之情況不相忤。查《詩・無羊》以“蒸”、“雄”、“兢”、“崩”、“肱”、“升”相叶，

《斯干》以“興”、“夢”相叶，《正月》以“蒸”、“夢”、“懲”、“雄”相叶，《采緑》以“弓”、“繩”相叶，亦均蒸、東通韻。降而漢焦延壽《易林》内有“人”、“功”相叶（需旅），“噰”、“同”、“人”相叶（旅），“通”、“逢”、“人”相叶（豫），“仁”、“訟”相叶（需），“功”、“人”相叶（升），——皆真、東通韻。既然蒸、東與真、東之通皆已具於古代民間方音及文人用韻内，又豈羅氏十世紀之説所能限？

龍例曰：又查隋開皇十五年《鞏賓墓誌》，以“塵”叶“空”、“風”等字，端方《匋齋藏石記》一五跋，謂爲真、東古韻通叶，遂引《詩經》、《周禮》等例甚多。曰：“誌出北方，於北音尤合。”按此誌出武功，誌主乃武功人，武功屬甘肅。今於同在甘肅之敦煌歌曲内，發現蒸、東與真、東通韻多條，應知其事，誠非偶然矣。益信右讚廿七首及[十無常]十首（[〇五九九—〇六〇八]），皆因《大日經》之時代，而同入盛唐，事有固然，絶非主觀想像。

[〇三七一]　乙本“掛體”寫“排躰”，“彌陀”寫“除陁”。

“彌陀”即“阿彌陀佛”之省，即佛。佛轉法輪，所以摧破推行佛法之一切障礙。法輪所到，一切邪見、疑悔、災害並消。流演圓通，推廣無盡，不限於一人、一事，一時、一地，無不輪轉周徧。看[〇四八一]校，及[〇九三七]辭。

[〇三七二]　甲本“瓶”寫“凡”，從乙。[一〇四七]：“天王號作瓶。”此謂天王降人間，來迎太子。寫“瓶”字乃乙勝甲處。“作瓶”已詳《初探》考屑。又“鬃”寫“宗”，[〇三七七]同。又“叢”寫“藂”，《廣韻》謂“藂”乃俗字，《字書》謂“藂”可通。乙本“乘”寫“乗”，“朱”字殘，“鬃”寫“騌”，“樊”寫“凡”。

“宫人美女一叢叢”，據《佛本行集經》一四所誇大者，總數爲十萬人。淨飯王爲羈縻太子，放棄出家心念，特立三宫：一由耶輸主之，以二萬宫女，任初夜之侍衛；一由太子第二妃摩奴陀羅主之，任夜半之侍衛；一由第三妃瞿多彌主之，任後夜之侍衛；亦各有二萬宫女。“復有師言：合有十萬”，不止六萬。

[〇三七三]　以下四首代言，又有引述（謂耶輸引述太子之“誓言”），較複雜。乙本“結姻”寫“法刖”。

"雪山"指印度北境高山，千古積雪。《新唐書·西域傳》："北天竺距雪山，環抱如壁。南有谷，通爲國門。"按即喜馬拉雅山。

［〇三七四］　甲本"前"訛寫"佛"，形近。乙本"迦"寫"加"，"錢"寫"前"。

［〇三七五］　"花捺"待校，意謂嬌美。［〇一七〇］有"花毦"，可參考。二本"衾"寫"姓"，從吕校。"衾"、"姓"混寫，説明西北原無閉口音。

"同衾"事變文不用。如《太子成道變文》（集三二五頁）："雖求願得耶殊綵女，亦似無妻一般，不曾與女同牀。"但［〇三四九］等辭仍演太子生有一男一女，他可不論。

［〇三七六］　二本"教"寫"交"，"依"寫"衣"，"腸"寫"腹"，"華"寫"花"。乙本"斷"寫"析"。

"正覺"即"三菩提"。"三"云正，"菩提"云覺。如來之實智爲正覺，成佛之日即成正覺。

［〇三七七］　二本"輸"寫"殊"，"容"寫"居"，失韻。"悤"甲本寫"苁"，乙本寫"葱"，乃"忩"之省。"鬃"乙寫"京"，乃"宗"之訛。

車匿佛出城時之御者，後出家。惡口不改，謂之"惡口車匿"。

［〇三七八］　二本"輸"寫"殊"，"稀"寫"希"。甲本"車"訛爲"東"。乙本"遠"寫"逺"，"修"寫"循"，"甚"寫"莛"。

［〇三七九］　二本"獸"寫"狩"，"崚嶒"寫"稜層"，［〇三八二］同；"連"寫"遭"，"藤"寫"籐"。甲本"青"寫"靖"，乙本"淨"寫"静"，"青"寫"清"，缺"石"字，"與"寫"与"，"蘿"寫"羅"，"繞"寫"遶"。

［〇三八〇］　首二句甲本寫"孤高三萬仞，雪領不曾霄。"乙本次句同甲，"葉"寫"桒"，避"世"字諱，同［〇〇六五］［〇〇四六］。又"土"寫"圡"，"條"寫"裸"，"樂"寫"某"，"遥"寫"迳"。按"土"字意不順，待校。鄭本載此首，"樹"寫"枯"，不知何據。

［〇三八一］　二本次句同缺三字，"重重"寫"忡忡"，"舊編"改"衝衝"，兹從吕校。甲本"險"寫"嶮"。乙本"峻"寫"峧"，"壁"寫"壁"。"忡"、"重"相代，亦徹、澄二母不分，羅氏《方音》亦認作十世紀西北方音現象，説難成立，見［〇三六九］校。

［〇三八二］　甲本"草"寫"菓"，"緑蘿"寫"綺羅"。乙本"溪"寫

"漢","冰"寫"水","草"寫"菓","緑蘿"寫"綺羅","險"寫"嶮"。次句以"峻嶒"狀草木,顯訛,待校。

［〇三八三］　甲本"嶺"寫"領","翻"寫"番"。乙本"嶺"寫"山","坐"寫"生","陀"寫"陁","修"寫"脩"。"六賊"見［〇四六六］;"六波羅"即［〇三四八］之"六度"。

［〇三八四］　甲本"縺"寫"綿","螺"寫"蝝"。乙本"蟲"寫"虫","夜"寫"夗","多"寫"纟","縺"寫"線","螺"寫"蝝"。

慧琳《音義》三謂經作蠡,非本字。"書'法贏'者,説法聲如贏鼓"。又一二:"經或有作'蝨',音'禮',皆非。"

［〇三八五］　甲本"奈"寫"那",已見［〇〇〇一］。乙本"散蓋"寫"散苫","坡"寫"坺","畫"寫"書","奈"寫"郍","何"寫"向"。一説"那人"指"太子",非"奈人"。

"娑娑"乃三千大千世界之總名,皆有三毒、五趣,必須忍受苦惱,故指爲"忍土"。

［〇三八六］　乙本"留"寫"畄","悟"寫"悞","求"寫"来"。

"三乘教"指以"深密經"、"唯識論"等所以明三乘別立之教法。"乘"指因人而施,各到其果之教法,別立爲小、中、大三種。參看［〇五〇五］羊、鹿、牛三車説。

鄭史五曰:"'太子讚'以五七言相間成篇,全是宗教的宣傳品,疑其也用梵音唱出。内容無可注意處。"後在《插圖本中國文學史》第三三章内又曰:"太子讚敘述釋迦牟尼出家修道事,以五七言體相間成文,組織另具一體(舉［〇三七八］爲例)。當是以五七言體去湊合了梵音而歌唱着的,故不得不別創此新體。"按此讚文未言是由梵文轉譯,安知必合梵音歌唱? 五七言相間之格調既然已有《巫山一段雲》曲,顯然亦可能有中土情歌之聲,並非"別創新體"。不知鄭氏此一概念從何而來。至於謂"内容無可注意"處,殆爲專從一般俗文學出發,始得此結論。若上述種種所注意與所闡發者,但覺風起雲涌,應給不暇,絶非"無可注意"。

"舊编"從鄭史中稗販右辭五首(［〇三七八—八二］),反列在"歸常樂"九首(［〇五二〇—］)之後,不明彼此是同一格調。又從向達《倫敦所藏敦煌卷子經眼目録》中,知"太子讚"在甲本原寫五十九行,曰:"假

定平均三行一首，全文應有二十首。”其實每首僅二十二字，何至寫成三行！不見原本，暗中摸索之誤事如此。但又因同調“歸常樂”九首，列在《五更轉》十五首［一〇四〇—五四］之後，其句法爲“五五七三”，竟誤會右辭及“歸常樂”九首之末句亦皆三言，而襯二字，則非“不見原本”之過矣。此在錯認襯字、破壞格調中，實爲最惡劣之一例！

此組廿七辭既與下列［十無常］十首（［〇五九九—〇六〇八］），及上列［十種緣］十三首（［〇三〇八—二〇］），均寫在同卷同面，勢必爲同時所寫，無從參差。而廿七辭中之音變有三條被羅氏訂向十世紀，苟非此項有力之同面關係作肯定結論，而專憑［〇三七〇］蒸、東通韻一條作砥柱，恐尚不易扭轉。故於此，就三項聯章所共有之此一重要關係，再度總結一句，以免忽略。

翟目指甲本云：“太子讚釋迦牟尼故事，用雜言寫成，見衛萊著《寺院》一文，頁一四二——一四四。”據此，衛氏容有精識，惜未覩。翟氏對乙本僅指爲《悉達傳》，全不別其文體：散文歟？韻文歟？惟闡明此本後面有《大集經》，乃七世紀寫本，在正面之右辭勢必寫於《大集經》前，而作於七世紀初。此項關係較大，翟氏發現有功，詳［十無常］［〇六〇八］後校。

除甲、乙、丙三本外，據翟、劉二目尚有三本，内容皆詠佛本生故事，玆略紀一二。（丁）斯三七一一，題“悉達太子修道因緣”。翟目曰：“悉達太子宗教活動故事，用詩表達。”劉目載出此卷所有講經師作之“解題”一段，甚重要。（戊）斯五四八七、“悉達太子讚一本”，二目皆不云内容。（己）斯五八九二，翟目無中文標題。劉目題同（丁）。他日據此三本補校，所知應有進展。

蘇一二三〇在《影印敦煌讚文》中（三〇頁），亦題曰“太子讚”，大致七言，無聲樂依據。惟所印不全，原本破損特甚，故不録。王目於伯四〇一七第四部分之内容，亦曰“太子讚”，未詳所以。

望月婆羅門　調名本意　四首

甲、斯四五七八　乙、斯一五八九　丙、伯二七〇二

望月婆羅門。青霄現金身。面帶黑色齒如銀。處處分身

千萬億。錫杖撥天門。雙林禮世尊。[〇三八七]

望月隴西生。光明天下行。水精宫裏樂轟轟。兩邊仙人常瞻仰。鸞舞鶴彈箏。鳳凰説法聽。[〇三八八]

望月曲彎彎。初生似玉環。漸漸團圓在東邊。銀城周迴星流徧。錫杖奪天關。明珠四畔懸。[〇三八九]

望月在邊州。江東海北頭。自從親向月中遊。隨佛逍遥登上界。端坐寶花樓。千秋似萬秋。[〇三九〇]

此組甲本四首,有闕文。王集《引用卷子一覽表》謂斯四五七八(即甲本)卷背有題作"詠月婆羅門曲子四首"。乙本僅有後二首,第三首又僅存起三句。惟從方音作用看,乙本此首甚重要,詳下文。丙本有前二首,字句完整,正可補甲本之闕,乃饒編(四頁)所提出,厥功甚著!丙前有藏文一小段,與唱辭無關。按調名帶題目,應以《教坊記》所見"望月婆羅門"爲準。"望月"是衆婆羅門之一項功課,彼此關係密切,含義甚要;若改"詠月",泛矣。

[〇三八七]"齒"至"億"十字甲缺,據丙補。甲本"撥"寫"鉢"。丙本"霄"寫"簫","面帶"寫"面載","齒"寫"鹵","杖"寫"丈","撥"寫"撥","雙"寫"雙"。按[〇五〇六]等"撥禪關"一作"鉢禪關";唐戲弄内有"撥頭",均同例。

佛三十二相内,第十四相謂身體之色如黄金;第二十二相四十齒皆白淨堅密。"雙林"見[〇五二三]。"世尊"佛之尊號。佛具萬德,爲世所尊,進而於世獨尊。此分明是由後來信徒之所私尊,强加於其人而已。

[〇三八八]"天"至"精"五字甲缺,據丙補。甲本"樂"寫"落","舞"寫"儛"。丙本"望"寫"■","羅"寫"四",脱"門"字,"裏"寫"李","兩"寫"雨","常瞻"寫"相古","古"乃"占"。"仰"以下缺。

以"落"代"樂",例甚多。[〇三九七]末句有一本寫:"五臺什四(十寺)落轟轟。"寫本《祭文》云:"往依極落之宫。"上文卷一《破陣子》[〇〇一四]校,引《韓朋賦》:"燕若群飛,不樂鳳凰。""落"、"若"均是"樂"之

訛。《北史》三三《李元忠傳》:"轟轟大樂。"韓愈詩:"飲食豈知味,絲竹徒轟轟。"蔣校引《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云:"天堂晚夜樂轟轟。"上文[〇三二八]"和順樂轟轟",不止奏樂,其義乃廣。"儛"詳[〇一二九]校。

[〇三八九]　甲本"奪"寫"奪","關"寫"門"。"奪"疑是"撥"之訛。《字書》指"奪"俗,"奪"正。此首叶韻情況及其如何反映作辭時代,悉詳下文。

錫杖是有聲杖,杖頭安大小環,搖動作聲,在門外乞食時,用代打門,行路時用驚蟲蛇讓路。此僧侶專用之物。"天關"猶言生天界,入天堂之關。

[〇三九〇]　乙本"遥"寫"垂","似萬"寫"萬萬"。"邊州"或即指瓜沙。"千秋"、"萬秋",均曲調名,詳《初探》考屑。另詳下文。

此四辭爲玄宗時作品,詳《初探》論時代(六)。曰"千秋似萬秋",顯以千秋爲本,而推及萬秋,乃從玄宗生日千秋節出發。宋贊寧《宋僧史略》"生日道場"條云:"生日爲節名,自唐玄宗始也。"吕校云:"曲文謂遊月宫以後,隨佛逍遥上界,'千秋似萬秋'云云,似指玄宗之死而言,則此曲作時,應在玄宗死後。"按玄宗遊月宫神話,在其生前已流傳民間,非謂死後之生天。程考主張右四辭與《感皇恩》四辭可假設同時。作辭人對玄宗之遊月宫,認爲確已成功,便已得長生,故"千秋"云云,乃更成具體之祝願。《感皇恩》之産生,約在公元七二九至七四三之間,已如上所考。

若從西北方音叶韻之理解以求,結果亦證明右四辭作於第八世紀。兹與[〇一〇三]及[〇三六九]兩首之作辭時代合併推斷如下,足補羅氏《方音》及邵文之所未備。龍例曰:方音之體現在於與通音不同。通音之體現兹以《廣韻》爲準。《廣韻》内寒、桓二韻通用,删、山二韻通用,先、仙二韻通用,元、魂、痕三韻通用,人所共知。而本編次卷[〇一〇三]内以"關"、"渾"、"聞"、"勳"、"氛"、"君"相叶,乃删、魂、文三韻之通用;上文[〇三六九]内,"觀"、"忡"、"門"相叶,乃桓、東、魂三韻之通用。右辭[〇三八九]内,"彎"、"環"、"邊"、"關"、"懸"相叶,乃删、先二韻之通用。——三組情况皆與《廣韻》歧異,亦即方音之具體表現,有待解

釋者。

（一）［〇三八九］内，删先通叶，符合於《詩·氓》以“垣”、“關”、“漣”、“言”、“遷”相叶之古音例。清夏炘云：“關”古音“涓”，亦符合於羅氏《方音》之“an 攝第十二”。此攝由寒、桓、山、删、元、先、仙七韻合併而成，迥非當時《切韻》體係之所有。如盛唐元結《宿丹厓翁宅》詩，以“難”、“歡”、“泉”、“間”、“前”爲韻，方是《切韻》體係。在羅氏所立 an 攝第十二之表内，《金剛經》及《大乘中宗見解》之“邊”，讀如 Pyan，而《阿彌陀經》之“邊”則注 Pyen。［〇三八九］之叶韻顯與《阿彌陀經》不符，若以擬《大乘中宗見解》，更嫌遲。惟有定其叶韻與《金剛經》同時。《金剛經》注音時代不明確，惟有依倚元結生平之世次公元七二三—七七二，訂在第八世紀初。並肯定乙卷爲正，而甲卷之“關”寫“門”，乃書手之一種簡寫或筆誤而已，不足爲憑。参看［〇一〇三］“關”讀“鵾”之校。

（二）［〇三六九］内以東叶魂，羅氏《方音》及邵文内均無例。宋劉攽《貢父詩話》有曰：“司馬温公論九旗之名，‘旗’與‘旂’相近。《詩》曰：‘言觀其旂。’《左傳》：‘龍尾伏辰，取虢之旂。’然則此‘旂’當爲‘芹’音。周人語轉，亦如關中以‘中’爲‘蒸’，‘蟲’爲‘塵’，‘丹青’之‘青’爲‘萋’也。……向敏中鎮長安，土人不敢賣蒸餅，恐觸‘中’字諱也。”據此，宋初關中、長安地區，乃讀“中”爲“蒸”，“蟲”爲“塵”，當溯源於唐代西北方音之蒸、東通韻。據［〇三七〇］“人”、“僧”、“容”之蒸、東通韻所校，亦引《詩經》三篇爲例：則上古民間方音早已如此，不始於趙宋之初，尚何待言！至於“觀”字在羅氏《方音》（五二頁）an 攝第十二表内，引《千字文》與《大乘中宗見解》之所列，俱注 kwan，顯與［〇三六九］讀音不同。惟該表已有若干原本收 an 之字，均已變爲 en，如“員”讀 wen，“轉”讀 jwen，“垣”讀 wen，“遠”讀 wen。據此，“觀”字在唐代或亦變爲 kwen，亦收入-en 攝；此時“忡”字勢亦必入-ən，讀如“塵”，而與“門”叶。

（三）［〇一〇三］删、魂、文三韻之通叶，仍可用上述“觀”字改收 en 之理以解釋。羅氏《方音》（五〇頁）in 攝第十三將痕、真、欣、魂、諄、文六韻合併爲一，則删與魂之相合亦勢所必至。第此種現象甚少見，羅氏《方音》内無實例，正好用［〇一〇三］辭之所有，予以補充。

綜上三首：[〇三八九]時代較早，得在九世紀初；[〇一〇三]乃十世紀初期曹議金時代之作；[〇三六九]隨[證無爲]辭，入初盛唐間；羅氏推至十世紀末期，北宋之初，遠非事實。

婆羅門向以初生之月爲進學漸滿之象，故望月乃其常課。《增壹阿含經》八"安般品"二載世尊告曰："猶如婆羅門，月末之月，晝夜周旋，但有其損，未有其盈。……月初生時，隨所經過，日夜光明漸增，稍稍盛滿，便於十五日具足盛滿。……是故婆羅門當學如月初。"《日喻經》云："應戒比丘，以皎月圓滿爲戒行。"下文[〇四八八]曰"且要頻親月面"，正謂因此戒行而經常望月。

失調名　五臺山讚　十八首

甲、伯四六二五　乙、斯四四二九　丙、"鹹"一八
丁、斯四〇三九　戊、斯五四八七　己、斯五四七
三　庚、斯五四五六　辛、蘇一二六九

"五臺山讚"乃普通聯章佛教歌辭内大有關係之作，其重要僅次於[證無爲]之"太子讚"而已。首先作辭時代早在初唐，其次晉北方音突出；其次聲樂依據顯著，非徒詩。惟十八首尚非其全，估計應補者在十首左右。

此組辭之聲樂依據有三：（一）依首章前二句云云，知全組十八章乃適應道場内，面向四衆宣揚文殊化身種種"靈迹"之用，與本編卷二所列兩組《皇帝感》供當時歌場内宣揚封建反動道德觀者，性質相類；其爲兼備説白之"講唱文"或"吟唱詞"，而有"當講法師"，事前調署音曲，與下列"普滿塔十偈詞"所有者亦相類，詳下文[〇四九九]後校。（二）和聲辭三句十二字之冗長在原本竟首首寫足，全無簡省，爲兹録宗教歌辭六百餘首中所罕見者，足見當時配合之聲樂内，和聲部分甚重要。（三）句法基本雖七言四句，而十八首之四有襯字，一或二字不等；另四章又各與前章作"頂針"俳體，均非徒詩聯章所能有。

甲本十八首完備，非殘本，足見與下列子、丑二本均在法京而皆爲殘本者無關。乙本題記曰"戊辰年六月四日"，應認爲敦煌人自五臺本

轉抄者，戊辰在河湟陷蕃期間，故僅題干支，不著帝號。早在德宗貞元四年，公元七八八；晚在宣宗大中二年，公元八四八：有賴其他條件決定。丙本次首首句内獨著明“大周”，爲各本之準，書寫時代宜早。丁、戊二本翟目均訂爲十世紀寫，不知何據。丁所缺近五首，戊缺二首，非他四本所能比。己有題記，曰“清泰元年甲午，九月日寫”，屬後唐閔帝時，公元九三四，爲七本中之最晚者。庚僅存前四首而已。辛見《影印敦煌讚文》三一—三三，僅存六首半。

除上列八種外，同體調同内容者，尚另有六種寫本，略記大概如下。至於標題雖同，而體調及内容皆異者不列——

子、伯四六二七——左録云：存八殘行，題“五臺山讚”，迄“海水無邊”止（見[〇三九四]）。正面寫《佛教名數問答》。

丑、伯四六四五——左録云：存十一殘行，起“坐□龍”（見[〇四〇三]），迄“橋上過無緣佛□”（見[〇四〇八]）。正面寫《因緣心論頌》及釋。以上兩號當初可能爲同一卷子。

寅、蘇一三六二——題“五臺山讚文”。

卯、蘇一三六九——題“伍臺山讚文”。僅二首，已入校。

辰、蘇一二六九——同卯。將和聲詞“佛子”放在辭前，同丙本。

巳、蘇一三九八——題與第一首之起句同，作“五臺山中文殊師利大聖真言”；和聲辭作“注課持，迴施有情，同歸常樂”。

此組全辭内所見之史地、景物，及所謂“靈異”、“佛乘”等，除少數幾點尚不明朗外，餘經探索，皆有初盛唐間之來歷，足證其作辭時代確在武周，不在後唐同光，可闢饒編（八頁以下）之訛。而卷七“大唐五臺曲子，寄在《蘇莫遮》”六首，亦斷定是開天間作品，則與此組諸辭關係密切，詞匯互同者近二十處，彼此當亦可起互證作用。顧此六曲之時代問題，乃一重要關鍵！旁與《獻忠心》、《感皇恩》、《望月婆羅門》三調各四辭之時代相通，勢必亦受到此組諸辭時代之間接影響。同時，當此組諸辭之體用既肯定爲歌辭無疑後，消極方面又足以澄清有關五臺山之其他許多詩詠，如“金臺釋子”所撰七律五首，題“五臺山聖境讚”等作，實乃徒詩而已，並非聲詩或歌辭。而此等徒詩過去頗得若干人之重視，終於性質未明，體用不著，各是其是而已。——綜此諸端，知此組歌辭於

紛繁複雜之唐代佛教偈讚群中，自有一種特殊地位，爲不可忽。

此組辭之表現經詳審後，缺陷亦甚顯著，不敢信首尾俱是原作原貌。開端爲引子，甚合；以下四首東臺，五首南臺，一首西臺，一首中臺，四首北臺，第十七首是總結，末復綴一首東臺（經查明如此）。據此：總結後孤懸之一首，應在總結之前，另得地位；若按東、南、北三臺各有四或五首之分量，則中西二臺可能尚各有三或四首之闕文，故曰應補佚辭在十首左右。

以下校勘暫以甲至己及卯七本爲限，餘俟他日補充。箋釋取材主要僅三傳、一記、一碑、一志，力避繁瑣。各用簡稱如下——

"古傳"——初唐釋慧祥之《古清涼傳》；

"圓記"——晚唐日本留學釋圓仁之《入唐求法巡禮行記》；

"廣傳"——北宋（真宗時）釋延一之《廣清涼傳》；

"續傳"——北宋（徽宗時）張商英之《續清涼傳》；

"李碑"——盛唐李邕《五臺山清涼寺碑》（《全唐文》卷二六四）；

"明志"——明釋鎮澄之《清涼山志》。

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五臺山之卷"譯自《五臺山》（日本山野勝年、日比野丈夫合著）附載之本。圓仁原著是漢文，小野等譯爲日文，玆用龍顯明漢譯本。原著寫於唐文宗開成三年（公元八三八），在慧祥"古傳"之後，李邕碑文之前。三家所紀絶非五代情況。饒、戴盲斷此讚是五代作品，迷惑世人，應反省。

道場乞請暫時間。至心聽讚五臺山。毒龍雨降如火海。文殊鎮壓不能翻。佛子。大聖文殊師利菩薩。佛子。［〇三九一］

各本題目除庚而外，皆作"五臺山讚"，無"文"字，較是。惟丙寫"伍臺山讚文"。

"乞"甲合，餘本皆寫"屈"。"暫"甲合，丙、寅、庚、辰寫"蹔"，餘皆寫"塹"。"至"各本同，己寫"志"。"聽"各本同，乙寫"聴"。"讚"各本同，甲寫"贊"。"毒"各本同，惟丙、庚寫"獨"。"雨降如火海"費解；甲寫"雨謡爲火□"，丙寫"有降爲大海"，丁寫"猶江如大海"，戊寫"遊江如火

海”,己寫“雨降爲火海”,庚寫“爲降如大海”,上缺“龍”字。“鎮”各本同,丁寫“進”。“壓”戊合,甲寫“押”,丙寫“福”,丁寫“神”,均“押”之訛;己寫“墬”,庚寫“壓”。“翻”乙寫“飜”,丁寫“返”,餘合。和聲辭三句作二言、八言、二言,各本僉同,惟丙省爲“佛子”二字,且誤裝在正辭之上,從無此格。庚寫“佛子,大聖文殊師梨”兩句。

龍例曰:“雨”,喻母,三等字;“猶”、“遊”、“有”,影母,三等字。雙方互代,乃影喻不分,初唐卜卷已有。以“進”代“鎮”,乃精母與知母均讀tɕ,可能爲晉北方音之現象。

“道場”乃學道之地,隋指寺院,一般指進行法會,設座宣講處。另詳[一〇九二]。辭之首句似謂法會占時不久,講大衆耐持至心。第三句各本異文紛紛,而均未得通。饒編(八頁)曾引作“毒龍已除爲天海”,未云所據,亦費解。被降而已,龍仍在,難云“除”。“天海”或指“天井”。圓記:“北臺臺頂周圍六町許,呈團圓狀。臺之南有龍堂。堂内有池,水深黑。池將此堂分爲三隔,中爲龍王宫。臨池水之上,置龍王像。過龍王座前,池上造橋。此乃五臺五百毒龍之王。每臺各各一百毒龍,皆此龍王爲其君主。此龍王及其所轄,均爲文殊所降伏、歸依,不敢行惡。”又曰:“五百毒龍潛入山,吐納風雲。四時八節無雷,雹頻降。”按所謂“龍池”,各臺皆有,具詳圓記、《太平御覽》四五引《水經注》:“五臺山……其北臺之山冬夏常冰雪,不可居,即文殊師利常鎮毒龍之所。”據明《山西通志》引《一統志》:“北臺頂有黑龍池,即天井,禁五百毒龍之所也。”另詳[〇三九三]校。

“文殊師利”亦稱“曼殊師利”,是其名;“菩薩”是其位。菩薩之神通已達者尊爲“大聖”,仍次於佛之爲“極聖”。[一五一五]有“大聖堂”。《文殊師利般涅槃經》曰:“佛告跋陀波羅,菩薩文殊師利有大慈心。生舍衛國多羅聚落梵德婆羅門家。來我所出家學道,住首楞嚴三昧。以此三昧力,出現於十方。”佛滅後,經四百五千歲,於其本生處入滅。《華嚴經・菩薩住處品》:“東方有處,名清涼山,從昔以來,諸菩薩衆於中止住。現有菩薩文殊師利與其眷屬諸菩薩衆一萬人俱,常在其中,而演説法。”

據《法華經・序品》:釋迦之師爲燃燈。從燃燈上溯八代,爲妙光。妙

光即文殊最早之應身也,故文殊爲釋迦九代之祖。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三編(五八二頁)謂佛教密宗神名,僅釋迦、迦葉、阿難等曾有其人,餘如阿爾陀、文殊、普賢、彌勒、觀音等,全是憑虚編造。惜未詳依據。

圓記所見文殊像徧五臺。敘南臺云:"臺之東南側有供養院。自院北上坂,三百步許,便至臺頂。三間堂内安置文殊菩薩之像。爲白玉石所造,文殊騎白玉石獅子,軟草稠茂,徧臺均零陵香,氣味芳馥。"敘大華嚴寺云:"堂開,禮大聖文殊像,容貌顒然,端嚴無比。初造作……六徧,均頹裂。博士惆悵……願現真容。開眼果見文殊騎金色獅子駕五色祥雲。博士悲泣改作第七徧而始就。"

大周東北有五臺山。其山高廣與天連。東臺望見琉璃國。西臺還見給孤園。佛子。大聖文殊師利菩薩。佛子。[〇三九二]

"大"各本同,己寫"代"。"周"惟丙合,丁寫"同",乃"周"之形訛。餘皆從聲訛,寫"州"。"北"各本同,丙寫"比","臺"各本同,丙寫"臺"。"廣"各本同,丁寫"貴"。"與"各本同,甲寫"与",庚寫"供"。"望見"各本同,甲寫"往見"。"還見"各本同,己寫"還給",庚同上句,亦寫"望見"。從此首起,庚之和聲辭僅剩"佛子"二字。

大周指武周,以京師長安爲代表地,五臺山在其東北。"古傳"曰:"山在長安縣東北一千六百餘里,代州之所管。"中國在印度之東北。"古傳"及"廣傳"均引《大方廣佛華嚴經》四五《菩薩住處品》曰:"震旦國東北方有菩薩住處,名清涼山,過去諸菩薩恒於中住。今有菩薩名文殊師利,與其眷屬及一萬菩薩常在其中,爲演説法。"《大唐神州感通録》(《圖書集成·方輿彙編·山川典三一》引):"代州東南有五臺山。""續傳"載《清涼山賦》:"夫清涼山者,大唐東北,燕趙西南。"又詩:"東北分明觀大海,西南咫尺望長安"(此伯四六一七所載金臺釋子詠東臺句)。明志引《寶藏陀羅尼經》:"佛告金剛密跡主言:'我滅度後,於南贍部洲東北方,有國名大震那,其中有山,名曰五頂。'""續傳"之"封域里數

二”:“山……至州城東南一百餘里。”《山西通志》三“府州廳縣圖”:“五臺山在代州東南,在五臺縣東北。”——據此種種,按諸方位,云“大周東北”,乃合,云“代州東北”,不合。

卜卷《論語》鄭注内,以“州”代“周”,有八處,以“周”代“州”則絶無。卜卷寫於景龍四年,去武周纔六年而已。其俗文代字與時暗合如此,有不待言。此辭寫法又與卜卷暗合,反映其作辭時代在武周,亦極自然。饒編(八頁)謂丙本所見之“周”乃“州”之同音别寫,非武則天之周,恰恰相反。兹列卜卷以“州”代“周”之八處如下——

(一)“‘監’觀,言州觀夏之事。”——以“州”代“周”。

(二)“宰我能言語,而行之不州。”——以“州”代“周”。

(三)“鄭易枋田,祀州公。”——以“州”代“周”。

(四)“《關雎》詩者,‘國風’州男之首篇。”——以“州男”代“周南”。

(五)“然則州公社以慄木者,……。”——以“州”代“周”。

(六)“瑚璉、黍稷之□,……州曰□。”——以“州”代“周”。

(七)“叔孫氏、季孫氏,雍、州頌之□,二王之後。”——以“州”代“周”。

(八)“大廟,州公之廟。”——以“州”代“周”。

琉璃國指扶桑方面之國。大曲[一五一六]云:“上東臺,過北斗,望見扶桑。”與此同義。若附“流離”之義,如“璧流離”乃出西國,非東國之産。給孤園乃“給孤獨園”之省稱。園在中印度舍衛城。有長者,好施孤獨,後其地爲佛説法處。此兩句謂由五臺東西遠望所及,方向雖合,實皆誇辭。山在地圖上地位與今天津平行,離渤海灣約三百六十公里。玄本《聖境讚》:“東北分明瞻大海,西南咫尺見長安。”

大聖文殊鎮五臺。盡是龍衆尚如來。師子一吼三千界。五百毒龍心膽摧。佛子。大聖文殊師利菩薩。佛子。[〇三九三]

“盡”丁、戊寫“真”，餘同。“衆”甲、己寫“種”，丙寫“重”，丁、戊、庚寫“宫”。“尚”甲同，乙、丙、己、庚寫“上”，丁、戊寫“相”。“一”丙寫“壹”，餘無異。“五百”下，丙有“笛”，丁、戊有“个”。“毒”丙、庚寫“独”，餘無異。“膽”甲寫“壇”，丁寫“覃”，庚寫“膧”，餘無異。“摧”甲寫“催”，餘無異。

“大聖”在和聲辭内已指文殊。“龍衆”一作“龍種”。“古傳”引“集記者”説曰：“文殊師利者，蓋法身之大士也。先成正覺，名龍種尊。……今以方便力，現爲菩薩，所以對揚聖衆，攝濟群蒙。”“廣傳”引《首楞嚴三昧經》云：“文殊是過去平等世界龍種上尊王佛。”“如來”乃佛十號之一。“如去”者向上自利；“如來”者向下利他。

“師子”指文殊所乘騎。《八字儀軌》曰：“金剛界之文殊以金剛劍爲三昧耶形，騎於師子又孔雀。”從“師子吼”求義，則謂佛乃人中師子。佛在衆中，作決定説，無所畏，謂爲“師子吼”，其音乃無畏音。“三千界”是“三千大千世界”之省文(《智度論》：合世界一千，爲“小千世界”；合小千世界一千，爲“中千世界”；合中千世界一千，爲“大千世界”。每一“大千世界”乃由小千、中千、大千三種之“千”合成，故稱“三千大千世界”)。

“圓記”好志神異。謂西臺之西下坂，“近谷處爲文殊與維摩對談所。……石上有師子蹄跡，在石面蹋入，深一寸許。岩前建樓六間，東西向。南頭置文殊像，騎雙師子”。“雙師子”不知何説。又曰：“開金閣，禮大聖文殊菩薩騎青色師子像。金色顔貌，端嚴無匹！”

“五百毒龍”見李碑：“演正法，降毒龍，在清涼之山，苑經行之地。”佛説中對衆多之數，每稱“五百”，從未舉實五百之數。如“五百羅漢”、“五百估客”、“五百獼猴”、“五百蝙蝠”……甚至有“五百太子”(見[一〇七七]校引)，故[一〇七八]辭曰“五百之中爲上首”；“五百毒龍”亦然。《大唐傳載》：“五臺山北臺下有龍池，約二畝有餘。佛經云：禁五百毒龍之所。每至亭午，昏霧漸開，比丘及淨行居士方可一觀。比丘尼及女子近，即雷電風雨大作，如近池，必爲毒氛所吸，逡巡而没。”大曲[一五一七]：“不敢久停，爲有神龍懆。”正爲此。玄本《聖境讚》：“五百龍神朝月殿，小千菩薩住靈臺。”饒編(八頁)據《御覽》四五引《水經注》，亦見五臺山爲文殊常鎮毒龍之所説。

東臺岌岌最清高。四方巡禮莫辭勞。東望海水如觀掌。風波泛濫水滔滔。佛子。大聖文殊師利菩薩。佛子。［〇三九四］

“岌岌”乙寫“艷＝”，丁、己缺上字，次字寫“＝”，戊寫“艷＝”。“最”丙寫“嚴”，己寫“最”。“清”丁寫“污”，戊寫“青”。“禮”甲、己寫“歷”，丙寫“力”。“辭”丙、丁、戊寫“思”。次句庚寫“巡力四方莫司勞”。“望”寫“往”。“水”甲寫“氷”。“觀掌”己寫“涫张”，丙寫“观专”，丁寫“灌下”，戊寫“覌漿”，己寫“涫㳺”，庚寫“覌漲”。“泛”甲寫“汎”，己、丁寫“泛”，丙寫“飯”，戊寫“返”，己寫“汎”。“濫”丙寫“眼”，餘本寫“浪”。“滔滔”甲寫“濤了”，丙寫“翿了”，丁寫“叨了”。庚自此首末句起，以下均闕。

龍例曰：以“豔”代“岌”，乃喻、疑不分，羅氏《方音》之所無。“歷”“力”代“禮”，皆可視爲北音之“入派三聲”。以“飯”代“泛”，“泛”收-m，“飯”收-n；按聲母，又爲並、滂互注。“泛濫”之“濫”六本皆寫“浪”，一本寫“眼”，亦“浪”之訛，無一寫“濫”者，大可注意。以“翿”代“滔”，按聲母乃群、透互注，西北所無，姑云晉北有之，此其别也。

“東望海水”——李碑：“其山左溟渤，右孟津。”“廣傳”：“東臺舊名雪峰。……臺上遥見滄瀛諸州，日出時，下視大海，猶陂澤焉。”明志二：“東臺……亦名望海峰。”《山西通志》五七：“望海寺在東臺，東臺一名望海峰。”

滔滔海水無邊畔。新羅王子泛舟來。不辭白骨離鄉遠。萬里持心體五臺。佛子。大聖文殊師利菩薩。佛子。［〇三九五］

“滔滔”異文俱同前章。“畔”丁、戊寫“滿”。“新”丁寫“辛”，戊寫“身”。“泛”甲寫“汎”，丙、丁寫“梵”，戊寫“汎”。“舟”丙寫“周”，丁、戊寫“州”。“辭”丙、戊寫“思”。“白”己寫“卜”。“鄉”丙同，甲寫“香”。“萬”各本寫“万”。“里”乙、丁、戊寫“理”。“持心”甲同，乙、丁、戊寫“將身”，丙寫

“將心”。

新羅王子何人？何時曾來五臺山？乃一重點問題，涉及作辭時代在初唐，抑在後唐之判定，未容忽略。查此事必與中臺十寺中之王子寺有關，惜無從得其資料。此辭方敘王子來山，王子寺之建當在王子中之一人已歸國後。故本辭[〇三九七]所見“十寺”宜尚是初期所建，其中未必已有王子寺，俟證。王子指新羅淨神大王之二太子：寶川及其弟孝照，於我武周天授（公元六九〇）來隱五臺。孝照以天授三年壬辰（干支符合）歸國，即位，年十六；長安二年卒，年二十六。事見高麗僧一然所編、日下寬等校注之《三國遺事》。此書内敘孝照兄弟來隱五臺及孝照回國即位之事，有文兩篇，而出於兩手，有所參差。甲篇於孝照作“孝明”，謂“二昆弟逃隱入五臺山，……孝明歸即位，理國有年”。死後，嗣位之新君聖德王爲立真如院以紀念，則在唐中宗神龍元年。校注評乙篇云：“古記（指乙篇）云：‘太和元年戊申八月初，王子隱山中’，恐此文大誤！按孝照一作昭，以天授三年壬辰即位，時年十六。長安二年壬寅崩，壽二十六。聖德以是年即位，年二十二。若曰‘太和元年戊申’，則先於孝照即位甲辰，已過四十五歲，乃太宗（指高麗之太宗）文武王之世也。以此知此文爲誤，故不取之。”堪注意者兩點：一則甲乙二篇皆用神龍元年，校注又曾注曰：“乃唐中宗復位之年，聖德王即位四年也。”再則此太和絕非唐文宗之大和，校注斥爲“大誤”。文宗大和元年乃丁未，亦非戊申。

饒編（八頁）採用乙篇之“大誤”説，先將此事移向中唐，再借他説，下攀同光關係。饒氏曰：“《三國遺事》載太和元年八月五日，新羅淨神太子寶叱徒與弟孝明太子同隱人五臺山。至同光時，新羅遣使來五臺。此讚所述‘新羅王子’，即指太和事。”掩去《遺事》内原載之初唐神龍前後情形，而依違於“同隱”與“遣使”之間，一味避實就虚，毋乃不可。

此首開端“滔滔”與前章尾“滔滔”成“頂針體”。詳[〇九三九]校後之補校。[一〇九九]校内亦提及。張釋六列有“頂真續麻”條，所解“續麻”情形，本組三例亦有，應參考。

南臺窟裹甚可憎。裹許多饒羅漢僧。吉祥聖鳥時時現。夜夜飛來點聖燈。佛子。大聖文殊師利菩薩。佛子。[〇三九六]

“窟”甲寫“崫”,餘本無異。“裏”甲合,丙寫“里”,戊寫“令”。“憎”甲、丁寫“僧”,乙缺,丙、己寫“增”。“裏畔”甲、丁合,乙寫“迤邐”,丙寫“里吘”,乃“裏畔”之訛,戊寫“裏伴”,己寫“邐迤”。“多饒”己合,餘皆寫“多少”。“祥”甲寫“詳”,餘無異。“現”己寫“見”,餘無異。

龍例曰:以“令”代“里”,另見[〇三九八]、[〇四〇三]、[〇四〇四]、[〇四〇六],共五辭。因“令”無鼻音,讀如“利”,同[〇一九九]《蘇莫遮》“令”之叶“帝”。“令”無鼻音,又可比《詩經》時代之“旂”無鼻音,詳[〇一九九]校。按此種鼻音即便如羅氏《方音》所云,原有之,而後來失去,則從唐代言,此一“失去”已千餘年久矣! 何從據定右辭出於中古之五代?

“可憎”乃“忔憎”之轉音。“忔”物韻,喜也,見《廣雅・釋詁》。“忔憎”是對立詞,既喜,又恨,二字又成聯文。柳宗元文:“逆知喜怒,默測憎憐。”《劉賓客嘉話録》引陳標《蜀葵》詩:“能共牡丹爭幾許? 得人憎處只緣多。”其以“憎”爲“喜”,更爲肯定,具見非五代時始有。宋作“忔憎”,黄庭堅《好事近》:“思量模樣忔憎兒。”但《醜女緣起》(集八〇〇頁)“一雙可膞似粗椽”,“可”乃“肐”之代,是唐五代已以“忔”轉上聲,即“入派三聲”也;惜不得其寫本年歘,要非宋金元開始之音變,可斷言矣。龍例曰:羅氏《方音》(八九頁)有溪、匣互注,又(九一頁)有匣、曉互注,可知溪、曉互注,亦無不可,而“忔”正曉母,“可”正溪母也。餘詳蔣釋。

“羅漢僧”於明志有説:“北臺有羅漢臺。唐十六梵僧至此,同化去。”“羅漢”乃“阿羅漢”之省。一譯爲“應真”或“真人”,乃其僧對小乘已達極悟後之位名,非一般凡僧。

“吉祥聖鳥”在“廣傳”内歸文殊靈蹟:“無著和尚……大聖大歷二年(按乃“聖曆二年”之訛)正月,發跡浙右。……有二吉祥鳥,當無著頂上徘徊,飛翔數匝,東北而去。”[一五一六]云:“吉祥鳴,師子吼。”至於鳥來點燈説未詳,俟考。“聖燈”詳下文。

聖燈焰焰向前行。照耀靈山徧地明。此山多饒靈異鳥。五臺十寺樂轟轟。佛子。大聖文殊師利菩薩。佛子。[〇三九七]

“焰焰”丙寅寫“炎〻”，餘本無異。“向”丙、寅寫“響”，餘無異。“耀”乙合，甲寫“曜”，丙、戊、寅寫“了”，丁寫“曉”，己寫“𨏩”。“靈”寅寫“㚑”，餘無異。“徧”丙寫“遍”，丁寫“變”，餘無異。“明”丁寫“名”，餘無異。“此”甲合，乙、己寫“四”，丁寫“北”。“饒”甲、己合，乙寫“少”。“讀”丙寫“繞”，丁寫“少”。“靈異”甲合，乙、己寫“吉祥”，丙、丁寫“靈尾”，戊寫“靈理”。“十寺”甲、乙、丁皆合，丙寫“什四”，戊寫“十字”，己寫“十四”。

以“曉”代“耀”，乃曉母與喻母互注，或亦晉北之音。以“變”代“徧”，二字同爲幫母、三等，開口、合口不同而已。以“名”代“明”，在［〇四〇五］内再見；與［〇三九八］以“明”代“鳴”，以“名”代“鳴”同。以“四”代“此”，乃心母、清母不分，西北音之所無，容亦晉北所有。以“尾”代“異”，乃以明母代喻母，由 m 到 w，由重唇到輕唇例。以“四”代“寺”，乃以心母代邪母；以“字”代“寺”，乃以從母代邪母，西北音内均無例，或亦晉北音。

“聖燈”較早之説在“圓記”：“今南臺之上頭陀等數十人共同求大聖化現，遂歸院宿。初夜，臺東隔一谷之嶺上，見空中聖燈一盞，衆人同見，禮拜。此燈光初大如鉢，後漸大如小屋。大衆至心高聲唱念大聖御名。近谷更現一盞燈，初出如笠，向後漸大。兩燈相去遠望約十丈許，燈光焰焰，至夜半始没。”按此等小謊佛徒恣意濫造，闢謊反爲愚癡。“明志”：“張商英來遊，至真容院（按即中臺大文殊院），僧曰：‘此處有聖燈。’戌初，北山有大火炬，僧曰：‘聖燈也。’”金臺釋子詠“金剛窟邊念經感應”云：“銀燈數盞雲中現，一顆圓光室内明。”此詠出唐五代。

“靈異鳥”除上辭“吉祥聖鳥”外，無所紀。惟伯四五九七“五臺山讚文”詠南臺曰：“臨池百鳥皆稱佛。”“樂轟轟”詳［〇三八八］。

“五臺十寺”謂每臺各有十寺左右。以中臺最著。惟目前所見“十寺”或“十二寺”之名目，尚是較後記載，其中爲大曆修建者，已均有王子寺。如中臺之十寺曰：大孚靈鷲寺、王子寺、靈峰寺、飦仙寺、天盆寺、清涼寺、石窟寺、佛光寺、宕昌寺、樓觀寺。晚唐初，圓仁記敕使到五臺，賜十二大寺以衣鉢香花等，小野勝年等注此十二寺曰：“當時之十二大寺，爲大華嚴、清涼、佛光、金閣、王子、玉華、大曆法華、大曆靈境、竹林”等，數固不足，並不知所本。其冠曰“大曆”者二，顯爲大曆時所修。

《山西通志》一七一：“隋開皇元年，詔五頂悉建寺……唐太宗復加

修建。貞觀二年詔修齋……九年……建十刹。”非後唐時始建諸寺。饒編(八頁)：“自唐代宗時王縉建金閣寺,五臺佛教益盛。”其實金閣寺於盛唐早有,試看“廣傳”云：“唐開元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道義和)尚遠自江表。與杭州僧普守同遊。……忽見一童子……自稱覺一,云和尚在金閣寺,遣來屈衢州道義闍黎吃茶,……見一金橋,義即隨登,乃金閣寺三門,樓閣金色,晃曜奪目!”至縉,增修而已。清顧炎武《五臺山記》謂：“《唐書・王縉傳》始言五臺山有金閣寺,……吐蕃遣使求五臺山圖,見於敬宗之紀。而《五代史》則書有胡僧遊五臺山,莊宗遣中使供頓,所至傾動城邑。”饒氏乃奉其説,而割斷初盛唐之史實,以專一表彰後唐,奄有一切,過矣。

南臺南脚靈境寺。靈境寺裏聖金剛。一萬菩薩聲讚歎。聖鐘不擊自然鳴。佛子。大聖文殊師利菩薩。佛子。[〇三九八]

“脚”甲合,乙、己寫“級”,丙、丁寫“刼”,戊寫“接”。“境”甲寫“敬”,乙、己寫“應”,丙寫“鏡”,丁合。“裏”戊寫“敬”,餘本無異。“剛”各本皆合,惟乙寫“諲”。“一萬”各本寫“一万”,惟丙寫“一万等”三字。“鐘”甲寫“中”,丙寫“忠”,餘無異。“鳴”甲合,乙、丁寫“明”,丙寫“名”,餘無異。

各本分别以“級”、“刼”、“接”代“脚”,詳[〇四〇五]校。龍例曰：以“應”代“境”,乃由影母代見母,西北方音説内所無,或亦晉北音。

“圓記”云：“大曆靈境寺……三門兩邊,有聖金剛菩薩相。從前太原幽鄭等三州節度府皆曾顯現金剛身。……三節度使驚怪,録其相貌,各各遣使訪問。寺門左右之二金剛,其形貌體氣一如本州所現。各使却回本道報告。三州遂發使來,特修舊像,靈驗甚多。”“明志”一：“南臺南脚有靈境寺,非‘靈敬寺’。”“古傳”云：“南臺靈境寂寞,故人罕經。臺西有佛光山,下有佛光寺,孝文所立。”

“一萬菩薩”已見[〇三九二]校文次條釋“大周”下。“李碑”：“有萬菩薩同見其間,前後感應,不可遽數。”《三國遺事》謂新羅王子於武周天授前隱五臺時：“次東臺,滿月山之一萬觀音真身現；在南臺麒麟山,八大菩薩爲首,一萬地藏；西臺長嶺山,無量壽如來爲首,一萬勢至；北臺

象王山,釋迦如來爲首,五百大羅漢;中臺風廬山,……毗盧那爲首,一萬文殊。——如是五萬真身,一一瞻禮。"其誇誕無聊如此。玄本《聖境讚》:"十千菩薩住靈臺。""圓記"見"一萬菩薩"多處。

"聖鐘"即[一五二〇]之"神鐘"。"李碑":"神鐘異香,降祥而聞聽。"知鐘聲所以示祥。"圓記":"靈境寺……三門側乾方有小榆樹,根底空豁成窟,名'聖鐘窟'。窟中時發鐘響,振動山谷。相傳爲文殊大聖所化。故名爲'聖鐘谷'。""廣傳":"(武后)聖曆二年,(代州)長史齊政攜家遊臺,至清涼寺,……又聞聖鐘鏗然,響亮山谷。""明志":"聖鐘山(南臺)南八十里,昔有神鐘飛來,懸於崖下,高數丈。鐘後飛鳴而去,今鐵簴尚存。"又"異衆咸通"條:"長史崔公部從五十餘人遊清涼,登中臺,聞鐘聲大震。公謂部從曰:'僧預知其來,故鳴鐘也。'至頂,了無一人,亦未有鐘。因共造銅鐘,招僧居守。"據《山西通志》三,此"長史崔公"非中宗時之并州長史崔宣道,即玄宗時之汾州長史崔隱甫。伯四五九七"五臺山讚文"詠南臺云:"窓薗寺裏神鐘響,花菜鮮明似薜蘿。"玄本讚南臺云:"上界鐘聲聽不遥。"

佛光寺裏不思議。瑪瑙珍珠鎮奠基。解脱和尚滅度後。結跏趺坐笑微微。佛子。大聖文殊師利菩薩。佛子。[〇三九九]

戊無此首。"佛光"甲、丁、己、合,乙寫"清涼",丙寫"仏光"。"議"丁、己合,甲寫"儀",丙寫"儀"。"不思議"乙寫"□山摧"。"瑪瑙"丁合,甲寫"馬瑙",乙寫"千種(重)",丙寫"馬惱",己寫"馬腦"。"真珠"甲、丙、己合,乙寫"樓各(閣)",丁寫"珍珠"。"鎮殿基"乙合,甲寫"清殿其",丙寫"清電羈",丁寫"青殿巷",己寫"青殿基"。"和尚"丁寫"如尚",餘無異。"度"丙寫"慶",餘無異。"結跏趺坐"甲、乙寫"結伽夫座",丙寫"結家趺坐",丁、己"坐"寫"座"。"笑微微"乙合,甲寫"小爲爲",丙寫"小宜了",丁寫"唤儀=",己寫"笑疑疑"。

龍例曰:"鎮"寫"清",二字形訛而已。若論音:"鎮"收-y,"清"收-n,[〇〇〇四]之校指出,初唐卜卷已爾。以"羈"代"基",乃支、之二韻不分,亦初唐之象,脂、支、之三韻早不分。"笑微微"在若有若無之間,有

禪味。雖"微"明母，難於與"爲"之匣母，"疑"、"宜"、"儀"之疑母相混，"微微"終不能改，姑向晉北方音求解。

"不思議"，"議"通"儀"，度也。佛説中以妙理奇事不可想度者，爲"不可思議"。故《智度論》謂"小乘法中無不可思議，唯大乘法中有之"。"滅度"指死亡，滅障礙，度苦縛，入别一境。"結跏趺坐"乃交結左右足背(趺)，置於左右髀上之謂。"跏"應作"加"，删"足"旁。此名"全跏坐"；若加左或右之一足於左或右之一髀者謂之"半跏坐"。

佛光寺，"廣傳"："唐貞觀七年，……解脱禪師重加修建。""明志"："臺西南四十里，魏文帝見佛光之瑞，因爲名。唐解脱和尚於此藏修。""圓記"僅提一句："法華寺之西十五里爲佛光寺。"

解脱和尚見《法苑珠林》二二述僧道宣事，有曰："皇唐已來，有僧名解脱，在巖窟；亡來三十餘年，肉身不壞，似如入滅盡定。""古傳"："大隋開運，正教重興，……時五臺縣昭果寺解脱禪師於此，有終焉之志。……數往大孚寺，追尋文殊師利於東臺之左，再三逢遇。"陳垣《釋氏疑年録》三："代州昭果寺解脱，台山夾川邢氏，唐永徽中卒。""滅度"謂死後滅煩惱，度過生死海，即"涅槃"之義譯。

"結跏趺坐笑微微"，寫出解脱死後真身趺坐窟内之狀。"笑微微"可能經過化裝如此；或强使見者之觀感，必須如此。但於聯繫一段史實以後，此一句辭竟使全組作辭時代之下限，必不能晚過穆宗長慶四年，當更無晚入後唐同光之望。劉銘恕《考古隨筆二則》(一九六四年《文物》第六期)云："五臺山佛光寺北〇. 五公里餘，有塔四座。其中之一近旁……一九五五年掘出石刻一塊，殘存'……解脱自遺……起層塔；……四年四月一日，於本寺西北二里，僧俗千。……長慶四年五月十九日，比丘全一書'等語。"劉氏引《唐高僧傳》二六《釋解脱傳》云："四十餘年常在佛光，永徽中卒。今靈軀尚在，嶷然坐定在山窟中。"又引《五臺山行紀》(斯〇三九七)云："兼有……解脱和尚真身塔，瑣子骨和尚塔。……"劉氏結論曰："解脱死於永徽年間(按永徽僅六年，公元六五〇—六五五)……今碑言長慶四年五月云云，必爲立碑年月，而其前所謂'四年四月'者，又必爲同年建塔之年月。"從知辭之作者凡獲見"結跏趺坐笑微微"之解脱真身者，必然限於永徽中，迄長慶四年四月，解脱真身尚未入塔以前。設使由後唐同

光之作者撰辭，何從見此"笑微微"？饒編（九頁）曾載《五臺山行紀》，述及"兼有"之二塔，却未知其中一塔，正足説明"鹹"字十八號所載十八首作辭時代之下限僅到中唐長慶止，絶不能到後唐同光。

清涼寺住半山崖。千重樓閣萬重開。一萬菩薩聲讚歎。如若雲中化出來。佛子。大聖文殊師利菩薩。佛子。［〇四〇〇］

"清"甲、丁寫"青"，餘皆合。"涼"甲寫"涀"，戊寫"凉"，餘無異。"住"甲合，乙、己寫"裹"，丙、丁、戊寫"主"。"崖"乙寫"摧"，餘無異。"半"戊寫"博"，己寫"遍"，餘合。"千重"甲寫"万衆"，丁寫"千利（里）"，餘無異。"樓閣"甲寫"數閣"，餘無異。"萬重"丁寫"万黑里"，餘無異。"一萬菩薩"甲、戊合，乙、丁、己寫"文殊菩薩"，丙寫"文殊師利"。"讚"丙寫"贊"，餘無異。"如若"甲合，乙寫"恰示（似）"，丙寫"耳若"，丁寫"汝若"，戊寫"合（恰）似"，己寫"恰似"。"雲中"丁寫"緣中"，餘無異。"化"丁寫"花"，餘無異。

以"裹"代"住"，"裹"由"立"來。"立"義與"住"合；音則由"立"之"入派三聲"而得。猶［〇三九四］"力"之爲"禮"。他本作"主"，乃"立"之形訛。以"博"代"半"，以"遍"代"半"，三字皆幫母。"博"經"入派三聲"叶"半"。"千重樓閣"下曰"萬重開"，嫌不辭；甲本寫"萬衆樓閣萬重開"，次字"衆"又嫌失粘，俟校。

清涼寺有二。"李碑"云："在炎漢時，卜中箭領，用肇造我清涼寺，……天花覆地，積雪交輝。"以冬夏積雪爲"清涼"。"廣傳"："清涼寺……長安二年五月十五日……敕大德感法師（"李碑"："敕國師德威，供以幡花。"），親謁五臺山。以七月二十日登臺之頂，僧俗一千餘人，同見五色雲中，現佛手相。"辭曰"如若雲中化出來"，或亦謂此。圓記曰："自金剛寺西，去寺五里，即清涼寺。此乃五臺山名清涼山之由來。山中造寺，清涼寺最先。"後來德宗時在别峰另建清涼寺，住釋澄觀曾因佛法清涼帝心，故名，非辭之作者所得聞。《五臺山圖》内有大清涼之寺，［〇四〇八］校未曾及之。

西臺險峻甚嵯峨。一萬菩薩徧山坡。文殊長講維摩語。教化衆生出淙河。佛子。大聖文殊師利菩薩。佛子。[〇四〇一]

"西臺"甲寫"西臺",丙寫"東台",餘無異。"險"戊寫"嶝",餘均寫"嶮"。"嵯峨"乙、丁、戊合,甲寫"差峩",丙寫"蹉跋",己寫"峨峨"。"萬"丙寫"方";餘無異。"徧"乙、丙、戊寫"遍"甲、丁寫"變",己寫"説"。"坡"丙寫"泊",丁寫"頗",餘合。"文殊"戊寫"大聖",餘無異。"講"甲、己合,乙寫"與",丙、丁、己寫"説",戊寫"養"。"維摩"丙寫"唯磨",戊寫"維伽",餘無異。"語"乙合,餘皆寫"論"。"教化"甲寫"聲化",丁寫"教花",餘皆合。"衆生"戊寫"此生",餘皆合。"淙河"甲寫"乃河",己寫"奈河",丙寫"乃何",餘皆寫"奈何"。

以"變"代"遍",同[〇三九七]。以"泊"代"坡",乃"入派三聲"之例。以"乃"代"淙",乃以上聲注去。

"長講"應指道場舉行長期之佛乘講演,主講僧稱"座主"。如斯〇三九七號雜記五臺山事,内稱:"文殊院有長講《維摩經》,座主繼倫;……寺後有三學院,内長有諸方聽衆。經律論進業者,共八十人;……藥師院有長講《法花經》,六時禮懺,著布衣崇德。……""維摩語"之内容詳見[一〇七二一九九]。

"出淙河"謂出地獄三途,即出苦海。《十王經》:"前大河即是葬頭,見渡亡人,名奈何津。"一説乃佛教造作恐怖,謂奈河乃地獄三途之川,有三瀨,"罪人至此,將謂'奈處可渡?'"故名。唐張讀《宣室志》:"董觀死,行至一水,廣不數尺,流向西南。觀問僧靈習,習曰:'此俗所謂柰河,其源出於地府。'觀即視其水,皆血,而腥穢不可近。"

中臺頂上玉華池。寶殿行廊匌帀圍。四面香花如金色。巡禮之人皆發心。佛子。大聖文殊師利菩薩。佛子。[〇四〇二]

戊缺此首。"殿"丙寫"電",餘本無異。"廊"甲寫"良",丙寫"郎",丁寫"廓",餘本皆合。"匌帀"甲寫"合迎",乙、丁、己寫"迨逓"。丙寫

“榼帀”。“圍”丁寫“園”，己寫“違”，餘皆寫“爲”。“禮”乙、己合，餘皆寫“力”。“之”甲、丙、己合，餘寫“諸”。“發”丙寫“願”，餘無異。“心”用甲、己；乙、丙寫“成”，即“時”（詳下）；丁缺。

龍例曰：以“成”代“心”，與［〇〇〇四］所引劉禹錫文，“成”、“生”、“音”相叶，王梵志詩“金”、“輕”相叶，同一例。又此首以“池”、“圍”、“心”相叶，乃與［〇四〇七］之以“聲”代“時”，以“成”代“時”，“成”、“聲”在方音均不收 n，同一現象云。按“心”不收-m，“聲”“成”不收 ŋ，均讀如“時”，故此首以“池”“圍”“心”爲韻，不誤。但羅氏《方音》斷 m、y 相混在九世紀之咸通間，［〇〇〇四］已予否定；又斷心、禪之互代者，如“心”、“成”二字之聲母同變爲 ɕ，須十世紀，則在本組既定作辭時代在七世紀末情況下益難置論。

玉華池明言在中臺頂上，與南麓之玉花池應是兩事。玄本《聖境讚》云：“玉華潛與海門通，四面山朝勢不同。”“廣傳”曰：“中臺頂上有太華池。……池內平處有石磊落。叢石間復有名花，百品交映，神龍宮宅之所在焉。”“明志”曰：“（中臺）玉花池，臺東南麓。昔有五百梵僧，於此過夏，白蓮生池，堅瑩若玉，代牧砌之，志曰‘玉花’。”惜不云是何時之代牧。“明志”又曰：“太華池在臺上西北隅，唐傳水深丈餘。古今見者，深淺不定。”

“廣傳”：“釋道宣……至北臺半腹，文殊菩薩七寶宮殿之所在焉。……一萬菩薩之所圍遶。”所謂“寶殿行廊”由此可喻。

北臺頂上有龍宮。雷聲極大震山林。娑伽羅龍王宮裹坐。小龍護法使雷風。佛子。大聖文殊師利菩薩。佛子。［〇四〇三］

“北”丙寫“比”，餘合。“臺”丙寫“亴”，餘無異。“宮”丙寫“弓”，餘合。丁首句寫“北頂台上邊龍宮”。“聲”戊寫“鳴”，餘無異。“極大震”甲寫“相震引（裂）”，乙寫“□曲震”，丙寫“及濟列”，丁寫“極制烈”，戊寫“極大裂”，己寫“曲震裂”。“宮裹”乙、丁合，戊、己寫“宮令（裹）”，較合；甲寫“龍宮”。“坐”丁寫“座”，餘合。“小龍”丁寫“少龍王”，己寫“小龍□”，餘合。“護”乙寫“擭”，丙寫“諸”，丁殘剩“言”，餘合。“使”甲合，乙寫“任”，丙寫“廳（聽）”，丁缺，戊、己寫“是”。“雷風”乙、己合，甲寫“風

雪”,丙、丁寫“風來”,戊寫“雷聲”。

“龍宫”已詳[〇三九一]“毒龍”校。娑伽羅龍王之宫在大海中。《法華經·提婆達多品》,謂依所住之國或海而得名。文殊曾入此龍宫,化爲八歲之龍女,詣靈山,於大衆前示龍女成佛。慧琳《音義》二七:“‘娑伽羅’亦曰‘娑竭羅’,鹹海名也。”

“雷風”,《易》:“雷風相薄。”“李碑”:“夫其清涼之爲狀也,……寒暑隔閡於簷楣,雷風擊薄於軒牖。”斯〇三七〇“五臺山讚”有曰:“北臺毒龍常聽法,雷風閃電隱山泉。”玄本《聖境讚》:“北臺靈異嶮嵯峨,雨雹縱横聖驗多。九夏風霜無斷絶,千年冰雪未消磨。祥雲化作樓臺狀,瑞草翻成錦繡窠。莫怪夜深寒更切,龍王宫殿徧天河。”

代州都督不信有文殊。飛鷹走狗競來追。走到北臺東側裏。化出地獄草皆無。佛子。大聖文殊師利菩薩。佛子。[〇四〇四]

丁僅存首句,餘缺。“代”各本皆寫“大”。“督”丙寫“篤”,餘無異。“不信”下戊有“敬”字。“鷹”僅丙寫“膺”,餘皆合。“競”僅丙寫“竟”,餘合。“追”僅丙寫“珠”,餘皆合。“走”丙缺。“北臺東側”,甲於“側”寫“惻”,乙、戊寫“南台北宅”,丙寫“東台北宅”,己寫“南台北澤”。“裏”戊寫“令”,餘合。“地”甲寫“北”,餘合。丙缺“地獄草”三字。

龍例曰:此首“追”、“無”相叶,丙又以“珠”代“追”,足見方音“追”讀“珠”。參考西北方音,在《開蒙要訓》注音内,有“騅”、“朱”互注一例,與此相合。“追”、“無”二字之通音原分入 i 與 u 二攝,西北方音中,竟可相叶,乃一大特色! 據羅氏《方音》(一八三頁),採《唐蕃會盟碑》之漢藏對音:“脂合口,或讀-u,或讀-e。‘追’在脂韻,正屬合口,當與‘水’同例,讀如 cu,即可與‘無’叶。”按此碑刻於長慶間,此項音變則無從定爲創始於同時。正好因本組作辭時代在武周,而提前到七世紀末。

“飛鷹走狗”句謂都督不敬聖地,肆充獵場,雖文殊變現,亦難逃禽獸噬裂,設想大快! 詳下文孝靖在中臺之縱獵。地獄無草乃幻象,非真象。

“廣傳”載北臺頂上靈跡十六,其一稱“生地獄”,不知與此説爲一事否。

都督不信有文殊,事見“圓記”:“自羅漢臺東南向下行,路邊燋石甚多,或方或圓,積成石墙之勢。其中燋石積滿,此即地獄化現處。以前代州刺史性暴,不信因果,聞此地獄,不信,因巡臺遊賞,到此後,忽然猛火焚燒岩石,黑煙衝天,獄卒憤痛出現,刺史驚怕,歸命大聖文殊師利,猛火即時消滅,遺跡現存。”“廣傳”云:“開元二十三年,代州都督王嗣……逢隱者……爲都督談十二空之正理,演十二見之邪宗,辭論縱横,辯才無礙。都督聞之愕駭。隱者仍有告誡,都督俛首未對,(隱者)忽然而失。……嗣覩此感應,信心益固。”所謂“愕駭”、“未對”、“益固”,皆幻辭,實則都督始終不信,而佛徒狡展,反其事而揚之,都督轉爲所用,大悖!《太平廣記》六二“秦時婦人”條引《廣異記》:“唐開元中,代州都督以五臺多客僧,恐妖僞事起,非有住持者悉逐之。”“明志”卷六第七“菩薩顯應”云:“唐雁門太守李靖其在京時,先亦尚釋。後見僧犯非法,即怒,志滅其教。及任代,大廢佛寺。因獵,縱馬中臺之野,見僧與婦共浴於池,靖大怒,援弓射之。望之,袒一肩,東南而去,追之,數步不及。追至真容院,見文殊、普賢二像帶其箭,靖乃悔泣,禮謝而去。”——此事後半,全出妖僞謊造。李靖卒於貞觀二十三年。

北臺東脚有駱駝巖。密覆盤迴屈曲連。有一天女名三昧。積米如山供聖賢。佛子。大聖文殊師利菩薩。佛子。[〇四〇五]

丁本此下四首皆缺。“北臺”惟戊寫“西台”,餘合。“東脚”甲合,乙寫“東岆”,丙寫“南劫”,戊寫“東曲”,已寫“東級”。“駱駝巖”,[一五一七]作“駱駝崖”。甲寫“落駭坦”,乙寫“那罗迮”,丙寫“駱馳迖”,戊寫“達羅延”,已寫“駱馳焉”。“密覆”甲寫“美付”,乙、已寫“美覆”,丙寫“靡付”,戊寫“冨利”。“盤”惟丙寫“万”,餘無異。“屈曲連”甲寫“屈鞠連”,乙寫“衢(衢)曲聯”,丙寫“乞曲連”,戊寫“屈脚連”,已寫“徹曲聯”。“有一”惟甲寫“一有”,已缺“一”字,餘無異。“名”惟甲寫“明”,餘無異。“昧”惟丙寫“妹”,餘無異。“積”丙、丁寫“即”,餘無異。“米”乙、已合,甲寫“迷”,丙寫“來”,戊寫“每”。“如”乙、丙、已合,甲寫“入”,戊寫

“弥”。“供”甲、丙寫“共”,餘合。

各本分别以“級”、“刼”、“接”代“脚”,在此辭一次,在[〇四〇五]再一次,僅少一“接”字,而另增“岆”、“曲”二字。《集韻》:“岆”音“曜”,篠韻,山名。“巖”從“堰”、“焉”、“延”之皆收-n而定,不能從[一五一七]之作“駱駝崖”,因“崖”不收-n,將使三别寫失據。“巖”,疑母,“堰”、“焉”,影母,“延”,喻母。——三母相代,-m、-n兼收。“密”從“美”、“靡”皆屬明母而定,“密”入聲,派三聲後,乃得“美”、“靡”二字。以“每”代“米”,因同屬明母,與[〇一一九]之“美”、“米”互注同。以“即”代“積”,因同屬精母,職韻。以“入”代“如”,乃“入派三聲”。以“彌”代“如”,尚未得解。

“天女三昧”有二説:一云“亡其年代”,主要積米供僧;一云在貞元間,主要煮粥施衆。“廣傳”:“古德相傳云:有天女三昧姑者,亡其年代,……躬詣鄉川,化人米麫,身自背負,以充供養。……遊臺黑白之衆,供億無算。……諸廩豐實,用之不竭。……至貞元三年二月十五日,……歸天。”“明志”《聖姑開化傳》云:“唐天女三昧姑未詳所從。大曆間……大開社火,廣濟飢寒,遊禮之人,由是浸廣。唯一粥釜,自把杓柄,人無多寡,悉令飽足而去。……預戒徒衆,立化於石上,時貞元三月二日也。”按辭曰“供聖賢”,佛教有七賢、七聖,二十七賢聖、四十二賢聖等位,皆指高僧大德,不指來山遊禮之人。二説以前者較切。

佛教造“天女”名,指爲欲界所有六天中之女性。欲界有色、食二欲,有男女之相。辭中所謂“天女”,當指由欲界六天所下降,司米供養菩薩及僧衆,都出謊幻。“三昧”乃梵語譯音,義在息慮凝心,並非“昧”之三數,而復有“三三昧”辭。譯者對此乃故意於漢語中製造混亂,其情惡劣! 參看[〇六九七]“木叉”校。

金剛窟裏蜜流泉。佛陀波利裏中禪。一自入來經數載。如今直至那羅延。佛子。大聖文殊師利菩薩。佛子。[〇四〇六]

“裏”丙寫“里”,戊寫“令”。“蜜”丙、戊合,乙寫“弥”。“佛陀波利”甲、乙合,丙“波利”寫“婆里”,戊“陀”寫“多”,己本“陀”寫“陁”。“裏中禪”甲、戊、己合,乙缺“裏”字,丙寫“里”。“一自入來”甲寫“一如來來”,

乙缺“如”，丙寫“一又來之”，戊寫“來來一日”，己寫“一自來來”。“數載”戊合，甲寫“所載”，乙寫“數[illegible]”，丙寫“數弄”，己寫“水載”。“直至”甲合，乙寫“一至見他”，丙寫“直智”，戊寫“即見”，己寫“即至”。“那羅延”甲、乙、己合，丙寫“那羅𨑳”，戊寫“陀羅延”。

以“令”代“裹”，已詳［〇三九六］。以“美”、“彌”代“蜜”，“蜜”入聲，派三聲後，乃得“彌”、“美”。“一自如來”之四種異文何以産生，尚不得解。龍例曰：以“所”代“數”，因韻母語麌相近，聲母又同屬審。以“水”代“數”，聲母仍屬審，韻母入旨，去語遠，宜求諸晉北方音，是否有合。以“智”代“至”，按諸聲母，乃以知代照。

“圓記”曰：“下臺（東臺），至上米普通院，再南向，直下一坂，行十八里許，入谷。更東南向，行三四里，再向西谷，行一里許，至金剛窟。窟在谷之邊際，西國之僧佛陀波利空手到此門，文殊化現老人身，不許入山。要彼更向西國，取《佛頂尊勝陀羅尼經》。此僧到西天將經取來，入山，文殊接引，同至金剛窟。波利剛入，窟門自合，至今未開。窟之岩石堅密，帶黄色。窟户當一高樓，窟門即在樓下。”按門户之分不甚了了。又云：“見《窟記》，窟内西天聖跡至多！”下文乃敘文殊所收五種聖跡：（一）《七寶樂記》，（二）兜率天王造鐘，（三）迦葉所造銀箜篌，（四）星宿劫第二佛之全身寶塔一千三百級，（五）震旦國之銀紙金書。所謂《窟記》之全名，乃《五臺山金剛窟收五功德記》。“明志”謂金剛窟“在樓觀左崖畔，乃萬聖秘宅。……昔佛陀波利入此不出”。“廣傳”謂“北臺頂上有天井，下有龍宫，白水池相連，金剛窟亦相通徹。”又曰：“金剛窟即文殊大宅。”“古傳”云：“金剛窟者，三世諸佛供養之具，多藏於此。”金臺釋子玄本《金剛窟聖境讚》云：“文殊火宅異常靈！境界幽深不可名。金窟每時開梵響，樓臺隨處現光明。南梁法照遊仙寺，西域高僧入化城。無限聖賢都在此，逍遥雲外好修行。”此至早爲大曆間之情形也，不涉五代。

“佛陀波利”詳［一五一五］“西國真僧”校。“裹中禪”謂深藏窟内，得如來之禪定。那羅延，窟名，亦省稱“羅延”。“圓記”云：“自（東）臺頂東點直下，約半里之地，峻崖有窟，名那羅延窟。相傳那羅延於此窟行道。窟内濕潤，闊六尺。窟内黑暗，有龍潛藏。”玄本《聖境讚》詠東臺云：“風雨每從嵒下起，那羅延窟有龍蟠。”“明志”：那羅延，東臺東畔，其

内風氣凛然！盛夏有冰，吐納雲霞，或燈光時出。《華嚴經》云："是菩薩住處，亦是神龍所居。"慧琳《音義》四一："梵語，欲界天。此天多力，身緣金色，八臂，金翅烏王。手持鬭輪及種種器仗，每與阿修羅王戰爭也。"按此譯音之三字中，"那羅"云人，"延"云生之本，合爲人種之本，轉爲梵天之王，則"金剛窟"應即"那羅延窟"。

不可論中不可論。大聖化作老人身。每每下山受供養。去時還乘五色雲。佛子。大聖文殊師利菩薩。佛子。[〇四〇七]

全組十八首，第一首開端，以下分述五臺，以此首總結，是其結構，末首爲疑辭。

"化"甲、丙、己合，乙寫"遍"，戊寫"變"。"每每"甲、丙、己合，乙寫"日夜"，戊寫"每日"。"下山"甲、丙合，乙、戊、己寫"山間"。"去時"甲、丙、己合，乙寫"起聲"，戊寫"豈成"。"還乘"甲還"還汞(乘)"，乙寫"一倖"，丙、己寫"化作"，戊寫"變作"。

以"起"代"去"，在反映西北方音之[〇一六七]、[〇二九八]、[〇八九九]、[〇九八四]、[〇九九二]内，均有。以"豈"代"去"，詳[〇一五七]校。甲所寫之"汞"乃"乘"之殘文。乙所寫"一倖"未得解。

"不可論"即非言語可達。佛説謂真理可以證知，而不可言説。實則如文殊變現完全虚謊，豈可指作實證？有關文殊謊言，爲五臺山全盤造作之最大藉口，亦此全組唱辭之中心思想。"李碑"："長安年中，敕國師德感，供以幡花。文殊應現於代，具大神變，發大光明！儵兮似或存，倏兮無處所。"——揣末二句意，李氏正洞察其爲大騙局，寓大黑暗！即曰"不可論中不可論"，亦何嘗是虔誠信仰語乎！化老人例甚多，最著者謂師子國僧佛陀波利來山時所遇，詳[一五一五]"西國真僧"條。明志有"無著入金剛窟傳"，謂僧無著見一老人，幣巾、苧服，牽牛而行。……無著問："此間佛法，如何住持？"老人曰："龍蛇混雜，凡聖交參。"又問："多少衆？"老人曰："前三三與後三三。"又有"法雲求慧傳"，略謂雲來五臺華嚴寺，愚甚，衆呼爲牛。雲趨北臺，求文殊開決心眼，一老人以鐵如意鈎出雲心，洗蕩於天井，復與安之，乃慧，開元二十三年春終。至於謂

文殊乘雲下山受供，尚無的説。

"五色雲"亦見[一五一八]："五色祥雲，一日三回現。""廣傳"："至巨唐儼禪師，神異僧也，嘗登南臺之上，望見五頂，皆有五色雲覆之。"

五色雲裏化金橋。大悲和尚把幡招。有緣佛子橋上過。無緣佛子逆風飄。佛子。大聖文殊師利菩薩。佛子。[〇四〇八]

前章對於全讚已就文殊變現，以"不可論"作結，其後不應再有他贅。此章地不明臺序，靈不屬文殊；雲中幻化，虛無縹緲，本宜不録。惟辭之起三字"五色雲"適與前章之末三字相同，形成"頂針"體。在本組上文，已先有二例([〇三九五]、[〇三九七])，原本循之，於此復聯一章，非不可能。且七本所寫皆然，並非一本之獨異，爰仍其舊，以俟續討。

"雲裏化金橋"乙本"裏"寫"中"，丙寫"雲作有金梋"，己本"橋"寫"柜"，餘無異。"大悲"己作"大慈"，餘無異。"和尚"甲缺"尚"字。"把"甲缺，丙寫"杞"，餘無異。"幡招"甲寫"翻照"，乙寫"翻朝"，戊寫"播照"，己寫"幡照"。"橋上"丙寫"梋上"，餘無異。"逆"乙、己合，甲寫"逞"，丙寫"蘗(葉)"，戊寫"逹"。"飄"己合，甲寫"漂"，乙寫"俄"，丙寫"穎"，戊寫"標"。

"今"乃"金"之省。"梋"之"肙"乃"高"。如"嬌"在[〇〇〇三]寫"娟"，"驕"在[〇二七七]寫"槁"。以"作"代"中"，乃知母與精母互注。"招"、"朝"互代，乃照母與知母互注。"逆"、"葉"互代，乃疑母與喻母互注。以"標"或"漂"代"飄"，均幫母與並母互注。——以上應皆晉北音與西北音相同處。以"俄"或"穎"代"飄"，未詳。

天上金橋度佛之事，伯二四八三"五臺山讚文"(饒編圖版三一)内曾述及："東臺磊落甚能高，天城寺裏聖金橋。花樓詵=陵雲外，三門龕柱入雲霄，諸佛悉來過彼處，蓮花承足似風飄。"指明臺寺，較有歸宿；惟云諸佛悉過，不限佛子之有緣者始過，意義不盡同，又無大悲和尚説。[一五一九]曰："阿耨池邊，好似金橋影。"亦意泛不切。金臺釋子詠南臺曰："七佛往來遊歷處，曾經幾度化金橋。"可以見例。此外惟[〇六二〇]曰："化生童子上金橋，五色雲擎寶座遥。"與右辭内大悲所爲應是一事。其調名曰

[化生子],《教坊記》著録,可能創於盛唐以前。“和尚”見[〇五八九]。

敦煌莫高窟第六一窟内,繪有《五臺山圖》,在大清涼之寺右側,有橋,旁題“化金橋現處”,應是“化現金橋處”之訛,並繪有雲氣,與右辭首句合。《文物參考資料》二卷五期載宿白《敦煌莫高窟中的五臺山圖》一文,有五點可採:(一)《五臺山圖》最早在高宗龍朔元年,遣沙門會頤往清涼山,檢行文殊“聖跡”,曾繪山圖爲小帳,風行三輔。據此,展轉繪入敦煌窟内,事極自然,與右辭全文是武周時作品相合。(二)第六一窟供養人像題名,乃北宋歸義軍節度使曹延禄之妻翟氏,説明窟之開與圖之繪,均出北宋。(三)宿白文曰:“繪圖的時期並不等於圖中内容的年代。换句話説:……畫師的粉本向來是長期沿用的舊本。”意在窟圖粉本未嘗不可推至會頤之“小帳本”。(四)宿白爲慎重起見,結果據圖内有大竹林之寺,爲大曆間法照所建,計六一窟圖之粉本爲大曆間所有。此點俟考。竹林寺名究起何時?法照欲表伊曾遇文殊“聖跡”,造作神話,謂伊從鉢中見一寺影,題“大聖竹林之寺”,乃建寺,仍題舊號,相附會耳。(五)宿白敘圖中建築式樣三十六項,末曰“化金橋”,乃據橋旁題字“化金橋現處”之訛文,仍應稱金橋。總之,橋乃出於幻化,非實物,不值詳考。但須查明金橋度佛之幻説原本見何佛經,據定時代,不必間接求之於圖。

綜上十八首歌辭之含義,引用之佛稗寫本之音變,及辭外有關之重要碑傳等所示,在在證明此讚之作合當初盛唐間,去武周不遠。謂其遲到二百年後後唐同光之間,則所有假象已都被上文一一否定。武周對唐既已興非常之變革,惟恐民間潛留異志,不得不假借靈異,以鎮民心,乃斥李唐自開國後一貫崇奉老子作爲始祖之道教,而改崇佛教,用以凌駕。狄仁傑傳曾曰:“后將造浮屠大象,度費數百萬,官不能足,更詔天下僧,日施一錢助之。”其鼓舞上下,蠱惑人心,一至於此,以爲天下從此可永爲“大周”定矣。而所以重視五臺,作爲宗教上虔敬大周之中心者,又不僅因五臺爲佛教“聖跡”所在而已,且以武氏本人乃出并州文水,尊五臺不啻尊其自身之發祥地,政治作用亦甚大耳。

此組辭之方音既屬山西代州,不屬甘肅沙州(兩地直綫相距三千八百餘公里),在異文别字中所表現者,乃覺特點甚多。先從作辭看:(一)[〇四〇五]以“追”叶“無”,普通難遇。惟若瞻矚較遠,則《詩經》時

代雖無脂模爲韻，而有之歌爲韻，及魚麻爲韻已可推。（二）［〇四〇二］、［〇四〇三］“宫”、“林”、“風”相叶，驗之《詩經》，早有《烝民》之“風”、“心”爲韻，《何人斯》之“風”、“南”、“心”爲韻等等，亦可推（參看［〇〇〇四］校）。——説明此二者在辭内均無礙於其爲武周時代之作品也。次從寫本看：（三）甲本於［〇四〇五］以“人”代“如”，丙本於［〇四〇一］以“泊”代“坡”，於［〇四〇六］以“蜜”代“美”，甲、丙、丁三本於［〇四〇二］皆以“力”代“禮”等等。其本當然是五代時所寫居多，甚且有敦煌僧人轉抄自五臺者（如乙，詳下文），但凡非沙州方音，即可不作羅氏《方音》之解釋，而用北方一般“入派三聲”説視之，可以通古今而無别也（“入派三聲”已詳《漁歌子》［〇〇二九］校）。（四）許多音變已查明確非羅氏西北方音説所曾有，或所能解，則另闢途逕，向晉北之方音試爲探索，自有必要。如［〇三九四］之透、群互注，［〇三九七］之曉、喻互注，清、心相混，從、邪互注，及從、心互注，［〇三九八］之見、影互注等，皆是。尤其［〇三九九］“笑微微”於義不能有所改動，“微”於音乃明母；而各本異文有“爲”，匣母，“宜”、“儀”、“疑”皆疑母，匣疑與明又從無相混之理，此一矛盾，在西北方音既不能解，亦非另闢途逕不可。（五）晉北方音與西北方音雖有别，若從本組各辭看，亦有其密切相同之一面，爲不可掩。如［〇三九七］、［〇三九八］、［〇四〇五］内，連續有以“名”代“明”之處，而“明”、“名”之互代，在西北方音反映於敦煌曲者，非常發達，竟有［〇一七九］等八處之多（詳《别字表》），顯非偶然。又如［〇四〇四］之“追”、“珠”相代，西北方音在《開蒙要訓》注音内，則有“騅”、“珠”互注一例，與之相犄角。惟“追”、“騅”在聲母，尚有知、照之别，若據羅氏《方音》（一六四頁），知、照於八、九、十世紀，都已相混。是兩地方音於異中亦有同在，理應互相參校。

論各本之時代，己本既有後唐清泰年款，無問題。乙本題記中既僅見“戊辰”字樣，顯係河湟僧人於吐蕃政權期間轉抄自晉北祖本者：早在德宗貞元四年（公元七八八），遲在宣宗大中二年（公元八四八）。如再三年後，瓜沙都復，無所用於再避唐之帝號。惟德、宣兩代之間，又如何取捨，方爲確切？仍是問題。何以知其爲轉抄自晉北祖本？曰：如上所言，此本内“岌”、“鰪”，“四”、“此”，“應”、“境”，“微”、“宜”、“儀”、“疑”，“飄”、“俄”，……或相代，或相叶，均非羅氏《方音》所能理解，當賴晉北

方音情況説明。又此本内“裏”、“立”、“禮”、“力”,“衢”、“曲”,“彌”、“蜜”,……從入聲轉出者特别多！若用西北方音理解之,轉折既甚,又限於西北一隅,若用北方通有之“入派三聲”説明之,又最簡截也。倘更驗諸“成”、“心”相叶,有劉禹錫文内“成”、“音”之相叶可以比附;“追”、“無”相叶,有西北方音“騅”、“珠”之相混,通八、九、十世紀皆然,可以比附。凡此既皆爲乙本之所特有,即不妨斷其本爲九世紀初。八世紀末之所寫,於全組作辭時代在武周後不久之説,亦並無忤。

作辭時代之考訂在卷七大曲《蘇莫遮》校末,曾列表綜述,須合看。

［求因果］　修善　十一首

斯五五八八

□□□□□□□。□□□□□。□□□□□□□。□□□□□。　□□□□□□□。只爲求因果。今生修得累生求。須上涅槃樓。［〇四〇九］

日日搥鐘吹法蠡。修善意輕羅。一前一步踏蓮窠。諸佛競來過。　此是上方行步處。識者皆來聚。下界凡夫路得歷。修善最嘍囉。［〇四一〇］

有福之人登彼岸。免受三途難。無福之人被棄遺。未有出緣期。　努力回心歸善道。地獄無人造。輪迴煩惱作菩提。生死離阿鼻。［〇四一一］

普勸閻浮世界人。修善莫因循。切須欽敬自家身。莫遣受沉淪。　今生果報前生種。慚愧生珍重。來生更望此生身。修取後來因。［〇四一二］

一失人身萬不復。墮在三途獄。萬般千種受災殃。痛苦徹心腸。　在生不覺分毫善。惡事專心羡。死後輪迴受苦忙。自作自身當。［〇四一三］

勸君努力自修行。離却淤泥坑。守軌貪生戀世榮。究竟有何成。　世榮雖好還生老。終是輪迴道。學善修禪離死

生。諸佛會中行。[〇四一四]

勸善比來無惡意。學取如來智。同向菩提會裏行。清淨了無生。　　但知學善莫狐疑。生死與君期。改除三毒變慈悲。諸佛當時知。[〇四一五]

十惡不生名十善。便是如來見。忍辱包含並總齊。便是佛菩提。　　上十二千人衆悟。識佛知門户。掃灑堂中修善臺。清淨没塵埃。[〇四一六]

有福之人拱着手。衣食原來有。無福之人終日忙。少食没衣裳。　　今生受苦猶常可。修取來生果。如今不解禮當陽。累劫受災殃。[〇四一七]

怕罪之人心改變。□惡回爲善。故犯之人不避殃。自作自身當。　　自從發意禮南宗。終日用心功。一法安心萬法通。無不盡消溶。[〇四一八]

見説善言並善語。志意思惟取。耳中聞惡便佯聾。走過疾如風。　　今生得達菩提岸。慚愧無頭畔。愧要中心作佛人。教得善緣因。[〇四一九]

此卷原題“只爲求因菓詩”,翟目曰:“五七言交替,用紅標點,爲十六頁之册子。”劉目但曰:“約二百數十行”而已。未料加以章解以後,乃雙疊長短句調之歌辭四十五首也。各首皆“七五七五”兩片。或“七五”四組之調,叶韻以各組仄平相間爲主,亦有上片全叶平,或下片全叶平者。最早隋曲《紀遼東》格調即大概如此,確是歌辭,非徒詩,不容掩没。故[〇四二三]曰“詞中莫怪苦丁寧”;[〇三三七]曰“詞中奉勸苦丁寧”;而不曰“詩中”。“因果”謂“因”者能生,“果”者所生,佛家之説,[〇四一二]解釋明白。

論時代:自[十無常]被訂爲初盛唐間作品後,其影響亦可推及[求因果]。因從彼此所有之格調看,[十無常]乃“七三、七三、七三、七五”,[求因果]則“七五、七五、七五、七五”,類型正同。既然前有《紀遼東》爲先導,後復有[十無常]爲發展,則謂[求因果]格調之形成,亦不在盛唐

以後，有理由矣。初步識别如此，仍俟續考。

詳揣内容，四十五首可分爲“修善”、“苦學”、“真悟”、“息爭”、“孝義”、“悌讓”六類，各類之分量不等；並有演故事之痕跡，如［〇四二一］曰“大郎雖然不識字”，果何説歟？有待體驗。

［〇四〇九］　“只爲”三句，原列於四十五首之最前，祇可視作第一首下片之後部分，無其他意義，故暫設空格，顯示章句之輪廓，俟得他本，補足内容。“果”原寫“菓”。《字書》云“菓”俗，“果”正。伯二五三二《周易》王弼注“百果草木”之“果”亦寫“菓”，劉師培論其寫本時代曰：“以‘亨’字不避證之，或亦寫自肅宗前。”“今生”句亦見［〇四二〇］。

“涅槃”是獲得解脱之樂境，故以宫、城、樓等美好形象賦之。曰“涅槃樓”，惟修善者能到。

［〇四一〇］　原本“吹”寫“次”，“蠡”寫“蚤”，“聚”寫“衺”，“麽”寫“摩”，同［〇四六三］。“嘍囉”寫“嘍羅”，從［〇四三四］。次句之“輕”待校。“羅”未解。或類似變文中有“唱將羅”、“唱羅羅”等，語助而已。“路”未解，疑是“樂”字。

“蠡”據慧琳《音義》卷一〇，應作“蠃”：“‘法蠃’《仁王護國陀羅尼經》作‘蠡’，俗用謬也，非本字。言‘法蠃’者，説法聲如蠃鼓，因名‘法蠃’也。”又卷一二：“《大寶積經》十七或有作‘蠡’，音禮，皆非。”按“蠡”［〇三八四］作“螺”。《字書》：“蠡”俗“蠡”正。《廣韻》：“‘蠡’，瓠瓢也。”屬歌部，正讀如“螺”。

“上方”與“下界”對稱，表示修善與否之結果。

［〇四一一］　原本“途”寫“塗”，“棄”寫“棄”。“隨”疑是“遺”，待校。“惱”原寫“腦”。“鼻”叶平，［〇三五〇］同例，“入派三聲”也。

“三途”指火、血、刀之三種途逕，非“塗炭”之“塗”。火途如地獄内有猛火熾燃之處；血途指若禽獸之相食；刀途指若因罪受刑，以刀杖相逼。“出緣”猶“出纏”。“緣”是心在境内，有所攀纏，不易擺脱。［一二六〇］詳“緣”之假性，謂“假託衆緣成蔭聚。一朝緣散氣歸空，又把形骸葬堆阜”。“輪迴”指有生命之衆生經常旋轉於六道之中，備受苦毒。佛教安排“六道”爲地獄、餓鬼、畜生、醜惡、人間、天上。其中“醜惡”與“天上”二道苦毒何在，含意不明。“菩提”詳［〇三五四］。“阿鼻”指地獄之

底層。“阿”言無,“鼻”言間斷:“阿鼻”言受苦無間斷。

[〇四一二]　“閻浮”云穢。[〇四二二]曰“閻浮大地”,[〇五二二]曰“正向閻浮化”,義皆同。惟[一〇六九]曰“閻浮提”,“閻浮”,樹名,印度産一種喬木:“提”謂“州”,三字乃“贍部洲”之異譯。佛門以爲世界最高山曰須彌山(已見[〇九五七]),山南有一大洲,曰南贍部州,即“閻浮提”,見[一二五六]。“欽敬自身”有悟真《百歲篇》([〇九三〇]套)爲實例。今生、來生、前生,所謂“多生”,另詳[〇九三九],歪曲現實,熄滅鬬爭,是精神枷鎖。[〇四二九]復見。

[〇四一三]　原本“腸”寫“傷”。

人身較畜生身寶貴。《梵網經》序:“一失人身,萬劫不復!”《涅槃經》:“人生難得,如優曇花。”恫嚇凡夫,速歸依佛法。

[〇四一四]　“守軌”待校。“貪”原寫“貧”。

“世榮”詳[〇〇四八]。“佛會”指所謂西方淨土内,佛、菩薩、聖衆之集會。《般舟讚》:“一念之間入佛會。”[〇四一五]“菩提會”、[〇四二〇]“諸佛爲期會”,同。

[〇四一五]　“無”原寫“充”,因“无”而訛。此首原列於[〇四二三]之後,按其内容移此。下片完全叶平,用此格者六首。

“無生”詳[一〇二二]。“三毒”:一貪毒,貪順心之事;二嗔毒,嗔違心之事;三癡毒,心性闇鈍、狂惑。

[〇四一六]　原本“辱”寫“肉”,“總齊”寫“惣斉”。《秋吟》(集八一〇頁)“舉措威儀濟濟”,亦省“齊”爲“斉”。“上十二千”待校。

既曰“十惡不生名十善”,足見善惡是同一事之反正兩面而已。既舉十惡,則十善可知。十惡所在,卷四“和菩薩戒文”([〇六〇九—一八])已列其九,卷六[一二四九]之八戒亦略同:殺生、取不與、邪淫、妄語(虚誑)、兩舌(離間)、惡口(粗惡語)、綺語(含婬意)、貪欲、瞋恚、邪見,謂之“十惡”。

[〇四一七]　原本“原”寫“元”,“今”寫“金”,“猶”寫“由”。《秋吟》(集八〇八頁):“賞勞今口説”,乃以“今”代“金”,此則以“金”代“今”。

“當陽”指佛,[〇四二七]:“即見當陽佛。”謂佛一切行動皆向光明。佛有一百零八别名,此應其中之一。

［〇四一八］　原本“南宗”寫“南尊”，乃蒸、東通韻，參看［〇二八六］。“消溶”原寫“消容”，吕校作“銷鎔”。

“南宗”是佛教在我國傳至第六代後所分之派，詳［一〇二五］校前。

［〇四一九］　“愧要”句待校。“緣因”原寫“因緣”，失韻。兹據［〇四二九］之例正之，應是“善緣”與“善因”之合稱。

［求因果］　苦學　二首

斯五五八八

志心苦學志心求。見性大修由。因循過日累生休。虛度數十秋。　　此是菩提真種子。救度人生死。今生修得累生收。福慧不能休。［〇四二〇］

大郎雖然不識字。曉會天下事。生生世世説真言。妙法聽幽玄。　　見性得超三界外。諸佛爲期會。志心修道得生天。地獄永無緣。［〇四二一］

此二首之主題在“苦學”甚明，不宜併入前後之“修善”或“真悟”。主張“苦求”、“大修”，然後見性；必先“志心”、“修道”，然後生天；並非一時頓悟便可幸得。

［〇四二〇］　原本“大修”寫“大彼”。下文“修得”之“修”寫“䑤”，可證。“大修由”俟校。“大”或是“待”。“十”原寫“千”，“慧”原寫“惠”。

“福慧”指福德與智慧，有之則莊嚴可貴。佛家鄙六道衆生都無福慧。“菩提種子”詳［一〇二九］。

［〇四二一］　“大郎”云云指一定人物，敷演故事。“郎”原可指奴隸主人，詳蔣釋一。

“三界”指凡夫生死往來之三種世界：一、欲界，兼婬、食二欲。二、色界，“色”包一切有形之物質，此界在欲界上。三、無色界，無身體所需，惟以心識住於深妙之禪定中。然則應超出者，前二界而已。看［〇五三七］。

［求因果］ 真悟　八首

斯五五八八

千經萬教分明說。善惡同增減。救度閻浮大地人。幾個是心真。　　悟人見說生迴向。志意求無上。莫似從前蹭蹬行。有眼恰如盲。［〇四二二］

貪戀火宅不性悟。終日居迷路。聞其善事却沉吟。地獄淪加深。　　詞中莫怪苦丁寧。佛法没人情。任你愚人聽不聽。悟者自心明。［〇四二三］

迷者用心諸處覓。費却千車力。不知身内有如來。門户不曾開。　　佛即是人人是佛。識取真假物。即冰是水水爲冰。何處認疏親。［〇四二四］

迷即衆生悟是佛。能出或能没。慧日消除凍水冰。本性湛然凝。　　佛即喻如冰水智。智者還如委。迷人心地得星星。回暗却爲明。［〇四二五］

迷者不知身是佛。惡想何曾没。悟人教道學無爲。猶自智狐疑。　　眼見光花諸色相。便即生迴向。不解回心但執迷。任性走東西。［〇四二六］

悟者自身修個性。比來學究竟。用心灑掃一間房。清寂涅槃堂。　　上下空閒無一物。即見當陽佛。金火銀爐燒寶香。經教在傍厢。［〇四二七］

性悟不愁衣食薄。終日心頭樂。本性原來好唱歌。心裏念彌陀。　　自從尋覓善根由。萬事總虚休。離居火宅没憂愁。常樂在心頭。［〇四二八］

迷人終日愁衣食。費却千車力。悟來誰肯受艱辛。憂道不憂貧。　　前生種得今生福。富貴多財禄。今世還修來世因。預辦不貧人。［〇四二九］

此組八首自始至終以“迷”與“悟”對立。曰“救度”與“迴向”，欲悟者有以覺醒迷者，不以對立了之，是其宗旨。八首中語多復見（如“迴向”、“火宅”、“水冰”、“千車力”均再見，“自身是佛”，三見），似有統一性。而用意有通有隔，有明有晦，原本難於復原，難求甚解。

［〇四二二］　原本“真”寫“直”，失韻。

“迴向”有捨己爲衆之意：回轉己之善根與功德，以施向衆生，共成佛果，得安樂。辭内“迴向”與上片曰“救度人”句相應。疑“善惡同增減”句亦是此意。

［〇四二三］　原本“淪”寫“輪”，［〇九六一］同。

“火宅”指三界（見［〇四二一］）之前二界中，常有生、老、病、死、憂患，充滿衆苦，猶如火宅，熾然不息，見《法華經》。

［〇四二四］　“千車力”［〇四二九］再見，疑是“牛車力”之誤，羊車、鹿車、牛車，三車功效牛車最大。第三句與［〇四二六］之首句又同。《智度論》六：“冰之性即如水。貪嗔癡三毒之性，即法性真如。”“身内有如來”，人佛一體，是教主之大口氣，又近於頓悟。參看［〇四五二］校，極樂淨土去身邊座位不遠説。

［〇四二五］　原本“慧”寫“惠”，“凍”寫“東”，“回暗”寫“迴闇”。

“慧日”指佛，其智猶日，能照世界之黑暗處。

［〇四二六］　原本“猶”寫“由”。“智”待校。

此首闡明悟人若不肯迴向，亦不啻是迷者之執迷，尚非真悟，是佛説中之精髓。

［〇四二七］　原本“厢”寫“相”。此首與［〇四一六］多同。

“學究竟”非空話，佛法中有“究竟覺”一級，快到成佛之位。“究竟”是決定終極，窮求心源，功德圓滿。“涅槃堂”與［〇四〇九］“涅槃樓”同。燒香迷信乃使佛法透徹諸界，逆風、順風，香氣皆行徧布，使一切功德爲“慧火”所燒，爲“解脱風”所吹，隨“悲願力”而普熏一切云。

［〇四二八］　次句下膠片有一段空白，而文字與下銜接，原本或不如此。原本“原”寫“元”，“總”寫“惣”。

［〇四二九］　原本二“今”字皆寫“金”。首二句與［〇四二四］復。下片與［〇四一二］復。“憂道不憂貧”意詳上文［〇三四七］。

“預”原寫“頪”。[一二七四]寫“頪”。《維摩詰經講經文》(集六一三頁):“勸君更莫懷猶頪,這個修行是道場”,“頪”乃“豫”或“預”之別寫。辭曰“預辦”,謂今世預爲來世之不貧早立基礎,字義甚確切。惟字形離奇,堪爲書手訛火之特例。

[求因果]　息爭　十首

斯五五八八

憶惜當時心未悟。萬惡心頭聚。如今學善減精神。□耎耎如人。　　自從禮佛歸香火。絶得爭人我。受若依依勝得狂。自己審思量。[〇四三〇]

太硬太剛全易折。枉用斤頭鐵。何如和和少添剛。輭硬恰相當。　　偏見豪强爭意氣。全是凡夫智。不能方便體圓融。剛强作悤悤。[〇四三一]

父母髮膚何要毀。只爲無明嘴。結終兩個競虛空。相駡不成功。　　一身被毀猶尚可。父母何愆過。祖父先靈作駡門。被毀失精神。[〇四三二]

惡口穢言相點污。出口難申吐。親情中内嬾聽聞。著戇見他人。　　假如有理教申雪。一一當頭説。也莫言詞抑壓人。閃賺自家身。[〇四三三]

不能忍辱經官斷。不是嘍囉漢。因何潑口駡尊親。笑煞四邊人。　　世間好事無心學。志老無知别。出語爭强説是非。人我競相欺。[〇四三四]

自若敬他還自敬。大智菩提性。若也欺他也自欺。料算没便宜。　　豪强之人風火性。愛共人爭競。等閒村戇便爭論。追領入公門。[〇四三五]

無理有錢多破用。官典相原縱。有理無錢喫棒人。自損自家身。　　根本兩家全是可。只是爭人我。村戇終當不肯

休。經縣又經州。[〇四三六]

枷禁日多全不問。錢物消磨盡。爭禁煩惱賭牛知。□□□□□。　　多言多語多有過。多事多饒過。少禍無過少發言。少事少因緣。[〇四三七]

煞縛熟持三五度。也合知甘苦。累經著棒更賠錢。漸漸輭如綿。　　識字少年抄取讀。長智多風俗。總是南宗内教言。原自善根源。[〇四三八]

不學之人無心照。見説何方笑。學者專加女角心。欽敬重如金。　　多饒不共人爭競。忍辱修心性。萬般千種發狂心。收在總持林。[〇四三九]

[〇四三〇]　上片末句及下片第三句均待校訂。"耎"上一字作"屎"。玄應《音義》一二引《字林》，有"尿"字，小便也。據[〇四三八]，"耎"原是"輭"。上二字似"疲軟"，下"耎"字待校。"狂"原寫"往"。

學"善"反而"減精神"，"精神"乃指忿爭，不善之物。"受若"句須先訂訛，方能見義。大意謂忍受勝過强爭。發狂狂見本章"發狂心"。佛家以爲人皆固執經常主宰己身者爲"我"，"人我"之見乃由此而深，演出種種"罪過"。如此抽去是非，但泯"人我"，將成何世界？

[〇四三一]　原本"易"寫"未"，意相反；"軟"寫"耎"，"體"寫"禮"。"斤"、"剛强"、"悤悤"，均待校。"斤頭"疑是"心頭"之訛，參看[〇三五四]校"心"爲"今"。"悤悤"指怒氣，非匆忙。蔣釋(一一八頁)謂"悤悤"之别意乃悲哀，於此辭亦未合。

"凡夫"指淺識迷惑，深著五欲之人。"凡性"、"凡情"等識均對凡夫而發。

[〇四三二]　原本"膚"寫"庯"，"尚"寫"常"，"父"寫"大"，"何要"待校，疑是"何可"。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毁傷"，原是儒家流毒，因此否定一切意義之大於事父母者，於是無犧牲精神。牽罵父母之譴，見下文[〇四六三]。"無明"謂闇鈍癡迷，於真理一無所知。或因本迷，而起種種枝迷，

卷五[〇九五二]套内屢論及之。

[〇四三三]　原本"壓"寫"押","賺"寫"湛"。

"惡口"説已見[〇四一六]"十惡"校内。"中内"疑指中堂與内室,俟校。"著懸"猶言面慚。"閃賺"有蹉跌、失足之意。

按[〇四二五]有"湛然",此首與[〇〇三〇]之原寫皆有"湛"字。此字乃唐敬宗名,應諱不諱説明斯五五八八之書寫時期,在公元八二五以前,或八四八以前,詳[〇〇三〇]校後。

[〇四三四]　"潑"原寫"唤",形近之訛。"志老"句待校。次句"不"原寫"便",與首句意不貫,因擬改,看[〇四三六]。

[〇四三五]　"若"下"也"字宜作"是"。"豪"原寫"素",從吕校。"戇"原寫"贛",次句同。前後三辭否定"官斷"、"公門"、"官典",吏治窳敗可知。

"菩提性"見[〇三五四]校。王梵志詩:"莫隨風火性,參差誤煞人!"與辭意合。

[〇四三六]　原本首句起二字寫"有理",第三句起二字寫"無理",義反,玆正。"原縱"應謂"原諒、縱容"。連呼"村戇",正包含農民階級。

[〇四三七]　原本"問"寫"聞"。"牛"疑是"來"字。末句僅見"大攸攸"三字,不成句,俟校。"少禍"原寫"少語",據上句改。按"爭禁"之"禁"平聲,"爭"猶"怎"。

佛家"因緣"説謂一物之生,直接所得(較强)之力爲因,間接所得(較弱)之力爲"緣"。如穀種爲因,雨露耕稼爲緣,乃可産米。《楞伽經》二:"彼外道等常説'自然',我(佛)説'因緣'。"但佛家認一切"因"皆"苦因",雖衣食所關,莫非苦因,越少越好,切不可恣。參看[〇九五四]。但坐禪學佛仍須先滿足衣食,此項衣食正不知從何而來,却不提出。

此首思想流毒甚深,前文已予批判。

[〇四三八]　首句説明刑獄受苦,文字待校。原本"輭"寫"耎","原"寫"袁"。

"南宗"詳[一〇二五]校語前。"内教"乃佛門自指其教,而以儒、道

九流爲“外教”。

［〇四三九］　此首原在［〇四二七］後，茲按内容移此。“發”原寫“受”，形近，擬改。“何方”、“女角”均待正。“女”最難訂；“角”疑是“覺”，［〇一五一］“不覺”原寫“不角”，可證。“心”在同首内共見四次，韻復二次，有誤可知。“總”原寫“惣”。

“總持”指“持善不失，持惡不生，無所漏忌”。所持之體乃念、定、慧三項。

［長安辭］　來生得見五臺山　四首

甲、斯五五四〇　乙、蘇一三六九　丙、伯三六四四

天長地闊杳難分。中國衆生不可聞。長安帝德承恩報。萬國歸投拜聖君。［〇四四〇］

漢家法用令章新。四方取則玉華吟。文章繹絡如流水。白馬馱經即自臨。［〇四四一］

故來行險遠尋求。誰謂明君不暫留。修身不避關山苦。學問仍須度百秋。［〇四四二］

誰知此地却回還。淚下沾衣不覺斑。願身死作中華鬼。來生得見五臺山。［〇四四三］

原本調名“辭”省爲“詞”。

此組四辭内容涉及梵僧馱經來唐求學，欲瞻禮五臺山；其寫本又兼有倫敦及列寧格勒兩地之藏，訛字不同，爭論甚多，較爲重要，不可忽視。發現之始，甲本僅見“白馬馱經”之一句而已，乙本僅見前二首及第三首之前三句而已。一九七一年據饒宗頤説：甲本經剔去紙面泥垢，揭開粘連部分，始露出四首全辭，各七言、四句、三平韻。茲統觀全辭，於融合首尾含義之後，斷爲初盛唐間，一梵僧慕中土佛教奉行大乘法相宗之盛，馱經來長安獻禮，求學大乘。時正玄奘所創玉華宗大昌之際，佛徒多奉《大般若經》，其中偈讚豐溢。此僧留滯長安，得聞新法。欲往五臺，而因故不果，限其就地却還，不勝依怨。乃發爲吟嘆，矢志來生，遂

其所願。所作梵唱想由鴻臚典客或大寺高僧之習梵語者，代譯爲四首漢辭，多用佛門教義及當時歌辭中之習語，題曰“長安詞”，其成因頗類[○二一四一]《獻忠心》四首。題尾既綴有“詞”字，乃歌辭之標誌，説明並非徒詩（參看[○二○五一]“冀國夫人歌辭”之校，及末卷大曲[一五○一]辭前之校）。惟究因何故，不許其禮五臺，及其馱經來華，在初盛唐間之確切年份如何，均尚俟考。甲、乙兩寫本訛火之烈，空前未有，校定困難，亦所罕見。

右録四辭文字乃合甲、乙、丙三本所有，取長捨短，兼憑多方例證，改正如此，詳下文分辭校訂。兹先摹前二本原貌如下，供四辭對照。甲本現狀作八行，内設空凡四處，皆因原寫模糊難辨之故，並非原本上空白無字也。

天長地闊要難分中國衆生不可聞
口口帝德承恩報万國歸投拜聖君
口家化用令章新四方取則五花吟
文章芳污如流水　白馬馳經即自林
故来將朱遠尋求隨雨明君不曾口
張身不違開山甚學問何須度百秋
随知此地懷却還　雨下右衣不懸斑
真身罷終花鬼⺀⺀生得見五山臺

乙本原作一長條，二十一行，相聯。兹分作兩段，摹原貌如下——

甲本變遷情況一部分已詳卷二[〇〇五九]《山花子》校。原本是一蝴蝶裝之册子。翟目指右辭曰："七言詩，在第一頁之背面及第二頁之前面。"又曰："爲三頁之小册裝。"惟尚不云總行數及首頁背面寫幾行，次頁前面寫幾行，與饒説不合，大有問題，詳[〇四四三]校末之補校。看饒説(詳下文)所附之圖版，此八行是從當中分開，每面寫四行。乙本寫在蘇聯所藏敦煌卷子第二七八號之背面，編入《東方古代文獻叢書》之第十五種，名曰《影印敦煌讚文》，蘇聯列・尼・孟希科夫輯。原本有三幅半，最前寫《樂住山》，字較小，空一行，寫《長安詞》，字較大，至"不達開山"止，以下缺。孟氏撰《讚文》序，指此辭云："原文清晰可見，缺尾部。計廿一行，行三至四字。書法粗率笨拙與流利的楷寫皆有。此種標題從未見著録。……寫於八世紀至十世紀。"

饒宗頤對此詞用力甚多，功不可没！先在饒編圖版二發表乙本照片，極清晰！次在編内五五頁著録乙本之三首文字；次在《通報》第六十卷一—三期，發表《長安詞附注》。次在香港《新亞學報》(一九七四年九月第十一期)發表《長安詞山花子及其他》。兹合併簡稱"饒文"，惟於《通報》所見加"前"字，於《學報》所見加"後"字，以示區别。

[〇四四〇]　"杳"二本皆寫"要"，費解；與乙本之"德"寫"得"，"投"寫"頭"，皆同，或音近而訛，或同音相假，乃四辭内書手訛火之通病

也。[〇三四一—二]各有"要"字,原皆寫"苦",不可解,疑"苦"皆是"杳"之形訛,可以借證。龍例曰:"'杳',烏皎切,篠韻,影四;'要',一笑切,笑韻,影四。平聲霄、簫不分,故其上去聲篠、笑亦不分,書手乃誤代。"乙本於"分"上衍"彷",有塗跡。凡"國"字甲在口内皆寫"夷",罕見。"長安"二字甲本模糊甚,用乙。以"得"代"德",在[〇〇三六]、[〇八九五]等皆反之,以"德"代"得"。初唐卜卷寫《論語》鄭注,作"焉德儉",早如此矣。以"丞"代"承",簡筆而已。[〇〇六四]寫"永"。"頭"、"投"互代,在[〇五一九]有十個"即投"句,"即投"乃"指頭"之訛。龍例曰:"頭"、"投"爲侯韻之同音字,故互代。

以上校字形,兹續校辭義:"衆生"指有情識之物,即動物,如毒龍等皆是。"聞"謂"心聞",即"識",不止於耳聞。"不可聞"謂不易識,不易瞭解透徹。"承恩報"指佛家所謂"四恩"之一,對"國王恩"須盡心致力以報,與"帝德"及"拜聖君"貫通。——以上三點原用佛説,不能以通義混之,混不過去。如"聞"在張釋五五六頁曰:"趁也,乘也。"於此不合。"歸投"已見[〇二一八]《感皇恩》:"寰海内,束手願歸投。"

饒編五五頁録"天地"之"天",未云有訛。但饒文後篇曰:"列寧格勒藏敦煌資料……一三六九號……'天長地闊'原誤'天'爲'无'。"按此説蹈空。饒氏前後所發表之圖版中,列一三六九號皆作"天長",未作"无長"。饒氏以"接觸原卷"之人,對原卷面貌竟無中生有,使原卷失效,奈何! 又曰:"'闊'字不明,似從'門',從'次',但非'闕'字。"饒文前後篇,對"天長地闊"之文意又牽涉唐盧綸"天長地久詞"之名,謂二者"取義相同"。實則右辭此四字謂入中國境後,但覺天寬地闊,地平綫處上下難分,明指空間;盧辭之題曰"天長地久",明指時間,無可爭辯,——二者取義難同。上四字倘亦改指時間,則下三字"杳難分"將如何解?

戴編(法文本九九頁)題爲"文明世界的中心——長安"。兹將其法譯還爲漢語曰:

多長的天! 多闊的地! [它們的邊緣]是無法分辨清楚的。生活在中央帝國的[那麼多]人,誰也没有關於他們的傳聞。

在長安，人們享受着帝皇德性的善行。
萬國把那裏當作庇護所，並向聖明的君主致敬。

凡在[　]内之文字，皆戴氏標明，由伊補充之語，下同。

對戴編法譯所還漢語，有數點評議：（一）題目内“文明世界的中心”云云，非原辭所有，是戴氏之補充，應加[　]以別之。原曰“長安詞”，僅示作辭之地點而已，非詠長安。戴氏加義，實無必要。（二）法譯原辭第一句云云，足以證明原曰“天長地闊”，作者乃寫空間，與盧綸詞題曰“天長地久”寫時間者取義不同，《老子》：“天長地久。”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長生。饒氏應虚心兼細心參考。（三）法譯對“衆生”與“聞”，都用通義，不用佛説，何故？對“承恩報”之佛説亦不用，但曰享受皇帝恩德，却棄“報”字不譯，何説？理解“承”字爲“享受”意，可，但非漢文曰“承恩”之原旨。

［〇四四一］　“漢”字甲模糊，用乙。“令章新”用甲，不但文從字順，且與下文“吟”字呼應。乙本“禮術心”除中間“術”字外，上下二字與“令”、“新”二字通：從知乙本所據，原亦是“令□新”，被書手由音訛而誤成“禮”與“心”耳。龍例曰：“‘令’寫‘禮’，正是以清注齊。‘禮’在薺韻，盧啓切，來母，齊之上聲韻；‘令’在勁韻，力盈切，亦來母。‘令’失去尾音-ŋ，轉入 e 攝；羅氏《方音》（九九頁）以‘令’注‘犂’。此種以清注齊與[〇一九九]《蘇莫遮》以‘令’叶‘帝’，同一表現。‘心’失去收音-m，混收-n，則與‘新’同，已見[〇〇〇四]校。邵文引敦煌寫本‘西方讃’内，以‘辛’代‘心’甚多，‘新’、‘辛’則同音字也。”中間一字乙寫“𢎵”，是“張”。“張”、“章”在《廣韻》，爲陽韻之同音字。故乙之“禮張心”，即甲之“令章新”。

“即”、“則”互代已詳[〇三四七]之“即”寫“則”。尤要者：其寫本時代早則到景龍，遲亦到天寶。“玉華”甲寫“五花”，乙寫“王華”。“玉”訛“五”，亦見[〇一九七]；訛“王”亦見[〇〇一九]。“華”之別寫甚多，詳[〇〇四〇]。其中如“𦻏”[〇八五八]，“華”[〇一〇四]，皆已是變爲“華”之中間過程。惟當注意：任何階段之“華”字其寫法變化僅在腹部，至於“艹”頭與“十”脚則不變。下文饒氏校作“莖”、“英”、“更”，脚改爲

“工”、爲“大”，而失去“十”，顯然不合，且愈趨愈遠，如何收拾？“華”與“花”互注者，極爲普徧，有[〇四四五]、[一五一八]諸例。尤其在本組[〇四四三]，“中華”寫“終花”之例，更爲豁目，不必捨近求遠矣。

“文章”與上文之“令章”及“吟”是一事，第三句不應又以“文章”起。且佛家經論，不比儒家，以文稱盛。此二字宜指人，如“信徒”或“聲聞”之類，與上下文斯貫。惟不能遑臆强改，暫仍之，俟校。“繹絡”甲寫“㐅夯”，究竟是何字之誤？尚不得要領，訛火孔熾！（此二字在饒文前篇内，有人校爲“号污”；在後篇内，饒氏校爲“世誇”。）乙寫“㺯㳙”，乃“驛絡”。因上字之左寫“𤣩”，是“馬”，甚明，非“氵”，非“糹”；其右之下半，已臨紙邊，被磨損，僅存“⺅”形，全字仍可能是“驛”。而“驛駱”或“驛落”，正是“繹絡”之或文無疑。龍例曰：“漢劉熙《釋名》：往來不絶曰‘絡繹’。明王恒《四體書勢》：‘鴻鵠群遊，絡繹牽延’，並作‘落驛’，亦作‘駱驛’。‘繹’‘驛’均昔韻，均羊益切，同音字，可互代。”而饒文訛爲“經洛”，牽附洛陽，乃入絶路！“林”、“臨”之訛，數見不鮮。[〇〇二三]“林鍾商”誤寫“臨鍾喬”，乃衆所周知者，饒編六七頁《内家嬌》亦曾如此校訂。[〇二六六]“臨花馬”寫“林花馬”，[〇二九九]“臨産”寫“林産”。……而饒、戴二編於此均死守“林”字，對敦煌寫本素以“接觸原卷”自矜者，又何其閉塞！“馱”乙竟誤爲“㧞”，訛火可畏！如此訛法，真算“天長地闊”，無際無邊！

以上校字，以下校義：“漢家”與首章之“中國”、末章之“中華”，是一事；辭中反映之時代乃玄奘所倡玉華宗盛行之際，絶不能指爲漢明帝時。——此一著棋倘錯，則全盤皆輸，無可挽回矣！唐代詩文歌詠内習慣稱本朝爲漢。在辭言辭：白居易《長恨歌》：“漢皇重色思傾國，御宇多年求不得。”漢皇果指漢代何皇？抑指唐君，有所隱諱歟？又敘楊太真離開塵世，居海上仙山，曰：“聞道漢家天子使，九華帳裏夢魂驚！”此“漢家天子”究爲漢武帝，抑唐明皇？——皆不言而喻。而竟有人不喻，於此“漢家”又死在漢宣帝、元帝、明帝身上，影響全組辭旨不小！太不值得。

佛徒揑造文殊化身在中國清涼山，乃我六朝時事；五臺山之建爲“聖地”，北朝開始。“新羅王子”、“西國真僧”之來瞻禮，皆初唐之事（詳

[〇三九五]、[一五一五])。文殊與諸菩薩及其眷屬止住唐代州清涼山事,始見於《華嚴經》。此經最早之譯本出東晉,至唐而新本蜂起,故別之以"晉經"及"唐經"。綜有"三譯"、"三本"、"十類"之别,……多出於隋唐。文殊止住於我清涼山之幻想,不知是何譯者有心,羼入經内,爲五臺"聖地"設下經典依據。虚中布虚,謊中包謊,除非癡人,始看作信史! 故謂漢明帝時第一次白馬馱經來中土之梵僧便是有志於參謁五臺者,乃不可想像之事! 此"白馬馱經"是借用典故,以表作者自身所以來漢家之性質耳,絶非實指漢明帝時事。

"法用"謂佛教法事之所用,乃一術語,一稱"法要"。包含法會之初、讚歎佛德之梵唄,唱偈時之散花,"唱十方"時所發之梵音,與最後唱偈時之摇振錫杖,——與下文所述"大般若供養"有密切聯貫。"漢家法用令章新"謂天竺僧已知中華佛教在法會中所用之音樂、偈辭等,自《大般若經》盛行以後,俱已更新,與前不同。並非謂兩漢政治上之"法治"、"法家"等所謂"法",不可去題萬里。"令章"與下文"玉華吟"亦是一事,若指實,則爲玄奘主譯《大般若經》内所具之七言長偈也。"令"原指當時燕樂歌辭所用之短辭,即[〇〇二三]内"歌令尖新"之"令"。此處借用而已。"繹絡如流水"之實體應由"四方取則"中引申而出,宜指歸依之四衆,上文已擬作"信徒"、"聲聞"之類。中土之膜拜者既奔赴如流,西方感應,馱經求學者自然來臨。——此四句含義之曲折與嬗遞也,完全不離初唐之現實,與漢明帝時何關?

於此當正視"玉華吟"確緣於玉華宗之一重要關鍵。宋釋宗鑑《釋門正統》八:"(高宗)顯慶四年,以玉華宫爲寺,追崇先帝,詔(玄奘)居之,於此譯《大般若經》。涉四年,成六百卷。"(詳[〇六七九]校)按玉華宗之名起於玉華寺,其内容乃以《大般若經》爲本。此經成後,朝野皆興一種"大般若供養",於齋會中作講讚,普示慶祝。至玄宗初年尚行之,予人印象甚深。故訂右四辭之産生時期,上限固在高宗龍朔二年(公元六六二),下限則宜推至開元初年,庶可該括。此種"供養"之轟動情況,於《三寶感應録》中可見大概:"玉華寺、都維那沙門寂照、慶賀(《大般若經》)翻譯功畢,以聞皇帝,……設齋供養。皇帝歡喜,莊嚴(謂裝飾)嘉壽殿,設齋會寶幢幡蓋,種種供具,極妙盡美! 即龍朔三年冬十月三十

日也。……當迎經時，般若放光，照能遠近，天雨妙華，兼有非常香氣。”末四句雖是鬼話，若此經在當時蠱惑人心特甚，則是事實。中土如此，遠聞於天竺，亦深景慕，遂有人來獻經求學，而後乃傳四辭，《開元釋教録》八傳述尤詳。至於“玉華吟”本身應指經内特有之大量七言偈讚。所謂“吟”應包含在“轉讀《般若》”之中。“轉”之音樂性有强、有弱。弱者爲吟誦，强者爲歌唱。《五更轉》之“轉”即歌唱。歌唱一稱“囀”，例如曲調中有《春鶯囀》、《大春鶯囀》。“轉讀《般若》”乃一種儀式，所以決定學佛之成就，要求“乞食精勤念誦。須發大恭敬，巡八聖跡，禮拜行道”轉讀七至一百徧。誦經規律嚴峻如此者，似不多見，《大般若經》地位之高，於此可想。參看[〇六七九一][十空讚]全辭。

饒編及饒文對於四辭之作者究是何種人，緣何動機而作，於何時來中國，俱不敢切實表明；但隨辭應付，含糊混過，而不顧己説之前後矛盾與窒礙。及已陷入絶境，迴身不得，饒氏仍若即若離，若無其事，恬不爲怪。所以影響國際者乃極劣，下文固有真憑實據在，初非危言聳聽也。饒編（五五頁）“令章新”用乙本之“禮術心”，校“繹絡”爲“經絡”，“自林”作“寺林”，“寺”字後加問號。又云：“詞中別字甚多，不可卒讀。‘五莖吟’當是‘五更吟’，借‘莖’字爲‘更’。”及饒文前篇發表於《通報》，陳義雖多，大都違戾，並不比饒編所見有大進步。其解第一句也：指“漢家”爲漢宣帝之時；於“禮術心”引《漢書·元帝紀》内所見之宣帝語：“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又引《史記·李斯傳》曰：“能申韓之術，而修商君之法；法修術明，而天下亂者，未之聞也。”——專門反映漢代之政治如何決策，究不知與下文馱經與學問，及求見五臺等何干。其解第二句也：已放棄饒編改“玉華”爲“五莖”，“五莖”同“五更”之舊説，另雜引《周禮》、《史記》、《管子》、《白虎通》、《雲笈七籤》、《太平廣記》等書及左思、鮑照、元結之詩賦。既由甲本之“五花”以涉遠古帝嚳之樂，復由乙本之“五莖”以涉顓頊之樂。結果出人意外，又總“五花”、“五英”、“六莖”，俱爲“道教之專門術語”，冶儒法佛道於一爐，蔚爲奇觀！其解第三句也：不得不復歸於佛，謂佛門之“文章”於漢明帝時，傳至我洛陽，隨穀水南流，向洛陽之東，達後來之白馬寺址，而“形成流水，散布世界”之勢。如此著筆，顯已完全離開唐都長安，而上詠漢都洛陽；末句“白馬馱

經”四字勢必實指漢明帝時事,與作辭人本身不辭跋涉,行險尋求,前來長安者,完全無關矣。其解末句也:謂“即自林”之“林”字乃樹林,猶佛經中所見之“竹林”、“雙林”等之“林”;並謂白馬所馱之經,乃得自天竺所謂“聖林”之中,放棄饒編“自林”即“寺林”之意不復取。對於自校《雲謡・内家嬌》前之“臨鍾喬”爲“林鍾商”事,竟忘却乾乾淨淨,無絲毫之聯想觸悟,則又何歟?

饒氏對“長安詞”雖前後研討,經手三次之多,除於第二次增補闕文顯然有功外,若從校訂文字言,經過後二次之努力,並無大進。如饒文前篇比較饒編之異處,僅在“經絡”改爲“經洛”,表示經過洛陽而已,餘悉同。若以第三次之中文本比第二次之法文本,僅“五莖”改爲“五花”而已,餘悉同。中文本曾認乙本之“法用”爲“化用”,但所謂“化”,仍然是“法”,看原寫之攝影圖版,便知“化”字實不成立。饒氏對“即”、“則”之間僅以爲是形訛,其實是音變關係,非饒氏所知。另有一點,饒氏表示老實,是進步處,曰:“‘蓒’字不識,或爲‘華’字俗書。”不復强調其爲“莖”與“五莖”。但在中文本(後篇)之“略釋”内,又放下“華”字,而採用甲本之“五花”,認爲即“五英”,與“六莖”並稱,仍然轉到“莖”字上來,牢牢不放,以引出“道教專門術語”之結論,實在遺憾!饒氏明知“花”、“華”本來相通,却終於不願從“華”字之“玉花”或“玉華”引向佛教,得玉華宗之歸宿,以與四辭作全面融會,可謂固矣!饒氏後篇,又曾認“兮污”爲“世誇”,曰:“文章亦經洛陽,自白馬寺馱經以後,即如流水之行,徧於天下。斯作‘世誇如流水’,於義亦通。”但“兮污”是否等於“世誇”,中外讀者有目共覩,非一人之主觀所能壟斷矣。

綜觀饒文前後篇對於此首之解釋種種,不能不有四疑:一曰全組四辭應允許其一氣呵成,何以餘三首皆詠作者自身來長安之經歷,而此首獨派其詠史,遠溯距當時七百餘年前之漢家宣元明三帝時期之史事?如此,豈不使全辭失却章法,脈絡不通,割裂成病?二曰饒文前後篇俱假借《水經注》之上文曾述穀水流至白馬寺東,下文又曾見“金光流照,法輪東轉,創自此矣”,遂牽絲攀藤,望文生義,於饒文前篇曰:“佛教文章有一次經洛陽到白馬寺東,就是如流水散布世界。”(後篇饒氏之原語爲:“即如流水之行,徧於天下。”)按穀水流來流去,都在國内,未曾由天

竺東流入中國,“法輪東轉”指中國在天竺之東,不指穀水在白馬寺之東。照饒氏如此解釋,直完全牽强附會而已,何能翕服中外讀者? 三曰原辭之作者乃一普通梵僧耳,對於我國歷史上漢王朝之政治路綫何以如此感興趣,不惜宣諸詠歌? 饒氏欲將右辭四句注解明白,遂引用上自《周禮》,下至《元次山文集》凡十餘種書。推想作“詞”之梵僧,當年能作右辭四句,若本於漢籍十餘種之多,其漢學程度之雅,豈不驚人! 凡此表現,果歌辭原本確切如此歟? 抑原本不如此,而出於鴻臚典客、大寺高僧、翻譯時筆下之擬作歟? 抑原作譯作文字含義皆無此旨,而爲今日理解此辭者“隨心所欲”(如由儒,而法,而佛,而道),與“信口開河”(如賦穀水以世界性等)歟? 校此類歌辭,不先認清作者爲國人抑外人,佛徒抑學者,内容屬宗教抑政治,僅逐字句,無視整體,終是危局!

上三疑外之最後一疑特大! 更須慎重出之:“長安詞”之内容明示皇帝在長安,即在其首都。而東漢、後唐均都洛陽,不都長安,説明洛陽非四辭産生之地,東漢、後唐非四辭産生之時。查饒文前篇内曾附見注文,並有海倫・維奇(女,在英京博物館工作)之補充語,謂甲本粘合之葉揭開後,發現紙面尚寫有民間姚義盈購物單,上題年代,乃後唐天成四年(公元九二九)。於是肯定此即甲本之書寫年代,亦即同本所寫“長安詞”之書寫年代。顧饒編在《敦煌詞之年代問題》一章(四—八頁)及《敦煌曲繫年》一章(四八—五一頁)内,向皆以“寫本年代”充當“作辭年代”,二首從不區别。既有此種偏見,饒説於兹勢必被斷然否定曰:“‘長安詞’之本雖寫於天成四年,若其詞則必作於當代中央政權定都長安之時,二者大有區别,必不容含糊相混。”饒氏對此無情之否定,將憑何説以解? 且此辭之“白馬馱經”及辭末之“得見五臺”事均屬於定都長安之唐王朝。此項認識在他人可有,在饒氏難有,何則? 因饒編(八頁)早已認爲“西國真僧”前來中國五臺瞻禮,惟在後唐莊宗時始可實現;五臺之佛教建設雖在武周,亦不如後唐之美備;饒編(八頁)曾武斷曰:“‘大唐五臺曲子五首’之‘大唐’應指後唐。”饒氏既迷惑爾爾,將何從理解定都長安之唐代,亦曾有梵僧,前來求“見五臺”歟? 此種史實,分明不合饒氏平日主觀之願望。倘因眼前轉身不得,不惜又摇身一變,自矛自盾,玩弄玄虚欺人,則凡有關饒氏在《敦煌曲》一書内所施之巧僞狡獪,雖碧

落黄泉，人皆燭照，尚何從遁乎！

楊聯陞一九七四年一月所作《饒戴二家敦煌曲書評》（載香港《清華學報》）曰："長安詞'漢家用法（按爲'法用'之誤）禮術心，四方取則五莖吟。'（原用饒編五五頁注："莖＝更"）我疑心'五莖吟'當作'五經吟'，比'五更吟'易解。"楊氏此論說明饒氏所走"五莖"之路，確屬難解、難通之路。但曰"五經吟"，應屬佛經，仍有爲難之處：因必須交代出五種佛經之實際，確與"禮術心"直接有關，"四方"始有以"取則"。不然，若推向儒家泛指之"五經"，則又何以與末句"白馬馱經"之"經"相應？倘一辭四句：前二句歸儒，後二句歸佛，雜湊成章，恐作者、譯者及今日之中外讀者俱難同意。足見校訂古辭，設若漫不經心，但虛晃一槍，不打硬仗，不能了事。本編用"玉華吟"，對玉華寺、玉華宗、法相宗、玄奘之業績、《大般若經》之偈讚，"轉讀"性質，"供養"習俗，"五"、"花"、"華"、"臨"、"繹絡"等字之聲形變化，字與句，句與章，章與篇（四首一組）之貫通，……有志多面顧到，力求構成整體，以消滅罅漏。使果"此路不通"，亦易於發現，可及早轉身；不至陷在泥淖，轉身不得，雖多掉書袋，恫嚇外人，何濟於事！

此首之戴編法譯（原書九九頁）翻爲漢語後，大概如下——

> 漢家的法的應用、禮的熟練精神。
> 成爲四方的範型，人們用《五更曲》（?）來歌詠它。
> 文化的流轉，有如動蕩的波濤。
> 在一匹白馬的背上，揹來了經典，由此產生了一個寺院之林。

以上四行所示種種，就全組四首之通義按之，亦多不符。"漢家"究竟指兩漢，抑指中國？在四行内不明確。"白馬馱經"指原始一次，抑包含唐代"西國真僧"之攜經來華皆在内？亦不明確，——一也。"法用"乃佛會中之術語，已詳上文，而戴氏譯爲"法的應用"，相去甚遠，——二也。"禮的熟練精神"云云，黄氏《博聞》内爲之解釋云："意謂漢法之應用，在於禮的熟練精神，或禮的技藝的精意。"但此類意識不合梵僧在其抒情歌辭"長安詞"内談論，彼此"風馬牛不相及"，無非對饒氏之承訛襲

謬而已，——三也。將饒編之“五華”即“五莖”，“五莖”即“五更”之誤，説益具體化，使爲“五更曲歌詠”；但一面又信心不足，自加問號，難乎其爲讀者，——四也。最嚴重者：不明“自”、“寺”二字之聲韻相違，不能互代（詳下文），而將饒氏信心本來不足、曾加問號之“寺”字益具體化，曰“寺院之林”，並代爲删去此問號，以堅讀者之信。經此一番布置後，此時此地，乃有林，有寺，有水（指穀水，但洛陽之水不能遷來長安，故同一虚幻），頓覺風物宜人，儼然一幅圖畫，用以誘導讀者，前來欣賞，唯心如此，毋乃不可。——五也。

何以曰“自”、“寺”二字不能互代？上文校字部分未及説明，特留在此處發之，用以集中讀者之注意，益爲有力也。龍例曰：“‘自’，至韻，疾二切，從母四等；‘寺’，志韻，祥吏切，邪母，四等。”據羅氏《方音》（一六四頁）：“從母平聲讀 d ż，仄聲讀 dz[1]；或平一讀 ts，仄一讀 ts。邪母讀 S，或 S（一）ɕ（四）。”二字在西北方音之距離既遠，饒編内此一唯心之“寺”乃建築不成。饒氏對此，原覺從天外飛來一“寺”，交代不去，信心不足，故在其字後自加問號。但在校文内，既已設出此“寺”，有目共覩，何能不起作用？於是近則遺誤其書之合作者戴密微，於戴編内，使此“寺”益落實，並代爲除去問號，於是陷入泥淖，較饒氏益深。遠則使國際無數讀者對此孳疑益甚：信歟？則饒有問號；不信歟？則戴去問號。二人合作，演出此幕混亂，責任究竟誰屬？信口開河，隨心造寺，唾手成林！不啻魔術耳，難云考據與科學方法，治敦煌曲或敦煌學，均所不取。

楊聯陞評饒、戴二編曰：“一部權威性的著作！是中法兩位專家協力的結晶，對於敦煌曲的研究有卓越的貢獻，凡是研究中國文學同音樂的人，都該細讀。”“權威”固所願也，“結晶”固所禱也，“細讀”固當謹也。惟請將編内不啻“魔術性”之部分由饒氏負責删除，多爲“讀者不可侮”方面設想。“盛名之下，其實難副”耳。

細讀戴譯之還漢語者，發現戴氏有獨立思考之處，超然於饒氏泥淖之外，不可不表，對右辭第三句之理解，戴氏不同意饒編“文章經洛”之説，而譯爲“文化的流轉”，較佳。因佛經從來不看作“文章”，而“經洛”於此，確淤同泥淖，不可陷入，已詳上文。“流轉”之意與“繹絡”相承，而不相背。雖戴氏於此無注，以明“經洛”之非，讀者比勘之下，知戴氏對

“經洛”已腹非之甚，始改譯爲“流轉”之意耳。

在饒文前篇所謂注文中，海倫·維奇曾曰：“斯本作‘文章㢲污’，倒數第二字，似爲‘號’。此字不可理解。我依照列本(按指乙本)，人們可以考慮一下；此行第一句之最後二字，對下文之‘流水’說來，會是擬聲字‘洛洛’否？”此說建議，校“𤼵洛”爲“洛洛”，表流水之聲，雖未中肯綮，而設想不惡，無傷大體。水聲原隨所觸之物而異。漢文習慣雖用“滔滔”、“汩汩”等詞，亦不應排拒水有新聲爲“洛洛”。應認其與戴氏訂爲“流轉”者同：獨立思考，不受饒編“經洛”、“經洛”之錯誤限制，不墮“經過洛陽”說之泥淖，斯謂“無傷大體”也。

對於饒氏前後三次之研究結果，本應僅取其最後一次自信者爲代表，從而評議，往事種種，都可不論，以求簡潔。乃因必須討論戴編、楊評等之故，牽涉饒編甚深，有不得不將饒氏前後功過、得失，全盤託出。非糾饒氏之失獨苛也。至於饒氏之前，尚有書手訛火，爲厲之階！不可遺忘。饒氏之訛，初非悉由自身憑空發出。“長安詞”一宗公案在敦煌曲之整理校訂方面，是一大大重點，備具歷史、地域、政治、宗教、方音、訓詁、源流、因果、古今、中外之含義，堪作典型課題；而問題核心所在，尤集中於辭之第二首，故上文不憚繁瑣，分析求盡。玆更約束以校訂演進之“層次總表”，重在明其源委與比較。仍有例證不充、持論不允者，容續補正——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原卷書手，訛火燎原。	饒編三校，方向錯誤。	戴編用饒，是非混淆。	諸家偶見，獨立思考。	本編初訂，注重整體。
“法[illegible]”、“化用” “礼[illegible]心” “五　韗”、“五花” “𤼵洛”、“㢲污” “留水” “𣍃綎” “自林”	“漢家”(兩漢) “禮術心” “法修術明” 兼用“王霸” “五荎”、“五更” “經洛(洛陽)” “寺” “林(聖林)”	“漢家(兩漢)” 法的應用 禮法精神 《五更曲》 寺院之林	戴——“流轉” (不用“經洛”) 楊——“五經吟” (不用“五荎吟”) 海倫——“洛洛” (水聲，不用“經洛”)	漢家(唐朝) 法用(佛法所用) 令章新(佛讚更新) 玉華(玄奘玉華宗) “繹絡” “自臨”

［〇四四二］　甲本"行險"寫"將朱"，形訛，而未得其義，非"行險"之義所能合。乙本"僉"是"險"，無疑。"遠"字竟訛漏成"走"，難於想像，"訛火燎原"，信有之。末句"[illegible]身"按形。上一字與［〇四四一］之"張"字寫"[illegible]"者異，應是"修身"。"避"與"達"之分僅在"启"之有無：有"启"爲"避"，無"启"爲"達"，原本"訛火"之極！"馱"尚可寫"鈸"，"華"尚可寫"華"，"遠"尚可寫"走"，……"避"失"启"爲"達"，何獨不可？初唐《本草》一五"黄犍牛"，"犍"寫"揵"，可推。"何"與"仍"形差甚微，惟亦俟例證。

"故來"謂"素來"，杜甫《漫興》："熟知芳齋絶低小，江上燕子故來頻。"張釋四（四二八頁）解作"特意"，引白居易《過鄭處士》："故來不是求他事，暫借南亭一望山。""行險"與"行塗"、"行沙"是古代北方行旅中所分三種不同之情況，見《尸子》。"誰謂"與"隨雨"之間有音理，不可不知。龍例曰："'隨'，支韻，旬爲切，邪四；'誰'，視佳切，脂韻，禪三。羅氏《方音》（八四頁）有'以邪注禪'之例。支脂同入 i 攝，韻母又不分，故二字可互代。"又（四四頁）表内曰："《大乘中宗見解》藏文注音内，'謂'注 ú，'於'注 ù。'謂'，未韻，于貴切，喻三；'於'，魚韻，央居切，影三。邵文有'疑影三四等與喻母不分'一條，則'謂'、'於'當可互代。而'雨'是'於'之上聲，故在方音中，'謂'、'雨'亦復相代。邵文舉《敦煌掇瑣》一四一頁第三十行，有'羽'、'衣'互代之例，正可供'於'、'謂'互代參考。""修身"在甲本寫"張身"，足見乙寫之"[illegible]"，與［〇〇四一］乙寫之"[illegible]"，曾訂爲"張"、又轉"章"者，爲一字矣。但此辭内若曰"張身不避關山苦"，不可通。曰"將身"，雖亦可，終不如曰"修身"，與下句之"學問"並列，已見上文。通首示作者此次苦行，除獻經外，仍志在求學，即學中國所行之"法相宗"所譯之《大般若經》，乃百年大事，非"暫留"所能畢業，當爭取長住中國，並瞻禮五臺。倘曰"達"、曰"何"，義均違戾，非改不可；而改二字，亦正各有必要之基礎在，並非向壁虚造。此首通義與前後三首之通義非常融洽，非常重要！不容絲毫歪曲。

饒編（五五頁）録此辭，校乙本之"僉"爲"嶮"。按此乃"險"字之古體，形雖從"山"，義並不以山險爲限。饒文前篇附見注文（以下簡稱"饒注"）於此又歧出兩説。一曰："'僉'是'吟'，即低唱"；一曰："或是'嶮'，

即懸崖。”按兩説均未諦:因“龕”若是“吟”,原辭“行龕”便是“行吟”;“行吟”乃幽閒生活,與下文“關山苦”之冒險生活大異,未合。“吟”字又是平聲,原作文體乃歌辭,有一定句格,試看餘三首之同位字爲“闊”、“用”、“地”,皆仄聲,無一用平。若改此句曰“故來行吟苦尋求”,失粘,校者有責。若限“險”於山,曰“嶮”,則原辭“行險”之含義將大爲縮小。“行險”原義,上文已指與“行塗”、“行沙”並列,並非攀履懸崖而已。山險而外,水之險、氣候之險、毒蟲猛獸之險、地方不靖之險,……在在有之,僅憑“嶮”字,何以表現全面?其未諦可知。饒注附見海倫·維奇曰:“斯本‘行險’作‘將朱’,‘朱’應作‘來’”,未可。照此改訂,原句便成“故來將來遠尋求”,成何話説?而“來”字亦平聲,同樣失粘。饒注又曰:“列本‘誰謂’意‘誰説’,斯本作‘隨雨’,誤。”海倫·維奇於此加説曰:“由‘隨雨’到‘誰語’,而轉爲‘誰謂’。”乃饒文後篇,始指“‘隨雨’乃音訛”,至於如何訛,仍未能詳。

問題最嚴重者:從饒編起,即已誤認乙本之“不暫留”爲“名暫留”。到饒注乃釋曰“名聲只保持一瞬”;又曰:“斯作‘不’。”按斯本所見,即不是“名”,乃不涉及“名聲”,何得謂“名聲只保持一瞬”?欲解決此一問題,此處須話分兩頭:一則嚴肅指明:列本亦作“不”,並未作“名”。饒氏眼花繚亂,粗枝大葉,遂號於衆曰:“列作‘名’”,實則並無其事,假如乙本此字可認爲“名”,則乙本“皮”字可認爲“髮”,“遠”字可認爲“走”,“漢”字可認爲“漠”,“行”字可認爲“竹”,甲本“承”字可認爲“豕”,“苦”字可認爲“若”,“沾”字(原寫“佔”)可認爲“公”。“死作”(原寫“罹”)可認爲“衆”或“罪”,而天下大亂!永無寧日矣!饒氏固以能於多多“接觸原卷”自豪者,似此,雖接觸原卷,並未得其真相,徒然引起反作用,而誤人不淺(詳下文),又何貴乎有類此之“接觸原卷”歟?再則嚴肅指明:面對“名暫留”三字,因何想入非非,而意識爲“名聲保持一瞬”?敢問:原句是“明君名暫留”,原組第一首辭方有“帝德承恩報”及“萬國歸投拜聖君”兩句,如此好君,既“聖”且“明”,威名應不在小,何難千秋萬歲?究因何故,而第一辭所極頌揚者,到第三辭,便忽然貶爲“名聲保持一瞬”?在同組辭中,前後竟産生如此之大矛盾,饒氏固不當稍有説明,以剖讀者之疑乎?饒氏於[〇四四一]則大講兩漢政治有禮法與王霸之分,於

此首忽又大辯唐代於某帝時政局之安危與其人在位之久暫,亦隱亦現,若實若虛,殊覺同一離奇怪誕,想像不到。誰使爲之?孰令致之?讀者應不難了如指掌;續看戴編於此,不但因襲,並有所發展,當知此一質難,不爲過也。

戴編因未覩甲本之全面,僅據乙本,譯得兩句而已。玆用黄氏《博聞》所還之漢語如下——

> 不久前,人們經由[亞洲腹地的]懸崖峭壁,去遠方尋求這些。
> 誰説一個有明智聲名的君主,只繼續一個時期呢?

黄氏《博聞》云:"[　]符號乃戴氏自己所畫,表示[　]内之文意乃伊所補充。"又云:"'這些'二字用作代詞,似指'經'。"按"亞洲腹地"謂印度與我國之間所有大陸地帶,不指其他如錫蘭等國與我國之間情況。此點已確定四辭之作者乃梵僧,由天竺攜經前來,朝拜我唐都長安,尋求長安之所有,即由玄奘開創之玉華宗及所譯之《大般若經》。饒編雖前後三校本詞,而對此種人物之必然來歷仍始終不願劃出,以求便於對全"詞"之校釋,僅若蜻蜓接水,有點無綫(句)、無面(章)、無體(全篇四首),如何校釋,可以充分自由,不著邊際。而戴編能於提出中印兩國間關係,比較不落空泛,斯賢矣!饒文前後篇既方向錯誤,捨"令章新",取"禮術心",捨唐代,趨漢代,捨佛家,傍儒家,落道家,大引《周禮》、《管子》、《史記》、《漢書》、《白虎通義》、《雲笈七籤·太上黄庭外景經》……以麻痹外國讀者。已將主要論點引向遠古洪荒,九重霄漢,無怪其不敢再提中印地理,或梵僧歸投,以自露馬脚,自鬧矛盾。就此點言,饒、戴間有大差距,饒非戴是,不可不明。"這些"二字之意既核爲原辭所無,依戴編自訂之例,應收入[　],劃清界限。

饒氏之校釋既有上項缺點,而戴氏不察,逐辭信從,乃兩襲其謬。在讀者不滿饒校之中,戴氏勢必爲饒分謗,恐至今猶不自覺,憾矣!兩次襲謬者:首在以"崙"指山險而已,譯爲"懸崖峭壁",含義太狹,已如上述,關係不大。繼在次句廢"不暫留",而取"名暫留",涉及誹謗時君之政治生命。戴氏且在饒説之基礎上有所發展,如:(一)謂"名"乃"聲

名”，一種有明智之聲名（此據原辭“明君”）。（二）肯定此項聲名屬於唐王朝在位之君，並非指歷史上過去之故君。（三）釋“暫”爲此項聲名已降落至“只繼續一個時期”之地步，認爲短促可想。——如此推詳具體，若有其事，實全出四辭原意之外（原意已解如上文），亦當劃歸［　］範圍以内，不容混淆。饒曰“名聲保持一瞬”，戴曰“只繼續一個時期”；後者雖較含渾，但並不排拒饒釋“一瞬”之意。至於二者與上文“帝德承恩”、“萬國歸投”之宏偉氣象均全不相容，起大矛盾，則一望而知，毋煩解析，上文議饒氏之失内，並已述及，不復。總之：“聖君”一旦被黜爲“昏君”，“帝德”一旦被貶爲帝惡，大開大闔，旁若無人，不啻又幻出另一型之空中樓閣。兩家雖出無心，讀者終感駭怪，有不能免矣。

驗諸唐代歷史實録，究有何君何帝，始猶被頌爲“萬國歸投”，而“一時”或“一瞬”間，即趨毁滅？豈指玄宗之經過，曾輝皇盛業在前，而昏孱崩潰於後？此梵僧之到長安，豈即在禄山難作之前不久，目覩西京將陷之危，遂有此種預測歟？則梵僧雖可跅弛無忌，貌爲嚮慕，其實怨讟；若唐室鴻臚寺之譯人，終難肆無戒憚，借番僧之口，謗其君之在位已爲“暫留”也，獨不畏封建淫威之濫施刑戮耶？於此更當問：治敦煌學之正當坦途或光明大道，正展布於吾人眼前者，究爲尊重基層文化，符合歷史現實，事事脚踏實地歟？抑不妨信口開河，望文生義，拋棄歷史，恣肆國際，全無言責耶？——大可深思。

［○四四三］　此首甲本有，乙闕，頭緒較簡。開端“誰”字從音改，同［○四四二］例。“却”、“臺”二字原本之右上角均有倒文符號“√”，當重視。此饒文後篇首先發現者，具有指導作用。“淚”、“沾”均從義改，用饒校，詳下文。“沾”原寫“占”，頗似“公”字，而饒文後篇首先斷爲“沾”字：有識。“願”之形雖殘甚，但現存“頁”形之右角尚有“く”兩筆，倘再合以文意，則爲“願”字無疑，亦饒氏首先著録，目光尖鋭。此等原寫不易認準。又從原寫“秨”一字認清是“死作”兩字，亦極可取。爰代補一例曰：《十二時》［○九四七］原句寫“一朝病卧四王摧”，末三字正是“死王催”。“終花鬼”僅校到“終化鬼”一步，不足。“終”、“中”互代，［○○○二］《鳳歸雲》内已有；他如［○一二○］、［○八六二］、［一○二七］……同例甚多。“花”、“華”互代更泛，乃饒氏所知。除上文［○四四一］

所有外,[〇四四五]之例,接踵而至。[一五一八]亦見此例。“來生”二字原寫已殘泐難辨,而饒文在前篇内即已補校,亦正確無疑。……饒氏所校以此首最精,成績最好。

龍例曰:“‘回’,灰韻,户恢切,匣一;‘懷’,皆韻,户乖切,匣一:聲母同。羅氏《方音》四八頁 ei 攝第七表中,‘《千字文》的皆韻、灰韻韻母有均讀 éi 的例子。’‘回’之誤‘懷’,或即此種現象。惟尚非必然之現象,因該書四七頁表中,《千字文》灰韻讀 ái 者,尚有六例在。”龍氏之論甚平允。惟羅氏《方音》取材不廣,結論之可靠性不高,祇可酌量取之。“却回還”在動詞“回還”上有“却”字,示十分肯定,詳[〇〇一五]。《五更轉》[一〇五一]有“將吾白馬却歸還”,“却”亦在動詞上。别有“却”在兩動詞之間者,如[〇〇一五]曰“早晚王師歸却還”,有兩寫本,句法相同。《降魔變文》亦曰“是以如今還却歸”,足見唐歌辭或吟辭中確有此種語法。饒文前後兩篇均校爲“却懷還”,不合實情。因“懷”是懷鄉之意,作者並非懷鄉求還,而適得其反,不願還鄉,被迫離去耳。

“雨”之改“淚”,乃本辭校訂内第一重點! 龍例曰“‘雨’、‘淚’絶無音變可能”,一語截斷。但從文理求之,則非改“淚”不可。因據四辭尤其末首之餘三句,此僧誠虔發願,歷盡艱苦,到達長安,獻經已罷,便學佛寺所行之法會新吟與空宗(即玉華宗)大乘。但仍求往謁五臺之“文殊聖境”,認爲乃畢生大願,必不能悔,務求證果。因力圖久居中國,從容以遂。不幸好事多磨,發生故障,但許“暫留”,即還本土。其人對此不能拒抗,乃覺冤憎無窮,意想入非非,願客死中國,魂留不返,入胎再生,及長,以華身赴五臺,而以梵心籌宿願,可謂苦矣! 所計如何死法,雖不詳,想其苦心已深得所接譯人之同情,故代譯歌辭,使其人其事,暢宣於外;結果飽含梵僧甘苦心情之四辭乃得流傳至今,遠颺歐亞。“五臺山讚”[〇三九五]寫新羅王子之赴五臺云:“不辭白骨離鄉遠,萬里持心禮五臺。”論“持心”之堅,遠非此辭比矣! 彼時其人且決意不登歸程,何從關心途中遇雨? 譯辭倘曰“雨下”云云,則生活閒情而已,去作者此時所抱憤激臨危之心志,不啻十萬八千里! 所見“雨”字,無非書手訛火而已,何值粘滯不捨? “淚下”與“成斑”之例甚多:[〇〇〇七]“淚如雨”,[〇〇〇八]“垂珠淚,點點滴滴成斑”,《獻忠心》[〇二一四]寫外蕃

歸化曰："感皇澤，垂珠淚，獻忠心。"同調［〇二一五］曰："望丹闕，步步淚，滿衣襟。"

以上揣摩不離全辭通義，所據有質、有象，不是癡人説夢。因此，對於全辭已透徹其佛教思想，揭發其向慕真情，乃反映此組"長安詞"原具有複雜之社會問題與歷史價值，不容忽略。時代已因"玉華吟"與"大般若供養"等，而訂在盛唐之初。若此僧來華本事之詳，尤其唐室對於外僧赴臺，究有如何限制，亟待考實。深望精研佛教史者，有以益之。

關於"長安詞"之産生年代頗有歧説，當予補正。饒編（五五頁）曰："代宗時，謝良輔等作'憶長安'長短句；此'長安詞'則爲齊言，乃異體耳。"意謂彼此皆歌辭，彼題"憶長安"，此題"長安詞"，"長安"二字相同，非偶然，必爲同曲調；而彼調是雜言，此調是齊言，乃調同而體異，故"長安詞"爲"憶長安"之"異體"。——此饒氏之邏輯也。按"異體"乃對"本體"或"正體"而言。凡異體一般在正體之後。"憶長安"是正體，在大曆間；"長安詞"既是"異體"，當稍後於正體；而大曆歷十四年之久，照此説，"長安詞"亦可能作於大曆間矣。故饒編（四八頁）《敦煌曲繫年》内，在公元七六九下，復曰："大曆四年，謝良輔等作《憶長安》，約在是年前後。列寧格勒有'長安詞'。"足見饒氏早已處心積慮，肯定"長安詞"産生於大曆間，與本編上文訂在盛唐初年者相抵。按有關歌辭時代之考訂，饒編與本編相抵，乃常事，不足奇，奇在饒氏此旨與其自身所定之時代二原則，又一次大矛盾、大砍殺！而饒氏尚不自覺。［〇四四一］校語内對饒氏曾舉"四疑"之説，其中已著明饒氏對時代問題，向守二原則：（一）寫本時代等於作辭時代；（二）寫本時代多在後唐，故敦煌曲之作辭時代，亦多被隨同集中於後唐。——饒文後篇仍曰："敦煌曲子爲同光時書寫者，不一而足。"在饒氏即不啻謂"敦煌曲子爲同光時作辭者，不一而足"。此二原則對"長安詞"饒氏焉得不充分使用！今此詞已確有敦煌寫本，寫本時代已明明白白在天成四年，有如上述，饒氏更應貫徹自己之主張，定其作辭時代於後唐。初不料饒編"繫年"内，面對時代作正規著録之處，竟然自排其書中（八頁）曾經大張旗鼓、十分堅定之主張，而忽將"長安詞"提早百六十年，改繫於代宗大曆四年，豈非怪事！（上卷［〇〇五九］校語對此點，曾將饒氏於《山花子》所造成之類似錯誤

與此作比較觀,可參看)

饒氏如此舉措,究何所憑乎?乃知謝良輔等曾在大曆間倡和“憶長安”詞多首,遂“生拉活扯”,强之作紐帶,而力挽“長安詞”亦入大曆,捨二者同具“長安”二字外,别無任何憑借,荒幻之至!饒氏始謂盧綸“天長地久詞”命義與[〇四四〇]之“天長地闊”四字相同,其實不同,已如上述;惟此誤尚無關大體,可以聽之。玆遇謝等“憶長安”作,忽又異想天開,牽附爲同時之作,毋乃以歷史爲兒戲,殊不許可!敢問:岑參亦有《憶長安曲》二首,是否亦可如法炮製,挽“長安詞”入天寶乎?考訂古辭之時代,若但拈表皮,不觸骨肉,忽上忽下,可此可彼,非玩弄歷史而何?玆專就謝等“憶長安”情況,列比較表如次,以促饒氏反省——

名　目	同		異				
(甲)“長安詞”	有“長安”二字。	乃題目,非調名。	確係敦煌曲。	梵僧一人苦吟。	長安暫留,抒情向慕。	作於盛唐初期。	與(乙)實風馬牛不相及。
(乙)“憶長安”	有“長安”二字。	乃題目,非調名。	絶非敦煌曲。	唐儒集體樂和。	在外地,回憶長安好。	作於中唐中期。	據(乙),實無從證明(甲)作於大曆四年。

戴密微在《列寧格勒的中國敦煌手寫本》一文内,指右四辭云:“殘闕,字寫得很壞,似用來讚頌帝都的。”末句不實,亦未指定帝都屬長安,抑洛陽。劉目斯五五四〇第二部分曰:“《燕子賦》後有述佛教東流之文字八行。”似此説明遠未觸及八行内容之真象。提到“佛教東流”之四句,實僅占兩行而已。此話因“白馬馱經”四字而發,未認清是漢明帝時首次馱經,抑以後如初唐時梵僧、唐僧之多次攜經來歸,劉氏不敢落實。至於明明是七言四句之四章,一讀便知,何能曰“文字八行”歟?囫圇太過,交代不去。“總目”自有其責任在。

饒文後篇云:“一九六六年,作者在倫敦……見斯卷五五四〇號,蝴蝶裝,巨册,共三葉。其中一葉乃由兩葉倒貼,紙面塗滿泥土,無法掀開。……第二葉雜書《燕子賦》一段,過葉見‘白馬馱經即自林’句。”又曰:“一九七一年春,海倫·維奇小姐函告:‘……已將斯五五四〇大册

洗去泥污,原文即"長安詞"四首。'……承鈔示一份,據以補足列一三六九之缺文。……嗣得原葉影本,……大喜過望!"據此,一九六六年以前,甲本僅得見"白馬馱經即自林"一句而已;必須到一九七〇年,管理員將倒貼之兩頁揭開後,始得見四辭之八行。既如此,翟目之編遠在一九五七年,何得知其爲七言詩,且分占原册第一、第二頁之正背兩面?(翟説引在[〇四四〇]校語前之總説内)劉目之編據王重民"後記"云,在一九五九年,通體用顯微膠片,又何得知斯册所載有關"佛教東流"之"文字"有八行之多?——事實之牴牾非常突出!或爲饒文云云,有造謡不確之嫌,或爲翟、王、劉所述有違實不根之嫌,二者必居其一。今翟、王已俱下世,惟有請劉、饒出而立言,負責澄清,孰非孰是,以免讀者迷惑之苦,當拭目以俟。此事曾託饒友代查,不但不查,且悻悻以爲吹毛索瘢,失却治學精神。

[出家樂]　調名本意　二首

伯二〇六六

釋法照

出家樂。出家樂。無始起。離諸著。今生值善割親緣。頓捨塵情斷衆惡。斷衆惡。　　發身心。依聖學。除於結使下金刀。落髮披衣餐寶藥。餐寶藥。　　懷法喜。加踴躍。誰其長夜睡重昏。此日輕身忻大覺。忻大覺。[〇四四四]

出家安。出家安。一切事。不相干。年登二十逢和尚。敬受尸邏遇淨壇。遇淨壇。　　修定慧。證非難。悟若瑠璃明内外。妙喻蓮華恣總看。恣總看。　　稱釋子。法門寬。出入往來無礙道。解脱逍遥證涅槃。證涅槃。[〇四四五]

原卷正面首載僧福威狀,題咸通六年(據王目)。繼寫《淨土五會念佛誦經觀行儀》中卷,題"南岳沙門法照撰"。列讚十三種,右辭其一也。辭前題"出家樂讚,依《出家功德經》,通一切處誦"。原本不分章解,但空格斷句,且多不中。《日藏》第八十五册所收仍如此。兹依韻分爲二

章，每章依其句法，分爲三片，嚴整自然，分明出於“依腔著詞”。叶韻一仄、一平，正合唐曲之常，已詳[〇五〇八]校。此二首後，續書《歸去來》六首，即下文[〇五七三]等。形式内容，均與此二首異，不知何以相續。查《日藏》第四十七册，另載《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讚末》，並非敦煌寫本，列讚文三十餘篇，此其一也（以下簡稱《讚末》），因得參校如次。

[〇四四四]　每片末三字，原本均作雙行小字，乃以疊句代和聲辭，不在正文定格之内，下一首同。詳《初探》七九頁。《讚末》對此，仍作正文，非。原本“餐”皆寫“飧”，“離”寫“樂”，“輕”寫“清”，均從《讚末》。《讚末》“塵”寫“麄”，“餐”寫“食”。“誰其”待校。

龍例曰：“輕”，溪母，三等，“清”，清母，四等，羅氏《方音》謂溪清二母於十世紀（即朱梁開國時）同讀 tɕ'，而後互注。此項時代限制不能用於伯二〇六六之寫本時代，詳下文。

“結”謂結縛不解；“使”，驅使不捨：皆指煩惱言。有“九結、十使”之多。甚至喻若乳母之常隨嬰兒，使人有畏怖心。“寶藥”指佛法。《法華經》以佛之教法譬之雨。雖爲一味，然隨衆生之種類，而滋生各自之智性，因而治惑，稱爲藥草。“寶藥”説見[〇四八九]校後，總述“三歸”含義，曰：“歸依法寶以爲藥。”

“法喜”聞法或味法而生之喜也。維摩詰以“法喜”爲妻，以“慈悲”爲女。蘇軾詩：“雖無孔方兄，幸有法喜妻。”“大覺”，徹底盡源之大覺悟。佛門云：凡夫無覺悟，聲聞菩薩等有覺悟不大，惟佛大覺。

[〇四四五]　原本二“安”字皆寫“樂”，失韻，從《讚末》；“干”二本皆寫“忓”，“尚”寫“上”，“敬”寫“淨”，“華”寫“花”，均從《讚末》；和聲辭内“總”寫“物”，乃“惣”之省；“證涅槃”之和聲辭原闕，從《讚末》補，惟《讚末》誤“證”爲“識”，又“邏”作“羅”。按“干犯”之“干”唐人每作“忓”。白居易《傷宅》詩：“洞房温且清，寒暑不能忓。”《新唐書》八三《宣宗女萬壽公主傳》：“無忓時事。”《手鑑》一“忓，古安反，擾也。”“尚”、“上”通寫，已見[〇三一四]。

龍例曰：“敬”之寫“淨”，因“敬”見母，三等，“淨”，從母，四等，據羅氏《方音》，從母仄聲字與見母之字，亦均於五代或宋初，同變爲 tɕ'，而得互注。但此項限制同前辭“輕”、“清”關係，對伯二〇六六之寫本時

代，亦不適用，詳下文。

“尸邏”一作“尸羅”，清涼之意，傍譯曰“戒”。因此種戒之作用，能使人從身、口、意三方所有之罪惡中，俱得消歇其熱惱，而感清涼，故歌辭曰“遇淨壇”。“定慧”乃二法：攝亂意，謂之“定”；觀照事理，謂之“慧”。昔人以此二法譬二手：左爲“定手”，右爲“慧手”。

“妙喻蓮華”，謂佛家以由蓮花到蓮實，喻佛法由胎至成之經過，見《妙法蓮花經》。義分“迹門”與“本門”二項，各有三喻。兹略陳迹門三喻如次：一曰“爲蓮，故花”，爲終得蓮實，而始開蓮花；花屬暫時，實可永久。二曰“花開，蓮現”，花先開，蓮實方現；花雖暫時，用不可少。三曰“花落，蓮成”，顯實以後，花必落去，蓮乃得成。由首喻，知蓮是目的，如佛之大乘；花是手段，如聲聞等之中乘、小乘。由次喻，知“開權、顯實”之義，示目的與手段間必有之關係。由末喻知“廢權、立實”之義，示所求不可移易之結果何在。“總看”是具體看法，與“别看”之局部看法相對立。“釋子”詳[〇三四七]，“涅槃”詳[〇四〇九]。

法照爲佛教蓮宗之第四代，以代宗大曆元年發願於南岳；五年至五臺山，止竹林寺。後住長安章敬寺、淨土院，稱“國師”，大曆七年寂。本南梁人，所著《念佛略法事儀》之前，題“梁漢沙門”。趙蔭棠《等韻源流》内有《守温韻學殘卷後記》，謂南梁州居今湖南寶慶縣，較實。周一良《中國的梵文研究》曾謂近人考定南梁漢居今成都北部，唐時之漢州，與前説忤。另詳[〇二一〇]校。

右辭與僧福威寫狀既同卷同面，而寫狀年款屬咸通六年，較朱梁開國早四十二年之久，公元八六五，尚是第九世期中期，已證明羅氏所訂兩項方音時限不合史實，於此不能採用。

失調名　送師讚　四首

甲、伯四五九七　乙、伯三一二〇　丙、斯一九四七

入生三五歲。花林。父母送師邊。花林。師今圓寂去。花林。捨我逐清閒。花林。送師至何處。花林。置著寶臺間。花林。[〇四四六]

送師回來無所見。花林。唯見師空房。花林。舉手開師户。花林。唯見空繩牀。花林。低頭禮師座。花林。淚落數千行。花林。[〇四四七]

低頭整師履。花林。躊躇内心悲。花林。與師永長別。花林。再遇是何時。花林。律論今無主。花林。有疑當問誰。花林。[〇四四八]

雙燈臺上照。花林。師去照阿誰。花林。願師早成佛。花林。弟子逐師來。花林。千千萬萬□。花林。□□□□□。花林。[〇四四九]

甲、丙二本據顯微膠片，乙本據左録。此讚大體爲五言六句，而五言六句乃唐聲詩内常見體格之一，如《子夜四時歌》、《踏歌詞》、《拋毬樂》、《柘枝詞》、《得体歌》、《扶南曲》等皆是，——即此辭聲樂依據之所在也。每句下皆有和聲辭"花林"，甲、乙同，惟丙本省略。二字在此，或僅取聲；[一五〇四]有"花林"云云，則取義。後二首同叶一韻，書手不慎，句有顛倒，且短兩句。但丙本末多"千千萬萬"四字，雖未成句，已示其辭尚有未盡。因照列六句之格如右，俟考。

[〇四四六]　甲本"入"寫"人"；又"圓"寫"演"，從吕校。第五句奪"至"字；"臺間"寫"中臺"，失韻。乙本"今"寫"林"，"圓"寫"渲"。乙、丙"間"皆寫"中"，失韻。丙本缺首二句，"圓"寫"曠"，第五句"至"寫"置"，末句"置"寫"至"。

[〇四四七]　"送師"二字可作襯，辭仍爲五句格。"户"甲、乙亦寫"房"，從丙。乙本"所"寫"處"；又"回"寫"迴"，"低"寫"氐"。《廣韻》謂"低"俗作"氐"。丙本第五句起，誤寫"懷惜内心悲，低頭政師履，淚落數千行"。此下二首丙本顛倒錯亂，韻脚都舛。

[〇四四八]　甲、乙本"整"寫"政"，"躊躇"寫"操醋"。甲本"履"寫"屨"。"與師"丙寫"送師"。

[〇四四九]　"師來"下甲本寫"送師讚一本"，丙本則寫"千千萬萬"四字。

翟目謂丙本正面寫《辭道場讚》及《送師讚》，背爲敦煌十六寺及三禪窟之氈席清單，題曰："大唐顯（咸）通四年（公元八六三）歲次癸未。"由"河西釋門都僧統算會"。足見咸通四年是丙本鈔寫年代之下限，讚文作辭時代當更早。羅氏《方音》動指閉口音字與開口音字相叶，是第十世紀事；今驗諸以"顯"代"咸"，在公元八六三，當知羅氏理論之脱離實際。

［無相珠］　調名本意　十首

斯四二四三

念珠出自王宫宅。曠劫年來人不識。有人識得難凡夫。隱在中山舍衛國。

無相珠。方丈覓。能青能黄能赤白。瑪瑙珊瑚摧合成。慧線穿連無間隔。［〇四五〇］

悟人收。智人識。常思念念無休息。念過恒沙處處明。始知無量神通力。［〇四五一］

智慧珠。明皎潔。上下通明四維徹。念念常思無相珠。須臾滅盡恒沙業。［〇四五二］

奉勸人。勤念珠。念珠非有亦非無。非空非實非來去。來去中間一物無。［〇四五三］

亦非有。亦非無。常思持念白毫珠。本無即有能空相。離有能無法界居。［〇四五四］

朝也念。夕也持。將行坐卧不曾離。爲得如來真四句。不北不南不東西。［〇四五五］

常持念。不曾言。不忙不急不曾閒。性透河沙三界外。共你衆生絶往還。［〇四五六］

智爲珠。慧爲線。穿連悟常縱横徧。遮莫三千及大千。總在如來第一念。［〇四五七］

悟人見。心歡喜。識得菩提真妙理。念中真念鎮長言。如意寶珠無常體。［〇四五八］

無罣礙。更無比。恒沙請佛從心起。有人持念無相珠。即此便是如來體。［〇四五九］

此組十首，平仄韻兼叶，亦由“三三七七七”之多首組成，屬雜言範圍。中間四首叶平者，格調全同《擣練子》。十首前有七言四句引子。前二首辭每行漢文之旁均注有藏文，頗似漢藏對音。劉目擬題爲“念珠歌”，不分章解，並有異文，未詳所據，秘而不宣。

十辭中見四名義：“無相珠”、“智慧珠”、“白毫珠”、“如意珠”——皆限於穿掐念佛。以求法用，不涉其他，如避災、醫病等。據“如意珠”說，珠之品質多端：至者爲佛死後骨灰中之舍利；次則取自龍王或摩竭魚之腦中（魚身長二十八萬里），或取金翅鳥之心。代用品有瑪瑙、珊瑚等；降而爲菩提子、蓮子等，念珠體用乃得普徧。

從開端“無相”到結束“無罣礙”，均包在華嚴宗“無心”哲學中，看［〇六九〇］以下十二首《行路難》校。

引子四句內“難”原寫“離”，從劉目，應是問難之意。

舍衛國舊說在印度西北部拉普的河南岸，尼泊爾之南。佛在世時，國王爲波斯匿王，有祇園精舍在此。國稱“多有”，有聰明智慧人，有諸國之奇珍異寶。“中山”宜爲“中天”。玄奘《西域記》列舍衛國於“中印度諸國”，即寶羅伐悉底國。

［〇四五〇］　“白”原寫“自”，從劉目。“㩗”待校，劉目作“催”。“慧”原寫“惠”。“線”劉目作“帛”，非。

“無相”之“相”著於色（物質）。如色、聲、香、味、觸、男、女等，皆是。到涅槃後，一切寂滅，或解脱，衆“相”皆無，是爲“無相”。雖珠之圓、明、青、黃、赤、白，無一非相，但法以寂然爲常，諸相早滅；諸相無相，故珠亦無相。佛家以青、黃、赤、白爲四“顯色”，見《俱舍論》一。

［〇四五一］　“恒沙”原寫“恒河”，從劉目改。

此首開始提出掐珠念佛之修行方法，以恒河沙數爲念佛徧數之標準，及求得無量神通法力之最後收穫。實乃佛教借此以毁滅人生，以極大謊言美其目的曰：“求得無量神通法力。”志在人人於捻珠念佛中，磨盡其一生之活力，乃極大罪惡！同時又以“去此不遠”之詭辯（見下文），

挽留知難而退之人，使對此一大罪惡不起破壞作用，用心益險！三“念”字皆云口誦，非心上思念。“過”是超過。“處處明”意未詳。[〇九八一]云：“念念不離心，數珠恒在手。”又似心口手同到。

[〇四五二]　“慧”原寫“惠”，從劉目。第三句原無“明”字，劉目作三言二句，不合全組通格。擬補，俟校。“業”原寫“葉”，從劉目。

龍例曰：“潔”，屑韻；“徹”，薛韻；“業”，業韻。——三韻相溷，亦即平聲先、仙、嚴之相溷。若從羅氏《方音》之理解，又以《開蒙要訓》寫本時代充作注音時代，則此辭之叶韻將限定其辭作於五代，與[〇四五七]以“線”、“偏”、“念”三字爲韻之結果相同。玆參考初唐詩人之叶韻情況，推開羅氏此項限制，其說如下——

入聲韻不嚴，文人詩中向來不免，即以斯二七一七卷所載初唐《珠英學士集》内崔湜之二篇論：一於“息”、“翼”、“仄”、“偪”之職韻内，兼有“宿”、“屋”二屋韻；一以“適”、“迹”、“客”三字連叶，是錫、昔、陌三部不分。假如掩去集名、人名，而繩以《開蒙要訓》注音之入聲韻例，則崔氏二作亦勢將降入五代，信乎？否乎？

按：無論古今，民間語體之吟唱，每每爲“順口溜”而已，從不知有文人之韻部，此層應予正視。倘要求民間俗唱，概就羅氏《方音》之規律，以劃時代，所劃者當難悉中。右辭十首之内容與格調，如下文所詳，頗近劉宋元嘉之《一鉢歌》；而此歌在中唐元和間猶馳聲里巷。下文且提出“隅反”之說，意在十辭絶不至於入五代。上擬初唐學士之“珠英”，下推中唐里巷之“文體”，——此種領會，正不可少耳。

《智度論》五九：“此寶珠名如意，無有定色，清徹輕妙，四天下物皆悉照現。”

前章欲人念佛按超過恒河沙數之標準苦修，方有結果，人皆將被難倒。此章主意相反：看是恒沙重業畢生罔列，須臾即可滅盡，但得心上常存“無相”觀，即[〇四五三]之六“非”、三“無”觀，重業便輕。佛家有“去此不遠”之教，謂極樂淨土雖在西方十萬億土，若由法味觀念上觀之，則去各人身邊現坐之座不遠。

［○四五三］　首句“勸”下衍“緣”字。劉目合首二句作七言一句，敢問：“緣人”有解否？且破壞全組通格，兹故删“緣”，仍以三言二句起。原本各首内之“無”字有時寫“无”。

非有、非無，非空、非實，非來、非去。而有無之間，空實之間，來去之間，又各無相。參看［一○九九］校。

有無、空實融結一起，乃華嚴宗理論，詳［○六九○］聯章校。宜因大小乘之别，而有究竟（即徹底）不究竟之分，以稍明朗。僧肇注《維摩經弟子品》，謂“小乘觀法緣起，内無真主爲‘空’義，雖能觀空，而於空未能都泯，故不究竟。大乘在‘有’不有，在‘空’不空，理無不極，所以究竟空義”。推而明之，終須在佛不佛，在大乘不大乘，方是究竟空義。

［○四五四］　“持”原寫“侍”，從劉目。

“白毫”指佛眉間所生之白毛，謂初生時即長五尺，成道時三倍之。毫右旋，舒之則表裏有清徹白淨之光，謂此光表佛法爲諸教之源。“法界”爲華嚴宗門面語，詳［○六九一］校。

［○四五五］　“將”待校。末句“東”下衍“不”字，劉目改爲“不南不北，不東不西”，四言二句。兹參考下一首第三句，仍作七言。

“如來真四句”或指阿羅漢成道時，依“無生智”所誦之四句：“諸漏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若循［○四五三］“非空非實”意求之，應指“四句分别”，即“有而非空，空而非有，亦有亦空，非有非空”，更無第五句。“四”或爲“實”之音變。《大日經疏》八：“諦者，即是如來真實句。”

［○四五六］　“閒”原作“閑”。劉目“三界”寫“三千”。末句“衆生”應即引子内所謂“凡夫”。

“三界”已見［○四二一］。《華嚴經・菩薩説偈品》曰：“心工畫師，畫種種五陰。一切世界中，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衆生然，心佛及衆生，是三（三界）無差别。”似合辭意。

［○四五七］　“常”待校。“總”原寫“惣”。

此首以續上［○四五二］詠“智慧珠”一首之後爲合。“三千大千”已詳［○三九三］校。佛家對佛法之平等發展，有“三念處”。佛當説法時念法界平等，畢竟無減退之相，故衆生雖不一心聽法，亦不以爲憂，是爲

第一"念處"。歌辭謂行念珠法，三千大千世界信徒之總數乃有增無減。

［〇四五八］"鎮長"原寫"鎮常"，從劉目。

"菩提"詳［〇三五四］，曾提高其義，到佛之"大菩提"或"無上智慧"，正合此辭所謂"真妙理"。如來佛有德號曰"無常依"，示佛爲一切衆生之所依，不排拒任何人。"無常體"亦合此義。

如意珠妙在"無常體"。《智度論》曰："此寶珠名'如意'，無有定色，清澈輕妙。四天下物皆悉照現。……是寶常能出一切寶物，衣服飲食，隨意所欲，盡能與之。"《楞嚴經》："如人於自衣繫如意珠，不自覺知，窮露他方，乞食馳走。"按此等詭説皆佛教導大弟子編造，所以醒一般佛徒在進修中實在昏睡、不能自持時之些些興奮劑。宜仍於半昏睡中聽之，醒則幻滅，亦非説者所望。

［〇四五九］"礙"原寫"碍"，劉目作"㝵"。"沙"劉目作"河"。"無相"原寫"無明"，從劉目。

"罣"言前後左右上下、六面受障，進退無途。《心經》："心無罣礙，……無有恐怖。"

"如來體"見《寶王論》："塵勞諸境中，皆有如來藏；下至阿鼻獄，皆有如來身；真如淨清法，各爲如來體。"

佛家吟咏涉及"如來珠"者，六朝以來，即有《翫珠吟》、《弄珠吟》等，尚難信其概爲歌辭。楊億《傳燈録》卷三〇謂韶山和尚作《心珠歌》，以三言二句起曰："此心珠，如水月。"已頗似右辭。智覺《宗鏡録》卷一一載石鞏和尚《弄珠吟》云："如意珠，大圓鏡，亦有中人唤作性。分身百億我珠分，無始本淨如今淨。日用真珠是佛陀，何勞逐物浪波波。隱顯即今無二相，對面看珠識得麼?"不但内容與此組相同，即其前五句叶一韻，與此組叶仄各首之格調亦無所異（後四句另叶平），已不能謂非歌辭。同書卷一四又載杯渡禪師（相傳劉宋元嘉三年寂）所作《一鉢歌》内，有一首云："萬代金輪聖王子，只有（一作"遮"）真如靈覺是。菩提樹下度衆生，度盡衆生出生死。不生死，真丈夫！無形無相大毘盧。塵勞滅盡真如在，一顆圓明無價珠！"不但内容並同，即其前四句似引子，後五句叶一韻，與此組叶平各首之格調又無異（前四句另叶仄），亦不能謂其非歌辭。而《一鉢歌》之聲在唐代猶泛傳於緇俗，則有贊寧《宋高僧

傳》可驗。傳之卷一一内謂:“元和間,《三傷》、《一鉢》之歌頌,人皆傳寫諷誦。”又謂《一鉢歌》:“理叶激勸,憂思之深!然文體涉里巷,豈如《三傷》之典雅乎?”文體所以“涉里巷”者,正爲便於深入民間,必然託於聲調可知。《一鉢》乃古佛曲,既然元和間尚流聲里巷,不僅傳寫諷誦而已,何況内容既同,辭格又同之“無相珠”歌歟?應隅反而得也。

貞元間,歐陽詹有《智達上人水晶念珠歌》,雖通篇亦不外三言七言構成,而憑叶韻換韻分章解後,讀來已是雜言古風,難云歌調。内容詠智慧珠,並録之,以資比較:“水已清,清中不易當其精。精華極!何宜更復加磨拭?(以上一解)良工磨拭成貫珠,泓澄洞澈看如無。星輝月耀莫之逾,駭雞照乘徒稱殊!(以上二解)上人念佛泛貞諦,一佛一珠以爲計。既指其珠當佛身,亦欲珠明佛像智。(以上三解)咨董母,訪朱公,得之玓瓅群奇中。龍龕鷲嶺長隨躬。朝自守持纖掌透,夜來月照紅絛空。(以上四解)窮川極陸難爲寶,孰説琕瑓將瑪瑙。連連寒溜下陰軒,熒熒泫露垂秋草。(以上五解)皎晶晶,彰煌煌!陡離電烻紛不常。凌眸暈目生光芒。我來借問修行術,數日殷勤美兹物。上人視日授微言,心静如斯即諸佛。(以上六解)”

翟目指斯四二四三云:“書法中平,爲十世紀鈔本。”

悉曇頌　俗流悉曇章　八首

“鳥”六四

釋寰中

夫悉曇章者。四生六道。殊勝語言。唐國中岳釋氏沙門定惠法師翻注。並合秦音鳩摩羅什通韻。魯流盧樓爲首。

現練現。現練現。第一俗流無利見。飲酒食肉相呼唤。讒言諂爲相鬭亂。懷挾無明不肯斷。魯流盧樓現練現。
貪愛愚癡無岸畔。眷屬婚姻相繼絆。三界牢獄作留難。俗流顛倒共嗟歎。延連現賢扇。努力各相勸。[〇四六〇]

向浪晃。向浪晃。第二俗流無意況。心中邪佞起欺誑。三毒四倒爭勢旺。魯流盧樓向浪晃。　西方淨土不肯向。

欲食魔軍相閉障。出離牢獄依無相。不生不滅速迴向。佯良浪黄賞。各各修無上。[〇四六一]

胡魯喻。胡魯喻。第三俗流世界住。戀着妻兒及男女。世世生生相嫁娶。魯流盧樓胡魯喻。　　竊見俗流憐男女。幽閨内閣深藏舉。競覓榮華選婚主。相見甜言及美語。有人借問佯不許。喻盧胡魯喻。被他催死去。[〇四六二]

何邏何。何邏何。第四俗流愚者多。不自省覺談説他。夫妻鬭爭相罵呵。魯流盧樓何邏何。　　張眉努目喧破鑼。牽翁及母怕你麽。皆不出離三界坡。將爲此苦勝蜜多。那羅邏河。舍此惡法須舍□。[〇四六三]

何樂鑊。何樂鑊。第五俗流廣貪託。不知衆生三界惡。男女妻子交頭樂。積寶陵天不肯博。魯流盧樓何樂鑊。
春秋冬夏營農作。鋤田劚地努筋膊。偏體血汗焦頭莫。一朝命斷深埋却。閻老前頭任裁度。無善因緣可推託。受罪從頭只須作。緣牽不用諸繩索。藥略鑊鑠。此言真不錯。[〇四六四]

何邏真。何邏真。第六俗流處六塵。不超無上清淨門。惡業牽來地獄存。魯流盧樓何邏真。　　俗流者□佛果身。其中修習無苦勤。常業三途地獄因。那羅邏真。隨意知心者莫嗔。[〇四六五]

何邏移。何邏移。第七俗流多所疑。恒被身中六賊欺。不求解脱不思議。魯流盧樓何邏移。　　貪求財物養妻兒。勤苦艱辛亦不辭。入門妻兒云索衣。出户王官怪責遲。那何邏移。此苦真難提。[〇四六六]

何邏空。何邏空。第八俗流佛性同。三乘演妙會真宗。魯流盧樓何邏空。　　無爲法性妙開通。愚迷衆生隔壁聾。容龍洪舂。普勸同燃智燈。[〇四六七]

此組僅見許録而已，無他本可較，殘缺甚多。《散録》一三二二題爲"《悉曇頌》俗文"。辭前小引非作者語氣，似後人所加。"鳩摩羅什"四字原缺"羅"字，從下文"禪門悉曇章"前之講白增。斯一三四四載"鳩摩羅什通韻"之説明詳見劉目。其後段云："又復《悉曇章》，初二字與一切音聲作本。復能生聲，亦能收他一切音聲、六道殊勝語言悉攝其中。……若長聲作頭，還呼長聲，短聲作頭，還呼短聲；聞聲相呼，自然而會。一切音聲能使舌根清淨，解百鳥語。就中總有四百二十字，豎則雙聲，横則牒韻。雙聲則無一字而不雙，牒韻則無一字而不韻。初則以頭就尾，後則以尾就頭。或時頭尾俱頭，或時尾頭俱尾。順羅文從上角落，逆羅文從下末耶……旁紉若紉，往返鏗鏘，横超豎超，或逆或順，或縱或横。半陰半陽，乍合乍離，兼胡兼漢。咽喉牙齒，舌顎脣端，呼吸半字滿字，乃是如來金口所宣；宫商角徵，並皆羅什八處輪轉，了了分明，古今不失。"玄應《音義》八"文字品"："'悉曇'此云'成就'。論中'悉檀'者，亦'悉曇'也。"《舊唐書・天竺傳》云："有文字，……其人皆學'悉曇章'，云是梵天法。"

此調八首和聲組織一致，内容一貫，故曾訂爲"和聲聯章"，已詳《初探》二。頭部和聲辭各六字，原本皆作疊字式，如"現現練練現現"，或"向向浪浪晃晃"，兹依寫卷慣例，還原作"現練現，現練現"，或"向浪晃，向浪晃"等，全部八首皆然。原不分片，兹從下文"禪門悉曇章"，劃腹部和聲以下爲後片。"悉曇"應作"悉檀"。"悉"是漢字，謂普徧；"檀"是梵音，謂施捨。"檀"别寫爲"曇"、"談"。

小引内"四生"指胎生、卵生、濕生、化生；六道已見［〇四一一］"輪迴"説。"殊勝"本謂超絶，此以"勝"代"盛"。

［〇四六〇］　原本"挾"寫"恢"，"繼絆"寫"計半"，"顛"寫"顛"，"共"寫"其"。

初唐卜卷内"顛"已寫"顛"。許書"雨"五五號《韻書》内有"端顛東丹"。劉書《舜子至孝變文》："更一小弟，亦復癡顛。"《變文集》（一三三頁）改作"癲"。《唐圭峰禪師碑》之"顛"亦作"顛"。《廣韻》："顛"與"顛"同。

"無明"見［〇四三二］，"繼絆"見［〇〇一二］，"三界"見［〇四二一］。

［〇四六一］　原本"向"皆寫"何"，失韻；"佞"寫"寧"，"爭勢旺"寫"諍勢王"。"食"寫"含"，"閉"寫"閇"；"佯"寫"伴"，失韻，參看下一首"佯"字及［〇四六六］之"何邏移"校。末二句有異文，亦詳［〇四六六］。

"爭"之作"諍"，［〇四六三］同。在《敦煌資料》一輯文書契約内，凡"不許諍論"、"非理諍論"等語内均然。

"三毒"見［〇四一五］。"四倒"指俗流或凡夫之四種顛倒：將生死之無常、無樂、無我、無淨，顛倒爲常、樂、我、淨。"魔軍"指一切惡事、妨礙佛道者，佛以智慧摧破之。"無相"見［〇四五〇］。"迴向"見［〇四二二］。"無上"指佛之大乘教，爲"無上道"。

［〇四六二］　"妻兒"之"兒"與"男女"復，待校。原本"憐"寫"怜"，參看［〇三〇一］校。"婚"寫"昏"，"相見"寫"相相見"，"甜"寫"恬"，"佯"寫"伴"，"被他"句上之"胡魯喻"寫"魯胡輸"。

［〇四六三］　原本"邏"皆寫"囉"，"鬬爭"寫"鬪諍"，已詳上條；"張"寫"棖"，"鑼"寫"羅"，"麼"寫"摩"，詳［〇〇〇三］校。"蜜"寫"密"，"那"寫"耶"，"何"寫"和"。末句未見韻，勢必爲七言，故空格待補。按原本"和舍"二字之間尚衍"命"字，旁注"卜"，示芟。

"張眉努目"亦見劉書《茶酒論》，作"張眉豎眼"。"蜜"寫"密"，在甘肅武威出土之東漢醫藥簡牘中，"白蜜"已寫"白密"。自此首起，尾部和聲改作四字。"牽罵"事詳［〇四三二］。《父母恩重經講經文》（集六七六頁）："家内喧爭拗父娘，門前相罵牽宗祖。"《捉季布傳文》内（集七〇頁）亦有"狂謀罵陣牽宗祖"語。"蜜多"是"波羅蜜多"之省文；"波羅"謂彼岸，"蜜多"謂到；"到彼岸"謂在生死過程中。已離此到彼。參看［〇五二九］同語。

［〇四六四］　原本"妻子交頭"寫"妻交子頭"，"焦"寫"交"；"斷"下衍"盡"字（此句僅應七字）；"言真"寫"真言"。按"交頭"原本内兩見。上片"交頭"猶言"交頸"，詆富者驕奢淫逸；下片改作"焦頭"，傷貧農生活困苦，焦頭爛額。"莫"待訂。

下片增多四句，篇幅最長。農作勞動排斥在"善因緣"以外，極謬！

"閻老"指閻羅王，一稱"閻魔王"，見［一二三五］。原爲沙毗國王，願主地獄，以十八人佐之，分主十八層地獄，見《法苑珠林》。佛教借此

傳播黑色恐怖，構成生死輪迴之大謊，控制人類之精神，萬萬惡！此首戒“緣牽”，辭中“貪託”、“推託”皆是，皆惡因緣。始由心識、身識於境有所觸，繼分“攀”、“藉”兩類，繁衍不盡。“藉”即“託”。

［〇四六五］　原本前片末句“邏”寫“樂”，又奪“真”，依韻補。“俗流者”句應七字，姑在“者”下空一格，待補；“勤”寫“懃”，“三途”寫“三徒”，“那”寫“耶”。“徒”亦寫“途”。《伍子胥變文》（集一六頁）：“子胥帶劍，途步而前。”

“六塵”指色、聲、香、味、觸、法，皆能染污人之情識，故通名“塵”。六塵爲眼、耳、鼻、舌、身、意之六根所主。“佛果身”謂佛之成，以萬行爲因，萬德爲果。［一〇六二］曰：“太子因中是佛身。”俗流應以身入法果。倘隨流無歸，將墮三途。辭有訛文，待訂。

［〇四六六］　原本“恒”寫“垣”；“勤”寫“懃”，“亦”寫“六”；“云”待校。“亦”在《唐修本草》書如“夊”，殆由“夊”訛爲“六”。末二句原訛寫“佯良浪黄賞，此苦真難向”，誤入［〇四六一］，兹循韻改訂，俟校。

原本“恒”寫“垣”，乃書手訛火而已，“恒”是憲宗諱，但“垣”並非避“恒”諱之變，尚不足影響下述寰中之世次與右辭翻注之時代。

“六賊”即［〇四六五］之六塵。六塵以六根爲媒，劫掠人身之功能、法財，喻爲“六大賊”！此首謂俗流於歸佛多疑，身被塵迷，被賊欺，而不求解脱，誠不可理解。

［〇四六七］　原本“佛性”寫“性佛”，“燃”寫“然”。

八首中，此首除和聲外，僅五句而已，較之［〇四六四］多至十三句者，一半不足，顯有訛脱，待補。

“燈”、“空”相叶，乃真、東通韻，詳［〇二九七］，時代在中唐；又詳［〇三七〇］，時代在盛唐。

“三乘”見［〇三八六］。“真宗”謂真實之宗旨，一明佛性，再明法界，三明真理，下片首句示及。“法性”又名“實相真如”，指真如爲萬法之體，或染或淨，或在有情，或在非有情，都不改不變。大乘盛論之，小乘不提。法相宗不許法性隨緣而有，區别“有爲”與“無爲”。“智燈”謂衆生無定性，毫釐千里，須照以佛之此燈。《智度論》：“癡冥道增智燈滅！”

據《景德傳燈録》：寰中俗姓盧，河東蒲坂人。在北京童子寺出家，

後往嵩岳登戒；又隱於南岳常樂寺。再住杭州大慈山，信徒大增。旋成巨院。宣宗大中六年，杭州守劉從之剃染。懿宗咸通間，寂。僖宗賜謚性空。塔名定慧，通書"定惠"。

吕校云："此套小引内所謂'翻注'，出於智廣《悉曇字記》，謂翻譯其文，並演繹其意也。"又云："辭前引文謂'並合秦音'云云，下列禪門八首前之序白亦謂'不著文字，並合秦音'云云，蓋指禪宗本不立文字，今用《悉曇》疊韻，以傳言外之意也。據斯一三四四所載，係仿《字記》，而用《大涅槃經》卷八'文字品'之字母組織之。説有十四音(韻母)，且別出'魯留盧樓'四音，列之最後。此四音與《字記》中'紇里'等四文相當，本不作生字(拼音)之用，或以爲高才博學，曉解聲明，始能用之(見慧琳《音義》二五)。《悉曇章》作者殆即因此，而特重四音，故一再説爲通韻之音也。"

悉曇頌　佛説楞伽經禪門悉談章　八首

甲、伯二二〇四　乙、伯二二一二　丙、斯四五八三
丁、伯三〇九九　戊、伯三〇八二

釋寰中

諸佛子等。合掌至心聽。我今欲説大乘楞伽悉談章。悉談章者。昔大慧在楞伽山。因得菩提達摩和尚。元嘉元年從南天竺國將楞伽經來至東都。跋陀三藏法師奉詔翻譯。其經總有五卷。合成一部。文字浩浮。意義難知。達摩和尚慈悲。廣濟群品。通經問道。識攬玄宗。窮達本原。皆蒙指受。又嵩山會善沙門定惠翻出悉談章。廣開禪門。不妨慧學。不著文字。並合秦音。亦以鳩摩羅什法師通韻魯留盧樓爲首。

頗邏墮。頗邏墮。第一捨緣清淨坐。萬事不起真無我。直進菩提離因果。心心寂滅無殃禍。念念無念當印可。可底利摩。魯留盧樓頗羅墮。　　諸佛弟子莫嬾惰。自勸課。愛河苦海須渡過。憶食不餐常被餓。木頭不鑽不出火。那邏邏。端坐。娑訶耶。莫卧。[〇四六八]

只領盛。只領盛。第二住心常看淨。亦見亦聞無視聽。生滅兩亡猶未證。從師授語方顯定。見佛法身無二性。性頂領徑。魯留盧樓只領盛。　　諸佛弟子莫嗔伭。三毒忽起無佛性。癡狂心亂惱賢聖。眼貪色塵耳縛聽。背却天堂向惡境。盈令令。修定。娑訶耶。歸正。[〇四六九]

復浪養。復浪養。第三看心須屏當。掃却垢穢除災障。即色即空會無想。妄想分別是心量。體上識體實無謗。謗底利謗。魯留盧樓復浪養。　　諸佛弟子莫毀謗。一切皆有罪業障。他家聞聲不相放。三寸舌根作没向。道長説短惱心王。心王不了説短長。求生業道受苦殃。羊良良。屏當。娑訶耶。淨掃堂中須供養。[〇四七〇]

拂栗質。拂栗質。第四八識合六七。看心心本是禪室。法身身法智非一。五眼六通光慧日。言下便悟實無密。密底利密。魯留盧樓拂栗質。　　諸佛弟子莫放逸。無始已來居暗室。生死流轉不得出。只爲愚迷障慧日。逸栗密。栗密。娑訶耶。真實。[〇四七一]

曉燎曜。曉燎曜。第五實相門中照。一切名字妄呼召。如已等息貌非貌。非因非果無嗔笑。性上看性妙中妙。妙底裹要。魯留盧樓曉燎曜。　　諸佛弟子莫嗔笑。憂悲嗔笑是障道。於此道門無嗔笑。澄心須看内外照。眼中有翳須磨曜。銅鏡不磨不中照。遥燎料。作好。娑訶耶。莫惱。[〇四七二]

按嬾畔。按嬾畔。第六心離禪門觀。不來不去無岸畔。覺上着覺除定亂。佛與衆生同體段。本原清淨磨垢散。散底利歎。魯留盧樓按嬾畔。　　諸佛弟子莫慢看。道上大有羅刹喚。愚人來去常繫絆。染着色塵心撩亂。行住坐卧無體段。在於衆中慢叫喚。得他勸諫即橛難。那邏邏。茶灌。娑

訶耶。鈍漢。[〇四七三]

普路喻。普路喻。第七圓明大慧悟。四門百八離名數。生滅妙有懸通度。三界大師實難遇。生死涅槃不留住。愛河逆上不合渡。即心非心魔自去。去底利去。魯留盧樓普路喻。　　諸佛弟子常覺悟。一念淨心無染污。一切魔軍自然去。閻閻屢。專注。娑訶耶。大悟。[〇四七四]

嗄略藥。嗄略藥。第八禪門絶斟酌。不高不下無樓閣。不出不入無城郭。是想顯聲即初學。生心動念勿令着。久坐用功作非作。無樂可樂是常樂。慧燈一照三千墎。定水常清八萬濼。十方諸佛同開覺。覺底利博。魯留盧樓嗄略藥。　諸佛弟子自在作。莫制約。四維上下不可度。住寂涅槃同門廓。甚安樂。無著。娑訶耶。等覺。[〇四七五]

此組甲、乙二本均載《日藏》八十五卷，第二七七九號，兹以乙本爲主，以餘本校異。丙本録自顯微膠片，僅存最後之三首半。丁本據饒編圖版（四六頁），八辭並"序"俱備，大致同乙。王目謂此本乃小册子。戊本前缺二首，異文頗多。

乙本題目作"悉談章"，下有"並序"二字，不知出於何人。按此所謂"序"，並非作者自撰之序文，亦非他人所附注，乃唱念以前之講白也。佛曲歌讚中往往有之，語氣分明，無可疑，因此删去"並序"二字。甲本後有題記曰："天福六年辛丑歲（公元九四一），十二月十九日，淨土寺□比丘僧願宗題。迷頭上小自後再堪知敦煌懸公索。""迷頭"以下不可解。"上"乃"尚"、"懸"乃"縣"之别寫。丁本辭前題"佛説《楞伽經》禪門《悉談章》"，亦有"並序"二字。辭後有小字題記，殘甚。存"九月貳日札手劉（中缺）記耳"。戊本題"諸雜真言"，缺開端兩首半。四本原式除於"諸佛弟子"上一概空格分片外，他處亦每有空格，或顯或否（如講白次句"聽"下空格，首末二辭腹部和聲上似亦空格），兹略。

劉目指丙本云："禪詩，存五、六、七、八諸首。其時間有與'佛説《楞伽經禪門悉曇章》'文句相似者。"按二者實爲同文異本，不僅相似。王

目指戊本云:"原卷有書籤,題作'諸雜真言'。以伯二二一二卷校之,實爲'佛説《楞伽經》禪門《悉談章》',蓋加籤人誤也。"

講白於"昔大慧"上,各本或衍"悉談"二字,或多一"者"字,均删。"元嘉"原寫"宗家",各本同,説詳《初探》後記,四七八頁。吕校云:"'其經總有五卷',指經之原本有第五卷。跋陀譯雖祇有四卷,此處文意重在説明《悉曇章》從原經内翻出。""奉詔"原寫"奉諮",從吕校。"達摩"二字原無,從范午校補。"群品"乙寫"郡品",甲寫"群生",丁缺。"嵩"乙、丁寫"蒿","亦以"乙寫"彼與",甲、丁寫"亦與"。"與"爲"以"之音訛,已見[〇一五九]。

范説云:"《楞伽經》者,志大慧菩薩於楞伽山,致八百問,佛一一答之。'山'下必有奪文,略述《楞伽經》之産生等;不然,空提大慧在山,何爲?"又云:"《高僧傳》不言跋陀受禪法,惟譯《楞伽》。定惠此作以達摩爲主,故'和尚'上應有'達摩'二字。""禪門"與"禪宗"義别,詳[〇四七三]校。

丁本講白内"等"寫"苓","乘"寫"乗","悉談章者"四字重複,"慧"寫"乗","提"寫"蓵","元嘉"寫"宋家"。"竺"寫"笁","國"至"陀"、"奉"至"部"、"意"至"品"、"攬"至"達",共四十四字,皆缺。"湼"寫"汙","原"寫"京","指受"寫"指受","嵩"寫"蒿","善"寫"善","定惠翻"寫"定慧飜","亦以"寫"夂与","魯留盧樓"寫"魯留廬樓",八首皆然。

"大乘"之義謂"大教"。"乘"猶舟車,載人向道者。凡從佛求一切智,能度脱一切纏縛者,爲"大乘"。若從聲聞緣覺求得空寂涅槃之教,謂之"中乘"、"小乘"。大慧菩薩於《楞伽經》會座上爲一會之上首,是對揚主。問答抉擇無窮盡,故名之爲"大慧"。

[〇四六八]　諸本"坐"寫"座",從丁,釋隆蓮校合。"可底利摩"諸本寫"摩底利摩",從吕校。乙、丁二本"諸佛弟子"寫"諸佛子",八首皆然,兹從甲。吕校云:"此句乃對聽衆言,以稱'諸佛子'爲宜,不必加'弟'字,以下各首均同。"按此調以七言句法爲主,此句在"俗流"篇八首中,亦皆七言,故暫訂如上。"惰"乙、丁寫"墮"。"不餐"甲寫"不食",乙、丁寫"不喰","鑽"諸本寫"攢",從釋隆蓮校。"那邏邏"乙寫"耶羅邏",丁寫"耶囉羅",八首皆然,因疊韻,故改,同[〇四六三]例。

丁本首句作重文,僅於句之三字旁,各加重文符號而已,八首皆然。

首句之“羅”寫“邏”,“第”寫“弟”,八首皆然。“萬”寫“万”,“提”寫“提”,“寂”寫“寂”,“無”或寫“无”,“墮”皆寫“堕”,“愛”寫“愛”,“須”寫“頃”。

“頗羅墮”譯爲捷疾之意。原是婆羅門十八姓之一,見《法華玄贊》二。許書載有光啓三年(公元八八五)《爲亡人追福疏》:“謹請西南方雞足山賓頭盧、波羅墮。”宋初仍有同類同稱之疏文,見斯二九七四、五六九六等卷,“波”寫“頗”。

“邏”是《悉曇》五十字母之一,亦作“砢”、“羅”、“攞”。緣之難捨,已見[〇四六四]。“菩提”見[〇三五四]。“愛河”指愛慾溺人,譬之爲河。即貪愛之心執著於物而不離,如水之浸染於物,故以河水譬之。[〇四七四]有句,及[一〇九八]全辭均可參。“娑訶耶”之“娑”,乃《悉曇》五十字母之一。

[〇四六九]　乙本“猶”寫“由”,丁同,詳[〇〇二五]。甲本“縛”寫“莫”,意似未合。乙本“境”寫“徑”,亦通,兹從甲。

丁本“只”寫“質”,“盛”寫“盛”,“看淨”寫“看净”,“亦聞”寫“亦聞”,“聽”寫“聴”,“滅”寫“减”,“從”寫“従”,“徑”寫“徑”,“嗔”寫“瞋”,“佞”寫“倿”,“起”寫“起”。“癡”寫“癡”,“亂”寫“亂”,“惱”寫“惱”,“貪”寫“貪”,“塵”寫“塵”,“縛”寫“真”,“境”寫“境”,“修”寫“脩”,“歸”寫“歸”,“正”寫“正”。

“第二住心”佛門重視,有“十住心”之定,如信因果,重慚愧,生怖畏,發懺悔,斷舊惡心,發菩提心,守護正法等,皆其要者。故辭末結以“歸正”。佛之“法身無二性”,或指無生滅二性,與生身異。參看[一〇三三]“法身體性”,[一〇八五]“法真身”。“三毒”已見[〇四一五]。

[〇四七〇]　乙本“復”皆寫“嗄”,形近而訛,兹從甲、丁。“屏”亦從甲、丁,乙寫“併”,下同。“當”乙、丁寫“儻”,下同。“没向”待校。末句和聲辭“娑訶耶”原闕,兹據餘七辭補。餘辭末句皆二字,此獨作七字,襯五字耳。

丁本“復”寫“復”,“看”寫“看”,“却”寫“却”,“穢”寫“穢”,“障”寫“鄣”,下同,“别”寫“别”,“是”寫“是”,“利”寫“裏”,“毁”寫“毁”,“向道長説”四字闕。“惱”寫“惱”,“了”寫“了”,“來”寫“来”,“良良”寫“良浪”,“娑訶耶”缺,“供”寫“供”。戊本從下片起,以上二首半缺。“聲”寫

"時","没"寫"罪","短"寫"矩",下同,"惱"寫"惚","羊良良"寫"王良量","屏"寫"併","娑訶耶"及"須"均缺,餘多同丁本,後同。

"體上識體"與[〇四七二]"性上看性"、[〇四七三]"覺上着覺"均進一步,求鞭劈入裏。此下二首均提"看心",即"觀心"。佛家以觀心爲教行樞機,以心爲萬法之主,以觀察心即觀察一切,此唯心論之極端表現。"心王"謂由心起主宰作用,對"心所"而言,"心所"乃"心王"所對之境。

[〇四七一] "合六七"諸本同,待校。尾部和聲"逸栗密",諸本復三字,失二言之辭,兹改如文。乙本"娑訶耶"脱"耶"字,"真"寫"直",丁同,兹均從甲。

丁本"栗"寫"票","質"寫"只",下同,"看"寫"看","禪"寫"禅","光"寫"廣","密"寫"密",或"蜜";"利"寫"領","逸"寫"逸","來"寫"来","居"上衍"歸"字,"暗"寫"暗","轉"寫"𨋢","出"寫"出","愚"寫"愚",下衍"賓"字,"密"寫"蜜"。"耶"字缺,"真"寫"直"。戊本"拂栗質"寫"弗慄只",失重句,"法身"句缺,"慧"寫"惠",下同。"無密"寫"无蜜","密底"寫"蜜多","留"寫"流","盧"下寫"樓弗慄只"。"暗"寫"闇","逸栗密"寫"多哩蜜","娑"寫"斯"。

"八識"乃六識(見[〇五〇四])加"我執"一識及"爲我"一識。"我執"乃人之固執己見,其梵音爲"末那"。"末那識"乃第七識。六識專加此一識,乃爲"七識"。"六七"或即指六識、七識。五眼皆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六通"已詳[〇三四八]。

[〇四七二] "笑"乙、丁皆寫"咲",下同,丙本從"看内外"起,上缺,"翳"寫"噎"。末四句寫"遥遼了,若掃;薩訶也,淨掃"。"名字"諸本原寫"名利","妙底"原寫"要底",均從吕校。

丁本"曉燎"寫"曉了","切"寫"切","字"寫"利","呼召"寫"呼㕮","等"寫"等","貌"寫"皃","果"寫"杲","看"寫"看","妙底"寫"要底","裏"寫"裏","燎"寫"㸅",下同,"嗔"寫"瞋",下同。"憂"寫"憂","是"寫"是","道門"寫"门中","鏡"寫"鏡","耶"寫"耶","惱"寫"惱"。戊本三"曉燎"寫"失了","字"寫"色","息"寫"昔","笑"寫"咲",下同,"性上"句缺,下句"妙"字缺,"底裏"寫"要多"。"留"寫"流","樓"寫"樓","道門"寫"門中","曜"寫"照","遥燎"寫"僚僚","作好"寫"條掃","娑"寫"斯"。

"内外照"之義大致如下：萬事萬物真實之相已各賦名，但非真覺。因若就佛法照之，則一切呼召之名俱非常住，皆空妄耳。衆生與諸佛等爲外境，自己之心法爲内境，須二境互照，乃因心澄，而得真覺。參看[〇九七五]。

[〇四七三]　"嬾"諸本皆寫"賴"，兹從疊韻改。"着"諸本寫"看"，從丙。"佛與"諸本寫"佛子與"，從釋隆蓮校。范午主删"與"字，詳《初探》後記。"散底"原寫"歎底"，從吕校。"慢看"從丁本，他三本作"楞看"、"慢看"。"撩"三本寫"僚"。"橛難"、"荼灌"均待校。

丙本首二句寫"吐嬾岸，頞崖畔"，"離"寫"裏"，"岸"寫"崖"，"段"寫"斷"，"磨"寫"魔"，"利"寫"禮"，"按嬾"寫"頞崖"，"常"寫"相"，"絆"寫"伴"，"中"寫"生"、"慢"寫"拙"，"橛"寫"摧"，末寫"耶羅囉，荼觀，薩訶也，鈍漢"。"岸"之寫"崖"，亦見伯三八一四《大唐西域記》，王重民謂是唐末五代之寫本。

丁本"按嬾"寫"頞崖"，下同，"離"寫"**裹**"，"着"寫"者"，"岸"寫"崖"，"覺"寫"**覺**"或"**覺**"，"定亂"寫"**定亂**"，"與"寫"与"，"眾"寫"衆"，下同，"段"寫"叚"，"原"寫"元"，"散"寫"**散**"，"散底利歎"寫"歎底領歎"，"慢"寫"𢜗"，"刹"寫"剎"，"唤"寫"**唤**"，下同，"繄"寫"**繄**"，"撩亂"寫"僚乱"，"坐"寫"座"，"於"寫"扵"，"慢"寫"漫"，"叫"寫"叫"，"他勸諫"寫"他勸諫"。"橛"寫"**橛**"，"那邏邏"寫"耶羅邏"，"荼灌"寫"棻灌"，"耶"寫"耵"，"鈍"寫"鈍"。

"禪門"指在俗家而剃髮入道者，已離世染，入佛法禪定之門，非謂佛教禪宗之人。辭前講白内之"禪門"同。"羅刹"乃惡鬼，此指羅刹女，絶美，食人。"橛難"、"荼灌"均未詳。

[〇四七四]　諸本"百八"寫"十八"，從吕校；"渡"寫"度"；"生死"二句中之"留住"與"合渡"在諸本内，地位顛倒，兹從范校。范氏云："佛家常謂'住涅槃，達彼岸'，因乘而渡，故'留住''合渡'應易位。"

丙本"普路喻"皆寫"拂魯與"，"慧"寫"惠"，"滅"寫"死"，"懸"寫"玄"，"生死"二句寫："生心動念勿令住，愛河逆順不流住。""利"寫"禮"，"一念淨心"寫"淨心住立"；末寫"依閰吕，專注，薩訶也，待悟"。

丁本"數"寫"**數**"，"懸"寫"懸"，"界"寫"**界**"，"涅槃"寫"卌卌"，"利"

寫"褱","樓"寫"樓","覺"寫"覺","淨"寫"淨","切"寫"切","魔"寫"魔"。

"四門"指"有門","空門","亦有亦空門","非有非空門"。依此四者,得入真性實相。"百八"謂衆生昏闇,使通達一切法之法門,有百八種之多。"三界"指欲界、色界、無色界。無色界乃無物質之界,惟有心識。"三界大師"指無色界之尊,即佛。魔軍見[〇四六一]。

[〇四七五]　"斟"三本寫"針",玆從丙。"自在作"之下一句亦三言,與第一首同,與餘六首異。尾部和聲辭似不應以"甚安樂"代,待校。

丙本"嗄"皆寫"絃","是顯想"寫"視相見","非"寫"不","慧"寫"惠","墎"寫"廓","灤"寫"爍";"底利"寫"得裏","門廓"寫"開覺","安樂"寫"可樂","娑訶耶"寫"薩訶也"。"墎"字見《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集七一九頁):"遊城墎外來。"

丁本"嗄"寫"復",下同,"無樓閣"寫"无樓閣","出"寫"出","郭"寫"廓","顯"寫"現","即初學"寫"即礽斈","着"寫"著","坐"寫"坐","作"皆寫"作","樂"皆寫"樂","是"寫"是","墎"寫"廓","開覺"寫"闬覺","利"寫"褱","博"寫"博","制"寫"剬",缺"下"至"門"十字。"甚安樂"寫"甚安樂","樂"下有重文符號,缺"著"至"覺"六字。

"慧燈",智慧之燈明。《大集經》二:"有諸衆生,行無明闇,菩薩見已,修集智慧,爲令衆生燃慧燈故。""定水"以水喻心:心定湛然,猶如止水。但取其止,不見其止久而必腐。"三千"、"八萬"皆佛説中喻多之誇辭虛數。"十方"乃四方、四隅、兼上下,即下文之曰"四維上下"。"開覺"有分析:"開"是開發自身之本性,"覺"是覺知外境之真因。

宋贊寧《高僧傳》三:"釋滿月者,西域人也。爰來震旦,務在翻傳。……開成中,進梵夾。……時悟達國師知玄,好學聲明,禮月爲師,情相款密。指教梵字,並音字之緣界,《悉曇》八轉深得幽趣。"據此,滿月世次與寰中大致相同,所謂"悉曇八轉"或即右辭,亦未可知,有待詳明,以袪疑慮。

吕校云:"禪門《悉曇章》所説'看心'、'磨鏡'([〇四七二])等工夫,皆禪宗北宗之主張。中岳原爲北宗本山。神秀一傳景賢(六六〇—七二三),即住會善寺,定惠應爲其法系。《悉曇》流行在開貞密教盛傳以後;智

廣《悉曇字記》之作，尤有影響。《字記》作於貞元中，定惠時代可據以推。”蓋謂其時約爲貞元、元和間也（假定爲八〇五），較開成提早三十五年。

斯五八〇九載《禪師沙門定惠讚》。劉目云：“標題‘禪師’之上，仍有‘大某某’，字不明。”據翟目，乃“大興善寺”四字。其讚文八句，劉目已載，無關考證，惟不知八句是否全文耳。饒編（一四六頁）亦云：“斯五八〇九爲‘大興善寺禪師沙門定惠讚’，有句云：‘定惠平等，十地無差。’”按此“定惠”乃禪師沙門名，非塔名；大興善寺在蜀，見《酉陽雜俎》，去寰中所居中岳、南岳、杭州甚遠，此定惠顯與寰中是兩人。

指示定惠之時代尚有一條資料，仍在丙本之斯四五八三內。翟目（七八七五）述此卷之正面曰：“原爲記載户口、土地之殘卷，計有三（原文訛爲“四”）種日期：開元廿八載五月十五，天寶四載，天寶五載。書法整飭；行格井然，部分有損害及模糊。背面書法中等，乃一篇佛教教義之末尾，黄色軟紙，損殘較巨。”按開元廿八年乃公元七四〇；天寶五載乃七四六。所謂“佛教教義之末尾”，即指《悉曇》八章。惟從寫卷正背兩面書寫時代之實際距離言，一般皆可長可短，無從臆斷。存之，俟得更多條件時參考。

饒編（四八頁）《敦煌曲繫年》第一條曰“天寶間”，所列内容即“‘禪門《悉談章》’寫於紙背，斯四五八三”。又曾列卷子正面所書田契之三年款，末二款作天寶四載及五載。饒氏意在天寶有十四年之久，除去五載，尚有九年，用作同卷所有正背兩面落筆時代之距離，當可滿足。而不顧《悉曇章》兩篇之作者均有主名定惠在，若不兼從作者之時代條件同時尋跡，而遽繫兩篇之作辭年份於天寶間，作者定惠勢必隨同爲盛唐初年之人，與上述寰中寂後、塔名定惠之種種情況大相鑿枘，問題將更不易解。

失調名　讚念《法華經》僧　二首

斯四〇三七

釋貫休

空王門下有真子。堪以空王爲了使。常持菡萏白蓮經。屈指無人得相似。

長松下。深窗裏。歷歷清音韻宫徵。短偈長行主客分。不使閒聲掛牙齒。[〇四七六]

外人聞。聳雙耳。香風襲鼻寒毛起。只見天花落座前。空中必定有神鬼。[〇四七七]

吾師吾師須努力。年深已是成功積。桑田變海骨爲塵。相看長似紅蓮色。

斯四〇三七之内容甚多,劉目已列八項,倘細查,應不止此。此辭編爲第三部分(本編卷二[〇一二五]與此同寫本,編爲第四部分),原題"禪月大師讚念《法華》經僧",下接"空王"云云四句,下接讚辭二首,下接"吾師"云云四句。所讚之人是僧,所讚之事是念《法華經》,原本明明白白。而劉目標爲"禪月大師讚念□□經","説明"内稱"本經",誤讚辭爲經文,又掩"法華"二字,不可。

辭前四句内,"萏"原寫"**[illegible]**"。四句畢,原空一格,表明四句與下列歌辭正文有别,對此點必不可忽。民間寫本之書手從不爲歌辭章解如何分明設想,而專爲節省紙面設想,每每將數十首辭,渾爲一片(以[求因果]四十五首之例最著)。如看[三冬雪]、[千門化]等組歌辭(卷四開端兩組)前後各有平吟、側吟相輔之情形,便知右辭本體是雜言,而前後各有七言四句爲之起訖,誠無足異。但此等措施,惟有以格調爲重,志在突出雜言歌辭之存在,必須還其本來面目者,始毅然堅持,否則反覺如此爲造作,無必要。在《唐雜言》内此項例證尤多。

"空王"指佛。佛認自己所執獨爲正法,即"空法"。又能空除一切邪執,故既爲"法王",又爲"空王"。"真子"意是佛之嫡傳弟子,即諸菩薩。

[〇四七六]　原本"窗"寫"窻","閒"寫"閑"。"客"下應有三字,甚重要。兹設三空格,俟補。第一字似"5",另詳[〇〇三五]校。

[〇四七七]　原本"起"下、"落"下,各空一格,無作用。辭後七言末句内脱"看"字,兹擬補,俟訂。

"天花"已詳[一〇九〇],惟彼乃天女所散,此乃天所雨,不同。《法華經・序品》謂此經"爲出世本懷之經",故説先現之六種祥瑞,以爲開

經之由序緣起。六瑞曰：說法瑞，入定瑞，雨華瑞，地動瑞，心喜瑞，放光瑞。雨華乃從天雨落四種香華。"序品"曰："佛說此經已，結跏趺坐，入於無量義處三昧，身心不動，是時天雨（四）華，……而散佛上及諸大衆。"

貫休俗姓姜，字德隱，蘭谿人。七歲出家，讀經過目不忘。長而工詩，險奇，擅書畫。初在吴越，爲錢氏所重。後赴荆南。昭宗末入蜀，王建禮之，號以禪月大師，或呼得得和尚。年八十，寂，葬禮甚隆。有《西嶽集》三十卷，更名《寶月集》。"禪月"之名既爲入蜀後始得，則右二辭之有合在昭宗天復三年，公元九〇三。參看[〇一二三]校。

段成式《酉陽雜俎》曰："大興善寺素和尚轉《法華經》三萬七千部，有僧題詩云：'三萬《蓮經》三十春，半生不踏院門塵。'齊己詩曰：'《蓮經》七軸六萬九千字，日日夜夜終復始。'"右辭所讚之僧，宜即大興善寺之素和尚。

齊己有《贈念法華經僧》古風一首，結云："……更堪誦入《陀羅尼》，唐音梵音相雜持。舜絃和雅熏風吹，文王武王絃更悲。如此爭不遣碧空中有龍來聽，有鬼來聽！亦使人間聞者敬！自然心虚空，性清淨。……"正合右二辭之意。

[空無主]　調名本意　八首

伯三〇五六

處衆未曾同轟轟。孤獨未辭無伴侶。或在深山曠野中。身心無知如灰土。　　空無主。春秋冬夏常不變。寂寞□遊無處所。學慈父。四大五蘊腐爛空。誓願爲君作梁柱。[〇四七八]

煩惱無本恒清涼。非因非果是真常。愚徒蠢蠢不能解。斷常二見樂閒荒。　　戒顛狂。何時覺悟不動智。返波逆流性情香。坐道場。心願相覆慈悲網。羅取諸子集華堂。[〇四七九]

無明造業實難遭。無始浮遊水上泡。一切衆生望見佛。

三毒熾燃善業焦。　　無功勞。何時值遇般若船。生死大河造浮橋。快逍遥。一切煩惱漏已盡。諸結熾火不能燒。[〇四八〇]

心識本淨無價寶。我人壽命牽生老。五欲滅水恒澆灌。無始已來常涸燥。　　何時了。涅槃大海解脱槳。般若清涼除煩惱。自開曉。不出不没如虚空。毁譽不動得證道。[〇四八一]

諸法本性非親疏。見聞覺知是三途。非自非他而造業。孳孳榮華六趣奴。　　真空虚。生死涅槃無根本。畢竟清淨永如如。真家居。願上如來大悲船。知識相將入玄都。[〇四八二]

身心合散無根栰。陰界諸入常解脱。自在無礙隨緣用。冤親憎愛永以割。　　能通達。涅槃大海爲衣鉢。清淨慧命以自活。斷饑渴。周旋往返湛不動。少時何謝佛菩薩。[〇四八三]

身心無知如空虚。衆生顛倒以爲我。善惡是非諸見網。如蠶吐絲自纏裹。　　奇災禍。何時打破煩惱舍。無礙解脱露地坐。斷枷鎖。實難可。五陰大賊本清涼。云何不覺火中坐。[〇四八四]

諸法本性無自他。邪正縛解常無爲。衆生愚癡虚妄見。不識煩惱真菩提。　　災怖奇。增上慢人不信受。誹謗方等樂嬰兒。怨何誰。生死涅槃佛菩薩。三事和合甚難知。[〇四八五]

八辭格調有共同點二：上片一律七言四句；下片一律作"三七七"兩疊，僅一首例外，第二疊作"三三七七"。相異處多在叶韻，有五體：(甲)上叶三平，下叶四平，凡三首，[〇四七九]、[〇四八〇]、[〇四八二]。(乙)上叶二平，下叶四平，[〇四八五]。(丙)上叶三仄，下叶四仄，二

首,[〇四八一]、[〇四八三]。(丁)上叶二仄,下叶四仄,[〇四七八]。(戊)上叶二仄,下叶五仄,[〇四八四]。古辭以七言四句起而雜言在後者,每見不鮮。隋柳䛒《陽春歌》"七、七、七、七、五、五",唐崔日用辭"七、七、七七、三三、七七,……。"類此均可就齊雜言相界處分上下片,雖不中,不遠。八首叶韻平仄各半。惟第一首及末二首上片起句失韻,是作者之疏略。

左録曰:"伯三〇五六爲一部禪門詩集。作者當爲一人。書法近初唐,款式近盛唐,必不在安史亂後。詩爲五言六言,中雜厠定格聯章之《歸去來》等。七四年十月十五日。"

王目於伯三〇五六曰:"佛家詩曲總集,如'歸去來'、'入山學'、'山中樂'之類,約可百首。"饒編(一五頁)"論詞與佛曲之關係"指此通卷曰:"諸體有五言、六言;又七言轉韻,雜以三字句",即指[空無主]調。饒氏於此對宋詞之概念太固,對歷代歌辭不肯活看。如《鷓鴣天》調,盡人所習,抑可以謂之下片"雜以三字七字句起,繼以七言轉韻"歟?宜曰:《鷓鴣天》[空無主]一也,皆先齊言,後雜言之調也。用宋詞概念困唐以爲得計,唐歌辭絶不受困!被困者饒氏自己耳;宜自求解脱。

[〇四七八]　首句"轟轟"失韻,待校。原本"獨"寫"髑","土"寫"出","□遊"寫"遊遊"。"慈"寫"兹",次首同,"腐爛空"寫"虞爤室"。唐修本草有"如火燒爤"。

饒編未分片。"寂寞"下作"遊遊","蘊"作"陰","空"作"實",對"髑"、"兹"二字無校。

"慈父"指佛,喻其大悲、大福。"四大"指地、水、火、風,稱"四大界"。地大性堅,水大性濕,火大性暖,風大性動,能生出一切物質。"五蘊"指色、受、想、行、識五種蔭覆。色蘊屬身,餘四蘊屬心,都是空幻,詳[〇一二四]。

[〇四七九]　原本上片"惱"寫"惗","閒"寫"閑","戒"寫"哉","顛"寫"𩕳","反"寫"返","波"寫"波","情"寫"清"。下片"心"寫"行","網"寫"䌹","華"寫"華"。

"真常"指如來所得之法,真實、常住。"斷常二見"皆邊見,不合中道。"斷見"僅見"爲限一期",便下斷決;"常見"乃見"身心常住不滅"。

若見得“無常”、“無斷”，方是中道。“逆流”指能逆生死之流，入解脱之道，乃不受三途之苦。佛用慈悲普修萬行，故曰“慈悲網”。

［〇四八〇］　原本“切”寫“刅”，“生”、“望”二字倒，“善”寫“善”，“焦”寫“燋”，“般若船”寫“波若舩”，“橋”寫“槗”，“遙”寫“逄”；“惱”寫“熜”，“河”寫“ꓱ大”，兹從吕校。

“無明”見［〇四三二］。衆生及法何時是原始，不可得，故曰“無始”，故萬事萬物皆有因。“水上泡”喻人事生滅之無常。《維摩詰所説經》：“如水聚沫，如水上泡。”“三毒”見［〇四一五］“般若”意智慧。“般若船”謂以佛之智慧爲船，渡過生死海（見［〇九六一］），不受痛苦。“漏盡”謂人由六根（見［〇四六六］“六賊”條）漏泄出種種煩惱，被佛法加以斷盡，乃得解脱。佛有十力，一曰“斷盡力”。“諸結”猶云諸種癥結，參看［〇四四四］“結使”説。

［〇四八一］　“壽”原寫“受”，從吕校。“減水”待校。“槳”原寫“棎”，“般”原缺，“毀”寫“毁”，“得”寫“淂”。

“心識”是心對境之識别能力。“生老”乃“生老病死”之省稱。“五欲”乃從“六塵”（見［〇四六五］）中删去法塵，餘五事皆啓發人之欲心者。《智度論》謂“五欲害人，如踐惡蛇”！其害足致人世涸燥，須佛法澆灌滋潤。《無量壽經》：“請佛轉法輪，隨順能轉。……以掩欲塵，開涅槃門，扇解脱風，除世熱惱，致法清涼。”

［〇四八二］　原本“疏”寫“踈”“是”寫“昰”，“途”寫“塗”，“孳孳”寫“兹兹”，“榮”寫“縈”，“畢”寫“畢”，“永”寫“汞”。

“六趣”即“六道”，見［〇四一一］“輪迴”條。“如如”指佛法雖有諸法，而理體皆統一，不二，平等，彼此相如。［〇五〇〇］曰：“法界平等一如如。”其詳另見［〇六九〇］。“大悲船”與［〇四八〇］“般若船”無别。“知識”猶“知聞”，“善知識”猶“益友”，“玄都”猶“上界”，見［〇三九〇］。

［〇四八三］　原本“海”寫“汰”，從吕校。“散”寫“戢”，“陰”寫“陰”，“解”寫“觧”，“礙”寫“导”，“隨”寫“隨”，“緣”寫“绿”，“冤”寫“怨”，“憎”寫“增”，“鉢”寫“服”，失韻；“命”寫“**命**”，“飢渴”寫“**飢渇**”，“旋”寫“旋”，“少”寫“**尐**”。又“礙”寫“导”（下一首同），“冤”寫“怨”，

"憎"寫"增",詳[〇三〇七]校。"何"待校,疑是"多"字,或"何以"之意。

佛法爲破凡夫實我之執,設三科,共三十五條目,即"五陰、十二入、十八界"(見[一三一六]),以恫嚇之,使成俘虜。"冤親憎愛"見[〇三〇七]。"慧命"乃佛徒求博聞强識,以智慧爲生命。"湛"是唐敬宗名,不諱,寫本宜在公元八二五以前。參看[〇〇三〇]校。

[〇四八四]　"虛"失韻,待校。原本"網"寫"**䋄**","蠶"寫"蝅","絲"寫"系","纏裹"寫"纏綶","災禍"寫"**烖禍**","鎖"寫"**璅**"。《手鑑》二云:"蝅"古"蠶"字。"五陰"即"五蘊"。

"爲我"之"爲"去聲。"煩惱舍"即"煩惱網",煩惱繁密,牢籠衆生如網。"斷枷鎖"意見[〇五〇〇]:"住處皆是枷鎖紐。""五陰"六塵均以色、聲、香、味、觸爲基。《涅槃經》曰:"六大賊者,即外六塵,……六塵如六大賊,何以故? 能劫一切諸善法故。"

[〇四八五]　原本上片"邪"寫"耶";下片"慢"寫"漫",從吕校改;"樂"寫"**樂**",疑"若"之訛。下片原本"災"寫"**烖**","慢"寫"**㥶**","等"寫"**䒭**"。

"增上"謂增長,上升,强盛。若因此而生驕慢心,謂之"增上慢",爲修道者"七慢"之一。例如自己並未能證得"聖"道,而謂已證得,恃己凌他,必不能信受真理。"方等"亦稱"方廣",爲一切大乘經之通名。"方"謂方正,"等"謂平等;由於中道之理,無不方正,而成佛法之平等。"三事"吕校謂即"生死"、"涅槃"、"諸菩薩"。

此首謂"諸法本性",原不許有"人我"之執([〇四八九]曰:"除人我",即此義);倘分别"自他",將一切相反:甚至"縛正","解邪",而"妄見"自用,真道障閉;終於成爲"增上慢人",誹謗經典,昧若嬰兒,求度生死,涅槃,成佛,難矣。

[三歸依]　調名本意　四首

甲、斯四八八〇　乙、斯四五〇八　丙、斯四三〇〇

歸依佛。大聖釋迦化主。興慈願。救諸苦。能宣妙法甚深言。聞者如霑甘露。慈悲主。接引衆生。同到淨土。[〇

四八六〕

到淨土。五色祥雲滿路。雙童引。頻伽舞。一回風動響珊珊。聞者輕擂階鼓。慈悲主。接引衆生。同到淨土。〔〇四八七〕

歸依法。須發四弘誓願。念經卷。頻開轉。速須結取未來因。且要頻親月面。聞身健。速須達取。菩提彼岸。〔〇四八八〕

歸依僧。手把數珠持課。焚香火。除人我。速須出離捨娑婆。且要頻親法座。消災禍。速須結取。未來因果。〔〇四八九〕

甲卷(斯四八八〇)見此辭四首,劉目歸之四八七八,而於四八七九至四八八二共四號下,完全無一字説明,莫名究竟。劉目自限於"歸三寶"之"三"字,不敢按辭之格調列作四首,當正。四首之間句法、平仄、叶韻悉同。無所參差。其結構乃以"歸依佛"二首爲一組,第六句彼此同曰"聞者"云云;末三句文字彼此悉同。又以"歸依法"與"歸依僧"二首爲另一組,彼此語調亦多同,如"速須"云云者各二,"且要頻親"云云者各一,皆是。——説明通體是四首無疑。原本四辭相連,未分章解,致讀者多不能辨。原本通體以空格斷句,大致符合。饒編(六〇頁)用乙,四五〇八,不用此本,遂失主宰。

乙卷形式與甲同,惟首有"大唐三藏和尚行文一本"一行,塗去;繼寫藥名辭一首[〇一一九],繼寫右四辭;後有"乾興張法律"云云。張應是寫卷人,非作辭人。乾興原爲宋真宗之年號,但此處既無年數,又無干支,顯非年號。查甘肅固原縣有乾興砦,雖置於宋,可能唐五代已見此名,待考。

原本於三四兩首末,各有"和同前"三字,殊不可解。因所謂"和",在敦煌歌辭内,祗有一義——和聲辭,與"倡和"之"和"無涉。所謂"前",亦限指同卷同面前列之一辭,不能是他義。此處前辭所有之句數及句法均與後二首所有全同,若於後二首末,再加和聲辭,勢必多出若

干字句，將打破四辭格調之統一。若指前二首末相同之“慈悲主”等三句便是“和”，可同樣加於後二首“彼岸”與“因果”之下，則前二首若除去和聲辭三句後，格調又何其短？而後二首以九句爲正格外，又可以出和聲辭三句，格調又何其長？因此斷定此項“和同前”三字，乃出於書手張法律之誤加；不然，即前二首之祖本上確有和聲辭，而在傳鈔中遺失。饒編（六一頁）於此曰：“至下詞（指右四辭）之和聲，當是‘慈悲主，接引衆生，同歸淨土’一句”。既有十一字之多，難於僅算一句；對上述“何其長”、“何其短”問題饒氏無所察。

劉目於甲本題曰“歸三寶”，於乙本題曰“歸依三寶文”，皆擬題，非原本或原辭所有。兹依原辭擬調名曰［三歸依］，因唐曲内原有“三歸依《柳含煙》”也（詳［證無爲］［〇三六〇］前總校引道誠説）。右辭之調當與今傳之《柳含煙》調不符，兹僅用其内容確是“三歸依”耳。

［〇四八六］　二本“佛”寫“仏”。乙本“願”寫“彫”，“妙”寫“竔”。“言”從甲，乙寫“恴”，似“言”，尤似“意”。

饒編（六〇頁）專用乙，“深言”作“深意”，不顧平仄。

“化主”指佛，教化之主也。《天台梵網會疏》：“一標‘化主’，‘大聖’，‘世尊’。”

［〇四八七］　二本“回”寫“迴”，“嚮”寫“向”，“鼓”寫“皷”。甲本“淨”皆作“净”，“擂”寫“摟”。乙本首句但照前首末句三字，寫成重文符號，“舞”寫“儛”，“風”寫“凬”，“聞”寫“问”，“輕”寫“軽”，“擂”寫“樓”。

饒編“輕”作“經”。在“樓”訂爲“擂”後，“輕”乃不能改“經”。

“頻伽”鳥名，此鳥發妙音，常住淨土。詳［〇五七五］、［〇六二六］。

［〇四八八］　二本“念”皆寫“捻”，從饒編。“健”皆寫“見”，“菩提”皆寫“菩”一字。“岸”下皆有“和同前”三字。甲本“彼”寫“比”。乙本“月”寫“目”，“聞身”寫“耶为”。

“四弘誓願”：一、誓度一切衆生；二、誓斷一切煩惱；三、誓學一切法門；四、誓證一切佛果。“頻親月面”指僧侣以望月爲常課，參看［〇三九〇］辭後補校。“聞”，趁也，詳［〇六〇六］。

“菩提”二字省寫作“菩”，猶“菩薩”二字省寫作“卄”。饒編訛“菩”爲“貌”，於“貌”上增“三”字。又另有注文三條：一曰：“‘開轉’即轉讀經

文。”二指“未來因”之“因”字曰：“原卷寫如‘田’字。”三曰：“末句‘速須達取藐彼岸’。以‘速須結取，未來因果’（按指末首之結句）‘四四’之句法例之，應補一‘三’字。‘三藐’即‘三藐三菩提’也。”第三注訛上加訛，愈趨愈遠，應以爲戒！

［〇四八九］　乙本“把”寫“杷”，“數”寫“念”。“因果”下有“和同前”三字。

劉目改“把數珠”爲“持念珠”，無必要。饒編亦用“念珠”。

把珠持課詳［〇四五〇］等［無相珠］諸辭。“除人我”見［〇四三〇］、［〇四八五］。“出離”乃出家，出世，離生死，入涅槃。“娑婆”見［〇三八五］。

“三歸依”於佛乘中簡稱“三歸”，有説曰：“歸依佛寶以爲師，歸依法寶以爲藥，歸依僧寶以爲友。”即《大乘義章》曰：“依佛爲師，故曰‘歸佛’；憑法爲藥，故名‘歸法’；依僧爲友，故名‘歸僧’。”敢問：僧有何寶？足與佛法鼎足？爲友之需輕而且泛，又烏足與“師”、“藥”驂駕？於此已暴其弱點之甚！所以標榜爲“友”爲“寶”、求“歸”求“依”者，正有大欲潛伏其間：彼僧衆千千萬萬“寶”，皆活口也，有賴衣食爲命，此點與佛寶法寶異；而佛在法中，已爲若輩定著“全面永恒寄生”之制，俾千千萬萬“寶”不耕而食，不織而衣，逃避勞動；温飽之餘，閒所無事，得用西方與地獄説詐人，以念經坐禪爲樂，於此乃不得不避重就輕，使人寡疑，然後歸僧依“友”，始愈順利，可以終身向民衆伸手，索衣索食，而志得意滿（參看卷六長篇《十二時》總校）。彼佛與法僅爲僧所憑借以欺世者，工具而已，反在可歸可不歸、可寶可不寶之間耳。事態明明是民衆爲僧佛之“衣食父母”，僧佛應以民衆爲寶，而歸依之。今乃顛之倒之，反騙民衆以佛僧爲寶，豈不令人齒冷！倘唐民齊心，斷僧尼寺院米糧三月，看佛與菩薩，果能從衆香國運大量之“香積飯”來（見卷五［一〇八四］校），苟延若輩生命否？下文述“宋讚”中曾引王安石《歸依三寶讚》，獨改“歸依僧”爲“歸依衆”，一字破的，大義端莊；而惜其尚未發揮此字之内容。

唐代歌辭之曲子體内能否容納貨讚，乃一嚴肅問題；上文已在［證無爲］“太子讚”［〇三八六］後，用大量資料，説明饒編主張過於片面性，無從成立。玆更從右四辭出發，就［證無爲］校内未提之事，續予檢討饒

编於六〇頁著録"三歸依"全文於次頁曰:"觀王安石之《望江南歸依三寶讚》,知此即'歸依三寶'之詞,惟寄某調出之。"措詞之模稜、意境之閃爍,毋乃無聊。敢問:所寄某調既屬長短句,四首又大致是依腔填辭,誠然是饒氏所謂"詞"矣,至於安石之作既題爲"讚",唐人四作究竟算"讚"否? 饒氏何以不敢明斷? 將謂非"讚",則四作内容乃安石作所本二者本質究有何異?(除一用"僧",一用"衆"不同,已如上言)將謂是"讚",按之饒氏主張,讚不能入詞曲,而饒氏何得認四辭爲"新增曲子資料"? 豈非又自摑其頰?

録王安石《望江南歸依三寶讚》四首,以供比勘:"歸依衆,梵行四威儀。願我徧遊諸佛土,十方賢聖不相離。永滅世間癡。""歸依法,法法不思議。願我六根常寂静,心如寶月映琉璃,了法更無疑。""歸依佛,彈指越三祇。願我速登無上覺,還如佛坐道場時,能智又能悲。""三界裏,有取總災危! 普願衆生同我願,能於空有善思惟。三寶共住持。"按首章内雖已改"歸依僧"爲"歸依衆",在義理上有"石破天驚"之概,上文已褒之。惜通首文字中並未表出一毫"歸衆"之美,仍曰"十方賢聖不相離",則首句中之"衆"字究係何人所改? 是問題矣。

"三歸依"之宗旨原要人在心願、信仰、意識、精神方面來歸,不失爲宗教哲學高尚理解。但如卷六長篇《十二時》所宣導者:口口聲聲,否定今生,幻惑來生;心心念念,樂施喜捨,具足供養;佛要塑像裝金,法要寫經畫壁,僧要永恒寄生;否則不辦功德,不修來生,來生便將失却人身,變爲猪羊魚鼈,被烹被嚼,竭盡恫嚇能事(看[一二三二—三四]諸辭)。則完全是低級趣味,欺蒙衆生,剥奪終身,要人人傾家竭産,全充供養,以圖冥福與來生福。則四辭雖美,終於糖衣畫皮而已,詭詞騙局而已。信如此乎? 不如此乎?(長篇《十二時》内曰"歸依"外,或曰"依倚",或曰"支準"。於義一也)

劉目於斯四〇八一之内容擬題曰"釋門應用文"。其中有"受戒文"一篇,於"明啓請"、"明懺悔"之後,於迴向發願之前,有"受三歸依"一節,不知如何"受"法,説歟? 唱歟? 儀式歟? 俟考。劉目於斯四三〇〇、四四〇七等,亦皆題曰"歸依三寶文",其内容應與此組之甲、乙二卷相同。而斯四三〇〇之原寫本上有題記曰:"天福十四年戊申歲,四月

廿日,金光明寺律師保員□記。"查後晉天福僅八年,隔三年後,接後漢之天福,僅一年;接乾祐,有三年。戊申則乾祐元年,公元九四八。題記應稱"天福十三年",不應曰"十四年"。此項題記年代,並可推及斯四五〇八等件,因其内容相同故。

據《總目》"索引","歸依三寶文"下,列斯四四〇七、四四八〇、四五〇八、四八七八,共四本;"歸依三寶發願文"下,又列斯四二九三、四三〇〇,共二本。——兩處共六本。每本内容究竟如何,均尚待查。

［十偈辭］　讚普滿塔　十首

伯二六〇三

釋圓鑑

再莊嚴普滿塔六層囊網。別置兩曾板舍。抽換勾欄。及内外泥飾。赤白軟亘等部。計料錢一千五百貫文。奉爲□國及六軍萬姓。再修普滿塔開讚。請一人爲首。轉化多人。每人化錢十文足陌。謹課偈詞十首。便當疏頭。

第一首

勝事難逢切要知。敢希聰鑒細尋思。新春法會開張日。四海干戈偃息時。佛事葺修惟在信。君恩酬報更何疑。同裝普滿浮圖意。總在微僧十偈詞。［〇四九〇］

第二首

巍峨長惹瑞煙濃。奇絶般輸顯盛蹤。燦爛金□過百尺。玲瓏枓栱疊千重。風高佛寺鳴天樂。雪霽神州聳玉峰。幾度曾登瞻宇宙。一層内禮紫金容。［〇四九一］

第三首

建立經今二百秋。細尋碑記見因由。通靈聖跡何方遇。冠古神功没處求。歲月漸遥緇侶惜。雨風頻歷信心憂。殊常

勝境摧殘後。滿國人心總願修。[〇四九二]

第四首

何人逢此不開顔。幾度遨遊意自閒。裏面覩如千聖窟。外邊看似八珍山。雲程漸喜將身上。月柱仍疑展手攀。每度下來回首望。如從天上到人間。[〇四九三]

第五首

崔嵬霄漢出金輪。雁陣衝來到此分。勢聳三層百里見。名通十絶八方聞。窗間客至風難立。影裏僧居日易曛。經歷歲深黴故暗。再修今遇聖明君。[〇四九四]

第六首

見説初修羅漢僧。夷門行化顯威神。連淮接海求梁棟。似電如雷運斧斤。碑上細微鐫盛事。佛前端正塑全身。當時寶塔新修日。此會終無見者人。[〇四九五]

第七首

春天曾上看京華。景行吟情到日斜。極目樹芳堆錦繡。近城河勢曳雲霞。簫韶美韻和風散。富貴朱門翠柳遮。西北凰樓連玉殿。紫雲深處帝王家。[〇四九六]

第八首

修後經今幾歲華。惡風狂雨莫能遮。勾欄總落朱膠色。枓栱全消軟亘花。近日轉加添破碎。是人無不起傷嗟。講開敢望莊嚴就。全仗梁園百萬家。[〇四九七]

第九首

至德年修歲月遥。塼階經雨滴來坳。畫簷壞爲多蟲穴。丹臒昏緣足鳥巢。塵染御書懸户額。風飄蛛網掛林梢。今開講會同嚴飾。施利全憑導首抄。[〇四九八]

第十首

十首詞章讚不周。其如端正更難儔。高低自有神靈護。晝夜爭無聖衆遊。樣好已知通國惜。功多須是大家修。微僧敢勸門徒聽。直待莊嚴就即休。[〇四九九]

寫本調名“辭”作“詞”。開端有“讚普滿偈”四字,不知何人所下。意在十辭所以讚揚重修普滿塔之一盛舉,而採七言律詩十首爲偈辭,既黏在募捐簿前,作爲疏頭,又供法會中勸善時,宣揚吟唱之用。觀於第一首内曰“十偈詞”,末首内又曰“十首詞章”,兩次曰“詞”,已充分著明十詩爲歌辭,並非一般抒情紀事之徒詩而已(此説已詳上文“冀國夫人歌詞”[〇二〇五]前之總校)。既曰“讚”,又曰“偈”,復曰“詞”,雖疊牀架屋,而不厭其復;但於歌詞方面應有之曲調名如何,却不提出。於認清此種原始情況後,乃保存“十偈詞”三字,作爲擬調名。

辭後具有帶職銜之簽署,較重要:“開運二年(公元九四五)正月□日,相國寺主上座賜紫弘演正言;當講左(原寫“佐”)街僧録圓鑑。”此處“正言”針對偈詞而發。惟既兼充疏頭之用,則此種簽署亦以寺主身份兼對募捐事作負責表示。

“當講”乃法會中之值講。其職務範圍及重要性均應肯定。斯三七一一卷載《悉達太子修道因緣押座文》,其後講經部分有“解題”一段,開端曰:“凡因講論,法師便是樂官一般,每事須有調署曲詞。”此一項規制之説明對後世忽視佛會法師講論職責者言,非常必要!尤其著明“講論”二字中竟包含歌曲一事,大大出人意外!十辭之首章曾曰:“新春法會開張日,……總在微僧十偈詞。”足見募修普滿塔,開張法會,在會場講論之“當講法師”如圓鑑者,事前必須調署曲詞,即如“十偈”之詞是。

此詞乃合樂歌唱之曲詞，必然有調名，不僅一般變文中所有聲樂性較低之吟誦而已。

《唐聲詩》七《雜吟與聲詩》一章内，曾就《變文集》所載五十篇俗講文，整理其採用詩體以充吟唱之結構，約有九種。其第二種曰七律多首聯章。上列“十偈詞”正與此體相合。《變文集》五《維摩詰經講經文》謂維摩對寶積等，“遂即將别，吟成數偈”，注“七首”。此七首文字正完全是七律，格調雖取精嚴，而行文則較通俗。[十偈詞]之風格復一一與之相合。説明[十偈詞]之體用具兩方面：一、合樂付歌，其正也；二、代充疏頭，其副也。

《唐聲詩・格調》載七言八句之詩調凡九，其中同七律體者有《舞馬詞》、《想夫憐》、《怨胡天》三調。[十偈詞]概叶五韻，平起仄起不拘，與後二調尤近。——十詞之爲歌辭，作如此觀，乃完全落實。

《高僧傳》卷一三曾稱齊梁樂僧如何善吟側調、平調等。唐代講經文内樂與歌之音聲如何，尚未見有詳載；至於較粗率之表現，亦每有之。如《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云：“無量阿僧衹劫數，清泠雅調唱將羅！”（集四四二頁）《佛説阿彌陀經講經文》云：“都講闍黎道德高，音律清泠能宛轉，好韻宫商申雅調，高著聲音唱將來！”（集四八一頁）……讃普滿塔“十偈詞”之聲樂面貌，至少可準此等所述，認作清泠雅高，宛轉高聲，歌唱曲調，不止吟誦而已；其人正是當講僧，其主導聲辭，正與“樂官”一般也。

[十偈詞]若與下卷開端所載[三冬雪]、[千門化]兩組較，實同爲和尚化緣所唱，而一則街頭召唤，民間風味，一則法會莊嚴，道場制度：募化之對象不同，於是因人因物而施，乃覺佛教歌辭之體用，變化多端。且其術愈精，其心所以對人民欺騙剥削者，將愈不堪問，就十詞含義審之，亦句句可驗也。

王目於伯二六〇三曰：“‘讃普滿偈’十首，末題‘開運二年正月日，相國寺主上座賜紫弘演正言’。”不分普滿是人是塔，則典塔成以後正有一僧名普滿，尚活動於潞州者，含義相混；於原題字又割去一半，不提圓鑑“當講”，則[十偈詞]之體用如何，乃完全不彰，均有不可。

一九六七年陳祚龍有《燉煌寫本讃普滿偈之斠鑽》一文，刊於日本

《東方宗教》第三十號，考訂甚詳（以下簡稱“陳訂”）。分“校録”、“詮釋”、“集證”三部，網羅資料之豐，一時無兩；兹所校訂，主要用之，惟亦取别本情況，加以補充並商榷。陳訂較疏方面首在不認十詞是歌辭，曰：“所謂‘十偈’，實則十首七言律詩，每首八句，句七字。”專表形式，讀者皆見，其説可省。即就“律詩”之概念言，陳氏所有亦甚淡薄。如第五首末二句“當時寶塔新修日，此會終無見者人”，於意、於聲，“日”字不能改。而陳氏謂“據上下詩句”，非改爲“新修因”不可。從知陳氏並未曾顧“上下詩句”，而律體已被打破耳。

更有一嚴重問題，乃陳訂句讀辭後之簽署，與上文有所不同。其原標點如下：“……相國寺主上座賜紫弘演正信，當講左街僧録圓鑑（大師）。”並校曰：“‘信’原殘缺其左半，今據詞義補正。……”問題在：是否並無“正言”之職，與弘演之人？是否寺主與僧録之二職，均由圓鑑一人當之？下文在分辭校訂中另詳。

《變文集》載故圓鑑大師《二十四孝押座文》，題稱“左街僧録圓鑑大師賜紫雲辯述”。集之校記據斯四四七二雲辯《與緣人遺書》，謂雲辯卒於廣順元年（公元九五一），是後普滿塔開讚之時六年也。斯四四七二内尚有修建殿堂募捐疏頭十首，亦七律體，文字較粗。首辭起云：“去年開講感皇情，敕旨教書雲辯名。”第六首末云：“佛殿再修雲辯講，大家努力與重修。”足見開講仍是圓鑑，著詞應亦圓鑑，修殿仍屬相國寺事。兹附見其較粗之辭十首於校語末，備考，以下簡稱“附見詞”。

小引内膠片所見，“囊網”寫“褁網”，“泥師”寫“**泚飾**”，“玉”寫“五”，均從陳訂改。陳訂謂“囊網”即宋李誠《營造法式》内所見“裹網”，“裹”即“裹栿木版”，“網”指“竹雀眼網”。按附見詞之第九首内，亦曰“龍鱗囊網懸應速”，形象在一“懸”字，非謂“裹”也，待考。“軟亘”陳訂曰：“刷畫科栱之莊飾。”“軟”謂細，“亘”乃繩，二字指細繩花紋，尚待證。[〇四九七]亦見“較亘”。“勾欄”[〇四九七]所見亦同，文字通俗；陳訂改“鉤闌”，無必要。陳氏認“料錢一千五百貫文”僅當後唐同光間萬户縣令一月料錢十五分之一，塔工不算“大興土木”。使此説果確，何至須小題大做，撰詞設樂，開講募化，將捐款派給六軍萬姓歟？亦尚非定説。“足陌”陳訂云：“‘陌’本作‘百’，通作‘伯’。……梁大同初以九十爲百，遂

行‘足陌錢’。”

［〇四九〇］　原本每辭之前均標次第，曰“第一首”、“第二首”等，既不同於大曲之指曲片次第，又不同於下列《行路難》八首，由八人各唱一首之故。《行路難》原本不是同調聯章，故頻標明次第；［十偈詞］確以同調多首聯章，因何有標明次第必要？尚不能理解。料其作用或在適應歌工樂工之需要，故上文予以保存。

此首膠片所見，“希”寫“悕”，“戈”寫“弋”，“總”寫“惣”，“微”寫“微”，下同。陳訂謂“希”通作“悕”。又謂“‘金’下一字缺，乃原脱，未敢輕予加補”。事亦無傷，但求全部有交代，讓讀者能辨原寫如何，校訂以後又如何。據膠片所示：寫本原有之别體異文大部分陳訂並未提出，致其分行所“校録”者孰是原寫，孰是自訂，每每分辨不清，造成遺憾。

［〇四九一］　膠片所見“燦”寫“璨”；“料”原缺，據小引補。“一”字難通，疑是“每”之訛。“紫金容”指佛容，在塔，難於僅一層有，限登塔者僅在此一層内禮佛。

“料栱”亦見［〇四七五］，是柱上方木，所以承梁棟。附見詞之七内，有“三尊聳□紫金山”句，指殿上三尊大像，可知此辭曰“紫金容”，亦佛像。

“燦”與“璨”，亦見［一五一八］。《維摩詰經講經文》（集五五九頁）：“鬬闔車渠光璨爤。”蘇㐊二二三《十吉祥》讚文：“璨瓓黄金欺碧玉。”《手鑑》三：“璨”俗，“璨”正。

“玉峰”明指雪後之塔言。陳訂曰：“此言‘玉峰’，殆喻佛寺之麗如玉，而高峻如峰。”按佛寺已寫在上句，此句則寫塔以相對。正須用陳氏法，不忘“上下詩句”，惜陳氏於此忘用。

［〇四九二］　“建”陳訂作“造”，應是字形相近，所見不同。膠卷原寫“細尋”，陳訂訛爲“尋細”，原寫“惜”，訛爲“慒”。陳氏曰：“慒”，慮也，原本誤作“惜”，今正。按十辭文字普徧通俗，不至用“慒”。“慒”平聲，失黏。附見詞之二曰：“寺衆見時彈指惜。”亦可證，“惜”無改理。

“建立今經二百秋”，與［〇四九八］“至德年修歲月遥”合。肅宗至德僅兩年（公元七五六—七五七），距作辭時開運二年（九四五），約一百

九十年。陳訂引贊寧《宋高僧傳》:"肅宗至德年中,造東塔,號普滿者,至代宗大曆十年畢工。"

[〇四九三]　陳訂謂"千聖"指"千佛","八珍"除金銀珠玉外,兼用及佛家歸依之"三寶",已不倫;又指自如來至轉輪王"八尊"之有八塔,亦太遠。按《大集經》五五因推重佛寶,而先湊足物之八寶曰:真金、銀、鍮石、僞寶石、赤白銅鐵、白鑞鉛錫。[〇六二七]有"七寶池",七寶有另説,亦可了事。

[〇四九四]　膠片所見"輪"寫"輸","勢"寫"勢","絶"寫"極","聞"字缺,"窗"寫"牕","難"寫"誰","深"字缺,"嘌"寫"穮","徽"寫"微",均從陳訂改補。

首句之意已見[〇五九九]校。佛家妄言世界底層爲風輪,上爲水輪,再上爲金輪,再上爲地輪。"三層"陳訂以爲塔最上之三層。"十絶"限於開封相國寺所有。陳訂據宋郭若虚《圖畫見聞誌》五所列:(一)中宗時僧惠雲鑄彌勒像;(二)睿宗時書牌額;(三)王温裝善神金粉肉色;(四)吴道子畫文殊維摩像;(五)李秀刻佛殿障日;(六)玄宗時邊思順建排雲閣;(七)閣内石抱玉畫除災害變相;(八)玄宗時,車道政從于闐傳來毗沙門天王像;(九)僧瓌畫梵王帝釋;(十)僧智儼畫三乘因果圖。應龍例曰:"極",職韻,群母,"絶",薛韻,從母;二字之聲與形相去均遠,在書手難於通假,不知陳訂改"絶",有何依據,應予保留。

[〇四九五]　膠片所見:"斤"寫"釿"。陳訂改"顯"爲"現","日"爲"因","終"爲"爭"。按[十偈詞]須合樂付歌,文字求通俗易解,毋庸以"釿"代"斤",附見詞之三有"運斧揮斤",可參。"顯"已見[〇四九一],意較"現"長。"日"改"因",意既晦,聲又失黏,難唱準,不能不顧。而陳訂曰:"本作'日',今據上下詩句涵義改正。"(陳氏致波多野函内説同此)實則改"因"之結果,義不必其"正",而聲反破壞,將不利於歌。"爭"字不如"終"。陳訂釋"爭"曰:"如何也,今且通作'怎'。"但如[〇四九二]校,塔初修於至德,距開運間募化之法會,近二百年,此時與會之人衆何從得見塔之初修?"爭"字口氣無從相合。

陳訂以"羅漢僧"指初唐之慧雲,始建相國寺者,詳贊寧《宋高僧傳》。"羅漢僧"義已見[〇三九六]。"夷門"是古代大梁之東門,用此代

稱寺與塔云所在地——開封。玄應《音義》五解《十誦律》第十九"斤頭"曰:"《説文》:'斤',斫木也。'釿',钁也。律文作'釿'。"

[〇四九六]　膠片所見,"景"下寫"行",陳訂改"引"。《詩·小雅》"景行"謂大行,"行"原讀去聲,敬韻,不必改,改"景引",無所取義。陳訂改"凰"爲"皇",曰:"'皇'實'凰'之本字也,今正。"按此首謂登塔頂,看開封全城,"凰樓"所在不必爲帝宫,改"皇"反不實。前首"斤"是"釿"之本字,則捨而不改;此首又重視本字,雖曰求"正",反失義。

[〇四九七]　膠片所見,"總"寫"惣","亘"寫"五","莊"寫"裝",均從陳訂。又"勾欄"原寫"枸欄",兹與小引取一致。陳訂前後均改"鉤闌",未詳其意。

"講開"亦見[〇六七一],曰:"見説講開皆失笑。"(諷少年之不信佛者)與小引曰"開讚",[〇四九〇]曰"法會開張",[〇四九八]曰"開講會",題記曰"當講",[一二〇四]曰"講筵開",都是一事,特行文變化而已。依上文所引,此事之當講法師,必調署曲詞,與樂官一般。陳訂解此首之"講"曰:"泛指講會,要亦等於集會耳。"按與"集會"誠然相等,要亦有不"泛"不"等"之處。觀末句"全仗梁園百萬家",知此事須鼓惑開封百萬富翁,或發動京邑户口,共同施捨,來竟其功,則會場内容必能驚俗,不致泛泛。

"莊"原寫"裝",[〇四九九]同。兹用小引内之"莊嚴",以一貫之,"裝"概作"莊"。二字在唐俗文中,每通寫。[〇六七一]"茶莊"寫"茶粧"。《維摩詰經講經文》(集五七〇頁):"瓔珞渾身百寶莊",以"莊"代"粧"。《太平廣記》三一六"盧充"條引《搜神記》:"'盧郎已來,便可使女粧嚴。'……内曰'女郎莊嚴畢'",又以"粧"代"莊"。[〇四九八]曰"嚴飾",不啻以"嚴"代"莊"。佛家説"莊嚴",有"交飾"之意,所指不外鮮盛複雜之裝飾。

[〇四九八]　膠片表示:"昏"寫"惛","足"寫"是","蛛"寫"珠","首"寫"手",均從陳訂改。其中"足"仍待校。"林"亦可疑。因詞旨在示塔身窳敗,非修不可,所提階、簷、户額等,均不離塔身。若林梢掛網,已在空中,何預修建之事?辭支。"掛"陳訂作"桂",以爲手民之誤。而日人波多野太郎撰陳訂"提要"内,竟提出原本"第四一行'桂'作'挂'"。

陳訂未爲“挂”字説明。按上句同地位三字乃“懸户額”，“桂”何以對“懸”？“導手”改“導首”，較是，指負責收款之爲首者，仍俟依據。

“施利”指所施之財，附見詞第一首亦曰：“座上朝朝施利□。”“抄”謂如數登録財額，無所私，乃對大衆一種取信之道，不可少。而陳訂曰：“‘抄’，掠取也，收聚也。”此類募集，誠爲掠取行動；但寺僧開講捐款，當衆吟唱，何肯自承爲掠取或聚斂歟？當知必不然。

［〇四九九］　此首膠片所見，文從字順，僅“微”寫“**㣲**”稍異而已，亦此字在全本通有之寫法。陳訂認此“**㣲**”爲“徽”。陳氏又改“樣”爲“相”，“惜”爲“懵”，均不可。後者已見［〇四九二］。陳氏謂“‘懵’，慮也”。如詞所云，塔樣圓好，尚有何事可慮，甚至通國皆慮而不惜？十詞之作，正向民間施迷惑，文字力求通俗；“樣”乃唐代民間習用之字，有何不可用？陳訂引述所謂“十絶”内容，其一爲開元間命車道政往于闐，傳“天王樣”，玄宗東封時又“依樣”畫之，非即此字乎？顔元孫撰《干禄字書》，一稱《干禄字樣》，大曆九年刻石，與普滿塔初建畢工同年。自後中晚唐詩人用“樣”字，尤爲普徧：王建織錦曲謂“長頭起樣”，白居易詩云“胡麻餅樣”。劉禹錫詩曰“雲鬟宫樣”，……例不勝舉。陳訂謂“相”字與“樣”同音，“相”，心母，“樣”，喻母，實難同。

前二句謂此塔當年原修之端正，更難儔匹，非詞讚所能周備。“其如”猶曰“其奈”，而陳訂曰：“‘如’，比也。”“聖衆”謂佛以下之可稱“聖”者，如聲聞、緣覺、菩薩皆是。“門徒”通指佛之門徒。附見詞之首章亦曰“筵中日日門徒集”，似已涉及到會之衆等。“筵”即法會。“就即休”謂直到修建成就方休。附見詞之九曰“三個月中還見就”，可參。陳訂謂“‘休’者了也”。又謂此“一詞今猶普徧使用”，惜未舉例。通辭稱謂以“微僧”起，以“微僧”結，彬彬有禮，亦俗文之魅力。

題記在膠片所見，“正言”二字清晰，不如陳訂所謂“信”字“原殘缺其左半”。“左”寫“佐”，是多出左半。“圓鑑”下無“大師”二字。陳訂曰：“今予補以‘大師’二字，用免釋氏名號之混亂。”按此處題記，乃出於撰辭人圓鑑親筆，不如一般寫件後之題記，乃出於書手也。既出作者己意之署名，何致“混亂”？即使“混亂”，讀者亦應聽之，向讀者説明。可撰辭人在辭之起迄，方一再稱“微僧”，以示謙沖，欲其於辭後簽名下又

自矜爲“大師”，相形之下，何其突兀！附見詞次首有曰“敕旨教書雲辯名”，足見右十詞不署“雲辯”，而署“圓鑑”，蓋有故焉，惜不能指實。陳訂謂“對於此僧之生卒，余且另有研鑽”，惜未得其詳。對於弘演雖信爲寺主之名，尚未得他證。惟知後唐清泰三年（公元九三六）相國寺長講大師歸嶼將滅，門人中之上首名洪演，曾奉遺命，事隔九年而已，有可能即開運二年主持募捐之寺主弘演。陳訂“集證”敘歸嶼，正及洪演其人，不應不知弘演有續討必要。

圓鑑另有變文之作，題《故圓鑑大師二十四孝押座文》，詞章之流暢爲[十偈詞]媲美。《變文集》（八三五頁）所載，於題目後有一行曰：“左街僧録圓鑑大師賜紫雲辯述。”從前行以“故”字起，知此行非作者自記。王重民校曰“斯四四七二有左街僧録雲辯‘與緣人書’”，知雲辯卒於廣順元年（九五一）。啓（功）云：“雲辯與楊凝式同時，曾居洛，與妓女作詩嘲諷，事見宋張齊賢《洛陽縉紳舊聞記。”又伯三八八六卷“‘美瓜沙僧獻款詩’，有右街千福寺内道場應制大德圓鑑的五言詩，在廣順前，約早百年，當是另一圓鑑。……”

普滿塔外，另有普滿僧。塔始建於至德，僧則亡於建中，彼此當無關。建塔之由，無記載留傳，十詞中亦毫無流露。至普滿僧事始敘在蘇鶚《杜陽雜編》，而《廣德神異録》亦載之。《太平廣記》一四收後者之説。宋贊寧《宋高僧傳》二〇亦傳此僧於建中初在潞州佛舍中題讖詩，顯出後人僞託。陳訂曰：“二字（普滿）之本義所在，或即佛化普徧，因果圓滿之謂也歟？”

斯四四七二載雲辯撰“修建寺殿募捐疏頭辭十首”云：

去年開講感皇情，敕旨教書雲辯名。緣得□□□□□，遂令佛會動神京。筵中日日門徒集，座上朝朝施利□。聖主尋□天使造，講堂功德上修成。（一）

八十餘年棟梁材，頻遭雨爛與風摧。攲斜損漏門長閉，破舊荒涼講罷開。寺衆見時彈指惜！遊人逢處皺眉迴。何期一講修成就，施主心中化出來！（二）

大數資材滿二千，更由天使巧方圓。施鏝結瓦鮮丹雘，運斧揮

斤恰半年。後面講堂修畢備,前頭門屋蓋周旋。兩般功德無虧缺,帝王門徒一講錢。(三)

君王全不奏笙歌,感動龍神瑞應多。冬裏三迴雲爛漫,春來五福雨滂沱。人心寬泰差徭息,稼穡豐登景象和。千載難逢明聖主,好將功德報恩波。(四)

良緣誰爲細參詳,天子聰明與酌量。建就講堂多氣色,映來佛殿少精光。再宣勝地崇功德,特召微僧啓道場。認取聖人修寺意,只圖良菀永安康。(五)

衣中分減食中抽,懇意將來高座頭。對聖對凡陳懺悔,依僧依佛述因由。所捹愛惜珍奇物,已入堅牢寶藏收。佛殿再宣雲辯講,大家努力與重修。(六)

端嚴大殿盡應難,天匠修成匪等閒。八座柱排鑿玉寶,三尊聳□紫金山。深凝瑞氣通霄漢,常展慈光照世間。啓講重修成就了,奏聞須到悦龍顔。(七)

君王年少斷驕奢,憐愛生靈事好誇。贍濟雖然虧國力,那容不欲取人家。而今快樂須歡喜,已往煩苛可歎嗟!報答皇慈恩廣大,修崇佛殿講些些。(八)

功夫開講便施爲,講得資財旋旋支。先向簷頭齊破漏,更於柱脚整傾攲。龍鱗囊網懸應速,鳳彩丹青畫不遲。三個月中還見就,一錢管取不參差。(九)

身健良緣要速修,人生貪愛幾時休?年侵道路應須算,分定生涯剋可憂。功德既能同意作,資糧須到自家收。感恩感義修行語,一一鋪舒在疏頭。(十)

斯四四七二内别有十辭,仍七律體,題曰:“左街僧録圓鑑大師雲辯進十慈悲偈。”每首辭前各有子目二字曰:“君王”、“爲官”、“師僧”、“道流”等,語頗激切,而無開講作用,是否亦曾入吟唱,未詳,不録。又載圓鑑“與緣人遺書”,末書“廣順元年六月十八日”。

行路難　共住修道　八首

甲、斯三〇一七　乙、伯三四〇九

貴賤等蒙禪師説偈。兼與五更轉。把得尋思。即愛慕禪師。不知爲計。留得共住修道。貴賤等各自思維。各作行路難一首。

第一

丈夫恍忽憶家鄉。歸去來。歸去從來無所住。來去百過空來去。不見一個舊住處。　　住處皆是枷鎖紐。勸君學道須避就。法界平等一如如。理中無有的親疏。君不見。行路難。行路難。道上無蹤跡。[〇五〇〇]

第二

始知虛空以爲屋宅。大地以爲牀席。水火畢竟相隨。如風無有蹤跡。離散各不相知。合即五家共一。既知自身狀跡。何處更有親戚。君不見。行路難。行路難。道上無蹤跡。[〇五〇一]

第三

父母皆從貪嗔癡愛生我。祖父先是二十五有眷屬。原是色聲香味觸。妻兒即是色境五欲。萬法畢竟相隨。微塵以爲同學。君不見。行路難。行路難。道上無蹤跡。[〇五〇二]

第四

衆生大大癡。不肯著。如來衣。常卧無明被。昏昏長夜睡。念念求財色。不覺死時至。空手入三途。何期悔來此。君不見。行路難。行路難。道上無蹤跡。[〇五〇三]

第五

衆生常被色財纏縛。没溺愛河。沉淪生死。處處經過。八風常動。六識昏波。常念五欲。不念彌陀。　　生天無分。地獄對門。循環六道。回換萬身。欲得學道。須捨冤親。君不見。行路難。行路難。道上無蹤跡。[〇五〇四]

第六

常捏龜毛爲罝網。磨鍊兔角作刀槍。大悲澤裏網得鹿。鐵圍山中捕得羊。　　白牛駕車來運載。乾闥婆城中作宴會。二乘門外不忍看。菩薩端坐意氣大。　　辟支四果心生疑。聲聞緣覺無所知。修道若達此法門。始能行得大慈悲。君不見。行路難。行路難。道上無蹤跡。[〇五〇五]

第七

慈悲度脱諸衆生。先須持戒不殺生。殺生偷盜無計罪。地獄門前專相待。不見一法成。亦無一法壞。逆順平等一如如。是故名爲大丈夫。君不見。行路難。行路難。道上無蹤跡。[〇五〇六]

第八

身騎精進。忍辱作鞍轡。持戒作槍旛。慈悲爲將帥。
手把禪定弓。身破三十六軍賊。獲得菩提勳。無心是官職。差作巡境使。四方和六賊。大丈夫自恨無道德。　　虛食信施供。假名入山谷。忽若得道果。歷劫相勞碌。欲得學無爲。常須三不足。君不見。行路難。行路難。道上無蹤跡。[〇五〇七]

此八辭産生之背景見卷五[一〇一〇]校語前。[一〇一〇]屬於

《五更轉》套中，爲定格聯章；右辭一組因是：八人依次唱出，始有八音，並無何種定格存在，當不能隨[一〇一〇]同入卷五。“君不見”三語是和聲辭之重見，並非正辭之重見，當又不能隨[〇六九〇]等十二首同入卷四。辭前所有“第一”、“第二”等字甲本有，乙本無；又非表示曲徧之次序，類卷七“大曲”之所有，故亦不能因此而列入卷七。結果惟有暫作“普通聯章”，列在本卷。本卷收容八辭，依然未安。因八辭雖同一調名，同一和聲辭，若其每辭之組織與叶韻等，則彼此均異；而本卷之有“普通聯章”，原限於同調辭之相聯，不兼容異調辭之合套。如上列“登張女郎神廟”四辭，原爲異調聯合，《行路難》八辭斯與相近，故皆暫寄本卷（其不同處在彼四辭爲一人之作，此八辭則由八人分作）。一俟此類異調相聯之作品積有成數後，當再分立專卷。劉目云：“此爲所謂第六禪師某與修道人衆所作詩文：前二種爲禪師作，後一種爲衆人作，但互相聯繫，未可分割。”誠是。本編限於體例，竟分割爲三，分屬不同之三卷，殊非本意。爰詳述原委如此。下卷“重句聯章”内另列“無心律”《行路難》十二首，異同所在，尤當參考。

在雜言總集之《唐雜言》稿内，已徧羅一定時期以内雜言性較强之《行路難》調，計二十五首。但均無和聲辭。而右八辭據乙卷，則六首俱有完整一致之四句（十四字）和聲辭，無所參差，並非偶然。正説明其聲樂依據並不空虚，在禪師各囀《五更轉》後，八人緊接，分歌八辭，確是曲調，並非“徒詩”，此點應予正視。調名“行路難”乃依據寫本内所具小引，明明曰“各作《行路難》一首”，不得不遵；並非從和聲辭内提出三字“行路難”作擬調名也。至於八首句法彼此均不同；較之卷四所見“無心律”十二首嚴具定式都無例外者恰恰相反，亦當察及。和聲辭内“行路難”疊句原寫“行路路難難”，與“無心律”十二首所見者同，所以訂爲三言疊句者亦同。日本學者固守原寫五字，以爲應作“行路路難難”，是“特徵”云，未的。

八首辭中，前五首之起訖分明，無問題。六、七兩首原本合併爲一首，於第六首後又失去和聲辭，導致饒編亦録作一首，誤在重視形式，而不審核實質，兹不取。倘審核實質，八辭既於調名及和聲辭内均著明爲《行路難》，便是合樂歌唱之曲辭，在同組諸辭之體段上，宜保持基本統

一，縱然彼此長短參差，相差不應過遠。在前五首内，最短者爲第四首[〇五〇三]，僅四十一字，便是體段上之一標準。六、七兩首在饒編合併結果，全辭達一百三十六字，有[〇五〇三]之三倍半以上，彼此差距過大，將不能戴同一合樂之調名——此其一。就内容看：[〇五〇五]之重點屬佛門内部，對三乘教義作分析比較；而[〇五〇六]之重點則對凡夫立言，申初級之“五戒”(犯殺人、偷盜等罪)：彼此一深一淺，未容强爲揉合於一首辭内——此其二。至於歸還六、七兩首之原體貌後，辭前之第號、辭後之和聲辭，有所不備，均可增補，無關宏旨。如“第七”二字原本未見，乃饒氏所補者，甚是。此八辭爲聽衆弟子内之八人所唱，與大師無關，不可混爲一談。

龍樹於成佛應經之過程，早判難行與易行二道：易行猶水路乘舟，難行猶陸路步行，已略見[一〇二三]校。《法華經》曰：“如來於無量劫，難行苦行，積功累德，求菩薩道，未曾止息。”是如來行其難也。佛徒在立信中，又早判頓覺與漸覺兩路，據傳如來未寂前，已有頓説，並未斥爲外道，則又一難行與易行也。右辭作者主漸，故取《行路難》名言志，八辭旨固在此歟？至於“蹤跡”云“無”者，殆因頓漸平等之下，頓升漸降，附舟者衆，而行路者寡，心有不然，興難及此耳。更有一義：佛與菩薩以難行苦行赴道，既定大乘，以别於中、小乘，則是諸乘已夥矣，有志於致身佛果者，但擇乘而登已退，徒步苦行可廢。故《行路難》之佛唱並非一味鼓勵苦行，亦非一味哀歎西方路上無人，較俗唱之感情複雜得多。

郭茂倩《樂府詩集》七〇考《行路難》之興起，引《樂府解題》曰：“《行路難》備言世路艱難及離别悲傷之意，每以‘君不見’爲首，郭曰：‘按陳武别傳曰：“武常牧羊，諸家牧竪有知歌謡者，武遂學《行路難》”，則所起亦遠矣。’”按佛滅與周敬王時，公元前四八七；佛滅後約七百年，而有龍樹，約漢獻帝建安初，則佛教難行、易行二道説應在漢末。陳武生卒是一七八—二一五，我國民間已醖釀出《行路難》歌謡，當非受佛教影響；佛教所有《行路難》宜仍襲用我樂府。參看[〇六九〇]全組之十二辭，及在辭後補校内，不同意人矢義高之所考訂。

甲僅有第一、二、三、五之四首，乙則八首全。辭前敘事數句乃據甲本。“留”寫“畱”，“得”寫“淂”，“修”寫“脩”。乙本曰：“弟子蒙禪師等説

偈，並《五更轉》及勸善文（詳辭後補校），弟子等慕戀禪師，不知爲計。留得禪師，共住修道，各自思維，各作《行路難》一首。”文較甲本簡易。原本“留”寫“㽞”，“修”寫“脩”。辭後有和聲辭“君不見”云云。甲本既有第號，將和聲辭與下一首辭隔開，清清楚楚；乙本無第號，書手遂將上辭末之和聲辭誤寫成下辭開端之句，造成混亂。饒編（一一五頁）著録全辭，對此點不提，不嚴正。

［〇五〇〇］　句法重用七言：“七三七”、“七七”、“七七”，“七、七”兩次换韻，下接和聲辭“三三七”。第三句叶“住”。此字在二本，與句首同，亦皆寫“歸”，失韻。饒編（一一三頁）此字作“歸”。甲本脱第二句三字，及第六句“住處”二字，“紐”寫“相”。末句“理”從甲；乙寫“裹”。與上句意不貫。饒編用“裹”。甲本和聲辭又失“君不見”三字。乙本“歸”寫“歸”，“從”寫“泛”，“舊”寫“舊”，“鎖”寫“鏁”，“住處”二字寫“住住處處”，“紐”寫“纫”，“就”寫“䏂”。

此首上片見一韻，下片見二韻。龍例曰：三韻中上去不分而已，餘雖韻部有别，仍各同攝。如“住”、“去”、“處”分三遇、御、語三韻，而同 u 攝；“紐”、“就”分在有、宥二韻，而同 eu 攝。

佛門曰“丈夫”，指勇進於道，修身不退之信徒；“大丈夫”準此。“從來無所住”義以《維摩詰所説經・觀衆生品》注文爲顯豁：“法無自性，緣感而起，當其未起，莫知所寄，……故無所住。無所住故，則非有無。‘非有無’而爲‘有無’之本。”“枷鎖紐”參看［〇四八四］。“如如”見［〇四八二］。“的”待校；若作衍文，破原有七言句格，不可。

“法界平等一如如”是華嚴宗説教，看［〇六九〇—九一］。

［〇五〇一］　此首一韻到底。句法重用六言：“八、六”、“六六”、“六六”、“六六”。開端以“始知”二字領起六言二對句，不能斷爲“四、四六”。第五、六句二本均顛倒，乃失一韻，饒編仍之。末二字二本同寫“諸親”，又失韻，故訂爲“親戚”，保存六言。俟校。甲本首句内“以”字寫“已”，“火”寫“大”。乙本“席”寫“㢈”，“牀”寫“床”，“畢”寫“畢”，“隨”寫“隨”，“離”寫“離”。“既知”寫“既委”。饒編起作四言二句，於“空”字斷，不當。

龍例曰：此首叶韻，惟“一”字不諧。羅氏《方音》（六〇頁）“一”注 ir，

《金剛經》及《大乘中宗見解》内同。而昔韻注 eyig(六四頁),ir 與 ig 不諧。説明作者非西北人。原本寫“戚”爲“親”,有可能,因《廣韻》内二字皆清母。

“五家共一”見《智度論》一三:“勤苦求財,五家所共。若王,若賊,若火,若水,若不愛子用,乃至藏埋,亦失。”辭内已提出“水火”。[〇六九六]亦見五家。

[〇五〇二] 此首一韻到底。句用十言者再,“十十”、“七八”、“六六”,通首六句而已,最短。二本“萬”寫“万”,“微”寫“微”。乙本“從”寫“從”,“貪”寫“貪”,“癡”寫“癡”,“屬”寫“属”,“原”寫“元”,“色”寫“包”,“隨”寫“随”,“爲”寫“蔿”。其中“包”、“微”二别體初唐卜卷内已有。

龍例曰:據羅氏《方音》,到《大乘中宗見解》注音時,即第九世紀初,燭韻字如“屬”、“觸”、“欲”等,均轉入-og,可與覺韻之“學”叶。猶之[一〇一二],“體”、“外”、“會”等字之韻母到此時已變爲 e,乃可相叶。但從《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南北朝文》五四卷所有見《元后誄》内,已以“獨”、“斛”、“學”爲韻。羅氏第九世紀之説乃“閉門造車”耳。

首句之意原謂癡爲父,貪愛爲母;癡即無明,無明與貪愛相和而生我。《楞伽經》三曰:“貪愛名爲母,無明則爲父。”故有“無明父”之一辭。《四教儀》曰:“永别無明父母,究竟登涅槃山頂。”

歌辭原文爲“父母皆從貪嗔癡愛生我,祖父先是二十五有眷屬”,十言二句。而饒編(一一四頁)於“癡”字及“祖父”二處斷句,成“七五八”言,曰:“父母皆從貪嗔癡,愛生我祖父。”造成“父生祖父”之乖戾,勢必騰譏中外!饒氏於此,將何以處?

莫謂歌辭以十言二句起者,非截搭爲三句不可。在《唐短歌》稿内,盧仝[生生亭]及[庭沙覆水],元稹[決絶詞],齊己[如理説],……皆以十言起句。杜甫《短歌行》上片以十一言二句起:“王郎酒酣拔劍斫地歌莫哀,我能拔爾抑塞磊落之奇才。豫章翻風白日動,鯨魚跋浪滄溟開,且脱佩劍休徘徊。”饒編(一一四頁)斷此辭爲“父母皆從貪嗔癡,愛生我祖父”,是何言哉!

“貪嗔癡愛”,“貪”與“愛”異名同體。故《涅槃經》曰:“毒中之毒,不過三毒”,貪、嗔、癡也。信如此辭之説,“三毒”當絶,則人類將絶!沙彌比丘與沙彌尼亦絶,凡夫、異生更無論。試問淨土雖好,招何類去?招

禽獸等有情去歟？又何從知彼時萬法相隨，同學之多如微塵歟？此“路”上既僅合有禽獸蹤跡，當然無復人之蹤跡，其意果如此歟？“二十五有”指果報之種數：欲界十四種，色界七種，無色界四種。“有”謂非“無”，非“空”，或實有，或假有，或妙有，總謂“有”乃生生死死，相續不已，雖死仍有，不是真滅。“眷屬”乃部屬，不限指親屬。“色境”即上云“色界”。“五欲”即“色、聲、香、味、觸”，詳[〇四八一]。加“法”，乃“六欲”，或“六塵”，見[〇四六五]及下[〇五〇四]。“萬法”指萬有之總法則，其本身不變，成爲真理；真理又隨萬緣而用，製裁萬緣，陷於五欲者必食其果，要警惕！末句之意難會。疑“塵”不離“六塵”，亦跟踪爲緣，有如同學，勿以其“微”而忽之，“以”字待訂。

戴編譯意曰：“我們的父母衹服從於貪、恨、迷謬，這是愛情誕生了我們的先人。在二十五種生存方式中，我們的先期的親戚關係衹起源於色、聲，嗅、味（感覺）的接觸。妻也罷，子女也罷，無非是五官對於物質慾望[推動下]的産物。萬法畢竟衹是相互追隨而已。那些被人們當作同學的人，不過是微塵而已。”按“有”指因緣果報，非“生存方式”；直係親屬關係非親戚關係；“五官”不包含生殖之官；萬法隨萬緣，非“互相追隨”。戴譯之意歸還爲漢語後，多不符唐人辭旨。“微塵”、“同學”之説更難通。譯辭非作辭，對原文原意不能走樣。

[〇五〇三]　此首甲無，乙有。平、去、上三聲同叶，無拘無束。句法重用五言：“五、三三”。“五、五、五、五、五五”。甲本自第三句起，以下全闕。乙本“癡”寫“癡”，“肯”寫“肯”，“明”寫“明”，“財”寫“財”，“色”寫“色”，“途”寫“塗”。

“如來衣”謂忍辱之衣，堪任一切衆生之惡障，雖遭誹謗、斥責等，皆可無恥忍受。此種思想乃佛教最堅韌之武器，自來有效，不可忽視。參看[〇五〇七]。“無明”見[〇四三二]，“三途”見[〇四一一]。

[〇五〇四]　此首甲殘、乙全，依韻分片。句法重用四言，全叶平。上片：“八四、四四、四四、四四”。下片：“四四、四四、四四”。甲本首句“衆生”上有“第四”二字，“昏”寫“**昬**”，至“常念”止，下全闕。乙本“財”寫“財”，“色”寫“色”，“纏縛”寫“缠缚”，“没”寫“没”，“處”寫“**處**”，“彌陀”寫“弥陁”，“無”寫“无”，“對”寫“**對**”，“換”寫“**換**”，“寃”寫“寃”，乃“怨”字。

龍例云：上片歌、戈二韻，《廣韻》通用；下片魂、真二韻，同屬 in 攝，都無問題。

“八風”指人世間之八種愛憎，能扇動人心，故名“八風”，利、衰、毁、譽、稱、譏、苦、樂是。寒山詩“八風吹不動”，乃辭内所謂“常動”之風，另詳[〇六九三]。“六識”即從“六塵”，[〇四六五]或“六賊”（[〇四六六]）出發，得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境，而產生見、聞、嗅、味、覺、知。“識”之用在能瞭解與區别。另詳[一三一六]。“六道”已見[〇四一一]，意即“六趣”，亦見[〇四八二]。“冤親”見[〇三〇七]。

[〇五〇五]　此首以下甲無。據上文章解，斷爲十二句，句皆七言，三韻節、八十四字。初叶“槍”、“羊”，繼叶“會”、“待”，終叶“疑”、“知”、“悲”，依此分片。原佚和聲辭，照補。

乙本“龜”寫“**龜**”，“罝”寫“**𦉼**”，“網”寫“**𦀏**”，“鹿”寫“**鹿**”，“鐵”寫“**鐡**”，“乾”寫“乹”，“宴”寫“**宴**”，“乘”寫“**乗**”，“菩薩”寫“**𦬇**”，“坐”寫“**坐**”，“大”寫“待”，“支”寫“**支**”，“疑”寫“𣳌”，“修”寫“脩”，“得”寫“淂”。

“大”、“待”、“代”方音通讀。“大”寫“代”者，如[〇三九二]“大周”寫“代州”，[一〇七一]“十大弟子”寫“十代弟子”。“大”讀“待”者，如[一三一八]叶“蓋”、“外”。“待”寫“大”者，如[〇二九八]“待人扶”寫“大人扶”，[〇六〇六]“莫待”寫“莫大”。戴編不知次片已换叶仄聲“載”、“會”、“大”，而以爲仍叶前片之“槍”、“羊”，遂認“大”（或“待”）字應讀 yang，即“揚”，而譯爲“贊揚”，實誤。其譯全句曰：“端端正正蹲着菩薩贊揚他們的心和氣。”“他們”不知指誰。“意氣”大指大乘氣魄宏偉，與中乘、小乘“不忍看”相反。“不忍看”與“心生疑”“無所知”相同，認爲法門太小，行不得大慈悲。——此佛死後，龍樹等强立大乘，以抑中、小乘，如辟支、聲聞、緣覺等皆是。

龍例曰：之（“疑”）、支（“知”）、脂（“悲”）三韻，隋唐不分，見昌厚《隋韻譜》。

“龜毛”、“兔角”喻有名無實。《成實論》二：“世間事中，兔角、龜毛、蛇足、鹽香、風色等，是爲無。”《西域記》七紀波羅尼斯國國王畋遊原澤，菩薩鹿王請日輸一鹿供膳，而保餘鹿之生，王許之。有孕鹿當供王膳，求鹿王曰：“身雖應死，子未收。”菩薩鹿王許之，願以身代。國王感動，

悉放諸鹿。鐵圍山乃佛教所獨善之安排：以須彌山爲中心，外有七山、八海。第八海爲鹹海，圍繞鹹海者乃鐵圍山。捕羊事未詳。此處出羊、鹿、白牛，乃開始説“三乘教”（見[〇三八六]），以三車喻之：羊車較慢，指聲聞所立之小乘；鹿車較快，指緣覺所立之中乘；大白牛車最快，又大，指佛所立之大乘。《法華經》“大宅喻”中形容大白牛車：“有大筋力，行步平正，其疾如風。”“三車”另見[〇九五五]、[〇九六九]、[一二八五]。“二乘”指中乘、小乘。乾闥婆乃音樂之神，音樂屬“俳優”類；俳優中另有幻人，能如海市蜃樓，幻出假城，因借乾闥婆名名之。二乘知此城中之宴會是虚幻，不忍信之；但人對二乘未到菩薩所教之境界，亦生疑慮。認爲惟有佛法，纔是大慈悲法門。

“辟支”指辟支迦佛陀，早在無佛之世，從寂静中，獨得内緣（見[〇九六九]）而悟，已達聖果者，是爲“緣覺”，高於一般之“聲聞”。“聲聞”謂因得聞佛之聲教而悟解者，等第繁複。其中有“大聲聞”説，見[一〇八一]。“四果”乃聲聞小乘所得，逐步提高之四種結果：“入流果”、“一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參看[一〇八七]“不來而來”等説。“慈悲”二字之原意有分析：予以快樂爲“慈”，拔除其苦爲“悲”。

[〇五〇六]　此首甲無，乙有。句格作“七七七、七、五五、七七”，前後各二句叶平，中四句叶仄，共八句，五十二字。乙本“戒”寫“[illegible]”，“殺”寫“煞”，“偷盜”寫“盜偷”，“亦”寫“[illegible]”，“逆”寫“逆”。

龍例曰：“罪”，賄韻，“待”、“壞”，怪韻。二韻同入 ai 攝，故通叶。

“殺盜”、“地獄”諸戒詳下卷[〇六〇九]等。“法”謂規則。若能初步不入三途，則雖無所成，亦可無敗，故辭云云。“如如”已見[〇四八二]。“丈夫”，“大丈夫”詳次首校。

[〇五〇七]　此首依韻分片：“四五、五五”、“五七、五五、三五”、“五五、五五、五五”；共十八句，八十九字，爲全組八辭中之最長者。乙本“辱”寫“[illegible]”，“轡”寫“[illegible]”，“戒”寫“[illegible]”，“旛”寫“[illegible]”，“將帥”寫“軍將”，“三十”寫“卅”，“獲”寫“[illegible]”，“無”寫“无”，“職”寫“[illegible]”，“和”待校。“歷”寫“厯”，“勞祿”寫“勞[illegible]”。

原寫“軍將”，失韻；“軍”字又與下“軍賊”意混。龍例曰：“轡”、“帥”皆至韻。《廣韻》：“‘帥’，將帥也。”又漾部：“‘將’，將帥。”又“職”、“德”

二韻注“同用”。“谷”、“碌”皆屋韻,“足”,燭韻,隋起即通用。

“精進”,大乘中謂勇猛修善也,亦見《五更轉》[一〇一六]。“忍辱”,内心能於安忍,對外施之諸辱及苦惱,能無恚恨。《智度論》一〇:“忍鎧心堅固,精進弓力强,智慧劍勁利,破憍慢諸賊。”“持戒”謂受持戒律,而不觸犯。“慈悲”見[〇五〇五]。《法華經》譬“慈悲”爲室,爲衣,取其靜密柔和;此辭反之,譬爲軍。“禪定”謂爲“心德”,一心考物爲“禪”,一境靜念爲“定”。要求息雜慮,凝一心。《五更轉》[一〇一八]:“入定虚凝證涅槃。”“三十六”乃佛説中之常數,每從十二之三倍來,如神王、禽獸、身不潔等,皆敷足此數。菩提見[〇三五四]。“勳”、“官”、“使”與“騎”、“槍”、“弓”同,皆譬喻。“四方”及“六賊”(見[〇四六六])爲此巡官所轄之境。“歷劫”詳下文之[〇五一二],亦見《五更轉》[一〇一〇]、[一〇一二]。“得道杲”之“道”指菩提,“果”指涅槃。“果”非物質,乃心上一種信識而已。故“得”亦“心得”,印證而已。佛教所謂“道德”,以正確之法爲“道”,以得道而能堅持不失爲“德”。惟此爲漸教所設種種陷阱,[一〇一八]之頓教説破之。

“大丈夫”之人格爲歌《五更轉》及《行路難》之衆師僧所同重,辭内先後凡四見:[〇五〇〇]先以“丈夫”自道,[〇五〇六]、[〇五〇七]及[一〇一二]復多次以“大丈夫”自勵。丈夫指勇健强固、堪忍永劫修行積德猛進者。北涼道諦譯《大丈夫論》二卷,廣説悲心行施之相狀及功德。[〇五〇六]説大丈夫能“逆順平等”,亦近儒家大丈夫“能屈能伸”之義。另有《大丈夫經》一卷,内容未詳。既有内部之關係如此,則右辭本在《行路難》聯章之内可知,不能因其於前後形式上有所未備,遂放棄不録。

乙本於八辭後,尚有一段韻文,其内容實非《行路難》,應即辭前小敘中所提之“勸善文”,饒編於文前擬加“第七”二字。文後原本又有云:“七(原寫“六”)師捻得尋思一徧,却愛慕弟子,即自迴心,共住修道。惣共十三人,尊一個有德爲師,兩個親近承事,十個諸方乞食。和尚即歎‘安心難’。”——此乃故事之首尾也。

饒編(一四一頁)在《行路難》一節内,曾列“澂心行路難”爲總題,其下分列五項。第五項曰:“伯三四〇九‘弟子蒙師説偈,各作《行路難》一首’,共七首,最爲完整。”——乃指此處之乙本言。又第三項曰:“斯三

〇一七前半爲《五更轉》之第五更（原注：‘接斯五九九六’），後半爲《行路難》四首，每首末句爲‘行路路難難道上無蹤跡’。”——乃指此處之甲本言。至於“澂心”之説，乃饒氏就“徵心”臆改，無取。“徵心”之説乃日本學者就龍谷大學藏敦煌寫本《行路難》存辭十二首而定，雖有來歷，而辭與題是否確曾合一，無法證明。本編下卷録十二辭，已另定題爲“無心律”。

［撥禪關］　調名本意　二首

斯二二〇四

第一勸汝學參禪。心須堅。禪門禪理性甚玄。悟者少。迷多般。　　欲得學人悟本性。出巡環。不在内外不中間。無住相。徧三千。彌陀佛。［〇五〇八］

第二勸汝平善男。勤勤參。衆生世上有二三。一世了。莫貪婪。　　多見衆生我著相。物上貪。似與明珠不肯捻。抛却走。一場憨。彌陀佛。［〇五〇九］

原本題“十勸鉢禪關，‘彌陀佛’和”，惜闕八首之多！“關”寫“開”，［〇一〇八］、［〇二〇三］、［〇三〇六］皆有例。劉目内“十”寫“千”，“索引”仍入“千”字，誤，全辭十首無疑。向本於此號記曰：“存六行。”翟目編號七一七九，曰：“僅頭兩首清晰可見，未完。”爲此又另編爲五九一五號，仍是此本，未詳何意。此二首均作“七三七三三”之兩片，五十六字，二首之平仄，十九相同，顯爲“依腔填詞”。從前後比勘，後片首句不叶。《詞譜》五十六字左右之諸調中，尚未備此格。“第一”、“第二”字樣是否應入正文，待考，首句亦可能是五言。末以三言兩句結，而音響和軟，有類鄭衛之音，待查，另詳上文［證無爲］總表。

［〇五〇八］　原本第三句寫“禪門里性甚玄”，缺一字，而第八句適當紙之下界，却多一“禪”字，且稍偏，應是補第三句者，故爲補入。入矢《補録》此句作“禪無住相甚玄”六字，失調；下片“性”《補録》作“姓”，失義。“巡環”原寫“輪迴”，兹依［〇六〇〇］改用，以符通韻，取所謂“同體異辭互證”法。［〇六〇〇］曰：“傷嗟生死輪迴路，不覺悟！巡環來往幾

時休！受飈流。""輪迴"、"巡環"二辭一義，隨韻取用，俱不失作者原旨。

"禪"是在物質世界（色界）中靜慮定心，以明物之爲惡，而摒棄之。[〇五〇七]有"禪定"，此有"禪門"、"禪理"，皆然。"参"是参入修禪之業，或坐談，或訪問。"不生内外不中間"，謂看事物雖不離内外二邊，亦不死於二邊，雖以中爲正，亦不絶對執中。故不生不滅，不來不去，都無住著。對三千諸法皆然。参[〇四五三]、[一〇九九]。《維摩詰所説經》竺道生注："我爲内，所説爲外，合之爲兩間矣。"既有上下或左右兩間，必然有中間。慧遠《維摩義記》："心亦不在内外中間，明心空也。内謂六根，外謂六塵，内外和合，而生心識。别求無性，以無性故，不在内外，中間亦無。"此説與辭内"悟本性"不相忤。悟其有，悟其無，皆悟也。

[〇五〇九]　"平善男"，佛稱在家信佛之男人爲"善男子"。参看[一二三一]。"衆生世上有二三"謂"衆生"原有"多生"之義，生死輪迴將二三次，莫貪一世便了。"我著相"謂衆生每著"我相"，不能無我（見[〇四六八]），物欲又重。"明珠"之捻詳[〇四五〇]等[無相珠]辭。"似"宜作"試"。"捻"同"拈"，平聲。通首已非坐禪功夫，對俗流説教，撥物我兩關。

[無如匹]　調名本意　二首

甲、斯二六一四　乙、伯二三一九　丙、"麗"八五

隱隱逸逸。天上天下無如匹。左邊升。右邊没。如山岌岌雲中出。[〇五一〇]

崔崔嵬嵬。天堂地獄一時開。行如雨。動如雷。似月團團海上來。[〇五一一]

王文才首先提出：《敦煌變文集》（七三八頁）所載《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内，詠述"如來領八部龍天，前後圍繞，放光動地，救地獄之苦楚"，先吟七言四句："如來聖智本均平，慈悲地獄救衆生。無數龍神八部衆，相隨一隊向前行。"後乃列本調長短句二首，無調名；其後又接七言二十九句，或叶韻，或否。按王氏此項發現，在唐代兩大俗文學——

變文與歌辭之相互關係上所起作用甚大！日本田中謙二早年著文，在變文中尋出許多歌辭曲調都不實在，不及王氏此項發現卓立不摇矣。凡前後兩段作七言叶韻之句，乃變文中之所常見；至於類此長短句二首，則爲目前流傳變文中所絶無僅有者。揣其由來，或原爲他處成文，因内容符合，於此借用渲染；或變文作者特採一雜言曲調，專爲本文而作。二首既屬雜言之辭，其音樂與歌唱之水平，較諸變文内七言長篇吟詞或一般"三三七七七"雜言之所具者，必然有進。

《唐雜言・格調》稿内曾以王建《獨漉歌》與右調比勘。歌曰："獨獨漉漉！鼠食貓肉。烏日中，鶴露宿。黄河水直人心曲。"《樂府詩集》類之於"舞曲歌辭、拂舞歌"内，此調比[〇五一〇]僅次句少三字耳，餘則銖兩悉稱。連首句作二字重文一點亦互相吻合，實非偶然。從右二辭之内容言，或借用，或特製；從其格調言，可斷[無如匹]迥非變文體裁之常態或吟詞語調所自生者，乃借用於曲子詞耳。[取性遊]近在下文（[〇五一六——九]），並可對照：其異亦僅在首句多三字而已。尤其"三三七"之"定式"彼此都位在結處，不若變文之"三三七"位在起處，從知[無如匹]爲曲子格調説不能奪。

二辭分叶平仄一點，則爲唐代歌辭之常態，上列[〇三四七]、[〇四四四]等各二首，[〇四七八]同組八首，皆平仄韻各半。他如崔液《宛轉歌》二首，皇甫冉《迎神送神曲》二首亦然。——斯亦曲子所具特點，不能移歸變文。

日本田中謙二有《關於變文曲之句法》一文，曾首創"變文曲"一名，可喜！文内曾將變文常用之"三三七七七"句式與歌辭内《擣練子》、《楊柳枝》及雙疊之《金錯刀》等雜言格調並論。此項比較工作，與此處對右調之分析，性質微別；右調之雜言發展已超過"三三七七七"雜言結構之上矣。

[〇五一〇]　二首各有二"如"字，而此首"無如匹"之"如"，有待解釋。蔣禮鴻曰："如、匹"同義連文。"無如匹"謂"無相若"者。[〇九一六]有云："壽年鄉黨無人匹。"

原作"左邊沉"，有降無升，故改。[〇五三三]有"東升西没"。唐圭璋校："首二句緊接變文'無數龍神八部衆，相隨一隊向前行'之後，仍寫如來所領八部龍天之盛況。'隱隱逸逸'有絡繹不絶意。'左沉右没'應

指變文後數語:'左右天人八部衆,東西侍衛四方神',隨如來下降,而有上下起落之勢也。末句乃狀如來法相莊嚴如山。"——可參考。

[〇五一一]　"崔崔"諸本寫"催催",[〇一二六]有同例。甲本"動"寫"座",兹從乙、丙;"團團"原寫"圝圝",《變文集》校改。

唐圭璋曰:"崔崔嵬嵬"應謂如來法力,摧破地獄。正如變文所説:"如來今日起慈悲,地獄摧殘急破壞!""行如雨"與變文"空裏繽紛下落梅"句相應。"動如雷"言天樂響徹如雷,與變文作"雲中天樂吹《楊柳》"相應。"似月"並非真月,乃形容如來"八十相好圓"(見[〇五二〇]),與變文"眉間毫相千般色,項後圓光五彩雲"相應。誠如此説,二辭初非借用成文,乃特爲變文創設者。然則必有調名存在,而終不露,豈變文之風氣使然,有調名者亦不露歟?

甲本末用後梁末帝年號,題曰:"貞明柒年辛巳歲(公元九二一)四月十六日,淨土寺學郎薛安俊寫。"隔行下端又有"張保達文書"五字,未知"文書"二字含義如何。

《變文集》校記説明:原文有不同卷子九種,此處先選列較精者三種,著於調名下,餘尚有北京"盈"七六、"霜"八九,伯三四八五、三一〇七、四九八八、斯三七〇七,計六卷,以後再查,容尚有可增訂者。

[最上乘]　順水流　四首

斯五六九二

別無言。別無語。無言無語名不取。無量劫來不思議。即應即舍生淨土。[〇五一二]

莫謾喜。莫謾愁。歡喜憂愁早晚休。愚者眉頭終日皺。達者如魚順水流。[〇五一三]

放四大。離五慾。濁惡世中足榮辱。不如信運且騰騰。免墮三途入地獄。[〇五一四]

最上乘。無可造。不識工力自然了。識心見性又知時。無心便是釋迦老。[〇五一五]

此組寫在同卷失調名[取性遊]四首([〇一六八—〇一七一])之前。原辭不止四首,存者如此。其調“三三、七、七七”三韻,或平或仄。用此格而失調名者太多,爰以[最上乘]作擬名。

[〇五一二]　原本首句“别”寫“則”,形訛。

首三句意謂對於所提佛法如立别名,下别語,徒亂人意。禪門説教,每下一轉語,以求顯豁,謂之“别語”。“無量劫”謂經歷無數劫。世界一成一敗之時量謂之“劫”,參看[一〇三三]“坐八萬劫”説。“不思議”見[〇三九九]。末句謂以信佛之因緣,即時就地、往生極樂淨土,不拘定時定地。“即舍”謂就所舍(所居)之地。

[〇五一三]　“達者如魚順水流”句含義陰險!足以瓦解鬬志,腐蝕人生。

[〇五一四]　原本末句存“免三途”三字而已,兹據[〇四六〇]、[〇九九七]末句及本辭已有之“慾”、“辱”二韻,擬補如右,銷滅空白。但原本下又接“像眩誘迷中人,却是自家真正道”十三字,似爲另一首之末二句,含意不明,須得他本比勘後補足,兹暫不列,與[〇五三八]有别。

“四大”見[〇四七八]。“五慾”見[〇四八一]。“足”字與佛門教義相反,待校。“三途”見[〇四一一]。

[〇五一五]　“最上乘”指佛之大乘,乃教法中之至極者。《法華經·授記品》:“諸菩薩智慧堅固,了達三界,求最上乘。”“知時”在佛説中乃“七知”之三:“知可修寂静、精進、……布施、忍辱、般若之時。”“釋迦老”詳[〇三六〇]。

[取性遊]　悟真如　四首

斯五六九二

行住坐卧纖毫無。影逐身隨移轉了。悟真如。没生老。人人盡有菩提道。[〇五一六]

口爲貪愛逞無明。曠劫輪迴受鞭拷。鑊湯煎。並碓擣。受罪人人見閻老。[〇五一七]

假饒地獄歷多年。只爲波叱不肯了。勸世人。莫草草。須將智慧内外照。[〇五一八]

廣求財物爲他人。死後三途獨自到。業者多。無業少。所以佛説三乘教。[〇五一九]

[取性遊]格調之組成與内容之分析,已詳[〇一七一]辭後之校。前後八首,除一首有缺文外,餘均反映倚聲著辭。原調已入[證無爲][〇三六〇]總表。

[〇五一六]　原本"纖"寫"攕","悟"寫"悮"。《手鑑》二:"'捂'俗,音悮。"按龍例曰:"纖",心母,四等;"攕",審母,二等。羅氏《方音》(八四頁)有以審注《心》例。又(一六四頁)曰:"心四與審,於十世紀同讀ɕ。"據此,此卷之寫與《開蒙要訓》注音同時。而《要訓》注音時代無考,不能借用寫本時代以充,則十世紀説難信。

首二句謂身外無長物,相逐者惟身之影而已,移轉極易。"真如"是佛法中重要關鍵。"真"指實而不妄,"如"指常而不變。由不妄到不壞,由不變到無異。由不壞到離染,到廢言詮。由無異到順緣,到無憂悲。於是總結"真如"爲佛性,爲諸法之正體。"生老"是"生、老、病、死"四相(詳[〇六〇一])之省稱。悟真如,則一切俱非四相所能遷。"菩提道"見[〇三五四],是由智慧産生之道理,與上文"真如"謂"真里"者,及下文"内外照"之"智慧"相應。

[〇五一七]　原本"逞"作"呈","並"作"并"。

因後四句説得嚴重,又在"口爲"之下,"貪愛"宜指殺生饕餮,不指"口過"。"口過"詳[〇六一二]。"無明"見[〇四三二]。"劫"見[〇五一二]。"鞭拷"見[〇六一八]。"鑊湯"見[〇六一五]。"碓擣"之刑,梁侯景始創之。《南史・侯景傳》:"於石頭立大舂碓,有犯法者,擣殺之。"佛家乃妄造陰曹中有此酷刑,令人生怖。"波吒"見[〇六一二]。

[〇五一八]　原本"慧"寫"惠"。

誇張佛以大智、大悲、大定爲三德,以大智慧爲之基。"智"者決斷,

“慧”者瞭解。“内外”指内心與外境，皆須憑理智，以洞察究竟，詳[〇四七二]。實則基於唯心之理智，何從得外境相符！

[〇五一九]　原本“到”寫“受”，失韻。但“教”下衍“道”字，似有以此代“受”字之意，故循其聲補“到”字。

凡身、口、意所造作者，皆謂之“業”，[〇九四二]云“三業”。業或善或惡，皆有報。歸佛之人衆等不齊，故大、中、小乘皆以“業”爲教。“三乘教”見[〇三八六]。

[證無爲]　歸常樂　九首

甲、伯三〇六五　乙、伯三〇六

金色三十二。八十相好圓。誓於苦海作舟船。運載得生天。[〇五二〇]

十二部諸經讃。流在閻浮間。明人速悟轉讀看。盡得出三關。[〇五二一]

正向閻浮化。波旬請涅槃。口中發願不爲言。卧在跋提邊。[〇五二二]

慈父雙林滅。魔强轉更圓。衆生苦海入本源。誰是救你愆。[〇五二三]

佛則歸圓寂。何日遇法山。猶如孩子没耶娘憐。宿在苦海邊。[〇五二四]

悟則歸常樂。住在法王家。一乘深法没攔遮。樂者請除邪。[〇五二五]

七祖遇曹溪。傳法破愚迷。暗傳心地證菩提。愚者没泥黎。[〇五二六]

明燈照裏燃。説者便升遷。修行潔淨果周圓。必定往西天。[〇五二七]

時當第五百。邪法現人間。衆生命盡信邪言。不解學參禪。[〇五二八]

此九首見“太子入山修道讚”《五更轉》之後，題曰“歸常樂”。因九首内容一貫，爲普通聯章，應編入本卷。曲調則與上文“太子讚”[〇三六〇]等廿七首全同，故亦用同一擬調名，曰[證無爲]。由此以後，[證無爲]乃成爲“依調著辭”凡三十六首之調名，與[求因果]依調著辭凡四十五首者並峙於佛讚曲或敦煌曲内，目前所知更無第三調堪與抗衡，出於自來著録敦煌曲者意料以外。“舊編”對“太子讚”僅録得五首，猶在初期之囫圇中，已詳上文[證無爲]“太子讚”校。鄭振鐸《俗文學史》内引右辭九首，不分章次，不按格調句法點讀：或將五、七言兩句十二字改爲三言四句，或將七言句改爲三言、四言兩句，或將五言二句破爲七言、三言兩句，……不顧文理、叶韻，過於混亂，疑非出鄭氏手訂。但將九首聯合爲一篇，緊接於[一〇五四]後，曰：“修道讚第五更的一段特別的冗長，這是很可怪的一種別體。”應出鄭氏自己看法，則亦難索解。甲本全，乙本僅見第一首。王目謂“乙本爲‘太子入山修道讚’之開端”，而不曰“歸常樂”之開端，未詳其旨。“歸常樂”義見[〇五二五]校。

佛之涅槃，若輩揚言爲“真寂”、“真涅槃”，對二乘之僞涅槃而言，何等菩提大智慧！《因明大疏》上本曰：“歸真寂於兩河，餘烈光於沙劫。”信有之歟？而僞造之“佛母讚”等竟謂佛在棺中却坐，大宣恩愛之情。甚至棺中出足以慰後臨弟子，種種醜態邪言，去“一乘深法”者又何遠！（參看[〇五二五]校及補校之末節）

[〇五二〇]　乙本訛别甚，原寫“金色三十二，八十好相緩。盛當作佛遇周圖，尹再往生天”。“誓”寫“盛”，亦見[一〇五三]。龍例曰：二字同爲禪母，三等；“盛”失去鼻音 n，陰陽對轉，即爲“誓”。“船”，牀母，仙韻；“圖”，禪母，仙韻；方音牀、禪不分，故互代。“運”，問韻，去聲，“尹”，準韻，上聲：合《開蒙要訓》注音中“以上注去”例，故互代。

《隋書・經籍志》：“釋迦當周莊王之九年四月八日，自母右脅而生，姿貌奇異，有三十二相，八十二好。”乃本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九。《智度論》八八：“隨此間閻浮提中天竺國人所好，則爲現三十二相。”從三十二相内細別之，乃得八十隨形好，此印度之古相術也。其中第十四相云：“身金色相，身體之色如黄金。”變文《佛説彌陀經講經文》

（集四六五頁）於此有説。“苦海舟船”見《心地觀經》二：“常於生死苦海中，作大船師，濟群生。”

［〇五二一］　“十二部諸經讚”説見《智度論》三三：一、契經，二、應頌，三、諷誦，四、因緣，五、本事，六、本生，七、未曾有，八、譬喻，九、論議，十、自説，十一、方廣，十二、授記。——前三部由經文體裁分；餘九部從經文所載之别事而立名。“閻浮”見［〇四一二］。“轉讀”乃詠唱。《高僧傳・經師論》：“詠經則稱爲‘轉讀’，歌讚則稱爲‘梵音’。”“三關”指識得自性，脱得生死，知得去處，謂之“兜率三關”。

［〇五二二］　“跋”原訛“跃”。“波旬”，殺人之惡魔名。“旬”應作“旬”，從“目”，原應稱“波卑夜”。“涅槃”見［〇四〇九］。“跋提”，河名，見［〇五二三］；本作“拔提”，見［〇九四四］。玄應《音義》二：“《泥洹經》作‘熙連河’，訛。”因佛在尼連禪河（一作熙連河）成道，在跋提河邊涅槃，謂之“兩河”，不容顛倒。

［〇五二三］　“父”原訛“母”。“圓”待校。“僁”即“愆”字，詳《初探》考屑。《廣韻》：“僁”俗，“衍”正。

“慈父”指釋迦，滅於中天竺拘尸那城跋提河西岸雙林内。雙林指娑羅樹，各雙生於其地之四方，悉高五丈，下根相連，上枝相合。釋迦於此，先説《涅槃經》，然後涅槃，歸於“常樂”。“魔强”見［〇四七四］“魔軍”。“轉更圓”未喻。

［〇五二四］　“憐”原訛“隣”。“圓寂”即涅槃，諸德圓滿，諸惡寂滅。“法山”謂佛法高如山。《涅槃經》：“法山欲頹，法船欲沉。”

［〇五二五］　原本“住”寫“注”，“攔”寫“難”。［〇〇三八］有“遮攔”。［一〇二八］“四更闌”許書誤“四更難”。又“邪”寫“耶”，從王化中校。以下數首内之“邪”並同。

“常”與“樂”，涅槃所有四德之二也。佛大乘説中謂大涅槃具四德，其前二者：一曰“常德”，謂涅槃之體恒不變，無生滅，隨緣化用，不絶，故名“常”。二曰“樂德”，謂涅槃之體寂滅永安，運用自在，所爲適心，故名“樂”。既如此，何以佛涅槃後，而大弟子阿難則“深没憂海”，金剛力士則“悲哽嗚咽”？何以人天掩望，龍鬼摧心？何以信徒年年舉“涅槃會”爲“追悼”，而非歡喜？何以［〇九四三］甚至云：“如來尚自入涅槃，凡夫

宿業誰能保!”竟將“涅槃”貶爲不幸之下場?然則謂“淨土”爲“誑土”,佛教爲“誑教”,不爲過矣。

“法王”謂佛於法,已能自在,故摧尊爲“法王”。餘詳[〇六九三]校。“一乘法”謂成佛之惟一教法。“乘”猶車乘,將人運往彼岸。《法華經》“方便品”:“十方佛土中,惟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

[〇五二六] 原本“遇”寫“運”,“曹”寫“遭”,“愚”寫“遇”,從釋隆蓮校。

“七祖”指釋神會,詳卷五[一〇二四]校後。據《傳燈録》菏釋神會於天寶四載入京著《顯宗記》,師嗣六祖慧能。則右辭著作時代之上限當在天寶四年後不久。曹溪在廣東韶州,乃佛教禪宗六祖慧能開山之地,即以曹溪爲號。《曹溪舊志》:“曹溪故爲曹侯村,乃魏武帝玄孫曹叔良里也。以一水自東遶山而曲,故稱曹溪。”“泥黎”即“泥犂”,梵語譯音,地獄。

[〇五二七] 原本“遷”寫“千”,從王化中校。“照”、“者”二字待校。

首二句含意因“照”、“者”二字而晦。似謂明燈正於需照之處燃,又及時聽受説法,乃得精進升遷。《賢者五福經》謂説法能使聽者注五種福德,如聽後不殺,乃生得長者(齒德俱長之人),聽後不盜,乃生得大富;聽後了慧,乃生得聰明;聽後歸依三寶,乃生得名譽等;——正所謂“修行潔淨果周圓”也。

[〇五二八] “第五百”謂第五百世,乃末世。全篇以讚佛之歸常樂爲旨,自然反映衆生之憂苦,不足異。但此首明言時邪命盡,别發哀傷,與上文不洽;苟非八首以外之衍文,豈出於安史亂後多年,抑武宗毀寺之際歟?

周一良有文曰《敦煌壁畫與佛經》(《文物参考資料》二卷四期),謂“敦煌發現關於涅槃的民間文學作品,有‘佛母讚’和‘涅槃讚’,都可與壁畫参看。”按伯四五九七、三一五六及斯五六八九三卷所載“佛母讚”九首,各七言二句,餘各配三言一句及五言二句之和聲。而七言二句之間,及上下相接各首之間,都不叶韻;不合本編著録標準,故不收。所謂“涅槃讚”之專篇未見,附見在《涅槃經》内者無從截取。

悉曇頌　神咒　六首

"鳥"六四

以上六首闕。

吁嘢路。吁嘢路。第七□明涅槃度。皆依般若波羅蜜多悟。觀心無罣礙。故無滅無生無恐怖。怖怛路俱。俱怛路怖。魯留盧樓吁嘢路。　　遠離顛倒夢想故。究竟涅槃無染汙。寂滅凝然絶乖忤。喻嘢路怛路。胡輸莎呼喻嗟俱。[〇五二九]

嗄囉囉。嗄囉囉。八明般若幻合和。三世諸佛悉經過。皆依般若波羅深蜜多。證得阿耨多羅波。波怛邏哆。哆怛邏波。魯留盧樓嗄囉囉。　　三藐三菩提大覺那。亦能自利利於他。悲智圓滿俱摩訶。皆依般若成佛陀。耶囉囉怛。邏和奢莎。訶耶荼迦。[〇五三〇]

嗄囉浪。嗄囉浪。九明般若神咒廣。是大明咒能開晃。照耀魔軍自除蕩。蕩怛迦迦怛浪蕩。魯留盧樓嗄囉浪。
是無上咒無背向。是無等咒無等量。超過日月大圓相。能除一切諸苦妄。真實不虛神咒狀。後舉流通滿十方。令遣誦讀遍稱揚。揚良浪怛浪。黃餉娑訶揚長迸。[〇五三一]

奚利異。奚利異。第十流通神咒世間希。羯諦不思議。波羅羯諦秘深微。波羅僧羯諦會無爲。菩薩婆訶間利嚰。嚰怛例雞。雞怛例嚰。魯留盧樓奚利異。　　此之四句甚慈悲。能去邪魔顛倒疑。誦讀觀照證菩提。流布咸令遣受持。所求之者應心隨。得出三界不思議。移離利怛。利奚屣娑。唏移喂計。[〇五三二]

悉談悉談。摩嗄囉耶。如來衆行等恒沙。融變三千無有差。各各精心勤結跏。東昇西没莫能遮。遮車闍饍惹。魯留盧樓嗄囉耶。　　神通照用坐蓮華。口放淨光曜衆耶。下至

阿鼻上噉吒。吒他荼怛拏。[〇五三三]

嗄囉爛。嗄囉爛。光明無殊照世間。見者因光除我慢。各發菩薩離囂幻。幻怛爛難。難怛爛幻。魯留盧樓嗄囉爛。下闕。[〇五三四]

此本前段殘缺，[〇五三四]後，曾貫串各首之和聲成咒語，無文理，僅中間六首，粗得大概，然亦遠非寰中所譯兩組可比。因其内容有本身即神咒者，有討論神咒者，不一。全辭復增至十首以上，比之曉喻緇俗，俱限八首者又不同。此組既全託神咒體，不但有聲樂依據，且有伎藝依據，不可藐視，詳後。

在[〇五二九]前，尚有原列爲第六首之一部分，零星可辨："……靡空理方□好，……無明無死老，無苦無集……無所得，般若菩提埵如是曜，能……甚圓好，……的毫少，……莎好曜濯晧。"

右六首之内除[〇五三一]外，餘皆同有腹部和聲"魯留盧樓"云云，與[〇四六〇]、[〇四六八]兩組同，所謂"亦以通韻'魯留盧樓'爲首"也，即從此處分片。前四首俱尚協調，末首[〇五三四]原非完辭，可不論；惟[〇五三三]於此點獨異，有訛奪。兹於末"耶"字上，補"魯留盧樓嗄囉"六字，乃諧。各首前後片之句數，頗有出入；用襯字處甚多。但各句之字數仍以七言爲準。可知[〇五二九]之存五言，亦復因有訛奪耳。

[〇五二九]　原本"明"字不辨，循下文"八明"、"九明"擬補，俟校。"魯"寫"曾"，"乖忤"寫"乖干"，"嗺"寫"㗌"，辭内多數"無"字均寫"无"。"魯"之寫"曾"，已詳[〇〇〇四]。

"怚"，足豫切，御韻。據"第七□明"云云，知上文所闕應有六首之多，不能以寰中所作兩組之成數爲例。"般若"是智慧；"波羅蜜多"是到彼岸，全文則爲能於度過生死海而到彼岸之智慧。佛家極端唯心，認爲心是萬法之主，無一事漏於心者，故"觀心"即觀察一切，求無罣礙。參看[〇九九八]及[一〇七四]"觀根"。

[〇五三〇]　尾部和聲與[〇五三二]同，改爲四言三句；他首於此皆作五或七言。

“幻合和”是虛合和。“三世諸佛”指昔、今、來三世出現之諸佛。“阿耨多羅”謂無上。“三藐三菩提”謂正等正覺，即大覺，詳［〇四四四］。“那”乃悉曇五十字母之一。“自利”兼“他利”，惟諸佛菩薩能到；若聲聞、緣覺之行，僅能自利。“悲智圓滿”指佛有大悲、大智之德，已見［〇五一八］。“摩訶”乃大、多、勝三意。“佛陀”即佛。

據前後各一首，知云“八明”、“九明”者，謂第八首闡明“般若”之“幻合和”，第九首闡明“般若”之“神咒廣”，非“般若”之義有“八明”與“九明”之別。

［〇五三一］　末字“迓”原寫“迦”，依韻改。

“神咒”謂“咒陀羅尼”，用秘密語，能持、能遮，有不測之神驗，其實誑詐。“大明咒”乃放出大光明，破除衆生昏暗之咒。“魔軍”見［〇四六一］。“大圓相”由“大圓覺”來。此覺本言佛智。修者須先達障盡、願滿之境，方得證“大圓覺妙莊嚴域”。由覺生相，不止如日月之大圓而已，故曰“超過”。無非將佛法擡高至不可思議，使真妄、虛實在心上混淆莫辨，以遂欺謊。

［〇五三二］　此首第十明“流通神咒”。上片“菩薩”之“菩”原寫“𦬾”，［〇五三四］同。“邪魔”原寫“耶魔”。

“四句”指上片叶“議”、“微”、“爲”、“哩”之四句。《心經咒》云：“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婆提薩摩訶。”“羯”、“揭”同音。辭原寫“菩薩婆訶”，應從《心經》，作“婆提薩摩訶”五字。“哩”讀如“咽”。“觀照”是佛門術語，用智慧闡明事理。“受持”亦術語：領會入心曰“受”，憶刻不忘曰“持”。“三界”見［〇四二一］。

［〇五三三］　原本“耶”皆寫“耶”，“昇”寫“男”，“惹”寫“若”。“魯留盧樓”句原僅存末字，玆擬補。“照用”待校。

“三千”指諸法約數，同［〇五〇八］所見。“結跏”見［〇三九九］。“坐蓮華”指諸佛坐臺，恒作蓮花式，取蓮花軟淨欲現神力，能坐其上，令不壞。若是如來，當坐八葉白蓮華，開敷四布。“阿鼻”見［〇四一一］。“嘅”在字書有無，俟查。

［〇五三四］　“嗄囉爤”三字旁失重文符號。原本“囂”寫“𪓶”，《廣韻》同。《手鑑》二亦云：“囂”俗，“𪓶”正。“難怛爤幻”句奪“難”字。

“慢”乃惡德，恃己而凌他，有七種或九種之别，皆當除之。“增上慢”其一也，見[〇四八五]。

周一良《中國的梵文研究》云：“智廣《悉曇字記》自序明白地説：他誦《陀羅尼》，纔訪求音旨。又説學者如果讀了他的書，‘不逾信宿，而懸通梵音，字餘七千，功少、用要。……總持一文，理含衆德，其在兹乎？’可見是爲總持而學悉曇。鄭樵《通志·六書略論》華梵項下説：‘今梵僧咒雨則雨應，咒龍則龍見。頃刻之間，隨聲變化。華僧雖學其聲，而無驗者，實音聲之道有未至也。’這話正是表現密宗僧人念咒的精神。爲要講求音聲之道，不得不研究天竺拼音文字的讀法，於是悉曇亦即‘梵文拼音表’，就成爲重要科目。”

《通鑑》二〇九中宗景龍三年二月：“上數與近臣學士宴集，令各效伎藝以爲樂。……左金吾將軍杜元談誦婆羅門咒。”注：“今所謂天竺神咒也。”此唐人誦神咒實例，效其聲，乃成伎藝，以爲娱樂。據此，本編録此組辭，未失主宰，不足爲病。此組當録，寰中所作，“俗流”與“禪門”各八辭更當録矣。

失調名　迷生死　四首

伯二九五二

忽然生。忽然死。四大成身非偶爾。只聞大海變桑田。不見人生得堅有。[〇五三五]

居世人。迷生死。生死猶如巡鐶蟻。來來去去不停閒。去去來來常如此。[〇五三六]

三界中。難出離。出離之人無一二。自從曠劫受波吒。幾個爲人免生死。[〇五三七]

□□□。□□□。□□□□□□□。今生死是未來生。今生生是前生死。[〇五三八]

本卷普通聯章“佛家”類之辭，原至《悉曇頌》“神咒”六章止。此組四首發現較遲，列於此，乃補遺耳。此與卷二[〇一二三]“見真時”一章

同卷，原寫在《十二時》殘套［一一〇〇一一一］之背面。但調格是"三三七七七"，甚普通，與［〇一二三］迥異。二者内容亦深淺不同：此四章泛論凡夫迷於生死，而［〇一二三］則强調"見真時"，於人我之間有所開悟。故得各依體制，分見兩卷，不必如原寫，强爲牽附。

伯二九五二通卷所録内容甚多。王目與饒編對［〇一二三］及右四辭均不提。左録發之，本編依補，語詳［一一〇〇］套總校。

［〇五三五］　原本二"忽"字皆寫"或"。"有"指"實有"、"假有"、"妙有"多類，因一切無常故，衆"有"皆不能堅。

佛説生死輪迴不已，冥冥中有因緣果報主宰之，早已有定，非一切有情所能自主，無或然之事，故擬改爲"忽"。於音理無滯，詳下。"四大"見［〇四七八］。

滄桑之變，不止耳聞，且可目覩，乃現實；"生、老、病、死"，亦自然規律，乃現實。若"多生"循環之説，則完全捏造，不當被蒙。

龍例曰："或"，胡國切，德韻，匣母；"忽"，呼骨切，没韻，曉母。羅氏《方音》内曉、匣二母於八、九、十世紀均讀 x，聲母通，意既有乖，可改。"有"叶"死"、"爾"，羅氏《方音》内無説；但《詩經》内，以尤、有、宥之"侯"、"候"、"厚"與之、止、志之"咍"、"海"、"代"通叶者，不下五十例之多。姑舉直接相通之四例曰：《魚麗》以"有"叶"鯉"，又叶"時"；《吉日》以"有"、"友"叶"子"；《公劉》以"有"叶"理"；《魯頌駉》亦以"有"叶"子"。降而至漢賦：班彪《北征賦》以"流"、"修"叶"兹"、"期"等；馮衍《顯志賦》以"由"叶"期"；班超《東征賦》以"求"叶"時"；闕名《吴仲山碑》以"有"叶"已"、"理"、"裏"、"矣"等字。而右辭至唐，竟尚見以"有"叶"死"、"爾"一例。固知羅氏《方音》僅憑藏音轉注之法立説，取徑太窄：正賴敦煌曲方音之實際予以補充也。

［〇五三六］　原本"猶"寫"由"，"巡鐶蟻"寫"巡蟻鐶"，"去去"寫"去〻"，"閒"寫"閑"，"去去來來"寫"去〻來〻"。

佛門用天竺風俗及菩薩形相，在指曰鐶，在臂曰釧。佛經内有《佛説蟻喻經》，未知喻及"巡鐶"否，待查。

［〇五三七］　原本"免"寫"兑"。"無一二"乃"百無一二"之省文。

"三界"已見［〇四二一］。"出離"指擺脱生死，證入涅槃。生人怕

死，是"深著世樂，不樂出離"（《心地觀經》四），此"出離之人"所以"無一二"之一大原因。至於已死之人又非生不可，使生死難於"出離"，當因另有因果之故。"曠劫"已見[〇五一二]。"波吒"見下文[〇六一二]。

[〇五三八]　此首原本以末二句緊接前行，缺前三句。且第四句又僅從"死是"起，"今生"二字復遺漏，兹揣文意補足。此二句内容表三生關係，雖全是"誑教"所造之空中樓閣，欺人之談，文字却甚扼要，既列前三首，此二句必不容廢。或説：可依原寫，將此二句續第三首後，作爲末章之變格，不必足成四首。曰：一組多章，末章變格增句，誠然有之；惟對短組言，則少見，故仍取[求因果][〇四〇九]等例，以空格列爲另一首存之。

失調名　禪唱　二首

伯三一五六

般若波羅自不多。談空説道戀娑婆。欲陳其事無人聽。眼對長空口唱歌。[〇五三九]

能觀自在是禪那。風不垂前水不波。有情欲撥三塗苦。無意將身入乃阿。[〇五四〇]

左録所舉伯三一五六殘片背面有歌辭數首，本編卷二已收[〇一三五]《喜秋天》。此"喜秋天"三字原與[〇五四〇]末數字同在一行，即寫於此行之下端。而[〇五三九]之前又曾寫有"又同前"三字。此三字照歌辭寫本習慣，已指明其後之[〇五三九—四〇]二首乃歌辭；況[〇五三九]末句自身又已明言是"唱歌"，其爲一組二首之歌辭作聲詩體者，并非徒詩，依據已充。至於從[〇五三九]辭之"又同前"再向前追，乃三行非常殘破，不易收拾之韻語，看來亦是歌辭。其字句可辨者爲："相□爭黄土蓋面地，終扌□□□，伋□之中延長命，誦經八戒有一本，樂行耶娘老順情。"此三行前已到殘片邊緣，無可再追。

此二首原相連，未分章。因八句雖同一韻部，而讀來實係兩首七言四句之聲律，并非七言八句，故訂爲兩首一組之聯章。

[〇五三九]　原本"戀"寫"娈"。"般若波羅"詳[〇五二九]；"空"

詳[〇四五三];“道”指“聖道”,見[一二二七];“娑婆”詳[〇五七六]。

[〇五四〇]　“自在”謂無礙、無結,無縛、無擁。《法華經·序品》:“盡諸有結,心得自在。”“禪那”即“禪定”,靜慮也,一稱“思羅修”。“垂前”俟校,應與“水不波”同表禪定。“有情”指有情識或愛情,即動物或“衆生”。“三塗”詳[〇四一一]。“乃阿”未詳。

失調名　三囑歌　三首

斯二七〇二

第一囑甚囑。發願耶娘長萬福。十月懷躬受苦辛。乳哺三年相養畜。　　貌堂堂。仁義足。可中五逆甘採□。死了掇頭入地獄。[〇五四一]

第二囑甚囑。事須兄弟且和睦。莫聽鄰里外人言。便即惡發別開口。　　□□□。□□□。□□□□□□□。爭打分離自啼哭。[〇五四二]

第三囑甚囑。作牛馬駝驢并六畜。蓋緣前生負君財。輕馱少打長君福。　　蹄穿領破。没人知贖。怕死遥聞怨苦聲。刀割湯燖望□撲。[〇五四三]

寫本見三囑,原有幾囑,未詳。原無題,兹擬題曰“三囑歌”。第一首僅闕一字,格調據此以定,乃“五七七七”、“三三七七”,兩片,八句,四十六字,五仄韻。同此雜言格調,他所未見。次首下片闕三句。末首有襯字。每囑首句有“甚囑”二字,乃問語。原寫後二首省去此二字,兹補足。查[〇五〇八一]撥禪關亦以“第一”、“第二”起。

[〇五四一]　原本“耶娘”寫“邪孃”,“萬”寫“万”,“躬”寫“躭”。“畜”寫“畒”;或以爲“育”,去“畒”形太遠。“貌”寫“貝”,“仁”寫“人”。“可中”張釋解爲“如其”、“假使”,亦有釋“縱使”者。最早例是中唐初期王建辭。“五逆”見[〇三五〇]。“掇頭”待校。“採”下一字似“惠”,按諸第三囑,須從平聲字求之。

“掇”之俗義張釋見慫恿、發付、催逼、推送等,於此均未合,須另求。

［〇五四二］ “鄰”寫“隣”,“開”下一字寫“门”,查屋沃韻,無字可訂,“门”亦未必合。“打”寫“朾”。

［〇五四三］ 原本“駝”、“馱”均寫“馳”,“打”寫“朾”,“穿”寫“川”,“破”寫“敧”,“知贖”寫“治知”,臆改,俟校。“焬”寫“籖”,“望”下一字寫“口”,俟訂。“撲”寫“樸”。敦煌寫本書手遇“扌”概改“木”,有此一格,《别字表》可驗。

以上“佛家”二十九組,一百九十七首。

還京樂 斫妖魅 四首

蘇一四六五

知道終驅猛男。世間專。能翻海。解移山。捉鬼不曾閒。［〇五四四］

見我手中寶劍。刃新磨。斫妖魅。去邪魔。□鬼了血滂波。［〇五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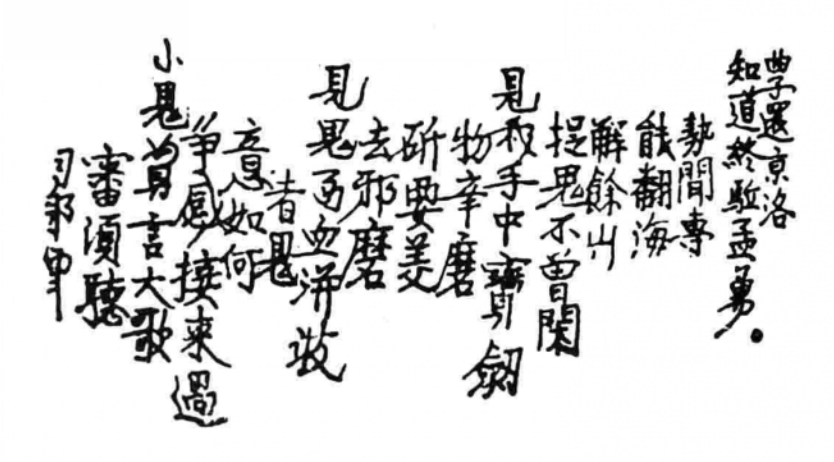
□□□□者鬼。意如何。□□□。□□□。爭敢接來過。［〇五四六］

小鬼咨言大鬼。□□歌。審須聽。□□□。□□□□□。［〇五四七］

右四辭録饒編圖片,即其序中(三頁)所謂“承戴密微教授取得影片,俾資補録,尤爲難得”者。原編號爲列寧格勒一三六九。按辭意,恐不止四首,而戴、饒二編均稱二首,乃不作格調分析之病。辭前原寫“曲子《還京洛》”,“洛”宜是“樂”之訛,亦可能爲另名另調。《花間集》内《思歸樂》一本作“思歸落”,顯亦爲“思歸洛”之訛,可以與“還京洛”比擬。

“還京樂”三字已類普通名詞,因初盛中晚唐,各有《還京樂》,見《册府元龜》五六九“掌禮部”“作禮”五。武后於大足元年“幸京師,同州刺史蘇瓌進《聖主還京樂》,御行宫樓觀之”。其格調、辭體不詳;然必有舞容,是大樂、大曲,非曲子可知。因不如斯六五三七、伯三二七一之兩寫本尚存大曲形式,不便代加,故暫寄於此卷之末。

茲摹原寫十七行起訖如次——除調名一行外，餘十六行顯以四行提高，十二行降低一二字，作用何在？不容蔑視。茲假定爲四首規模，劃出輪廓，以供繼續前進，追求原作原貌。



姑認前五行不闕不亂，是原作原貌，訂爲二十字之雜言短調，句法"六三三三五"，五句、三平韻，屬早期之聲制（指全叶平韻）。此項大樂大曲觀念、格調觀念及"依調著詞"（即趙宋後所謂"倚聲填詞"）觀念，凡著録敦煌曲者不容不備。既然首唱格調金甌無缺，確立模楷，即予以充份重視，而使餘三首就範，不必專守寫本現存之殘亂狀態，以爲存辭每首五句四句無定，可各自爲調，不符目前所流傳之唐代大曲歌辭情況也。李隆基《好時光》上片作"六三三七五"，與此甚近。

左録曰："《還京洛》詞，認爲殘卷實存四首。移花接木，大可不必。第二首'見鬼子血洴波'至'爭敢接來過'意，疑是向鬼子挑戰之語。頗似後來戲文中'來將敢與老夫對仗，看刀！'第四首當係鬼子答語。其首句'小鬼咨言大歌'，'資'疑'咨'字之誤，'歌'顯是'哥'字之誤。三四首云爲問答，亦可證以佛經及《降魔變文》等。"按原寫殘亂特甚，合理之求，一時難致，不妨充分各抒所見。且書手"訛火"之恣肆有甚於"移花接木"，洵至"斷凫續鶴"，"焚琴煮鶴"！對此種顛倒是非、抹殺真像之惡札，正須再試顛倒一次，庶幾可將是非還原。好在已有原件及照片永恒存在，校文内又將寫本原貌忠實録存，則雖犯"移花接木"之嫌，却責任自負，不掩、不推，信否仍在讀者衡度，無所蒙蔽。

饒編（五四頁）謂 Martin Gimm 譯《樂府雜録》，曾述及《還京樂》，

而未介其内容。續引車柱環作《高麗史志唐樂散詞校釋》,饒氏謂所見"唐曲《還宫樂》"與《還京洛》關係不明。按《高麗史志》所述,乃趙宋時事,雖習稱"唐樂",而"唐"指中華漢族,不指李唐王朝,概念須清。

佛教内自大乘教演出密宗後,以妖法巫術欺人,求雨、捉鬼、治病,均其所業。開元七年(公元七一九)天竺密宗來中國,奉敕入長安,後又入洛陽。自稱用"曼荼羅法",能拘禁鬼魅,使附於童男女身,爲人去病、去妖。但中國道家更長於此道。[〇五四〇]曰"寶劍",原是道家武器。《太平廣記》七五"馮漸"條引《宣室志》,謂大曆中博陵崔某與道士李善。李擅視鬼,謂"當今製鬼無過漸"。説明右辭乃道家所製。至於佛道兩家對於接近民間之曲子何以自來都廣結因緣,戀戀不捨?無非利其音聲正胡漢交融,摩蕩於民間,潛在力甚大,一經借用,足資蠱惑,事半功倍耳。此與貞元間釋少康借重曲子爲"鄭衛之音",來唱偈讚,是一樣狡獪!(詳上文[證無爲][〇三六〇]校前)饒編(五四頁)面對事實,乃不得不再一次坦率承認曰:"此篇爲長短句式,亦爲降魔之歌辭,調寄《還京洛》。"

惟從《還京樂》調名含意及右四章之實際表現看,又可得相反一面之説。因辭内所斬乃有血肉之鬼,並有大小、主從之分,辭内容作寓言,別有所指。斯、伯兩家卷内均備《洞淵神咒經》,包含"斬鬼品"、"逐鬼品"等,驗之《道藏》本,原經尚有"遣鬼品"、"縛鬼品"、"殺鬼品"等,但内容去右辭均遠甚,一派荒唐,由法師念咒醫病,以惑衆斂錢而已,右四辭應與有別,宜繼續探討,得其究竟。

近人柴劍虹有《敦煌寫卷中的曲子還京洛及其句式》一文,載在一九八五年《文學遺産》第一期,於本辭頗有精識,録在本編之末"附載參考資料"内。

蘇聯藏《敦煌手稿總目》内述《還京洛》曰:"對戰神、勝利神的歌頌,用曲子詞的體裁,有韻。……首行'知道終驅孟勇',第十六行'審須聽',末行不可讀。九世紀至十世紀。"按此指寫本時代。《總目》編者不知何人,對寫本雖已點清行數,識别叶韻,劃定時代,但於辭之實際内容並未觸及,僅憑首章首句云云,遽曰:"對戰神、勝利神的歌頌",完全蹈空,宜引爲戒。是否"卓識"所在(參考饒編一四頁一三行),饒氏宜有明

判,何以避而不談？校訂求確,窒礙尚多,進展不易。一字一韻,都須全神貫注,未容掉以輕心。

［〇五四四］　原本"驅"寫"駈","世"寫"勢",從饒編改。"勇猛"寫"孟勇","移"寫"餘","捉"寫"捏","閒"寫"閑"。

"知道"謂通曉驅鬼道術。次句或即《宣室志》所謂"當今製鬼無過漸"之意,待訂。龍例曰:"餘"改"移",合方音虞、支互注,參看［一〇三〇］"餘"寫"疑"校。王梵志詩:"後悔定無疑。"一本"疑"寫"魚"。羅氏《方音》内無"餘"讀 i 例,但有"於"讀 i 例。《開蒙要訓》注音另有"餘"注"夷"、"痍"之例,乃證實。按羅氏慣指《要訓》注音代表十世紀,於此亦然,不用。"能翻海"與"解移山"爲對文,"移"字無憾。蔣禮鴻校:"寫本中'與'、'以'二字每混用,'餘'、'移'互代,同。湖州昭通亦謂'雨'爲'以','餘'爲'移',乃撮口變齊齒。"饒編改"餘"爲"除",取形近,而不作一字之説明。"愚公除山",想無不可。楊聯陞書評指此辭云:"我疑心'終驅'即'終葵'、'鍾馗',下文'捉鬼','去邪魔',可證。"但"驅"、"馗"二字之形變,音變,作如何説？闕如。

［〇五四五］　原本"刃"寫"扨",［一〇五二］"刀"寫"釖",可參。饒編作"物",難通。"新"寫"辛","妖"寫"要","魅"寫"美","魔"寫"磨",俱從饒校。"了"上"見"字與首句復,意亦支,未必原作,暫空,俟訂。"了"字宜是襯,左録作"子"。饒氏斷此爲三言二句,違格。"洴",平聲,浮也,當時口語中或有之。"洴波"應謂利刃所向,鬼血浮漂,猶言"流血成河"。［〇一一六］《酒泉子》詠劍云"一遍離匣神鬼遁",謂劍出匣則神鬼遁,正與此首意合。

此章除末句略有問題外,餘與首章自然合拍,非出人爲。而末句原爲五字格,亦甚顯著。是現有所謂"十七行",已一半在定格中,無可動摇矣。原本每首第一句均較其以下各句提高兩格,四辭之起結本可一目了然。而此辭之結句"見鬼了",亦復提高兩格,形式上乃造成混亂,是書手之誤。

［〇五四六］　此首僅存三行,次句及結句尚全,餘竟缺兩句半之多,誠不可解。"者鬼"所占,乃首句末二字之地位,與結句五字,均無可疑。

饒編於“者”下注“這”。［〇〇三九］有曰：“者人攀了那人攀。”王集於“者”下亦注“這”。［一〇四五］校内於此尚有引申。饒氏又校“感”爲“敢”，蔣校同，謂“爭敢”言其不敢，《歡喜國王緣》内有例。［〇一五八］指孟姜女“感得長城一埰摧”，原寫“敢得”，可證。“來過”乃過從意。［〇〇八〇］曰：“所以不來過。”此處因上文連缺兩句，意難捉摸。“接”字亦俟校。

［〇五四七］　原本首句提高兩格，是辭之開端處，不容否認。“咨”寫“資”，“鬼”寫“歌”，次句缺，第四句三字略存右半，似寫“**冃豸罝**”。至此，紙斷，末句全不可知。饒編“咨”作“知”，楊聯陞評内作“恣”，兹從左録。首句末字應仄聲，“歌”、“哥”皆未合，意亦與上四字不貫。兹姑存“歌”字於次句尾，不但見此句之韻，且見後三首同一韻部，未换。不知原作果如此否。

以上“道家”一組，四首。

回波樂　斷惑　七首

蘇藏，未編號

王梵志

回波爾時六賊。不如持心斷惑。縱使誦經千卷。眼裏見經不識。不解佛法大意。徒勞排文數黑。頭陀蘭若精進。希望後世功德。持心即是大患。聖道何由可剋。若悟生死如夢。一切求心皆息。［〇五四八］

法性大海如如。風吹波浪溝渠。我今不生不滅。於中不覺愚夫。憎惡若爲是惡。無始流浪三塗。迷人失路但坐。不見六道清虚。［〇五四九］

心本無雙無隻。深難到感摑洪。無來無去不住。獨如法性虚空。復能出生諸法。不遲不疾從容。幸願諸人思持。自然法性通同。［〇五五〇］

但令但貪但呼。波若法水不枯。醉時安眠大道。誰能向

我停居。八苦變成甘露。解脱更欲何須。萬法歸依一相。安然獨坐四衢。[〇五五〇·一]

凡夫有喜有慮。少樂終日懷愁。一朝不報明冥。常作千歲遮頭。財□□緣不足。盡夜棲楣規求。如水流向東海。不知何時可休。[〇五五〇·二]

不語諦觀如來。逍遥獨脱塵埃。合眼任心樹下。跏趺端坐花臺。不懼前後二際。豈着水火三災。只遣榮樂静坐。莫戀妻子錢財。稱體實衣三事。葬身錫杖一枚。常持智慧刀劍。逢君眼目即開。[〇五五〇·三]

法性本來常存。茫茫無有邊畔。安身取捨之中。被他二境迴换。斂念之想坐禪。攝意安心覺觀。木人挾開修道。何時可到彼岸。忽悟諸法體空。欲似熱病得汗。無智人前莫説。打破君頭萬段。[〇五五〇·四]

右七辭一組,乃於全編付印之前所得,今爰附於此,可與卷二同題之作校文並讀。按此組辭惟見蘇聯流傳在巴黎之單行,乃就敦煌原卷子影印者,保存原卷面貌;有幾處費解。原題名作"王梵志迴波樂"。王氏生平兼反佛道二家,而自稱"法性大海如如",兹故明明白白標王梵志爲"法家"。——如此,佛家、道家、法家,乃成鼎足而三之勢。七首皆六言。惟其中四首各作十二句,三首作八句,無定格,苟非標明調名《回波樂》,何從信爲歌辭?

[〇五四八] "六賊"原作"大賊"。"不如"原作"示如"。以下凡"不"字寫法皆然。"斷"皆作"**㫁**","經"皆作"経","佛"皆作"仏"。"數黑"乃"數墨"之意。"陀"原作"陁",下同。"如夢"原作"之夢"。末句謂"息求"即"斷惑"之例也。

[〇五四九] "如如"原作"如**ㄋ**"。"溝"原作"**溝**"。"滅"原作"减","於"原作"扵","憎"原作"增"。"塗"原作"湪"。"坐"原作"坐"。"如如"謂由理智證得之真如也。"三塗"乃三途,指火途、血途、刀途。佛教臆造有地獄,其中對罪人死後,有此三種懲罰之道路。"六道"乃佛

家騙人之説！謂人死後須經過六種道途中之一：地獄道，餓鬼道，畜生道，阿修羅道，人間道，天上道。

［〇五五〇］“雙”原作“僂”，形異而已。“隻”原作“攴”，確否仍待訂。“深”原作“深”，俟校。“感”原作“慼”，“椙”字不識，均俟校。僅“洪”字準確，但全句尚難通。“獨”原作“猶”，仍俟校。合“復能出生諸法”句、末句及“不遲不疾從容”句以觀，知指梵志爲“法家”不妄。“從容”原作“容容”，不辭，擬改，與“不遲不疾”之義乃貫。“幸顛”仍待校。

［〇五五〇・一］首句三“但”字原作“伹”、“伩”、“伹”，三字均作行草，區別微。均尚未得原字，有待落實。“若”原作“若”。“八苦”乃佛家説，指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及“五盛陰”（“五盛陰苦”指生、老、病、死、苦之俱熾者）。“坐四衢”見《法華經・譬喻品》：“諸子等安穩得出，皆於四衢道中，露地而坐，無復障礙。”

［〇五五〇・二］“冥”原作“賓”。“緣”原作“缘”。“棲梋規求”原作“捿搱規求”。“棲屑”猶言“棲遑”。杜甫詩：“疲苶苟懷策，棲屑無所施。”

［〇五五〇・三］此首忽作六言十二句，漫無定格，所謂歌辭，乃界於歌與吟之間矣，宜爲《回波樂》曲調之所許歟？諦觀與如來，乃二位佛祖。如來佛人所習知。《佛祖統紀》第十卷記諦觀爲人，謂爲高麗國沙門，奉命迎吴越國來使之義寂。寂善講授，諦觀見心服，遂禮爲師。“二際”謂高下二界。“三災”乃水災、火災、風災。下句原作“只勸遣”，衍、“勸”字兹删。

［〇五五〇・四］原本作六言十二句。“茫茫”作“涾涾”，“邊”作“邉”“回换”作“迴挍”，“斂”作“斂”，“安”作“夂”，“覺觀”作“覺觀”，“修”作“傜”。“説”作“説”，“萬段”作“万段”。“二境”即前一首所見之“二際”。

同卷子在《回波樂》七首之前，先見失名作者之“問答詩”二組，與梵志本人關係密切；但二辭不具備歌辭條件，爰附見於此，以供參考——

我今一生内，修管等一國。管□□□尸，隨我債（？）衣食。外相去三尸，□思除六賊。貪望出累（原作“累”）身，□□入淨域。

生亦只物生，死亦只物死。□□□相知，苦樂何處是？唯見生人悲。未聞啼哭鬼。以此好思量，未必生勝死。

世間不信我，言我□造惡。不能爲俗情，和光心自各。財色終不染，妻子不戀着。共你□□塵，至理求不錯。智慧渾一愚，我心常離縛。君自未認真，余身恒□樂。

王二語梵志："俗間無我師。心中不了義，聞者盡不知。我今得開悟，先身已受持。尋經醒無我，彼（原作"披"）老悟無爲。君身自寂滅。君身若死屍。神身一六解。六識自開披。萬事都無著。憐然無所之。漏盡無煩惱。神澄自靡斯。心高鵠共駕，一舉出天池！"

梵志與王生，蜜敦膠漆友。共喜□□樂，同欣詠"五柳"。適意敘詩書，清談杯渌酒。莫怪頻追逐，只爲相知久。

俗人道我癡，我道俗人騃。兩兩相排撥，嘍囉不可解。世人重榮華，我心今已罷。惟有如意珠，擦渠不肯買。沉（原作"航"）浮口欲樂，幾許難開解。

嗟世俗難有，爲住煩惱處。塵危三業障，心造恒遊生死日。不覺四蛇六賊藏身内，貪癡五欲競相催。

隱去來　二首

隱去來。尋空空有有。畢竟兩無名。二境安心欲何守。不長不短鑒空心。君見空心還是有。空有俱遣法無依。智者融心自安偶。隱去來。勿浪波波走。［〇五五〇・五］

隱去來。隱去遊朝市。不離煩惱原。無希真妙理。對境息貪癡。何假求高士。是非不二見。法界同昆季。隱去來。大樂無基地。［〇五五〇・六］

右二辭一組，與上列《回波樂》七首同一寫本。惟原無作者與調名。首句既同，又有和聲辭，玆故取首句爲調名。又有襯字，故二首句法不全同。前一首内論及"法"之所依，後一首内明提"法界"，故與《回波樂》

同入“法家”。

［〇五五〇・五］　首句三句下，原作“尋空々有々”。佛家謂遮遣曰“空”，建立曰“有”，——二者相反。按字面：倘事物確有其象，而主觀遮之，遣之，以爲空，乃自欺而已，何足道？故空中有“有”，世間難有真空，心物皆然，倘二者並存之，斯爲智者。然則曰“隱去來”，不啻曰“騙去來”，騙人兼騙己耳，何必爲之“波波走”乎！“波波走”者，即佛家所謂“波波劫劫”，乃奔波勞碌之意。

［〇五五〇・六］　“朝市”宜指“朝野”。朝與野兼遊，何得曰“隱”？“煩惱原”宜即佛家所謂“煩惱道”、“煩惱境”等。煩惱自受苦而來。如“貪、瞋、痴、慢、疑”等，皆大煩惱！故下句曰“對境息貪痴”。“高士”指菩薩。“大樂”謂由信仰真實，而産生之“大喜樂”，或“大妙樂”、“大慶喜”、“大滿願”。“基心”不詳，有待研討補述。

敦煌歌辭總編卷四

雜曲　重句聯章十九組，一百六十三首

重句聯章總説

《初探》所述聯章體僅“普通聯章”、“定格聯章”及“和聲聯章”三種而已。末一種因無敦煌寫本實例，故在“舊編”内無表現。兹查得寫本内有十一組以重句構成聯章者，從變文内亦採得八組，合十九組，辭百六十三首。因係新輯，《初探》無述，“舊編”無例，用先詳其性質、條件、意義等，於辭前作一總校。

“重句”非指在同一辭内所有疊句，乃指不論齊雜言，凡在同一格調之同組多辭中，如已有五首以上或達全組之三分二首以上，其同位置之某句或某數句文字首首相同者，始構成“重句聯章體”，簡稱曰“重聯格”。若所謂“重句”，是和聲辭句，並非格調本體之句，則是“和聲聯章”，不屬“重句聯章”。又同組各首中之作重句者每僅數首，分量不多，此種情況泛濫，將收不勝收，故以五首以上或達三分二首以上限之，不足此限者從略。惟如確知其同組辭不全，又無從補足，則用本編處理殘辭之原則，仍照録。設因襯字不同，各首小有出入者，聽之。若出入太大，已不成重句，作用勢必降低者，乃删。倘雖不全合上述條件，而有研究參考作用者，則劃入“附見辭”範圍，列在校語内。

重句聯章之意義與作用有四：（甲）突出首首重複部分，顯示全組旨趣之重點，使聽者體會深刻。（乙）露出不重複部分，顯示各首之特點，使聽者認識真切。（丙）其文便於記憶，其聲易於熟練。（丁）作爲插曲，協助講白，增加變文力量。——凡此皆其他聯章之所無者。就中以（丙）點爲主，尚有進一步作分析敷陳之必要：文句在辭中重複次數既多，自令人易生聯想；在工師學習、聽衆感染方面，均得事半功倍之效。

辭之含義本來散漫者，隨所重複，得集中於一二點，貫注於一二句，對之呼唱不已，淺出深入，於不知不覺間，將滲透入聽衆之精神意識，楔而不移，非其他聯章體用所能及也。十九組中，以末組《行路難》之重句作用晦而不明；但細審以後，仍然發現"行路"與所謂"成佛一乘"之"乘"相對立，作者正爲昌明由乘到法是坦途，故借"行路"喻不乘，示其難而無當；此組以"行路難"疊句與"無心"充重句，反復呼唱仍其一定作用，無所用其懷疑。

於此知唐代之俗唱方式甚多，其民間性益强者乃得流傳今日，幸不湮没。佛徒窺伺於旁，一遇善者，舊瓶新酒，絶不放過。其用"重聯"技術也，或賴訛取物資，以維持"永恒寄生"；或賴蠱惑迷信以廣泛"多生"流毒。如[三冬雪]、[千門化]者，呼求淒厲，貪黷無恥！[驅催老]、[抛暗號]者，摧心駭魄，陰賊險狠；——皆災禍唐民之極大罪證也！羅諸簡册，以利譴責，必不能縱也。本編設斯，合此一卷，乃基於全稿之一貫宗旨，非二王（國維、重民）之架宋詞眼鏡，饒、戴之主淨化詞體者所能知矣（詳末卷大曲之辭前總校，及卷三[證無爲]"太子讚"之校）。

佛徒僭竊而外，亦有文人感戀，一唱三歎，一往情深，或童蒙學語，由淺而深，因生及熟，每借迴環複沓之聲，以啓穎悟聯緜之慧，亦頗有重句聯章傾向者，但不能具體吻合耳。如顧敻《荷葉杯》九首每首末作三言疊句，中間一字皆復"麽"，成問語，由首章之"知麽知？知麽知"到末章之"來麽來？來麽來"，終是每章中之疊句，尚非聯章中之重句。北齊崔氏有《靧面辭》二首，民間性極强："取紅花，取白雪，與兒洗面作光悦！取白雪，取紅花，與兒洗面作妍華！""取花紅，取雪白，與兒洗面作光澤！取雪白，取花紅，與兒洗面作華容！"儼然重句聯章，重句在"與兒洗面"，每首兩見，而不在花雪紅白之間也。

重句聯章之來源雖有變文内與變文外兩途，其構成條件皆同。而採自變文者更多一嚴峻之限制，即非原文内之插曲不可；有插曲明徵可指，在原組織内並非不可分割部分。反之：例如《維摩詰經講經文》内所見，有"療病"與"直心"二組，各十首，因其含義與講經文之脈絡相聯，乃不能抽出單行，故僅備於"附見辭"内，示不濫也。餘類推。

除上述諸條件外，構成"重聯格"尚有一基本條件，不可忽略，即其

辭必須叶韻。叶韻乃歌辭之常，何勞提出？曰：歌辭外尚有佛經之偈辭，亦每具“重聯”形式，而用在吟誦，無韻，倘混作歌辭，賞其“重聯”，便失之遠矣。如敦煌寫本内有《佛本行集經》，其卷四四所載長偈中，雜有七言四句六首，起句皆曰“若人壽命滿百年”，結句皆曰“一日活足勝彼長”，而六首皆不叶韻，便與“重句聯章”無涉。

“重句聯章”之組織在其本辭之前後，分別有七言四句或八句或聯語之引言或結語，乃形式上一最大特色！［三冬雪］與［千門化］所有尤爲複雜。北宋聯章詞如《調笑轉踏》等前後所有，可與此比較異同。餘如［驅催老］、［爲大患］、［無厭足］前，亦皆有引文，［無常取］、［拋暗號］後，亦皆有結語。足見前後各有引、結一事，已成制度，值得詳考。重句所在，繁者占辭之一半，簡者且不必爲整句，僅開端或結尾之三、四字，首首重複而已。故上文得指北齊《靧面辭》二首内以“與兒洗面”四字爲重句，流風迄唐未戢。

此卷十九組辭對敦煌文物或後世所見佛教偈讚制度，每有聯繫，足資考訂。如僧侶募衣須合樂唱，賣衣易物亦須清唱，協助説明《初探》所提“唐僧清唱”問題。各組辭後附見引結制度，從金代《臨江仙》“觀音偈”亦附見引結中，可得許多説明。［十空讚］寫本有十種之多，中外工作者集中探討，不遺餘力，誠所罕見。……説詳於後，玆特略申端緒，供抽繹焉。

［三冬雪］　望濟寒衣　十五首

甲、伯二一〇七　乙、斯五五七二

沙門入言　如來典句。蓋不虚拈。令護命於九旬。遣加提於一月。是以共邀流輩。同出精藍。諷寶偈於長街。□深懷於碧砌。希添忍服。望濟寒衣。他時猊座。上答酬恩。此日軒階。略呈雅韻。

平吟　遠辭蕭寺來相謁。總把衷腸斬切説。一回吟了一傷心。一遍言時一氣咽。

話苦辛。申懇切。數個師僧門仞列。只爲全無一事衣。

如何禦彼三冬雪。[〇五五一]

或秋深。嚴凝月。蕭寺寒風聲切切。囊中青緡一個無。身上故衣千處結。[〇五五二]

最傷情。難申說。杖笠三冬皆總闕。寒窗冷慴一無衣。如何禦彼三冬雪。[〇五五三]

被蟬聲。耳邊聒。講席絆縈身又闕。大業鴻名都未成。禪體衣單難可說。[〇五五四]

坐更闌。燈殘滅。討義尋文愁萬結。抱膝爐前火一星。如何禦彼三冬雪。[〇五五五]

師僧家。滋味別。不解經營無計較。一夏安居柰苑中。三秋遠詣英聰哲。[〇五五六]

律藏中。分明說。親許加提一個月。若不今朝到此來。如何禦彼三冬雪。[〇五五七]

命同人。相提篋。總向朱門陳懇切。不是三冬總沒衣。誰能向此談揚說。[〇五五八]

恨嚴凝。兼臘月。既是多寒且無熱。怕怖憂煎將告來。垂慈禦彼三冬雪。[〇五五九]

詣英聰。訪賢哲。盼望仁慈相允察。退故嫌生惠與僧。教將禦彼三冬雪。[〇五六〇]

尊夫人。也相謁。敬佛敬僧人盡說。背子衫裙百種衣。施交禦彼三冬雪。[〇五六一]

諸郎君。不要說。記愛打傍兼出熱。酒沾墨污損傷衣。施僧禦彼三冬雪。[〇五六二]

小娘子。娉二八。月下花前避炎熱。萬般新好污沾衣。施交禦彼三冬雪。[〇五六三]

阿孩子。憐心切。滿篋名衣皆羅列。倘要延年養北堂。施交禦彼三冬雪。[〇五六四]

苦再三。斬切説。未沐恩光難告别。回身檢點篋箱中。施交禦彼三冬雪。［〇五六五］

側吟　秋風忽爾入僧局。又被蟬吟别樹鳴。故國未期愁悄悄。鄉關思處淚盈盈。寒衣未放無支擬。便覺秋風意不停。結侣共吟花院側。遂將肝膽一時傾。

此組及下組皆僧徒沿門募化衣裝時所唱,皆作重句聯章體。此組爲秋冬募寒衣用,次組［千門化］爲春夏募夏衣用。此組十五首中,以"禦彼三冬雪"五字作重句者,達十一首之多,占三分之二以上。前九首爲一段落,内五首作重句,與四首不作重句者相間排列。後六首爲一段落,則首首皆作重句,——此其有變化處。"三三七七七"句法、叶三仄韻者在唐代雜言歌辭中,有柳氏《章臺柳》、顧況《送行歌》、司空圖《短歌行》、吴融《春江浦》、貫休［天花落座］等。此二組之辭,無從再曰"失調名"。爰分舉［三冬雪］與［千門化］爲擬調名。

此組前有駢文"入言",及"平吟"四句,後以"側吟"七律作結;中間唱辭雜言,則傾向於俗體。如辭内屢曰"斬切説",即示坦白直陳,不事文飾也。此組與變文《秋吟》(集八〇七頁)關係最深,彼此同一主旨。從文筆與詞彙看,彼此宜出於同時代之同一作者。但二藝之體裁,一變文,一歌辭,畢竟有别;並文字作用與修辭風格亦大異趣。《秋吟》屢曰"蓋以某官"、"伏維某官",其募化對象專在統治者及其爪牙,或剥削者及其從屬,故開端曰:"謹課芭詞,略申讚歎。"此組歌辭則對一般社會普徧立言,從施主全家男女老幼設想,慫意鼓簧,以遂其貪婪之願,不可不辨。

甲本完整可據。從王目内,不能得任何有關記載。"索引"［三冬雪］條下,列斯卷,不列伯卷。乙本殘闕太多,其確實之首數難定,兼闕辭前之小引與吟句。乙本後有題記曰:"顯德參年三月六日(據翟目,乃公元九五六年四月十九日),乙卯歲次,八月二日,書記之耳。"乙卯是前一年,多此一筆紀年,用意何在? 俟詳。此卷内容尚有［十空讚］辭,已收在本卷之末,亦同以顯德三年爲寫本時代。

劉目於乙本題曰"三冬雪詩",説明曰:"前缺,失題。所存多首,皆

有‘施教禦被三冬雪’句。”按十五首内，有四首不以“三冬雪”云云作結，應有别。更異者：此組歌辭乃募化衣裝僧侶之當街演唱，向一般居民慫其誘導掠奪者；而前後有“入言”及“平仄吟”之安排，辭外又與變文《秋吟》有密切聯繫，——凡此種種，乃本編所録千餘首歌辭環境中所絶無僅有者，體用所在，已值得正視！若十五首辭之調式一致，又聯章重句突出，就“聲樂依據”言，條件之豐富亦他組歌辭所罕覯。而王、劉、饒、翟諸家俱曾親炙原卷、玩味深切者，何以皆不從歌辭體係掌握頭緒？豈如劉氏僅下一“詩”字即能了事乎？

駢文“入言”乃甲本所有；其前面應有題，惜失。論體用：此項“入言”疑類話本之有“入話”。“沙門”或爲此一法事中之領導僧。原本“入”寫“八”，“濟”寫“湇”。又“拈”寫“掂”，與[〇五六四]“列”寫“烈”同例。“添”原寫“忝”，“深”上原奪一字。“如來典句”云云分見[〇五五七]辭、[〇五六六]前“平吟”及[〇五七〇]辭，謂佛在律藏中，曾敕僧徒每年募化一月。“護命九旬”見[〇五六六]。《秋吟》曰：“□□護命、護生，長益含靈無量。”謂三秋蟲蟻繁息，應護惜其生命。又云“禁足九旬緣物命”；云“階前有草何曾涉？路上無蟲始敢行”。“加提”詳[〇五五七]校。精藍爲佛徒精進修行之所，原曰“伽藍”，簡稱如此。“忍服”謂“忍辱衣”。佛教謂忍辱之心能防一切外障，故譬之爲衣，遂爲袈裟之總名。“猊座”謂佛座，一稱“獅子座”。《秋吟》：“獸爐罷爇於旃檀，猊座休施於□□。”“雅韻”應指最後之“側吟”。《秋吟》狀其聲音之妙曰：“吟聒地之清音，諷遶梁之雅韻。”

七言四句仄韻前，原有“令岕”二小字，甲存，乙失。按諸《秋吟》，凡仄韻句不分六言、七言，皆標“吟”；凡平韻句乃標“斷”。此四句叶仄，例應標“吟”。“令”乃“吟”之訛。乙本第三句“吟了”寫“令了”可證。“岕”字不可識，形與“平”近，又誤倒於“吟”下，兹據下一組[千門化]有“平吟”，亦訂爲“平吟”，俟考。“斬切”二字並見末者，甲本原寫“軒砌”，乙本“切”寫“刅”，又寫“刼”。初唐卜卷已作“刅”。

[〇五五一]　原本“數”寫“敉”，辭後“側吟”内之“數”字同。“仞”原寫“仞”。《秋吟》：“遠趨門仭話愁腸。”“門仭”猶言“牆仭”。“列”寫“烈”，[〇五六四]同。“禦彼”二本多寫“御被”。初唐卜卷“禦”已

寫“御”。

［〇五五二］　原本“緡”寫“婚”。《秋吟》:“□尋篋笥,點檢箱囊,資緡無一金半金,素帛有三縷五縷。”以上二首乙本所無。

［〇五五三］　甲本“最”寫“㝡”;“慴”寫“㨤”,乙同。乙本前三句共闕六字。杖非寒衣,笠以禦雪,連類及之,皆所需索,徒見其貪婪無厭。

［〇五五四］　甲本“褌”寫“袾”,待校。乙本“聲”寫“𢍑”,“席”寫“廗”,“縈”寫“禜”,闕末十字。《字書》云:“𢂷”俗,“席”正。按“廗”因“𢂷”訛。“絆縈”謂拘繫。《妙法蓮華經講經文》(集五〇三頁):“有一聰明智慧人,解與黃鷹解縈絆。”以“蟬聲”點時序,同［〇五六七］。《秋吟》:“蟬聲歷歷,豈聞於公子樓前！砧響泠泠,偏□於旅人座側。”

［〇五五五］　甲本“坐”寫“座”,“萬”寫“万”,“膝”寫“脥”。乙闕此書。《字書》云:“脥”俗,“膝”正。

［〇五五六］　甲本“滋”寫“資”,“英”寫“𫝆”,下同。乙本殘損太多。“柰苑”與“柰園”同。明楊慎《藝林伐山》:“佛寺一稱‘柰園’,因白馬寺有柰林也。”王勃詩:“柰園欣八正。”“詣”乃訪之意,參看［〇五六〇］。《秋吟》:“遠詣花軒之地。”

［〇五五七］　此首與“入言”云云相應。乙本損前三句。

僧衣稱“迦絺那”,簡稱“迦提”,意指堅實之衣,多由施主供給。僧之坐夏(即［〇五六六］)所見“結夏”,凡有功於五利(見［〇五七一］)者,以迦提賞之,故亦名“功德衣”。

［〇五五八］　此有“提篋”,［〇五五四］有“滿篋”,［〇五六五］有“篋箱”。此首乙本較全,甲闕七字。龍例曰:“篋”在帖韻,帖乃添之入聲。各辭均叶屑或薛。乃先仙之入聲,m是(添)與n(先仙)已相混也。惟此二組之成辭時代雖約在五代,而羅氏《方音》入聲韻部不嚴之説,未足爲時代之據,已詳上文［〇四五二］校云云。“朱門”宜爲“千門”中之富且貴者。《秋吟》:“□(吟)讚偈於朱門,諷金言於碧砌。”

［〇五五九］　甲本“將”寫“㸿”,又似“特”。此首乙本無。

［〇五六〇］　甲本“盼”寫“盱”,“嫌”寫“慊”。《秋吟》:“嫌生與熟,謾貯箱中”;又曰“嫌生不着虛盈櫃”,均謂新衣生硬,尚不附體,故嫌之,詳［〇二四五］校。乙本首二句模糊;“盼”寫“伴”,從呂校。

［〇五六一］　甲本“夫人”寫“天人”，可與［〇一九八］“夫婦”之原寫“大婦”者相比擬。乙本闕八字。《秋吟》：“身披異種綺羅裳，四德三從豈讚揚！……嫌生不着虛盈櫃，□□□披謾貯箱。暗惡不堪重掛體，施僧功德福無疆！”韋莊《靈席》詩云：“一閉香閨後，羅衣盡施僧。”可作例看。

［〇五六二］　第三句“記愛打傍兼出熱”，費解，不能訂。《秋吟》：“雕鞍駿騎，打毬綽綻之衣。”又云：“打毬汗透羅裳，令舞酒沾半臂，□□□掛之衣，願施迦提五利。”歌辭之“打傍”二字可從打毬情況以求校。

［〇五六三］　甲、乙二本“娉”寫“騁”，“月下”寫“花下”。《秋吟》：“閒來花下，趁蝴蝶而掛損之衣；悶上朱□，□□鸚而誤傷羅服。”

［〇五六四］　甲本“憐”寫“怜”，“列”寫“烈”，“倘”寫“儻”，乙同，“延”寫“迯”。

［〇五六五］　甲本“再”寫“再”。《秋吟》：“更擬説，恐周遮，未蒙惠施嬾歸家。□□□□談唱後，維那再舉白蓮花。”

斬切説：“未沐恩光難告別！”强求惡化，分明詭詐。佛徒此等罪行明在剥削與掠奪之間，賴有兩組文字作自我暴露。正是唐代歌辭對當時社會現實之多面反映，不可以其非《望江南》、《菩薩蠻》之聲調而薄之。

以七律一首作結，乙本亦有，惟失標題“側吟”二字。二本“樹”寫“數”。甲本“放”寫“於”，乙本“於”下三字闕。“侶”甲寫“埃”，乙寫“椺”。是“旅”，同音轉“侶”，以應“結”意。參看［〇一六一］校語前論“旅”字。

［千門化］　化三衣　七首

伯二一〇七

側吟　□當星月護含生。恰到秋深愴客情。雨漏再尋金口教。洪衢親許謁時人。千般瑣細階前説。一種微言砌畔呈。退故嫌生箱捧出。願同山嶽與滄溟。

平吟　卯歲離家如幻化。不樂聚沙騎竹馬。幸因雪嶺得爲僧。寒衣佛敕千門化。

三冬月。九旬罷。護戒金園僧結夏。賞勞施設律留文。三衣佛敕千門化。[〇五六六]

久吟經。坐深夜。蟋蟀哀鳴吟砌下。蟬聲早響詣朱門。三衣佛敕千門化。[〇五六七]

覩碧天。珠露灑。顆顆枝頭蜜懸掛。月冷風高漸漸涼。三衣佛敕千門化。[〇五六八]

雁來新。燕去也。獨對孤燈嘆福寡。漸掩茅房下翠微。三衣佛敕千門化。[〇五六九]

蠻煙蘿。不欲捨。只爲嚴霜彫葉下。秋來未有禦寒衣。加提佛敕千門化。[〇五七〇]

入王城。投長者。願鑒野僧相懇話。不因五利佛留文。緇徒争敢千門化。[〇五七一]

雖是僧。性閒暇。唯有炎涼未免也。除非證果離胞胎。這回不向千門化。[〇五七二]

側吟　佛留明教許加提。受利千門正是時。兩兩共吟金口偈。三三同演梵音詩。暫離峰頂巡朱户。略出雲房下翠微。送福吟經今日至。願開恩惠賞加提。

此組之辭七首，皆以"千門化"三字作重句。前四首尾句七字全同，不止三字；後三首之重句僅有末三字同，餘有變化。

此組在原寫本内，緊接上文"三冬雪"一組之後，起訖究竟如何，尚乏善本證實。惟前組末以"側吟"一首作結，此組末亦以"側吟"一首作結；彼此相當，一也。前組以"入言"與"平吟"開端，此組則以"側吟"（説詳下文）與"平吟"各一首開端，彼此亦相當，二也。此組辭前之吟辭有曰"雨漏再尋金口教"，辭後之吟辭又有曰"兩兩共吟金口偈"，彼此又相應，結構顯然，三也。——據此三點，可信對於此組之劃分如右，應無不當。

辭前有二吟：原本於次首已標“平吟”，而於第一首未標。今按辭前所有之平吟四句叶仄，辭後所有之側吟四句叶平，足見曰“平”曰“側”，並不指韻之平仄。辭後七言八句叶平者，既是“側吟”，則辭前“□當星月”云云，同樣爲七言八句之叶平者，其亦爲“側吟”，殆無疑。故茲在“□當星月”上補“側吟”二字。何以“吟”上“平、側”標題與韻之平仄相反？俟考。

開始校訂，須從辭前之“側吟”起。此吟缺發端一字，特空格俟補。“含生”之義延續，乃得“含靈”之義。上文已引《秋吟》句：“□□護命含生，長益含靈無量。”“雨漏”費解，待訂。原本“再”寫“𠕅”，“洪”寫“紅”。“洪衢”即[三冬雪]“入言”内之“長街”。《秋吟》：“乍離洪衢情悄悄。”“親許”謂佛所親許，已見上文[〇五五七]。問題重在“謁時人”三字。三字原作“謁人時”，失韻（參看[〇〇三九]論倒文）；所謁者是“時人”（“時人”乃緇門指“俗流”而言），非“人時”。吟曰“人時”，文理亦遜。龍例曰：於此有兩義可循：一則訂爲“時人”，雖“人”之讀音收 n，而“生”、“情”、“呈”、“溟”四字收 ŋ，彼此不甚叶，但據羅氏《方音》（一六七頁），n 與 ŋ 之音在西北已相混，“人”與四韻可叶。一則保存原文，訂爲“人時”。據羅氏《方音》（三七頁）：四韻字讀音均入 e 攝之第三均，皆失去 ǹ，於是“生”讀如“詩”，“情”讀如“慈”，“呈”讀如“癡”，“溟”讀如“彌”，一一皆與“時”叶。猶之[〇五九八]“經”之叶“時”，[〇六〇七]“塵”之叶“時”也云云。按此説誠有之，惟重句聯章乃緇門對四衆求施或宣教者，皆有體有用之事。《秋吟》與上列二組之吟唱，當時喧聒街頭，正是一種現實反映，今如此派其音讀，不知理論與實際之間，究尚有距離否耳。爰備陳兩義如上，以供研討。

[〇五六六]　此組曲辭供夏季募化用，故曰“三冬月、九旬罷”，並次於前組[三冬雪]之後。“九旬”自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爲佛徒夏季安居之日。“護戒”謂凡守佛制諸戒之僧衆即得神之護持。“結夏”乃僧徒於夏季立心安居之制。《荆楚歲時記》：“四月十五日，天下僧尼就禪剎掛搭，謂之‘結夏’。”“賞勞”見[〇五七一]“五利”説。“三衣”詳[〇五九五]校。據云：因如來爲無上法王，故稱其教命曰“敕命”。

[〇五六七]　既曰“鳴”，又曰“吟”，重沓，俟校。[〇五七〇]後之

"側吟"内亦然。原本"聲"闕,擬補;"朱"寫"珠",見《别字表》。

［〇五六八］　"漸漸涼"原寫"漸濃"二字,書手訛火特例。

［〇五六九］　原本"新"寫"親","燕"寫"鷰","寡"寫"寡","漸"寫"晢"。

［〇五七〇］　原本"蘿"寫"羅","葉"寫"茱","禦"寫"御",又"佛"寫"仏"。

［〇五七一］　"長者"指積財具德之人。《法華玄贊》一〇曰:"心平性直,語實行敦,啓邁財盈,名爲長者。"不知財盈之路如何?能免剥削他人耶?"五利"指僧徒坐夏安居中,有五種便利:一、受功德衣可不作法;二、對三衣(見［〇五九五］)之中,可不攜一衣,經宿無罪;三、可應檀主之别請;四、午時可受數度施主之齋;五、午時可不告而至施主家。《秋吟》曰:"不因五利賞勞,□□□逢難遇。"又曰:"不因五利,誰謁冰霜?"

［〇五七二］　此首辭意結束,而［〇五六六］乃開端口氣,從知全組原即七首,無所殘。"證果"謂證得佛果。"胞胎"謂胎生動物受生於母胎中。《觀無量壽經》:"不處胞胎,常遊諸佛淨妙國土。"

因此首辭意,知對僧徒每年舉行之募化、四衆"千門",早感厭惡,故此辭末句,有慰藉意,謂募化固有已時,不足慮。但第三句又明言此事之已時限於證果成佛以後,則此事終無已時耳。具見此輩存心詭詐,口氣奸狡,而面目猙獰。"佛敕"不僅許可僧徒募化,且敕令"千門",必須施捨,其淫威有如此者。佛戒有曰:"爲求衣食之料而説法,曰'邪命説法'。"右辭兩組正"邪命説法"也!

"側吟"内"兩兩"原寫"雨雨",蘇㐅一〇一有同例。"詩"原寫"聲",失韻;依西北方音,須讀如"詩",因照改。"梵音詩"與"金口偈"對,文理甚洽。龍例曰:從方音言:"提",齊韻,e 攝;"時",之韻,"微",微韻,俱 i 攝。西北方音 i 及 e 二攝每多牽混,故可互叶。［〇一五三］以"妻"叶"歸"、"衣",即其例。"聲",清韻。羅氏《方音》(三七頁)所列《阿彌陀經》及《大乘中宗見解》内,均有"聲"字,有鼻音,而於此吟獨失之,乃個别書手筆下情況。按諸《韻鏡》,齊韻無與"聲"字等第相當之字,故"聲"失-n 後,惟有入 i 攝:入之,則讀如"詩",入脂,則讀如"尸",入支,則讀如"施"。此三韻在唐代不分。兹既用"詩",取音當入之攝。

［千門化］與［三冬雪］兩組内容同，作用同，講唱人同。句法“三三七七七”同，其曲調亦可肯定相同。不但此二組如此，即本卷“重句聯章”之各組内，凡同作“三三七七七”句法、同叶仄韻者，無不如此。

葉德鈞《宋元明講唱文字》二云：“敘事《蓮花落》，它是源出隋末唐初僧侶募化時所唱的‘落花’曲子（原注：見《續高僧傳》卷四十）。”右二組募化唱辭宜有隋及初唐淵源。惟《續高僧傳》所見之“落花”，並非曲名，已辨於《初探》（四七六頁）“後記”。

金人曾以《臨江仙》四十八首詠“觀音偈”等，前後附見“平吟”、“側吟”等，同右二組聯章辭所有（已略見上文［證無爲］［〇三六〇］前之總校）。周一良《跋觀音偈讚》云：“側吟都是仄聲韻，平吟是平聲韻，也許這就是二者命名之由來（按此説對右二組辭前後所見不符）。……《高僧傳》卷一三釋曇智傳説齊時‘智欣善能側調’。又説：‘釋法隣平調牒句殊有宫商。’”又曰：“《維摩詰經講經文》裏有‘吟’、‘古吟上下’、‘詩’、‘平詩’、‘側’、‘偈斷’、‘白’、‘白語’等字樣。《高僧傳》的平調、側調和這裏所討論者恐怕有關係。而這本偈讚裏的‘平’、‘側’、‘白語’等和《維摩詰經講經文》裏的‘平’、‘側’、‘白語’，定是一脈相傳，毫無疑問也。”按周氏所指“平”、“側”含義既與“平聲”“仄聲”之“平”、“仄”不符，即須另求相符者，空言搪塞，可暫不可久也。參看［〇〇三九］校。

歸去來　寶門開　六首

伯二〇六六

釋法照

歸去來。寶門開。正見彌陀昇寶座。菩薩散花稱善哉。稱善哉。［〇五七三］

寶林看。百花香。水鳥樹林念五會。哀婉慈聲讚法王。讚法王。［〇五七四］

共命鳥。對鴛鴦。鸚鵡頻伽説妙法。恒歎衆生住苦方。住苦方。［〇五七五］

歸去來。離娑婆。常在如來聽妙法。指授西方是釋迦。

是釋迦。[〇五七六]

歸去來。見彌陀。今在西方現説法。拔脱衆生出愛河。出愛河。[〇五七七]

歸去來。上金臺。勢至觀音來引路。百法明門應自開。應自開。[〇五七八]

此組六首中,四首備重句"歸去來",已符三分二之限,格調同作"三三七七三",連重句叶三韻,均無違。依格以疊句爲和聲,乃其特點。

原本此組列在卷三[〇四四五]下。但彼此體制既殊,内容重點復異,顯然兩事。且《歸去來》是調名,有來歷,亦非"出家樂讚"之失調名者比,故予分列,並另摘"寶門開"三字爲擬題。至於兩組所以前後緊接,共戴一題者,因皆出於法照一手之故,已略見《初探》(二四七頁)論作者。其他有關《歸去來》格調之來歷及特點,亦詳《初探》(七九頁)"曲調考證"及《唐雜言·格調》稿。[〇四四四]二首所在之"讚末"本内,並見此六首,字句大致相同。

[〇五七三]　"彌陀"即佛,見[〇三七一]。佛説《法華經》,入於三昧時,自天雨華。四衆封執之心皆淨,皆得成佛,見《法華經疏》上。"善哉",讚辭。同經"譬喻品":"善哉!善哉!如汝所言。"

[〇五七四]　"百花香"句《讚末》本無。"哀婉慈聲"四字正説明《歸去來》調之聲情,應重視。首句"看"字待校,疑是"開"。

"寶林",極樂淨土七寶之樹林也。禪宗六祖慧能位韶州曹溪寶林寺,始於梁天監間。"念五會"指大曆間作者在淨土寺所創"淨土五會念佛誦經"制度。"五會"乃五番,因緩急而分:第三番不緩不急,前二番皆緩,後二番皆急。詳《初探》次章(八一頁)曲調考證。"法王"已見[〇五二三]。

[〇五七五]　"共命鳥",鶼鶼一類。玄應《音義》一:"梵名'耆婆耆婆鳥',此言'共命鳥'。"《翻譯名義集雜寶藏經》:"雪山有鳥,名爲'共命',一身二頭,識神各異同共報命,故曰'命命'。"《佛本行集經》談兩頭鳥甚詳。司空圖有《共命鳥賦》。"頻伽",妙音鳥也,常住極樂淨土。段成式《酉陽雜俎》:"頻伽,共命鳥,一頭兩身。"《舊唐書》:"元和十八年,

訶陵國獻五色鸚䳇頻伽鳥。”別詳[〇六二六]校。

[〇五七六]　“娑婆”，堪忍之意。“娑婆世界”謂之“忍土”。此土之衆生安忍於貪、瞋、癡等煩惱，而不肯出離。“婆”、“迦”相叶乃歌入麻，與[〇二〇二]有麻入歌者相反。

[〇五七七]　《讃末》本“拔脱”作“運度”。

[〇五七八]　“百法明門”指菩薩於初地所得之智慧門。菩薩所説之“十信”内曾具百法。另詳[〇四七四]校。

“勢至”，菩薩名，侍佛之右脅，主佛之智。以智慧光照一切，使離濁世，得無上力。觀音爲佛弟子，侍佛左脅，與勢至共稱“二脅士”。觀音眼如大海，徧觀衆生，拔苦，予樂。原稱“觀世音”，避唐諱，省稱“觀音”。原是男相，元代改爲女相。亦見[一二五三]。

歸去來　歸西方讃　十首

甲、伯二二五〇　乙、“文”八九　丙、伯三三七三

釋法照

歸去來。誰能惡道受輪迴。且共念彼彌陀佛。往生極樂坐花臺。[〇五七九]

歸去來。娑婆世境苦難裁。急手專心念彼佛。彌陀淨土法門開。[〇五八〇]

歸去來。誰能此處受其災。總勸同緣諸衆等。努力相將歸去來。且共往生安樂界。持花普獻彼如來。[〇五八一]

歸去來。生老病死苦相催。晝夜須勤念彼佛。極樂逍遥坐寶臺。[〇五八二]

歸去來。娑婆苦處哭哀哀。急須專念彌陀佛。長辭五濁見如來。[〇五八三]

歸去來。彌陀淨刹法門開。但有虚心能念佛。臨終決定坐花臺。[〇五八四]

歸去來。晝夜唯聞唱苦哉。努力迴心歸淨土。牟尼殿上

禮如來。[〇五八五]

歸去來。娑婆穢境不堪停。急手須歸安樂國。見佛聞法悟無生。[〇五八六]

歸去來。三途地獄實堪憐。千生萬死無休息。多劫常爲猛焰燃。聲聲爲念彌陀號。一時聞者坐金蓮。[〇五八七]

歸去來。刀山劍樹實難當。飲酒食肉貪財色。長劫將身入鑊湯。不如西方快樂處。永超生死離無常。[〇五八八]

此組甲本見《淨土五會念佛誦經觀行儀》卷下,開端處題"南岳沙門法照撰"。辭前又題"歸西方讚,法門法照述",寫本時代乃後周廣順元年(公元九五一),詳《初探》論時代(九)及論作者諸節。乙本載此辭僅八首,少[〇五八三]、[〇五八四]。丙本在饒編(一五頁)云:"伯三三七三首題'敬法門'三字,空三格,末題曰:'三課一本。'背爲'歸西方讚',多用'歸去來'三字作和聲,餘皆七字句。"十首内七首作"三七七七"句法,二平韻,另三首較多七言二句,遂叶四韻。參看[〇一六〇]之體。末三首不叶首句之"來"字,遂少一韻。全部和聲被省略,可從下文所引《西方樂讚》四首之和聲,得其大概。但未必即與相同,故未擬補。《西方樂讚》四首中有三首與此組之[〇五七九]、[〇五八四]、[〇五八五]大同小異,其文字並資參校。

[〇五七九]　"惡道"甲誤"西邊",從乙。丙本首句三字裝在"且共"上,[〇五八七]同;"佛"作"號"。

[〇五八〇]　"裁"甲、丙作"哉",從乙,裁減也。《父母恩重經講經文》(集六七九頁):"苦惱千般不可裁。"下文[〇五八五]之"哉",乃歎詞,而乙亦作"裁",未合。龍例曰:"裁"、"哉"同屬咍韻。"裁"從母,"哉"精母,《開蒙要訓》注音内有"精從互注"例。按依羅氏《方音》,甲、丙寫本時期因此將入五代。但初唐王無競詩(斯二七一七):"國家何壯哉!"劉知幾詩(同上):"智哉張子房!""哉"均寫"裁",其寫本時期却難云五代。《要訓》注音之"精從互注",乃前代早有之音,非十世紀始,應予澄清。"急手"猶云急速,詳蔣釋五,下文[〇五八六]同。"舊編"臆改

爲"撒手",以爲"撒"作"煞",省訛爲"急",大誤！丙本此首缺首句。

"淨土"是佛教假想西方極樂國土,無五濁垢染。别稱"佛國"、"佛土"、"淨國"、"淨首"、"淨刹"等。惟諸菩薩聖人已能見道、斷惑、證理者居之,非凡夫所能到。

［〇五八一］"總"原寫"惣",見［〇〇九二］校。"勸"甲寫"勤"。"等努"二字乙闕。乙本"且"寫"具","界"寫"國"。"持"甲寫"特",乙闕。丙本"誰"寫"維",缺"彼"字。

［〇五八二］"須勤"二字皆寫"勤須",從王化中校,參看［〇九四四］辭。丙缺首句。

［〇五八三］"五濁"於《法華經·方便品》曰:"諸佛出於五濁惡世,所謂劫濁、煩惱濁、衆生濁、見濁、命濁。"劫濁指飢饉、刀兵、疾疫等,使人壽日減;煩惱濁指愛欲,惱亂心神;衆生濁指多作惡業,不畏果報;見濁指邪見紛起,不修善道;命濁指惡業增盛,壽命短促。

［〇五八四］"虚"甲、丙寫"須"。丙本"門開"寫"開門",失韻。龍例曰:據羅氏《方音》一六四、一六五頁:心母四等字由 s 變 ɕ;曉母三等字由 x 變 ɕ。而"虚"正是曉三之字,"須"正是心四之字,聲母既同,韻母雖分屬魚虞,依然相混,二字於是互代。

"淨刹"謂清淨之佛國。玄應《音義》一:"刹"音"察",或言"國",或言"土"。

［〇五八五］"唯"甲寫"爲",從乙。"牟"甲、丙寫"摩",乙寫"魔"。"苦哉"詳［〇二九九］。"牟尼"見［〇三六〇］。

［〇五八六］"娑"、"見"乙均闕。"聞"乙寫"門","悟"甲寫"五",從乙。丙缺首句。"無生"謂既無生,亦無滅,循此條真理,涅槃乃破煩惱。詳［一〇二二］。

《觀經定善義》曰:"歸去來！魔鄉不可停。曠劫來流轉,六道盡皆經。到處無餘樂,唯聞愁歎聲。畢此生平,後入涅槃城。"語調有近右辭處,記之。

［〇五八七］"蓮"甲寫"臺",失韻,從乙。丙缺首句。"三途":地獄,餓鬼,畜生。地獄爲"火途",指燒;餓鬼爲"刀途",指逼;畜生爲"血途",指互相食。"多劫"指多數之劫時。"劫"乃梵語,指最長之時間。

"刀山劍樹"指地獄險惡處。"長劫"同上文"多劫"。[〇五一二]有"無量劫"説。"鑊湯"見[〇六一五]。"無常"見[〇五九九]校前。

《歸去來》之格調、句法縱有變化，要以辭韻叶"來"爲主，庶幾確切爲《歸去來》。倘如[〇五八六]以下三首，泛用"歸去來"三字起，下接五言或七言若干句，彼此並無聲韻聯繫，則不在論列。如《日藏》四十七卷所載日本德川刊本之《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讚》内，有"西方樂讚"十九首，其末四首肯定爲《歸去來》，因通叶"來"韻，逐句帶和聲，雖非敦煌寫本，仍可録供參考——

歸去來(西方樂)，閻浮五濁是塵埃(西方樂)！不如西方快樂處(諸佛子)，到彼花臺隨意開(莫着人間樂，莫着人間樂)。

歸去來(西方樂)，彌陀淨刹寶殿開(西方樂)！但有傾心能念佛(諸佛子)，臨終決定坐金臺(莫着人間樂，莫着人間樂)。

歸去來(西方樂)，生老病死苦相催(西方樂)！晝夜慇心專念佛(諸佛子)，牟尼殿上禮如來(莫着人間樂，莫着人間樂)。

歸去來(西方樂)，誰能惡道受輪迴(西方樂)？若能念彼彌陀號(諸佛子)，往生極樂坐花臺(莫着人間樂，莫着人間樂)。

又如伯三〇五六所載，首句作"歸去來"，後繼五言五句，凡八首，叶韻皆不入"來"韻，雜言性又極弱，不取。

失調名　出家讚文　十首

甲、斯五五七三　乙、斯六二七三　丙、斯六九二三　丁、伯四五九七　戊、蘇一三六五　己、蘇一三六四　庚、斯二一四三　辛、"周"九九　壬、斯五五三九

舍利佛國難爲。吾本出家之時。捨却耶娘恩愛。惟有和尚闍梨。[〇五八九]

舍利佛國難爲。吾本出家之時。捨却親兄熱妹。惟有同

學相隨。[〇五九〇]

舍利佛國難爲。吾本出家之時。捨却花釵媚子。惟有剃刀相隨。[〇五九一]

舍利佛國難爲。吾本出家之時。捨却胭脂胡粉。惟有澡豆楊枝。[〇五九二]

舍利佛國難爲。吾本出家之時。捨却羅衣錦繡。惟有覆膊相隨。[〇五九三]

舍利佛國難爲。吾本出家之時。捨却高頭繡履。惟有草鞋相隨。[〇五九四]

舍利佛國難爲。吾本出家之時。捨却油氊錦褥。惟有坐具三衣。[〇五九五]

舍利佛國難爲。吾本出家之時。捨却金盤銀盞。惟有鑌鉢銅匙。[〇五九六]

舍利佛國難爲。吾本出家之時。捨却高堂瓦舍。惟有草菴相隨。[〇五九七]

舍利佛國難爲。吾本出家之時。捨却金鞍細馬。惟有錫杖相隨。[〇五九八]

此組十首,每首四句,以前二句之全同及第三句悉曰“捨却”,末句悉曰“惟有”,成“重句聯章”,重句部分占全辭三分之二。罕見。甲本標“出家讚文”,存十首,尾有缺。乙標“出家讚”,存十首。丙有十三首,從第三首起,前二句悉删略。丁標“辭父母出家讚文”,辭後注“出家讚一本”,亦十首。戊載《敦煌讚文》,有十二首,標“兒出家讚一本”,“吾”皆寫“五”。己本標“出家讚”,每首前二句皆省作“云云”,後二句悉與甲同,惜僅公布五首。庚本標“持齋念佛懺悔禮文”,存四首,用《日藏》八五册,一二六七頁。辛本標“出家讚”,十一首,最蕪亂。壬本標“出家讚一本”,十二首,多殘缺。

法國保羅・戴密微於一九七三年,有《再見吧媽媽》一文(載倫敦大

學"東方非洲學部"《通報》卷三十四第二份，以下簡稱"戴文"），論述右辭，用上列甲、丙、丁、戊、庚、辛、壬七本，未用乙、己二本；但另用六本皆本編所未用者，茲列如下，並擷其異文入校——

子、伯二六九〇　　　　丑、伯三一一六

寅、伯三〇一一　　　　卯、斯五六九三

辰、斯六六三一　　　　巳、斯四六三四

子本有十四首，標"出家讚"；寅本有十三首，標"兒出家讚"，辰本標"辭父母讚一本"，巳本標"辭阿孃讚文"，每首六言二句，六首，無韻。

每首之前兩句同，用意未詳，殆以佛徒死後，欲化成舍利，與生前欲誕登淨土，都非易易；出家伊始，先求精進，以斷塵緣耳。巳本六首，均無此二句，乃別一格調。

玄應《音義》六譯"舍利"爲"佛骨"。有碎身而成舍利子者，如佛滅後，得舍利子八斛四斗之多云。《魏書·釋老志》："佛既謝世，香木焚尸，露骨分碎，大小如粒，擊之不壞，焚亦不燋，或有光明神驗，胡言謂之'舍利'。弟子收奉，置之寶瓶，竭香花，致敬慕，建宮宇，謂爲塔。"此全爲斂財惑衆之謬説、謬舉！應誅伐。凡佛所住之淨土與佛所化之領土，如"穢土"、"報土"等，皆認爲"佛國"或"佛土"。另見［一〇八一］。蘇聯孟西科夫《影印敦煌讚文》序內謂此辭乃"獻給佛門十大弟子之一的舍利弗，卷中各處均以'佛'代'弗'"。敢問：如此認識後，所餘"國難爲"三字，該作何説？

每首後二句"捨却"云云，自是主幹。巳本原文即此二句而已。另在伯二七一三頂禮五臺山之《好住娘》十四首內，有五首亦用之；惟句作七言，與此調異。作七言，又不叶韻，"舊編"誤收，本編不收；茲略引入校，以見異同。

［〇五八九］　"吾"甲寫"五"；戊、壬之十二首內，概寫"五"。"之"甲於此首寫"諸"，於以下各首不然。"捨"甲、丙概寫"舍"。"耶娘"丙寫"一切"；"恩愛"子寫"父母"。"惟"丙概寫"維"，子概寫"唯"。"闍黎"乙寫"相隨"，丙寫"師父"。戊與子之第一首末二句寫"捨却城隍恩愛，惟有雪山苦行"。龍例曰：羅氏《方音》三七頁 e 攝第三、《阿彌陀經內》，"行"注 he，讀如"兮"，乃與"時"叶。辛本首二句寫："舍利國佛爲難，吾

本出家知時。"第三句存一"恩"字,末句"惟"寫"唯"。壬本缺"耶娘"二字,末句寫"爲有雪山苦行"。巳本末句寫"且須師僧戒伴"。《好住娘》作"捨却耶娘恩愛斷,且須袈裟相對坐"。

"和尚"二字乃譯音,原文謂"親教師"。"闍黎"義爲"正行",即師能端正弟子之品行者,又稱"軌範師"。

［〇五九〇］　此首在丙、戊、子三本,均分男女,化爲二首:一寫"捨却親兄熱弟,唯有法兄法弟";一寫"捨却親姊熱妹,唯有法姊法妹"。另有小異之處:"唯有"丙改"認取";"法兄法弟"戊、子改"同學相隨"。庚本"之時"寫"誰知",下同;"親兄熱妹"寫"親姊熱妹"。辛本第三句僅存"捨却兄"三字。壬本"國"寫"圗",末二句寫"捨却阿孃父母,惟有和尚闍黎"。巳本末句寫"且須袈裟相對"。《好住娘》作"捨却親兄熱弟却,且須師生同戒伴"。另有作"捨却親姊熱妹,惟有認取法姊法妹"者。

［〇五九一］　"花釵媚子"各本原寫"釵花媚子",據《朝野僉載》改。丙、子二本寫"金釵玉釧",戊、辰寫"紗羅幞頭"。"剃刀"丙寫"教刀"。壬本末二句寫"捨却親兄親弟,惟有同學□□"。

《唐書·車服志》:"庶人女嫁有花釵,以金銀琉璃塗飾之。"《朝野僉載》云:"(睿宗朝)妙簡長安萬年縣少婦女千餘人,衣服花釵媚子亦稱是,於燈下踏歌三日夜。""媚子",釵飾。庾信《鏡賦》:"懸媚子於搔頭。"《太平廣記》四四八"李參軍"條引《廣異記》,敘蕭氏嫁女"借頭花、釵絹",明本《廣記》"絹"作"媚",與"釵花媚子"應是一事,乃頭飾。另詳［〇一七〇］校"花旺"説。

［〇五九二］　"胭脂胡粉"甲寫"堆支死粉",辛寫"服頭斤帶"。"胭脂"己寫"燕支",庚寫"胭芝"。"胡"庚、子寫"鉛"。乙之此句殘泐。丙此首闕。"澡"甲寫"橾"。己寫"操"。"豆"庚寫"豈",辛寫"深"。壬本"國"寫"圍";下寫"捨却親姨親妹,唯有法姊法味"。

"楊枝",齒木也,嚙楊木小枝之頭爲細條,用刷牙齒。義淨《南海寄歸内法傳》曰:"每日旦朝,須嚙嚼齒木,揩齒,刮舌,務令如法。盥漱清淨,方行敬禮。"

［〇五九三］　"衣"從丁、己、辛,甲寫"依"。"錦繡"從丁、己。甲之二字但有"糸"旁可辨。"羅衣"寅寫"沙羅"。"錦"丁、午二本訛爲"綿"。

“覆”各本同;“膊”甲寫“搏”,乙寫“膞”,己寫“博”。末二字“相隨”從甲本;乙寫“根支”,丁、己寫“祇支”。此二句丙寫“舍却綾羅綵帛,維有百衲袈裟”,失韻。戊寫“捨却輕羅雪錦,惟有百衲相隨”;子同,惟“雪”寫“㮋”。辛寫“捨却花衣寶服,唯有六物三衣”。壬“捨”寫“舍”,“國”寫“□”,下寫“捨却輕羅輭錦,唯有百相”。

“覆膊”一稱“覆肩衣”,袈裟之異名,覆左膊而掩右腋。“六物”指佛所製定僧徒服用之物,倘有違,將結罪。首爲三衣:大衣、中衣、下衣;次爲鐵鉢、坐具(氈席)及漉水囊。作“六初”,誤。

［〇五九四］“繡履”甲寫“繝膢”,乙模糊,俟校。“有草鞋”從乙本,甲寫“革有鞋”,乙寫“有革鞋”。此二句丙寫“舍却細鞋袖襪,維有蔴鞋□履”,戊寫“捨却絲鞋綾韈,惟有麻鞋搖子”。壬“舍”寫“捨”,第三句寫“捨却〇〇幞頭”,末句但存“唯有”二字。子寫“捨却絲鞋細履,唯有麻鞋蹻子”,均失韻。

［〇五九五］“油”從乙本,甲寫“池”,子同;丙寫“禋”,庚寫“大”,未寫“治”。“褥”從丙本,甲寫“辱”,乙所寫不能辨。“錦褥”庚寫爲“大被”。《好住娘》作“捨却治□錦褥面,且須亂草□□束”。“三衣”從乙、丁、庚,甲寫“壬衣”。“坐具三衣”四字丙與巳寫“暖(軟)草一束”,失韻。壬之下二句寫“捨却絲□細韈,唯有鞋□□□”。

“坐具三衣”,僧侶坐卧用具:一爲護身,二爲護衣,三爲護衆人牀席卧具,禮拜時不用。“坐具”參看上文“六物”説。

［〇五九六］“金”從乙,餘本多寫“今”,詳［〇四一七］校。“盤”、“盞”丙寫“瓶”、“椀”。“鑌”從甲本,乙寫“鎬”。“鑌鉢銅匙”丙、戊寫“鉢盂相隨”。庚本寫“染盤染椀”,“染”乃“柒”之訛,“漆”之借。末四字寫“蘊鉢銅起”。辛本後二句寫:“捨却金盤銀器,唯有鑌鉢銅鍉。”壬本下二句寫:“捨却金鞍細□,唯有錫杖相隨。”巳本寫:“捨却金瓶銀椀,且須鉢盂相對。”《好住娘》作“捨却金□銀葉盞,且須鉢子清錫杖”。

鉢,比丘六物之一,飯器也,泥製或鐵製。《行事鈔》下之二:“十誦鉢是諸佛標誌,不得惡用。”

［〇五九七］“草菴相隨”戊寫“麻唵草舍”。“隨”甲訛寫“值”,亦失韻。辛本後二句寫“捨却廳堂凡舍,唯有草□相隨”。壬本寫“捨却高

堂瓦舍，唯有麻菴黄□”。子、己二本末四字寫“茅庵草舍”。

［〇五九八］　後二句從戊，甲寫：“捨却猲(“獦”之省，“獵”之俗，詳［〇九二二］)車細馬，唯有十二部尊給。”“給”乃“經”之訛，參看［〇五一九］。乙同甲，惟“猲”字已不能辨。丙寫：“舍却高頭大馬，維有精進相隨。”丁同甲，惟“猲”寫“猧”。辛本後二句寫：“捨却高鞍駿馬，唯有行住□□。”壬本寫“捨却田園□□，唯有伽藍寺舍”。第三句内，丑“猲”寫“獨”。末句子、丑均同甲。《好住娘》作“捨却□頭龍馬群”。

細查丙多三首，後二句分别寫：“舍却金鞍□韂，維有金(錦)襴袈裟”；“舍却彎弓大箭(戴文“彎”作“廣”)，維有錫杖相隨”；“舍却大倉五穀，維有家提相隨。”此首子本同。戊多二首，後二句分别寫：“捨却田園莊舍，惟有伽藍蘭若”；“捨却五穀大倉，惟有加蹄教花。”(應依聲律訂爲“捨却大倉五穀，惟有教化稼秭”)後二句子同，惟末四字作“稼秭相隨”。辛本有數首與右辭參差者，如“捨却姑嫂割舅，唯有錫杖相隨”；又“捨却刀笴寶鍮，惟有剃刀鉗鈸”；又“捨却熀牀奀補，唯有端坐思惟”；又“捨却世間恩愛，唯有出世無爲”。壬本多二首後二句分别寫“捨却金盤玉盞，唯有鉢盂相隨”。“捨却五□大會，唯有教化□□”。巳本特有一首曰：“捨却槽頭龍馬，且須虎狼師子”，《好住娘》同。巳本六辭後有總結三句曰：“待我成佛報孃恩，佛道不遠迴心至，今身努力猛抛看。”《好住娘》結處有其後二句。戴文查出“猛抛看”，在斯五八九二卷寫“覓□姻(因)”，北京“乃”字七四號卷寫“覓因緣”。

據翟目：甲本原是小册子，二十三頁。“出家讚文”在第八頁背面。前此一頁之背面載《散花樂》，有小字注云：“顯德三年三月六日，乙卯歲次，八月二日書記之耳。”此年爲公元九五六。甲本既寫在鄰頁，則其執筆時代可依此以推。

戴文謂子本寫有干支“甲戌”(未言上下文)，訂爲公元九一四或九七四。按寫本凡僅題干支、避用帝號者，其主因都在瓜沙正陷蕃時。此甲戌惟有公元七九四、德宗貞元十年爲合。若遲到八五四、瓜沙復歸唐室者，已四年之久，且不合，何況更遲，又漫無主因！故右十首作辭時代之下限，及子本繕寫時代之上限，均可由此以訂。

巳本在《影印敦煌讚文》之序録内有説明，略云：“卷用兩頁粘貼成，

兩面書寫。正面所寫爲'佛頂尊勝洗骨變勝靈驗別行法'一卷。紙爲灰白色,堅韌,硬實。楷書,粗率有力。寫於九世紀至十一世紀。"

戴文對辭之前二句曾下三注;玆撮舉二注之大意如次:(一)注"舍利佛國"云:"'國'字大成問題。巴宙訂作'固',堅確也。解全句曰:'舍利弗確實困難!'但各卷皆作'國',甚清晰,不作'固',奈何! 舍利弗以智慧絶倫,爲佛之大弟子,於傳教中佛多予贊助,但未有所謂'國'者。'國'或對'家'言,示僧侶之出家耳。舍利弗持戒精嚴,教律中早有稱許,閱拉莫特《專論智慧的碩德》卷二,可知。……豈衆人對伊之信仰猶對佛之信仰,許以有'國'歟? 抑尊舍利弗成正果,生西天極樂世界,'國'指此世界歟?"(二)注"難爲"二字:"'難爲'謂成事之難。'爲'字叶韻。而斯二一四三作'難達',不叶。"實則"難達"乃"難違"之訛,而"難違"又"難爲"之訛,並無不叶。

按"國"與"難爲"誠屬兩句之要點,倘其義未通,則兩句難通。故戴氏對"國"之由來,多所揣想。但於"難爲"究竟何在? 何以難爲? 尚未指實,讀者茫然。問題根本在各卷寫"佛",而巴、戴兩家强認爲"弗",於是膠著於舍利弗不放。"佛國"二字結合自然,指淨土,無從以"國"爲"家"。玆數點澄清後,則斷"舍利"爲佛死後所留骨珠,斷"佛國"爲信徒生前可登之樂土,果然是兩件難事,人人瞭解,不費解釋,而事既畢矣。惟此説仍帶有主觀想像,須取得經典證明,完全落實,始無憾耳("舍利"乃鳥名,見[〇六二六]校)。

武周時,有《大雲經疏》(見羅福萇《沙州文録補》)力言佛舍利已屬難得之物,雖設喻奇詭,可作側面參考。經曰:"舍利不可得! 假使蚊子脚堪任作橋梁,能渡一切衆,舍利乃可得。假使水中蛭,忽然生白齒,大如香象牙,舍利乃可得。假如菟生角,堪任作梯橙,高至淨居天,舍利乃可得。……如此譬喻,其數實多,明知如來舍利不可得也。"

十無常　調名本意　十首

甲、斯二二〇四　乙、斯〇一二六

每思人世流光速。時短促。人生日月暗催將。轉茫

茫。　容顏不覺暗裏換。已改變。直饒便是轉輪王。不免也無常。堪嗟嘆。堪嗟嘆。願生九品坐蓮臺。禮如來。[〇五九九]

傷嗟生死輪迴路。不覺悟。巡環來往幾時休。受飄流。　縱君人世心無善。難勸諫。愚癡不信有天堂。不免也無常。堪嗟嘆。堪嗟嘆。願生九品坐蓮臺。禮如來。[〇六〇〇]

人間四相行徒見。貴與賤。文才武藝兩般榮。奪人情。　愚癡恣縱身爲樂。心喜作。昔時樊噲及張良。不免也無常。堪嗟嘆。堪嗟嘆。願生九品坐蓮臺。禮如來。[〇六〇一]

少年英雄爭人我。能緊裹。相呼相喚動笙歌。笑仙娥。　酒席誇打巢雲令。行弄影。及時大是好兒郎。不免也無常。堪嗟嘆。堪嗟嘆。願生九品坐蓮臺。禮如來。[〇六〇二]

奪人眼目芙蓉貌。當年少。涼羅冠子鏤金花。掃煙霞。　風流雅醋能行步。巫山女。千金一笑玩春光。不免也無常。堪嗟嘆。堪嗟嘆。願生九品坐蓮臺。禮如來。[〇六〇三]

愚人不信身虛幻。得久遠。英雄將謂没人過。使僂儸。　縱然勸得教歸仰。招毀謗。直須追到閻羅王。不免也無常。堪嗟嘆。堪嗟嘆。願生九品坐蓮臺。禮如來。[〇六〇四]

勸君切莫爲冤惡。用意錯。些些少少住心頭。免得結冤讎。　愚情恣縱身無用。如似夢。直饒彭祖壽延長。不免也無常。堪嗟嘆。堪嗟嘆。願生九品坐蓮臺。禮如來。[〇六〇五]

經營財寶人生分。須平穩。榮華富貴足資財。宿將來。　聞身强健行檀施。作福利。莫待合眼被分張。不免也無常。堪嗟嘆。堪嗟嘆。願生九品坐蓮臺。禮如來。[〇六〇六]

人居濁世逢劫壞。惡世界。星霜暗改幾多時。作微塵。讀如"馳"。　生居濁世人之苦。須怕怖。饒君鐵櫃裹穩潛藏。不免也無常。堪嗟嘆。堪嗟嘆。願生九品坐蓮臺。禮如來。[〇六〇七]

分明招引經云教。淨土好。論情只是勝娑婆。有彌陀。　直須早作行程路。休遺誤。常知佛國壽延長。決定没無常。堪嗟嘆。堪嗟嘆。願生九品坐蓮臺。禮如來。[〇六〇八]

此組思想與[一二五七—六三]諸首相近,均極荒謬!而曲調甚好,乃後期《楊柳枝》所自出,短句隨長句末字之平仄叶韻,甚少見。前片與後片之平仄句法全同,惟在换韻處,後片末句襯二字。前九首之末句同作"不免也無常",於是成"重句聯章"。此調之來源仍在民間,非佛曲歌辭原本所有。《初探》四七三頁云:"曾見後世僧侶歌'歎無常'",可參考。但和聲辭係外加,且如此之長,則是佛曲歌辭之本等措施,非民間歌辭所有。此組之辭旨可參考《無常經講經文》(集六五八頁)及《維摩詰經講經文》(集五五六、六二五頁)。惟變文内所有,或"三三七七七"句法,或七律,或七絶,格調無一首似此者;又皆八首或七首而已,此則十首,規制不同。斯四〇三九之《十空讚》亦作十首,取材大致同此;惟通體七言四句,並一韻到底,又無和聲辭,章解、格調均不及此組活潑。兹已補録卷末。

二本之辭前均有一行曰:"'十無常,堪嗟嘆,願生九品坐蓮臺,禮如來'和。"甲在"堪嗟嘆"三字旁,各有二小點,示重句;乙本則徑作重句,無小點。兹於各首之末,綴和聲辭全文如左,歸還原貌。

"無常"謂世間一切之生滅都刹那間事,遷留不住,變幻無常。"九

品蓮臺"即"九品淨土",即諸佛之境界,如來之所居。所謂"九品",由上、中、下彼此支配而成。即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也。如"往生"及"來迎"皆有九品之分。往生之土,稱爲"九品淨土"。

［〇五九九］　二本"暗"均寫"闇","無"均寫"无"。乙本將辭前所有一行"禮如來"下"和"字誤加在此辭首句之上,成"和每思"云云,甲本不然。乙本"將"寫"㑒",以下各首同,"茫茫"寫"忙忙","换"寫"摥","輪"寫"輪"。

此首内容同下文［〇六八〇］。《十空讚》云:"……下至輪王福最雄! ……福盡然知也是空!"轉輪王乃假想中有一極大威力之統治者,身具三十二相。即位時由天感得輪寶而轉之,以降伏四方,故名。輪寶指金、銀、銅、鐵四種,有金輪王、銀輪王、銅輪王、鐵輪王之别。南閻浮提洲乃鐵輪王所管。

［〇六〇〇］　二本"輪"寫"轉","環"寫"還","幾"寫"已"。乙本"環"字實寫"遱","往"寫"住","飄"寫"膘","君"寫"居","善"寫"善","不信"句誤寫"恣縱身爲樂",乃［〇六〇一］所有,此點甲亦較乙爲勝。龍例云"幾",溪母,"已",見母。羅氏《方音》(八九頁)載《開蒙要訓》注音,有"見溪互注"例。按僅憑《要訓》注音之寫本時代在後唐,乃借充注音之時代,使"幾"、"已"互代之時代亦落在後唐,而二本之書寫時代亦落在後唐,不合。今既肯定乙本寫於初盛唐之間,早後唐二百餘年(詳下文),羅氏之説遂無作用。

"天堂"原指虚構之天上宫殿,乃對地獄而言。儒家唯心,亦借此勉其徒衆,以服義、蹈道,從理、端心,爲到達天堂之路。

［〇六〇一］　乙本"恣縱"寫"恣維",前首"不信"句誤寫成此句,二字亦照作"恣維",足證乙本尚有不如甲本處,甲本書寫時代不必較晚。

"四相"或指"生、住、異、滅"。"住"乃生後暫住;"異"乃由衰而變;"滅"乃因壞而化。一説爲"生、老、病、死"。

［〇六〇二］　甲本"唤"寫"搀","娥"寫"俄","雲"寫"云","弄"寫"筭"。乙本"裹"寫"果","换"寫"攙","笑"寫"咲","娥"寫"慽","誇"寫"誇","巢"寫"菓","令"寫"令","弄"寫"筭","兒"寫"皃"。"繫裹"、"巢

雲”均待校。《無常經講經文》(集六五八頁)“欲行弄影勤回顧”,意較明。

“繫裹”謂巾帶服裝濟楚。蔣釋四有“服裹”條,解爲包裝、收拾,引《謁金門》[〇一二七]“聞道君王詔旨,服裹琴書歡喜”,訛爲“復裹”。“巢雲令”俟考。

[〇六〇三] 二本“冠”寫“官”,“鏤”寫“呂”。甲本“涼”寫“倧”,“巫”寫“浮”,“玩”寫“翫”。乙本“奪”寫“奞”,“芙”寫“炏”,“蓉”寫“容”,“貌”寫“皃”,“涼”寫“怍”,“巫”寫“浮”,“笑”寫“唤”,“玩”寫“翫”。龍例云:“刻鏤”之“鏤”去聲,“呂”上聲,因“呂”形簡,借用。“巫”,虞韻;“浮”,尤韻。西北方音尤、虞合併,故二字互代。

“雅醋”猶言“風醋”,詳《初探》考屑(四三一頁)。元稹《贈劉采春》:“言辭雅措風流足。”日本波多野太郎編《諸録俗語解》引《事苑》謂“措大”乃“措置天下之大事”;又引《謀(?)野集》謂秀才稱“措大”,乃“以其舉措大道”。如此解釋,對“雅醋”又將作何說?

[〇六〇四] 二本“幻”寫“患”,“謂”寫“爲”。甲本“使”寫“駛”,“教”寫“交”。乙本“愚”寫“逷”,乃“遇”之省,“不”寫“下”,“身”寫“身”,“遠”寫“逺”,“將”寫“㤝”,“使”寫“駚”,“儸”寫“羅”,“教”寫“孝”,“歸”寫“埽”,“仰”寫“仰”,“毀”寫“㲇”,“直”寫“真”,“須”寫“湏”。

[〇六〇五] 兩本二“冤”字皆寫“怨”。乙本“情”寫“倩”,“饒”寫“饒”,“壽”寫“壽”。“免得結”三字若用一“釋”字代之,便不須襯字。

[〇六〇六] 兩本“營”寫“榮”,“華”寫“花”,“待”寫“大”,乙本“穩”寫“隱”,[〇六〇七]同;“財”寫“肘”,“將”寫“㤝”,“强”字缺,“檀”寫“檀”。按“穩”寫“隱”,與[〇〇一一]“縕”寫“穩”爲一類。龍例云:“營”,清韻;“榮”,庚韻:清、庚同在一攝,故互代。“待”、“大”互注,已詳[〇二九八]引蔣釋“四代”條與“大”條。

“聞”,趁也,詳張釋五及蔣釋六。[〇四八八]有“聞身健”。王建《三臺》“聞身强健且爲”,《敦煌資料》一輯(四三〇頁)“分家遺囑樣文”:“今聞吾惺(醒)悟之時,……已上並分配。”宋柳永《木蘭花令》“不如聞早還却願”,均同例。[〇四四〇]“中國衆生不可聞”之“聞”疑亦趁或乘之意。此首足爲佛家“布施波羅蜜多”説明心理,其思想極謬!

［〇六〇七］　甲本“壞”寫“懷”，“改”寫“叚”，“幾”寫“以”，乙同。乙本“壞”寫“懐”，“暗”寫“闇”，“微”寫“徽”，“饒”寫“侥”，“櫃”寫“樻”，“裏”寫“㮨”。龍例云：“塵”，真韻，臻攝，失去鼻音後，讀如“馳”，與齊韻之“時”叶，二字聲母同。《佛説阿彌陀經講經文》（集五四七頁）以“時”叶“名”、“聲”、“驚”、“星”，其理一也。《太子成道經》（集二九九頁）以“歸”、“垂”叶“人”，亦可參考。“人”亦真韻；“時”，之韻，“歸”，微韻，“垂”，支韻：——唐代支脂微不分。

［〇六〇八］　“招引”待校。甲本“程”寫“呈”，“遺誤”寫“擬悞”。乙本“勝”寫“滕”，“彌陀”寫“弥陁”，“程”寫“逞”，“遺誤”寫“�České悞”，“當”寫“常”，“壽”寫“㝵”，“没”訛爲“也”，意反。

“遺”，喻母；“擬”，疑母，本皆入 i 攝。羅氏《方音》（一六五頁）謂喻變 ŋ ŋg，已到五代北宋之時，疑則已全變 ng，聲母相同，遂可互代。實則乙本寫於初盛唐間，甲本從多方面看，且優於乙，更未必晚出，已見上文［〇五九九］至［〇六〇一］之各首校文内，“遺”、“擬”之互代，豈俟唐末宋初！《維摩詰經講經文》（集六〇二頁）有曰：“汝須聽，莫疑誤，丈室維摩身病苦。”此“疑誤”亦可能爲“遺誤”之訛，變文集内王重民失校。

甲、乙二本均載有［證無爲］“悉達太子讚”［〇三六〇—八六］二十七首及［十種緣］“父母恩重讚”［〇三〇八—二〇］十三首，並均於二者之間，備載右辭十首。而在乙本背面，則早寫有《大集經》卷三十六之兩段，於“人”、“月”、“天”、“正”、“年”、“地”、“聖”七字已悉“用武周新字”，寫爲“𤯔”、“囝”、“而”、“缶”、“𠡦”、“埊”、“𤯣”；其中“年”字五見，“正”字四見，“人”字三見，“聖”字再見。翟目雖謂其“書法惡劣”，仍斷爲“七世紀鈔本”。據此，所可推斷並當闡明者有四：一曰：背面文字中既用武周字七個、十七次之多，當非他卷辭中偶見一二“圀”字而已者可比（饒編八頁曾表示：僅見一“圀”字，不足以訂其時代在初盛唐，誠然），當信《大集經》是初盛唐間寫本無疑。再則右辭及《太子讚》、《十種緣》既寫在卷之正面，則其寫本時代、乃至作辭時代，當更早若干年，亦在初盛唐間，固無可疑。三則“七三、七三、七三、七三”之格調，過去僅知晚唐“新添聲《楊柳枝》”有之（辭見卷二［〇一二六］。説詳《初探》一〇九頁）；今

知初盛唐間之佛曲，對此已有所採用，二者大同小異而已。然則燕樂歌辭有長短句，初不始於中唐劉白倡和《望江南》之舉，尚待辨乎？四則［證無爲］格調爲"五五七五"，過去僅知五代《巫山一段雲》有此種雙疊之調而已（詳《唐雜言·格調》稿）；今初盛唐間既早有此種單片之調，連同"歸常樂"九首，依腔填辭，且達三十六首之多，甚至演故事，入講唱，是長短句歌辭之不始於中唐，此豈非又有力之證歟？

失調名　和菩薩戒文　十首

甲、斯六六三一　乙、伯四五九七　丙、斯五五五七　丁、斯五八九四　戊、"宇"五九　己、"服"三〇　庚、斯一〇七三　辛、斯四三〇一　壬、斯四六六二　癸、斯五九七七　子、伯三二四一　丑、斯五四五七

一、殺生戒

諸菩薩。莫殺生。殺生必當墮火坑。殺命來生短命報。世世兩目復雙盲。勸請道場諸衆等。共斷殺業不須行。佛子。［〇六〇九］

二、盜戒

諸菩薩。莫偷盜。偷盜得物猶嫌少。死後即作畜生身。披毛戴角來相報。終日驅牽不停息。無有功夫食水草。猶恐迷心不覺知。是故殷勤重相報。佛子。［〇六一〇］

三、邪淫戒

諸菩薩。莫邪淫。邪淫顛倒罪根深。鐵牀岌岌來相向。銅柱赫赫競來侵。舉身徧體皆紅爛。因何不發菩提心。佛子。［〇六一一］

四、妄語戒

諸菩薩。莫妄語。妄語由來墮惡趣。不見言見詐虛言。鐵犂耕舌並解鋸。爲利名譽惑衆生。欺誑師僧及父母。若能懺悔正思維。當來必離波吒苦。佛子。［〇六一二］

五、沽酒戒

諸菩薩。莫沽酒。沽酒洋銅來灌口。足下火出燄連天。獄卒持鉾斬兩手。總爲昏癡顛倒人。身作身當身自受。仍被驅將入阿鼻。鐵壁千得無處走。佛子。［〇六一三］

六、自説戒

諸菩薩。莫自説。自説喻若湯澆雪。造罪猶如一剎那。長入波吒而悶絶。連明曉夜下長釘。眼耳之中皆泣血。罪因罪果罪根深。乃被牛頭來拔舌。不容乞命暫分疏。獄卒持權使夾膝。佛子。［〇六一四］

七、毁他戒

諸菩薩。莫毁他。毁他相將入奈河。刀劍縱横從後趁。跳入泥水便騰波。混沌猶如鑊湯沸。一切地獄盡經過。皮膚血肉如流水。何時得離此波吒。佛子。［〇六一五］

八、多慳戒

諸菩薩。莫多慳。多慳積寶縱似山。見有貧窮來乞者。一針一草不能拌。貪心不識知厭足。當來空手入黄泉。佛子。［〇六一六］

九、多嗔戒

諸菩薩。莫多嗔。多嗔定受蟒蛇身。宛轉腹行無手足。

爲緣前世忿怒因。八萬個小蟲來嚼食。遺留白骨及皮筋。受斯痛苦難堪忍。何時却得復人身。佛子。［〇六一七］

十、謗三寶戒

諸菩薩。莫謗三寶。若謗三寶墮惡道。三百個長釘定釘心。叫喚連天聲浩浩。謗佛謗法更加嗔。銅關鐵棒來相拷。痛哉苦哉不可論。何時值遇天堂道。佛子。［〇六一八］

論篇章:此組句法屬雜言,有襯字,有和聲,章解分明。惟在“三三、七”句法下所續之七言句數不等:續四句者三首,續六句者六首,續八句者一首。凡此可信爲原作原貌,彼續四句者並非有所遺佚,乃其聲樂之長短頗有伸縮耳。戊本缺前四首,癸本前有序,正文缺末二首,餘尚完整。甲本前四首之第三句原皆五言,“殺生”、“偷盜”、“邪淫”、“妄語”各二字,均不復,但後六首不然。玆照餘本,於十首之第三句概作七言;並認前四首之原爲五首者並非偶然,特爲指明,以供考訂。

論題目:甲、乙二本均題“和菩薩戒文”。許書“寫經題記”載“制”字五號之背面及“海”字八十號,均作《和戒文》。王目述伯二九二一曰:“《和戒文》一本,俗文體,趙僧正寫。”又述伯四九六七曰:“佛家自勸文(有韻)。”注:“始句用‘諸菩薩’三字,末句用‘佛子’結,共存廿五行。”顯然仍是“和戒文”。“散録”一三二五云:“《和戒俗文》,‘推’字第二十八。”“散録”〇六四一云:“唐寫本《和戒文》,共七十一行。”“散録”一四九二亦題“和菩薩戒文”。王目述子本伯三二四一曰:“佛家勸善歌,無書名,用‘諸菩薩’起句,餘爲七言句。”實則起處三言二句,下爲七言,王氏未認清。吕校云:“‘和菩薩戒文’指《梵網經》菩薩十重戒而言。”在上列十本外,尚有一殘本(斯六二一一),題“禍戒文”,餘皆題“和戒文”。己本寫在卷背,有小標題,他本所無。玆援《十恩德》例,將此項小標題列於辭前。末辭“十、謗三寶戒”之題原闕,依辭補。

論表演:辭前辭後附語甚多,諸本所見,詳略不一。辭前以甲本較詳,辭後以壬本較詳。甲本辭前曰:“經云:‘敬心奉持。’和云:‘深心渴

仰，專注法音，惟願我師，廣垂開演。'經云：'是菩薩波羅夷罪。'"下接第一首辭。壬本辭後附語，乃以"和云"問，以"經云"答，凡七八次，大抵問詳答略。總之：歌辭與"經云"口氣出於戒師，"和云"之請益口氣出於徒衆，"諸菩薩"正指信徒言。惟丁本於八首歌辭開端處，均以"和云"領起，他本亦往往然，尚不可解，有待研討。曰"和"，並非多人和唱，曰"和戒"，當另有其義。如上所云，有三點可注意者：一曰"專注法音"，謂歌唱如法，不敢苟且也；二曰問詳答略，儼然説白也；三曰"廣垂開演"，兼包音樂歌唱與問答，總謂之"開演"也。文字内容極腐！而衆藝俱備如此。參看[〇二四九]"八戒"。

論後記與時代：乙本後記仍曰"經云"、"和云"，與上述壬本之辭後語同，出於作者，非出於書手口氣。戊本後記曰："戊子年八月三日，比丘法江寫記。"庚本後記曰："乾符四年（公元八七七）四月，就報恩寺寫記。"癸本後有"丙子年六月"五字。子本後記曰："乾寧二年乙卯歲六月二十三日，靈圖寺比丘惠蘗念記。""制"字五號《和戒文》後記曰："建隆三年（公元九六二）歲次癸亥，五月四日，律師僧保德自手題記，比丘僧慈願誦。""海"字八十號後記曰："已亥年五月六日，比丘寫記，沙彌淨覺貞讀誦。"諸本所記年月，除庚本及"制"字本有年號外，戊、癸二本及"海"字本均僅有干支，並無年號。因其時沙州正陷於吐蕃，中朝年號敦煌已不用，而僅記干支。使原因果如此單純，癸本丙子應屬德宗貞元十二年（公元七九六），戊本戊子應屬憲宗元和三年（公元八〇八），"海"本己亥應屬元和十四年（公元八一九）。設將干支各推遲六十年，則三者均已落於宣宗大中五年以後，其時河湟已復，瓜沙已還唐治，不應仍廢唐室年號不用。

［〇六〇九］　各本"殺"皆寫"煞"，"短"多寫"矩"，《八關齋戒文》（蘇㔾一〇九、第一一六行）"翻長作矩"；又（一七三行）"一者多病，二者矩命"；[〇六二八]、[一二三六]等，亦均有同例。丙本"勸諸"寫"觀諸"，己同。丁本缺"命"、"復"二字，二句因成六言。庚本"菩薩"皆寫"井"。

［〇六一〇］　甲本"披"寫"被"，庚同。"殷勤"寫"慇懃"，癸同。丙本"少"寫"小"，"來相報"寫"來相拷"，與末句韻不復，"覺知"寫"覺諸"。

庚本兩“報”韻均作“寶”。

［〇六一一］　“來相向”各本同，尚待校。各本“侵”多寫“祲”。此首閉口韻嚴。“菩提”謂道，求真道之心曰“菩提心”。《觀經玄義分》曰：“同發菩提心，往生安樂國。”

［〇六一二］　“由來”丙、己寫“当末”，同末句。“詐”己寫“乍”；“惑”各本多寫“或”。

第四句謂並未親覩，而言親覩，乃詐。“爲利名譽”謂因揚己之名，乃對人多誑，丁寫“爲譽名利”，誤，玆從餘本。“当來”指未來、方來之世。“波吒”乃“波波吒吒”之略。《三法度論》述“阿吒吒地獄”中，脣不得動，舌得動，故聲“吒吒”；“阿波波地獄”中舌不得動，脣得動，故聲“波波”。

［〇六一三］　“沽”從己、壬，癸寫“估”，他本多寫“酤”。“昏癡”丙寫“昏持”，己寫“癡誑”。“洋銅”即“鎔銅”，玄應《音義》謂“洋銅乃煮之消爛，洋洋然”。蔣釋二有評考。《佛説阿彌陀經講經文》（集四八四頁）：“鐵犂耕舌洋銅灌，磨摩碓擣作微塵。”《八關齋戒文》（蘇乞一〇九、一八七行）：“鎔銅灌口，爲嗜肥濃。”龍例曰：“癡”，徹母，“持”，澄母。羅氏《方音》所用《千字文》注音内，二母不混，《大乘中宗見解》注音内二母始混，故可互代。

以上五端總稱“五戒”。出家者受“三皈依”後，即受“五戒”。“五戒”苦破，即不得受一切大小乘戒。敢問：如阿闍世殺父，楊廣淫母輩，窺基不斷色戒，又何以皆能通達佛道？大哉謊也！

《太平廣記》一〇三“李岡”條：“獄卒擎一盤來，中置鐵丸數枚。復舁一鐺，放庭中。鐺下自然火出，鐺中銅汁湧沸，煮鐵丸，赤如火。獄卒進盤，將軍以讓岡，岡懼，云飽。將軍吞之。既入口，舉身洞然。又飲銅汁，身遂火起。”出《報應記》。“阿鼻”“阿”言無，“鼻”言間，“阿鼻”言永遠受苦無間斷。曰“阿鼻地獄”，指地下最底層之地獄，入不得出。所謂“無處走”也。

［〇六一四］　《八關齋文》第五四行有云“刹那造罪”，與此辭第四句合。“猶如”、“而”、“曉”均待校。“泣”應是“澀”。“罪果”從甲，餘本多寫“罪報”。“根深”從丁、戊、庚、辛，餘本多寫“傷心”。末句“使”從甲

本，丙、丁、壬、癸寫"如"，餘本寫"而"。乙本"使"上衍"而"字，仍有寫"而"之趨向。"夾膝"從己，甲、乙寫"峽泄"，丙、丁寫"狹泄"，己寫"夾柮"，庚、壬寫"俠泄"，癸寫"硤柮"。[一三一〇]有"促膝"，一本寫"狹膝"。玄應《音義》一八載《解脱道論》第十卷，有"夾膝"，注："夾"，古洽反，謂夾在兩邊也。按"夾膝"亦爲衣裝名，常理詩："粟鈿金夾膝，花錯玉搔頭。"

"一刹那"爲時間極短之量。有人分析心上一念之興所需時間，包含九百生滅，或九十刹那，無非唯心的意識。地獄釘刑之例，有《太平廣記》一〇二"趙文若"條："即索長釘五枚，釘頭及手足，疼痛。""牛頭"，地獄之鬼卒，名阿傍，牛頭，人手，兩脚牛蹄，力壯排山，手執鐵杈，見《五句辛經》及《冥祥記》等。

［〇六一五］　"奈河"諸本寫"奈何"。甲本"膚"寫"用"。"如流水"戊、辛等本寫"而流水"。末四字己本寫"遇天堂道"，乃因[〇六一八]末四字而訛，且失韻。

奈河，地獄三塗之川。罪人至此，問"奈處可渡"？故名。已詳[〇四〇一]。

［〇六一六］　"拌"，甲、乙、己、壬寫"判"，丙、丁、戊寫"潘"，[〇〇四四]寫"拌"。《廣韻》内"拌"有二聲：上聲緩韻，平聲，音"潘"，均注"棄也"，正合辭意。《維摩詰經講經文》(集五三九頁)："贖香分減兩三文，買笑銀潘七八挺。"同例。《捉季布傳文》(集六八頁)"將表呈時潘帝嗔"，校文指"潘"乃"拌"之借字。别謂"潘"字不誤，猶言恐怕，則有隔。"不識"各本同，辛寫"不息"。龍例云："識"，審母，三等，"息"，心母，四等；二字均入職韻。據羅氏《方音》(八四頁及一六四頁)所引《開蒙要訓》注音中，審母各等之字讀 G，心母四等字由 S 變 G，故"識"、"息"相代。"黄泉"丙寫"皇泉"，戊寫"黄淵"。戊不避李淵諱，在瓜沙陷蕃之期可知。

"當來"指應當續到之世，即來世。佛家稱來生爲"當生"，今生爲"現生"。

［〇六一七］　"蟒"從戊本，丙寫"蟒"，餘本皆寫"奔"。慧琳《音義》八七："從'奔'，作'蟒'，俗字也。"《手鑑》二"蟒"、"蟒"皆俗，"蟒"

正。從知寫"奔"者,乃"蟒"之省。"腹"從己、壬,餘本寫"復"或"福"。"嗒"各本同寫"咹",辛寫"噉"。龍例:"咹",《玉篇》:"鴨食也。"《廣韻》:"'嗒',子答切,蚊蟲嗒人。"此處當用"嗒"。"受"各本同,戊寫"授"。"斯"從甲、乙等,己寫"兹"。"得復"從甲、戊、庚、辛四本,乙、丙等寫"復得"。

"八萬小蟲",佛家顯物之多,常舉八萬四千之數和,略之,云"八萬"。

[〇六一八] 甲本失次句及"苦哉"二字。"個"從丁,己、庚寫"具",餘本失。"浩浩"各本同,己、庚寫"號號"。龍例云:"號",胡到切,去聲,"浩",胡老切,上聲:合《開蒙要訓》注音之"以上注去"例。惟庚本時代上文已見,在僖宗乾符間未入五代。故《開蒙要訓》注音亦早於五代,不能以寫本時代混充。"關"各本同,甲寫"閞"。"棒"己寫"鈃"。"拷"甲、丁寫"栲",乙寫"椊",己寫"考"。[〇六七七]曰"被鞭拷",[一三三二]曰"力拷捶"。《八關齋文》第一〇七行曰"麁棒拷持"。"值"從壬本,甲、戊寫"植",乙缺,庚寫"槇",辛寫"値"。《八關齋文》第六二行引《法華經》:"世有大事,難可值遇。""天堂道"從戊、己、庚、辛四本,甲、乙、壬寫"人天道"。

"三寶"有種種説,其曰"住持三寶"者較現實:佛滅後,位於世間者,木佛、畫像,佛寶也;三藏文句,法寶也;剃法、染衣,僧寶也。其所以可寶者,因"佛"有覺知之義,"法"有軌則之義,"僧"有和合之義。顯然以"和合"之義最淺薄,湊數而已,僧何足寶?

唐人有《冥祥記》,誑造地獄冤苦。《太平廣記》三七七"趙泰條"引,略云:"所至諸獄,楚毒各殊:或針貫其舌,流血竟體;或披頭露髮,躶形徒跣。相牽而行,有持大杖,從後催促。鐵牀銅柱,燒之洞然,驅迫此人,抱卧其上,赴即燋爛,尋復還生。或炎鑪巨鑊,焚煮罪人,身首碎墜,隨沸翻轉。有鬼持叉,倚於其側,有三四百人,立於一面。次當入鑊,相抱悲泣。或劍樹高廣,不知限極,根莖枝葉,皆劍爲之。人衆相訾,自登自攀;若有欣競,而身體割截,尺寸離斷。"鄭還古《杜子春傳》云:"斬訖,魂魄被領見閻羅王,……促付獄中,於是鎔銅、鐵杖、碓擣、磑磨、火坑、鑊湯、刀山、劍林之苦,無不備嘗。"與戒文所有,正出一轍。

［化生子］　化生童子讚　十首

甲、伯二一二二　乙、伯三二一〇　丙、"般"六二

化生童子佛宫生。便得真珠網裏行。耳邊惟聞念三寶。時時更聽樹相撑。［〇六一九］

化生童子上金橋。五色雲擎寶座遥。合掌惟稱無量壽。八十億劫罪根消。［〇六二〇］

化生童子拂金牀。天雨天花動地香。更有諸方共獻果。委花樾被鳥銜將。［〇六二一］

化生童子食天厨。百味馨香各自殊。無限天人持寶器。瑠璃鉢飯似真珠。［〇六二二］

化生童子見飛仙。花落空中左右旋。微妙歌音雲外聽。盡言極樂勝諸天。［〇六二三］

化生童子問冬春。自到西方未見分。極樂國中無晝夜。花開花合辨朝昏。［〇六二四］

化生童子道心强。衣裓盛花供十方。恰到齋時還本國。聽經念佛亦無妨。［〇六二五］

化生童子舞金鈿。鼓瑟簫韶半在天。舍利鳥吟常樂韻。迦陵齊唱離攀緣。［〇六二六］

化生童子本無情。盡向蓮花朵裏生。七寶池中洗塵垢。自然清淨是修行。［〇六二七］

化生童子自相誇。爲得如來許出家。短髮天然宜剃度。空披荷葉作袈裟。［〇六二八］

此組以前之七組均採自歌辭寫卷；自此組起，以下共八組，均摘録自變文寫卷。後從變文外，又得二組，總二十組。

此組重複之句在每首開端四字"化生童子"。原句爲七言，其下三

字有變化，不相重複。本編第三卷所載《望月婆羅門》四首，首句各五言，其開端二字亦一律重複，而下三字有變化。"化生童子"與"望月"又同爲"調名本意"所在，亦可視作辭題。兹以此組之有十首者作代表，收入本卷。若《望月婆羅門》重句分量固更少，全組分量又不足五篇，故不收入本卷。《化生子》乃《教坊記》所載曲名，兹借用作擬名，十九可中事實。此辭容即《化生子》調之始辭，屬盛唐。其聲至金元猶傳，《道藏》七八六太平部"弟"下馬丹陽《漸悟集》上載《化生兒》一首，詳下文校補。

此組見《變文集》四八三頁《佛説阿彌陀經講經文》。有三寫本：甲、乙全，丙僅存第四以下之四首半。按《講經文》之全文内，前後共分四部分：一、"地獄苦吟"，七言三十四句，不叶韻，非曲辭；二、講説《阿彌陀經文》，七言二十六句，亦不叶韻，非曲辭。其末二句云："能者虔恭合掌着，淒涼商調唱將來。"(集四八四頁)"淒"原作"清"，西北方音通用。足見所接之下文定是商調曲辭。下文第三部分雖有説明曰"此下唱經，以此開讚"，但其辭仍爲七言六十餘句之長篇，仍不叶韻，且無章解，仍非曲辭，亦非讚文。直至最後部分，方是每章七言四句，三平韻之讚文十章，即此處所列之"化生童子讚是也"。到此十首，方具備曲辭條件，應在"淒涼商調唱將來"之範圍以内。因其每首概以"化生童子"四字起，故爲之擬題如上，並列入重句聯章之講唱一類。[化生子]十首與其上文三部分之間究存有何種關係？尚不顯著。僅第二部分講經文内曾見四句曰："雙雙聖鳥玉階傍，兩兩化生池裏坐，白鶴迦陵和雅韻，共命頻伽讚苦空。"曾提到"化生"二字。十首歌辭豈即就此池中"化生"發展而來歟？參看[○六二六]句。《教坊記》曲名内之《化生子》據本辭情況，可推知是聲詩體；而本組作辭時代之上限，因《教坊記》故，又可推至盛唐。

"化生"指無所依託(如母體等)忽然幻化而生者。大者如諸天、諸地獄，小者如一身、一物。《無量壽經》下："若有衆生，明信佛智，乃至勝智，作諸功德，……於七寶華(如蓮花)中，自然化生，跏趺而坐，須臾之頃，身相光明，智慧功德，如諸菩薩。"

[○六一九]　"邊"乙本寫"裏"。次句及末句末三字均待校。"真珠網"俟考。《維摩詰經講經文》(集五五九頁)詠維摩扶病往菴園途中，

“真珠網，白雲霥，寶蓋光明照晚空”。此網頗似指寶蓋上之瓔絡，結珠爲網也。

［〇六二〇］　“遥”甲、乙原寫“摇”。“億”各本寫“一”。“八十億劫”即［〇五八八］之“長劫”。“無量壽”乃佛之代詞，詳［〇九九九］。《觀無量壽經》稱佛名故，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命終之時，見金蓮華，猶如日輪，位其人前。

［〇六二一］　“拂”甲、乙原寫“仏”，即“佛”。《破魔變文》（集三五二頁）“暫將纖手掃金牀”，“阿誰要你掃金牀”，“拂”可由“掃”推知。末句待校。“極被”費解。《變文集》謂乙本“極”寫“梃”，未詳何字所誤。“銜”原寫“衝”，兹正。

龍例云：“佛”，並母；“拂”，滂母。羅氏《方音》所用《大乘中宗見解》注音内，於二母均讀 p。此辭甲、乙兩本“拂”皆寫“佛”，説明書寫時代與《見解》之注音時代同。按《見解》注音時代之考核尚浮動於河湟陷蕃之七十年間。斷在《千字文》注音之後則可；欲其泊定於七十年間之某一年，則尚無據。

“天雨天花”，《法華經・譬喻品》曰：“諸天伎樂百千萬種，於虚空中，一時俱作，雨衆天華。”其故事見《維摩經・觀衆生品》：“時維摩詰室有一天女，見諸大人，聞所説法，便現其身，即以天華散諸菩薩大弟子上，華至諸菩薩，即皆墮落；至大弟子，便著不墮。一切弟子神力去華，不能令去。”謂大弟子見天女而自生分别想，故花不墮，並不能去。

［〇六二二］　丙本自此首起，存六行，每行三句，兩句之間各空一格。首句“天”寫“大”。“各自殊”三字闕，從甲、乙。

［〇六二三］　“花落”各本寫“落花”。丙本“旋”寫“施”，失韻。“勝”丙寫“豚”。

［〇六二四］　“冬春”原作“春冬”，失韻，故改。“未見”各本寫“見未”。丙本“辨”寫“辯”。

［〇六二五］　丙本“强”寫“經”，“恰”寫“捨”，“齋”寫“齊”。“妨”各本寫“防”，兹正。

“裓”，歌黑反，職韻，僧衣之下裾。柳宗元《送文暢上人序》：“葳衣裓之贈。”

［〇六二六］　“鈿”原寫“田”，兹正。丙本僅存上二句。

劉長卿《揚州雨中張十宅觀妓》詩“豔舞落金鈿”，韓翃詩“金鈿正舞石榴裙”，劉禹錫《酬樂天醉後狂吟》“好吹《楊柳》曲，爲我舞《金鈿》”，宜皆開天舞曲之遺。“舍利鳥”見玄應《音義》四：“此譯云鶖鴿子，從母爲名，母眼似鶖鴿，或如秋露鳥眼，因以名焉。”“常樂”乃佛説中“涅槃四德”之二：一曰“常德”，無餘“涅槃”（見［〇四〇九］）無餘體，無生滅永恒不變，謂之“常德”。二曰“樂德”，無餘涅槃無餘體，寂滅永安，又運用自在，所用適心，名之曰“樂”。——此乃矛盾詭説！試問無餘涅槃既一切寂滅，始得永安，尚何得有“運用”，有“自在”，有“心”，有“適”有“樂”？但見此種種者生生不已，尚何謂“無餘涅槃”？“韻”謂音調，其吟唱之實辭何指？未詳。“迦陵”即“迦陵頻伽”之略。乃鳥名。“頻伽”指語言，“迦陵”指美音。謂“雪山中有此鳥，美音言。在卵中即能出聲，一切鳥不及”。“離攀緣”見《楞伽經》一：“法佛者離攀緣。攀緣離，一切所作根量相滅。”攀緣在心，忽彼忽此。心爲能緣，境爲所緣。心涉於境，謂之攀緣。——此舊説。人所到之境不能得時，便由心設境。於是一心兼爲能緣，又爲所緣，永無離時，——此新説。依辭“離攀援”既已由迦陵鳥，以美音言作“齊唱”，則有一定歌辭可知，惜尚不詳。

［〇六二七］　“是”字待校。佛説中炫稱七寶，指金、銀、瑠璃、硨磲、瑪瑙、真珠、玫瑰。

《敦煌壁畫》第一三一幅，載莫高窟第三二九窟西壁龕邊所畫兩長幅，内容皆童子踏蓮實，化生而出。每幅蓮花皆從根向上竄高，成爲兩層叢臺。每層皆有猶帶花瓣之蓮實，上立一童子，一足踏蓮實，一足淩空。兩手或捧蓮花，或攀蓮葉。原題“初唐，蓮花童子”。

［〇六二八］　“短”原寫“矩”，詳［〇六〇九］校。《太平廣記》三〇五“王法智”條引《廣異記》，載大曆六年桐廬女子王法智事神滕傳胤，自誦詩，次首云：“忽然湖上片雲飛，不覺舟中雨濕衣。折得蓮花渾忘却，空將荷葉蓋頭歸。”末句有仿襲本辭可能，或更早即有此成句，俟考。

元馬丹陽《漸悟集》卷上有曲辭，調名《化生兒》，乃“七三三”二平

韻之四疊，内容乃和王重陽，二家皆道家語，而馬作末句又曰“般若舟”，仍佛家語也。“化生”是佛家之説無疑；《化生兒》名出於《化生子》，符合曲調名演變之常態，亦無可疑。同調名之辭，兼有齊、雜二體，並是唐宋間燕樂歌辭發展之軌轍，無問題。顧在王重陽集内，此調改名《雙雁兒》，《詞律》、《詞譜》内用宋楊无咎辭之同調，改名《雙燕兒》，唐曲《化生子》原名之痕跡遂不復存在；覺馬集内，猶爲《化生子》留一孤證，甚可貴矣。

［驅催老］　調名本意　五首

伯二三〇五

且人生一世。喻若漂蓬。貴賤雖殊。無常一概。上自帝王。下及庶民。富貴即有高低。無常且還一種。故無常經云。上生非想處云云。

上三皇。下四皓。番岳美容彭祖少。將謂紅顔一世中。也遭白髮驅催老。［〇六二九］

文宣王。五常教。誇騁文章麗詞藻。將謂他家得久長。也遭白髮驅催老。［〇六三〇］

説西施。妲己貌。在日紅顔誇窈窕。只留名字在人間。也遭白髮驅催老。［〇六三一］

或是僧。或是道。清淨蓮臺持釋教。將謂無常免得身。也遭白髮驅催老。［〇六三二］

或經營。或工巧。文樣尖新呈妙好。假饒富貴似石崇。也遭白髮驅催老。［〇六三三］

此下七組每辭概作“三三七七七”句法，均録《無常經講經文》（集六五七頁以下）。因其均合“重句聯章”之體制，又自爲起訖，等於插曲，在他變文内罕見，故用以充實此卷，與上文第三卷内收［無如匹］二首之情況同一原則。至於此七組在原文内何以同用此體、此調？尚不能答，留

作變文内一研究課題(《變文集》内對此七組已有之校訂甚簡,僅初步入門而已。許多問題均未解決,亦未提出)。

此下七組在《變文集》内,僅託於伯二三〇五之一卷,别無他本,致乏異文可校,亦未詳方音變態如何。兹所校訂,除選自《變文集》外,餘都循辭意擬改而已。

引言八句及辭五首與《無常經》相涉之處不甚多。《變文集》内王慶菽"校記"用啓功説:"據文内引及《無常經》云:'上生非想處'等句,内容均闡述'無常'之義,故擬定今題。"所謂"題",即指"無常經講經文"六字。

引言原本"一概"寫"一蓋","帝王"寫"帝主","上生非想處"云云,寫小字。

［〇六二九］　原本"將"寫"浖","老"寫"考",均從集校;"謂"寫"爲","催"寫"摧",下九首皆同。兹循辭意臆改,仍俟補證。

前三句同[一二二五]。惟[一二二五]用"老"字尚可,此處"老"意未合,且"老"字非在重句叶韻不可,故改。

［〇六三〇］　原本"王"寫"主"。"藻"寫"操",乃形訛,從集校改。末句集校云:"以下各句(按此四字乃"以下各首此句"之意)原爲'也遭',今均照上句,補'白髮驅催老'五字。"此補甚當,重句體裁因此而著。

［〇六三一］　原本"妲"寫"怛",乃形訛,從集校改。"窈"寫"窅",從集校。

［〇六三二］　辭謂僧道同持釋教,乃緇門作家信筆欺凌道家之説,唐代有之。參看下文[〇六三九]之二首。

［〇六三三］　"文"原寫"聞",費解。二字均讀無分切,"文"、"聞"互代,初唐卜卷已然。改作"文樣",乃與營造"工巧"之説相應。"尖新"詳《初探》考屑。"假饒"已見張釋一,謂"'饒'猶任也,儘也,假定之辭。凡文筆作開合之勢者,往往用'饒'字爲曲筆以墊起之。"引李山甫(咸通中)《南山》詩:"假饒不是神仙骨,終抱琴書向此遊。"又《柳》詩:"假饒張緒如今在,須把風流暗裏銷。"

原《講經文》在此組五首之後、"無常取"八首之前,尚有雜言同調者

三首。其中僅二首有重句,太少,未收,附録如下——

（一）持齋戒。真要妙。聽取經文大乘教。休於濁世醉昏昏。須臾便是無常到。

（二）總須聽。大乘教。思量却是於身好。莫着疑心樂色身。須臾便是無常到。（首二句原本寫成“上來教化總須聽”,七言一句,通首成七言四句。按“上來教”三字分明是“大乘教”之訛,兹予訂正。集之校文内未提及此。“疑”原寫“擬”）

（三）大丈夫。自斟酌。何事驅驅爲十惡。七十年人猶自稀。何須更作千年約。（“七十年人”原本寫“七十人年”,“稀”寫“希”）

[無常取]　調名本意　八首

伯二三〇五

强聞經。相取語。幻化之身無正主。假饒貪戀色兼聲。限來却被無常取。[〇六三四]

金輪王。四洲主。統領萬方養黎庶。國王富貴没人過。限來也被無常取。[〇六三五]

樹提伽。石崇富。世代傳名至今古。思量榮貴暫時間。限來也被無常取。[〇六三六]

説恒娥。談洛浦。美貌人間難比喻。端嚴將謂百千年。限來也被無常取。[〇六三七]

大丈夫。實風措。欲行弄影勤回顧。少年休更騁傻儸。限來也被無常取。[〇六三八]

或是僧。伽藍住。古貌漫漫如龍虎。清霄寺宇好安身。限來也被無常取。[〇六三九]

或入道。求仙侣。燒錬長生爐裹煑。饒君多有駐顔方。限來也被無常取。[〇六四〇]

不論貴賤與高低。揀甚僧尼及道侣。除却牟尼一個人。餘殘

總被無常取。

講多時。言有據。日色偏斜留不住。高聲念佛且須歸。只向階前領偈去。[〇六四一]

此組在原文内九首,前七首皆雜言,重句體。第八首齊言;第九首雜言,其調同前七首所有,但末句與七首異,非重句體。兹認齊言一首爲吟白,非歌辭,末首仍是歌辭,合前共八首。

[〇六三四]　此首是開端語,在唱《無常經》正文後,接唱此,所謂"强聞經,相取語"。

[〇六三五]　此首内容同[〇五九九],可互參。《變文集》注:"以下各句的'被無常取'四字,均據上句補。"謂原本第二至第六共五首内,此句一律僅存"限來也"三字而已。校者據第一首末句云云補足之,完成"重句聯章"體。

"金輪王",四種轉輪王之一,詳[〇五九九]。金輪王主四洲之界。受齋戒時,東方有金輪寶現。其輪千輻,圓淨如巧匠成,舒妙光明。唐武則天稱"金輪聖神皇帝",用此説。後以此名,尊一般帝王,稱"金輪聖王"。

[〇六三六]　"樹提伽"據《涅槃經》,原是火名。謂有一大長者,年老無子,其妻忽懷孕。六師外道謂所孕是女,不長命。佛説爲男,長命,具德。六師生妒,以藥毒死大長者妻。正火葬時,子從腹中出,端坐火中。佛使耆婆入火抱子,還長者。請如來取名。佛曰:"是兒生火中,火名'樹提',應以爲名。""伽"謂可以歌頌之美。後樹提伽大富,倉庫盈實,金銀具足,可埒國王。

[〇六三七]　"洛"原寫"落",從集校,參看[〇五三三]《還京樂》校。"將謂"原寫"將爲",同[〇六二九]。

"恒"是穆宗之名,辭内不諱,原因何在? 俟考。

[〇六三八]　原本"風"寫"凬","勤"寫"勒","回顧"寫"迴傾","騁"寫"駿",均從集校。"僂儸"寫"婁羅",詳[〇二〇一]。"風措"即"風醋",詳《初探》考屑。"勤"訛爲"勒",詳[〇一六〇]校。

[〇六三九]　"伽藍",寺院通稱,"僧伽藍摩"之略,亦指僧衆所在

園庭。“漫漫”有放逸無檢制之意，原寫“慢慢”。

［〇六四〇］　“鍊”原寫“練”。“駐顏方”借道家之説，暴露緇門弱點。“燒”、“煮”重沓，待校。

［〇六四一］　此結束語，與［〇六五〇］所見同，《變文集》内更多。會終人散之前，有階前領偈之制，其詳俟考。將此等聯章中例行之結束語插入講經文之當中，乃插曲非正文之鐵證。此等結束語，一見於此，再見於［〇六五〇］，三見於［〇六五六］後附見之“更擬説”一首，四見於［〇六六八］後附見詞（丁），五見於［一三三四］之“更擬講”一首，故曰“例行”之結束語。

［愚癡意］　調名本意　九首

伯二三〇五

不修行。悟經義。逐色躭聲迷與醉。人生一世暫然間。不修實是愚癡意。［〇六四二］

或貧窮。或富貴。第一身心行自利。無常忽到一生休。不修實是愚癡意。［〇六四三］

有錢財。不布施。更擬貪婪於自己。忽然擘手向兩邊頭。不修實是愚癡意。［〇六四四］

大蒙頭。分明利。五妾三妻心裏喜。前程一一自家躭。不修實是愚癡意。［〇六四五］

兄弟居。男幼稚。莫便分張非與是。同胞共乳長爲人。不修實是愚癡意。［〇六四六］

不修行。求出離。百歲人生如夢寐。波吒一一自家當。不修實是愚癡意。［〇六四七］

世間情。終不恥。託手心頭勤比試。忽然失脚落三途。不修實是愚癡意。［〇六四八］

來勸化。總須聽。讀如“悌”。各各自家須使意。到家各自省差殊。相勸直論好底事。［〇六四九］

說多時。日色蔽。珍重門徒從座起。明日依時早聽來。念佛階前領取偈。[〇六五〇]

此組亦採《無常經講經文》(集六五九頁)。九首皆雜言同調。末二首之尾句與前七首之尾句異,非"重句"體。但韻同,意貫,姑存之。

[〇六四三]　自此至[〇六四八]共六首,原本末句皆僅存"不修"二字而已,茲從《變文集》,一概補足爲七言。

"第一身心行自利"謂先求小乘之自身得菩提道,大智慧,再求大乘之利他。非損人利己之自私,與次首"貪婪於自己"異。

[〇六四四]　原本"婪"寫"監",用集内之校。第四句"向"字襯。"擘手"猶"撒手",宜是死者身態。參看[〇六六九]"劈面"校。

[〇六四五]　首二句意未詳,俟考。原本"妾"寫"妄","程"寫"呈","躭"寫"躭",均用集内所校改正。

[〇六四六]　原本"胞"寫"泡",用集内校。

[〇六四七]　原本"離"寫"利",用[〇五三七]改,義詳該條。"寐"寫"寐",用集内校。

[〇六四八]　"託手"詳下[〇六五二]。原本"勤"寫"懃","途"寫"塗"。

[〇六四九]　原本首句四字"尚來勸化",集内校"尚"爲"上"。疑"尚"原是"和尚"二字,俟訂。"來勸化"與[〇六四四]貫。"省差殊"謂自檢差錯;"到家"謂離開道場後。末句"直論"謂直說無隱。

"聽"在西北方音失去鼻音,讀如"悌",乃與"意"、"事"叶。參看[〇〇六九]"頂"之讀"帝"。

[〇六五〇]　原本"蔽"寫"被",義見[〇九八四]。"佛"寫"仏"。結束語竄入講經文中間,非插曲而何?

[爲大患]　調名本意　六首

伯二三〇五

人生一世。瞥爾之間。如石火電光。非能久住。奉勸門徒。

速求出離。

勸門徒。修福善。休愛春光堪賞玩。思量能得幾多時。畢竟於身爲大患。［〇六五一］

眷屬多。難相管。前路自家嘗苦難。閒來託手自思量。也是於身爲大患。［〇六五二］

戀西施。慕月面。多傾美容生敬善。斂心淨意試思量。也是於身爲大患。［〇六五三］

殺猪羊。羞玉饌。屈命親情恣歡宴。烹炰宰殺自家嘗。也是於身爲大患。［〇六五四］

懈慢心。難誘勸。揀點師僧論貴賤。説凡道聖有偏頗。也是於身爲大患。［〇六五五］

生死心。誇修善。口轉經時心不轉。佛言如此闡提人。也是於身爲大患。［〇六五六］

此組亦採《無常經講經文》(集六六〇頁),六首,同前調。末句後五字同作"於身爲大患",叶韻無變。其後原接有同調雜言三首,二首同韻,而内容演《蓮花經》;一首作結束語,又改叶他韻,難斷其必爲此組之結束語,均不認是同組之作。附見於此,以資比較。——

釋伽師,巧方便,演説《蓮花經》七卷。千方萬便化衆生,意惡總教登彼岸。("惡"待校)

便殷勤,能精練,虔懇身心頻發願。不唯空見阿彌陀,定住天宫兜率院。

更擬説,日西垂,座下門徒各要歸。忽然逢着故醋擔,五十茄子兩蝣蜞。

引語大致是四言句。曰"奉勸門徒",乃開講口氣。"石火"亦見[無厭足]之引語内。《萬善同歸》集五:"無常迅速,念念遷移。石火、風燈,

逝波、殘照，露華、電影，不足爲喻。”“出離”詳[〇五三七]。

[〇六五一]　原本“善”寫“若”，“愛”寫“受”，用集内校。又“畢”寫“必”，依意校改。從本首起，末句内之“於”字原皆寫“與”。龍例曰：“於”，影母，“與”，喻母。據羅氏《方音》(一六五頁)，在八、九、十世紀影母均讀 ʔ(此注音符號，表喉節爆破可發 h 音。)喻母均讀 j 或 w，不能相混。須至近代(按指五代、北宋)，二母均讀 n 或 yg，始得互代。此爲伯二三〇五之書寫時代較晚，甚且晚至宋初之證。但初唐卜卷寫《論語》“爲政”之鄭注曰“恠(怪)此言於我義返(反)，故問之也”，“於”乃“與”之訛(見《景龍四年寫本《論語》鄭注校勘記》，載一九七二年《考古》二期)。是二字於第八世紀之初已相混，羅氏所論，何以爲解？

[〇六五二]　原本從本首至[〇六五六]，末句概存三字“也是與”而已，兹從集校，皆依[〇六五一]補足爲七言。原末“嘗”寫“尝”，從集校。“閒”寫“閑”，與[〇〇五〇]同。

[〇六五三]　原本“戀”寫“恋”，“慕”寫“暮”，用集内校。次句待訂。

[〇六五四]　原本“殺”寫“煞”、“宴”寫“晏”，“炰”寫“炮”。“宴”集内校作“晏”。辭旨同[一二八三]。

[〇六五五]　第四句原本寫“凡道聖有偏坡”六字，擬補“説”字。上句謂議論師僧之貴賤，下句謂評判凡聖之低昂。次句與[一三一二]同。

[〇六五六]　原本“佛”寫“仏”。“闡提”，梵語，指無善根，不能成佛。認此種人曾起大邪見，故已斷一切善根。

[無厭足]　調名本意　六首

伯二三〇五

五千經卷佛標録。要悟人生時急速。百歲何殊石火光。一生大似風中燭。

既盡知。須打撲。休更頭頭起貪欲。直垛黄金北斗齊。心中也是無厭足。[〇六五七]

壘珍珠。堆白玉。滿庫綾羅有千束。有人更與送將來。心中也是無厭足。[〇六五八]

買莊田。修舍屋。買盡人家好林木。直饒滿眼是生涯。心中也是無厭足。[〇六五九]

溢倉圖。收麥粟。萬石千車冬收蓄。諸人種蒔總將來。心中也是無厭足。[〇六六〇]

趁穿坑。盡構束。開得眼來行諂曲。縱教你似石崇家。心中也是無厭足。[〇六六一]

怕日斜。恨時促。只爲家中多骨肉。教你騎馬着綾羅。心中也是無厭足。[〇六六二]

此組六首之末句悉同,亦採自《無常經講經文》(集六六三頁)。其前有七言四句,義雖不切"無厭足",亦引出"無常"信念;且協韻與六首同,故録作前言。此四句内,原本"佛"寫"仏","風"寫"凬",從《變文集》校。

[〇六五七]　原本"盡"寫"竟","撲"寫"撲","垛"寫"墮"。按"竟"之始義爲樂曲之盡。此處擬改爲"盡",較通俗。"垛",堆積也,已見[〇一七八]。

[〇六五八]　原本"堆"寫"磓",參看[〇九〇九]之"堆"寫"塠"。在[〇〇五二]校中,曾引杜佑《理道要訣》,謂天寶樂名中"堆"已作"塠",其早如此。"綾"原寫"陵",從集内校。末句原剩"心中"二字,此下五首同。故集内校曰:"以下各句的'也是無厭足'五字,均據上句補。"

[〇六五九]　原本次句"買"寫"賣",從辭意擬改。"眼"寫"國",亦臆改,待證。

[〇六六〇]　原本"蓄"寫"畜",從集校。又"心中也是"誤寫"也是心中"。

[〇六六一]　首二句待校。"趁"原寫"剩",有追逐勿失時意。[〇六六五]曰"趁燒紙",同。[〇六七一]有"莫趁",[〇六七二]有"休趁",皆然。次句原寫"盡搆來",失韻。集校"搆"爲"購"。按"搆"寫"揹",乃

不避太宗諱。[一二〇二]"搆"寫"搆",[一二〇四]"講"寫"講",均同。第三句原寫"交你似石崇家總"。集校曰:"'總'字旁原有'ㄟ'號,應指'總'字移至本句首",兹從之。惟循文意,"總"實是"縱",有異於[〇六六〇]、[〇六六六]之作"總"。

[〇六六二]　此首是講會結束語,但形式上依然滿足"重句"之要求,難得。末二句口氣等於責罵,似乎嫉惡如仇。論用心並非在戒貪婪,息兼併,却在勸施捨,作"功德",使財貨悉歸寺院,以利師僧。社會之真正大惡、大蠹正在此! 世間最無厭足者莫過於寺院師僧之心中,尚何喋喋爲乎! 原本"教"寫"交"。

在右辭已作結束語後,原本尚接有雜言同調同韻而不重句者一首,又七言同韻者六句,又雜言同調同韻而不重句、且非結束語者一首,又七言異韻六句。兹將其中雜言兩首附記如下——

怕見人。擬求屬。皺却兩眉難敲觸。無事徒煩發善心。有災淨處求師卜。

敬師僧。愍孤獨。却可摝逃穿地獄。饒你兒孫列滿行。去時只能空啼哭。

[先祇備]　聞健先祇備　六首

伯二三〇五

枉施爲。没計避。一點點冤家相逢值。所以如來勸世人。不如聞健日先祇備。[〇六六三]

望兒孫。囑神鬼。把閻王𡑞子千回跪。直饒你跪得一千雙。不如聞健日先祇備。[〇六六四]

望兒孫。趁燒紙。相共冥間出道理。賊過後張弓虛費工。也不如聞健先祇備。[〇六六五]

望兒孫。行孝義。報塞我一生錯使意。饒你報塞總無騫。也不如聞健先祇備。[〇六六六]

望兒孫。羞飯味。累七修齋兼遠忌。饒你累七總周旋。

也不如聞健先祇備。［〇六六七］

望兒孫。行施捨。鑄像寫經虚相爲。饒你鑄得一千軀。也不如聞健先祇備。［〇六六八］

此組亦採自《無常經講經文》(集六六五頁)。六首中結語皆作重句;而次首起五首開端又以"望兒孫"三字作重句——特點一。各首内廣用襯字,吟唱性强——特點二。

在上文［〇六五六］與［〇六五七］之間,原本曾見同調雜言三首,末三字同作"親袛備",構成重句體;因不滿五首,故未録。而其内容與措詞及例見之結束語一首,有足供此組六首及［〇六四一］校訂之用,因附見如下——

囑兒孫,行孝義,禮念六時金殿裏。直饒依語便如斯,不如在世親祇備。(甲)

更遺言,相委記,盡取閻王禎(幀)子跪。饒君跪得一千雙,不如在世親祇備。(乙)

勸門徒,修福利。一一祇承來世事。免於没後囑兒孫。聞健自家親祇備。(丙)

更擬説,日西止,道理多般深奥義。明朝早到與君談,且向階前領取偈。(丁)

［〇六六三］　原本"枉"寫"往","如來"訛"來如",均從集校改。"寃"寫"怨",看［十恩德］［〇三〇七］校。"健"寫"徤",下同。"聞身强健"謂趁年壯身强之際,有所作爲,已詳［〇六〇六］校。"祇"原寫"袛",音脂,敬也,已見［〇二二五］。據上列附見辭(丙)有"袛承",明是"祇承",與官名"祇候"一類。"一"、"日"皆襯字。

"聞健先祇備"乃緇門勸人及時施捨、供養,源源不絶。倘空有善心,而行動推遲,託於兒孫,則緇門眼前之生計斷矣!認爲最穩固、最可靠之養命保命根源,端在眼前一輩,必須瀝盡其血,敲盡其髓,乃當務之

急，斷難放過。至於兒孫一輩，自當繼承而來，不患倖免，不容推諉。此正爲上列"三冬雪"、"千門化"事作張本，實最貪婪、最無厭之想！據右辭第三句，此乃佛旨，在僧徒則必遵行，在被剝削者則不能怨。惟此旨謬妄，究出該教何種經典，尚俟查。

［〇六六四］　原本"幢"寫"幢"，"回"寫"迴"，"先"寫"親"，"把"、"直"皆襯字。

龍例曰"幢"，猪孟切，裝幀之畫像也。"跪幢"乃跪於佛像前，懺悔求福。《長興四年中興殿應聖節講經文》(集四一三頁)云："玉階許坐於師僧，金殿高懸於登像"。"登"乃"幢"之省。按《大正藏》五五册二一七四號"新書寫請來法門"等目録内，有"大元帥禎子三副，毒女禎子一副，思沙門禎一副"，"禎"疑即"幢"。

此首有"直饒"，下文尚有三"饒"字，皆云"縱使"。張釋一"直饒"與"縱饒"、"假饒"同列，引李咸用(咸通間)詩："兼濟直饒同巨楫，自由何似學孤雲。"

［〇六六五］　原本"趁"寫"剩"，已見［〇六六一］；"紙"寫"帋"，從集内校。《字書》："帋"、"紙"上通下正。末句"聞健先祗備"五字原闕，從集校補。"相"疑是"想"。"後"乃襯字。

［〇六六六］　"報塞"原寫"保塞"。"保"、"報"互通之例有［〇〇九七］、［〇八八七］等。《後漢書·班超傳》："雖欲竭盡其力，以報塞天恩，迫於歲暮，犬馬齒索。"又《盧芳傳》亦有"無以報塞重責"語。"塞"通作"賽"，"賽神"之用最泛。玄應《音義》一九載《佛本行集經》三四，有"報賽"，注云："'賽'，桑再反，相酬保也。"俗例如《太平廣記》二七八"皇甫弘"條："見破石人，坐拜之。……乳母曰：'石婆言得，即必得矣。他日莫忘報賽。'"

"騫"有二解。蔣禮鴻曰："《漢書·鼂錯傳·賢良對策》：'使主内亡邪僻之行，外亡騫污之名。'顏師古注：'騫，損也。'閔子騫名損，'騫'義爲損，自來遠矣。"一説"騫"即"愆"，寫卷内常作"僽"，均入仙韻，去乾切，罪過也。辭言己身錯使意，犯罪過，當謀自贖；若望兒孫行孝義，代贖前愆，總不若自身虔敬施僧者爲有效也。

［〇六六七］　原本"飯"寫"飰"，"累"皆寫"壘"。"羞"，致滋味也。

言精潔供品，以享神祇。

“累七修齋”迷信，見[一二〇八]之校。

[〇六六八]　原本“虚”寫“痛”，從形意改，待校。此首所云，連鑄像與寫經二事亦概可捨棄，因像雖多，不能食；經雖多，不能衣也。故歸依佛與法，皆虚耳，惟有歸依師僧是實。此辭所示，如見肺肝！

上六首後，原本尚見七言四句異韻，其後接雜他調，其後接同調殘辭一首，其後又接同調異韻一首等。茲附見同韻之二首如下——

可惜心，錯鈍擬。在後兒孫不勘矣！聞身强健早修行，不如自……（“惜”原寫“昔”。“鈍擬”，蔣釋謂即“准擬”）

自作得，自家收，旋把災殃旋旋抽。須自鈍丞方免難，望他着力没因由。（蔣釋謂“鈍丞”即“准承”）

抛暗號　調名本意　十首

伯二三〇五

休誇似玉如花貌。年去年來數便老。須知浮世片時間。莫作久長千歲調。　　劈面言。劈面道。劈面道時合醒早。頭上緣何白髮多。只這個是無常抛暗號。[〇六六九]

經營剋扣生機梏。分定不由人計料。富貴須知宿種來。如今必定難回拗。　　逞聰明。誇計較。計較得成身已老。更念眼暗達身邊。只這個是無常抛暗號。[〇六七〇]

莫趁年時誇窈窕。鬬豔爭輝呈面俏。酒市茶莊盡恣情。見説講開却失笑。　　劫時光。且覓好。阿誰聽你閒經教。看看面皺尚覓强梁。猶不悟無常抛暗號。[〇六七一]

休趁閒行兼不紹。不紹教君沉惡道。如今盡枉亂施爲。冥司業鏡分明照。　　那麽時。無拗較。一任磨磨兼碓擣。況今情緒頓昏沉。猶不悟無常抛暗號。[〇六七二]

人生百歲尋常道。阿那個得七十身不夭。纔亡三日早安

排。送向荒郊看古道。　　送回來。男女鬧。爲分財物不停懷懊惱。看看此事到頭來。猶不悟無常抛暗號。[〇六七三]

火宅驅牽長煎炒。千頭萬緒何時了。恰到病來卧在牀。一無支準前途道。　　心恛惶。生熱惱。寃恨隨時不預造。轉眼艱難聲喚頻。猶不悟無常抛暗號。[〇六七四]

爲人却要心明瞭。莫學掠虛多諦了。莫慕貪婪没盡期。也須支準前程道。　　莫恣懷。盡亂造。病來不怕君年少。只不病時耆年也耳聾。猶不悟無常抛暗號。[〇六七五]

如今世上多顛倒。莫使準承他幼小。他緣壽命各差殊。影響於身先自夭。　　却孤窮。無依靠。終日寃嗟懷懊惱。更添腰曲在身邊。猶不悟無常抛暗號。[〇六七六]

富貴奢華未是好。財多害己招煩惱。影響因兹墮劫身。只爲貪求心不了。　　遇干戈。被鞭拷。地下深藏與他道。一一君親眼見來。猶不悟無常抛暗號。[〇六七七]

見他榮貴休生惱。富貴貧窮由宿造。但知穩審用身心。衣食自然長恰好。　　慢佛僧。輕神道。爭使這身久安樂。直須折得形骸鬼不如。猶不悟無常抛暗號。[〇六七八]

十般道理與君宣。側耳摩心靜莫喧。總是門徒身上事。速須打撲鎖心猿。若依前不肯抛貪愛。定没輪迴去不還。倘若今朝相取語。西方必見禮金仙。

此組亦見《無常經講經文》(集六六六頁),乃借用時行唱腔,作爲插曲,並非《講經文》之作者所自撰。因原文在此組之前一行曰“日晚念佛歸舍去,莫教老……(原闕)”,説明講經至此已結束,不當仍留聽衆不散,更唱此組。再此組第八、九首之間,曾羼入七言四句及“三三七七七”二組之閒文,與“無常”主題無關。在此組七言八句結束語之後,又有七言四句、“三三七七七”三組,七言二句及六言四句。最後六句之末二句曰“念佛各自歸家,明日却來相伴”,再度作結,内容亦與所謂“無

常"不相涉，顯係另一講唱文之後段，誤續於此。——據上種種，足見此本《無常經講經文》乃從多方取材雜湊而成，初非精密完整，一氣呵成之作。今從其中摘出上辭入本編，視從《斠𠜱書》内提出《十二時》一組入本編，初無二致。一面使與［十無常］一組以義相從，擬之［十種緣］與［十恩德］皆以義相從者，彼此又無抵忤也。

此調上片七言四句、三韻，下片"三三、七、七七"，五言、三韻，卷二所列［山僧歌］，乃就此調爲基礎，稍有發展，多出第三片"三三七"之三句而已，參看該調。李璟《望遠行》上、下片字句之數雖同此。而李詞叶平，且上、下片各叶一韻，是與此相異之處。宋調《鷓鴣天》正此調一類，不過叶平爲異。此組十首與七言八句一首，雖用襯字處各首參差，而大體仍不失爲"依腔填詞"。後列七言八句作結束語，與前列七言四句或十二句作引語者同一作用（詳《十二時》［〇八五四］組校語總説）。此乃早期聯章歌辭之體制與形式。入宋後，聯章歌辭如《調笑轉踏》等，前有"勾隊"語，後有"放隊"語，應沿此類變化而來。

［〇六六九］　上片"數"字待校。下片首二句原寫"劈星言，劈星道"。二"星"字訛，三"劈"字不訛。"星"可改作"心"，"劈心"宜即"剖心"。上文［〇六四四］有"擘手"，可參考。惟於一再"劈心"之後，又續曰"劈面"，亦有未安。如重疊"劈面"，以應聯章"重句"之體，仍當向"星"字續求其是。《太平廣記》六四"張連翹傳"："婦人劈手奪一丸去。"宋儒語録内每見"劈頭"，以示開頭。"早"原寫"噪"。"個"各首概寫"个"。

［〇六七〇］　上片原本"剋扣"寫"克可"，待校。"回"寫"迴"。下片開端處格調作三言三句；原本曰"莫逞聰明"云云，混爲七言句。參考［〇六七四］、［〇六八七］等下片首二句情形，乃知"莫"爲衍文。原本"較"寫"校"，下文同。"念"寫"捻"，［〇〇七三］有"捻"寫"念"。原本"達"寫"答"，兹循意改"達"。

"機梏"所以束人之心手，使難解脱也。"梏"與［〇六七六］之"靠"同音，故叶"料"、"校"等字；"靠"一本寫"搞"，乃"捁"之訛。"宿"指前世因緣，簡稱"宿因"。前世種因，今世結果。《求法高僧傳》："宿因感會，今果現前。"［〇一〇八］有"宿緣"。

按所謂“暗號”十首内有明,有不明;明者如“白髮”、“眼暗”、“面皺”、“耳聾”、“腰曲”。下文[〇六七六]曰“更添腰曲在身邊”,故右辭第三句仿之。改作“更念眼暗達身邊”,大致應合。自此首起,末尾“無常抛暗號”五字原本均省略,《變文集》已據第一首,逐句補齊,兹從之。

[〇六七一]　上片原本“莫”寫“只”,“年時”寫“事持”,“俏”(據集校)寫“峭”。“市”寫“肉”,待校。“莊”寫“粧”,“講”寫“諜”。下片“劫”費解,待校。“閒”寫“閑”,二“覓”字均待校。“梁”寫“良”,“猶”寫“由”,下文同。“講開”指寺僧開講,詳見“普滿塔十偈詞”之總校中。應即下文所謂“經教”。

[〇六七二]　原本“枉”寫“狂”,“冥”寫“賓”。“賓”,古“賓”字,見《字彙補》。“擣”寫“搗”,看[〇一五一]前面總校。又“緒”寫“序”,次首同。

“不紹”見《韓非子》,謂不能繼承。《伍子胥變文》(集一七頁):“臣父兄事君不謹,遂被楚帝誅身。臣即不紹於家,棄父離君逃走。”“紹”謂“傳家業,擅箕裘”之意,近於“不肖”。[〇九三七]有“紹繼”。“業鏡”詳[一二三四]校。

[〇六七三]　“尋常道”猶謂“常言道”,但所道之事却罕見,故下句云云。“道”字韻復。“夭”原寫“妖”。《孟姜女變文》(集三二頁):“其妻聞之大哭叫,不知君在長城妖。”同例。“看”字待校。“回”寫“迴”,“懊”(據集校)寫“愕”。此首襯字特多,似從歌者口邊實録而得。

[〇六七四]　“火宅”見[〇四二三]。原本“支準”寫“支拄”,《變文集》校作“支抵”,兹據[〇六七五]及[一二一五]之“支準”改。“隨”原寫“徤”。“前途道”猶下首曰“前程道”。“恓惶”已見[〇〇一八]。

[〇六七五]　原本“明瞭”寫“明了”;“諦”寫“帝”,從吕校;第三句“莫”寫“只”,同[〇六七一];“驀”寫“磨”,待校;“恣懷”寫“姿慖”,據集校。

“掠虚”,掠取虚頭也。虚頭是虚空,非可掠取。但慢心急躁之人,每每掠虚。五代僧雪竇有《碧巖頌》百則,第十則曰:“州(官)便打,曰:‘這掠虚頭漢!’”語之有,先在唐。“諦了”吕校云:“審察明白也。”

［〇六七六］　原本“倒”（據集校）寫“到”，“響”寫“向”，参看［〇六七七］校；“靠”寫“搞”，據集校，参看［〇六七〇］。

“準”原寫“准”。“準承”謂信賴，詳蔣釋四。蔣氏解此首上片曰：“這是説：世上有顛倒的事，幼小的一輩反而比長輩先死，不能打算依靠小輩。”

此首後，原本另有六行，方接［〇六七七］。前四行九句，格調同，内容説地獄之苦。後二行五句，與“拋暗號”之下片同調，内容説遠禍保身，均非“拋暗號”主題所該，乃別辭之誤羼，惟有删割。

［〇六七七］　原本“華”作“莘”，另詳［〇八五八］校。“響”寫“晌”，“劫”寫“却”。“被”（據集校）寫“披”。“地下”句謂强盜逼求地下窖藏，不得不一一道出。

［〇六七八］　原本“審”寫“自”，“自”乃“省”之訛；“佛”寫“仏”；“久安”寫“人愛”。

“穩審”猶熟慮。《伍子胥變文》（集五頁）：“量（良）久穩審不須驚。”《維摩詰經講經文》（集六二一頁）：“發言時直要停騰，税調處直如穩審”，故訂爲“審”。龍例曰：“省”音收ŋ，“審”則收-m，羅氏《方音》信此種閉口與非閉口之混，爲五代北宋間現象，失考，詳［〇〇〇四］校。按《後漢書·安帝紀》謂舉賢時宜“隱親悉心，勿取浮華”，王先謙《集解》謂“隱”有“隱審”之意，後人貫作“精審躬親”。疑“穩”、“隱”形近，“穩審”或有古語根源。

結處七言八句内“摩心”即“摸心”。原本“静”寫“淨”，“鎖”寫“鏁”，“猿”寫“猨”，“定”寫“的”，“輪”寫“淪”，“倘”寫“儻”。

“鏁”乃“鎖”之俗體，見《廣韻》。“猿”、“猨”、“蝯”，上俗，中通，下正，見《字書》。“定”之寫“的”，與［〇〇六九］“頂”之讀“帝”一理，亦青齊互注，同時又上去互注，因“的”失去入聲之收尾，便入上聲。

《變文集》所見《重句聯章》在兩篇不同之《維摩詰經講經文》内，尚另載兩組，因其與變文脈絡相連，難於劃爲插曲，故本卷不採。惟其所用之雜言格調與重句形式所有之變化等，均非本卷以上各組所曾備，有必要列供參考。意義方面已詳上卷維摩託疾《五更轉》兼《十二時》之總校。——

（一）療病十首（集五三九頁）

愛慈悲。嫌諂佞。救療衆生終未定（上三句原寫本錯簡，玆爲移正）。若論菩薩修持行。喜捨功能堪讚詠。　　三大僧祇，捨愛憎。四弘願力難相並。愍恤長時繫在心。恰如父母憂憐病。

在凡夫，長暗瞑。鎖染貪嗔難剷整。事事貪婪似綿牽，頭頭妄令如針釘。　　縱文有漏恣狂迷，鬪騁無明誇拗硬。菩薩慈悲繫在心。恰如父母憂憐病。

爲凡夫，聲色媚。虛妄攀緣逐嬌僞。百種歌中悦愛情，三春境上迷真性。（此片韻雜，顯係錯簡，待訂）　　人間恣縱悟心田，地獄如何謾業鏡。菩薩慈悲與藥醫，恰如父母憂憐病。

每釐毫，多諍競，善事聞時都不聽。設使同心只暫時，不曾貯意能長永。　　贖香分減兩三文，買笑銀擀七八挺。菩薩慈悲與藥醫，恰如父母憂憐病（以上四首重句）。厭善緣，貪惡境，早晚情田能戒省。百種隨心没感惭，纖毫違意嫌災横。　　鎮禳宅舍覓高榮，卜問邪師求喜慶。菩薩慈悲與藥醫，爲君躭染愚癡病。

没尊卑，少尊敬，我慢禮樂謙恭令。□□□□□□□，□□□□□□□。　　唯於見解縱乖愚，早晚行藏能撥淨。菩薩慈悲與藥醫，爲君躭染剛强病。

枉癡心，煎似滚。火焰添薪烺（待校）天猛。虛妄波瀾徹底渾，貪婪山岳侵天迴。　　有人告託解佯聾，邪路求財能似聖。菩薩慈悲與藥醫，爲君纏染貪嗔病。

自貧窮，不嘆命，豈料榮枯皆分定。覩物情懷發惡心，見人於色行蛆佞。　　夜叉行解幾時拋？羅刹機籌何日屏？菩薩慈悲與藥醫，爲君纏染狂迷病。

背真緣，慕邪徑，誇俊誇能頭上騁。少盛當年説我强，傳杯弄盞相邀請。　　風前月下掇新詩，水畔花間翻惡令。菩薩慈悲與藥醫，爲君好逸邪癡病。

妄緣情，難比騁，百歲爭知如電影。好個聰明人相全，忍教鬼使牛頭領！　　凡夫遇境處昏衢。不辨迷途驀坑井。菩薩慈悲與

藥醫，總教痊愈衆生病。（以上六首重句）

（二）直心十首（集六一四頁）

善心之内何心重？只有直心堪敬奉，一直心起萬邪亡。些些煩惱勤移動。

無諂曲，少恣縱，偏解消除邪見夢。但教一念直心生，自然衆善來隨從。（一、不入邪見）

唤光嚴（佛命童子光嚴，向維摩問疾，詳變文），我相告：直心場上能生道。所以直心是道場，君能行得偏爲好！（二、不入惡道）

直心人，少憂惱，神鬼無因能攪擾，只爲直心不怕伊，君能行得偏爲好！（三、敬奉鬼神）

直心人，須心好，富貴不親貧不笑。目慢心肆不曾爲，君能行得偏爲好！（四、無諂佞）

直心人，無奸巧，心上不曾藏怨抱（原寫"懷"）。好惡言詞道了休，君能行得偏爲好！（五、懷抱無事）

直心人，不草草，到處能令人愛樂。儻理尋常不儻親，君能行得偏爲好！（六、冤親平等）

有直心，要登造，地獄傍生長不到。世世人天路上行，君能行得偏爲好！（七、人天敬重）

柔軟直，最爲妙！不得兇粗多强拗。無益上直心不要爲，君能行得偏爲好！（八、不生疑心）

佛法中，最濟要，萬善皆由心變造。且應日中滅憂愁，又緣不久抛生老。（九、度分祈求）

直心人，功不小，萬事欲行能返照。光嚴若立得直心腸，自然生得菩提道。（十、速得成佛）

"直心"一組之重句，起於次首，止於第八首，計七首而已。全組確爲十首，因上文所有之《講經文》内曾曰："所以直心之場，能得（此字原闕，擬補）菩提之道，由心直故，具其十條：一、……二、……"兹將十條標目分注於十辭之末，經過調整次序後，大致符合。此亦所謂"重句聯章"之體式，不可不察。此組唱辭，既出變文，原具人物，入代言，演故事，非

空談禪理,是重句聯章“用”之所在,亦不可忽。

[十空讚]　調名本意　十一首

甲、伯三八二四　乙、伯四六〇八　丙、蘇 DX 九二二　丁、蘇 DX 一三五八　戊、蘇 DX 二一三七　己、斯四〇三九　庚、斯五五六九　辛、斯五五三九

難思努力現真宗。色聲香味染塵蒙。大般若廣言六百卷。講勸人間多少空。[〇六七九]

上論色界諸天子。下至輪王福最雄。七寶鎮隨千子遶。福盡然知也是空。[〇六八〇]

三皇五帝立先宗。伏羲少昊與神農。造化世間多少事。古往今來也是空。[〇六八一]

羲之善寫筆神蹤。善財童子世間聰。多留草創人傳説。世界尋論也是空。[〇六八二]

宋玉每每誇端正。西施一笑值千金。潘安尚總歸於土。美貌尋思也是空。[〇六八三]

無鹽貌陋心賢女。説盡漸臺萬萬功。宣王遂納爲皇后。豹變多榮也是空。[〇六八四]

漢王項主爭天下。樓煩一喝勢龍鍾。一朝自刎烏江死。蓋代雄名也是空。[〇六八五]

日從東出還西没。月復西升漸向東。旦夜暗催人自老。不免無常也是空。[〇六八六]

澄澄四海深無底。屹屹須彌不見峰。一朝劫火三災至。海納須彌也是空。[〇六八七]

唯言般若波羅蜜。衆生與佛體性同。願逢法教開心地。成佛因緣不是空。[〇六八八]

萬事從來總是空。如何修道出樊籠。若戀娑婆濁惡世。猶如花在淤泥中。［〇六八九］

右十一首中有八首以“也是空”三字作結,已符合“重句聯章”之條件,故録。通體七言四句,間用襯字;叶二韻者占八首之多,是偈讚歌辭。惟文字通俗而粗糙,迥非圓鑑［十偈詞］(［〇四九〇］等)之細緻嚴謹者比。内容亦較簡單,不及次卷之［空無主］(［〇四七八］等)及本卷之［十無常］、［抛暗號］等比。巴宙、陳祚龍均曾著録,陳氏並加整理,流傳海外,左氏寄到一份。劉目據斯卷,曾載全文,陳氏認爲“多舛錯謬誤”。按此組敢於罵題,舉出一件不空來,是獨到之處,爲其他同類諸歌辭所不及。詳［〇六八八］校。

巴氏所輯之《敦煌韻文集》内,於此專用斯氏諸本:四〇三九(即己),五五六九(即庚),五五三九(即辛),均已吸取異文;尚餘六九二三,巴氏亦用,此未及過目,有俟補校。陳氏撰《新校重訂敦煌寫本十空讚表隱》(以下簡稱“陳訂”,見一九六九年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印《福井博士頌壽紀念》、《東洋文化論集》),用列寧格勒所藏之三本(即丙、丁、戊)及巴黎所藏之二本(即甲、乙),資料較多,兹特充分採録,並有所商榷。陳氏指出《總目》“散録”中,尚載李木齋舊藏兩本(編號三二四及五四七),謂“不知轉存何處,迄今無緣獲見”。

辭前:甲、丙題“十空讚文一本”,丁、戊、己、庚均無“文”字。乙僅題“十空讚”,辛題“十皇讚文”(詳下文補校部分)。辭後:甲本有“空讚文一卷”五字。辛本有“十空一本讚”五字,在同卷之“出家讚文”後。翟目謂己、庚二本書法中平;辛本書法中平與平庸均有。

［〇六七九］　甲本“努”寫“奴”,“香”寫“希”,脱“若”字。乙本“多少”寫“多小”。丙本脱“大般”。戊本缺“染”字,“多少”寫“大少”。己本“般”寫“不”,“卷”寫“春”。辛本“努”寫“怒”。

龍例曰:“般”、“不”之音可通。《廣韻》爲“般”特設第三首“鉢”,乃專供譯“般若”之用,其勢如此,是佛教影響我文化處。“般若”另有“鉢若”與“波若”二譯,而“不”既較“鉢”形爲省,又可與“鉢”音相通,故己本寫“大不若”。二字聲母同幫,韻母分屬物末,亦相去不遠,可惜二字之

平聲韻來說明：物韻平聲乃桓，末韻平聲乃文：文、桓二韻相通，影響及於其入聲字。“鉢”“不”，故亦可用以同注“般”音也。

陳訂曰：“‘大’字固不應省，但合作‘大般若’以成句，則全句……八字。如此製‘讚’，……當年敦煌地方流行……時人通稱‘曲子詞’組合，常帶和聲衍字之一例證也。”陳氏對八言之句不認爲有襯字；又視“曲子詞”之有襯字，即“和聲衍字”，顯於唐五代歌辭之一般情況尚有所隔，而自以爲是。

“難思”乃“難思議”之省。讚，歎法理廣大深遠，思之且難，無論口議。有“難思往生”、“難思光佛”諸說。“真宗”已見［〇四六七］。《開元目録》一：“《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六百卷，十六會說，一萬三百三十一紙，大唐三藏玄奘於玉華寺譯。”

陳訂曰：“據此譜之句，可知意在演論玄奘……譯《般若》廣部六百卷……言過二十萬頌之精華。而此精華之大體實即漢末以迄劉宋初期最爲流行中夏之‘般若學’所着重之‘萬相皆空’。正因如此，般若一宗向亦習稱曰‘空宗’……。”

此首總敘，講勸開始；此下分舉天上輪王及人間皇帝、才士、美貌、豹變、英雄、老死、災劫七事，共八“空”；末二首說出宗旨，講勸結束。

［〇六八〇］　甲、丁、辛本“輪”寫“論”。甲本“遶”寫“堯”，“福”寫“褔”。乙本“知”寫“諸”。丙本“遶”寫“繞”，缺“福盡”，“知”寫“之”，戊同。丁本次句“諸”寫“至”，缺“七寶鎮隨”。戊本首句缺“諸”，末句缺“也”。己本首二句之間衍“下坐”二字。

色界爲三界（見［〇四二一］）之一，有四禪天。“天子”指人間國王曾修“十善”（見［〇四一六］），爲色界諸天所護持者。“輪王”即“轉輪王”，見［〇五九九］。王有七寶：金輪、白象、紺馬、神珠、玉女、居士、主兵。又有千子，俱勇健雄猛。［〇六二五］之辭正詠金輪王，［〇五九九］亦及轉輪王。

末句“然知”謂“然後知”，“終知”。張釋一列“然、然雖”條，舉例自宋詩始，不及唐代民間歌辭，憾事！陳訂曰：“‘然’者，乃也”，不知“然”有“然”義。

［〇六八一］　甲、戊、庚三本“少昊”寫“太号”，甲、乙、丁、戊、庚五

本“事”寫“是”，丁、辛二本“古”寫“故”。甲本末句“往”寫“佳”，乙本“與”寫“以”。丁本首句但存“宗”字，餘四字缺，“少昊”寫“太子”，第三句但存“是”字，餘缺。己本“先”寫“禪”。庚缺首句，“往”寫“住”。辛本“世”寫“人”，“今”寫“金”。

陳訂曰：“兹據今傳‘三皇五帝’之組合，始定改‘太’爲‘少’。伏羲實即太昊，句中重複提及，殊乖‘三皇五帝’組合之‘三’‘五’法數。”按[〇六二九][驅儺老]曰“上三皇，下四皓”，可供參考。

[〇六八二]　甲本“蹤”寫“宗”，“留”寫“流”，戊同。乙本“之”寫“芝”，己同。“財”用丙本餘本多寫“才”。丁本首句僅存“筆神中”三字。戊本“傳”寫“全”。己本“神”寫“補”，“才”寫“哉”，庚、辛同，“聰”寫“聽”，“留”寫“苗”，“創”寫“劍”。庚本“蹤”寫“中”。“尋論”待校，可與下句“尋思”並慮。陳訂“才”作“方”，應手民之誤。

陳訂曰：“‘才’（次句）本亦作‘財’……。至於‘善才’，時俗或作‘善財’。今據《華嚴經》，知善財傳爲佛弟子之名稱。當其初生，種種珍寶自然湧現，故名。復因彼曾爲福城某長者之子，故爲人合稱爲善才童子。”

按作者爲説明“多留草創”也是“空”，在一首内，於本國舉一王羲之多藝，於天竺舉一善財多聰，已不倫不類；陳氏僅舉善才富貴，未及其“世間聰”，與辭更未相應。查《華嚴經・法界品》，曾舉四人爲“四勝身成佛”：一、善財童子於三生徧歷之後始成佛；二、兜率天子以歷二生悟三生；三、龍女以歷一生悟三生；四、普莊嚴童子於一念之間悟三生。是善才最不聰，而“世間聰”之讚，宜屬普莊嚴；“一念”成佛，亦合乎曰“草創”。辭内“善才”宜訂爲“莊嚴”，俟考。

[〇六八三]　甲、乙、丙、戊“玉”寫“王”。甲、乙、戊“每每”寫“妹妹”。甲、乙、戊、己、庚“值”寫“直”。甲、乙、丙、戊、庚“尚”皆寫“上”。己、庚“總”寫“惣”，“笑”寫“咲”。甲本“金”寫“今”，“於”寫“衣”。丙本“每”寫“姝”（因“妹”訛）、丁本缺“宋玉”及“美貌”。“尚”寫“止”（因“上”而訛），“土”寫“主”。己本缺“端”，“土”寫“士”。庚將下二句接於[〇六八四]“萬萬功”下“美貌”寫“姜子”，“子”疑是“女”之訛。

第三句原辭應作“潘安尚總歸於土”，“尚”之寫“上”，敦煌寫本内數

見不鮮。[〇三一四]、[〇四四五]、[〇九四三]、[〇九四九]、[一二〇八]……皆然。陳訂改爲“潘安仁總歸於土”，將“上四下三”之七言句法扭成“上三下四”，大戾。又訂曰：“岳本字安仁，但敦煌釋家習用之曲子詞中，時有省作‘潘安’。……此句原已見‘潘安’，如説從俗，因難謂爲錯誤，然據全句語意，則‘上’之必須改正爲‘仁’，方屬的當。”此是偏見。應兼重句法，便知“必須改正爲‘尚’，方屬的當”耳。[〇一九九]曰：“莫把潘安，才貌相比並。”俗文中省“安仁”爲“安”，無憾。陳訂指首句曰：“此句實指宋玉嘗自比爲‘人體閑麗’也。”按玉賦原曰：“玉爲人，體貌閑麗。”勿誤讀。

潘岳同見[〇六二九]、[一二二五]，西施同見[〇六三一]。

陳訂曰“對巴輯及《總目》……有關文字一概不予……比較”，未免狹隘。校右辭，設樂就己本或劉目比勘，當發現“上”乃“尚”之省文，不致誤改爲“仁”。“開卷有益”，除非無卷可開耳。

[〇六八四]　甲、乙、丙、丁、戊、庚“漸”寫“潛”，甲、丙二本“宣”寫“皇”。己、庚二本“貌”寫“皃”。甲本“陋”寫“隨”。乙本“宣”寫“室”。丁本缺“無鹽”及“宣王”。己本“鹽”寫“燕”，“漸”寫“讚”。“豹”寫“空”，劉目改“變”。庚本“鹽”寫“牖”，“功”寫“切”，下接“潘安”二句。

陳訂指次句曰：“此句五本悉同。……‘潛’與‘漸’通，‘臺’與‘台’通，殆指漸教天台之説法，實非漢武之漸臺也。”果爾，此辭四句，三句皆詠無鹽事，而中間獨第二句別敘佛門天台宗之説漸教，豈文理與事理所許？[〇六七九]與[〇六八八]均表“般若宗”，陳氏已將“十空”之旨與“般若宗”之別稱“空宗”相繫；在[〇六八四]内何能又放下“般若宗”，別表“天台宗”？對於十一辭，亦應稍有整體觀念。齊宣王召見無鹽於漸臺，《列女傳》有明文，更不涉漢武之漸臺。將“漸臺”二字拆裂，使上屬“漸教”，下屬“天台”，而絲毫不爲無鹽故事留餘地，不可。五本寫“漸臺”悉同，可能同出一祖本，非偶然，並宜顧及。惟次句“萬萬功”之説《列女傳》不載，下“萬”字太誇大，顯訛，待訂。

[〇六八五]　甲、乙、丙、丁寫“項王漢王”，兹從戊。己、庚寫“項王漢主”，陳訂改“漢王項羽”。乙、丙、丁、己、庚“喝”寫“唱”，從陳訂。前七本“勢”寫“世”，“勢”乃陳訂所改。己、庚“鍾”寫“種”。甲、乙、丙、戊、庚“劎”

寫“到”。甲、乙、丁“代”寫“大”，丙、己寫“天”。甲本“喝”寫“歇”，從陳訂。乙本“鍾”寫“中”。丙本缺“鍾”。丁本缺“一朝”，“雄”寫“爲”。戊本“喝”寫“曷”。己本將後二句接［〇六八七］第三句下，“刎”寫“别”。庚缺末句。

陳訂已引“龍鍾”之聯緜别寫種種，並舉其通義曰“潦倒笨累”。此處“潦倒”義可用，尚不甚切。唐俗文内應見習用之義，待檢。［〇九〇五］有“龍鍾”，指老頹態。“刎”已詳［〇二〇二］校。辭曰：“霸王虞姬皆自刎，當本”，音義均定，非“别”、“到”等字所能溷。陳氏用“到”，未求甚解。

［〇六八六］　前六本“後”皆寫“往”，“升”皆寫“生”，“暗”皆寫“闇”。甲本“没”寫“設”。乙本“催”寫“權”。丁本缺“日從東出”，第三句僅殘存“摧”字之上半。己本寫“催”，較合；缺“免”字。庚本“月復”寫“月佳”，缺第三句。劉目載己本，對此首標點多誤，致牽連［〇六八七］之一、二、四句，通七句爲一章，不顧也。陳訂不予參考，未嘗無因。

“催”之寫“摧”，見［〇〇七四］、［〇六二九］、［〇九四一］等。

［〇六八七］　甲、乙、丙三本“屹屹”寫“矻矻”。甲、己“深”寫“心”。丙本此首僅有前三句，此下一句並末三首俱缺。丁本首字殘剩左半，“屹屹”作“訖訖”，末句缺首字之“一”。戊本“澄”無重文，“屹屹”寫“吃吃”，又缺“須”字。己本“屹屹”寫“矻□”，辛同，“峰”寫“逢”，“劫”寫“却”，“至”寫“地”。後二句次序顛倒。庚本“底”寫“袛”，“屹屹”寫“矻了”，辛同，“災”寫“灾”。辛本“四”寫“大”。

“三災”之小者爲刀兵、疾疫、飢饉，大者爲火災、水災、風災。“劫火”爲火災中之大者，足以毁壞世界。佛家所謂“四海”，指圍繞須彌山四方之外海。須彌山是一小世界之中心，最下層爲風輪，上有水輪、金輪、地輪、九山、八海。入水八萬由旬，出水八萬由旬，即高三百三十六萬里（一由旬四十里）。——完全一座“謊山”耳！真宜是“空”。“海納”謂須彌山雖高達三百餘萬里，而大水災至，亦可爲海所吞納。

［〇六八八］　甲、己二本完整。乙本次句“與”寫“以”。丁本一、三兩句各缺首四字。戊本首句“言”字僅存左半，次句“生”字僅存右下角，三句“逢”寫“成”，“開”寫“聞”，末句“成”寫“城”。庚本此首缺。

“體性同”各本皆寫“體異同”，含義不明。佛家就理之法門言，如來與衆生平等，其體性同一，無差别。因此有一切衆生平等成佛之法，曰

"平等法",見《法華經·方便品》。故改一字,四句之意乃融貫易明,仍俟校。陳訂云:"'體異同',殆指般若固多類别,要皆體同異名而已。"此處辭之功能重在講勸,非談名體之異同,不可忘。

"般若"謂智慧,"波羅蜜"謂到彼岸,總謂以智慧爲船,渡過生死海,達到彼岸,便是涅槃(見[〇四〇九])之淨土。"法會開心地"指道場,即講唱此[十空讚]勸誘凡夫之地。

據[〇六八九]云"萬事從來總是空",敢問:一切資生必要之務,如耕田而食,織布而衣等等,果亦在"空"以内,可以悉廢歟?則上列所謂[三冬雪]、[千門化]者之所爲,皆出於"佛敕",諸僧衆不但不空不廢之,且按時按地,伸手甚長,僅换勞動而得爲詐騙掠奪而得而已,則又何歟?乃此辭又曰"成佛因緣不是空",竟許此一端爲例外,獨不在所謂"萬事"之中。敢問:成"佛"之原料畢竟是"人",非草木土石。先有"人",後有"佛"。人之有與成,並不在所謂"成佛因緣",而恰恰在"成佛因緣"以外之"萬事",包含耕田而食,織布而衣等等在内。此種嚴峻之事實,孰敢不認!結果任憑講勸者唇焦舌敝,凡夫面對此百分之百之大騙局,終於齒冷而已,誰肯置信!玄奘之哲學權威、空宗之派性神秘,究竟何用?惟讚辭於此,敢於不迴避矛盾,直言無隱,轉能收得若干正面效果,斯[十空讚]之一大特色,爲上列[空無主]、[十無常]、[拋暗號]等組所未嘗有者。參看[一〇九六],爲佛增"第十一空"説。

[〇六八九]　甲、乙、己三本"事"寫"是"。甲、乙二本"樊籠"寫"凡籠",丁、己、庚三本寫"煩龍"。甲本"總"寫"物","濁"寫"燭",末句寫"猶如在於泥中"。乙本"戀"寫"變",末句寫"猶如在淤泥中"。丁本缺"萬事"二字,"總"寫"本","世"寫"性",末句寫"猶如花於泥中"。戊本次句"修"字殘存左半,"樊籠"寫"凡聾",末句寫"猶如花在於泥中"。己本"娑婆"寫"婆娑",末句寫"遊如花在□渥中"。庚本缺首句,"戀"寫"變","濁"寫"惱",末句寫"猶如花在意泥中"。

"事"寫"是",詳[〇三〇六]。"娑婆"見[〇三八五]。陳訂謂"樊籠"曰:"比喻俗業煩惱之繫縛及三界之苦域也。"按"花在淤泥中"説如《涅槃經》云:"如優鉢羅花,鉢頭摩花,拘物頭花,芬陀利花,生於淤泥,而不爲彼淤泥所污。"實則一切草木皆生於淤泥,皆不爲所染。獨歸數

花如此，豈非偏識欺人！無非菩薩口大，凡夫口小而已。《佛本行集經》三七述菩薩證道後，魔女來侵。菩薩猶如蓮花，從水中出，而不染著。另詳[一〇二九]"煩惱泥"校。

"十空"之説早見於梁簡文帝"十空"之詩；如幻，水月，如響，如夢，如影，鏡象等，足其目也。後世流變，有明蓮池大師《七筆勾》、清尤侗《駐雲飛》十空曲等。

陳氏全文原分前言、校訂、表隱、尾語四節，表隱又析爲源流、用途、影響三項。除校訂部分十九已見上文外，在他三節内陳義尚多，兹簡介其直接有關[十空讚]辭者四點如次。他山攻錯，願有以知。

（一）陳氏"擬定"右辭作於公元八世紀末，但毫無論證。查翟目於庚本則稱"抄於九世紀"，於辛本則稱爲"十世紀抄本"，皆從書法推測，假設之説，亦不足憑。陳訂又稱作者是"釋門大德"，而非"儒門高手"。按十一首内容與文字之水平，均在[十無常]、[拋暗號]等組之下，"大德""高手"，都説不到。

（二）陳氏於"影響"一項甚至謂《大般若經》有六百餘卷之多，凡夫見者因繁告退。賴有此讚僅四十四句，"造辭言事，混融儒佛於一體，……其誘導民信，功力堪稱重大"云云。推崇太過，脱離實際太遠，幾認此讚可取《大般若經》而代之，首先爲佞佛者所難同意。

（三）陳氏更推此讚"對中華文學滋孕之影響，尤較其對中華宗教社會之影響，更爲值得大家考究。……敦煌變文固已……吸取其技巧；至於晚唐五代之曲子詞、長短篇章，更係直接深受其影響"云云。所言均不具體，難於核實。變文用七言成吟詞，氣勢已壯，變化已多。右辭十一首中，有何技巧，乃變文所無，而可供"吸取"者？尤其"重句聯章"資料大部分出於變文，此卷内體現已周，初非[十空讚]一組之事。至於"曲子詞"原包齊言、雜言兩體在内，若謂其"直接深受"此讚之影響，説益渺茫，事非經過不知究竟也。

（四）陳氏於[十空讚]之探源工作，推到梁武帝之"十喻"詩及簡文帝之"十空"詩；曾連同《大般若經》及《大日經》所見之"十喻"，綜爲一表，曰："吾人當可斷言：蕭梁時代詞客之'十空'，非但每'空'原得藉爲一'喻'，而且每'喻'爲詩一首，……敦煌所出之'十空'，非但爲讚非詩，

且以極爲通俗之儒釋掌故，敷演吟詠。只有佛法不空，而人生之一切皆空。如以比較古往解説‘十空’之藝文，誠可謂已變本加厲，既異且奇矣！”陳氏完全離開考據與研究應有之立場而專一阿其所好，尊題佞佛，以至於此，原可不論。仍不得不指明者：蕭梁之詩與二經之品明明曰“喻”，而非“讃”，彼此風馬牛，何從比附？十喻之目爲“幻、陽炎、夢、影、響、水月、虚空花、乾達婆（音樂、幻術）、浮浪、旋火輪”；十空之目爲“轉輪王、皇帝、英雄、才士、美人、醜女、日月、滄桑”等。前者借假相以宣揚哲理，後者用歷史以鑒戒人事，——二者不能構成源流關係。

翟目於斯四〇三九（己本）稱“十空讃”，英文符合。但於斯五五三九（辛本）則稱“十皇讃文”，英文作 Eulogy on the Ten Sovereigns of Antiquity。同卷第四項又曰：“‘十皇讃文’重寫。”在劉目同卷，則前稱“十空讃文”，後稱“十空讃”。究不知翟氏何以看出是“十皇”？何以不向“十皇”具體求之，一一落實？何以不與斯四〇三九求統一？——不可解。此一疑案與[長安詞][〇四四三]校末所提一疑案有類似處。

《總目》（三二三頁）載“散録”〇五四七號：“《十空讃》一卷首全，背有字。”

一九六四年法京印行之《通報》五一卷第四至五號，載戴密微作《列寧格勒的中國敦煌手寫本》一文，述及[十空讃]，僅記其編號等曰：“敦煌一三五八，目録一三七二，庋藏位置二六一二七。”又：“同上，敦煌九二二，目録一三七一，庋藏位置二八一二九。”是該處所藏之[十空讃]尚另有二本，俟補校。

行路難　無心律　存十二首

甲、斯六〇四二　乙、日本龍谷大學藏本

此組《行路難》原作十六首，合兩本所有，僅存十二首，四分之三而已。每首皆有第號。與大曲所有作用不同。第一至第四全闕，不知尚在人間否？第五至第七乃甲本所見，惟第七尾部已兼在乙本，殘損均嚴重。其餘九首爲乙本所獨有，較完整。查王重民等編《總目索引》後載有《日本龍谷大學圖書館所藏敦煌遺籍目録》，據《昭和法寶》僅收遺籍

七種而已，其中並無行路難卷，不知何故。

日本禿氏祐祥有《禿氏文庫》，先收龍大藏本，開始命名"徵心行《行路難》"，並有所研討，未及見（參看本卷之末述戴編情況）。芳村修基有《徵心行路難殘卷考》，載《西域文化研究》（以下簡稱"芳考"），見辭八、九、十、十六，共四首之原貌。入矢義高有《徵心行路難——關於定格聯章的歌曲》一文（載於《塚本善隆頌壽紀念佛教史學論集》），曾載甲卷之復製本，辭五、六、七三首（以下簡稱"入考"）。兩家對十二辭之體格、内容、作者、時代等，均有所建白，成就甚多。惟所遺留之重要問題未經解決者，及誤入歧途、既深且遠亟待挽回者，仍然大量存在。兹特破立兼至，扶偏塞歧，使體制昭明，而内容肯定，分在辭前總校、辭後專校及篇末補校，三面詳之。惟我於玄門心解，素無真覺，而訛言飾理，則時滋筆端，尚須經過磨礱，去其粗糲，庶幾有所裨補耳。

同是《行路難》之聯章組曲，同是宗教内容，此組何以不與上卷普通聯章《行路難》八首相續，而另編於此卷？標準何在？曰：前組八辭有故事背景，乃八人分唱之曲；每首末所有"君不見：行路難，路難道上無踪跡"十三字，八辭一律，又不叶韻，無變化，乃其正辭以外之和聲辭而已。此十二辭之開端"君不見"云云三句，及末尾"行路難"云云五句，均各叶韻，平仄不同，含義有别，而同是本辭之構成部分，並非和聲辭，斯大别也。從其文字相同處（開端"君不見無心"，末尾"行路難無心"）看，乃聯章之"重句"，顯然是"重句聯章"體，不能混入普通聯章。同時十六首之一組，並非出於何種"定格"（如五更、十二辰、百歲等）之限製，其辭數可多可少。入考指爲"定格聯章"，不符體制，亦屬顯然。

十二首對辭旨之發明都在"無心"，一目瞭然。對"行路難"疊句之含義幾乎認爲完全脱離，無所表現，實不應如此。惟於第七首末句見"失路"，明與"行路難"義相表裏；第八首陳拔刺賞花反害花，鑿璞出玉反危玉之事理，則暗與"行路難"義相鈎通；即第十四首尾部見"難思法"之"難"字亦並非無涉，固不得謂彼此完全脱離也，是在細心揣摩。故特於總校内提出，希由隅反，蓋著其例。

更於形式上有一點當慮者：十六首乃擬樂府，如上文言，乃重句聯章耳。顧何由每首之前皆加第號？唐代歌辭之標第號者首推大曲，隨

樂章之有始終而明次序，予樂工以識别先後之便。十二首《行路難》有第號，豈亦同大曲《蘇莫遮》、《何滿子》等之有第號，不應編入重句聯章歟？此一問題一時尚不能完全否定，有待續討。

據上所云，應承認十二辭原有劃一定型之格調，無所参差；其偶有一二参差處，乃書手之訛火，能訂正則訂正，否則仍之，要無悖於大體。入考曾就第十五辭列爲楷則，審之，完全正確，特説明如後。此十二辭一律由首、中、尾三部構成，非魏晉六朝樂府《行路難》辭所曾有。惜當時聲樂歌唱之實況無所傳説，尚未敢視同唐曲子之有三片；姑認作唐宗教歌辭内所具之一種創格，將三片都照正辭著録。——

首部三句——概以"君不見"三言起；次句五言，概以"無心"二字起；第三句七言，與次句叶韻，或平或仄。

中部十四句——概爲七言，七韻，或平或仄。

尾部五句——概以"行路難"三字之疊句起；下接五言句，再次以"無心"二字開端；後接七言二句，與上五言句叶，或平或仄。首尾之韻一般獨立，不與中部韻貫。

至於首部"君不見、無心……"五字，從甲、乙二本存在之文字中，尚有十首具備不缺者可指；尾部"行路難、行路難、無心……"八字，從甲、乙二本存在之文字中，尚有九首具備不缺者可指。據九、十以推其餘二、三，所缺失處，殆亦如此，予據以補充，並非形而上。計首部三句、二韻，十五字；中部十四句、七韻，九十八字；尾部五句，二韻，二十五字；合共二十二句，十一韻，一百三十八字。下文簡稱爲"格調準則"或"本編準則"。"君不見"句及"行路難"疊句乃首首通格，重句聯章所由構成。——自六朝樂府中有所謂"行路難"以來，或有"行路難，行路難"疊句以來，從無"行路路難難"之文理，不能因對書手訛火規律未能掌握，便傷害漢文之文理，使陷於惡劣地位；甚至割裂末一"難"字，與下文"無心"云云相連，别作歪曲，不知所云（如造出"難無之心"等説，過於幼稚，看第十辭校），萬萬不可！既掌握此一完備準則後，對於十二辭全部文字中殘缺部分應如何認識，如何處理，庶可大膽落實，提高水平，接近原作，超過芳、入兩考之所誤會。日本學者研究此項《行路難》章句，先於芳、入二家者，已有關口真大等，原文未見，其具體看法，應已爲芳、入二

家所採。而對於章句格調方面，芳氏誤會太大，入氏尚得要領。玆就一簡表，比較如次——

考＼部	首　部	中　部	尾　部	共　計
本編準則	三句："三五七"，二韻一五字	七言十四句 七韻九八字	五句："三三五七七" 二韻二五字	二二句 一一韻一三八字
入考表現	八言一句。 （"君不見□□□□□"）	七言十五句 一〇五字	"行路路難難"作一句，下接五言一句、七言二句	二〇句 一三七字
芳考表現	無分部看法。以小點斷句，産生許多八言、九言、十言、十二言句，莫名究竟，更無叶韻觀念。			

其次論題目：日本學者稱十二辭爲"徵心《行路難》"者，已歷年所矣。依據見芳考，謂乙本傳入日本藏諸龍谷大學後，該國禿氏祐祥見文宗時來唐留學僧慈覺（八三八—八四七）帶回《入唐新求聖教目録》，内有"徵心《行路難》一卷"，遂想像此組所存十二辭便是"徵心《行路難》"，未免孟浪。因該目此條《行路難》之作者何代何人，既未著明；原辭文字如何，又未舉實例；格調、章解如何，分量如何，都無説明，何從憑空與此十二辭撮合？"徵心"二字既著於目，在佛典内，當有一定含義。讀者多不諳佛典，芳氏宜爲搜討，明其與十二辭確有之關係，以免誤會。而兩家所考但及題目二字便止，不涉其内容。既離開内容，又何從判别斷所襲題目之是非虛實歟？故本編斷然不取"徵心"之説。

饒編望文生義，改"徵"爲"澂"，亦不查證虛實，交代"澂"字來歷與含義；反受入考影響。進一步且將"澂心"升格爲類名，於（一四一頁）"聯章佛曲集目"内，將龍大藏本、斯六〇四二、三〇七、五九九六及伯三四〇九此五本所見種種不同之《行路難》，不顧生張熟魏，化成"生寄死

歸”。概繫於“澂心《行路難》”同一類名下，安之若素，當又非禿氏及芳、入二家所及料矣！惡性發展一至於此，有不得不截斷横流，用本編所標題目曰“無心律”者，以代“徵”、“澂”兩義，兹特將“無心律”之所本及其内容，詳陳如下，以資比較。

十二辭每首前後各見“無心”二字，凡二十四次；第十二首又曰“余今既學無心律”，——此本編所以用“無心律”三字爲題之依據也，此三字之能包舉全篇宗旨，並反映明確，較之“徵心”或“澂心”，原出於牽附與假設者，有過之，無不及，當毫無疑議。“無心”二字在形式與義理上，雙方兼到，斯全辭十二首正規重句之所在，尤不當忽。此華嚴宗之“無心”較深入，但對小乘十分不容，開口閉口，都深排固拒，便完全違背“無心律”。此類眼前矛盾，歌辭作者不顧，則“無心律”首先欺心矣。禪宗内亦有無心説，甚淺，但指口無所辯，避免是非而已，内心仍未能無心，詳范史三編六二二頁。

更有進者：《教坊記》與敦煌曲辭間，雖多相互印證之處，一如《初探》次章首節所舉，但亦有極少數各自反映現實，不相爲謀者。如有一種附加題目之調名在《教坊記》内，像《儒士謁金門》、《武士朝金闕》等，在敦煌曲名内向無實例。惟一例外，是《望月婆羅門》，又不爲近代處理盛唐曲名及涉及敦煌歌辭者所理解，反誤用書手誤出之“詠月”二字爲辭之題目，而將其調名削爲《婆羅門》三字，是不許《教坊記》著録當時完整之調名也，何其乖戾！饒編作俑於前，戴編盲從於後，良可浩歎！今饒編假設出“澂心《行路難》”，是使敦煌曲内又多産生一附加題目之調名也，奈何又完全忘却對《望月婆羅門》之處理，彼此不謀統一行動耶？其遺憾乃益加甚！本編用“無心律”三字，在全編内乃一種統一行動——就原辭文字内拈出數字爲“擬題”，用小字注於調名之下，七卷如一卷，無所參差，不妄造任何附加題目之調名。對於“徵心”不用；對於“澂心”不但不用，且聯繫饒編内有關之乖戾措施，而予以徹底批判，讓讀者有一明確概念。

其次論内容：從“無心律”總綱探取全辭之内容，義甚明朗，事甚簡易。先就辭之本身所顯示者檢點之，綜合爲“無心”之同義詞若干，反義詞若干，及正面善果、反面惡果各若干，列表融貫如次——

辭　號	"無心"同義詞	"無心"反義詞	"無心"善果	妄念惡果
第五 [〇六九〇]		動心　動念	清高　授記(成佛)　諸法	任浮沉　爲魔侵 狂藥
第六 [〇六九一]	忘懷　絶見 無自他　無彼此	生一　多(邪見)	説般若　修多羅　洹洹 法界虚融	迷路
第七 [〇六九二]	一心非心	癡計　懷疑	微細　真諦 虚通	八難三塗　想睡 受眯沉醉　受羈制　失路
第八 [〇六九三]	絶稱量 忘懷絶見		真覺　自在 諸法王虚融	八風五欲　採花拔刺　如影響 如幻夢
第九 [〇六九四]	無楷約　無所著	小智　下愚	逍遥　清廓 自在觸處期然 不繫舟	行十惡　驅驅　煩惱纏縛　空裏尋花
第十 [〇六九五]	忘貴賤 離有無	著戀　執不移	妙且深　悟本來 法性虚融 十忍(下六辭以六度爲主題)	如幻如夢　迷者 入魔罥權 方便狗逐雷聲
第十一 [〇六九六]	無礙　無求　無欲　無利　無功德　無福田是非　忘懷　絶利 平等非殊異	計彼此	大施　施中至 隨緣聚散任運任五家　開門任取 通法界不二平等　奇特	
第十二 [〇六九七]	絶慮忘懷　無異體　無心律 非差	隨心執	大本叉(大解脱)　超律戒　微細　出塵沙　法界 虚通　混一制戒 防心	十惡　八邪　躭荒五欲　空裏簡狂花　迷人邪相　流浪輪迴　誤入狹小門　巧方便
第十三 [〇六九八]	灰心訥辨　閉智塞聰　勿生忿 平泯怨憎　無影響　無所緣 絶彼此　忘懷 埋名晦迹		大忍　忍行無不盡　煩惱魔君皆殞　無心百事好　身同化人	侵凌逼惱若空花 空花無實無根本 觸惱

續　表

辭　　號	"無心"同義詞	"無心"反義詞	"無心"善果	妄念惡果
第十四［〇六九九］	無念　不念　無謬失　盲見色　聾聞聞	生心	大勤　法性寂滅　歸真寂　（成佛）不須超九劫	所作皆迷倒　深機於生死根迷人夢見三祇（不得成佛）魔王
第十五［〇七〇〇］	離念　離中邊　無緣　無相		大禪　無礙禪　無相　高良　通達　冲微　寂寞　真際　虛凝　冥杳　契幽玄　自在入父舍　第一仙　超三昧淤泥内生蓮	五欲相牽　怖威嚴　栖惶窮子　自鄙
第十六［〇七〇一］	無邊際　離有無　無礙　無罣礙　無知無不知　不明　不二　忘彼此　無他自		大慧　大智　微妙　清泰　法爾　虛融　不二平等　空空不照之明　不照之照	

表内"同義"與"反義"謂以"無心"二字爲準,他字與之相當或相反者。如"忘"相當"無","懷"相當"心",乃成同義;"念"雖相當"心",而"動"與"無"則相反。遂成反義。在"果"之兩欄,"妄念"與"無心"對抗,説明"無心"並非完全消滅心識,僅指消滅妄念。佛説之曰"無心",原有多種,主要在存真心而離妄念,要求心識限用在真心,並非不存心識。"真心"指衆生本具有之如來藏心,真淨明妙,離虛妄之想。"妄心"指"起念而分别生出種種境界"。謂真心生死常住,妄心隨境界流轉。

表内對最後六首已照列其以六波羅蜜爲主題,此點大可注意。首先已示原辭十六首自具規劃,有其整體一面。全辭分量雖不依附任何定格,但亦不似上卷"共住修道"所唱之《行路難》,其首數乃緣唱者人數而移也。此組因前四首全缺,五至八首殘脱又多,致於前十首中,不能指出有何密切聯繫。惟就十二首看,尚有"法界"、"虛融"、"無礙"、"自在"諸義之貫串,爲不可忽。"法界"之義,别稱"諸法"、"法王"、"萬法"、

"法性"、"法爾",分見於第五、六、八、十、十一、十二、十四、十六,共九次。"虚融"義别稱"虚通"、"通達"、"疏通"、"混一"、"不二"、"空空"等,分見於第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共十次。所虚融者,即在法界中,如第六、十、十一、十二、十四、十六等辭所見;同時又在諸樹立矛盾之事相中,如"一多"、"自他"、"彼此"、"正邪"、"善惡"、"有無",甚至"地獄"與"天堂"亦在虚融混一之列,其貫徹如此。"無礙"出於"虚融","自在"又得之"無礙";而"無礙"與"自在"復連見於辭之第八、九、十一、十三、十五、十六諸首,共七次。——凡此都呈因果鈎聯,不同游題散義,亦當作整體看,堪與六度聯文相輔也。下文[〇六九一]、[〇六九六]等校語内隨在點出全組之整體性處,並須綜合貫串。

原來佛教傳説:佛成道後,首先講《華嚴經》,後人推爲經中之王。迷信其秘藏於龍宫,由龍樹得之,傳於人間(詳[〇九六六]校)。任繼愈《漢唐佛教思想論集》謂陳隋間之杜順被追溯爲華嚴宗之第一祖。順曾述《修大方廣佛華嚴法界觀門》,分"真空第一","理事無礙第二",及"周徧含容第三"。至武周時,由三祖法藏主華嚴宗,著述名目尤洽辭旨,詳"第十四"校。迄二祖智儼(生開皇末,滅總章初),立"華嚴一乘十玄門";嗣者三祖集《華嚴經》疏中説,又立"玄門無礙十因"。今按十二辭内充滿此三門、十門與十因之關係,可假定全部《行路難》"無心律"之作,去十門、十因創立之後不遠,即去智儼寂後不遠,下限可到盛唐,故其寫本中尚存"武周"二字(詳第十四辭校)。此一有關作辭時代之假定固較芳考託之中唐僧慧命或璨,而多方都不能就範者爲愈也。所謂充滿關係處,已分校於各辭之後。兹略陳梗概,示其確有根源,並非偶合。至於六波羅蜜,乃"大乘理趣",而"無心律"亦曰:"安能更學聲聞志,狹小門内顧羊車。"分明亦大乘理趣,融爲一爐,有不俟言。

"十玄門"中談"廣狹自在","一多相容",直至"諸法自在",而辭第八則闡明"無心得自在","號爲諸法王",豈偶合歟?"玄門無礙十因"之"無礙",即十二辭"無心"之果,已見上文;而談"十因",無一不發自"和融"。"和融"與辭内之"虚融"顯爲一事。辭内出"無礙"四次,皆在最後六首中,地位與表現均特殊(詳辭後校),豈偶合歟?"玄門"全稱爲"華嚴一乘十玄門","乘"指舟車之"乘",爲成道易達之手段;若徒步前往,

恰與“乘”反，爲成道難達之手段：此中已寓“行路難”之深旨在，豈偶合歟？“一乘”説既定十二辭内“行路難”之重句作用，則最後六首以“六度”爲骨幹，“渡”亦“乘”也，乃益增廣“行路難”作用，所以形成“整體”者，乃愈緊密。“一乘”説前已略見[〇五〇〇]之辭前總校，兹於第七辭校末復有所述。

以上所辨，目的在破芳考之誤；非爲佛教極端唯心思想推波助瀾。至於本編著録十二辭之動機，則完全在羅列唐代雜言歌辭已備之格調，有一調録一調。此初唐一種“擬樂府”，不容有所遺漏。

上文[〇一二五]全辭同“無心律”宗旨。末曰：“但得無心想，自合太虚空。”可體會。

第一至第四原本全闕。

第五

君不見。無心□□□。□□□□□□□。　□□□□□□□。□仙涓□□□忘。□□□□□□□。□□□□任浮沉。動心□□□□□。□□□□□□□。□□□前身忘得。乂□□□□□□。□□□□□□□。□□希承授記音。幸願唯須棄狂藥。無勞空方□□□。如如非有非不有。動念即是爲魔侵。　行路難。行路難。無心甚清高。一切諸法如陽炎。何須學□□□□。[〇六九〇]

自第五至第七上半芳、入兩考所見，是甲本原寫；編者所見有二：一爲英京製斯本膠卷之放大；一爲入考内附印之原寫縮小本，都不易辨認。兹凡文理或義理較是者概用二考。但仍有若干憑此放大形或縮小本，原可斷爲某字，而二考所録不然者，並存於校，供讀者取捨。

右辭共闕七十五字。首部全缺，憑格調準則，出“君不見無心”五實字，餘以空格表其本然。中部幸存“沉”、“音”、“侵”三韻。字有僅現左側者，有上半泐而難辨者。依格調準則，以空格列足十四句，尚爲寫卷面積所能容。以下各辭之設空格同此原則。

中尾兩部皆叶平，首部不可考。中部之“無勞”入考作“無空”，旁注“勞”。按原寫即“勞”字。惟此二字所在紙面已臨下邊，而“如如”之下“如”字已高據次行上邊，中間難有六字空位。疑原寫未足六字，或漏一二字。“侵”韻人考先訂。在縮小之影印本上仍可辨爲“寑”，甚有作用，看[一〇三二]之“侵”寫“寑”便知。此處左側寫出“冖”之變體，有根源在，非浪筆。“寑”可人趙氏《别字記》。

“無心”已見上文表後總校。“動心”與下文“動念”同，與“無心”對抗。“前身”義同“前生”。“授記”與“受記”一事，看[〇三六五]，下另有説。“狂藥”原指酒，此指如第六辭之“迷路”，七之“癡計”，八之“五欲”，九之“纏縛”等等。“諸法”即第十之“萬法”，華嚴宗内習稱爲“法界”，已見上文總校。佛經對“萬法”、“萬物”、“諸法”、“諸佛”，每皆冠以“一切”二字，以誇大其量。“陽炎”在《大日經》内明列爲“十緣生”之第二，指“熱空塵”等因緣和合，於曠野中現“水象”，其實非水，而渴鹿慕之。“炎”一作“燄”，已詳[〇九九三]。

“無心律”内何以道及希承“授記”？“授記”乃菩薩修行將滿，來世定可成佛，而由現世之佛授與登記之榮。但在菩薩本身，正當最後苦修，何得妄念，“希承”正位？豈不有違“無心”？迦葉與彌勒先後由佛授記事，見第十五辭校“除糞行”語。

“如如”説已見[〇四八二]。在本辭内，復見第十六：“如如平等論非是。”“如如”之深旨可就《智度論》之辯證式以試探。論曰：“人等世界故有，第一義故無；如如法性，實際世界故無，第一義故有。”蓋謂同宇宙須作兩種看：世界爲人等所居，原屬實有，其第一義乃無；另從法性看，其實際是空、是無，其第一義乃有。——皆是“第一義”，彼此乃平等不二，相如，斯謂之“如如”。“第一義”者指“最上，莫過，深有所以”之義即真理，乃大乘所有。

“陽炎”如上所解，乃一種惑人之假相，“法界”之别名曰“實相”。“假”與“實”豈容相“如”，而曰“一切諸法如陽炎”乎？蓋華嚴宗説教，首重萬事萬物，融通不二。既然有與不有、和與不和、一與非一（第六）皆可相“如”，而融通一海，則一切諸法同作“陽炎”，亦同歸一海耳，初無足異。此義貫徹十二辭内，處處可見，亦所謂整體性之一。

《宗鏡録》四三在喻凡動妄念者將受魔侵之説中，竟曰："一念妄心纔動，即具世間諸苦。如人在荆棘林，不動則刺不傷。妄心不起，恒處寂滅之樂；一念妄心才動，即被諸有刺傷。故經云：'有心皆苦，無心乃樂。'"此喻看似將妄念之招魔形象化一番，爲"無心"説鞏固據點而已；實則其影響所及，已使人懷疑所謂"妄念"者，範圍究如何？"無心"説之含毒將到何種程度？《行路難》十二首應得之批判又將如何？乃至佛教之流毒在一切國家民族爭生存時期，其危險又將如何？……一一皆須驗諸此"荆棘林"中一喻，以得究竟。

佛家所謂"妄念"在衍爲"妄想"後，析爲十二種之多。如喻其能於蔽覆不妄者，則曰"妄云"；喻其能於攻陷不妄者，則曰"妄軍"，與辭内所謂"魔軍"者一。除飢思食，寒思衣，坐卧思蔭蔽外，其餘凡百興念殆無不可劃入"妄想"範圍；此一絶命要害關鍵，凡百佛徒心中皆躍躍然有之，特不敢宣諸口耳。而億萬僧尼之生活所資天經地義，必由布施與供養盡之，已見第十一"六波羅蜜"所謂"大施"内，捨此而外，海闊天空，皆可恣其一"無心"謬説之占領也。然則每辭中皆高唱"行路難"者再，即誇張"一乘"者再，無非勸人不動、不起，龜縮、蟲蟄，以"恒處於無心寂滅之樂"而已。雖曰"清高"，"清廓"，"清泰"，"高良"，"奇特"，"妙且深"，"契幽玄"，……竭盡美化能事，究曾起得何種作用？至於彼不幸陷在"荆棘林"中者，動輒得刺！但許由自身之不動以避之，自能永恒樂之。設有奮起披荆斬棘，作衝出林外想者，勢必指爲大逆不道，飲狂藥，簡狂花。如此是直徹底之不抵抗主義，奴隸主義，兼賣軀殻與靈魂之主義耳。而今日之世界固依然有人野心九天，妄念九淵、日日以亡人國、奴人族、滅人種爲職志者之世界也，顧尚容許此種"無心"哲學有存在餘地歟？——此堪作十二辭"無心律"之總評。

第六

君不見。無心無自他。法界虚融□□□。　　和乃無和無彼此。得一即汎法流河。一亦非一纏□□。□□□一轉生多。爲滅一多之邪見。故説般若修多羅。□□虚融同一海。

緣起猶如海上波。波□□□□□□□。□□□淨本同窠。勸君迷路諸人□。□□□□□□□。若也忘懷絶諸見。便能樹下證彌陀。　　行路難。行路難。無心甚洹洹。君等若其不信者。□□□□□□□。[〇六九一]

右辭共闕三十八字。首中尾皆叶韻平。中部次句"即"人考作"昂",不顧文理。"汎"原寫"氿"。"纏"人考作"彊",非;"羅"原闕,從人考補。"海上波"之"波"下有重文,乃次句之首字。中部"證彌陀"三字原闕,龍例依韻補,姑從之。首中二部同叶歌,尾部换叶桓。

"自他"指自身與他身,人與我之差别。從第十一"大施"内,可得其正面意義。"法界"已見[〇四五四]、[〇五〇〇]。在十二辭内,應會通若干同義詞。第十、十一、十二、十四,皆有"法性"。"法"字涵容"諸法"、"萬法"。"界"謂界分,所當融和泯滅者(第十三曰"平泯")。華嚴宗專講"法界",推爲"大乘究竟"之體。"虚融"即"和"。因諸法共有空性,得以存異求同,融而爲一。在以下諸辭内,有第七之"融通",十二之"虚通",十三之"通達",十六之"疏通"。……凡彼此無别不二者爲"融",進退無礙者爲"通"。"不二"之説兼在十一、十六等。"無礙"之説則四見於後六首内。——足見十二辭之内容隨在貫通,確有其整體性在。"和"之義曰"和會",如冰水同性,誠和會矣;即水火相剋,亦有可和會處。如佛家察及一微塵中,兼有水火之性,而濕不礙暖,暖不礙濕,彼此並存不拒。諸法虚融無礙之面因受此影響,乃益擴大。法流如水,故泛爲河。如《大集經》曰:"法水止不流,法河永枯涸。"

中部首六句中,似存在一大道理,姑妄言:滅一多之邪見,乃十二辭内容之一重點。智儼所立"華嚴一乘十玄門"第七曰"一多相容不同門",即一與多以彼此不同而相容於一門之中,致不存在一與多。略謂一法之勢力得介入他一切法;同時他一切法之勢力亦得介入此一法。如此互相介入後,而仍保留其本位不失。既一面相容,一面不同,故曰"一多相容不同門"。更須認清:此門之前尚列有"廣狹自在無礙門"。"廣狹"與"一多"雖有相應而生關係,無大差異,若"自在、無礙",則有其

新理解。原説曰:"以一法緣起一切法,一法之力用(按即力之作用)無際限,名爲'廣',守一法之分限,不壞其本位,名爲'狹'。以是觀之,則分即無分,無分即分也。凡緣起之法,於如此一法具'分'與'無分'二義,而不相妨,謂之'廣狹自在無礙門'。"從知雖衆法相合,而各"自"本位並不壞,雖各法"自在",而於衆法相融並無傷,寓辯證之理。參看第八"自在"之另一義。

結合上二門之説服力,以肯定"一亦非一,多亦非多"爲正見,同時否定凡執"一多"、"自他"、"彼此"……者,皆妄念或邪見,當滅!庶幾達"無心"之勝境,所謂"無知無不知"也。按"無知無不知"語到末章内始見,而同在末章内,先破"邊際"、"有無"、"彼此"、"是非"、"自他"之五項。顧此五項之破,"自他"與"彼此"則啓發自本辭;"有無"則開導於第十辭,"是非"則萌動於第十一辭,——是十二章具有整體性之又一表現。

"般若"謂智慧,見[〇五二九]。"修多羅"始譯爲"綖",即"線"。謂以綖貫花,使之不散,喻以説教貫法,使之不散。參看第十"演花線"説。"緣起"謂事物都由外界攀緣,而生種種。華嚴宗有"法界緣起"説,指爲"十玄門"之總門,標曰:"同時具足相應門。"大意指法之繁多,乃緣起使然,無一法能漏此網。諸法於同時同地且作爲一"大緣起"而存在,無復單立。於是以一法成一切法,又以一切法起其他一法。其中固有以勢而相入者,亦有以體而相即者。按"相即"乃相就(或相接近意):相即相入自在無礙。——斯爲"緣起"之妙義,法界萬有之所基也。據此,"華嚴一乘十玄門"在右辭一章之中已闡其三,關係何等密切!芳考引《行路難》内容入禪宗,抑能逐點指明關係否?

"忘懷"亦見第八,乃佛門專用語,原作"亡懷"。《大乘義章》曰:"内心平等,名之爲'捨'。"又曰:"亡懷稱'捨',心無存著,故曰'忘懷'。""樹下"之下缺三字,致全句無從得解。惟知佛曾説:初坐樹下,觀十二因緣流轉還滅之道理,而成正覺,句之著意或即在此。尾部"洹洹"與他辭内同位詞"清高"、"奇特"等不協調,待訂。"洹洹"讀如"袁袁",義猶"涣涣",春水流盛貌。結處曰"君等若其不信者",近於危言相恫。惜末句全缺,無從妄揣。

此首中除“君不見”外，既曰“勸君”，又曰“君等”，皆直敘口氣。十六首之聯章亦入講唱可知。

第七

君不見。無心甚微細。□□□□□□□。　□□虚通唯一心。一心非心乃真諦。真諦□□□□□。爲許癡計之所眯。八難三途□□□。□□□□□□□。□□□□想睡者。於中自謅□□□。□□□□□□□。□□□□登真□。□□□□□□□。勿更懷疑自沉滯。□□□□□□□。□□□□□羈制。　行路難。行路難。無心□□□。□□□□□□□。□□失路漫西東。［〇六九二］

此首推校格調準則，可得六十四字。闕六整句，連同餘泐，共闕七十四字。首中尾叶韻去去平。原本首部“𢼸”寫“微”；中部“虚通”之“虚”原闕，從［〇六九七］補。“眯”原寫“迷”，失韻。“途”字原缺，擬補。“謅”字惟膠卷放大可辨，姑仍之。“勿更”以下甲本完，開始用乙本“沉”下一韻適在闕處，可補之字有“滯”、“蔽”、“掣”等，兹擬補“滯”，待訂。尾部“漫”寫“湪”。

芳考所録僅有“勿更懷疑自沉”，“羈制、行路之難”，“難失路漫西東”，共十八字而已。芳考表面是照原卷原貌實録，不參己見，實際不然。如原卷全部無斷句符號，而芳考不明格調準則，自作主張，用符號“、”通體斷句，每每不當，有責。

“一心”原義有二：極端唯心者推一心爲萬有之實體；一般泛解一心爲唯一之信心，不爲他心所奪。一般又析一心爲二，曰“事一心”，指專一信佛；曰“理一心”，即真心，即本辭内所呼“無心”。排除妄念。故曰“一心非心乃真諦”。“真”對“妄”與“俗”言，世間一切法皆“俗諦”耳。

“爲許”張釋曰：“爲此也。”陳子良思婦詩：“爲許羈愁長下淚，那堪春色更傷心！”沈佺期《雜詩》：“爲許長相憶，闌干玉箸齊。”第十辭有“歎許”，應同義，皆助辭。古樂府曰：“奈何許！石闕生口中，含碑不得語。”

可以助辭統一之。“癡”是闇鈍初步；進一步曰“癡計”，即“癡定”，亦所以詆小乘者。指其有禪定而無智心，所定無非誤人。《觀音玄義》上：“若定而無慧者，名‘癡定’。譬如盲兒騎瞎馬，必墮坑落塹。”敦煌第六窟壁畫有狀“愚癡”之人像一幅，乃盛唐之筆，傳神在口眼。“八難”指“見佛聞法”中有障難八處：一地獄，二餓鬼，三畜生，四樂而無苦，五長壽安穩，六聾盲瘖啞，七世智辨聰，八佛前佛後，尚無佛法（指佛出世前。《維摩詰經·方便品》：“菩薩成佛時，國土無有三途八難。”）。“三途”已詳[〇四一一]。“想睡者”上闕四字，難測其旨。佛家戒多睡，斥爲“睡眠欲”、“睡眠蓋”，華嚴宗持此戒尤嚴。

此辭首部曰“無心甚微細”，第十二辭尾部同。應與智儼作華嚴一乘“十玄門”之六“微細相容安立門”之理解相合。原説曰：“無論如何微細之中，亦含容一切諸法；一齊揃頭顯現猶如鏡中映現萬象。微細者示於一毛一塵之中，有其事也。”晉經《毘盧舍那品》曰：“一毛孔中無量佛刹，莊嚴清淨，曠然安立。”惟從右辭僅存之六十四字及第十二首具足之全辭中詳細探求，與玄門微細之説仍毫無共同之處，未詳其故。乃覺此辭在十二首中内容最爲寂寞。

十二辭尾部概以“行路難”之疊句起，所謂“重句”之所在。上文雖屢申“行路”與“一乘”、“六度”對立，以明難易之分，頗起“重句”作用。但從大體看：此義在各首辭内都覺晦而不彰，“行路難”二句都有孤立之感，空蕩蕩無所依倚。但此一遺憾在本辭已獨被打破，彼辭之末句既曰“□□失路漫西東”，再出一“路”字，以與“行路難”之“路”相應，且明指“行路”易失方向，東西莫辨，顯然不及舟乘，有水道可循，易登心岸也。

第八

君不見。無心□□□。非無非有絶稱量。　　一切虚融□□□。□□□無□□□。□幻起滅如影響。影響非□□□□。慮誰非真如幻夢。幻夢非斷復非常。可□□□□覺等。採花拔刺浪栖遑。詎解忘懷絶諸見。□□之理自然

彰。大聖悟此稱真覺。八風五欲不能當。如來無心得自在。所以號爲諸法王。　　行路難。行路難。無心空□□。和氏連城非不美。所歎唯逢楚國人。［○六九三］

此辭闕二整句,合其餘,共缺二十六字。首中尾叶韻平平平。首部"稱"寫"㮟"。中部"虚"下"融",原缺,擬補。次句"無"字僅見長横左旁發端,其筆路是"無"。"拔刺"寫"拔剌"。"解"寫"觧"。"諸見"原缺,從第八辭"若也"句補,俟訂。"聖"寫"琞""稱"寫"穪"。"當"韻缺,擬補。"當"下二字應補"如來",詳下文。"號"寫"号","諸"寫"詰"。尾部"和"字原缺,擬補。"氏"寫"氐","美"寫"㚆""唯逢"寫"ᐞ隹逄","國"寫"囯"。

芳考所録僅首部末五字,中部約十句,尾部較全。惟句法多破誤,致不成文理,"拔刺"作"拔刻"。

"非無、非有"乃華嚴宗所立五種法界之一也:一曰"有爲"法界,因事而立;二曰"無爲"法界,因理而立;三曰"亦有爲、亦無爲"法界;四曰"非有爲、非無爲"法界:皆因事與理融通無礙而立。末曰"無障礙法界",因上四種而該之。"稱量"佛經指稱謂與度量,是兩事。在我典籍所見,原指權衡輕重一事而已。如《新唐書・上官昭容傳》:"夢巨人,畀大稱,曰:'持此稱量天下。'"在右辭内,"無心"乃"非無非有",故既難度,亦復難名。"影"指自實體生出者,但無實性。"響"指深谷一類地形中依聲而生之聲。"幻"指幻術師所作之假象,亦皆無實性者。佛教原有"十緣生"或"十喻觀"之説,除影、響、幻、夢及"陽炎"(已見第五辭)外,尚有蜃氣、水月(實與"影"復)、泡沫(生於浪潮者)、虚空花(眼膜所見空中花,已見第九及第十二辭)及旋火輪(於空中覺有旋轉火爐之象),《維摩經・方便品》對於依他而無實體之像曾作十喻,則謂身如聚沫,如泡,如炎,如蕉(中虚),如幻,如夢,如影,如響,如浮雲,如電。——設想可謂周密。

"斷"與"常"乃對立於兩邊之現象,俱失中道;無斷、無常,斯爲中道。凡身心現象,限於一期而止者爲斷見;常住石滅者爲常見。如佛説"三生",而人皆認一生便斷;萬物無住,而人皆認爲常住;皆偏。邊見、

偏見屬於“五惡見”。《往生要集》曰:“一切諸法,本來寂靜,非有非無,非常非斷,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一色一香,無非中道。”“採花拔刺”説未詳。意在拔刺保花,便於玩賞,殊謬!“忘懷”已見第七辭之校。“大聖”指佛,見[〇四八六]。“真覺”屬佛所有,以别於菩薩所有之“相似覺”、“隨分覺”等。八風已見[〇五〇四],指世俗之八種愛憎:利衰(見第十一)、毁譽、稱譏、苦樂是。《法華文句》曰:“佛無食想,久離八風,不爲損益。”“五欲”指色、聲、香、味、觸所起之欲,詳[〇四六五]之“六塵”。

詮釋已畢,續舉四要義。首曰:此章提出法之“起滅”、“斷常”、“行藏”及“真覺”、“法王”等説,從知對於法之分野,不容不明。佛教所謂“法”原則上皆萬事萬理之總持,而内涵實兼該兩類相矛盾之性質:一則有自體而真實自然之正法,一則無自體而虚妄緣起之依法。惟有佛能運用正、依二法,自在無礙,以攝萬事萬理。他人不能,每受事理之迷惑,不見正法力量之能除災伏惡,——此於理解十二辭大有助!次曰:“十緣生”内右辭何以僅用影響與幻夢兩喻,而遺其他?蓋本於華嚴宗“玄門無礙十因”也。十因之前六因皆就諸法自身之德相著想,第五因曰:“諸法如幻夢,虚假無實如幻夢,故有可和融之理。”第六曰:“諸法如影像故,緣起於一心界,而不存在,如鏡中之影像,故有可和融之理。”第七以下俱入雜端,故不復取喻。

次曰:“自在”説亦要義之一。辭文本身見“自在”始此。因上文明指“大聖”,下句又明指“法王”,足見此“自在”乃指佛所有,非泛屬,從知“當”韻之下所缺二字應補“如來”。《法華經・藥王品》曰:“如來是諸法之王。”《維摩經佛國品》曰:“已於諸法得自在,是故稽首此法王。”可以知矣。《釋迦方誌》七曰:“凡人極位,名曰‘輪王’,聖人極位,名曰‘法王’。”(上文[〇五二五]等已見“法王”,俱載《索隱》)“自在”於凡人所有,可謂爲解放,於佛不可,但曰“無礙”。無礙基於“無心”,故辭曰:“(如來)無心得自在。”此“自在”之義甚大,而辭第九、第十五所見“自在”之義則較小。

末一義曰:循花之環境,乃生在刺中看:本來有利於全花之體性,而人則願拔刺賞花,結果風慾相煽,反而促花早萎,落得恓遑!照尾部所述玉藏璞中看:本來亦利於全玉之體性,而人則願美價連城,鑿而琢之,

同爲風慾相煽,終於危玉將碎,無非教人歎惜。——是皆“無心律”之例證,所憾者:尾部“空”下二字不能補,作者原旨尚未得充分彰著耳。惟拔刺危花、鑿石危玉,豈即作者所謂“行路難、行路難”歟? 此點無論虛實,均值注意。

右辭諸説如“虛融”、“斷常”、“真際”、“五慾”、“自在”、“恓遑”、“大聖”等説,俱同見於第十五辭,可合看。

第九

君不見。無心無楷約。小智下愚難準度。　　昔日教人練八齋。今乃自身行十惡。惑者見之言是謬。達士了然恒不錯。見善見惡本由心。不□□□□所作。於箇善惡纔興念。即是煩惱深基脚。迷人空裏漫尋花。終日驅驅自纏縛。若悟此中深趣者。觸處朗然無所著。自在猶如不繫舟。得勝逍遙甚清廓。　　行路難。行路難。無心無謬失。善□□□空裏花。那能捨一而求一。[〇六九四]

右辭僅缺七字。首中尾叶韻入入入。原本首部“準度”寫“淮度”。中部“練”寫“鍊”,“齋”寫“齋”,“惡”寫“悪”,下同。“惑”寫“惑”,“達”寫“達”,“然”寫“𤈦”,“善”寫“着”,下同。“纔興”寫“纔興”,“煩惱”寫“頰㛴”,經塗改。“裏”寫“裹”,“漫”寫“谩”,“驅驅”寫“駈駈”,“纏縛”寫“纏縛”,“無所著”寫“無吓着”,“繫”寫“繄”,“遙”寫“遥”。尾部“謬”寫“謬”,“那能”寫“舥熊”,“捨”寫“桧”。韻脚十一字,僅中部缺其一,餘全。

芳考謹慎,不補字。如前首“和氏連城”之“和”、此首“不繫舟”之“舟”,皆然。“那”仍録爲“舥”。

“楷約”猶繩檢。“楷”,直也。劉邵《人物志》:“强楷堅勁,用在楨幹,失在專固。”“小智”、“下愚”指小乘;迷執自法,而愚於大乘之法空妙理者謂爲“愚法小乘”。第十三有“狹小門”,同義。二者又被合稱爲“凡小”。並分析小乘有八顛倒,即八妄見。如以非常爲常,以非樂爲樂,以非我爲我,以不淨爲淨;四者相反,又得四倒,即以常爲非常,以樂爲非

樂,以我爲非我,以淨爲不淨是。據此:大乘之欺人者大,小乘之欺人者小。從欺言,小者可恕;從不欺言,凡夫較可造。“八齋”已詳[一二四九],指殺生等八戒。“十惡”已詳[〇四一六],與八戒一類。“見”字有專義,與“君不見”之“見”大大不同。此所謂“見”原對於事理經過思慮,推求,審詳,終於有所抉擇之謂,甚好!但因此等經過大部分唯心;僅在審詳時,或不免驗之於物;所抉擇者多害於偏:或偏有、偏無,或偏常、偏斷(“斷常”已見前辭)。在“無心”之照臨下,無“見”不妄,都非真諦,一概在應損除之列,猶之第七辭所謂“癡計”而已。“空裏尋花”詳第十二“簡狂花”。“驅驅”已詳[〇八九五]。“纏縛”即煩惱,早已具體化,如“十纏”(無慚、無愧、嫉慳、悔、睡眠、掉舉、昏沉、瞋忿、隱瞞)與“四縛”(欲愛、瞋恚、不義取、主觀)皆是。凡此皆妄惑,牢牢纏縛衆生,使不得出生死、入涅槃——佛説纏縛之害有如此者。“十纏”中所謂“無慚愧”,指造罪後,對人對己都坦然不自反,例如犯奸者,對己固無慚,對被奸者復無愧。“四縛”可簡稱爲愛、瞋、貪、癡。“所著”之“著”詳第十“著戀”。

詳審全辭,作者實專爲針砭小乘而發。如癡分善惡,捨一求一,不悟無心,不識融和,皆小乘之智也。洵至昔練八齋,今行十惡,深投煩惱,自甘纏縛,亦皆認爲小乘云謬失。首部三句謂小乘但能循楷約以求準度,一臨“無心”,將手足無措。中部要點仍爲提明“自在”,先展出“清廓”境界,以“不繫”及“逍遙”反映“纏縛”與“煩惱”;次復貫及“捨一求一”之堅決否定。綜合觀之,此辭蓋又華嚴“十玄門”之四——“諸法相即自在門”之宗旨也。此門與第六辭所據“廣狹自在無礙門”及“一多相容不同門”小同大異:如爲一法與一切法間之關係,三門皆同;彼此相入無礙,分即是合,合即是分,三門亦同;至於由分而合後,“廣狹”、“一多”之相合,是量變相合,而“諸法相即”之相合,則已爲質變相合矣。智儼之原話有誘惑性:“廣狹”或“一多”之相“容”後,各保本性,“譬如二鏡相照”;諸法異性之相“即”後,彼此皆廢自以同他,“譬如水波相收”。查佛典所訂“即”字含義非常之嚴,不止一般“容”“融”、“不二”、“不離”之相合,或某點、某面、某象、某性之從同而已。“即”字要求兩方“當體全是”,如水收波;不僅二物之相投而合,如使金入木,或一物之正面與背面相翻而合,如使室有内外表裏而已。從辭内所見“八齋”對“十惡”,

“惑者”對“達士”,“善”對“惡”,“纏縛”對“不繫”,“驅驅”對“逍遙”,“煩惱”對“清廓”,……似已充實質變,構成“當體全是”。“捨一求一”明限量變範圍;故辭中否定曰“那能”,似已暗示須求質變矣。

在通曉辭旨如上後,對於所缺七字都不難擬補,乃一大快事:“……昔日教人練八齋,今乃自身行十惡。惑者見之言是繆,達士了然恒不錯。見善見惡本由心,不善不惡無所作。於箇善惡纔興念,即是煩惱深基脚。迷人空裏漫尋花,終日驅驅自纏縛。惹悟此中深趣者,觸處朗然無所著。自在猶如不繫舟,得勝逍遙甚清廓!行路難,行路難!無心無謬失。善惡同是空裏花,那能捨一而求!”

第十

君不見。無心□所見。萬法混齊忘貴賤。　　法性虛融徧十方。十方非徧非不徧。法本不生亦不滅。如幻如夢因緣□。□□之法離有無。迷者於中生著戀。豈悟本來非異體。連群總入魔王罥。大聖弘誓起慈悲。鹿野園中演花線。示善示惡令修捨。蓋是揚棄權方便。若於此教執不移。何殊狗逐雷聲轉。　　行路難。行路難。無心妙且深。歎許守相迷人輩。爭採黃葉棄真金。[〇六九五]

右辭僅闕四字,首中尾叶韻去去平。次句“無心”原闕,依格調準則補。下空一格可補“無”,曰“無心無所見”。“徧”原皆寫“遍”。《廣韻》線部:“徧”正“遍”俗。按“徧”筆畫又較省,故本集內全部用“徧”。次句之“方”及下句“十方”原泐,擬補。“亦”寫“亽”,“滅”寫“减”,“幻”寫“𡴯”,“著”寫“着”,“群總”寫“群惣”,“罥”寫“罥”,“演”寫“湞”,“修”寫“循”,“揚棄權”寫“楊棄権”,“狗”寫“猗”。尾部“輩”寫“軰”,“採”寫“探”。末四字寫“葉弃真金”。此字乃合“今”與“土”而成,“土”寫“上”,在《初唐本草》內“土”亦此寫法。

芳考將首部“所見”下之九字作一句。中部“因”作“囙”,“罥”作“胷”,“揚棄”作“楊葉”。末“金”字作“貪”,不顧叶韻。芳考又指此辭尾

部"原文旁標有朱點，其文句乃與其他文句不同。應理解爲：'行路之難，難無之心妙且深。'如將'行路路難難，無心妙且深'，讀作'難無之心'時，則全文似乎都應貫穿這一意味。就是說：'修道的難度不獨是積德善根的修練的難度，而且是這種没有難度的心的難得。'"

按芳氏不思：所面對、所整理者，乃中國之古漢辭，有其一定之文理與辭格，必須正視，不容抹殺。一面對自己理解漢辭之造詣必須核實，不可估高。設若師心自用，鹵莽滅裂，捨紛攘貽害而外，別無所得。芳氏不深體我樂府中"行路難"之傳統命意；於十二首聯章中十二處重句在格律上之統一性必不容加損；又不熟習我唐代書手對重文寫法之"訛火"，不應死守盲從。——合此三失，而將各辭尾部之文字逆以己意，隨便句讀，隨便聯繫，曰"應理解爲"，或曰"應貫穿這一意味"，其誰信之？同時對於原卷上"標有朱點"言而不詳。僅爲標點而已，何至影響文理辭義如此之大？此層應保留另討。

"無心無所見"謂無心則無"邊見"與"偏見"，與"君不見"之"見"屬一般性者異，已詳第九校内。此首從次句起，到終結，皆斥小乘。既曰"萬法混齊忘貴賤"，則小乘諸法何嘗不包在"萬法"中，亦混而齊矣，何以對此一貴賤之分獨獨不忘？——大矛盾！

"法性"之實質即"法界"。在十二辭中，此名始見於此。義詳[〇四六七]。"法本"亦"法性"之異名；法性爲萬法之本，故名。一體三名，用以折磨大衆，佛教佛學以繁瑣反覆作高深，以買空賣空作訛騙，無處不然。實質大磨大難，標榜大慈大悲如此。"徧"乃充塞瀰漫之意。如"法界"畢竟不脱界限，法性充沛此界限所到而無遺，即稱"徧周法界"。"十方"指四方、四隅、加上下。"因緣"下與"之法"間闕三字，不得其旨。華嚴宗於法界原分五類，主要是"事法界"，乃有爲；"理法界"，乃無爲。《金剛經》指"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是排拒事物而歸附玄理，不離以"無心"爲一乘之宗旨。

"著"字亦含專義。心情纏縛於所緣而不離，謂之"著"。《法華經·方便品》曰："吾從成佛已來，……廣演言教，無數方便，引導衆生，令離諸著！"——"著"之嚴重性如此。第九辭曰"觸處朗然無所著"，同義。"非異體"應包含上文"貴賤"、"生滅"、"有無"種種，凡兩義對立者，從融

和之理看，都非異體。第十二辭曰："無心之心無異體"，同此義。"群"在佛説，推衍到"群生"、"群有"、"群迷"、"群萌"……，皆佛教所有輕蔑人民大衆之鐵證，斷難混過。"魔罥"即魔網。《智度論》八："有念墮魔網，無念則得出。"無念即無心。"大聖"指佛，詳[〇四八六]"化主"校。與[〇三九三]等指文殊者異。

"鹿野園中演花線"謂佛曾在此園説教以行法，遂有經典，猶以線穿花，而花不散，遂成華鬘也。《華嚴探玄記》一曰"修多羅"此云"契經"，契理合機，貫穿法相，攝持所化。參看第六辭内"修多羅"。鹿野園在中天竺波羅奈國。佛成道後十二年間，於此園之菩提樹下，先説《華嚴經》，後以小乘之《阿含經》教五比丘。《止觀》九指此事曰："佛爲比丘説'不淨觀'，皆生厭患，不能與臭身住。"《四分律》敘此事，甚至曰："有一比丘，往鹿杖梵志所讚言：'善人！汝能殺我，與汝衣鉢！'時即以利刀斷其命根。……如是殺六十比丘。半月，因説戒，佛問阿難：'不見諸比丘？'阿難具答。因斯立制，改觀，使修'特勝'。"（按"特勝觀"能發無煩惱之善業，厭惡自害輕生，恰恰與"不淨觀"所收結果相反）足見此中透露佛徒（如龍樹等）欲美化佛爲該教絶對正確之偶像，而仍不免流傳其成道後，原是一箇小乘，且曾犯莫大罪惡，宣揚殺人之錯觀（不淨觀），與所謂外道或魔王所行者無别。所謂成道後首先講大乘之《華嚴經》，乃華嚴宗揑造歷史，用以自重而已。右辭作者正華嚴一派竭力粉飾，謂佛如此行教，是於"權方便中（第十二"巧方便"，詳[一四七三]校）考驗信徒，有意善惡並陳，聽人或修或捨，然後有所揚棄。如此乃將佛誤殺六十比丘之罪行完全掩蓋。並始終讚佛曰"大聖弘誓起慈悲"；反惡罵小乘信徒在佛"權方便"中，執迷不悟，猶如"狗逐雷聲"，何其悖歟！《止觀》五曰："渴鹿逐炎，狂狗齧雷，何有得理？"《三論玄義》曰："大品呵二乘爲'癡狗'。""執不移"，看第十二辭解"心執"。

佛門習以"妙深"等詞畫皮自炫。稱其道曰"深妙道"，詮爲"深奥秘妙"。《大品經》有"深奥品"通稱大乘經曰"深經"，義詮"妙"爲"不可思議"。《五燈會元》謂佛曰"吾有正法眼藏"，於是"圓覺妙心"、"涅槃妙心"等幅幅畫皮乃大張！"無心"義在詆訶小乘時，即完全破産，自矛自盾，鮮血淋漓，表現得深妙！並非在"無"字"自"字上有何深妙。"歎許"

“許”作助動辭；張釋引杜甫《櫻桃》詩“萬顆勻圓訝許同”，與第七辭“爲許”之“許”可作一解。“守相”乃小乘說，分羅漢之修有九相：一退相，二守相，三死相，……守相謂守護所得之證果不失，一稱“住相”。曰“迷人”、“迷者”，皆斥小乘，不遺餘力，看來亦是妄念，亦是“空中浪生憒”（見第十三）耳。於“無心”宗旨同一不守，於所展門户同一不寬（第十二辭詆小乘爲“狹小門”）。此辭讚“無心”“妙深”，下辭之旨又讚以“奇特”，推佛“妙應群機，……使一切衆生及諸邪魔外道咸歸正化”，何其弘大慈悲！其徒何爲以惡罵爲能？誠不可解。

末句“爲爭黄葉棄真金”，見《涅槃經》二〇：“如彼嬰兒啼哭之時，父母即以楊樹黄葉而語之言：‘莫啼！莫啼！我與汝金。’嬰兒見已，生真金想，便止不啼。然此楊葉實非金也。”其說甚陋！當爲續曰：然生真金想，定非嬰兒也。“生真金想”者，莫過於貪婪布施以活命，貪婪供養享受，生生不已，劫劫不休之佛門徒衆耳！不自檢點，反用以枉天真之嬰兒，其誰信之！借嬰兒以逃避自身應受之譴責，何其怯懦！是猶與污民衆以“群迷”“群萌”，貪瞋癡愛，同出一轍，皆極鄙醜陰險！

第十一

君不見。無心之大施。曠然忘懷絶衰利。　　隨緣聚散任五家。不計彼此之差二。開門任取不爲限。緣起即住非關自。三事由來不預懷。豈簡福田之漸次。一切無求無所欲。任運無施無不施。無心之心超世間。故得稱爲施中至。無心之心通法界。法界平等非殊異。若能悟此一體檀。即是無礙檀那地。　　行路難。行路難。無心甚奇特。不見福田之是非。深達無利無功德。［〇六九六］

此首僅闕中部第四句之“起”字。首中尾叶韻去去入。首部“衰”寫“衺”，中部開端寫“隨緣聚散”，“差”寫“荖”。“起”字擬補。“住”原寫“主”，擬改。“住”說詳［〇五〇〇］。“關”寫“開”，與第十六同。“簡福”寫“蕳福”，“超”原寫“過”，形近“超”，義即“過”，故訂。第十二有“超正

邪”，又有“超過彼律”，可證。“世”寫“廿”，避太宗諱。“等”寫“苷”，“若”寫“砉”，“檀那地”寫“檀舡埊”，“埊”乃武周字（詳第十四辭校）。尾部“達”寫“逹”，“功德”寫“切德”。

芳考“衰利”作“襄利”，“通法界”作“通法Z界”，“法界平等”作“Z平等”，“不見福田”作“不見福”。芳考謂此首原本上有朱筆。又曾將中部第二、三句讀成“二門開而任取不爲限”。謂“二門”指神秀與慧能二家之門，“任取”指二家“讓他們的門人各自任意取法”。

首部之“施”去聲，式義切，寘韻。凡離慳惜而捨物與他者，謂之“施”。所施當然限於物質，而佛徒欲掩蓋其千萬年對億萬衆剥削掠奪之滔天罪惡，乃於“財施”外，復揑造“法施”之名，妄圖抵銷罪惡。對所謂“法騙”其實而“法施”其名者，必須徹底攻破，堅決掃蕩！詳下文批判“六度”。“大施”謂大規模之普施。別曰“大施行”，乃予孤寒以大助；曰“大施會”，即“無遮大會”，兼包施僧與施貧。凡涉施貧者，皆佛徒移轉目標、沖淡罪惡之“陪襯法”，絶不爲“大施”求取種種“大僞”之手段而已。此層首須揭破，絶不售欺。“曠然忘懷”句再見於第十三辭。“忘懷”並見第六、第十二。處處高呼“忘懷”，徒然暴露其處處不能“忘懷”，如此作“大僞”，甚苦！“衰利”乃對立辭，已見上文第八辭所校“八風”内，“衰”指不利一面，於己身利益有虧損者。

中部“五家”指王、賊、火、水及惡人五種掠奪人民物資之人，已見［〇五〇一］。《智度論》一一曰：“富貴雖樂，一切無常，五家所供，令人心散，輕躁不定。”末曰“惡人”，在“王賊”之外，正包含一切具大小手段，以詐騙財物者，較“王賊”甚且過之，遠遠過之，有如億萬僧衆之永恒寄生。此甕設得好！即此請君入甕，無所逃。而芳考竟指“五家”爲禪宗五祖弘忍，不知與辭旨“大施”何干。原文於此雖納入問語，不敢負責，終成特大蛇足。“差二”可分證：第十一、十六見“二”，第十二見“差”。“緣”下“起”原闕，“即”下“住”原寫“主”，兹循辭義擬正，俟訂。“三事”指身、口、意之一切活動。“福田”指對於應供養者供養之，乃受福報。猶如農夫種田，獲秋收之利。所謂“應供養者”陪襯雖有父母等人，主要乃億萬佛徒而已；迴避不露，心虛膽怯！“漸次”指佛門修道證果之階層，猶之官僚有品級。如小乘修阿羅漢果，先有十八道位，後有九道位，

所享福田隨之漸進，與人間之官高禄厚何别？“豈簡”謂鄙之，不屑簡也。“簡”另見下辭“簡狂花”，謂檢拾，詳[一〇一六]“了解”校。“任運”猶言聽其自然。佛説爲隨法自運而前，不加人心之迎拒，正合“無心”宗旨。“超世間”原寫“過世間”，字形近而訛，仍待訂。意謂已超過現實世間，佛家稱爲“超世願”，“過”改“超”有本。“一體”指事物之外相異而本性同者，終於融爲一體，故第六曰“虚融一海”，第七曰“虚通一心”。此辭則曰：“無心之心通法界，法界平等非殊異。”“施中至”暗指“法施”，唯心之施，詳下文。“檀”、“檀那”，乃梵文之音，歸漢義，爲布施。“大施”之“大”亦可指對“一體”作施，無心無礙。——此後六辭雖以六度爲骨幹，而仍統一於全組宗旨之“無心”、“無礙”，前後亦是一體，並未分爲兩截，正合上文總校内“整體性”之説。

尾部云“奇特”，非泛語。佛家素仰佛之功行弘偉，在人間天上，均獨一難偶，故名以“奇特”。並析之曰：佛有“神通奇特”，全謊！詳下文。有“慧心奇特”，如發明“大集體永恒寄生”之奇計，使億萬施者傾家蕩産而無悔，確屬聰明絶頂！有“攝受奇特”，謂佛能以慈心攝取衆生，追隨虚幻，死而不悟，可與“慧心奇特”合併。

末二句所見“福田”與功德説虚僞已極！大意謂對福田所獲不屑分是非；對功利德行不屑相追逐，表示真正清高絶俗。但若揭開畫皮驗實質，佛教對人民有毒害，無功利，從何培種福田，成就功德！“功”是致福利之功能，施於人者；“德”是有善行之稱譽，歸於己者。詭稱無利得之心以讓功，實際則須供我終身喫飽，一頓間斷不得；貌託開門無礙，已超峰極頂，實際則“十種供養”，“十種尊號”，不約齊來，名利雙收。——凡此弔詭將何從掩飾？

芳考内爲追求作辭時代，將此辭首部第三句“曠然忘懷絶衰利”割屬中部，致破壞“施”、“利”之叶去聲，大大不可！將“曠然”、“隨緣”、“不計”、“開門”四句連列，又破壞中部“二”、“自”、“次”、“施”……十四句，叶七去聲之規格；亦大大不可！又將“二”、“門”直貫，改句爲“二門開而任取不爲限”，謂“二門”指北宗神秀與南宗慧能，連同上文已揭其誤“五家”指禪宗五祖弘忍一例，皆向壁虚造而已，一無是處，更大大不可！根本原因在對漢文漢辭之修養太差，難於勝任。

右辭内容乃將“六度”開始引人“無心律”之要求。“六度”是佛教用六種善法對治六種惡法，稱爲“萬行之總體”，佛法之綱維所繫，其重要可知。兹既融以華嚴宗極端唯心之“無心律”，復殿在全組原辭十六首之最後，或反或正，俱顯有其不尋常之意義在，未容忽略。顧“六度”本身，即已毛病甚深！向未經人揭發；再於糾結“無心律”後，其荒謬幼稚，直到駭人聽聞地步！但從癥結要害處去點破，便知一文不值！雖童騃可辨；“奇特”縱多，何濟於事？

“六度”謂佛僧以六種善法作舟筏，載乘衆生，渡過生死海，誕登彼岸，達涅槃勝境，《佛説生經》四所謂“法爲舟船，度諸未度”是也。但擔當此種筏主或舟子者，皆生人也，並非已斷絶煙火之神仙，則先決條件，必其自身已超出餓鬼道，能於天天喫飽肚皮，庶幾可冒風波，運篙櫓，濟渡他人。不然，衆僧皆忙於大勤修道，大禪定思，從來不事耕耘，安從得食？不得食，則自身不入餓鬼道者幾希！尚何從乘風破浪，以度衆生？設僧衆皆賴衆生之檀施始得食，則首先操篙櫓、運舟筏，以濟他人者，明明白白是衆生，並非僧衆，何從顛之倒之，以遮掩天下耳目？故不誇“度德”則已，若誇“度德”，則完成第一基本大度者，捨終年大勤、生産大量資糧，以養活億萬僧衆之衆生莫屬。奈之何障眼欺人，將此中之度者與被度者，即舟子與乘客之身份，暗中調换，便有恩不酬，有德不感，視掠奪爲當然，剥削爲應得，可乎？造成如此之大矛盾、大罪惡後，猶復厚顔無恥、遊戲於“無心律”曰：得失忘懷，衰利大較，聚散任運，施否隨緣，開門無阻，平等不二，……並自賞其爲清泰、清高、奇特、深妙、逍遥、朗然、廓然，……豈不令人齒冷！《華嚴經》譬喻布施爲乳母，極是！敢問僧衆以“大集體永恒寄生”於衆生者，究竟孰是乳母，孰是嬰兒！愼答將來！

“大施”之内正包含一不便公開之絶大罪行在，而竟大膽用以充當佛法綱維之第一綱、第一維，居之首位，絲毫不疑，何歟？斯不得不認爲一嚴峻問題，宜有以解。蓋“大施”向爲佛徒所樂道，正因其規模大，受施者衆，不專於僧。乃覺自身壓力減輕，有用以冠六度，充首位之餘地。但此説自欺解嘲而已，真欲減罪，於事何濟？歷史莊嚴證明，佛之教行（指佛規嚴禁其徒營生，專限託鉢求施以活）朗然證明：佛教徒爲求“永恒寄生”之惟一大集體！此一鐵案，豈一二自欺解嘲語所能移易！此輩

日日誦大慈大悲，而餐餐吮民膏民髓，在罪孽日深下，何嘗不時時膽戰心驚，惟恐遭大衆揭穿與清算，亦良苦矣！自上文述五家末之“惡人”，正指佛門自己，知此所謂“自身壓力”者，並非虚構。《無量壽經》下曰：“惡人行惡，從苦入苦！”其語刺心。此輩不勞而肥，千年萬載，有不得不貌爲胸無愧怍，自認一貫在“從甜入甜”中也。照“無心律”，甜與苦本來平等不二，有心者又將何以責此輩爲恬不知恥歟？

其次當論“施中至”説何由而生，意圖何在。佛徒在終年終日沉浸於布施供養之下，精神上對檀越感到壓力，報既無由，感且難説。於是首從智慧中發明“法施”説，以抗“財施”，果然致效。在心與物之意識戰中，乃極力藐視財物，僞裝無求無欲，混同施與不施，使施主無從以恩主自居。同時更從反面取勝，高唱“施中至”説，一峰獨標，衆山皆俯，非其至者，從此將不必容心，亦無庸存齒。故曰：“無心之心超世間，故得稱爲施中至。”“超世間”者超越有性欲、食欲之世界也。法施直超欲、色及無色之三界，而財施僅合俗世之需要而已，孰“至”孰否，於斯以判。

二“施”爭“至”，相抗之細節尚多，舉其要者，以資考鏡，餘則另見卷六“普勸四衆，依教修行”，長篇《十二時》之辭前總校，可與此相互補充。佛説對於“財施”原指“衣服、飲食、田宅、珍寶四類。删去次要，突出主要，仍僅飲食一類；若聽其混在餘三類中，便中佛徒沖淡剥奪，減輕罪行之暗算。但四類尚非“財施”全面，佛教最耗民力者，除“大集體永恒寄生”所需外，尚有寫經、繡幢，鑿窟、塑像，建寺、造塔，香炷、燈油等，無一不賴巨大之人力物力，從敲骨瀝髓中窮盡捐輸，以完成之，唐民又焉得不討，不算！“法施”名目外，尚有“法供養”（見《十地論》）。“供養”是繼布施之後，分配衆物，發揮作用耳。“施”與“供”之分名外，尚有名曰“法財”（見《維摩經》），兼攝心物，含義周匝，更無懈可擊，用心良苦！敢問：在“法施”、“法財”、“法供養”中，“法之具足”體現究竟如何？《智度論》一一曰：“以諸佛語妙善之法爲人演説，是爲法施。”“法供養”者亦説修行，利益修行，初未脱離“口惠”範圍。實況既爾，毋乃令人齒冷！按演説佛語，宜其妙善，無非唯心幻想而已，不能兑現者。所謂“妙善”但能主觀欣賞，爲無價寶；何從定價易貨？若憑高僧妖言惑衆，舌本翻瀾。便可爲千萬僧衆與從屬，各换得鐵飯碗，終身果腹不盡，是與街頭惡子

編造小話，以囮兒童懷中之餅者何異乎？兒餅一去不回，佛妙反覆猶在，二者如何相抵？故佛徒發明“法施”、“法供養”之諸心，欲抵“財施”、“物供養”之諸物，直是以心抵物，以虛抵實，以詐誘誠，不但無聊，抑且無恥！何況所謂“佛語妙善”者其貌誠如朵朵蓮花，其質實比般般鴆毒，信之者廢業荒農，亡國滅族，所受之害，將何從取償？歌辭中（見［〇五八九］校）凡佛所居或所化之土皆稱“佛國”。乃此國中所缺者惟粟菽，所盛者惟罌粟，其果盈漿，飲者迷醉。佛國欲人間之國向彼不斷出口粟菽，非無償也，倍償以大量之罌粟，名曰“妙善”。結果人間之國百業俱廢，其民百體尫羸，洵至滅種！敢問：如此之國際交易，得認爲公平與互惠乎？然則唐民對佛衆已竭其“供中至”；唐佛衆對唐民已竭其“施中至”：二者交“至”，其實相究竟如何？曰：唐民辛勤勞動，生産粟菽以飽滿唐代佛徒，佛徒則報之以大量鴆毒、精神鴉片；佛徒得粟果腹，益奮力製造精神鴉片，對唐民不斷剥削、侵吞、毒害，使其“從苦入苦”，——實相如此而已。

尤可笑歎者：六度之末安排“大慧”，所謂“慧波羅蜜”；已提到慧眼，不排拒所謂“通力”中之“天眼通”。最後六辭中已有四辭提到“無礙”，其含義之一部分，即以無壅阻謂之“通”，亦表現“通力”。華嚴宗頗講“通力”。《華嚴大疏》三謂三乘聖者有變化之神通力，變現種種。《華嚴玄談》所立《玄門無礙十因》之末講“無礙”曰：“神通解脱，故不思議之神通力、離物之羈束，而爲‘自在’，故可得‘業用’之無礙。”按佛門具有通力之勝者，當無逾於佛；但涉及佛門大集體長期喫飯問題者，所傳通力，莫如維摩詰請得“香積飯”，齋九百萬菩薩，飽餐一頓。據稱如此齋會雖供應到一劫之久，香積飯亦不至竭蹶，是一幕何等宏偉、奇特、生動之神話劇！劇之情節已詳卷五［一〇八四］，大意謂維摩詰遣一“化菩薩”到上方衆香國香積佛前，乞其食餘，運到娑婆世界作佛事。香積慨然應允，乃盛香飯一鉢，交化菩薩帶回，謂“四海有竭，此飯無盡；使一切人食，乃至一劫，猶不能盡”。是時會衆食飯者據稱爲九百萬菩薩。由此看來：中土震旦之佛國及五天竺之若干佛國雖顯然缺米，使佛立制：凡屬僧衆皆向民間乞食爲活，若上方衆香佛國囤米之量則富極！無人間數字可用作切實表達。按佛説“一小劫”，指宇宙由成而住，而壞、而空，約爲“八萬四千歲乘一百，乘二”，約合一千六百八十萬歲。此數縱不準

確,亦惟有失之少,不至失之多。試思:衆香佛處之一鉢飯即可養活娑婆國九百萬菩薩,到一千六百八十萬年以上;釋迦佛但須邀同維摩居士,兩位聖賢,一同升到上方,親向香積佛乞化十鉢"甘露美飯",帶回下界,則佛徒再多,肚皮再大,佛國國運再長,都無絶食之虞。尚何必苦苦逼僧衆日日募化,逼民衆種種布施,逼高僧無中生有,編造"法施"、"法供養"、"施中至"等一套謊言,以勉强維持局面乎?佛徒設若否認有關"通力"之一切是真實,則不啻否認有關"六度"、有關"無心"、有關"佛語妙善"之一切是真實,而"無心律"《行路難》之十六辭,首先不必作矣。——幼稚糊塗、輕率狂妄如此,豈不令人笑歎!

第十二

君不見。無心大木叉。絶慮忘懷超正邪。　　無心之心無異體。法界虚通混一家。十惡十善源無異。八邪八正本非差。迷人邪相隨心執。猶如空裹簡狂花。流浪輪迴曾不悟。躭荒五欲著驕奢。大聖弘慈巧方便。制諸律戒設開遮。余今既學無心律。超過彼律出塵沙。安能更學聲聞志。狹小門内顧羊車。　　行路難。行路難。無心甚微細。制戒本意爲防心。非有心人何所制。[〇六九七]

右辭一字不闕,亦無訛誤。首中尾叶韻平平去。首部末句寫"絶慮忘懷超耴正","耴"下有倒文符號"ㄅ","邪"與"叉"叶。"邪"概寫"耴",下同。中部"惡"寫"悪","善"寫"善","源"寫"源","隨"寫"随","躭"寫"航","著"寫"着","驕"寫"憍","律"寫"侓"或"律","戒"寫"戒"或"戎","設"寫"設","開遮"寫"閞遮"。"顧"原寫"頋",亦可改"領",俟訂。尾部"微細"寫"微䌷"。

芳考"超正邪"作"超耴正","八邪"作"八耶","邪相"作"耶相","行路難,行路難"作"行路〻難,〻無心甚微細"。芳氏謂此首當原寫本上第八十九行,亦有朱筆,但無詳説。

"木叉"之全稱是"波羅提木叉"(Pratimoksa),佛教徒應受戒律三

種名稱之一，譯作"别解脱"，或"處處解脱"（其另二種之名稱乃"定共戒"與"道共戒"）。"大木叉"猶言"大解脱"。《華嚴探玄記》三曰："三業、七支，各各防非，故名爲'别'。"按謂"三業"（從身口意所犯之罪）"七支"（殺、盜、婬、妄言、綺語、惡口、兩舌），各有戒防，各有解脱爲其果；木叉乃别有所戒與所解，故曰"别解脱"。右辭通體談戒律，談防心，皆圍繞"木叉"而發，須認清。《南部新書》載佛臨涅槃，告阿難曰："吾滅度後，以波羅提木叉爲師。"按我國民間取樹枝旁出者斷爲叉，移物上下左右爲便，是"木叉"自有漢義，對梵音應改譯爲"牧差"，以避開漢文原義。猶之"三昧"應改譯爲"訕昧"，避開漢文"三種暗昧"之義。知片面尊梵音，而不知同等尊漢義，譯者倘是中國人，便不知愛國，此乃漢奸行爲！

"忘懷"已詳第六辭校。"異體"已見第十。"十惡、十善"，見[〇四一六]，"八邪"：邪見、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邪方便、邪念、邪定。《維摩詰經・弟子品》曰："不捨八邪，入八解脱。""八正"：正見、正思維、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心執"即"執心"，固執事物，不離於心。《廣百論釋》曰："非唯空有，亦復空有，亦復空空，徧遣心執。""徧遣"謂排開一切。"狂花"一作"狂華"。《楞嚴經》二："其人無故不動目睛；瞪以勞目，則於虚空别見狂華。"謂勞目之人每見空中若有花狂亂。在第九辭曰："空裏漫尋花。""輪迴"詳[〇四一一]。"躭"應作"耽"，貪戀也。因貪邪，致廢正，故曰"躭荒"。"五欲"已見第六辭，義詳[〇四八一]。曾引《無量壽經》："請佛轉法輪，隨順能轉。……以掩欲塵，開涅槃門，扇解脱風，除世熱惱，致法清涼。"道出"大木叉"之關係。"驕"原寫"憍"，"憍蹇"、"憍媟"、"戒憍"，原皆作"憍"。佛門於"驕戒"甚嚴肅。《唯識論》六："云何爲'憍'？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爲性。"《智度論》一八："勝者墮憍坑，負者墜憂獄。""巧方便"詳[一〇七三]；但"八邪"中有"邪方便"，其事愈趨愈下，可注意，足補"巧方便"及第十辭"權方便"之未至。"開遮"有關戒律之用語。開謂許作，"遮"謂禁作。"塵沙"具兩性：一無數，二無知，成爲菩薩教化之障。"無知"指劣慧。無窮劣慧不能瞭知，斯爲障。"聲聞"即小乘，詳[〇五〇五]。"羊車"譬小乘，詳[〇九三七]校"三車"。"微細"已見第七辭。

"解脱"乃涅槃别稱，謂離縛，得自在。"解"是離縛，"脱"是自在。

對於縛之所在,看法不一。舊説强行析出“八解脱”,繁瑣不堪,其事本身真正成縛矣。惟有“無心律”之説簡單明瞭。《頓悟入道要門論》上曰:“云何解脱心?答無解脱心,亦無無解脱心,即名真解脱。”“真解脱”當然纔是大解脱。此二種心俱無,已入“無心律”,即右辭宗旨,即“無心大木叉”。右辭中所包大解脱之諸法界,有“超邪正”、“無異體”、“巧方便”、“出塵沙”、“不防心”、“無所製”共六種。末二法確甚中肯,因路線原在離縛,何容設“防”,何容製戒?設防、製戒,是自設縛,製縛,反其道而行,何從得解脱!右辭總義仍在以大乘毁小乘:如“塵沙”之指“劣慧”,乃小乘也;製戒防心,乃小乘也;狹小門裏趕羊車,乃小乘也。

惟右辭中仍存在不少漏洞或矛盾,而作者不自收拾,予破佛説者以櫥柄。例如既無須製諸律戒以防心,何以又云“大聖弘慈”,當初“制諸律戒”,並設出“開遮”,皆意在防心?分明佛之初亦小乘中之佛,曾何必對小乘獨不戒瞋忿,動輒怒火三千丈,至於惡罵?一也。“巧方便”、“權方便”終於“邪方便”,分明是放棄原則,遷就事實,不開正門而開旁門,上文第十辭中已加痛駁,二也。上述“解脱心”與“無解脱心”之二心若能俱無,便入“無心律”,此仍詭辨,偏執而已。因“無心”本身説來説去,仍是一種心;此心若不捐,何從入真無心?若戀戀於“無心”不捨,便有一種心在,何得云無心?三也。同樣:既曰無心,便無所防心,不須製戒。敢問:“無心律”本身明明仍是一條戒律,何得云“何所制”?豈不矛盾!四也。若有解脱心,或有無解脱心,既皆不得解脱,則右辭首部大呼“無心大木叉”,豈非笑柄!勢必呼“無無心大木叉”始可耳,五也。上引《南部新書》説,未指出見何經律。從此説看,又存大矛盾:佛涅槃後,既尚以“解脱”爲師,佛徒何得大呼“無心於大木叉”?無心於“大木叉”,即無心於師,豈非叛佛背祖乎?六也。上辭既有“無心之大施”,此辭即亦可有“無心之大木叉”;對於“大施”受施者可以鳴“清高”,曰“無心於此”;對大解脱,乃人人之基本願望,何得亦鳴清高,曰“無心於此”歟?七也。至於尾部末二句“制戒本意爲防心,非有心人何所制”,明白如話,與中部十四句亦融貫一氣。而中間忽曰“無心甚微細”,與上下二十一句都不相涉,究何取義?八也。

第十三

君不見。無心之大忍。埋名晦迹殊幽隱。　　灰心訥辨示愚庸。閉智塞聰韜鋭敏。曠然忘懷絶彼此。苦對怨憎自平泯。侵陵逼惱若空花。空花無實無根本。駡辱譏訶如影響。影響何曾有虧損。但能朗然無所緣。一切忍行無不盡。贈言同志諸人輩。幸勿空中浪生憤。若悟此身同化人。煩惱魔軍自然殞。　　行路難。行路難。無心百事好。無心無礙若虛空。知復何人能觸惱。[〇六九八]

首中尾叶韻上上上。首部"大忍"寫"忍大",加倒文符號。"隱"寫"隠",中部"愚"寫"遇","庸"寫"廗","閉"寫"閇","聰"寫"聡","韜"寫"韬","敏"寫"慜","對"寫"對","怨"寫"惌","泯"寫"泜","侵陵"寫"祲陵","逼惱"寫"逼惚","無"寫"无",下同,"譏"寫"譏","虧"寫"虧","緣"寫"䌿","行"寫"行","輩"寫"輩","憤"寫"忿","惱"寫"惚",尾部"惱"寫"惚"。

芳考"惱"概保留原寫。"空花"作"空ミ花",下句作六言:"ミ無實無根本",接以九言及五言曰:"駡辱譏訶如影ミ響ミ,何曾有虧損!""若虛空"作"若虛空知",末句剩六言:"復何人能觸惚。"困於原寫重文之假象,遂放棄原作文理,造成空前混亂。

"忍"於佛説中有精簡之一面:一爲忍逆、耐違逆之境,不瞋;一爲忍順,即安忍,安住於道理,恒久不摇。於"不瞋"又析曰:"自無憤勃,亦不報使人憤勃,以自求快。""怨憎"即"冤憎",古文有"悫"、"惌"二字,詳[〇三〇七]。"魔軍"見[〇四六一]。佛之戒律以自苦對待一切拂逆,求受冤、受屈,彼怨天尤人之心自滅。但主無限忍受,盲目息爭,則將削弱被壓迫者反抗意志,終於無限自滅,不能解决社會問題。此種大忍乃自殺政策,凡不願自瀆自殺者,皆不取。"大忍"是有心之事,若加"無心"帽子,不能得"大施"上所加者同一意義,"無心"之義於此而窮! 作者不思。

"埋名"以下三句是作僞。"絶彼此"是不分敵我,投降就俘。"若空花","無虧損"是唯心者自我陶醉。尾部表現更險惡! "無心"含義原是

斷妄念，分明有一真諦在，要去保它，讓它發展。此處安排“無心”爲“全無心肝”，則百事休矣！那得“百事好”？將無心歪曲爲“無恥”，求“唾面自乾”，徹底淪爲奴隸哲學。——此首原是十二首中最毒部分。“大忍”原是“六度”中最壞一“度”，是一條破船，乘之沉淪！如何能渡生死海，登彼岸？佛曾於大衆中明言無畏心，用以化人。在此若將“大無畏”代替“大忍”，爲六度之一，何等有力！知佛之“無畏”教與“大忍”教終不兩立。“無畏”乃三十二相以外之又一相，譬如空花，供人看看而已。

第十四

君不見。無心之大勤。絶思絶念始殷殷。　　殷殷無念無不念。無念無勤無不勤。如盲對色不見見。如聾遇響不聞聞。法性本來恒寂滅。迷者生心存所存。栖遑遶塔求功德。晝夜辛苦事云云。豈悟所作唯迷倒。乃更深機生死根。修善雖言得勝果。地獄天堂恒對門。唯有不念歸真寂。魔王卷迹自亡魂。　　行路難。行路難。深是難思法。迷人夢裏見三祇。學者那應超九劫。［〇六九九］

首中尾叶韻平平入。首部“勤”寫“�”，“殷”寫“殷”，下同。中部“對色”寫“對色”，“聾”寫“聾”。“寂滅”寫“寂减”，“繞”寫“遶”，下同；“苦”寫“若”，“唯”寫“雄”，“倒”寫“到”，“深”寫“湥”，尾部及第十五同。“機”寫“桟”，“修”寫“脩”，“雖”寫“雖”，“勝”寫“滕”。“地”寫“埊”，“天”寫“而”，皆武周字。“堂”寫“堂”。尾部“裏”寫“裏”，“祇”寫“秖”，“學”寫“學”，“那”寫“舥”，“劫”寫“刼”。

芳考第三四句仍作九言五言曰：“絶思絶念始殷〻殷〻，無念無不念。”“迷倒”保守原寫不改。“而”旁注“天”，“埊”旁無注。

“殷殷”與大“勤”應。從“慇懃”來“遶塔”，乃右遶佛塔，示歸慕虔敬，與遶佛同，或遶一帀或旋三帀。“迷倒”謂心先迷，然後顛倒事理。如第九辭校引小乘有“八倒”。“深機”與下“根”字應，“機”乃“關”義，猶言“係”。“勝果”指佛果，大乘之果，既勝且果，爲究竟圓滿之妙果。地

獄與天堂對門，爲第六辭"虚融一海"之義。《圓覺經》："地獄、天宫皆爲淨土；有性無性齊成佛道。"《法華玄義》一："三界無别法，唯是一心作：心能地獄，心能天堂。""魔王"詳[一〇六八]。"卷迹"謂掩旗息鼓。

尾部"行路難"疊句下獨不從"無心"領起結論，而曰"深是難思法"云云，打破常態，不應有，存疑待訂。謂迷人於夢中成佛；菩薩中精進者成佛快；毋須歷九劫，此法難思。"三祇"乃"三阿僧祇劫"之省。"阿僧祇劫"言"無數長時"；加"三"字謂三倍。"無數長時"，其長更難想像。菩薩一般欲歷此三倍長時，然後成佛。"九劫"指釋迦與彌勒一同發心前進，而釋迦精進勇猛，較彌勒超前九劫。此一劫指宇宙由成住到壞空所歷之時，亦無非夢中所造，發爲難想難證之漫天大謊而已，其實一文不值！

"深是難思法"既謂佛菩薩迷人，三種人成佛之虚實、快慢，如此不同，其中規律殊不易曉，則此"難"字正表"行路難"之一"難"。是於第七、第八之二首外，又一首中"行路難"義與上下文相貫者，不可忽也。

"勤"在佛説本有二義：一曰勇，令心勇悍向前之精神作用；二曰精進，又分兩路：一、精神或心的精進；二、行動或物的精進。至於無心或無妄念之精進，當屬前者，應無待言。但持此端緒，以迎全辭，仍遠遠無濟於事。十二首之難通者，當以此首爲最。

按六度之餘五度中，雖在"無心"與反小乘之二要求下，有所玄解，對於標題本旨所在，仍各有發揮。今於"大勤"之標題本旨獨省爲"殷殷"二字而已，餘則完全强調"大無"——"無心無念"，豈非怪事！曰"無念無勤無不勤"，是已將大勤完全包在"大無"中，但有"大無"，自有"大勤"。此大勤之實體，亦不過"不見無不見"、"不聞無不聞"一類之抽象而已，算得真大勤歟？因此：彼遶塔求功之小乘兒，既從根不知"大無"，雖"晝夜辛苦"，誠無用處。循其所向，終於"迷人"、"迷倒"，反使"生死根"深，何從得度！結果心向天堂，而迹留地獄，修善雖超九劫，衹好夢裏成佛而已，寫其"迷倒"，一至於此，旨在要人警惕。余，編者，自忖當亦在"迷人"行列，發出此段體會，究不知中的否耳。

作者於前後説理中慣使唯心詭辯之"無不"老套，而此辭中所見獨多"無念無不念"、"無勤無不勤"、"無見無不見"、"無聞無不聞"。連同末章内之"不照照"、"不明明"等，皆是也。抑敢將"心"移於"物"，直接曰"無飯

無不飯"、"無飽無不飽"耶？恐僧衆託鉢雖大勤，而供養人將慮曰："鉢與腹等，俱無空無不空，無滿無不滿，雖施何爲？不如其已。"將奈之何？

"六度"之上控以"無心"；"無心"所終在於"寂滅"。辭曰："法性本來恒寂滅，迷者生心存所存。"又曰"唯有不念歸真寂"，何其慘也！——此一嚴峻實相，凡爲"迷者"，都難忘懷。"法性"在第十辭，猶當虚融階段而已。到此首，就辭度義，已攔腰一棒，將"大勤"歸於寂滅，非他五所曾有。大忍既不成爲"度"於前，大勤之宿命復恓遑乃爾，而"六度"潰矣！既是萬法綱維所在，今凋零如此，誰爲修補？

此首内又寫有武周二字，合第十一所有之"埊"共三字，致作辭時代之上限不得不推到武周時。任繼愈《漢唐佛教思想論集》（八九頁）云："法藏……參加《華嚴經》新經的翻譯工作，他又是一個有政治活動能力的和尚，和皇帝武則天以及朝廷貴族有很深的勾結。他憑借政治勢力，使華嚴宗得到傳布和推廣。"注引法順著作，有《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華嚴游心法界記》、《法界無差别論疏》等，均與十二辭所陳之教義有關。

第十五

君不見。無心之大禪。無緣無相離中邊。　　無相非相非無相。無緣非緣非不緣。冲微寂寞同真際。虚凝冥杳契幽玄。超過一切諸三昧。乃號無名無礙禪。若人離念深通達。判知五欲不能牽。五欲之中能自在。即是摩訶第一仙。寄語恓遑窮子輩。入於父合直來前。勿怖威嚴便自鄙。淤泥之内乃生蓮。　　行路難。行路難。無心甚高良。既得幸承慈父命。那更窺覦除糞行。［〇七〇〇］

首中尾叶韻平平平。首部"無"字概寫"無"。"緣"字概寫"緑"。"離"寫"離"，"邊"寫"邉"。中部"冲微"寫"冲微"。"寂寞"寫"寂寞"，"真際"寫"真際"，"虚凝"寫"虚凝"，"冥"寫"冥"，"契幽"寫"契幽"，"過"寫"過"，"欲"寫"欲"，"牽"寫"牽"，"第"寫"第"，"輩"寫"輩"。"合"寫"舍"，"真來"寫"直來"，"鄙"寫"鄙"，"淤泥"寫"淤埿"。尾部"那"寫"舥"，

“窺”寫“规”,“糞”寫“畚”。龍例曰:“《干禄字書》:‘埿’、‘泥’上俗下正。”

芳考作“冥杳”,“乃號”。“不能𡙇”,“子輩”,“郍更”。人考所録頗合格調準則,惟“慱逴”注“慱逴”,又用“埿”字及“行路〻難〻”。

“禪”是定心、静慮之法。心慮中留有惡質者於此排去。普通謂禪即“三昧”,詳[一〇一九]。辭曰:“超過一切諸三昧”之禪,如“無礙禪”,應即所謂“大禪”。“無相”見[〇四五〇],指涅槃以後之一切寂滅,衆相皆無。“中邊”之“中”指中正絶對之中,不離二邊,亦不即二邊。陳隋間天台宗立三諦,末曰“中諦”,即指此。參看[一〇九九]“不空不有不處中”之校。“邊”之另一義指偏。如第八辭所見“斷”與“常”,乃對立於兩邊之現象;倘任執其一,即偏,即失中諦。“中”雖爲正,“邊”雖爲邪,但在“無心律”、“無礙禪”下,正邪已相融爲一。此曰“真際”,第七曰“真諦”,第八曰“真覺”,第十四曰“真寂”,——可以合看。“無名”之義未詳。“離念”即“無心”。在“無心”之要求下,當然戒牽“五欲”;但遇非常之人,雖在五欲中,仍不失其自在,如摩訶迦葉是。斯可貴。“摩訶”謂“大”,迦葉乃古仙人之後,生爲大富長者之子,而能捨大財,又身作苦行頭陀。“父舍”指下文“慈父”(即佛)之大乘教謂佛許小乘改修大乘也。“淤泥生蓮”,已見[〇六八九]。“窺覦”猶“覬覦”,作非份之望。

末二句包含迦葉如何先修小乘,如何轉入大乘,如何授記與傳衣,使所謂“窺覦除糞行”句獲得正解。並由六度第五來證明“無心之大禪”並非頓覺;即證明全部六度俱非頓覺。進一步乃由此判明芳考强從“六度”入手,認定十二辭全部内容皆屬禪宗者完全不實。其説原不外佛教經疏憑虚造謊,辨之亦並非在考證歷史;特求辭内之謊有依據,不同芳考逞臆耳。尤要者是:大小乘早期既曾同一,辭中詆侮小乘種種顯然過激,由此更著。

佛家傳説:佛在世時,大中小乘曾並存不廢。迦葉主小乘,亦有通力,忽現於竹園佛所。佛爲示三乘同一,即分半座坐迦葉。《毘奈耶雜事付法藏傳》一曰:“爾時迦葉披糞掃衣,稽首禮敬,合掌而立曰:‘世尊!我今歸依無上清涼,願哀納受聽於末次。顧命分座,不敢順旨。’是時會衆疑曰:‘此老沙門,有何異德?’佛知衆意,即宣迦葉大行如何淵廣。”《智度論》二六曰:“佛初成道,知迦葉衣應由己先著,乃命

阿難持去，裁作僧伽梨，佛受著。"後迦葉於法華會座，捨小乘而歸於大乘，受未來成佛之記别。《法華經·授記品》曰："世尊説是偈已，告諸大衆唱如是言：'我此弟子摩訶迦葉於未來世，當得奉覲三百萬億諸佛世尊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廣宣諸佛無量大法，於最後身得成爲佛，名曰'光明如來'。"《涅槃經》二曰："佛言：……'我今所有無上正法，悉以付囑摩訶迦葉。是迦葉者，當爲汝等作大依止。'"佛既入滅，迦葉打鐘集衆，將小乘三藏大乘三藏等，次第結集。迦葉復從佛受袈裟，於雞足山入定，後又傳衣彌勒。據《付法藏傳》，以爲即糞掃衣。益曰迦葉在山"願言：'今我此身著佛所與糞掃之衣，自持己鉢，乃至彌勒，令不朽壞。使彼弟子，皆見我身，而生厭惡。'……時大衆見其神力，除憍慢心，成阿羅漢。"

據上種種，可知佛將迦葉之糞掃衣，先自裁著，後又還付迦葉，再傳彌勒，……從此乃成正法相傳之信物。衆菩薩苟非修道具先者，不敢窺覦此衣也。辭所謂"除糞行"，明指佛、迦葉、彌勒三人行，而調侃之耳。由此回看第五辭内"希承授記音"説，當益覺其不安詳。迦葉既至最後身，方得成佛，究竟尚有何禪宗頓覺可以攀附？芳考云云，無非信口開河。

第十六

君不見。無心之大慧。廓廓落落無邊際。　　無礙虚融離有無。微妙疏通含一切。一切疏通忘彼此。如如平等論非是。非是是是號空空。空空亦空乃法爾。法爾空空無他自。慧眼明照恒不二。不二無知無不知。無知不知稱大智。大智非明非不明。不明非明無明明。無明之照不照照。不照之照乃無生。　　行路難。行路難。無心甚清泰。涅槃生死不關懷。蕩蕩如空無罣礙。［〇七〇一］

"第十六"原訛爲"第六十"，而加倒文符號。首中尾叶韻去去去，中部末二韻忽改叶平。中部"離"寫"雝"，"微"寫"微"，"疏"寫"踈"，"含"寫"舍"，"一切"之"切"讀如"砌"，去聲。又一"疏"字寫"蹼"，"號"寫

“号”。“亦”寫“亙”，“爾”皆寫“尔”，“明”寫“朋”，“恆”寫“恒”，“無明明”上衍“不明”二字，兹删。“關”寫“開”，與第十一同，不可錯認爲“開”。“罣礙”原寫“坣号”。中部第三句以下多用連鎖頂針句法，一氣傾瀉；可能繁聲急拍，與以上諸辭不同，值得提出。

中部末四句“明”、“生”不叶平，讀爲失鼻音之聲，如“謎”、“是”。龍例曰：“‘明’、‘生’確失鼻音，與‘切’、‘是’、‘爾’、‘二’、‘智’叶。全辭從第五首至第十五首，中部無一首不叶，且一韻到底，並未换韻，故此首不能獨異。‘切’作‘衆’解，七計切，在韻文中尚不多見，確爲隋唐舊音。邵文：‘止攝開口和齊韻開口不分。’羅氏《方音》引《千字文》，‘笙’讀 εe，即已失鼻音，餘證俟補。”

芳考作“第六十”，加符號。中部第二三句作九言、五言：“微妙疎通含一〻切〻，疎通忘彼此。”“爾”皆作“尔”，“不明”二字衍文不删，亦作九言句。“關”作“開”，“礙”作“㝵”。

此首借明大慧，同時爲以上諸辭作總結。“大慧”、“大智”之含義不應空泛。《瓔珞本業經》説六慧，四曰“無相慧”，解爲“於十地位中，證知中道之理，離二邊之相之智慧”，較合此所謂“大慧”與“大智”。“邊際”指“有”與“無”所具：凡執“有”之邊際者爲“常見”，執“無”之邊際者爲“斷見”（看第八辭）。皆爲“邊見”或偏見，是邪見、邪法，又定指爲小乘法。“有”法、“無”法之興，由於對“有生”、“無生”之信念不同，故中部最後歸結到“無生”。中部首六句見“無礙”、“虚融”、“有無”（在第五第八内，已及“有無”）、“疏通”、“含一切”、“忘彼此”、“如如”、“平等”，皆上文十餘首内所已提，此處復提，爲作總結入“空空”與“法爾”也。“空空”見《智度論》四六：“一切法空，此空亦空，是名‘空空’。”《嘉祥仁王經疏》二：“‘空’破五陰，‘空空’破‘空’。如服藥，能破病，病破已，藥亦應出；若藥不出，即復是病。”“法爾”與“自爾”、“天然”等同義。謂法之成立，不假任何造作，猶火之自熱，水之自濕。《大乘止觀》解釋“法界”云：“‘法’者，‘法爾’故，‘界’者，性别故。”

“無明”謂無光；“無明明”謂無光之下，而有所顯；下句“不照照”同，亦即第十四辭曰“不見見”、“不聞聞”之句式。“無明”既謂無光，不能照，當不指人之性識暗鈍。“照”謂真理之妙用，顯耀於十方，反映出種種相。

“無生”在[一〇二二]内有詳説。謂世間一切本無生,故亦無滅;是已離生死河此岸,達涅槃彼岸矣。——此對辭中六度説亦有總結作用。

中部第七句以下,另談“慧眼明照”。僅憑末尾一句,便結在“無生”,拍到六度,頗爲簡截。但尚未進一步,讓生與死對立,涅槃與生死河對立,此岸與彼岸對立。同時却已堅持無心,無礙,虚融到底,示對此一切都不關懷,都無罣礙。使全組十二辭乃具有更周密之整體性,顯覺嚴肅不苟。至於傳本中偶有乖異處,當出於書手之訛火未經撲熄者,非作者所及料,應有分判。惟直到右辭止,局限於思想並非真理,遣詞乃不得不借詭辯撑持,作機械之辯證,一律扣緊肯定與否定兩面,强照公式,使之統一,以貌作高深,掩蓋虚弱,實無從欺人。如曰“無知無不知”、“非明非不明”、“無明明”、“不照照”等皆是。在第十四辭校内已曾設“無飯無不飯”、“無飽無不飽”一段刺之。玆更可逐其説曰:“無飯飯”,“不飽飽”對拒施之辱,可涵以“大忍”,對飢火之中燒,除求物之爲飽外,非“大忍”、“大大忍”、“大無畏”、“權方便”、“通力”等所能壓抑。詭辯終須賴肚皮飽後始優爲之;詭辯終不能當飯喫,便可以休!

以上分辭校訂畢。以下從諸辭本身關係之著明起,到本辭與他辭關係,本編認識與諸家認識關係之著明止,擇要補充以上辭前總校及諸辭分校之不足。先就分辭所校中突出諸點,綜合爲第二表如下,亦多發問題,多明緣起,爲後之來者繼續深入闢蹊徑也。

第號	尊佛	罵小乘	事類待查	特異待考	疑訛待訂	武周字	直敘口氣	首、中、尾叶韻	其　他
五				提出“授記”,違反無心。			“君不見”(各首同)	? 平平	以下三首據斯六〇四二
六					洹洹		“勸君”,“君等”	平平平	
七		癡計		“微細”獨未成説。	想睡者			去去去	七、八二首中“行路難”義有聯繫

續　表

第號	尊佛	罵小乘	事類待查	特異待考	疑訛待訂	武周字	直敘口氣	首、中、尾叶韻	其　他
八	大聖法王	浪栖遑	採花拔刺					平平平	以下九首據龍大藏本
九		小智,下愚行十惡。						入入入	
十	大聖弘誓,權方便	狗逐雷聲	演花線	原本有朱筆		廿（世省太宗諱）		去去平	
十一						埊		去去入	
十二	大聖弘誓,巧方便。	聲聞、狹小、羊車		原本或亦有朱筆	顧			平平去	一字不缺,亦無訛誤
十三							“贈言同志”	上上上	
十四		遶塔、恓遑。迷人、迷倒		尾部“無心”句違常格。原本有朱筆。		埊而		平平入	
十五	父慈父	恓遑窮子						平平平	
十六				中部“切”叶去。“明”“生”各有去聲,又失鼻音,乃叶。	原寫衍“不明”二字,已删		去去去	總結	

看來十二首中,有七首罵小乘,超過一半,顯屬作者筆下之重點。但絶非“無心律”、“無礙禪”、“和融”、“不二”諸義之重點;且適得其反:

排斥異己，棄而遠之，正是反無心，反無礙，反和融，反不二也。讀者觀感如何，不知作者何以置之度外。

其次當借初唐兩種有力寫本中之别體字與本組十二首所有者多方比較，以肯定斯六〇四二及龍大藏本亦均是初唐寫本，而辭亦初唐作品。此乃一件大事，不可疏略，先看下表——

常體		願	邪	微	漫	稱	惡	深	處	修	葉	輩	衰	敏	對	怨	色	寂	勝	歸	泥	糞	關
本辭	第號	五	六	七	七	八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六
	别體	頋	取	溦	湠	稱	悪	湥	處	脩	業	輩	衺	愍	對	悡	色	穼	滕	歸	埿	畨	關
本草			耶	溦		稱	悪				菜	輩	衺	懸	對					埽	埿	苴	閞
卜卷		頋		溦	湠		悪	湥	蕿	脩	茱			想	對	悡	色	尗	滕			弉	閞

右表内：卜卷有題記，寫於中宗景龍四年（公元七一〇）；《本草》有題記，由李勣等進於高宗顯慶四年（公元六五九）。兹舉《行路難》十二首内别體字二十二，合其别體字全數約一八六個之百分之十二而已。就卜卷與《本草》二本所有别體字驗之，顯著相同或有同例可附者，卜卷有十六個，《本草》有十三個。所謂“同例相附”，指如卜卷並無“寂”字，但有“叔”字，“叔”可附見於“寂”。又如二本並無“愍”字，但卜卷有“想”字，乃因“相”字加“心”；《本草》有“懸”字，乃因“縣”字加“心”（詳[〇〇九二]），彼此亦同例，故附見。三本别體既有此同例，亦可助證三本在同一風氣下，與同一時代中。所謂“同一時代”，即憑武周字三個所劃之範圍也（卜卷各字均有出處，如“對”字見《論語》“冉有”章之三“對曰”，其“對”字皆如此寫；“關”字見同書“《關雎》樂而不淫”句内；“想”字見《三臺》正月樂辭“甘羅十二想秦”句：兹概從略）。

《行路難》作辭時代重在由内容爲華嚴宗十玄門及“無礙十因”等説教，恰好配合寫本時代，而得斷在初唐，已詳辭前“總校”之論内容。若照芳考主張，誤引諸辭爲禪宗説教，則事須晚在盛唐，與寫本時代牢不可破、定在初唐者，無從配合矣。再有辭之叶去聲處，每見六朝經師所用舊音，如“施”、“迷”、“明”、“生”等皆然，其爲時代烙印，不亞於武周字，不容忽。

其次試查唐代擬樂府之《行路難》中，抑有（一）區分三部；（二）首部以“君不見”領起；（三）中部七言若干句；（四）尾部以“行路難”疊句領

起——兼具此四條件者否？設有之，則協助解決本辭章解、格調，乃至體用方面問題者，必不在少。按唐五代人擬樂府之在此一調名下者，總不過二十餘首，核之徧，亦頃刻間事，竟然有一首悉備上列四條件者，爲憾僅在中部七言不過八句四韻而已，未免偏少。作者寶月僧，一説歸南齊，一説歸盛唐。斷以後説爲的，因其内容出於意外，竟爲《雲謡集雜曲子》内之“征婦怨”，正合盛唐史乘，南齊不能有。此外尚有中唐與五代作各四首，亦略近寶月規模，兹一並入之表格，便於比較——

時代	作者	首部	中部	尾部	存辭	附注
初唐	(即右辭)	“君不見”下，五七言各一句，叶二韻，或獨叶，或與中部通叶，或平或仄。	七言十四句，七韻，或平或仄。第十五首叶仄，後三韻暗中仍讀仄。	“行路難”疊句下，五言一句，七言二句，叶二韻，或平或仄。	十二首	原十六首，闕前四首。
盛唐	寶月	“君不見”起，下五言二句，叶二仄。	七言僅八句，叶四仄。	“行路難”疊句下，七言二句，叶二平。	一首	《樂府詩集》屬南齊，不類。此據《全唐詩》，屬開元。辭詠征婦怨。
中唐	顧況	“君不見”下七言四句：一首叶三平，二首叶三仄。	七言僅四句：一首叶四仄，二首叶三平。	“行路難”疊句下，七言三句：一首叶二平，二首叶二仄。	三首	定調定格。旨在聽天由命。文字好。傳本面貌不一。
晚唐	武元衡	“君不見”下，七言六句，叶四平二仄。	七言僅六句，叶二平四仄。	“行路難”一句，未疊。下七言一句，叶二平。	一首	詠世途窮通盛衰。
五代	貫休	“君不見”下之七言，或八句叶六仄，或四句叶三仄，或四句叶三平，或三句叶二仄。	七言或四句叶三仄（二首如此），或八句叶五仄，或十二言十言各一句，七言二句，叶三平。	“行路難”疊句第三首缺，餘不缺。其下或一仄句五言，或一仄句七言均不叶；或作“七七三七”，叶四仄。	四首	談成敗興衰。體格不嚴，傳本不一。

並録寶月一首原文：

君不見：孤雁關外發，酸嘶度揚越。　　空城客子心腸斷，幽閨思婦氣欲絶！凝霜夜下拂羅衣，浮雲中斷開明月。夜夜遥遥徒相思，年年望望情不歇。取我匣中青銅鏡，倩人爲我除白髮！行路難！行路難！夜聞南城漢使度，使我流淚憶長安！

此辭"君不見"及"行路難"之地位與分量均端正。首部較少二字而已；中部較少六句，但此項句數彈性本大；尾部少五言一句。叶韻則首部、中部通叶仄，十二辭中如此者七言；尾部叶平，十二辭中如此者六首。——彼此大體接近，小處不盡諧而已。所奇者：作者是佛徒，而此辭内容不但不爲佛教張目，並不詠行旅艱難，世途險巇，而轉詠"征婦怨"，且情緒激越，環境逼真（指"漢使巡邊"，詳[〇八三五]）。説明寶月取聲於當時之活文藝，守其成，並非自創；華嚴宗不約而同，亦取聲於此，而加以規律化，衍爲十六辭之重句聯章，增演白語，與變文競伎於歌場，較之[三冬雪]、[千門化]等作街頭説唱者，爲莊嚴典重，並非全依六朝舊調，限於案頭欣賞而已，得寶月一首之比較，將益信其如此。

寶月辭見《全唐詩》二九，謂月於開元時，與無畏譯經十餘部。按無畏，天竺僧，稱善無畏。於開元四年至長安，出《求聞持法大日經》等之秘典譯之。二十年求還國，詔不許。二十三年寂。寶月辭之時代與十二辭寫本内武周字之時代，華嚴宗二祖智儼之時代及盛唐"征婦怨"産生之時代，彼此無不相應，當非偶然。從"征婦怨"、"漢使度"及"憶長安"三點看，寶月時代難入南齊。

唐五代《行路難》在敦煌寫本外者，目前僅見廿五首，爲數甚少。寶月作外，餘八首因其亦大致分首中尾三部。且首尾分備兩種重句"君不見"與"行路難"，故一並列入表内，以供參考。示表外其他之十七首均去此更遠，無須比附矣。若通敦煌寫本與一般傳本四十六首以研析，顯分兩類，截然不同：一曰"定調雜言"，一曰"自由雜言"。——此乃樂府範圍一較大變化，文學史上應予反映。

芳考提到日本"大正藏"内，除第五五卷一〇八四頁曾載日本釋慈

覺帶回《入唐新求聖教目録》，曾列"徵心《行路難》一卷"之目，但並未見原辭，便空中架橋，强爲攝合，害人不淺！應懸爲炯戒，永勿再犯。此外，又提到同書第四八卷四二九頁下，列梁釋傅大士作《行路難》，以"君不見"三字領七言六句，一首而已，内容亦不涉"無心"、"無礙"，無可參考。又提到同書第五五卷五六一頁載梁釋慧命作《行路難》。

芳考敘述龍大藏原本之面目甚詳："殘卷的形態是由横一三三糎縱二八·五糎的三頁半紙構成。天地欄有引線。每行寫滿約十九字，每紙二十一行。前六十九行有殘缺。卷首破損，題名不明。卷末適逢另一篇相接處，被切斷。第三頁究有多少行數，原作者及題名如何，兹加以推斷如後。此殘卷曾經用爲誦讀本。紙現古色，有朱筆圈點。卷中有磨滅泐損處。"按此一組辭首首編號，設尚有下文，應亦編爲"第十七"……不至於第十六首之尾後便被切斷。"六度"六辭已於第十六止，第十六之内容又具總結性，如上所校，可信《行路難》辭之全文已畢載。芳氏於此不究内容，但接觸形式，故不能決。此辭格調整齊，音樂性必强，必不止於誦讀。芳考全文無音樂觀念，曰"曾經用爲誦讀本"，未免淺視。所謂"朱筆圈點"，在攝影照片上不能辨有無。芳考下文謂原本第七四行、八九行、一〇〇行三處有朱點，或"朱字"，並非謂全本皆有。而第八九行朱筆之詳情如何，又未見提。

芳考整理此辭較早，著録全文有功！且獨提出原本上三處有朱筆，總算精細。但一涉内容，則多幼稚，貽誤來者，致瑜不掩瑕。復進一步恣縱主觀，毁裂文獻，每每到難於容忍地步。祇好依原文順序，擇尤揭露，約八點，用資炯戒！

（一）"擬題"爲"徵心《行路難》"，乃盲從禿氏祐祥主張，全無實證，"空中架橋"，甚至"瞞天過海"而已。從此遂以僞名壟斷獨登，不復有人再據實擬名。到饒編，又易"徵"爲"澂"，並升爲類名，將一切宗教《行路難》悉統屬於此僞類名下，已悉如上述。

（二）將斯三〇一七所載《五更轉》（［一〇一七—一一九］）三首，"勸諸人偈"（［〇一二五］）一首，"共住修道"《行路難》四首半（［〇五〇〇—〇四］）悉載於龍大本第八辭之前，亦擬題曰"徵心《行路難》"，不著一字理由，莫名其妙。人考從之，意在以此"第一—第四"補龍大本所闕之最前

四首，顯然荒遠。

（三）用小點斷句，爲原寫本所無。但斷出四言句一，六言句四，八言句十一，九言句五，十言句三，十二言句二——完全不顧文理，不顧協韻，不負責任。

（四）芳考謂讀十二辭“如讀禪宗語録。……‘六波羅密多’中意趣的敘述，……基於頓悟的立場。”却不指實在某首某句如此，反推宕到敦煌地區之禪宗史及西藏佛教史種種，毋乃駭人聽聞！上文已就第五度大禪中，説明迦葉成佛遲在最後身，不在今生，便與芳氏頓悟之談絶對相反，兹不重表。戴編（八二頁）指龍大本曰：“這個手卷……是唐代武后……年代的一個手鈔本，乃是受到頓悟禪門影響的一支佛曲。”分明盲從芳考。

（五）芳考臆測全辭之作者，則因《行路難》調名，先攀附中唐代宗之慧忠，後攀附陳隋時之僧璨，又因“君不見”三字，再攀附初唐之真覺，仍未便抹殺寫本有武周字三之作用，於是依違、疑破、游走於多方面間，莫知所可，多一事轉不如少一事。

（六）芳考點斷破句，致損文理、協韻外，尚習在上下句間，截搭生造，旁出奇義。如在諸辭尾部截“行路難”之“難”，搭於下句“無心”上，而就“無心”間又插“之”字，得“難無之心”義。又將（第十四）此“難”字搭下文全句，得“難深是難思法”義。——又合此二義總表“難思”，謂與璨傳曰“信難思於物性”爲一事，而信璨之思想果在十二辭中。又從（第十一）“不計彼此之差二，開門任取不爲限”二句内，抽出三字，訂爲“二門開”，用指禪宗内之神秀、神會二家。穿鑿附會如此，蔑以加矣！

（七）芳考將“五家”（第十一，原指移人財物之五種邪力）改指禪宗五祖弘忍；又將六祖神秀指同路回鄉六僧中之“第六禪師”。暗中誤認凡稱“禪師”者，概屬禪宗信徒。查“禪師”爲修禪定者通稱。《昆奈耶雜事》一三曰：“經師、律師、論師、法師、禪師，不以同類令聚一處。”從不阻禪宗獨用（入考曾反對以第六禪師指六祖謬説）。

（八）芳考因斯三〇一七之《行路難》和聲辭内有二句亦省寫爲“行路〻難〻”，乃視與十二辭同科，並其前面接寫之《五更轉》末組首辭曰“五更隱在五蔭山”（[一〇一八]）云云，亦認爲是十二辭（足數十六辭）

前面之一部分，已甚荒唐。進一步爲適應主觀需要，竟改“五”爲“之”，且認此改“自然而然”，無可非議。於是産生兩新句：一曰“隱在之更山”，一曰“兼與之更轉”，並訂兩“之更”皆爲禪師之名。——芳考之荒怪離奇，至此而極！不可思議。用此種手段與意識去整理龍大藏本之《行路難》，實此本之一場大大災厄耳！

入考首先將斯六〇四二殘片列於龍大本之前，使讀者對辭，從第五至第十六，有一整體聯貫印象，大可取。於章句格調已有分部觀念，所認已接近實況（詳總校内比較表）。觀其開端著録第十五辭，除“君不見”三字未斷句，“行路〻難〻”未改爲“行路難、行路難”疊句外，其餘十九句完全正確，韻脚個個顯露，未曹掩蓋，較芳考所録、破句太多者，已大進步！入考研究“行路〻難〻”，非常精細，可稱獨步！認爲“行路難、行路難”疊句是常例；即保存異例，亦應取“行路難路難”，而不應作“行路路難難”，甚是。末謂改成五字句格，或受各調歌唱法（按即聲樂關係）的影響，則立足較高。本編雖仍採常例，對入氏此説不敢厚非。入考雖亦有失處，不甚嚴重；爲澄清概念，無疑不剖起見，仍據所見列四條，以貢一得。

（一）入考正題作“徵心《行路難》”，無非盲從芳考。且芳考對“徵心”二字尚隨注“擬題”二小字於旁，示非原卷所有，一時借用。入考反虚者實之，進歟？退歟？入考多一副題曰：“關於‘定格聯章’的歌曲。”蛇足何爲？徒亂人意！“定格聯章”限於《五更轉》、《十二時》、《百歲篇》、《十二月》四調而已，迄今未發現第五調。《行路難》人唱一篇可，合組作十六篇可，……其聯章之定格何在？入氏另有《敦煌定格聯章曲子補録》一文，將《十恩德》亦列入，乃“舊編”誤人，編者於此引咎。

（二）入考謂龍大本“能明顯地認定爲初唐寫本”；又謂斯六〇四二“筆蹟也顯示初唐筆法特徵”。究竟“初唐筆法特徵”何在？經過何種科學鑑定？發表於何種經典，爲舉世所公認？失學之人，茫無所察。入氏徒貼標籤，不名原理原則，何從取信？連武周字三，亦不能絶對限定寫本時代在武周朝，至少要放寬到盛唐，説另詳。

（三）入考論十二辭叶韻，於“注五”中表示：“第十六首從第十三句起的四句，顯出了用韻上的混亂。”按此指原辭之中部七言多句，原叶實

韻，而末四句韻脚作“明”、“生”，遠非去聲寘韻，與上文韻脚“切（砌）”、“是”、“爾”、“二”、“智”不諧。入氏未知“明”、“生”二字以失去筆音讀如“謎”、“是”，與上文五韻脚仍同寘韻，並未混亂，詳上文第十六辭校。方音之變，不能謂無其事。

（四）入考强調《世説新語》及《語林》等紀袁山松等愛唱挽歌，而當時北人舊歌有《行路難》曲。袁改作挽歌，聲辭哀惋，令人淚下，入氏乃從定格聯章之《百歲篇》，一轉到“歎百歲詩”，再轉到陸機“百年歌”，三轉到同昌公主“送葬曲”。四轉到《行路難》樂府“備言世道艱難與離别悲傷”，五轉到“徵心《行路難》”，即此種挽歌之發展。入氏於最後之轉，雖無明文，而潛在意識確如此，則與芳考引“徵心《行路難》”内容入佛教禪宗者，爲誤入歧途固等耳。按挽歌借用《行路難》，僅有一隅一時之例，並非通例。不能擴大範圍，用來概括所有之《行路難》，而從中提取挽歌成分，目爲主要，遂拋棄十二首《行路難》曾自認以“徵心”爲題之本質於不顧，此種研究方法究竟合否？例如在本編用“無心律”爲十二辭之題旨後，任何讀者皆可體其内容百分之百談佛教“無心”、“無礙”等玄理，其中絶提不出“世道艱難”與“離别悲傷”等成分，一也。入氏受一海知義作《文選挽歌考》影響，始於此入歧。但不忘佛教思想歷來厭生樂死，故“無心《行路難》”最後六首以“六度”爲主題，力倡渡過生死海，誕登涅槃岸，豈容有悼死傷離種種俗情，而將《行路難》唱成挽歌之理！知有袁山松落淚，便不知有華嚴宗玄門；考“徵心《行路難》”但攻其外圍，不攻其本體，非考據家原則所許耳。上文［〇五〇〇］辭前，曾詳陳佛家原有“難行”與“易行”二義。但我國民間歌《行路難》甚早，宜佛教取調於我民歌，並非我民歌化行佛曲，亦可供此處參考。

戴編“附録”（七七頁）《定格聯章佛曲目録表》内先列《百歲篇》及《十二時》，是；次列《行路難》，亦認爲“定格聯章”，莫名其妙，乃受入考影響。首曰：“典型：夷族（按指“北人”，甚謬！）的一支輓歌（按戴譯爲“拖拉挽之歌”），袁山松譜成曲。”——全受入考影響。下列“徵心《行路難》”乃盲從饒編，詳總校。謂“由朝山進香者埃寧 Ennin 於八四七年（按應指唐文宗時），從中國帶到日本，已經遺失。”按此應指芳考所引日本在唐留學（公元八三八—八四七）之釋圓仁著《入唐新求聖教目録》，

内有一條曰："徵心《行路難》，一卷。"戴編前表最後曰："同題，京都龍谷大學所藏敦煌手卷，無題。段落七（或八）——六，Yoshimura Shūki 在《賽林底加建築物》（Monumenta Serindica）（Seüki bunka kenkyā）中復製發表並研究，Ⅰ，京都，一九五八年。這個手卷顯然構成了斯六〇四二的後段。這是唐代武后（六九〇—七〇五）年代的一個手鈔本。乃是受頓悟禪門影響的一支佛曲。……"此應指禿氏祐祥著《禿氏文庫》内有文論及龍大藏卷，復製原文發表，並首創受頓教影響之説，芳考因之。究不知禿氏之説依據何在，致使芳考信而不疑也。

［易易歌］　解悟成佛　九首

斯三〇一六

解悟成佛易易歌。不勞持誦外求他。若能揚簸貪嗔却。高升彼岸出泥河。［〇七〇二］

解悟成佛易易歌。輕賤自身貴重他。恭敬一切常行是。諮陳含識捨娑婆。［〇七〇三］

解悟成佛易易歌。無爲無諍任從他。調心行是常爲好。見聞歡喜若彌陀。［〇七〇四］

解悟成佛易易歌。不行寸步出娑婆。觀身自見心中佛。明知極樂没彌陀。［〇七〇五］

解悟成佛易易歌。是心是佛没彌陀。是心作佛無别佛。明知極樂是娑婆。［〇七〇六］

解悟成佛易易歌。不勞辛苦漫多羅。銷鎔煩惱爲船筏。還將運渡死生河。［〇七〇七］

解悟成佛易易歌。不行極樂厭娑婆。一念無依百種足。何須淨土覓彌陀。［〇七〇八］

解悟成佛易易歌。調心理念語温和。出言中煞皆合道。見聞迴向順伏他。［〇七〇九］

解悟成佛易易歌。雕鏤貪嗔作釋伽。莊嚴一切周圓足。

見聞歸命受教訶。[〇七一〇]

右辭九首見初唐僧所著《心海集》,包含各類齊言聯章甚多。如曰"迷執篇",以"迷子"二字起之七言四句七首;次曰"解悟篇",以"解悟"二字起之七言四句九首,即右辭是。又接首句,作"解悟成佛絶不難"者七言四句七首,作"解悟成佛衹到易"者七言四句五首,作"解悟成佛非别物"等七言四句者共三十首。——凡此皆《心海集》宣揚"解悟"之同一内容也。兹所以獨取"易易歌"九首入本集者,因此九首聯章獨以"歌"名,與[〇一八四]聯章原題曰"聽唱張騫一新歌"之性質相同,顯然是"歌辭",非吟非誦也。

"易易"原孔丘語:"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禮記》)

失調名　阿娘悲泣　三首

伯二四一八

前言　《經》道:"兒行千里,母心千里"云。男女成長已後,各須仕宦經營,總出他州,母心相逐。朔方征戍,三年而目斷長城;劍嶺興生,半歲而魂歸錦水。《書》云:"父母之年,不可不知。"思量我等生身母。終日憂憐男與女。爲兒子抛出外邊。阿娘悲泣無情緒。

或仕宦。或職務。離别耶娘經歲數。見四時八節未歸來。阿娘悲泣。[〇七一一]

或經營。逐利去。或住他鄉或道路。兒子雖然向外安。阿娘悲泣。[〇七一二]

或在都。或鎮戍。三載防邊受辛苦。信息希疏道路遥。阿娘悲泣。[〇七一三]

録《敦煌變文集》(六八九頁)《父母恩重經講經文》。原應列在上文《十空讚》前;因發現較遲,未及時入録,補列於此。向達云:"原卷無標題,兹以意擬補。……卷末有'誘俗第六'的卷尾標題,可見變文形式:一篇中又分作若干部分,各有小題。"按向氏所注意者,乃"變文形式";

此所注意者,乃"歌辭形式"。"前言"二字標題原卷無,乃本集擬加。此七言四句則三首辭前所原有。顯然專爲三首導引而設,故提出,以"前言"形式列之,——一也。變文吟辭多用"三三七七七"格調,若改末七字句爲四字,不叶韻,有類和聲辭,則此三首所僅見,成長短句體,非認爲變文中另一種插曲不可矣,——二也。倘一首隻辭孤立,尚難用"前言",過於鋪張;今一式三首,完成重句聯章體,用"前言"不爲過,——三也。"三三七七四"格,非他處所有,應列入《雜言數序》,——四也。

［〇七一一］　第四句"見"乃襯字。"歸"原寫"皈"。三首"泣"字通可作"注"字,乃叶韻,格調更美滿。

［〇七一二］　"逐利去",原寫"去利去",從向校。

［〇七一三］　三辭後,變文又復吟云:"經求仕宦住他鄉,或在軍中鎮外方。兒向他州雖吉健,母於家內每憂惶!"

此本末曾題"天成二年八月七日一嘗書",乃寫本時代,非作辭時代。[〇七一三]曰"三載防邊受辛苦",吟辭内又曰"心隨千里陷(?)容貌,意恨三年哭斷腸",屢指戍邊期約三年,仍是開元末府兵制所有,與《雲謡集》内對戍卒要求一樣,作辭時代應直線上升到盛中唐間。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敦煌歌辞总编　中
作者＝任中敏编著；何剑平，张长彬点校；王小盾，陈文主主编
页数＝７７８
出版社＝南京：凤凰出版社
出版日期＝２０１４．０９
ＳＳ号＝１３６７００９２
ＤＸ号＝０００００３００４９３６８
ＵＲＬ＝ｈｔｔｐ：／／ｂｏｏｋ．ｓｚｄｎｅｔ．ｏｒｇ．ｃｎ／ｂｏｏｋＤｅｔａｉｌ．ｊｓｐ？ｄｘＮｕｍｂｅｒ＝０００００３００４９３６８＆ｄ＝ＢＣＡＡ１ＦＢＡ４Ｅ８５ＢＡ２ＥＥＢ１Ｄ２８３ＤＥＤ３Ｂ６９６０